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
1	孙莉莉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35 栋****
2	侯小强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5 号
3	董俊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世纪滨海花园 9 栋
4	詹立雄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 4 号楼
5	松禾投资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沙湖创投中心 2A104-2
6	陈有方	山西省大同市育才街凤凰花园东区
7	杨旭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锦绣花园****
8	中汇智资本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9	西证创新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2 层 8 间
10	华夏鼎锋 1 号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11	泰仁投资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12	永成投资	扬州市广陵区皮坊街 1 号琼花大厦裙楼一楼
13	一体正润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14	万盛投资	上海市杨浦区波阳路 16 号 8 号楼二层 2611 室 E
15	杨东迈	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东山街****
16	谌维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三村****
17	网众投资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5 号楼 137 号
18	胡宇航	成都市武侯区天乐街 1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松禾投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西证创新、华夏鼎锋 1 号、泰仁投资、永成投资、一体正润、万盛投资、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胡宇航均已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松禾投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西证创新、华夏鼎锋 1 号、泰仁投资、永成投资、一体正润、万盛投资、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胡宇航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相关信息，分别承诺：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2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9
一、一般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3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5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3
三、股份锁定安排.....	26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31
五、超额业绩奖励.....	3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8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9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0
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40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1
十一、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42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5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4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55
重大风险提示.....	56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56
二、中汇影视的经营风险.....	60
三、墨鹍科技和智铭网络的经营风险.....	65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7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7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75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81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8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7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7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98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9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99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10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02
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03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07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8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证监会调查以及最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110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的说明.....	110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1
一、交易对方概况.....	111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176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176
四、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6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77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79
第四节标的公司之一：中汇影视.....	180
一、基本情况.....	180
二、中汇影视的历史沿革.....	180
三、中汇影视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99
四、相关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和关于股份限售的其他安排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199
五、中汇影视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
六、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02
七、子公司情况.....	203
八、分支机构情况.....	214
九、中汇影视的主营业务情况.....	215
十、主要资产权属.....	243
十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253
十二、主要负债情况.....	253
十三、股份质押情况.....	253
十四、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54
十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54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主要财务数据.....	254
十七、其他事项.....	263
第五节标的公司之二：墨鹆科技.....	264
一、基本情况.....	264
二、墨鹆科技的历史沿革.....	264
三、墨鹆科技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270
四、墨鹆科技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71
五、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72
六、子公司情况.....	273
七、分支机构情况.....	273
八、墨鹆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	273
九、主要资产权属.....	301

十、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303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303
十二、股权质押情况.....	304
十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304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04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主要财务数据.....	304
十六、其他事项.....	307
第六节标的公司之三：智铭网络.....	309
一、基本情况.....	309
二、智铭网络的历史沿革.....	309
三、智铭网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310
四、智铭网络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310
五、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11
六、子公司情况.....	311
七、分支机构情况.....	312
八、智铭网络的主营业务情况.....	313
九、主要资产权属.....	326
十、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327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328
十二、股权质押情况.....	328
十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328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29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主要财务数据.....	329
十六、其他事项.....	331
第七节标的公司的评估.....	332
一、中汇影视评估方法和评估概况.....	332
二、墨鸮科技评估方法和评估概况.....	377
三、智铭网络评估方法和评估概况.....	429
四、董事会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之分析.....	466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88
第八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	49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案概述.....	490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490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495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496
五、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508
六、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509
第九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10
一、与交易对方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西证创新、泰仁投资、华夏鼎锋1号、永成投资、松禾投资、一体正润、万盛投资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汇影视》.....	510
二、与交易对方孙莉莉、侯小强、董俊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中汇影视》.....	522
三、与交易对方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协议—墨鹆科技》	527
四、与交易对方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	540
五、与交易对方胡宇航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智铭网络》	544
六、与交易对方胡宇航签署《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	554
七、以举例方式说明当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时，业绩承诺期内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558
八、相关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以及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566
九、本次交易标的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说明	569
第十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8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82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586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590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590
五、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591
六、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591
七、其他事项	595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0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607
二、中汇影视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16
三、墨鹆科技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80
四、智铭网络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71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73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741
第十二节财务会计信息	750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750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告	766
三、商誉的会计处理	769
第十三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771
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	77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779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781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782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783
第十四节风险因素	786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786

二、中汇影视的经营风险.....	791
三、墨鹍科技和智铭网络的经营风险.....	795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80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0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801
三、本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80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和独立性的影响.....	805
五、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规划及相关说明.....	808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811
七、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价格波动的说明.....	821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821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827
十、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833
第十六节声明与承诺.....	835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35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837
三、法律顾问声明.....	838
审计机构声明.....	839
承诺书.....	840
五、评估机构声明.....	841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842
一、备查文件目录.....	842
二、备查地点.....	843
三、查阅时间.....	84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或三七互娱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55”
上海三七	指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顺荣有限	指	三七互娱前身“芜湖市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智铭网络	指	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智铭网络广州分公司	指	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千娱网络	指	霍尔果斯千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墨鹁科技	指	上海墨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中汇影视	指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有限	指	中汇影视的前身，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汇欢悦	指	北京中汇欢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中汇	指	天津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汇华锦	指	天津中汇华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次元时代	指	天津次元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汇文化	指	深圳日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圣春秋	指	中圣春秋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超级英雄	指	Super Hero Film, Ltd.（美国超级英雄影业有限公司）
有梦文化	指	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
中汇泰乐	指	深圳市中汇泰乐文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盛投资	指	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松禾投资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夏资本	指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体正润	指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仁投资	指	深圳海内泰仁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汇智资本	指	深圳市中汇智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中汇智富	指	深圳市中汇智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成投资	指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证创新	指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网众投资	指	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泰富	指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墨麟股份	指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志仁	指	上海志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听听网络	指	上海听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绝厉文化	指	上海绝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	指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星皓影业	指	星皓影业有限公司
江苏极光	指	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风盛	指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信投资	指	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奥娱叁特	指	广州奥娱叁特文化有限公司
万家共赢	指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捷投资	指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鼎锋 1 号	指	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灵娱	指	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极圣	指	广州极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极世	指	广州极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趣乐多	指	成都趣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飞娱乐	指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益玩网络	指	上海益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傲庭网络	指	上海傲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嘉趣	指	江苏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尚趣玩	指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硬通	指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星众	指	广州星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盛格时代	指	成都盛格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SNK Playmore Corporation	指	SNK Playmore（株式会社エス・エヌ・ケイ）简称 SNK，是一家日本游戏公司
Archiact Interactive Ltd.	指	Archiact Interactive 是一家来自加拿大的 VR 虚拟现实游戏、活动内容开发商
吴氏家族	指	三七互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
中汇影视全体股东	指	本次重组前合计持有中汇影视全部股份的中汇影视股东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一体正润、华夏资本、西证创新、泰仁投资、永成投资、松禾投资和万盛投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三七互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汇影视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汇影视 100% 的股份、向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墨鹆科技 68.43% 的股权，以及向胡宇航购买其持有的智铭网络 49% 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1、三七互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汇影视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汇影视 100% 的股份；2、三七互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墨鹆科技 68.43% 的股权；3、三七互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宇航购买其持有的智铭网络 49% 的股权；4、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各标的资产	指	中汇影视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中汇影视 100% 的股份、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合计持有的墨鹆科技 68.43% 的股权，以及胡宇航持有的智铭网络 49% 的股权
各标的公司	指	指墨鹆科技、智铭网络以及中汇影视
各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指	墨鹆科技股东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智铭网络股东胡宇航，以及中汇影视全体股东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中汇影视现金支付股东	指	除中汇影视主要股东以外的中汇影视股东，具体指华夏资本、泰仁投资、永成投资、松禾投资和万盛投资。
中汇影视一致行动人股东	指	中汇影视股东孙莉莉、侯小强和董俊
中汇影视非一致行动人股东	指	中汇影视股东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西证创新和一体正润
中汇影视非股份认购方	指	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中汇影视股东华夏资本、泰仁投资、永成投资、松禾投资和万盛投资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限
董事会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三七互娱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8 月 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	指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及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4 月
交割	指	1、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股权 / 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三七互娱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除中汇影视非股份认购方以外的交易对方名下； 以及 3、如适用，三七互娱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特定对象名下的行为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股权 / 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668号)、《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666号)以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667号)
《审计报告-中汇影视》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健审〔2016〕3-495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墨鹍科技》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健审〔2016〕3-494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智铭网络》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健审〔2016〕3-493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健审〔2016〕3-496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鹍科技》	指	上市公司与杨东迈、谌维以及网众投资于2016年7月31日签署的《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智铭网络》	指	上市公司与胡宇航于2016年7月31日签署的《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胡宇航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汇影视》	指	上市公司与中汇影视全体股东于2016年7月31日签署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墨鹍科技》	指	上市公司与杨东迈、谌维以及网众投资于2016年7月31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	指	上市公司与胡宇航于2016年7月31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中汇影视》	指	上市公司与中汇影视全体股东于2016年7月31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汇影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鹍科技》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智铭网络》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利润补偿协议—中汇影视》、《利润补偿协议—墨鹍科技》和《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
墨鹍科技利润补偿期间	指	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
智铭网络利润补偿期间	指	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
中汇影视利润补偿期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
利润补偿期间	指	墨鹍科技利润补偿期间、智铭网络利润补偿期间和中汇影视利润补偿期间
承诺净利润数	指	各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如适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承诺净利润数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指	各标的公司自2016年起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合并报表口径（如适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实际净利润数	指	各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如适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指	各标的公司自 2016 年起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合并报表口径（如适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指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各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完成《利润补偿协议》项下业绩承诺的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GP	指	General Partner，即普通合伙人
LP	指	Limited Partner，即有限合伙人

二、专业术语

网络游戏	指	以互联网为传输媒介，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和用户计算机为处理终端，以游戏客户端软件为信息交互窗口的旨在实现娱乐、休闲、交流和取得虚拟成就的具有可持续性的个体性多人在线游戏
网络客户端游戏、端游	指	游戏用户需要将游戏的客户端下载并安装到自己的电脑中，并通过客户端入口进入游戏的一种网络游戏
网页游戏、页游	指	基于网站开发技术，以标准协议为基础传输形式，无客户端或基于浏览器内核的微客户端游戏，游戏用户可以直接通过互联网浏览器玩网页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手游	指	运行于手机或其他移动终端上，通过移动网络下载或依靠移动网络进行的网络游戏，在目前情况下，移动网络游戏的运行终端主要为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手持设备
Web3.0	指	网站内的信息可以直接和其他网站相关信息进行交互，能通过第三方信息平台同时对多家网站的信息进行整合使用
IOS	指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Windows	指	美国微软公司研发的一套操作系统
Linux	指	一个基于 POSIX 和 UN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
Unix	指	一个强大的多用户、多任务操作系统，支持多种处理器架构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第三方应用程序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知识产权
VR	指	Virtual Reality 的缩写，虚拟现实
Unity3D	指	Unity Technologies 开发的一个让玩家轻松创建诸如三维视频游戏、建筑可视化、实时三维动画等类型互动内容的多平台的综合型游戏开发工具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外语首字母缩写：SDK、外语全称：Software Development Kit）一般都是一些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MVC 架构	指	Model View Controller，是模型(model)-视图(view)-控制器(controller)的缩写，一种软件设计典范，用一种业务逻辑、数据、界面显示分离的方法组织代码，将业务逻辑聚集到一个部件里面，在改进和个性化定制界面及用户交互的同时，不需要重新编写业务逻辑
Lua	指	小巧的脚本语言，可以很容易的被 C/C++ 代码调用，也可以反过来调用 C/C++的函数
Golang	指	Google 开发的一种编译型，可并行化，并具有垃圾回收功能的编程语言
C++	指	在 C 语言的基础上开发的一种通用编程语言
JavaScript	指	一种直译式的脚本语言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的缩写，质量保证，是为达到质量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TCP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 的缩写，传输控制协议
UDP	指	User Datagram Protocol 的缩写，用户数据报协议
RUDP	指	Reliable User Datagram Protocol 的缩写，可靠用户数据报协议
RPG	指	Role Play Game 的缩写，角色扮演类游戏
ARPG	指	Action Role Playing Game 的缩写，动作角色扮演类游戏
MMORPG	指	Massive Multiplayer Online Role-Playing Game 的缩写，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类游戏
SLG	指	Simulation Game 的缩写，战略模拟类游戏
SIM	指	Simulation Game 的缩写，模拟经营类游戏
PUZ	指	Puzzle Game 的缩写，益智类游戏
PVE	指	Player VS Environment 的缩写，玩家与环境对战
PVP	指	Player VS Player 的缩写，玩家互相利用游戏资源攻击而形成的互动竞技
OGC	指	Occupationally-generated Content 的缩写，职业生产内容
PGC	指	Professionally- generated Content 的缩写，专业生产内容
UGC	指	User Generated Content 的缩写，用户原创内容
ARPU 值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的缩写，指每个游戏付费用户每月平均消费
KPI	指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的缩写，关键绩效指标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部分：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四部分内容：（1）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汇影视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汇影视 100% 的股份；（2）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网众投资、杨东迈和谌维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墨鸮科技 39.10%、18.33% 及 11.00% 的股权；（3）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宇航购买其持有的智铭网络 49% 的股权；（4）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前述四个交易环节：上述前三项交易互不为前提，独立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亦不影响其他项交易实施；上述第四项交易将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前三项交易中任一项获准实施，则上述第四项交易均可申请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汇影视 100.00% 股权、墨鸮科技 68.43% 股权及智铭网络 49.00% 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共支付交易总对价 2,564,800,000.00 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897,680,000.00 元，剩余 1,667,12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6.63 元/股，共计发行 100,247,740 股。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中汇影视 100.00% 股权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中汇影视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汇影视》。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667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

协商确定为 1,200,000,000.00 元。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65% 部分（即 780,00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发行 46,903,183 股，其余 35% 部分（即 420,000,00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中汇影视全体股东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获得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总对价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现金对价金额 (元)	占总对价比例 (%)	股份对价金额 (元)	股份支付数量 (股)	占总对价比例 (%)
孙莉莉	362,020,196.00	114,284,006.00	9.52	247,736,190.00	14,896,944	20.64
侯小强	209,275,090.00	66,064,811.00	5.51	143,210,279.00	8,611,562	11.93
董俊	199,762,586.00	63,061,865.00	5.26	136,700,721.00	8,220,127	11.39
詹立雄	133,689,247.00	42,203,565.00	3.52	91,485,682.00	5,501,243	7.62
陈有方	76,100,033.00	24,023,568.00	2.00	52,076,465.00	3,131,477	4.34
杨旭村	71,986,517.00	22,724,996.00	1.89	49,261,521.00	2,962,208	4.11
中汇智资本	61,702,729.00	19,478,568.00	1.62	42,224,161.00	2,539,035	3.52
西证创新	16,858,666.00	5,322,012.00	0.44	11,536,654.00	693,725	0.96
泰仁投资	15,083,797.00	15,083,797.00	1.26	-	-	0.00
华夏鼎锋 1 号	15,083,797.00	15,083,797.00	1.26	-	-	0.00
永成投资	13,575,421.00	13,575,421.00	1.13	-	-	0.00
松禾投资	13,415,836.00	13,415,836.00	1.12	-	-	0.00
一体正润	8,429,333.00	2,661,006.00	0.22	5,768,327.00	346,862	0.48
万盛投资	3,016,752.00	3,016,752.00	0.25	-	-	0.00
合计	1,200,000,000.00	420,000,000.00	35.00	780,000,000.00	46,903,183	65.00

上述交易的具体支付进度情况如下：

(1) 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自股权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中汇影视主要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上市公司向中汇影视主要股东发行的股份登记至

中汇影视主要股东名下的手续。

（2）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①上市公司分三期以货币方式向中汇影视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购买其所持中汇影视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各中汇影视一致行动人股东应在收到每期款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具体支付进度(为避免歧义，下述“首期”、“第二期”、“第三期”仅为文字表述以便利区分，并不表示支付先后顺序，任何一期支付条件成就时即予支付，无需以前一期已支付为前提。以下同。)为：

A. 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首期现金价款，即上市公司应向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分别支付首期现金价款 81,633,066.00 元、47,190,095.00 元、45,045,090.00 元；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则在该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各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首期现金价款；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但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各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首期现金价款；

B. 上市公司应于中汇影视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第二期现金价款，即上市公司应向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分别支付第二期现金价款 16,331,184.00 元、9,440,661.00 元、9,011,541.00 元；

C. 上市公司应于中汇影视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第三期现金价款，即上市公司应向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分别支付第三期现金价款 16,319,756.00 元、9,434,055.00 元、9,005,234.00 元。

②上市公司分二期以货币方式向非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购买其所持中汇影视股权的现金对价，各非一致行动人股东应在收到每期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具体支付进度为：

A. 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向各非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首期现金价款，即上市公司应向各非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的首期现金价款如下：

非一致行动人股东	上市公司向非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的首期现金价款金额（元）
詹立雄	30,146,006.00
陈有方	17,160,035.00
杨旭村	16,232,465.00
中汇智资本	13,913,541.00
西证创新	3,801,513.00
一体正润	1,900,757.00

或，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则在该有效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以货币方式向各非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首期现金价款；或，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但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各非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首期现金价款；

B. 上市公司应于中汇影视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非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第二期现金价款，即上市公司应向各非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的第二期现金价款如下：

非一致行动人股东	上市公司向非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的首期现金价款金额（元）
詹立雄	12,057,559.00
陈有方	6,863,533.00
杨旭村	6,492,531.00
中汇智资本	5,565,027.00
西证创新	1,520,499.00
一体正润	760,249.00

③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向各中汇影视现金支付股东支付现金价款：

中汇影视现金支付股东姓名 / 名称	上市公司向中汇影视现金支付股东支付的现金价款金额（元）
泰仁投资	15,083,797.00

华夏鼎锋 1 号	15,083,797.00
永成投资	13,575,421.00
松禾投资	13,415,836.00
万盛投资	3,016,752.00

或，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则在该有效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以货币方式向各现金支付股东支付该笔现金价款；或，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但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各现金支付股东支付该笔现金价款。

2、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墨鹆科技 68.43% 股权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鹆科技》。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66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110,000,000.00 元。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65% 部分（即 721,50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发行 43,385,447 股，其余 35% 部分（即 388,500,00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获得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 (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现金对价金额 (元)	占总对价 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 (元)	股份支付数 量(股)	占总对价 比例
1	杨东迈	297,321,428.57	-	0.00%	297,321,428.57	17,878,618	26.79%
2	谌维	178,392,857.14	-	0.00%	178,392,857.14	10,727,171	16.07%
3	网众投资	634,285,714.29	388,500,000.00	35.00%	245,785,714.29	14,779,658	22.14%
	合计	1,110,000,000.00	388,500,000.00	35.00%	721,500,000.00	43,385,447	65.00%

上述交易的具体支付进度情况如下：

(1) 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自墨鹆科技股权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

中介机构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2）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上市公司于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向网众投资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中的现金 50,000,000.00 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自上市公司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以货币方式向网众投资支付其所购买网众投资所持墨鹍科技 39.10% 的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中的 338,500,000.00 元(扣除定金部分)，网众投资应及时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则在该有效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以货币方式向网众投资支付其所购买网众投资所持墨鹍科技 39.10% 的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中的 338,500,000.00 元，网众投资应及时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但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向网众投资支付其所购买网众投资所持墨鹍科技 39.10% 的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中的 338,500,000.00 元，网众投资应及时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

3、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智铭网络 49.00% 股权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智铭网络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智铭网络》。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66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254,800,000.00 元。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65% 部分（即 165,62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发行 9,959,110 股，其余 35% 部分（即 89,180,00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智铭网络股东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获得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总对价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	-------	------	------

		现金对价金额 (元)	占总对价 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 (元)	股份支付数 量(股)	占总对价比 例(%)
胡宇航	254,800,000.00	89,180,000.00	35.00	165,620,000.00	9,959,110	65.00

上述交易的具体支付进度情况如下：

（1）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自股权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胡宇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上市公司向胡宇航发行的股份登记至胡宇航名下的手续；

（2）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自上市公司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以货币方式向胡宇航支付其所购买目标资产的现金对价 89,180,000.00 元，胡宇航应及时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则在该有效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以货币方式向胡宇航支付其所购买目标资产的现金对价 89,180,000.00 元，胡宇航应及时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但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向胡宇航支付其所购买目标资产的现金对价 89,180,000 元，胡宇航应及时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7,000,000.00 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中汇影视 IP 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所占比例（%）
----	------	-------	---------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97,680,000.00	73.76
2	中汇影视 IP 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	110,000,000.00	23.01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9,320,000.00	3.23
	合计	1,217,00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中汇影视将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三项标的资产均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拟定。若本次交易的三项标的资产有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核准而无法付诸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核准情况及最终交易价格重新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履行相关程序，任何一项标的资产未获得核准的，上市公司将调减用于支付该项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现金对价部分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若未获得核准的标的资产为中汇影视的股份，则上市公司还将取消“中汇影视 IP 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以确保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调整后上市公司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二）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仅限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或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不存在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送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上述定价原则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37.03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决议公告日期间，

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及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18.4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6.63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三七互娱股东大会批准。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6.63 元/股（已考虑除权除息事项）。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除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之外的其他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向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西证创新、一体正润、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及胡宇航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100,247,740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分配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1	孙莉莉	14,896,944
2	侯小强	8,611,562
3	董俊	8,220,127
4	詹立雄	5,501,243
5	陈有方	3,131,477
6	杨旭村	2,962,208
7	中汇智资本	2,539,035
8	西证创新	693,725
9	一体正润	346,862
10	杨东迈	17,878,618
11	谌维	10,727,171
12	网众投资	14,779,658
13	胡宇航	9,959,110
合计		100,247,74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除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之外的其他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1,217,000,000.00 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6.63 元/股计算，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73,180,998 股。上述具体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为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除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之外的其他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三、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1、中汇影视

（1）中汇影视一致行动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规定解锁：

①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在不违反上述规定前提下，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二期解锁：

A.第一期解锁时间：为中汇影视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0,000 万元×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一致行动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的比例（即如承诺人为孙莉莉时，此处比例为 46.95%；为侯小强时，此处比例为 27.14%；为董俊时，此处比例为 25.91%）÷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且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0%）；

B.第二期解锁时间：为中汇影视 2019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截至

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2016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0,000万元×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一致行动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的比例（即如承诺人为孙莉莉时，此处比例为46.95%；为侯小强时，此处比例为27.14%；为董俊时，此处比例为25.91%）÷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且第一期与第二期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

（2）中汇影视非一致行动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规定解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本企业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本企业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墨鹞科技

（1）杨东迈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规定解锁：

①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在不违反上述规定前提下，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三期解锁：

③第一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鹞科技》中2016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

市公司股份总数*37.92%-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约定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④第二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83.42%-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约定的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⑤第三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约定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第二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2）谌维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规定解锁：

①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在不违反上述规定前提下，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三期解锁：

③第一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一期

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37.92%-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约定的2016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④第二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83.42%-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约定的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⑤第三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约定的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第二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3）网众投资承诺：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得转让；同时，为保障《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项下利润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在履行完毕《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后，本企业方可转让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智铭网络

（1）胡宇航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规定解锁：

①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在不违反上述规定前提下，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三期解锁：

③第一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中2016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5%-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中约定的2016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④第二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中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5%-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中约定的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⑤第三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中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中约定的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第二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

1、中汇影视

孙莉莉、侯小强、董俊保证，中汇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12,600.00 万元及 17,000.00 万元。

2、墨鸮科技

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保证，墨鸮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及 18,750.00 万元。

3、智铭网络

胡宇航保证，智铭网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6,250.00 万元。

（二）补偿方案

1、中汇影视

（1）业绩补偿

中汇影视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 2019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应予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应补偿总金额=（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

计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即 120,000.00 万元）。

如孙莉莉、侯小强、董俊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内部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具体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2）减值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有关资产整体减值的测试审核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补偿时，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内部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补偿金的支付时间要求及相关处理参照协议约定执行。

无论如何，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对中汇影视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具体补偿办法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与交

易对方孙莉莉、侯小强、董俊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中汇影视》/（五）补偿的方式”。

2、墨鹞科技

（1）业绩补偿

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墨鹞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则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应在当年度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即 111,000.00 万元）-已补偿金额。其中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指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承诺的墨鹞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即 45,750.00 万元。

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按照其对墨鹞科技的持股比例各自分别承担补偿义务。

如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中的发行股份价格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2）减值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

偿额。补偿时，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无论如何，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向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实际支付的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具体补偿办法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四、与交易对方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五）补偿的方式”。

3、智铭网络

（1）业绩补偿

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智铭网络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胡宇航应在按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25,480.00万元）-已补偿金额。其中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指胡宇航承诺的智铭网络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15,250.00万元。

如胡宇航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具体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中的发行股份价格。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胡宇航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胡宇航以现金进

行补偿。

（2）减值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相关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胡宇航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补偿金的支付时间要求及相关处理参照协议约定方式执行。

无论如何，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向胡宇航实际支付的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

具体补偿办法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六、与交易对方胡宇航签署《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五）补偿的方式”。

五、超额业绩奖励

（一）中汇影视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中汇影视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超额部分的 50%应用于对中汇影视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孙莉莉、侯小强、董俊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二）墨鸮科技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墨鸮科技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超额部分的 35%应用于对墨鸮科技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三）智铭网络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智铭网络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超额部分的 25% 应用于对智铭网络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胡宇航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四）其他事项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规性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主要是为维护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及智铭网络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调动各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各标的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地实现其与上市公司已有资源的整合，更大地发挥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汇影视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中汇影视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超额部分的 50% 应用于对中汇影视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根据上市公司与墨鹍科技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墨鹍科技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超额部分的 35% 应用于对上海墨鹍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根据上市公司与智铭网络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智铭网络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超额部分的 25% 应用于对智铭网络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因此，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各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完成后被收购标的经营管理团队超额业绩的贡献、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基于公平交易原则，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分别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超额业绩奖励在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最后一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或 90 日内（其中墨鹍科技及智铭网络为 30 日内，中汇影视为 90 日内），各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奖励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及奖励分配比例，并由目标公司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该等人员。

该等业绩奖励为在各标的公司超额业绩完成的情况下方可支付，可视为各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在本次收购后提供服务而获取的报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该等奖励为上市公司对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工薪酬，应计入公司成本费用。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间内每年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且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时按约定公式计提应付职工薪酬，计入上市公司对应年度的管理费用，并于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由上市公司支付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

具体超额业绩奖励的金额根据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与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确定，其中每年度应确认的奖励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0%、35%、25%（分别对应中汇影视、墨鹍科技、智铭网络）-以前年度已确认奖励金额。

承诺期的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如有）年末，由于标的公司最终能否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超额业绩奖励以及需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金额取决于对承诺期业绩的估计。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上市公司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

行调整。如确有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

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利润较高水平，将会增加承诺期各年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进而增加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时，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会给上市公司届时的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这将有助于激励各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各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的具体内容、确认依据、计算标准

“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具体内容主要为如各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或具体投资项目（如游戏研发、影视投资等）中，由于营运资金紧张，需要借助上市公司进行融资的行为（如通过借款或公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确认依据主要系通过双方签署的合同、章程规程/上市规则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或证监会批准文件等作为确认依据。

计算标准主要系根据借款金额或公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金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财务费用，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数的时将财务费用扣减后作为核算标准。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因此各交易对方与上市

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的持股数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吴氏家族	539,030,528	24.67
李卫伟	403,658,052	18.47
曾开天	369,304,174	16.90
本次交易前的其他股东	772,802,034	35.37
孙莉莉	14,896,944	0.68
侯小强	8,611,562	0.39
董俊	8,220,127	0.38
詹立雄	5,501,243	0.25
陈有方	3,131,477	0.14
杨旭村	2,962,208	0.14
中汇智资本	2,539,035	0.12
西证创新	693,725	0.03
一体正润	346,862	0.02
杨东迈	17,878,618	0.82
谌维	10,727,171	0.49
网众投资	14,779,658	0.68
胡宇航	9,959,110	0.46
合计	2,185,042,528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胡宇航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1% 股份。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中汇影视、智铭网络、墨鸮科技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资产合计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256,480.00	462,331.08	55.48%
营业收入	35,557.20	465,678.73	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480.00	356,335.51	71.98%

注：上表中交易资产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依据上市公司对其股权收购金额计算。

由于 2015 年末交易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总资产比例、交易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均超过 50%，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本次交易前，吴氏家族持有公司股份 539,030,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底价 16.63 元/股计算），吴氏家族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3.87%。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氏家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一）收购中汇影视 100% 股权

本次评估中，中汇影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作为中汇影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汇影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7,603.47 万元；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667 号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中汇影视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20,263.77 万元，增值额为 102,660.30 万元，增值率为 583.18%。据此，中汇影视 100% 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120,263.77 万元。根据友好协商，交易各方确认中汇影视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

（二）收购墨鹍科技 68.43% 股权

本次评估中，墨鹍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作为墨鹍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墨鹍科技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344.79 万元；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668 号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墨鹍科技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62,221.11 万元，增值额为 154,876.32 万元，增值率为 2,108.66%。据此，墨鹍科技 68.43% 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111,007.91 万元。根据友

好协商，交易各方确认墨鹆科技 68.43% 股权交易价格为 111,000.00 万元。

（三）收购智铭网络 49% 股权

本次评估中，智铭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作为智铭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智铭网络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141.58 万元；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666 号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智铭网络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2,166.79 万元，增值额为 50,025.21 万元，增值率为 2,335.90%。据此，智铭网络 49% 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25,561.73 万元。根据友好协商，交易各方确认智铭网络 49% 股权交易价格为 25,480.00 万元。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向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一体正润、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及胡宇航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100,247,740 股。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73,180,998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氏家族	539,030,528	25.86	539,030,528	24.67	539,030,528	23.87
李卫伟	403,658,052	19.36	403,658,052	18.47	403,658,052	17.88
曾开天	369,304,174	17.71	369,304,174	16.90	369,304,174	16.35
杨东迈	-	0.00	17,878,618	0.82	17,878,618	0.79
谌维	-	0.00	10,727,171	0.49	10,727,171	0.48
网众投资	-	0.00	14,779,658	0.68	14,779,658	0.65
孙莉莉	-	0.00	14,896,944	0.68	14,896,944	0.66
侯小强	-	0.00	8,611,562	0.39	8,611,562	0.38
董俊	-	0.00	8,220,127	0.38	8,220,127	0.36
詹立雄	-	0.00	5,501,243	0.25	5,501,243	0.24
陈有方	-	0.00	3,131,477	0.14	3,131,477	0.14
杨旭村	-	0.00	2,962,208	0.14	2,962,208	0.13
中汇智资本	-	0.00	2,539,035	0.12	2,539,035	0.11

西证创新	-	0.00	693,725	0.03	693,725	0.03
一体正润	-	0.00	346,862	0.02	346,862	0.02
胡宇航	-	0.00	9,959,110	0.46	9,959,110	0.44
不超过 10名认 购对象	-	0.00	-	0.00	73,180,998	3.24
其他股东	772,802,034	37.07	772,802,034	35.37	772,802,034	34.22
合计	2,084,794,788	100.00	2,185,042,528	100.00	2,258,223,526	100.00

注：以上数据将根据三七互娱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本次交易前胡宇航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1% 股份。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七互娱股本总额不高于 2,258,223,526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10%，三七互娱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三七互娱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496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 30日/2016 年1-4月实 现数	2016年4月 30日/2016 年1-4月备 考数	增幅 (%)	2015年12 月31日 /2015年度 实现数	2015年12 月31日 /2015年度 备考数	增幅 (%)
总资产	502,527.10	745,733.05	48.40	462,331.08	737,815.88	59.59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375,558.37	517,198.13	37.71	356,335.51	487,663.51	36.86
营业收入	161,572.45	169,765.74	5.07	465,678.73	473,704.84	1.72
利润总额	38,635.35	42,034.79	8.80	93,291.15	90,552.12	-2.94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 润	30,390.52	34,422.20	13.27	50,601.65	47,370.49	-6.39

十一、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

权。

2、交易标的

（1）中汇影视

2016年7月31日，中汇影视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三七互娱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汇影视14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中汇影视100%的股份，（2）同意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终止中汇影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中汇影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中汇影视股东均已知悉中汇影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未摘牌公司的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风险，并在《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由中汇影视股东负责促成中汇影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摘牌等事项。因此，在中汇影视尚未摘牌的情形下本次重组审议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墨鹆科技

2016年7月31日，墨鹆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三七互娱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墨鹆科技68.43%股权的相关议案。

（3）智铭网络

2016年7月31日，智铭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三七互娱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49%股权的相关议案。

3、上市公司

2016年7月31日，三七互娱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中汇影视1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汇影视》及《利润补偿协议—中汇影视》。

2016年7月31日，三七互娱与交易对方就收购墨鹆科技68.43%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鹆科技》及《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

2016年7月31日，三七互娱与交易对方就收购智铭网络49%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智铭网络》及《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

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中汇影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收购中汇影视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 4、就本次上市公司收购中汇影视100%股权所涉及的中汇影视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复或同意函。

上述第一和第二项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第三和第四项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收购中汇影视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股东大会、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申请股票交易（挂牌）或终止交易（挂牌）等属于公司自主意愿行为，在不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即可申请。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公司股票上市（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条件或要求，未设置公司申请终止股票交易（挂牌）的实质性条件或要求，中汇影视《公司章程》亦未规定此类实质性条件或要求。2016年7月31日，中汇影视董事会作出决议，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终止中汇影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中汇影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中汇影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中汇影视审议批准。

因此，在中汇影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后，其后续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尽管中汇影视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若中汇影视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则会对本次交易中中汇影视100%股权的顺利过户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在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继续实施中汇影视股份收购，但鉴于《公司法》、《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的规定，短时间内难以完成100%股份转让；另一方面，中汇影视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重大资产重组批文12个月的有效期内继续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终止挂牌的申请，以顺利完成股权过户。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就上述影响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三七互娱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现就本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七互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

	<p>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各标的公司	<p>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p>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本企业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本企业审阅，</p>

	<p>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本人/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二）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三七互娱	<p>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p> <p>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且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p> <p>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情况。</p>
交易对方	<p>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2、本人/本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不利用关联方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本企业承担。</p>
（三）未受处罚的承诺	
三七互娱	<p>1、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2、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4、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给予刑事处罚的情形。</p> <p>5、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p>
三七互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各标的公司	<p>截至目前，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交易对方（自然人）	<p>截至目前，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交易对方（非自然人）	截至目前，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	<p>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p> <p>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p> <p>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p>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三七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三七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三七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三七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三七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三七互娱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三七互娱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三七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三七互娱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孙莉莉、侯小强、董俊	<p>本人在中汇影视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被中汇影视解聘或从中汇影视主动辞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中汇影视以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中汇影视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中汇影视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中汇影视及其子公司（如有）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中汇影视现有客户提供服务；也不得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投资与上市公司或中汇影视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为免歧义，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买卖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票除外）。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经上市公司或中汇影视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本人投资(包括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与上市公司或中汇影视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且应将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中汇影视所有，并按照中汇影视与本人另行签订的相关竞业禁止协议承担赔偿责任。</p>
杨东迈、谌维	<p>本人在墨鹍科技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被墨鹍科技解聘或从墨鹍科技主动辞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墨鹍科技以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墨</p>

	<p>鹄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墨鹄科技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墨鹄科技及其子公司（如有）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墨鹄科技现有客户提供服务；也不得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投资与上市公司或墨鹄科技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为免歧义，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买卖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票除外）。</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经上市公司或墨鹄科技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本人投资(包括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与上市公司或墨鹄科技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且应将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墨鹄科技所有，并按照墨鹄科技与本人另行签订的相关竞业禁止协议承担赔偿责任。</p>
网众投资	<p>本企业不得在上市公司、墨鹄科技以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墨鹄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墨鹄科技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墨鹄科技及其子公司（如有）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墨鹄科技现有客户提供服务；也不得投资与上市公司或墨鹄科技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p> <p>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应经上市公司或墨鹄科技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本企业投资与上市公司或墨鹄科技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且应将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墨鹄科技所有。</p>
胡宇航	<p>本人在江苏智铭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被江苏智铭解聘或从江苏智铭主动辞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江苏智铭以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江苏智铭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江苏智铭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江苏智铭及其子公司（如有）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江苏智铭现有客户提供服务；也不得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投资与上市公司或江苏智铭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为免歧义，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买卖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票除外）。</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经上市公司或江苏智铭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本人投资(包括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与上市公司或江苏智铭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且应将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江苏智铭所有，并按照江苏智铭与本人另行签订的相关竞业禁止协议承担赔偿责任。</p>
<p>（五）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p>	
交易对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本企业已履行了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出资来源合法； 2、本人/本企业依法享有对标的股权完整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3、本人/本企业为标的股权的真实持有人，标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4、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5、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股权之情形； 6、标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六）股份锁定的承诺	
杨东迈、谌维	<p>1、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按照以下次序分三期解锁：</p> <p>（1）第一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37.92%-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p> <p>（2）第二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83.42%-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p> <p>（3）第三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第二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p> <p>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得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p> <p>4、本人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网众投资	<p>1、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得转让；同时，为保障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利润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在履行完毕《利润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后，本企业方可转让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p> <p>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得本企业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p> <p>3、本企业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胡宇航</p>	<p>1、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按照以下次序分三期解锁：</p> <p>（1）第一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5%-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p> <p>（2）第二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5%-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p> <p>（3）第三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第二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p> <p>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得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p> <p>4、本人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孙莉莉</p>	<p>1、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按照以下次序分二期解锁：</p> <p>（1）第一期解锁时间为中汇影视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0,000 万元×46.95%÷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且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p>

	<p>司股份总数×20%);</p> <p>(2) 第二期解锁时间: 在为中汇影视 2019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0,000 万元×46.95%÷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且第一期与第二期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p> <p>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得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p> <p>4、本人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侯小强	<p>1、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 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 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 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 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按照以下次序分二期解锁:</p> <p>(1) 第一期解锁时间为中汇影视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0%-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0,000 万元×27.14%÷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 (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且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0%);</p> <p>(2) 第二期解锁时间: 在为中汇影视 2019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0,000 万元×27.14%÷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且第一期与第二期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p> <p>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得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p> <p>4、本人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董俊	<p>1、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 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 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 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 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按照以下次序分二期解锁:</p>

	<p>(1) 第一期解锁时间为中汇影视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0,000 万元×25.91%÷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且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0%）；</p> <p>(2) 第二期解锁时间：在为中汇影视 2019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0,000 万元×25.91%÷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且第一期与第二期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p> <p>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得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p> <p>4、本人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中汇影视非一致行动人股东</p>	<p>1、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得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p> <p>4、本人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七) 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p>	
<p>广发证券/天元律师/中企华评估</p>	<p>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已经仔细阅读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确信该申请文件中由本公司/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天健会计师</p>	<p>本所作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审计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八) 各中介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p>	
<p>广发证券/天元</p>	<p>本公司/本所同意《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p>

<p>律师/中企华评估</p>	<p>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本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天健会计师</p>	<p>本所作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审计机构，同意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报告之结论性意见。</p>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三七互娱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对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及交易的进程。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三七互娱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根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的测算，在测算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2016年），上市公司的基

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具体测算过程及主要假设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六）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五）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相关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一系列批准、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中汇影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收购中汇影视 100% 股权的相关议案；
- 4、就本次上市公司收购中汇影视 100% 股权所涉及的中汇影视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复或同意函。

上述第一和第二项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第三和第四项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收购中汇影视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尽管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因交易双方可能对报告书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而导致需重新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乃至可能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则自该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但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除外。”因此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能在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

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则存在交易终止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重新作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但本次重组仍存在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定金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鹆科技》，上市公司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鹆科技》签署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网众投资支付现金 5,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最终未能生效或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网众投资承诺向上市公司返还该 5,000 万元定金。虽然协议已约定在未能生效或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情况下网众投资均需要向上市公司返还 5,000 万元定金，但由于上述条件的触发时间有不确定性，且若上述条件被触发，网众投资能否按协议约定返还定金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失败的情况下收回定金的时间点以及具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上市公司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造成一定影响。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风险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667 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估根据中汇影视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本次标的资产中汇影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263.77 万元，评估结论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02,660.30 万元，增值率为 583.18%。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668 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估根据墨鹆科技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本次标的资产墨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2,221.11 万元，评估结

论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54,876.32 万元，增值率为 2,108.66%。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666 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估根据智铭网络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本次标的资产智铭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166.79 万元，评估结论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50,025.21 万元，增值率为 2,335.90%。

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在对中汇影视、墨鹆科技和智铭网络的评估中，评估机构基于各家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未来发展规划、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收入、成本和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进行综合预测而得出的。故本次交易存在特定评估假设以及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投资变化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实施违约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孙莉莉、侯小强、董俊承诺中汇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9,000 万元、12,600 万元及 17,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承诺墨鹆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15,000 万元及 18,750 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胡宇航承诺智铭网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及 6,25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各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标的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取决于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各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孙莉莉、侯小强、董俊、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胡宇航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时，若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股份和尚未支

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支付应补偿的金额，则交易对方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即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形成新增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导致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后的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和智铭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各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各方将在发展战略、资金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完全整合，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将标的公司完全纳入到公司的统一管理控制系统当中。

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在收购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后续整合是否能既保证上市公司对各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的高效资源整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往往会偏离其真实价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

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九）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256,480.00 万元，其中 89,768.00 万元将以现金方式支付，166,712.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700 万元，分别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中汇影视 IP 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及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若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资金不足，三七互娱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自有资金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将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进而影响公司日常运营或其他支出的能力。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时，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不足也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及智铭网络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为提高重组绩效及支付现金对价，公司同时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21,700.00 万元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大幅扩大，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的资产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本次重组后，存在着上市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中汇影视的经营风险

（一）采购 IP 面临的竞争加剧，以及 IP 采购成本上升过快的风险

中汇影视开展的 IP 采购业务，即向网络文学 IP 作者或代理经纪人处采购 IP 的改编权。目前，泛娱乐行业参与者，尤其是具有影视业务的参与者，以打造强

IP 储备为构建多元化业务发展平台的重要方向，竞相采购优质热门 IP。优质 IP 属于稀缺资源，随着行业参与者持续升温的追逐和热捧，中汇影视的 IP 采购业务面临激烈的竞争。若未能在 IP 采购业务方面有效竞争，中汇影视可能无法成功采购优质 IP，这可能对中汇影视未来的 IP 增值和变现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中汇影视或需为成功采购优质 IP 支付更高昂的费用，这可能对中汇影视的现金流和财务资源带来不利影响。

（二）由 IP 改编的作品表现未达预期的风险

中汇影视根据获授的 IP 改编权，主要将 IP 改编为电视剧、电影、网络剧作品和游戏产品，中汇影视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与 IP 改编作品产生的收入息息相关。

网络文学和动漫的原创内容往往包含部分非主流的、边缘化的、新鲜刺激的元素，不尽符合国内影视剧和游戏监管审核要求，作品改编必然要对原创内容进行调整，而相关调整是否符合原 IP 既有受众群体对原 IP 的既定认知，满足其期待和情感体验，能否以新的形式重新经过市场验证聚拢原有的甚至开发出新的受众群，是网络文学和动漫 IP 改编成其他作品面临的创作方面。

电视剧作品向国内电视台和网络视频平台等播出方发行和销售。播出方在考虑是否采购一部电视剧作品和以何种价格采购时，主要考虑该电视剧作品的题材类型、剧本内容、主演阵容等因素。中汇影视在决定制作一部电视剧时，会充分评估和确认该作品的市场前景，然而一部电视剧从开机到完成发行销售通常需历时约 9 个月，该段时期内电视剧市场会发生多方面的演变，包括国内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演员的人气和市场认可度、观众的观剧偏好以及电视台对作品种类的需求等，不能排除中汇影视制作的电视剧发行收入未达预期的可能。

电影作品的盈利情况取决于票房收入，票房收入则由观众直接贡献。一部电影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部电影对广大观众的吸引力。由文学或动漫 IP 改编的电影，即使该 IP 集聚了可观的人气以及得到粉丝的普遍认可，然而在改编电影作品的过程中，主创人员会对原 IP 内容作出不同程度的修改以适合大众观影需求和电影内容监管，因此，改编后的电影作品未必是原 IP 内容的完全再现，存在不被原 IP 粉丝认可的可能。无法精确预测和保证中汇影视制作的电影作品

的受欢迎程度，存在票房收入未达预期，甚至无法收回制作成本的可能。

目前，网络剧主要由视频网站委托定制。中汇影视负责承制，将符合委托方要求、已成片的作品向委托方移交即确认收入。中汇影视获得的承制收入与该网络剧在视频网站的播出情况无关；另外，如果该网络剧的点播量达到某一水平，中汇影视或会获得奖励性的点击分成收入。如果该网络剧的点播量疲弱，中汇影视可获得的点击分成收入则会受到负面影响。

中汇影视计划采取“影游联动”的模式推出由 IP 改编的游戏，即由 IP 改编的游戏产品配合由 IP 改编的电视剧、网剧或电影的开播/上映档期同时推出。中汇影视由此获得的收入为游戏流水收入的可分配部分的一定比例。游戏流水收入由游戏玩家贡献，游戏玩家对游戏的认可程度决定了该款游戏的流水规模。一款游戏是否能得到玩家的欢迎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 IP 形象的植入方式和程度、游戏画面质量、游戏玩法以及同时期类似游戏对玩家的吸引程度。尽管该游戏产品由 IP 改编而成，并与影视剧同步推出，即使原 IP 和影视剧作品集聚了可观的人气以及得到粉丝的普遍认可，亦不能保证该游戏可获得可观的流水。如果相关游戏的运营效果不佳，中汇影视由游戏获得的收入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联合他方合作开发和运营 IP 的风险

基于对项目开发规划、资金需求和资源匹配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中汇影视将获授的 IP 改编权向其他方部分让渡，即中汇影视在获得某文学 IP 在某一方面（例如影视和/或游戏）的完整改编权的基础上，将该改编权的一部分向他方授出，令改编权由中汇影视和获授方共同享有和行使，获授方成为中汇影视的合作方，共同开发和运营相关 IP。未来在项目实际运作中，中汇影视需与合作伙伴就各项主要细节进行磋商，例如在将 IP 改编成影视剧作品的项目中，双方需就制作总预算、预算分配、导演和主演人员等主要问题进行沟通以达成共识。如果双方就某一方面存在不同意见，可能会对项目的如期推进产生障碍，双方需继续在达成共识上投入时间、精力和资源，这可能会对中汇影视的业务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出现无法解决的重大争议问题，可能会对项目的推进造成不利影响，项目进度或会严重延滞甚至被终止。尽管中汇影视审慎地挑选合作伙伴，但不能排除合作伙伴的经营、财务状况或会陷入困境的任何可能；若出现该种情况，合作伙伴持续履行共同开发和运营 IP 的能力或会受到负面影响。上述任何

情况的发生可能对中汇影视的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电视台的政府监管风险

中国主要电视台直接或间接由国家、省级或地方政府拥有，其营运、业务策略及资本开支预算受各级政府政策的显著影响。政府政策的任何变动令电视台购买电视剧作品的需要或资金减少，可能导致有关客户取消或减少向中汇影视采购电视剧作品；此外，国内电视广播行业受严格监管。有关电视广播内容、广告数量及内容的监管法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营运、业务策略及财务表现，从而影响对中汇影视的采购计划。这可能对中汇影视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汇影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574.44 万元，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95.74 万元。该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向电视台、网络视频网站转让电视剧播映权形成。中汇影视在向播映权被授权方转移播映母带时确认销售收入金额，电视台、网络视频网站等被授权方通常不会在收到播映母带的同时立即支付该金额，而根据播映进度分期支付。任何重大客户长时间延迟付款或会对中汇影视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周转天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汇影视发行销售电视剧作品的客户主要是电视台和网络视频网站，客户的支付能力或会因中国电视广播行业的不利市场状况或客户流动资金水平恶化等多项因素而减弱。发生任何该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客户按时付款的能力，甚至无法付款。客户延迟付款或未能付款可能会对中汇影视现金流量状况及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业务经营许可的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中汇影视从事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业务，需获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 年。中汇影视目前持有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编号为（粤）字第 01212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中汇影视以制作、复制、发行的方式经营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中汇影视控股子公司中汇华锦目前持有天津

市文化广播影视局颁发的编号为（津）字第 420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经营范围为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然而，在未来，如果因为严重违反有关电视节目制作的适用规则而被撤销许可证，或未能重续到期的许可证，中汇影视则不能继续制作电视剧等电视节目，中汇影视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影视作品制作成本上升过快的风险

影视剧的制作需对外采购演员劳务、剧组人员劳务、灯光场景道具服务以及后期制作服务等资源。由于当红演员往往拥有数量巨大且忠诚度高的粉丝群体，这成为票房、收视率、点击量的受众基础，因此影视剧投资方和投资方通常不惜重金聘请当红演员出演，这趋势助长了演员片酬，从而推高了制作总成本。如果制作成本的增长幅度超过影视剧实现收入的增长幅度，令影视剧作品的盈利空间将会受到挤压，对中汇影视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人才流失和招募人才的风险

中汇影视目前取得的成就离不开高级管理层的服务和贡献。中汇影视倚重其创办人兼董事长孙莉莉女士、董事兼总经理侯小强先生以及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俊女士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远见、管理技能、IP 采购和运营发行方面的经验以及与众多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尽管，交易合同已对关键人员的雇佣以及竞业竞争作出约定，然而不能排除任何违反该约定的情形发生的可能。若任何高级管理层成员不再为中汇影视工作，替代人选未必能轻易物色，中汇影视的业务可能受到严重中断。

除了高级管理层外，吸引及挽留 IP 采购和运营领域具有竞争优势的专业人才对中汇影视持续拓展业务亦不可缺少。然而，聘用专业人才竞争激烈，无法保证中汇影视将有能力吸引、聘用及挽留足够数目的专业人才以拓展业务。此外，为吸引及挽留专业人才，以及在争取其加入时，中汇影视可能需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从而将会增加管理费用。

三、墨鹆科技和智铭网络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墨鹆科技和智铭网络所经营业务属于网络游戏行业范围，所研发及发行的网络游戏类型包括精品网页游戏与移动端网络游戏。其中墨鹆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制作和授权运营，智铭网络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代理发行及联合运营。虽然目前网络游戏在游戏用户中仍有较为旺盛的消费需求，且市场规模仍处于扩张阶段，行业具备良好的盈利空间。但随着网络游戏人口红利的逐渐消退，市场潜能进一步被释放，行业已存在竞争者过度参与、游戏产品生命周期缩短等情形。同时越来越多的传统产业企业也纷纷通过收购网络游戏公司，尤其是移动网络游戏公司，迅速栖身网络游戏行业。收购者多具备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充足的资金以及雄厚的技术实力，使行业竞争愈发激烈。

墨鹆科技若不能维持现有产品的竞争力并且持续的开发出新的精品游戏，利用强大的合作渠道优势和研发实力迅速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份额，则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使墨鹆科技面临现有产品用户流失或难以吸引新用户、市场影响力和业务议价能力减弱等情形，将对墨鹆科技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智铭网络若不能持续发行新的优质游戏，凭借其核心的游戏运营体系降低市场竞争风险，不断强化自身核心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对智铭网络带来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4月，墨鹆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65万元、1,308.40万元和6,772.71万元；智铭网络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00万元、27,531.08万元和13,897.53万元。两个标的公司的收入规模波动均较大。

报告期内，墨鹆科技在网络游戏产业链中承担游戏研发商的职能，其游戏产品开发完成后交由游戏发行运营商进行推广运营。对每款网络游戏产品而言，是否有较好的业绩表现除受到游戏自身的游戏内容、操作机制、画面品质等游戏内在因素影响，同时还取决于发行运营商的推广力度及营运质量。由于网络游戏本身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且同类型的游戏层出不穷，该款游戏是否能长期符

合玩家的偏好并持续吸引玩家进行游戏消费具有不确定性。面对前述不确定性，发行运营商对每一款游戏的推广力度也不尽相同。墨鹆科技的主要游戏产品《全民无双》自上线以来受到了玩家的认可，产生了较高的游戏充值流水，形成了行业口碑；此外，墨鹆科技也一直保持研发过程中对游戏新内容、新玩法的不断探索，以增强玩家的黏性，确保所推出的游戏产品符合玩家的偏好要求。但由于前述玩家偏好以及发行运营商的推广政策均具有不可控性，若未来出现玩家偏好与墨鹆科技的产品内容发生重大偏离，或者发行运营商加大对相关竞品的推广力度，都会对墨鹆科技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的主营业务为代理发行和联合运营的方式与第三方游戏平台合作。近年来，网络游戏产品数量迅速增加，同类和同质游戏产品的竞争亦在加剧。对运营平台而言，单款网络游戏的用户导入成本逐渐提高。随着竞争的加剧，游戏平台的资源越来越向能为其带来更高、更长久回报的游戏倾斜，发行商也更加注重对精品游戏产品的挖掘与争夺。尽管智铭网络目前与游戏平台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与游戏运营平台的合作方式、分成比例发生变化，导致标的公司与游戏平台间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标的公司的单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墨鹆科技来自深圳腾讯的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8.97%；智铭网络来自深圳腾讯的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03%、100.00%，均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若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恶化，或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自深圳腾讯的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墨鹆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全民无双》单款游戏，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全民无双》游戏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墨鹆科技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97%；智铭网络主要收入来源于《传奇霸业》、《梦幻

西游》等游戏，上述两款游戏占前述期间智铭网络游戏业务收入总额超过 80%。

游戏产品具有生命周期，游戏生命周期的存在使得游戏研发和游戏代理发行及运营企业无法简单依靠一到两款成功的游戏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的业绩水平。

虽然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好的游戏用户充值流水，并获得了游戏用户的口碑与好评，在短期内仍能持续为标的公司带来持续的经济收益，但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若不能保持对玩家的持续吸引力，并且尽可能延长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或者后续不能及时推出有影响力的游戏新作，则标的公司的业绩可能出现下滑，可能导致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无法实现。

墨鹞科技在报告期内第二款游戏《决战武林》已上线，相比《全民无双》，《决战武林》上线时间较晚，因此在报告期内产生的充值流水以及营业收入较小，是否能实现与《全民无双》类似的充值流水表现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墨鹞科技持续仅依赖单款游戏形成经营收入，不能持续推出有影响力的新游戏，则无法通过收入叠加效应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并有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情形。

（五）标的公司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互联网及游戏公司的主要资源是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墨鹞科技以及智铭网络的研发、推广、运营、技术等方面的人才是否稳定将对其发展产生影响。如果墨鹞科技和智铭网络不能有效维持核心团队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团队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团队的流失，最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游戏产品未能及时办理版号或备案的风险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及《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之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由于办理游戏产品的版号需一定时间，若未来墨鹞科技上线游戏产品与智铭网络代理的游戏产品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取得相关的版号，则存在被监管部门责令下线的风险，继而对墨鹞科技及智铭网络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墨鹆科技的其他风险

1、其他在研游戏产品盈利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墨鹆科技作为网络游戏研发商，主要的收入来源是游戏的充值流水分成。游戏的数量以及各款游戏的盈利能力是直接影响着墨鹆科技的收入。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游戏产品及种类的大量增加，只有从游戏内容、IP 储备、操作机制、美术风格等方面契合玩家需求的游戏产品才能获得市场的认可。墨鹆科技必须时刻把握玩家需求的最新动向，不断推出适合玩家口味的新游戏，才能确保其推出的游戏产品得到玩家认可，最终能够形成盈利能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墨鹆科技仍有多款不同类型的在研游戏，但在研游戏在上线之日是否能符合玩家的消费偏好，以及是否会在市场上大规模出现类似的竞品导致墨鹆科技的在研产品无法形成市场关注点均有不确定性。若墨鹆科技在新游戏研发过程中不能准确把握市场热点、及时了解玩家需求，或是由于市场原因导致墨鹆科技的产品无法获得玩家的认可，最终可能导致新游戏产品的盈利水平不达预期。

2、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墨鹆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127.56 万元和 4,625.96 万元。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深圳腾讯的游戏分成收入款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墨鹆科技的应收账款均处于信用期内，但是如果未来发生客户延期支付款项的事项，将会对墨鹆科技的现金流造成影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存在减值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另一方面由于现金无法及时回流，对墨鹆科技的日常经营支出将造成不利影响，最终可能导致墨鹆科技的盈利水平下降。

3、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下简称“通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同时，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征收管理有关问题解答》，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资格认定取消后，企业可根据《通知》的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2016 年度为墨鹆

科技首个获利年度，墨鹆科技在自行判断符合《通知》中软件企业的条件后，预计可免征企业所得税。但最终墨鹆科技 2016 年度能否免征企业所得税尚需在该年度汇算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如墨鹆科技上述税收优惠备案无法办理，将需要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八）智铭网络的其他风险

1、智铭网络正在运营的游戏产品合作期限到期的风险

目前智铭网络正在运营的游戏产品主要通过授权方式取得，相关游戏授权均有期限，如果智铭网络不能与合作伙伴续约或及时推出有影响力的游戏新作，则智铭网络的业绩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2、标的公司代理发行的游戏产品内容可能不符合现行监管法规的风险

文化部为加强网络游戏管理，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维护网络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在 2010 年出台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中不仅对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规定，同时也对游戏产品的内容设置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例如游戏内容不得含有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等。

由于游戏中玩法设计可能变化多样，智铭网络工作人员对监管法规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网络游戏监管法规可能滞后于游戏行业发展，智铭网络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游戏产品内容不符合现行监管法规，而被责令整改或处罚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践行“玩心创造世界”理念，三七互娱重新解读并构建泛娱乐领域核心竞争力，全面推进战略布局，最终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三七互娱世界

上市公司自 2014 年收购上海三七以来，积极调整业务方向，主营业务从单一的汽车塑料燃油箱制造及销售延伸至游戏的全产业链运营。从满足用户的物质需求层面上升至精神需求层面，继而在 2015、2016 年相继提出了“平台化、国际化、泛娱乐化”战略目标。

为推进上述战略目标的实施落地，上市公司坚持以精品游戏作为战略制高点，通过游戏沉淀海量高品质流量，同时深度挖掘游戏的文化内涵，通过对自身在游戏领域内容生产、运营及发行的能力优势进行提炼总结，将自身业务从游戏向泛娱乐生态圈内影视、文学、动漫等其他文化内容产品进行延伸，构建多元化的泛娱乐内容生产及展示平台。上市公司不断通过内部探索优化及外部并购延伸对 IP 运营能力进行提炼，对平台产业能力进行升华，最终打造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满足玩家精神需求的三七互娱世界。

具体而言，产品发行层面，三七互娱在国内坚持游戏发行平台化发展，建设了 37.com 等多个自有游戏平台的同时，还凭借优异的用户挖掘、运营推广等核心能力，取得了金山猎豹游戏中心、2345 游戏中心、易乐玩等多个平台的代运营权。通过对各平台资源进行整合，构建品牌壁垒、议价能力等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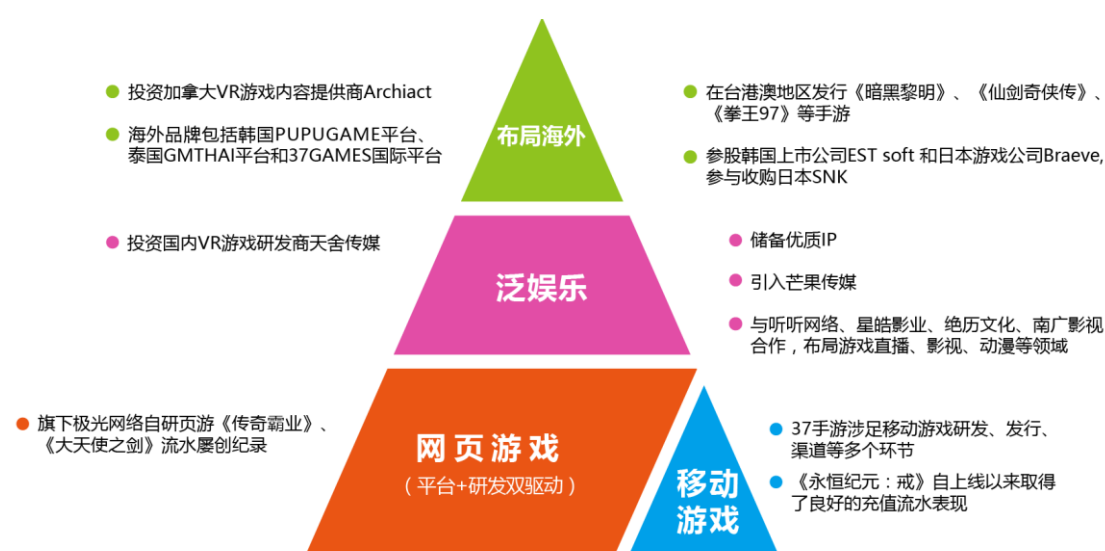
同时上市公司积极拓展手游领域业务，已成功通过独代及联运的方式发行了包括《苍翼之刃》、《天将雄师》、《冒险之光》、《大话西游》、《梦幻西游》等多款现象级手游产品。

上市公司立足网页游戏的优势根基，积极发展海外游戏的发行业务并取得突破，旗下 37games 国际平台已覆盖 70 多个国家，成为全球覆盖面最广的游戏平台之一。三七互娱还通过投资入股方式与境外公司合作开拓海外市场，在韩国、

日本等地获得了 EST soft Corp. (“EST soft”)、Braeve Co., Ltd. (“Braeve”) 及 SNK Playmore Corporation 等专业领先的合作伙伴，强化本地化能力，并开始培育全球发行能力，力图将公司在国内游戏市场的成功经历快速复制至海外市场。

产品研发层面，对内，上市公司积极发展研运一体化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及质量，精品战略成效显著；对外，上市公司与墨麟股份、锐战网络、游族网络等众多国内一线研发商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保障优质产品内容的供给。上市公司还战略投资了多家优质研发企业，为后续精品内容挖掘与运营提供坚实基础。

基于上述游戏业务的稳固基础，上市公司敏锐捕捉市场风向，围绕以游戏为核心进行泛娱乐生态产业链开展相关布局，以全球化视野储备优质 IP，积极引进了《传奇》、《琅琊榜》、《傲世九重天》、《航海王》等数十项游戏、影视、文学、动漫 IP 资源；并与芒果传媒、星皓影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提升基于 IP 的泛娱乐产品开发能力；上市公司还投资了 Archiact Interactive Ltd.（VR 游戏内容提供）、听听网络（互动视频直播）、绝厉文化（国产动漫）以及参与收购了 SNK Playmore Corporation（日本知名游戏公司）等优质企业，通过外延式并购发展整合了大量与游戏相关的游戏、动漫、VR 内容及产品资源，初步搭建了泛娱乐产业链的雏形。



三七互娱全方位的战略布局丰富了娱乐内容，提高了娱乐体验，与已有游戏主业形成良性互动，将实现多角度内容供给、多层次消费场景以及跨载体的多元价值消费变现，最终实现立体化的泛娱乐生态系统。

在上述战略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断对泛娱乐生态圈中不同文化产品内容研发、发行及联动中的共同驱动要素进行提炼总结，最终得到以下公式：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基于从上述公式中四个要素角度出发，对泛娱乐生态圈价值及现状进行解读，通过外延式并购逐步强化自身在四个要素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在强化公司游戏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横向拓展多元化的泛娱乐产业布局，通过多轮驱动实现生态价值的爆发，以最终达成公司“平台化、全球化、泛娱乐化”的战略目标。

（二）流量：游戏产业的生命线。互联网人口红利日渐枯竭的时期，拥有稳定的流量入口，是游戏企业泛娱乐化的立足点

流量，即厂商生产的内容通过各种推广形式能够覆盖的人群数量。

2016年Q1，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达到415亿元，但环比增速存在放缓趋势，主要原因是网络游戏用户规模触及天花板，前期由人口红利驱动的增长效应减弱。而作为最常见的流量获取方式，行业领先的游戏广告投放能力，一直是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三七游戏在页游发行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二，仅次于腾讯。流量覆盖已渐入瓶颈的时期，如何寻找新的流量来源，成为上市公司跨越发展的基石。

伴随着web3.0的成熟，互联网内容创造由单纯的OGC（职业创造内容），逐步向与PGC、UGC相结合的立体化内容创造体系发展。微电影、微信朋友圈、知乎等专业论坛、影视弹幕、视屏直播等综合媒体娱乐形式，使得娱乐内容呈几何数级的爆发增长。伴随着信息量的增长速度远超泛娱乐内容覆盖用户的增长速

度，用户的注意力被日益分散，单一的广告投放的信息传输能力受到制约，作为流量覆盖方式的效果亦因此有所下降。海量内容的冲击下，如何将厂商的品牌价值、构思及产品内容传达至用户，成为新的难题。伴随着泛娱概念的提出，构建影游联动、ACGN 联动等大面积、多元化、互动式的流量覆盖体系，通过影视、动漫等泛娱乐产业链其他节点塑造新的流量入口，强化信息传导效果，多角度向同一用户进行宣传，成为厂商解决改问题的的共识答案。



（三）转化率：企业产品价值认同感的试金石，满足用户的差异化需求

基于海量的用户覆盖的基础之上，如何有效的转化并沉淀用户，是上市公司拉开与竞争对手距离的关键要素。

通俗的讲，用户的转化率的基础，在于用户对于企业传达信息的认同感。如何抓住短暂的瞬间使用户认可公司试图传达的内容能够满足用户需求，从而使其产生尝试的冲动，便是转化率的精髓所在。

而 IP 及粉丝经济，便是业内共识的激发用户认同感、沉淀用户冲动的良药。IP 的深厚内涵所带来的价值观认同感及高人气是撬动“粉丝经济”、完成流量转化的关键点，辅以精良制作和高效推广，可形成现象级的经典产品案例。以游戏产品为例，根据咪咕游戏¹发布的数据报告显示，IP 游戏推广前期的下载转化水平是普通无 IP 游戏的 2.4 倍，收入接近两倍。天象互动根据超人气小说《花千骨》改编的现象级电视剧《花千骨》制作的同名手机游戏获得了良好的充值流水

¹咪咕游戏是中国移动旗下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原中国移动游戏基地）运营的国内领先的绿色正版游戏平台。

表现。IP 及粉丝经济在其他泛娱乐产品领域亦有杰出表现，例如，暴雪娱乐根据旗下经典游戏 IP《魔兽世界》联合传奇影业出品的奇幻电影《魔兽》在中国大陆获得了粉丝的认可，成就了杰出的票房表现。

（四）付费意愿：内容为王，品质为王；优质内容马太效应尽显，展现卓越变现能力

近年来，伴随着用户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对精神娱乐的需求日益增长，用户逐渐认可，优质的内容是高度具有价值的，并有强烈的意愿进行付费。进而用户付费习惯的逐渐养成，带来了泛娱乐产品市场规模的高速扩张。游戏、影视票房、综艺冠名、音乐版权收入等屡创新高。市场的火热带来了大量参与者的涌入，内容供给量呈现大爆炸趋势。

游戏行业的市场格局在发生深刻的转变。一方面，由于游戏开发者增速远超过游戏市场规模的整体增速，游戏产品及玩法创新难度的增加，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导致游戏产品突围难度加大，只有具备创新性、独特性、互动性的精品游戏才能吸引用户，进而使得游戏研发商对于创造研发精品游戏有着强烈的正向需求。另一方面，尽管游戏运营商和发行商掌握海量的用户流量而在产业链条中位居主导地位，拥有绝对话语权，然而游戏内容制作质量参差不齐，导致终端用户的粘性较低。渠道商和运营商对于精品游戏的竞争亦十分激烈，渴望借助精品游戏的“粉丝效应”持续吸引受众流量，进而不留余力地推荐精品游戏。这也倒逼着游戏研发商必须在美术特效、人物造型以及故事情节等内容上投入更多的时间与精力，创造出符合用户需求的经典。

与此同时，整个游戏市场在游戏精品化的趋势下呈现明显的“马太效应”现象，头部游戏得到用户的青睐和认可后，占据的市场比例明显高出其资本投入相对比例。以页游市场为例，据艾瑞咨询的研究报告显示，研发商的开服数中，头部企业差距明显。其中，37 游戏凭借自研自发的《大天使之剑》和《传奇霸业》两款精品游戏的出色表现占据研发商开服数 Top1，遥遥领先第二名 1 万多组开服数；而从第三名开始，开服数的差距逐渐缩小，有较大的长尾市场。这无不反映了头部精品游戏对用户付费意愿的巨大影响。

同样的情形亦发生在泛娱乐产业链其他文化产品领域中。例如，高速发展的

影视领域作为泛娱乐产业的除游戏外的其他主要变现渠道，2015年，全国电影总票房达440.69亿元，较2014年全年296亿元的票房增长了约48%。《捉妖记》、《夏洛特烦恼》、《煎饼侠》、《西游记之大圣归来》等非著名导演、非著名演员参与的电影，凭借其优质的内容创造了多个票房奇迹，均占据了年度排名的前10位。特别是《西游记之大圣归来》，上映前期以不到15%的排片的占据了近31%的票房，更是催生了“自来水”这一新名词的诞生。通过票房排名可以看出，观众已不再过分迷信大导演、大制作，而是更加关注于内容本身。优质内容展现了无与伦比的流量聚集及消费转化能力。

（五）付费频率：多角度内容供给，营造互动娱乐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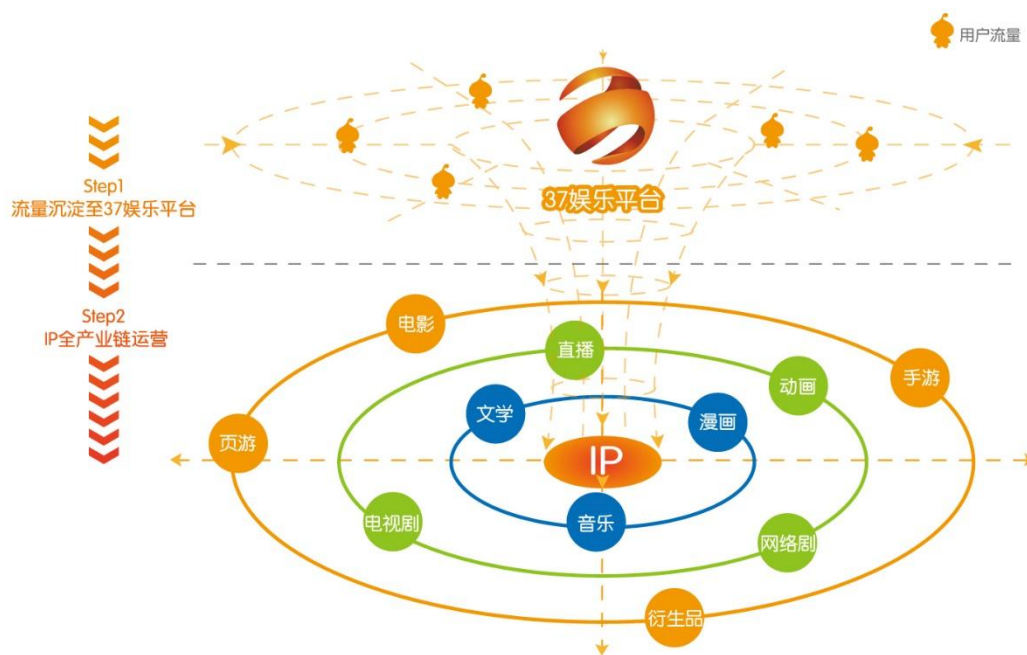
伴随着市场的高速发展与日益成熟，泛娱乐产业的多元文化娱乐形态由最初的独立发展逐步过渡到产品联动、互相融合开发、共享全产业链经济收益的阶段。在泛娱乐的行业背景下，基于IP的用户粉丝效应及其良好的延展性，不同的文化产品之间的联动效应不仅提高了粉丝消费的频率，也将普通用户逐渐发展成IP内容的忠实粉丝。IP的粉丝群体会积极主动地对其喜爱IP的不同文化产品进行自来水式传播、消费。

众多游戏公司因此意识到，除游戏外，影视作品、ACGN（动画、漫画、游戏、小说）等均可为用户提供重要的娱乐内容，唤醒用户强烈的付费意愿。泛娱乐产业迎来了以IP为核心实现多元化文化娱乐形态融合的契机，多元文化娱乐形态的有机结合，能够打破用户不同层次需求中的壁垒，一站式的满足用户多种形式的内容需求，达到增强客户粘性，沉淀流量的战略目的。单元文化娱乐形态向多元文化娱乐形态发展过程中也因此能够形成海量的消费入口，构建多维度的消费场景，极大提升产品内容的消费频次，最终实现企业价值的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各具特色，中汇影视的IP开发与运营能力助力三七互娱提升流量的覆盖范围、用户转化率及付费频率；墨鹞科技精品游戏研发能力助力三七互娱提升用户的付费意愿；智铭网络的优秀发行能力助力三七互娱提升流量的覆盖范围及用户转化率。本次交易将实现对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即娱乐产品开发、发行及运营能力的有效强化。同时，上市公司将能够通过充分挖掘标的公

司与上市公司在游戏研发、游戏发行、泛娱乐内容延伸方面的协同效应，全面夯实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及游戏市场领先地位，在加强流量沉淀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基于 IP 的泛娱乐全产业链运营能力，深化“泛娱乐化”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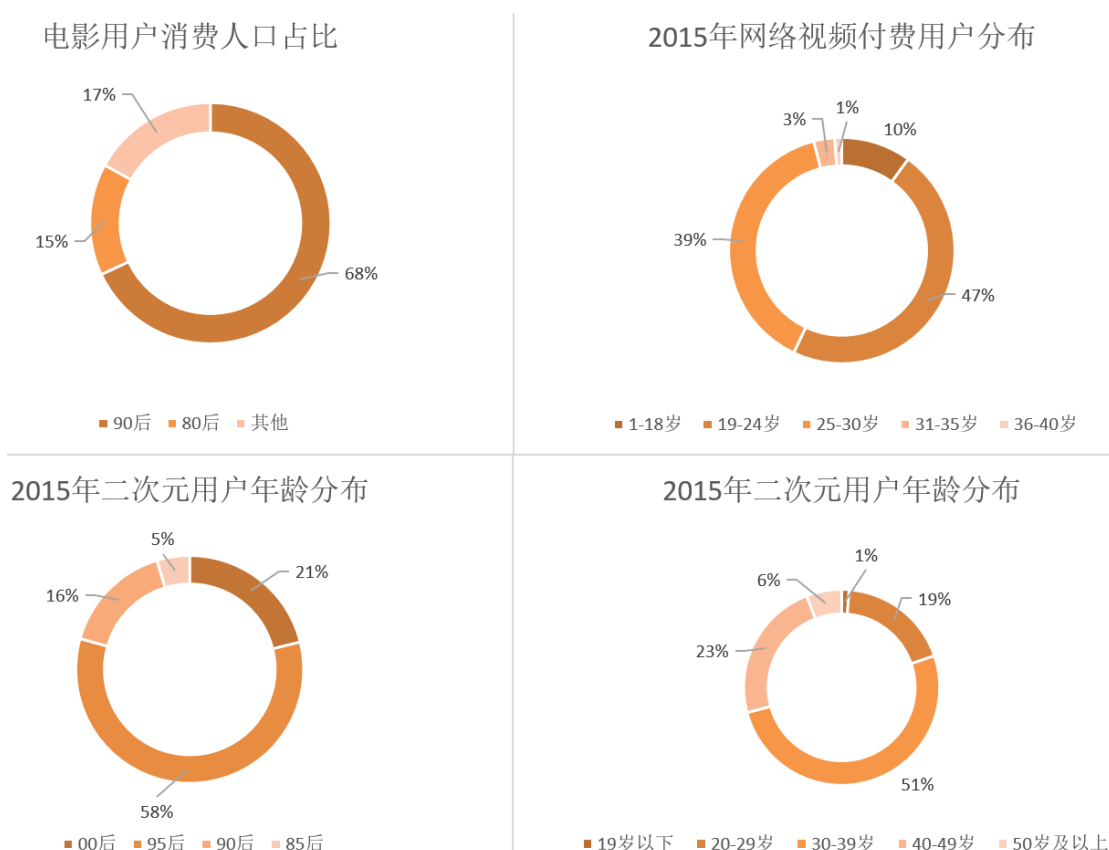
（一）获得战略协同效应，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中汇影视作为一家优秀的文学 IP 发掘、交易、开发和运营公司，致力于建设以文学 IP 为入口的互联网文化作品平台，储备了包括《神游》、《天王》等在内的逾 50 个知名 IP。通过满足大量 90 后与 95 后等“网生代”的泛娱乐需求，沉淀了大量未来核心游戏乃至泛娱乐用户群体流量。其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将在基于文学 IP 的游戏、影视、动漫以及其他衍生品内容及产品开发等多个泛娱乐产业链重要环节实现与上市公司的无缝对接，并从以下角度形成协同效应，全面释放上市公司泛娱乐化产业价值：

1、为公司获得以文学 IP 为入口的互联网文化作品平台，发挥全面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宽泛娱乐产品类型，实现多类型用户流量覆盖，为公司攫取新的流量入口。

用户流量是“三七互娱价值等式”的核心基础变量，是实现三七互娱多产品协

同价值乘数效应的基础。近年来，三七互娱已通过优秀的游戏产品内容而攫取了庞大的用户流量。然而，在“泛娱乐”的趋势背景下，单一的娱乐产品类型已不足以维持用户流量的持续增长。从用户分布情况来看，根据艾瑞咨询对游戏、影视、ACGN 等泛娱乐行业用户的分析数据，游戏行业的新增用户几近饱和且呈现高龄化的趋势，亟待寻找向 90 后低龄人群覆盖之平台入口。而网络文学、影视及 ACGN 等行业的用户持续增长且以 90 后低年龄短人群为主，因此，基于中汇影视之文化 IP 运营能力，上市公司未来可以“影游联动”或“ACGN+游戏”联动的方式，实现对多年龄段、多结构类型用户的广泛覆盖。



数据来源：艺恩、艾瑞咨询、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2、构建产品 IP 化运营能力，深层次挖掘用户娱乐需求，多角度营造内容体验场景，提升用户转化率及消费频次，实现上市公司的产业战略升级

中汇影视已经构建了成熟 IP 筛选、采购、开发、运营及变现体系。在充分挖掘文学 IP 的泛娱乐全产业链商业价值方面具有独到见解，已储备超过 50 个知名文学 IP，并完成了多个 IP 在电影、电视剧、游戏等领域的开发，例如与光线影业合作的电影《嫌疑人 X 的献身》，和爱奇艺合作的网络剧及游戏《寻找前世

今生之旅》等。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取中汇影视丰富的文学作品 IP 资源储备，及成熟的 IP 发掘、购买、产品运营转化能力。通过对该能力的合理运用，上市公司有望搭建属于自己的 IP 采购运营平台，培养自身对于 IP 资源的嗅觉及把握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可实现产业链布局范围内，与各方共同构建产品内容 IP 化运营能力，通过复制公司在游戏内容创造与发行方面的宝贵经验，为单一价值观及粉丝群体从不同文化娱乐产品角度定制其所欣赏的内容，实现从热门游戏向影视、动漫，从热门影视、动漫向游戏等多个方向的文化产品的二次联动开发，将上市公司可提供产品类型范畴从单一的游戏扩展至多个表现形式。

通过上述联动开发以多种表现形式为用户营造的体验场景，上市公司有望实现对游戏用户的泛娱乐内容需求的挖掘与培养，满足用户立体化娱乐需求，最终实现用户的高效转化与深度绑定。

（二）通过强强联合等规模化投入手段，夯实公司游戏核心竞争力，找准三七互娱泛娱乐战略立足点

近年来，各大厂商均意识到 IP 的泛娱乐化发展是进行市场区隔、用户细分的法宝，不约而同的开始囤积及自行研发 IP，并逐步转化多种形式作品，积极推进泛娱乐化发展。大量泛娱乐 IP 在影视、文学、动漫、综艺及游戏中互相转化。然而，上市公司清醒的意识到，虽然泛娱乐领域爆款频出，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商业奇迹，但背后更多的产品在流水冲至高位后迅速跌落，生命周期短暂，难言成功。

上市公司坚信，泛娱乐化是公司的战略升级目标。但是“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公司始终坚持以为用户提供最好品质、最有价值、最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内容为己任。回归到上市公司遵循的泛娱乐生态价值公式本身，该公式揭示了公司在泛娱乐产业取得成功的关键，即必须在该公式的四个关键要素方面，拥有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同样的优势，在产业链内不同的娱乐文化产品类型转换中，具有一定的可复制性。倘若在缺少核心竞争力的情况下盲目的泛娱乐化，即使搭建完成，这个泛娱乐生态圈也会因无法满足用户的根本需求，进而无法实现用户的有效沉淀而失去活力，黯然解体。

本次交易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战略意义，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持续巩固公司在游戏领域的领先地位，在泛娱乐生态圈布局中，把握游戏这一绝对强点，实现现有核心竞争力的固化与发展。

1、并购产业内优秀团队，横向升级游戏业务，推进公司游戏精品化进程及多元游戏产品布局，保证向用户提供最优秀的产品供给

墨鹍科技是国内优秀的精品网络游戏研发商，所研发的网络游戏类型包括精品网页游戏与移动端网络游戏两大领域。墨鹍科技一直坚持开发精品游戏的理念，推出了 3D ARPG 动作手游巨作《全民无双》，上线当月即持续稳定在畅销榜前十的位置；推出 3D MMOARPG 页游《决战武林》，由西游网独家代理运营，该款游戏使用墨鹍科技自主研发的 3D 引擎进行开发，使游戏呈现比肩优秀 3D 端游的游戏画质。同时，墨鹍科技亦储备了多款在研高品质游戏产品，并与深圳腾讯等互联网知名企业达成了稳定合作关系。

通过本次收购墨鹍科技，公司不仅对网页游戏研发能力进行了补强，巩固公司在网页游戏研发方面的领先地位，奠定公司的战略基石；更进一步使上市公司获取了原本相对薄弱的精品手游研发能力，实现了移动游戏产业链的向前延伸。在移动互联网及手机游戏逐渐占据市场主流的浪潮下，凭借本次并购，公司将在手游市场复制公司在页游市场的成功布局，通过“强大发行能力+精品游戏产品”双管齐下，在战略层面上，进一步横向拓展自身的产业链布局，在保证公司原有市场巩固地位的同时，完成了业务发展方向与市场风向的同步，形成了手游+页游的产品矩阵。在业务层面，保证了公司提供给用户最优质产品及内容，同时辅以公司较强的发行及与玩家互动能力，即时根据玩家反馈对游戏内容进行改进，形成移动游戏的研运一体化能力，加强用户游戏体验，提升用户消费意愿，实现三七互娱价值的有效提升。

2、将智铭网络剩余 49% 股权纳入上市公司，进一步夯实公司发行能力，为公司“平台化、国际化、泛娱乐化”打下坚定基石

智铭网络作为网络游戏代理运营商，旗下代理运营《传奇霸业》、《梦幻西游》等现象级网络游戏产品，并凭借着独特的经营策略与腾讯平台等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促使业务取得全面成功。

通过近年来的发展建设，智铭网络打造了优秀的业务团队，深刻理解游戏受众人群特性，高度关注游戏运营质量和用户体验，成功运营了多款页游和手游产品，深受玩家追捧。如《传奇霸业》总用户数达千万级别，月均活跃用户数突破百万级；《梦幻西游》在 2015 年运营期间总用户数将近五百万人，月均活跃用户数近七十万人。智铭网络未来将基于内外部资源的积累布局，继续深耕于网络游戏领域，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为游戏研发商提供领先发行平台组合方案，为游戏发行平台引入优质网络游戏。

通过本次收购智铭网络 49%的股权，智铭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有能力充分调动其优秀的移动及网页游戏发行能力及优质平台的资源对接整合能力，进一步补强上市公司业内领先的游戏产品发行能力等核心价值，提升上市公司流量覆盖能力及用户转化率，使得上市公司获得在游戏发行行业中的不对称优势，为上市公司的从游戏行业向更高层次的泛娱乐行业发展的战略升级打好坚实基础。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继续巩固其游戏行业领先地位这一战略制高点。并将获得产品内容的 IP 化运营能力。上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各方的协同效应，实现对公司在游戏领域取得成功所依赖的核心竞争力即高品质游戏研发、高效游戏发行能力向泛娱乐产品研发、产品发行进行复制与提升。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以 IP 资源及公司在产品研发、发行方面的成功经验为纽带，长期维持内生与外延同步发展的产业模式，积极进行向其他泛娱乐产业链关键节点的延伸，将公司在不同文化娱乐领域的布局有机串联。通过构建上述以游戏为核心的“一专多强”的具有三七特色的泛娱乐生态体系，实现企业“平台化、国际化、泛娱乐化”的战略目标，最终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满足玩家本质需求的三七互娱世界。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2、交易标的

（1）中汇影视

2016年7月31日，中汇影视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三七互娱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汇影视14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中汇影视100%的股份，（2）同意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终止中汇影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中汇影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中汇影视股东均已知悉中汇影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未摘牌公司的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风险，并在《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

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由中汇影视股东负责促成中汇影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摘牌等事项。因此，在中汇影视尚未摘牌的情形下本次重组审议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墨鹆科技

2016年7月31日，墨鹆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三七互娱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墨鹆科技68.43%股权的相关议案。

（3）智铭网络

2016年7月31日，智铭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三七互娱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智铭网络49.00%股权的相关议案。

3、上市公司

2016年7月31日，三七互娱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中汇影视100.00%股权、墨鹆科技68.43%股权、智铭网络49.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中汇影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收购中汇影视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 4、就本次上市公司收购中汇影视100%股权所涉及的中汇影视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复或同意函。

上述第一和第二项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第三和第四项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收购中汇影视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股东大会、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申请股票交易（挂牌）或终止交易（挂牌）等属于公司自主意愿行为，在不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即可申请。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公司股票上市（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条件或要求，未设置公司申请终止股票交易（挂牌）的实质性条件或要求，中汇影视《公司章程》亦未规定此类实质性条件或要求。2016年7月31日，中汇影视董事会作出决议，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终止中汇影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中汇影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中汇影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中汇影视审议批准。

因此，在中汇影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后，其后续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尽管中汇影视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若中汇影视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则会对本次交易中中汇影视100%股权的顺利过户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在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继续实施中汇影视股份收购，但鉴于《公司法》、《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的规定，短时间内难以完成100%股份转让；另一方面，中汇影视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重大资产重组批文12个月的有效期内继续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终止挂牌的申请，以顺利完成股权过户。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就上述影响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四部分内容：（1）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汇影视股东全体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汇影视100%的股份（2）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网众投资、杨东迈和谌维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墨鸮科技39.10%、18.33%及11.00%的股权；（3）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宇航购买其持有的智铭网络49%的股权；（4）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前述四个交易环节：上述前三项交易互不为前提，独立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亦不影响其他项交易实施；上述第四项交易将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前三项交易中任一项获准实施，则上述第四项交易均可申请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西证创新、泰仁投资、华夏鼎锋1号、永成投资、松禾投资、一体正润、万盛投资持有的中汇影视100.00%股权，购买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持有的墨鸮科技68.43%股权，购买胡宇航持有的智铭网络49.00%股权。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汇影视100.00%股权、墨鸮科技68.43%股权及智铭网络49.00%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之一：中汇影视”、“第五节标的公司之二：墨鸮科技”和“第六节标的公司之三：智铭网络”。

3、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及增值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666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667号评估报告和中企华评报字(2016)和第3668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各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情况和交易价格如下：

资产	账面净资产（万元）	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交易价格（万元）
中汇影视 100.00%股权	17,603.47	120,263.77	583.18%	120,000.00
墨鸮科技	7,344.79	162,221.11	2,108.66%	111,000.00

68.43%股权				
智铭网络 49.00%股权	2,141.58	52,166.79	2,335.90	25,480.00

4、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共支付交易总对价 256,48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89,768.00 万元，剩余 166,712.00 万元以发行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6.63 元/股，共计发行 100,247,740 股。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金额（元）	占总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占总对价比例
1	孙莉莉	362,020,196	114,284,006	4.46%	247,736,190	14,896,944.00	9.66%
2	侯小强	209,275,090	66,064,811	2.58%	143,210,279	8,611,562.00	5.58%
3	董俊	199,762,586	63,061,865	2.46%	136,700,721	8,220,127.00	5.33%
4	詹立雄	133,689,247	42,203,565	1.64%	91,485,682	5,501,243.00	3.57%
5	陈有方	76,100,033	24,023,568	0.94%	52,076,465	3,131,477.00	2.03%
6	杨旭村	71,986,517	22,724,996	0.89%	49,261,521	2,962,208.00	1.92%
7	中汇智资本	61,702,729	19,478,568	0.76%	42,224,161	2,539,035.00	1.65%
8	西证创新	16,858,666	5,322,012	0.21%	11,536,654	693,725.00	0.45%
9	泰仁投资	15,083,797	15,083,797	0.59%	-	-	0.00%
10	华夏鼎锋 1 号	15,083,797	15,083,797	0.59%	-	-	0.00%
11	永成投资	13,575,421	13,575,421	0.53%	-	-	0.00%
12	松禾投资	13,415,836	13,415,836	0.52%	-	-	0.00%
13	一体正润	8,429,333	2,661,006	0.10%	5,768,327	346,862	0.22%
14	万盛投资	3,016,752	3,016,752	0.12%	-	-	0.00%
15	杨东迈	297,321,428.57	-	0.00%	297,321,428.57	17,878,618	11.59%
16	湛维	178,392,857.14	-	0.00%	178,392,857.14	10,727,171	6.96%
17	网众投资	634,285,714.29	388,500,000.00	15.15%	245,785,714.29	14,779,658	9.58%
18	胡宇航	254,800,000.00	89,180,000.00	3.48%	165,620,000.00	9,959,110	6.46%

合计	2,564,800,000.00	897,680,000.00	35.00%	1,667,120,000.00	100,247,740	65.00%
----	------------------	----------------	--------	------------------	-------------	--------

5、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 37.03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决议公告日期间，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及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18.4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6.63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三七互娱股东大会批准。

6、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向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一体正润、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胡宇航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100,247,740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分配获得的股份数（股）
1	孙莉莉	14,896,944
2	侯小强	8,611,562
3	董俊	8,220,127
4	詹立雄	5,501,243
5	陈有方	3,131,477
6	杨旭村	2,962,208
7	中汇智资本	2,539,035
8	西证创新	693,725
9	一体正润	346,862
10	杨东迈	17,878,618
11	谌维	10,727,171
12	网众投资	14,779,658
13	胡宇航	9,959,110
合计		100,247,74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7、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除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之外的其他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8、股份锁定期

（1）收购中汇影视 100% 股权

①中汇影视一致行动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规定解锁：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不违反上述规定前提下，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二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时间：为中汇影视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0,000 万元×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一致行动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的比例（即如承诺人为孙莉莉时，此处比例为 46.95%；为侯小强时，此处比例为 27.14%；为董俊时，此处比例为 25.91%）÷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且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0%）；

第二期解锁时间：为中汇影视 2019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0,000 万元×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一致行动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的比例（即如承诺人为孙莉莉时，此处比例为 46.95%；为侯小强时，此处比例为 27.14%；为董俊时，此处比例为 25.91%）÷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且第一期与第二期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

②中汇影视非一致行动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 /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规定解锁：本人

“/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 / 本企业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 /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 / 本企业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收购墨鹆科技 68.43% 股权

① 杨东迈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规定解锁：

A.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B. 在不违反上述规定前提下，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三期解锁：

C. 第一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37.92%-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约定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D. 第二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83.42%-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约定的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E.第三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约定的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第二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② 谌维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规定解锁：

A.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B.在不违反上述规定前提下，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三期解锁：

C.第一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2016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37.92%-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约定的2016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D.第二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83.42%-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约定的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

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E.第三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约定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第二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③网众投资承诺：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得转让；同时，为保障《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项下利润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在履行完毕《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后，本企业方可转让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收购智铭网络 49% 股权

①胡宇航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规定解锁：

A.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B.在不违反上述规定前提下，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三期解锁：

C.第一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一期

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5%-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中约定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D.第二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中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5%-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中约定的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E.第三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中约定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第二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10、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1、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募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7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6.6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股份发行数量

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为 121,700.00 万元。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6.63 元/股计算，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73,180,998 股。上述具体

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为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4、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除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之外的其他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5、股份锁定期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6、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中汇影视 IP 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金额（元）	所占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97,680,000.00	73.76%
中汇影视 IP 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	280,000,000.00	23.01%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9,320,000.00	3.23%
合计	1,217,00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中汇影视将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8、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9、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向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一体正润、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及胡宇航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100,247,740 股。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73,180,998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氏家族	539,030,528	25.86	539,030,528	24.67	539,030,528	23.87
李卫伟	403,658,052	19.36	403,658,052	18.47	403,658,052	17.88
曾开天	369,304,174	17.71	369,304,174	16.90	369,304,174	16.35
杨东迈	-	0.00	17,878,618	0.82	17,878,618	0.79
谌维	-	0.00	10,727,171	0.49	10,727,171	0.48
网众投资	-	0.00	14,779,658	0.68	14,779,658	0.65

孙莉莉	-	0.00	14,896,944	0.68	14,896,944	0.66
侯小强	-	0.00	8,611,562	0.39	8,611,562	0.38
董俊	-	0.00	8,220,127	0.38	8,220,127	0.36
詹立雄	-	0.00	5,501,243	0.25	5,501,243	0.24
陈有方	-	0.00	3,131,477	0.14	3,131,477	0.14
杨旭村	-	0.00	2,962,208	0.14	2,962,208	0.13
中汇智资本	-	0.00	2,539,035	0.12	2,539,035	0.11
西证创新	-	0.00	693,725	0.03	693,725	0.03
一体正润	-	0.00	346,862	0.02	346,862	0.02
胡宇航	-	0.00	9,959,110	0.46	9,959,110	0.44
不超过10名认购对象	-	0.00	-	0.00	73,180,998	3.24
其他股东	772,802,034	37.07	772,802,034	35.37	772,802,034	34.22
合计	2,084,794,788	100.00	2,185,042,528	100.00	2,258,223,526	100.00

注：以上数据将根据三七互娱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本次交易前胡宇航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1% 股份。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七互娱股本总额超过 2,258,223,526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10%，三七互娱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三七互娱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1-4 月管理层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2016年1-4月实现数	2016年4月30日/2016年1-4月备考数	增幅(%)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实现数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502,527.10	745,733.05	48.40	462,331.08	737,815.88	5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5,558.37	517,198.13	37.71	356,335.51	487,663.51	36.86
营业收入	161,572.45	169,765.74	5.07	465,678.73	473,704.84	1.72
利润总额	38,635.35	42,034.79	8.80	93,291.15	90,552.12	-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90.52	34,422.20	13.27	50,601.65	47,370.49	-6.39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因此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吴氏家族	539,030,528	24.67
李卫伟	403,658,052	18.47
曾开天	369,304,174	16.90
本次交易前的其他股东	772,802,034	35.37
杨东迈	17,878,618	0.82
谌维	10,727,171	0.49
网众投资	14,779,658	0.68
孙莉莉	14,896,944	0.68
侯小强	8,611,562	0.39
董俊	8,220,127	0.38
詹立雄	5,501,243	0.25
陈有方	3,131,477	0.14
杨旭村	2,962,208	0.14
中汇智资本	2,539,035	0.12
西证创新	693,725	0.03
一体正润	346,862	0.02
胡宇航	9,959,110	0.46
合计	2,185,042,528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胡宇航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1% 股份。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中汇影视、智铭网络、墨鹍科技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资产合计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256,480.00	462,331.08	55.48%

营业收入	35,557.20	465,678.73	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480.00	356,335.51	71.98%

注：上表中交易资产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依据上市公司对其股权收购金额计算。

由于 2015 年末交易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总资产比例、交易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均超过 50%，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本次交易前，吴氏家族持有公司股份 539,030,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底价 16.63 元/股计算），吴氏家族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3.86%。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氏家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USHUNRONGSANQIINTERACTIVEENTERTAINMENTNETWORK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卫东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1 座 11 楼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002555
股票简称	三七互娱
实际控制人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
注册资本（万元）	208,479.4788
经营范围	网络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动漫的设计和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组织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3927789U
上市日期	2011 年 2 月 21 日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上市公司前身为芜湖市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6 日。经 2007 年 10 月 18 日顺荣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由顺荣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8,737,360.29 元，按 1.1747: 1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将顺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223000000942。

上市公司的发起人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申世荣、汪洵、方陆生、徐旻、张道财、夏邦恒、汤代璋、许昆明、周玉莲、万国峰、于兆永，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比例（%）
1	吴绪顺	17,762,124	35.524
2	吴卫红	10,000,576	20.001
3	吴卫东	9,572,000	19.144
4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5	申世荣	3,000,000	6.000
6	汪洵	2,000,000	4.000
7	方陆生	1,408,300	2.817
8	徐旻	1,000,000	2.000
9	张道财	825,000	1.650
10	夏邦恒	800,000	1.600
11	汤代璋	220,000	0.440
12	许昆明	186,000	0.372
13	周玉莲	140,000	0.280
14	万国峰	50,000	0.100
15	于兆永	36,000	0.072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经深交所《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6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5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36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3月2日起上市交易。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500万元，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5,561.61万元。

新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吴绪顺	14,822,124	22.12
吴卫红	11,437,576	17.07
吴卫东	11,290,300	16.85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	8.21
上海瀚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5.22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450,000	5.15
其他股东	17,000,000	25.38
合计	67,000,000	100.00

（三）上市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1、2011年5月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01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的草案》，以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340万元。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700万股增至13,400万股。

2、2014年12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年11月30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修订版）》，并于2014年12月26日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32,485.49万股。

3、2015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的草案》，以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32,485.4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485.49万股增至87,710.81万股。

4、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方案的议案》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1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528.93 万股，公司的总股本由原来的 87,710.81 万股变为 104,239.74 万股。

5、2016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239.7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6 年 6 月 6 日，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4,239.74 万股增至 208,479.48 万股。

（四）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084,794,788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767,719,838	84.7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469,214,136	70.4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97,520,652	14.27%
高管锁定股	985,050	0.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7,074,950	15.21%
三、总股本	2,084,794,788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53,903.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8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由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三人组成的吴氏家族。吴氏家族为公司的创始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氏家族持有公司 25.86% 的股权。

吴绪顺，汉族，1948年4月生，中国国籍，大专，经济师，中共党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三七互娱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吴卫红，汉族，1968年10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常务副总（期间2011年8月17日-2012年1月14日曾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秘书）；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三七互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吴卫东，汉族，1971年9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中共党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三七互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汽车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汽车配件业务方面，面对中国汽车行业“自主品牌”市场份额近年呈现下降趋势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制定的经营目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前准备配套市场的战略转移，加大在国内高端主机厂的新产品开发力度和市场配套份额，保证了汽车零部件业务维持在稳定水平。2015年，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突出公司的集团化经营管理模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汽车零部件业务全部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之后成为本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主体。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711.59万元、32,193.97万元、44,734.91万元及17,446.06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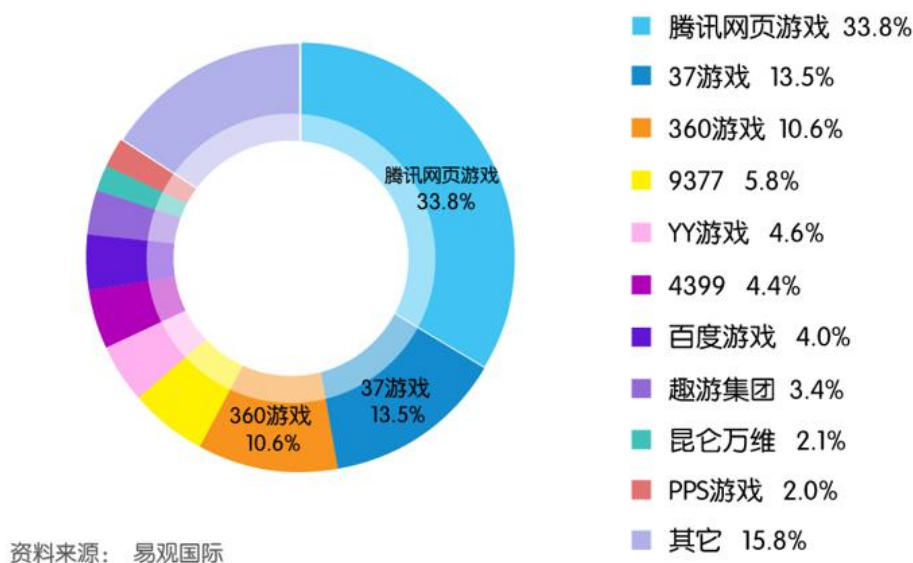
元，2015 年同比增长了 38.95%。

（二）游戏业务

1、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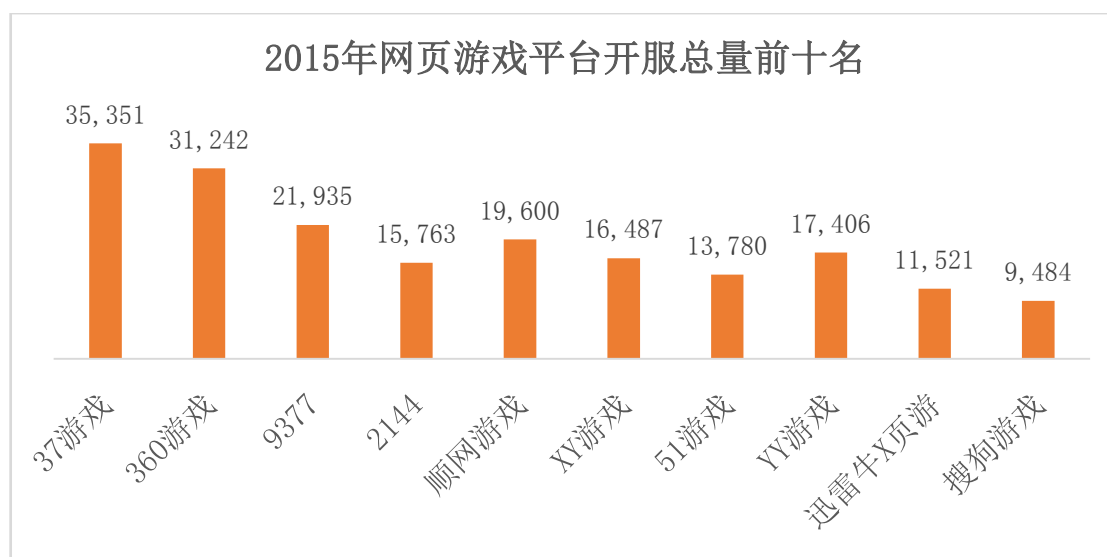
三七互娱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互动娱乐平台，是国内领先的网络游戏开发商、游戏发行商及平台运营商，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和手游的研发、发行及游戏平台的运营。根据易观智库产业数据库发布的 2015 年各季度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季度监测数据显示，2015 年各季度公司作为网页游戏平台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3.4%，13.9%，12.7%，13.5%，其 2015 全年度的页游平台市场份额仅落后于腾讯，处于行业第二位置。

2015年中国网页游戏运营平台竞争格局



说明：1、中国网页游戏运营平台竞争格局，以其分成后营收规模计，即中国网络游戏企业在网页游戏平台运营方面业务的营收总和。2、具体包括其独家代理以及联合运营的网页游戏与社交游戏产品的收入。3、部分有研发与平台双业务厂商，分开统计其业务情况。4、数据来自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专家访谈、厂商深访以及易观推算模型得出，部分数据已在 2015 年终盘点做了相应调整。

根据 9k9k 统计，2015 年 1 月-2016 年 4 月，三七互娱网页游戏平台开服总量超过 35,000 组，远超 360 游戏及 9377 游戏平台。



备注：数据来源 9k9k，本统计未包括腾讯游戏平台。

三七互娱以游戏平台为依托，从页游的研发、运营与发行拓展至手游发行领域，同时，公司旗下 37GAMES 国际平台市场的网页游戏以及移动游戏覆盖 70 多个国家。此外，上市公司积极寻求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进行泛娱乐产业布局，已涉及主播业务、电影等领域，现已发展以集页游、手游的开发与发行以及游戏平台运营为基石的互联网泛娱乐公司。2015 年，三七互娱的产品继续屡获大奖，并获得获中国互联网领袖峰会暨中国互联网企业竞争力高峰论坛颁发的“2015 年度中国互联网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奖”、“2015 年度中国互联网卓越营销奖”，由 2015 中国游戏产业年会颁发的“2015 年度中国十大品牌游戏企业”、“2015 年度中国游戏产业十大海外拓展企业”等称号。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游戏平台业务

📍 国内平台



📍 海外平台



三七互娱旗下国内页游平台运营的游戏超过 330 款，囊括国内主要热门网页游戏，月开服量突破 2,200 组；移动游戏平台运营的游戏已突破 1000 款。

① 37 网页游戏平台

三七互娱目前拥有 37.com、6711.com 两大页游平台，为中国顶尖的专业游戏运营平台，为中外游戏用户提供尖端、前沿的精品游戏。三七互娱网页游戏平台运营游戏包括各类热门的页游，涵盖 RPG、ARPG、SLG、SIM、PUZ 等多种游戏类型，涉及神话、武侠、三国、水浒、航海冒险等不同题材，拥有广泛的用户群。

② 37 手游平台

37 手游平台（37.com.cn）是三七互娱旗下专业移动游戏运营平台，坚持以玩家为中心的运营理念，为移动游戏用户提供最新、最好玩的移动游戏精品，37 手游游戏类型包括角色扮演、卡牌、战争、动作、射击类，2016 年 4 月底已运营游戏超过 1,000 款，热门游戏包括《梦幻西游》、《大话西游》、《天将雄师》、《百战封神》、《三打白骨精》、《霸道天下》等。2015 年三七互娱携手掌上纵横联合推出春节档电影巨制《天将雄师》同名网页游戏及手机游戏，实现了 IP 资源在影视、页游、手游同步立体上线。



（2）游戏发行运营业务

游戏发行是指在取得游戏的使用授权或所有权后，通过游戏运营平台以及推广服务渠道将游戏产品推介至游戏玩家，包括游戏上线运营、渠道建设、客户服务及收益结算等业务。在游戏发行方面，三七互娱与 250 多家运营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除承担自研网络游戏的发行之外，亦代理发行了多款其他公司网络游戏产品。

（3）游戏开发业务

游戏开发是指通过拟订游戏开发计划，组织策划、文案、美工、编程等各种资源完成游戏的初步开发，再经过内外部的多轮测试加以完善，最终形成一款游戏。

依托自有平台运营优势和较强的品牌号召力，三七互娱积极涉足上游游戏开发环节；通过成立多家子公司，通过引入庞大的优质 IP 资源打造属于自己的精品游戏，相继推出了《大天使之剑》、《传奇霸业》等多款业内热门游戏。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2016年1-4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2年度
----	---------------------	--------------------	--------------------	--------------------

	月			
总资产	502,527.10	462,331.08	341,527.90	80,110.30
总负债	119,268.14	91,238.53	57,420.13	6,35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258.96	371,092.54	284,107.77	73,75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558.37	356,335.51	264,474.68	73,753.88
少数股东权益	7,700.58	14,757.03	19,633.09	0.00
资产负债率	23.73%	19.73%	16.81%	7.93%
营业收入	161,572.45	465,678.73	59,822.54	25,711.59
营业利润	33,086.55	80,889.60	5,760.78	98.53
利润总额	38,635.35	93,291.15	6,039.26	417.78
净利润	33,877.08	92,173.71	5,860.70	36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90.52	50,601.65	3,821.34	36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8	0.25	0.03
毛利率	59.27%	59.29%	42.61%	1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9.10	108,123.82	9,158.69	4,88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93.49	-324,958.80	-23,851.59	-1,85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0.36	267,896.65	45,088.05	-3,86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90.93	51,020.85	30,411.53	-846.81

注：上述数据中，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已经审计，2016年1-4月未经审计。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4年收购上海三七60.00%股权

2013年10月8日，上市公司与上海三七股东李卫伟、曾开天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收购李卫伟、曾开天共同持有的上海三七60.00%股权，收购总价款为19.20亿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5月27日，经证监会召开的2014年第2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4年12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了上海三七的股东变更，上海三七的股东由李卫伟、曾开天变更为上市公司、李卫伟、曾开天，上市公司直接持有上海三七60%股权，上海三七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向李卫伟、曾开天、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吴斌、叶志华和杨大可共计发行的190,854,86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2015年收购上海三七40.00%股权

2015年5月4日，上市公司与上海三七股东李卫伟、曾开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15日，公司与上海三七股东李卫伟、曾开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收购李卫伟、曾开天共同持有的上海三七40.00%股权，收购总价款为28.00亿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现金购买上述李卫伟、曾开天共同持有的上海三七40.00%股权。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上海三七40.00%股权相关的议案。

2015年11月18日，经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审核通过。

2015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下发《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1号），

批准该次发行。

2015年12月24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三七的股东变更，上海三七的股东由上市公司、李卫伟、曾开天变更为上市公司，公司直接持有上海三七100%股权，上海三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以前述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李卫伟、曾开天全额支付了本次收购价款28.00亿元。

2016年1月5日，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2016年1月12日，该部分新增股份上市。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证监会调查以及最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投诉或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西证创新、泰仁投资、华夏鼎锋 1 号、永成投资、松禾投资、一体正润及万盛投资持有的中汇影视 100.00% 股权；购买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持有的墨鸮科技 68.43% 股权；购买胡宇航持有的智铭网络 49.00% 股权。

（一）中汇影视股东

1、孙莉莉

（1）基本信息

姓名：	孙莉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6311*****
住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之间的产权关系

2009 年 12 月至今，孙莉莉担任深圳市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莉莉持有深圳市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 股权。

2012 年起，孙莉莉就职于中汇影视（含前身）。2015 年 9 月至今，孙莉莉担任中汇影视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莉莉持有中汇影视 29.99% 股权。

2013 年 10 月至今，孙莉莉担任中汇泰乐执行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莉莉持有中汇泰乐 60.00% 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汇影视外，孙莉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汇泰乐	1,000.00	6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文化产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	深圳市贤德志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35.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	深圳市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5.00	3.01%	计算机软件及其周边设备、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平板电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手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25日）
4	深圳粉粉科技有限公司	625.00	7.4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2、侯小强

(1) 基本情况

姓名：	侯小强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2324197508*****
住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及与任职单位之间的产权关系

2008年8月至2013年12月，侯小强担任盛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盛大文学）CEO。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小强未持有盛大文学股权。

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侯小强担任北京欢悦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小强未持有北京欢悦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14年12月至今，侯小强担任金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小强未持有金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12月至今，侯小强担任中卫颐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小强持有中卫颐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

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侯小强担任欢悦影视传媒（天津）有限公司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欢悦影视传媒（天津）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欢悦影视传媒（天津）有限公司注销前，侯小强持有该公司80%股权。

2015年1月起，侯小强就职于中汇影视（含前身）。2015年9月至今，侯小强担任中汇影视董事、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小强持有中汇影视17.34%股权。

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侯小强担任北京快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小强未持有北京快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5年5月至今，侯小强担任北京金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小强持有北京金影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2015年8月至今，侯小强担任上海欢悦剧本创意工作室（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小强持有上海欢悦剧本创意工作室（有限

合伙）80%合伙份额。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汇影视外，侯小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备注
1	Mashi Maro Parters Holdings Limited (BVI公司)	0.85 (美元)	侯小强直接持有 82.84%	法律允许，非特殊业务牌照
2	King Cinema Holdings Limited (开曼公司)	5.00 (美元)	Mashi Maro Parter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44.36%股权	投资持股
3	金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港元)	King Cinem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00.00%股权	投资持股
4	北京快极科技有限公司	680.00 (美元)	金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金影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侯小强直接持有 7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文艺创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版权贸易；销售日用品、服装、文化用品、体育

				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星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金影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版权贸易；影视制作；文艺创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版物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天津七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金影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版权代理；知识产权代理；出版经营物；文艺创作；影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动漫设计；图文设计；多媒体设计；会务活动策划；礼仪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超巨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北京金影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影视策划；文艺创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版权贸易；知识产权代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策划；市场调查；庆典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上海欢悦剧本创意工作室(有限合伙)	100.00	侯小强直接持有80.00%	文学剧本创作，音乐、歌曲、曲艺、美术、书法、篆刻的作品创作，从事影视文化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影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商标代理
10	中卫颐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侯小强直接持有3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产品设计；销售医疗器械 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北京金影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运营“毒药 APP”和“火星小说 APP”。毒药 App 是影评书评社区，是建立在互联网基础上的营销平台；火星小说 APP 是一个网络文学平台，供用户在其上阅读网络文学作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金影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星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七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超巨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3、董俊

（1）基本情况

姓名：	董俊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0102197002*****
住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世纪滨海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及与任职单位之间的产权关系

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董俊任职于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董俊未持有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

2015 年 2 月起，董俊就职于中汇影视（含前身）。2015 年 9 月至今，董俊担任中汇影视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董俊持有中汇影视 16.55%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汇影视外，董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美玩科技有限公司	606.06	5.03%	计算机软 件 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 商 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软件、多媒体产品、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4、詹立雄

（1）基本情况

姓名：	詹立雄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600196211*****
住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及与任职单位之间的产权关系

2009年5月至2016年5月，詹立雄担任北京银信长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詹立雄持有北京银信长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7.81%股权。

2009年至今，詹立雄担任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詹立雄持有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03%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汇影视外，詹立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11	27.03%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银信长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47.8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	新余北华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5.20%	企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北华荣盛长远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5	北京银信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陈有方

(1) 基本情况

姓名：	陈有方
曾用名：	陈一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202199005*****
住址/通讯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及与任职单位之间的产权关系

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陈有方担任北京丽华星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有方未持有北京丽华星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

2011年10月至今，陈有方担任大同市利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有方持有大同市利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40%股权。

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陈有方担任上海欢悦剧本创意工作室（有限合伙）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有方持有上海欢悦剧本创意工作室（有限合伙）20%合伙份额。

2013年11月至今，陈有方担任上海欢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有方持有上海欢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股权。

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陈有方就职于中汇影视（含前身）。2015年9月至今，陈有方担任中汇影视监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有方持有中汇影视6.30%股权。

2014年12月至今，陈有方担任中卫颐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有方持有中卫颐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陈有方担任北京欢悦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有方未持有北京欢悦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陈有方担任欢悦影视传媒（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欢悦影视传媒（天津）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欢悦影视传媒（天津）有限公司注销前，陈有方持有20%股权。

2015年7月至今，陈有方担任北斗天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有方持有北斗天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66.67%股权。

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陈有方担任北京方圆欣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有方未持有北京方圆欣欣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2015年11月至今，陈有方担任东北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

报告书签署日，陈有方未持有东北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汇影视外，陈有方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斗天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66.67%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兼零售；火车票销售代理；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2	大同市利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40.00%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大宇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25.00%	文化艺术交流与传播；影视投资；道具、摄影器材租赁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影视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影视项目投资管理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4	上海欢悦剧本创意工作室(有限合伙)	500.00	20.00%	文学剧本创作，音乐、歌曲、曲艺、美术、书法、篆刻的作品创作，从事影视文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影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商标代理
5	上海欢锐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50.00	20.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从事影视制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除冲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卫颐和（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产品设计；销售医疗器械 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杨旭村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旭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226197406*****
住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及与任职单位之间的产权关系

2013 年初至今，杨旭村担任深圳市百德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和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旭村持有深圳市百德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

2013 年初至今，杨旭村担任深圳市旭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旭村持有深圳市旭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 股权。

2014 年至今，杨旭村担任中视新影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旭村未持有中视新影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股权。

2015 年 2 月至今，杨旭村担任深圳市贤德志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旭村持有深圳市贤德志实业有限公司 35% 股权。

2015 年 9 月至今，杨旭村担任中汇影视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旭村持有中汇影视 5.96% 股权。

2016 年 7 月至今，杨旭村担任深圳市友盛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旭村未持有深圳市友盛置地有限公司股权。深圳市友盛置地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友盛地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而深圳市旭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杨旭村持有 50% 股权）持有深圳市友盛地产有限公司 49% 股权。

2016 年 7 月至今，杨旭村担任珠海横琴友盛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旭村持有珠海横琴友盛置地有限公司 49% 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汇影视外，杨旭村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百德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0.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科技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圳市旭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3	深圳市贤德志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35.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4	珠海横琴友盛置地有限公司	2,000.00	49.00%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的租售；投资兴办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中汇智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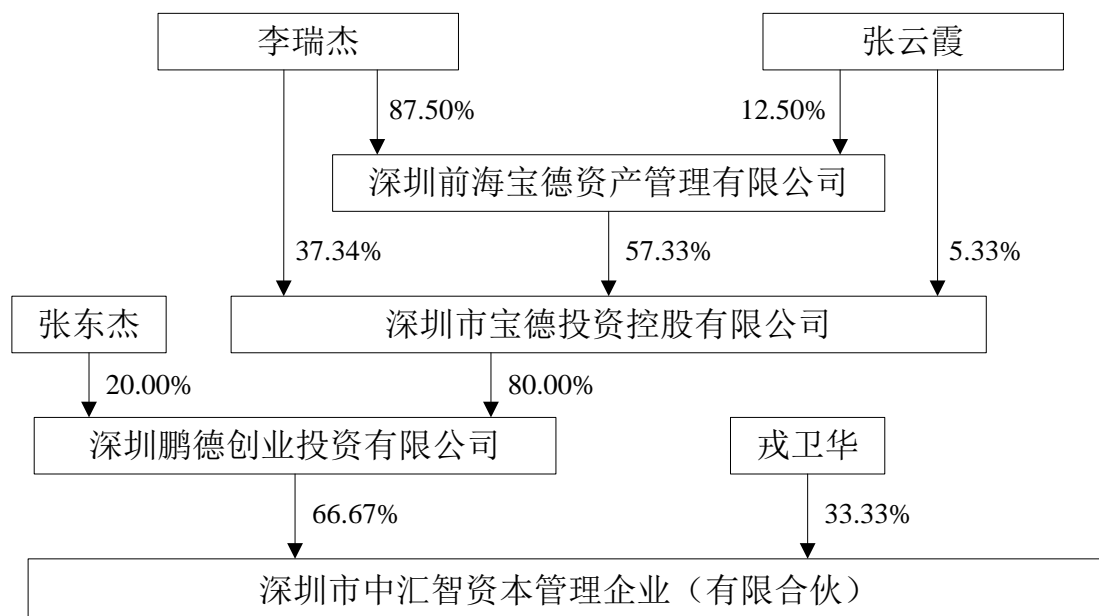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汇智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东杰）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演出及其经纪业务。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26日至2045年0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625301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智资本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东杰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高新科技园宝德研发中心4楼4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009110000440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瑞杰和张云霞,二人为夫妻关系。李瑞杰和张云霞为中青宝(300052)的实际控制人。李瑞杰和张云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李瑞杰

姓名:	李瑞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5202196706*****
住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张云霞

姓名:	张云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4196510*****
住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留权：	
-----	--

（4）历史沿革

①2015年5月设立

中汇智资本设立于2015年5月26日，认缴出资总额600万元，执行合伙人为孙莉莉。设立时，合伙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孙莉莉	普通合伙人	160.00	26.67%
2	侯小强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00%
3	董俊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00%
4	张慧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5	戎卫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

② 2015年10月出资和合伙人变更

2015年10月13日，中汇智资本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作出决议，合伙人孙莉莉（出资额160万元）、侯小强（出资额120万元）、董俊（出资额120万元）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合计400万元转让予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莉莉、侯小强、董俊退伙，新增合伙人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减少至3名；普通合伙人由孙莉莉变更为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张东杰代表执行其合伙事务。该次变更完成后，合伙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66.66%
2	张慧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3	戎卫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

③ 2016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16年5月13日，中汇智资本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作出决议，合伙人张慧筠将其持有全部出资额转让予戎卫华，张慧筠退伙，合伙人减少至2名。该次变更完成后，合伙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66.67%
2	戎卫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
合计			600.00	100%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汇智资本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

（6）主要财务数据

中汇智资本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资产合计	600.99	-
负债合计	1.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99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19	-
净利润	-0.01	-

（7）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汇影视外，中汇智资本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汇智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731”。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乃受让中汇智资本原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而成为

中汇智资本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此之后，中汇智资本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中汇智资本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无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中汇智资本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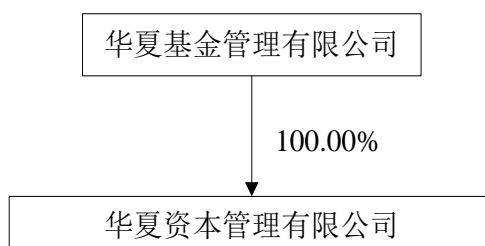
8、华夏资本（代表华夏鼎锋 1 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994389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夏资本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要股东基本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夏资本 100% 股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成立日期：	1998-04-09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华夏资本主要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5）华夏鼎锋 1 号基本信息

名称：	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募集规模（一对多）：	2.102 亿元
备案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成立时投资人数量：	200 人
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编号：	S95056

9、西证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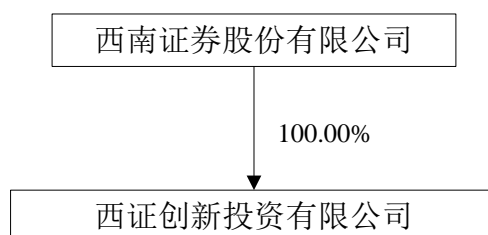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纯勇
营业期限：	2013 年 04 月 15 日至永续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6567978X1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2层8间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证创新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要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证创新 100.00% 股权。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	282,255.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成立日期：	1990 年 6 月 7 日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1872B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4）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4 月设立

西证创新设立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设立时，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	---------------	-------------

② 2015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12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40,000万元，西证创新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该次变更完成后，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③ 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1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300,000万元，西证创新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400,000万元。该次变更完成后，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西证创新主营业务为投资及相关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

（6）主要财务数据

西证创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资产合计	151,891.02	116,703.16
负债合计	8,890.57	25,93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00.44	90,764.54
营业收入	65.78	-

净利润	16,042.96	1,909.52
-----	-----------	----------

(7) 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汇影视外，西证创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西证创新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	深圳西证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	80.65%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3	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 美元	60.00%	在重庆市主城九区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4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5	四川省川机天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00%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6	中智壹号成都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250.00	7.11%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7	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16%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范围经营）；信息服务外包，从事营销服务、数据库租赁、客户关系管理服务；电子商务软件、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企业信息化集成业务、基于 3D 技术、3G 技术、多媒体

				技术应用推广、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咨询服务以及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品牌推广、票务代理、清洗服务，家庭清洁服务、劳务派遣；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芯片研发，IC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百货及电子器件、办公用品、服装、家用电器销售；对外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8)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西证创新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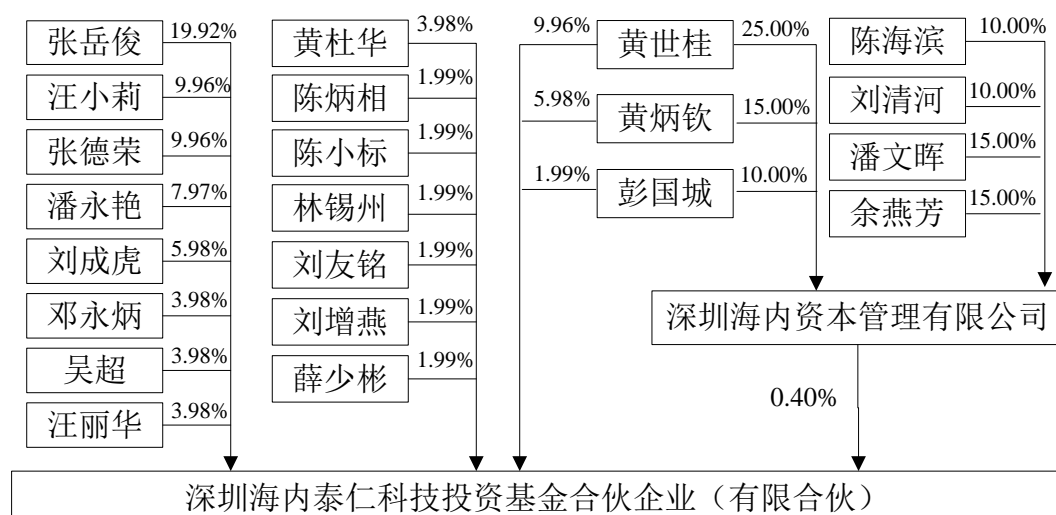
10、泰仁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海内泰仁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海滨）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2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所投资的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22 日至 2065 年 04 月 22 日
注册号：	44030060245247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3493320-6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334933206

(2)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仁投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世桂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荣超经贸中心 1309A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301158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

(4) 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4 月设立

泰仁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认缴出资总额 2,02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陈海滨。设立时，合伙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陈海滨	普通合伙人	545.40	27.00%
2	邓永炳	有限合伙人	363.60	18.00%
3	黄炳钦	有限合伙人	363.60	18.00%
4	刘成虎	有限合伙人	363.60	18.00%

5	张德荣	有限合伙人	363.60	18.00%
6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20	1.00%
合计			2,020.00	100.00%

② 2015年5月第一次出资变更及合伙人变更

2015年5月13日，泰仁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作出决议，普通合伙人由自然人陈海滨变更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仁投资新增1名有限合伙人汪小莉，汪小莉认缴出资额500万元。泰仁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由2,020万元变更为2,520万元，合伙人增加至7名。该次变更完成后，合伙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20	0.80%
2	陈海滨	有限合伙人	545.40	21.64%
3	汪小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84%
4	邓永炳	有限合伙人	363.60	14.43%
5	黄炳钦	有限合伙人	363.60	14.43%
6	刘成虎	有限合伙人	363.60	14.43%
7	张德荣	有限合伙人	363.60	14.43%
合计			2,520.00	100.00%

③ 2015年5月第二次出资变更及合伙人变更

2015年5月26日，泰仁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作出决议，合伙人陈海滨退伙，泰仁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由2,520万元变更为1,974.6万元，合伙人减少至6名。普通合伙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陈海滨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该次变更完成后，合伙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20	1.02%
2	汪小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32%
3	邓永炳	有限合伙人	363.60	18.41%

4	黄炳钦	有限合伙人	363.60	18.41%
5	刘成虎	有限合伙人	363.60	18.41%
6	张德荣	有限合伙人	363.60	18.41%
合计			1,974.60	100.00%

④ 2015年7月第一次出资变更

2015年7月22日，泰仁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作出决议，普通合伙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20.2万元减少至20万元；有限合伙人黄炳钦出资额由363.6万元减少至300万元；刘成虎出资额由363.6万元减少至300万元；邓永炳出资额由363.6万元减少至200万元。泰仁投资认缴出资额总额由1,974.6万元变更为1,683.6万元。该次变更完成后，合伙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19%
2	汪小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70%
3	张德荣	有限合伙人	363.60	21.60%
4	黄炳钦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82%
5	刘成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82%
6	邓永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88%
合计			1,683.60	100.00%

⑤ 2015年7月第二次出资变更及合伙人变更

2015年7月30日，泰仁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作出决议，有限合伙人张德荣出资额由363.6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14名合伙人，新增合伙人新增出资额3,200万元；泰仁投资认缴出资额总额由1,683.6万元变更为5,020万元，合伙人增加至20名。该次变更完成后，合伙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40%
2	张岳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92%
3	汪小莉	有限合伙人	500.00	9.96%

4	张德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9.96%
5	黄世桂	有限合伙人	500.00	9.96%
6	陈贤辉	有限合伙人	400.00	7.97%
7	黄炳钦	有限合伙人	300.00	5.98%
8	刘成虎	有限合伙人	300.00	5.98%
9	邓永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8%
10	吴超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8%
11	汪丽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8%
12	陈炳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13	陈小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14	林锡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15	刘友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16	刘增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17	彭国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18	周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19	薛少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20	叶善茂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合计			5,020.00	100.00%

⑥ 2015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8月7日，泰仁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作出决议，有限合伙人陈贤辉将其持有的泰仁投资合伙权益全部转让予潘永艳；陈贤辉退伙，新增合伙人潘永艳。该次变更完成后，合伙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40%
2	张岳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92%
3	汪小莉	有限合伙人	500.00	9.96%
4	张德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9.96%
5	黄世桂	有限合伙人	500.00	9.96%
6	潘永艳	有限合伙人	400.00	7.97%

7	黄炳钦	有限合伙人	300.00	5.98%
8	刘成虎	有限合伙人	300.00	5.98%
9	邓永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8%
10	吴超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8%
11	汪丽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8%
12	陈炳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13	陈小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14	林锡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15	刘友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16	刘增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17	彭国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18	周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19	薛少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20	叶善茂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合计			5,020.00	100.00%

⑦ 2015年11月第一次出资变更及合伙人变更

2015年11月3日，泰仁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作出决议，有限合伙人叶善茂将其持有的泰仁投资合伙权益全部转让予黄杜华；叶善茂退伙，新增合伙人黄杜华；黄杜华受让叶善茂出资额，同时增加出资额100万元，出资额增加至200万元；泰仁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由5,020万元变更为5,120万元。该次变更完成后，合伙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39%
2	张岳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53%
3	汪小莉	有限合伙人	500.00	9.77%
4	张德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9.77%
5	黄世桂	有限合伙人	500.00	9.77%
6	潘永艳	有限合伙人	400.00	7.81%

7	黄炳钦	有限合伙人	300.00	5.86%
8	刘成虎	有限合伙人	300.00	5.86%
9	邓永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1%
10	吴超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1%
11	汪丽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1%
12	黄杜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1%
13	陈炳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
14	陈小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
15	林锡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
16	刘友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
17	刘增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
18	彭国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
19	周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
20	薛少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
合计			5,120.00	100.00%

⑧ 2015年11月第二次出资变更及合伙人变更

2015年11月6日，泰仁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作出决议，有限合伙人周平退伙，泰仁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由5,120万元变更为5,020万元，合伙人减少至19名。该次变更完成后，合伙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40%
2	张岳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92%
3	汪小莉	有限合伙人	500.00	9.96%
4	张德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9.96%
5	黄世桂	有限合伙人	500.00	9.96%
6	潘永艳	有限合伙人	400.00	7.97%
7	黄炳钦	有限合伙人	300.00	5.98%
8	刘成虎	有限合伙人	300.00	5.98%
9	邓永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8%

10	吴超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8%
11	汪丽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8%
12	黄杜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8%
13	陈炳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14	陈小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15	林锡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16	刘友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17	刘增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18	彭国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19	薛少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
合计			5,020.00	100.00%

(5)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泰仁投资主营业务为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6) 主要财务数据

泰仁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资产合计	5,006.31	-
负债合计	1.0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5.25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5	-
净利润	-0.05	-

(7) 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汇影视外，泰仁投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哲越科技	62.50	20.00%	电子产品销售、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网

	有限公司			络通讯技术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深圳粉粉科技有限公司	625.00	10.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数据处理；贸易、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辅助设备销售
3	圣华盾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38%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用品研发；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制造、加工、销售；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鞋帽、皮革制品、工艺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	4.93%	LED 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8）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泰仁投资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4169”，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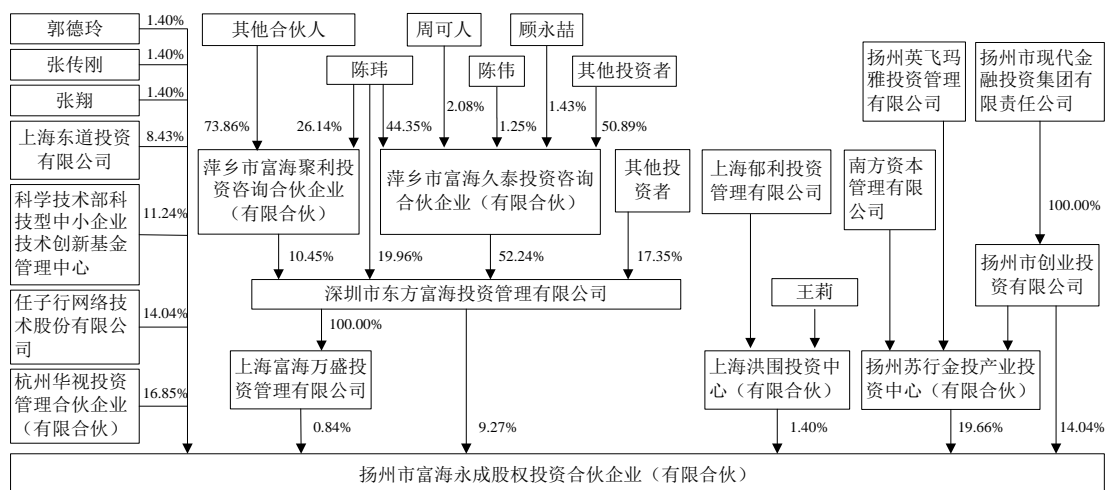
11、永成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伟）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皮坊街1号琼花大厦裙楼一楼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5,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22日至2019年09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14139582Y

(2)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成投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可人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波阳路16号8号楼二层2611室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72906530D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财务咨询

(4) 历史沿革

①2014年9月设立

永成投资设立于2014年9月22日,由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洪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认缴出资总额555万元,其中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陈伟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设立时,合伙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0	9.91%
2	上海洪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09%
合计			555.00	100.00%

② 2015年8月出资变更及合伙人变更

2015年8月13日,永成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作出决议。永成投资普通合伙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55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合伙人10名,新增合伙人新增出资34,800万元;永成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由550万元增加至35,600万元,合伙人增加至12名。该次变更完成后,合伙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84%
2	扬州苏行金投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9.66%
3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6.86%

	企业（有限合伙）			
4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05%
5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05%
6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24%
7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0	9.27%
8	上海东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43%
9	上海洪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0%
10	张翔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0%
11	张传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0%
12	郭德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0%
合计			35,600.00	100.00%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永成投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6）主要财务数据

永成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资产合计	20,690.25	10,525.45
负债合计	0.0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90.21	10,525.45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57.53	-0.45
净利润	-758.87	-0.45

（7）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汇影视外，永成投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翼火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0	15.56%	从事软件开发，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制作，工艺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八斗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53.00	15.00%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网页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厦门庚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250.00	13.25%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进出口。（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4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111.00	10.44%	电子信息、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图文设计；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	北京加你科技有限公司	82.00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礼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长为科技有限公司	76.82	9.86%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五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肯耐珂萨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43.61	9.03%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销售计算机及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6.84%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公共安全防范设备、酒店用品、弱电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公共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生产加工电子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千阳远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00	6.67%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4.76%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主研发后的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3.16	4.65%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

				询服务；广告业；软件批发；软件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易观智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1.33	4.31%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1255.32	3.39%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252.31	2.90%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15	北京宸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21.00	2.5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	万里播（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92.32	1.42%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电脑图文设计数据库；提供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4,659.00	0.56%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投资；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表演；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电影发行。（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永成投资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4804”，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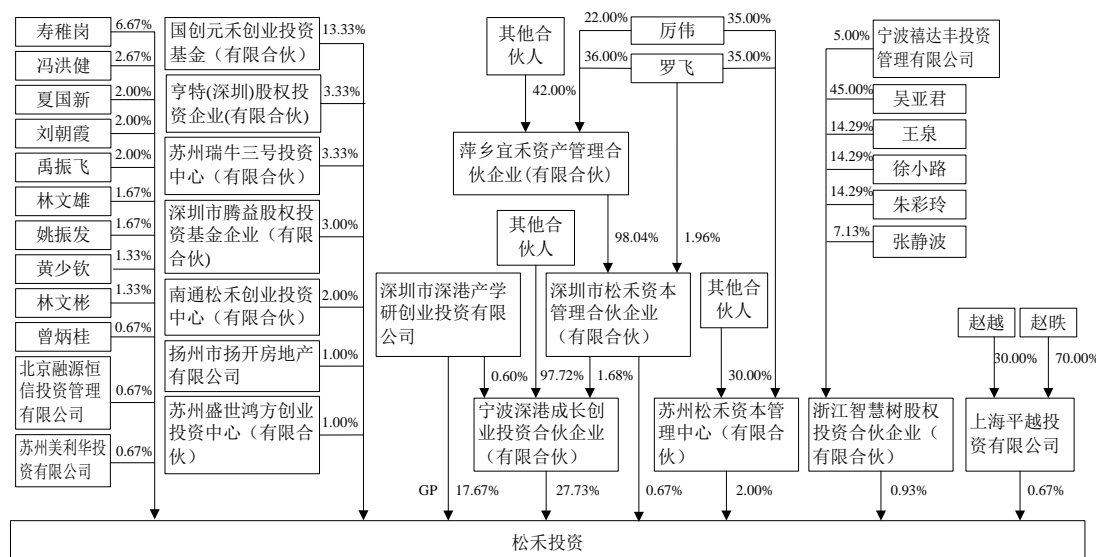
12、松禾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罗飞)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沙湖创投中心 2A104-2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262269X5

(2)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松禾投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飞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1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57658C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4) 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4 月设立

松禾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认缴出资总额 5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飞。设立时，合伙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罗飞	普通合伙人	1.00	2.00%
2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0	94.00%
3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4	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2011年8月出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1年8月5日，松禾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合伙人罗飞认缴的全部出资额转让予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飞退伙，新增合伙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由罗飞变更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罗飞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罗飞1万元出资份额，同时增加出资999万元，出资额增加至1,000万元；松禾投资的合伙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的全部出资额转让予合伙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退伙；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万元出资额，同时增加出资26,452万元，出资额增加至26,500万元；合伙人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出资2,999万元，出资额增加至3,000万元。

该次变更松禾投资合伙人退伙2名，新增合伙人22名，新增合伙人新增出资120,499万元，合伙人增加至24名，认缴出资额总额从50万元增加到150,000万元。该次变更完成后，合伙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67%
2	宁波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600.00	27.73%
3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500.00	17.67%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
5	寿稚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6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7	林文雄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8	深圳市亨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9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
10	冯红健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67%
11	夏国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2	刘朝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3	禹振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4	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5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6	黄少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17	林文彬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18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
19	苏州盛世鸿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
20	浙江智慧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93%
21	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2	信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3	苏州美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4	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③ 2012年4月合伙人变更

2012年4月6日，松禾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有限合伙人林文雄认缴的出资额5,000万元中的2,500万元转让予姚振发，新增合伙人姚振发，合伙人增加至25名；确认深圳市亨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确认苏州盛世鸿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苏州盛世鸿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次变更完成后，合伙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67%
2	宁波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600.00	27.73%
3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500.00	17.67%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
5	寿稚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6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7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
9	冯红健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67%
10	夏国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1	刘朝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2	禹振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3	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4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5	林文雄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67%
16	姚振发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67%
17	黄少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18	林文彬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19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
20	苏州盛世鸿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
21	浙江智慧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93%

22	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3	信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4	苏州美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5	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④ 2015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10 月 8 日，松禾投资原合伙人信盈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借款合同纠纷被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判定强制转让财产份额，信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松禾投资的财产份额被强制转让予曾炳桂。该次变更完成后，合伙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67%
2	宁波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600.00	27.73%
3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500.00	17.67%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
5	寿稚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6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7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
9	冯红健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67%
10	夏国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1	刘朝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2	禹振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3	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4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5	林文雄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67%
16	姚振发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67%
17	黄少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18	林文彬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19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
20	苏州盛世鸿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
21	浙江智慧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93%
22	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3	曾炳桂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4	苏州美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5	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松禾投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6）主要财务数据

松禾投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资产合计	116,007.84	133,176.79
负债合计	2,482.56	15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525.28	133,024.19
营业收入	331.20	-
营业利润	353.03	-1,002.00

净利润	353.03	-997.00
-----	--------	---------

(7) 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汇影视外，松禾投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山东济海华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医疗器械用塑料粒料(年产 5000 吨)、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止)、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止)、蓄电池塑料隔板(年产 5000 吨)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钢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建材、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医用材料研发;进出口贸易(不含出口国营贸易)
2	上海斯开龙包装有限公司	860.22	18.75%	纸箱包装,包装材料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包装机械(除特种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包装机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75.00	16.00%	无碳复写纸显色剂、润滑油添加剂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对外贸易经营
4	深圳市美丽同盟科技有限公司	1,726.19	16.00%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软件的开发和销售;网上商务、行业信息(凭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2-20070452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化妆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5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346.79	15.00%	一般经营项目:高导热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石墨散热膜的生产与销售;石墨材料、导电高分子材料、绝缘材料、磁性材料、包装材料、光电子器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6	深圳宝航建设集	10,200.00	12.48%	建设工程开发、设计、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

	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经营); 塑钢门窗、铝门窗、幕墙、智能门窗、金属特种门窗、钢结构、不锈钢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 公路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智能卡、门禁系统技术开发与销售; 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 IC 卡读写机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 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消防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普通货运 (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止);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9,689.04	12.13%	产销: 幕墙材料 (铝单板、铝蜂窝板、铝塑板、钛锌板、铝镁锰板); 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1.70%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印制电路板制造;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电镀设备及装置制造; 电线、电缆制造; 试验机制造; 电磁屏蔽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电磁屏蔽器材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商品批发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9	上海银河数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5.00	11.57%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玩具、工艺品 (除专项)、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计算机网络工程 (除专项), 知识产权代理, 动漫设计,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10	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41.00	11.57%	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除经纪), 商务信息咨询 (除经纪),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 (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
11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0.00	11.3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销售、安装、调试, 建筑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安装,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机电产品、五金机械、建筑材料、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安防设备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广告灯箱、导向标识的设计、制作及安装(除特种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山东济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1.12	10.49%	二、三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6）、注射穿刺器械（6815）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类医用器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橡胶、橡塑制品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和一、二类监控化学品）、建材、五金、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的批发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绿加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429.16	9.62%	饮料（茶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4	浙江海洋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21,576.46	9.52%	一般经营项目：港口、码头、航道、建筑疏浚、陆域吹填、围填作业，水下工程作业（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打捞、救助作业（限 200 吨以下），船舶配件加工
15	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20.28	8.00%	电视动画节目的制作、发行；电视动画节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动漫衍生品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展览展示服务；网络技术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计算机及其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16	宜兴东方石油支撑剂有限公司	656.25	8.00%	高强度陶瓷压裂砂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60%	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等
18	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7,300.00	7.03%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售后服务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9	南通海星电子股	15,600.00	7.00%	电极箔（化成箔、腐蚀箔）、电极箔生

	份有限公司			产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6.82%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设计、安装及相关专业软件的开发；组装生产水处理设备；中水及废水回用系统的开发；膜分离技术的开发；液体分离设备、洁净设备、机电设备及工业管道系统的设计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废水、废气、废物的治理（须通过市环保局技术资格认证后方可开展环保业务）
21	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2.72	6.75%	移动互联网软、硬件安全产品的研发、销售；警用通讯设备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购销及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计算机及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上门安装和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
22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5.63%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23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5.00%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
24	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00%	UPS 不间断电源、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风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电动车充电电源、电动车车载电源及电池管理系统、汇流箱、电源模块、开关电源的研发、组装生产加工（由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业务
25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5,880.00	4.00%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

				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7,571.00	3.90%	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软件技术进出口业务
27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3.00%	电子工业设备、光伏电池、光伏电池设备、半导体设备、电子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销售；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与上述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生产、维修、改造；生产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8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641.71	3.00%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29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7,600.00	2.57%	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光纤连接器接头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等
30	北京网元圣唐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1,233.75	2.50%	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17日)；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物发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品。
3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544.50	1.44%	钢结构的建造和维修；船舶维修及有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

				的安装、维修；代办保税货物仓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石油开发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和调试，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及代理进出口
32	盈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1.00%	生产加工蜜饯、速冻食品（速冻肉制品）、罐头、水产品；水产养殖；海洋渔业捕捞、远洋捕捞；协调成员企业经营
33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0.64%	贸易经纪与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

(8)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松禾投资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3616”，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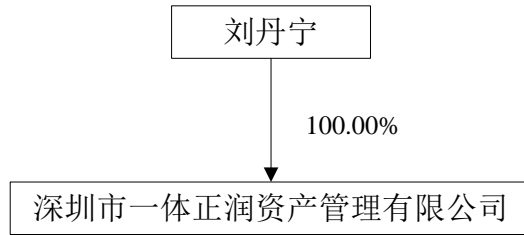
13、一体正润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丹宁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83903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8463839-3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084638393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2)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体正润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要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丹宁持有一体正润 100.00% 股权，刘丹宁为一体正润之控股股东。刘丹宁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刘丹宁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7006*****
住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4）历史沿革

一体正润设立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由刘丹宁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2,200 万元。设立时，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丹宁	2,200.00	100.00%
合计		2,200.00	100.00%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一体正润主营业务为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6）主要财务数据

一体正润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资产合计	4,950.46	3,100.01
负债合计	1,894.00	90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6.46	2,199.71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56.75	-0.29
净利润	856.75	-0.29

(7) 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汇影视外，一体正润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蓝领移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5.00%	计算机数据库、系统分析和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2	深圳迪优创投投资企业	5,000.00	6.00%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厚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

				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8)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一体正润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一名自然人；一体正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无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一体正润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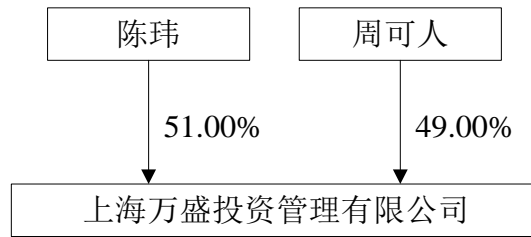
14、万盛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可人
营业期限：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N29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79181401k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盛投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 主要股东基本信息

①周可人

姓名:	周可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24196304*****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陈玮

姓名:	陈玮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9198109*****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 历史沿革

①2011年7月设立

万盛投资设立于2011年7月28日，由陈玮和周可人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可人。设立时，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玮	2.55	51.00%
2	周可人	2.45	49.00%
合计		5.00	100.00%

②2012年11月第一次出资变更

2012年11月6日，万盛投资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决定书作出决议，股东周可人出资由2.55万增加至255万，股东陈玮出资由2.45万增加至245万。公司注册资本由5万元变更为500万元。该次变更完成后，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玮	255.00	51.00%
2	周可人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3年11月第二次出资变更

2013年11月21日，万盛投资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决定书作出决议，股东周可人出资由255万减少至53.55万，股东陈玮出资由245万减少至51.45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5万元。该次变更完成后，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玮	53.55	51.00%
2	周可人	51.45	49.00%
合计		105.00	100.00%

(5)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万盛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6) 主要财务数据

万盛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	----------	----------

资产合计	810.33	302.29
负债合计	725.52	20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2	94.90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08	-21.78
净利润	-10.08	-21.86

(7) 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汇影视外，万盛投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厦门庚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250.00	6.75%	产品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二氧化硅包裹的葡萄糖二糖酶、将固定化酶用于纤维素乙醇的工业化生产、及相关纤维素乙醇的生产工艺的研发和设计。
2	北京长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82	0.3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五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252.35	0.15%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

				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4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4,659.00	0.08%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投资;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表演;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电影发行

(8)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万盛投资的股东为2名自然人;万盛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无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万盛投资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二) 墨鸮科技股东

1、杨东迈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杨东迈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40319801119*****
住址/通讯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东山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任职经历及与任职单位之间的产权关系

杨东迈作为墨鸮科技的创始成员之一,自墨鸮科技设立起至2016年3月于墨鸮科技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于墨鸮科技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杨东迈于网众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网众投资62.50%合伙财产份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东迈直接持有墨鸮科技18.33%

股权，并通过网众投资间接持有墨鹆科技 24.44% 股权。

此外，最近三年杨东迈于上海纽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但未持有纽维信息的股权。因股东资本未能及时注入导致资金链断裂，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自 2013 年起纽维信息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13 年 8 月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14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了纽维信息的破产申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破产清算仍在进行中。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墨鹆科技的股权外，杨东迈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合伙人类型
1	网众投资	62.5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普通合伙人

2、谌维

（1）基本信息

姓名：	谌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719830324****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三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及与任职单位之间的产权关系

谌维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墨鹆科技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于墨鹆科技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谌维于网众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网众投资 37.50% 合伙财产份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谌维直接持有墨鹆科技 11.00% 股权，并通过网众投资间接持有墨鹆科技 14.66% 股权。

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谌维于上海灵娱担任副总裁及制作人；并于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期间持有上海灵娱5%股权，上述股权已于2015年7月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谌维未持有上海灵娱的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墨鹍科技股权外，谌维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经营范围	合伙人类型
1	网众投资	10.00	37.5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有限合伙人

3、网众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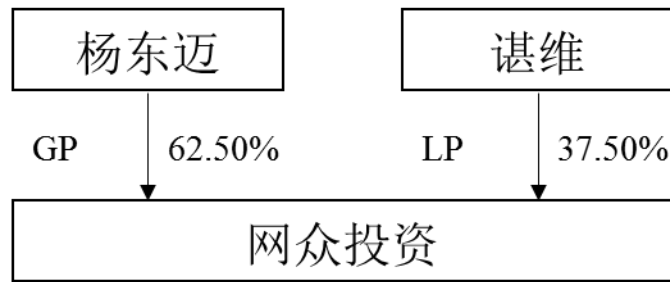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东迈
营业场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5号楼137号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982MA35G23J4L

(2)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东迈、谌维合计持有网众投资100%合伙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东迈。

网众投资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3）主要合伙人基本信息

主要合伙人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一、交易对方概况/（二）墨鹆科技股东/1、杨东迈及 2、谌维”。

（4）历史沿革

①设立

网众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由杨东迈、谌维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谌维	普通合伙人	3.75	37.50%
2	杨东迈	有限合伙人	6.25	62.50%
合计			1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26 日，杨东迈与谌维签署了《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一）》，双方就合伙事务的执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前，对具体事务双方事先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操作；

二、如双方对具体事务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有限合伙人杨东迈享有决定权，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执行事务以有限合伙人杨东迈的意见为准。”

②合伙人类型变更

2016 年 6 月 26 日，杨东迈、谌维签订了《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2016 年 6 月 26 日修订：第十条、第十四条）》。对二人的合伙人类别进行了变更，其中，杨东迈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谌维由普

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变更完成后，网众投资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1	杨东迈	普通合伙人	6.25	62.50%
2	湛维	有限合伙人	3.75	37.50%
合计			10.00	100.00%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网众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6）主要财务数据

网众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成立，2015 年未发生实际业务及费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众投资成立未满一年，没有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7）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众投资除持有墨鹞科技的股权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三）智铭网络股东

1、胡宇航

（1）基本信息

姓名：	胡宇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26197602*****
住址/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天乐街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及与任职单位之间的产权关系

胡宇航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于智铭网络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于智铭网络担任执行董事和总裁。

除此之外，胡宇航自 2013 年 3 月至今于江苏极光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并持有江苏极光 20% 股权；2015 年 8 月至今于广州极圣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并持有广州极圣 20% 股权；2015 年 10 月至今于广州极世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并持有广州极世 20% 股权。智铭网络、江苏极光、广州极圣及广州极世均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智铭网络外，胡宇航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极光	625	20%（三七互娱持有余下 80% 股权）	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极圣	100	20%（上海志仁持有余下 80% 股权，上海志仁系三七互娱全资子公司）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极世	100	20%（上海志仁持有余下 80% 股权，上海志仁系三七互娱全资子公司）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

			司)	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江苏极光、广州极圣、广州极世均为上市公司三七互娱的控股子公司，其中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三七持有江苏极光 80% 股权，通过全资孙公司上海志仁分别持有广州极圣 80% 股权和广州极世 80% 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700.00 万元。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因此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一）中汇智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涉及的诉讼

鹏德创业是中汇智资本（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鹏德创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案件如下：

2011年1月，广东犀文图书有限公司（简称“犀文图书”）与深圳市鹏德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鹏德成长”）等签署《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鹏德成长向犀文图书增资2,000万元，并约定犀文图书应当实现的经营利润，以及在未能完成利润目标的情况下，犀文图书对鹏德成长负有投资款返还义务，犀文图书原股东承诺对该投资款返还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2012年4月13日、2012年8月2日、2012年9月3日，犀文图书向鹏德成长分别支付了300万元、50万元、50万元，合共400万元。犀文图书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返还该400万元，利息暂计69.75万元，暂合计469.75万元，法院于2015年5月14日受理。法院认为，犀牛图文诉请返还的增资款，系犀牛图文在履行前述《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在未能完成约定利润目标的情况下，向投资方返还的投资款；但法院认为，犀文图书向鹏德成长等投资方退回增资款是抽回出资的约定，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属无效条款；据此，犀文图书对因履行无效合同条款而退还给投资方的增资款，有权请求返还。2015年12月28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简称“判决书”）（(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6514号），主要判决如下：1、鹏德成长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犀文图书返还款项400万；2、鹏德成长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犀文图书赔偿利息损失；3、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鹏德成长之普通合伙人）对鹏德成长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7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3民终95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上诉人鹏德成长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双方仍按原审判决（(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6514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即“1、被告鹏德成长向原告犀文图书返还款项4,000,000元；2、被告鹏德成长向原告犀

文图书赔偿利息损失；3、被告鹏德创业对被告鹏德成长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鹏德创业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德成长正与犀文图书及其实际控制人唐似葵协商和解，和解方案为以唐似葵对鹏德成长的其他债务抵消该案件判决中鹏德成长应支付给犀文图书的款项。

经核查及鹏德创业确认，本次诉讼标的涉及的金额占鹏德创业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导致鹏德创业将其持有的中汇智资本的出资进行处置以执行上述判决，因此不会导致中汇智资本及中汇影视股权不稳定；鹏德创业所持有的中汇智资本的出资清晰，未设定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鹏德创业承诺不会在其对中汇智资本的出资上设定任何权利限制而损害其出资清晰及稳定进而影响中汇影视的股权清晰及稳定；此外，上述诉讼属于投资类企业正常业务纠纷，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必然联系。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西证创新涉及的诉讼

最近五年内，西证创新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案件如下：

2014年9月11日，西证创新与重庆燊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燊华基金”）签订《认购协议》，约定西证创新通过燊华基金购买面值5,000万元的“14渝宏债”私募债券，债券期限为12个月。“14渝宏债”私募债券是由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渝宏工程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发行。为担保“14渝宏债”到期兑付，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交通担保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承诺为“14渝宏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4渝宏债”到期后，渝宏工程公司未能按期兑付。2015年11月6日，渝宏工程公司通过股转中心向西证创新支付截至2015年10月12日（不含当日）的利息349,315.07元，剩余本息仍未支付。因渝宏工程公司未履行支付债券本息的责任，保证人亦未履行担保责任，西证创新起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请求法院：①渝宏工程公司立即偿还债券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自2015年10月12日起至债券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5%计算）；②交通担保公司对渝宏工程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受

理。法院认为，渝宏工程公司逾期支付债券本息，构成违约，应当承担支付债权本金及利息的责任，交通担保公司应当对本案诉争债券本息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4月12日，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简称“判决书”）（(2015)渝五中法民初字第1387号），主要判决如下：①渝宏工程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西证创新债券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5,00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0月12日起至本息付清时止，按年利率8.5%计算）；②交通担保公司为渝宏工程公司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渝宏工程公司、交通担保公司与西证创新就法院判决结果进行磋商以寻求和解。经西证创新确认，该案已于2016年8月10日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判决。

经核查及西证创新确认，本次诉讼属于企业正常业务纠纷，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必然联系，西证创新作为原告，已采取了申请保全等减少可能损失的措施，一审法院判决结果支持了西证创新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西证创新债券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等，该案件于2016年8月10日进行了二审审理，双方的论述点及辩论依据与一审比较未发生变化；西证创新所持有的中汇影视的股权清晰稳定，未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西证创新承诺不会在其持有的中汇影视的股权上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标的公司之一：中汇影视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868.8524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868.85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莉莉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8 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第 1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3989940Q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影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礼仪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项目的投资；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文学剧本创作、音乐、歌曲、曲艺、美术、书法、篆刻的作品创作；从事影视文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多媒体设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

二、中汇影视的历史沿革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12 年 9 月设立

2012 年 9 月 18 日，深圳市中汇智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汇影视前身）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莉莉，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文化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旅行信息咨询；大型影视文化活动的策划，电影、电视剧投资，文化产业投资。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102.00	51.00%
2	周水江	货币	98.00	49.00%
合计		--	200.00	100.00%

2012年9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华侨城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核证资本到位。2012年9月18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¹对中汇智富验资账号（44201518300052520006）进行查证，证明注册资本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2013年1月增资

2013年1月25日，中汇智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汇智富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孙莉莉分两期出资到位，第一期300万元于2013年1月28日出资到位，第二期500万元于2013年7月28日前出资到位。

中汇智富就上述事宜于2013年1月3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1月31日，深圳市监局向中汇智富核发了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汇智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汇智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902.00	90.20%
2	周水江	货币	98.00	9.80%
合计		--	1000.00	100.00%

¹ 2010年12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五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111号）第十四条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永鹏验字[2013]007号），截至2013年1月28日，中汇智富收到股东孙莉莉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整。

3、2013年3月增资

2013年3月4日，中汇有限（2013年2月，中汇智富更名为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孙莉莉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实行分期出资，所增加的注册资本800万元分两期出资到位。第一期由原股东孙莉莉增加出资300万元，已于2013年1月28日出资到位。第二期由原股东孙莉莉增加出资500万元，于2013年7月28日前出资到位……”，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股东不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中汇有限就上述事宜于2013年3月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3月6日，中汇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汇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3,902.00	97.55%
2	周水江	货币	98.00	2.45%
合计		--	4,000.00	100.00%

4、2013年8月增资

2013年6月28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袁明认缴。

中汇有限就上述事宜于2013年8月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8月5日，中汇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3,902.00	78.04%
2	袁明	货币	1,000.00	20.00%
3	周水江	货币	98.00	1.96%
合计		--	5,000.00	100.00%

2014年1月11日，深圳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瑞信验字[2014]002号），对中汇有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4年1月6日止，中汇有限收到股东袁明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变更后，中汇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30%。

2014年2月27日，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博众验字[2014]13号），对中汇有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4年2月26日止，中汇有限收到股东孙莉莉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3,500万元。本次变更后，中汇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5、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2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水江将其持有的中汇有限98万元出资额以98万元转让予股东孙莉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17日，周水江与孙莉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水江将其持有的98万元出资额以98万元转让予孙莉莉。

2014年12月26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4,000.00	80.00%
2	袁明	货币	1,000.00	20.00%
合计		--	5,000.00	100.00%

6、201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2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莉莉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资额以400万元转让予陈有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25日，孙莉莉与陈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莉莉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资额以400万元转让予陈有方。

2015年1月20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3,600.00	72.00%
2	袁明	货币	1,000.00	20.00%
3	陈有方	货币	400.00	8.00%
合计		--	5,000.00	100.00%

7、2015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4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莉莉将其持有的1,1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侯小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月16日，孙莉莉与侯小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莉莉向侯小强转让其持有的1,100万元出资额。

2015年2月10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2,500.00	50.00%
2	袁明	货币	1,000.00	20.00%
3	陈有方	货币	400.00	8.00%
4	侯小强	货币	1,100.00	22.00%
合计		--	5,000.00	100.00%

8、2015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2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袁明

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万元转让予股东孙莉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2 月 27 日，袁明与孙莉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袁明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万元转让予孙莉莉。

2015 年 3 月 6 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3,500.00	70.00%
2	陈有方	货币	400.00	8.00%
3	侯小强	货币	1,100.00	22.00%
合计		--	5,000.00	100.00%

9、2015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6 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莉莉将其持有的 1,050 万元、650 万元、35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 1,050 万元、650 万元、350 万元转让予董俊、王智和杨旭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3 月 26 日，孙莉莉与董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莉莉将其持有的 1,050 万元出资额以 1,050 万元转让予董俊。同日，孙莉莉与杨旭村、王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莉莉将其持有的 350 万元出资额以 350 万元转让予杨旭村，并将其持有的 650 万元出资额以 650 万元转让予王智。

2015 年 3 月 26 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1,450.00	29.00%
2	陈有方	货币	400.00	8.00%
3	侯小强	货币	1,100.00	22.00%
4	董俊	货币	1,050.00	21.00%
5	王智	货币	650.00	13.00%
6	杨旭村	货币	350.00	7.00%

合计	--	5,000.00	100.00%
----	----	----------	---------

王智受让中汇影视 650 万元出资额后，因个人身体原因决定于不久后从中汇影视离职。因此，2015 年 5 月王智将其持有的 650 万元出资额以 650 万元转让予詹立雄，王智应向孙莉莉支付的 650 万元最终由詹立雄直接向孙莉莉支付。

10、2015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6 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董俊将其各自持有的 108.75 万元、30 万元、82.5 万元、7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戎卫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3 月 27 日，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董俊与戎卫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董俊将其各自持有的 108.75 万元、30 万元、82.5 万元、7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戎卫华。

2015 年 4 月 1 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1,341.25	26.82%
2	陈有方	货币	370.00	7.40%
3	侯小强	货币	1,017.50	20.35%
4	董俊	货币	971.25	19.43%
5	王智	货币	650.00	13.00%
6	杨旭村	货币	350.00	7.00%
7	戎卫华	货币	300.00	6.00%
合计		--	5,000.00	100.00%

孙莉莉在向陈有方、侯小强、董俊出让股权时约定，陈有方、侯小强、董俊同意各自将 30 万元、82.50 万元、78.75 万元出资额向中汇智资本出让以用于向中汇影视创始团队其他成员和未来引入的专业人士/机构授予股权。然而，设立中汇智资本须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手续，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为了令股权清晰，中汇影视股东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董俊将原计划直接转让予中汇智

资本的合共 300 万元出资额先行转让予中汇影视员工戎卫华，以界定该部分股权的用途性质，待中汇智资本设立完成后，戎卫华再将该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中汇智资本。因此，此次转让戎卫华未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1、2015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5 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智将其持有的 650 万元出资额以 650 万元转让予詹立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5 月 26 日，王智与詹立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智将其持有的 650 万元出资额以 650 万元转让予詹立雄。

2015 年 5 月 27 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1,341.25	26.82%
2	陈有方	货币	370.00	7.40%
3	侯小强	货币	1,017.50	20.35%
4	董俊	货币	971.25	19.43%
5	詹立雄	货币	650.00	13.00%
6	杨旭村	货币	350.00	7.00%
7	戎卫华	货币	300.00	6.00%
合计		--	5,000.00	100.00%

王智于 2015 年 3 月从孙莉莉处受让 650 万元出资额时，未向孙莉莉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650 万元，王智将该 650 万元出资额向詹立雄出让时，詹立雄直接向孙莉莉支付 650 万元股权转让款。

12、2015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7 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戎卫华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转让予中汇智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10 日，戎卫华与中汇智资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戎卫华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转让予中汇智资本。

2015 年 6 月 12 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1,341.25	26.82%
2	陈有方	货币	370.00	7.40%
3	侯小强	货币	1,017.50	20.35%
4	董俊	货币	971.25	19.43%
5	詹立雄	货币	650.00	13.00%
6	杨旭村	货币	350.00	7.00%
7	中汇智资本	货币	300.00	6.00%
合计		--	5,000.00	100.00%

戎卫华向中汇智资本出让 300 万元出资额是基于此前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和董俊之间达成的约定，即留置一部分股权供中汇智资本持有，以用于向中汇影视创始团队其他成员和未来引入的专业人士授予股权，详见以上“12、2015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因此，戎卫华将中汇智资本支付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返还给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和董俊。

13、2015 年 6 月增资

2015 年 6 月 10 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377.0491 万元，并增加六位股东，分别为永成投资、万盛投资、泰仁投资、华夏鼎锋 1 号、一体正润、西证创新。

2015 年 6 月 12 日，永成投资及万盛投资、华夏资本（代表华夏鼎锋 1 号）、一体正润、西证创新、泰仁投资分别与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签署了关于上述增资的五份《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29 日，中汇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汇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1,341.25	24.94%
2	侯小强	1,017.50	18.92%
3	董俊	971.25	18.06%
4	詹立雄	650.00	12.09%
5	陈有方	370.00	6.88%
6	杨旭村	350.00	6.51%
7	中汇智资本	300.00	5.58%
8	华夏鼎锋 1 号	81.97	1.52%
9	西证创新	81.97	1.52%
10	泰仁投资	81.97	1.52%
11	永成投资	73.77	1.37%
12	一体正润	40.98	0.76%
13	万盛投资	16.39	0.30%
合计		5377.05	100.00%

2015 年 8 月 25 日，深圳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瑞信验字[2015]004 号），对中汇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予以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汇有限收到股东永成投资及万盛投资、华夏资本、一体正润、西证创新、泰仁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77.0491 万元。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中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 日，中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中汇影视；同日，中汇影视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74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汇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01,901,067.63 元，其中 53,770,491.00 元折为股本 53,770,491.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47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汇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10,190.11 万元，评估值为 10,190.99 万元。

2015 年 9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12 号），验证中汇影视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101,901,067.63 元中的 53,770,491.00 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3,770,491.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3,770,491.00 元。经审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 48,130,576.63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1 日，中汇影视在深圳市市监局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

（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16 年 1 月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1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2 号），同意中汇影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3 月 14 日，中汇影视出具《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中汇影视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2016 年 5 月定向发行

2016 年 1 月 3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04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汇影视拟债转股所涉及的松禾投资持有的债权价值为 6,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2 日，中汇影视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2 月 24 日，中汇影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

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66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汇影视已收到松禾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18,033.00 元，以债权出资；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汇影视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8,688,524 元，实收资本为 58,688,524 元。

2016 年 4 月 21 日，中汇影视发表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 4,918,03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0 元，总认购金额为 6,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松禾投资，认购股份数量为 4,918,033 股，认购金额为 6,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6 日，中汇影视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定向发行后，中汇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 (万股)	占比
1	孙莉莉	1,341.25	22.85%
2	侯小强	1,017.50	17.34%
3	董俊	971.25	16.55%
4	詹立雄	650.00	11.08%
5	松禾投资	491.80	8.38%
6	陈有方	370.00	6.30%
7	杨旭村	350.00	5.96%
8	中汇智资本	300.00	5.11%
9	华夏鼎锋 1 号	81.97	1.40%
10	西证创新	81.97	1.40%
11	泰仁投资	81.97	1.40%
12	永成投资	73.77	1.26%
13	一体正润	40.98	0.70%
14	万盛投资	16.39	0.30%
合计		5,868.85	100.00%

3、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3日，孙莉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中汇影视流通股 4,189,000 股,占中汇影视总股本的 7.14%。该 4,189,000 股由松禾投资出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汇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 (万股)	占比
1	孙莉莉	1,760.15	29.99%
2	侯小强	1,017.50	17.34%
3	董俊	971.25	16.55%
4	詹立雄	650.00	11.08%
5	陈有方	370.00	6.30%
6	杨旭村	350.00	5.96%
7	中汇智资本	300.00	5.11%
8	华夏鼎锋 1 号	81.97	1.40%
9	西证创新	81.97	1.40%
10	泰仁投资	81.97	1.40%
11	永成投资	73.77	1.26%
12	松禾投资	72.90	1.24%
13	一体正润	40.98	0.70%
14	万盛投资	16.39	0.28%
合计		5,868.85	100.00%

（四）中汇影视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目的或原因	关联关系	价格	定价/估值原因
1	2013年1月	中汇有限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孙莉莉认缴。	充实资本以扩大业务范围	-	1元/出资额	原股东增资，未经评估或估值，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按注册资本出资
2	2013年3月	中汇有限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孙莉莉认缴	充实资本以扩大业务范围	-	1元/出资额	原股东增资，未经评估或估值，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按注册资本出资
3	2013年6月	中汇有限将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袁明认缴	充实资本以扩大业务范围	本次股权变动前，袁明与中汇影视不存在关联关系	1元/出资额	引进新股东参与该次增资，未经评估或估值，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按注册资本出资
4	2014年12月	股东周水江将其持有的9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孙莉莉	中汇影视设立时名称为中汇智富，业务方向为资产管理，周水江与孙莉莉同属创始股东，周水江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2013年2月，中汇智富更名为中汇有限，开始向影视业务转型；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后，周水江认为影视业务不是其专长，故决定完全出让其持有的中汇有限股权	本次股权变动前，周水江持有中汇影视98万元出资额，占比1.96%；周水江与孙莉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元/出资额	未经评估或估值，股权转让价格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按注册资本定价
5	2014年12月	股东孙莉莉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陈有方在影视领域和文学领域具有经验，系侯小强	本次股权变动前，陈有方与中	1元/出资额	未经评估或估值，股权转让价格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按注册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目的或原因	关联关系	价格	定价/估值原因
		陈有方	助理，属于与侯小强同时引入作为股东以开拓 IP 采购业务	汇影视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有方与孙莉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本定价
6	2015 年 1 月	股东孙莉莉将其持有的 1,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侯小强	侯小强在文学领域具有建树，引入作为股东以开拓 IP 采购业务，引进后实际肩负创始人的角色	本次股权变动前，陈有方与中汇影视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小强与孙莉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元/出资额	未经评估或估值，股权转让价格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按注册资本定价
7	2015 年 2 月	股东袁明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莉莉	袁明出于个人财务规划所需，出让中汇影视股权以获取现金	本次股权变动前，袁明持有中汇影视 1,000 万元出资额，占 20%；袁明与孙莉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元/出资额	未经评估或估值，股权转让价格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按注册资本定价
8	2015 年 3 月	股东孙莉莉将其持有的 1,0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董俊	董俊在影视剧业务具有丰富经验，引入作为股东以加强影视剧业务，引进后实际肩负创始人的角色	本次股权变动前，董俊、王智和杨旭村与中汇影视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元/出资额	未经评估或估值，股权转让价格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按注册资本定价
		股东孙莉莉将其持有的 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王智	王智是中汇影视核心员工之一，对中汇影视非常看好，有意购买中汇影视股份	本次股权变动前，王智是中汇影视的员工；除此之外，王智和中汇影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 元/出资额（受让中汇影视 650 万元出资额后，王智出于个人身体原因决定于不久后从中汇影视离职，因此，于	未经评估或估值，股权转让价格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目的或原因	关联关系	价格	定价/估值原因
					2015年5月将其持有的650万元出资额以650万元转让予詹立雄。王智应向孙莉莉支付的650万元转由詹立雄直接向孙莉莉支付。）	
		股东孙莉莉将其持有的35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杨旭村	杨旭村看好中汇影视未来发展，个人投资行为	本次股权变动前，杨旭村与中汇影视不存在关联关系	1元/出资额	未经评估或估值，股权转让价格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按注册资本转让
9	2015年3月	股东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董俊将其各自持有的108.75万元、30万元、82.5万元、78.7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戎卫华	孙莉莉在向陈有方、侯小强、董俊出让股权时约定，陈有方、侯小强、董俊同意各自将30万元、82.50万元、78.75万元出资额向中汇智资本出让以用于向中汇影视创始团队其他成员和未来引入的专业人士授予股权。然而，设立中汇智资本须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手续，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为了令股权清晰，中汇影视股东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董俊将原计划直接转让予中汇智资本的合共300万	本次股权变动前，戎卫华是中汇影视核心员工，属于中汇影视创始团队成员；除此之外，戎卫华和中汇影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戎卫华在受让该300万元出资额时，无需向出让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目的或原因	关联关系	价格	定价/估值原因
			元出资额先行转让予中汇影视员工戎卫华，以界定该部分股权的用途性质，待中汇智资本设立完成后，戎卫华再将该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中汇智资本。			
10	2015 年 5 月	股东王智将其持有的 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詹立雄	王智于 2015 年 3 月受让中汇影视 650 万元出资额后，由于个人身体原因不久从中汇影视离职。2015 年 5 月王智将其持有的中汇影视全部股权以转让给詹立雄	詹立雄与中汇影视不存在关联关系；詹立雄与王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元/出资额	未经评估或估值，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王智于 2015 年 3 月从孙莉莉处受让 650 万元出资额时，未向孙莉莉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王智将股权转让詹立雄时，詹立雄直接向孙莉莉支付 650 万元股权转让款。
11	2015 年 6 月	股东戎卫华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汇智资本	戎卫华向中汇智资本出让 300 万元出资额是基于此前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和董俊之间达成的约定，即留置一部分股权供中汇智资本持有，以用于向中汇影视创始团队其他成员和资源方授予股权。	本次股权变动前，中汇影视股东孙莉莉、侯小强、董俊持有中汇智资本合共 66.67% 合伙份额，中汇智资本是中汇影视的关联企业	1 元/出资额（戎卫华将中汇智资本支付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返还给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和董俊）	
12	2015 年 6 月	中汇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77.04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六位新股东认缴，其中富海永城认缴 73.7705 万元、万盛投资	充实资本以扩大业务范围	本次股权变动前，六位新股东与中汇影视无关联关系	12.20 元/出资额	按照增资后中汇影视整体估值为 6.56 亿元估值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目的或原因	关联关系	价格	定价/估值原因
		认缴 16.3934 万元、泰仁投资认缴 81.9672 万元、华夏鼎锋 1 号认缴 81.9672 万元、一体正润认缴 40.9836 万元、西证创新认缴 81.9672 万元。				
13	2015 年 10 月	中汇智资本（中汇影视股东之一）合伙人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合计 400 万元（对应中汇影视）转让予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中青宝（300052）的关联方，引入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资源方以开展游戏变现业务	本次股权变动签，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汇影视无关联关系	1 元/股	未经评估或估值，股权转让价格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14	2016 年 2 月	中汇影视向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增发 491.80 万股普通股，认购金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定向增发后中汇影视总股本增加至 5,868.85 万股。	2015 年 5 月 28 日，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戎卫华与松禾投资、与中汇有限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债转股投资协议书》，约定松禾投资向中汇有限提供借款 6,000 万元，年利率 10%，借款期限自借款汇至中汇影视指定的银行账户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松禾投资有权在借款期限内，将借款 6,000 万元全部或部分转为对中汇有限的股权投资，转股	本次股权变动前，松禾投资与中汇影视无关联关系，但对中汇影视拥有债权	12.20 元/股	增资后中汇影视整体估值为 7.16 亿元，为前次增资的投后估值 6.56 亿元加上转股债务的本金 6,000 万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目的或原因	关联关系	价格	定价/估值原因
			时，中汇影视投前估值为61,000万元。2016年2月2日，孙莉莉和松禾投资签署《协议书》，确认中汇影视经过2015年6月份的增资合共4,600万元后，松禾投资实施债转股时，投前估值为65,600万元，转股后松禾投资持有中汇影视8.38%股权			
15	2016年5月	孙莉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自松禾投资受让中汇影视418.90万股	2016年2月2日，孙莉莉和松禾投资签署《协议书》，约定在完成债转股并办理股份登记后，若中汇影视2015年度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松禾投资有权要求孙莉莉或孙莉莉指定的机构回购不少于85%的目标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股数×6,000万元/目标股权+回购股数×6,000万元/目标股权×年利率10%×松禾投资借款付至中汇有限至本次回购转股日之间的天数/365	本次股权变动前，松禾投资持有中汇影视8.38%股权	13.39元/股	根据该价格，中汇影视整体估值为7.86亿元；该次股权变动根据出让方和受让方早前签署的协议约定进行的股份回购，回购价款需覆盖对应的转股前的本金和借款期间孳生的利息

三、中汇影视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股东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中汇影视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已通过中汇影视股东会决议，取得了全体股东的同意，符合中汇影视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四、相关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和关于股份限售的其他安排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投资协议

1、投资协议的签署

2015年5月28日，松禾投资与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戎卫华与中汇有限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债转股投资协议书》和《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债转股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5年10月，松禾投资与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戎卫华与中汇有限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债转股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前述债转股投资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就松禾投资向中汇影视提供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和中汇影视业绩承诺及补偿进行约定。

2015年6月10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377.0491万元，并增加六位股东，分别为富海永城、万盛投资、泰仁投资、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体正润、西证创新。2015年6月12日，永成投资及万盛投资、华夏鼎锋1号、一体正润、西证创新、

泰仁投资分别与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与中汇影视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和《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5年10月27日，永成投资及万盛投资、华夏鼎锋1号、一体正润、西证创新、泰仁投资分别与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与中汇影视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前述增资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就对中汇影视进行增资和中汇影视业绩承诺及补偿进行约定。

2、投资协议的解除

2016年7月31日，松禾投资与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戎卫华与中汇影视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债转股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前述债转股投资补充协议自《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债转股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即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债转股投资补充协议项下各方未履行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016年7月31日，永成投资及万盛投资、华夏鼎锋1号、一体正润、西证创新、泰仁投资分别与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与中汇影视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前述增资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条款”相关的内容自《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即终止履行，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相关投资协议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情形。

（二）《公司法》及中汇影视《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中汇影视《公司章程》亦做出了上述同样规定。同时，其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份转让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尽管中汇影视股份的转让存在如上限售安排，但中汇影视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终止中汇影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中汇影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中汇影视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中汇影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上述限售安排将终止，中汇影视 14 名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中汇影视股份将不存在上述限制。此外，鉴于中汇影视在 2015 年 9 月 21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前中汇影视发起人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中汇影视股份，对此，上市公司承诺在此之前不实施本次重组。

因此，中汇影视股份存在的如上限售安排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中汇影视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中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9 月 2 日，中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中汇影视。

2015 年 9 月 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

联评报字（2015）第 2-447 号），对中汇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净资产账面值为 10,190.11 万元，评估值为 10,190.99 万元。

最近三年，除改制进行的以上评估外，中汇影视未进行过其他评估。

以上评估之结果与本次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以上评估之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值之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两个基准日之间，中汇影视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了变化；

2、中汇影视改制所进行的评估是为了中汇影视在改制过程中将净资产折合成实收资本，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实收情况提供价值参考，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则是为上市公司收购中汇影视 100% 股权之交易行为提供关于中汇影视 100% 股权的公允价值，以供作价参考，因此，本次评估采取了更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孙莉莉	17,601,500	29.99%
2	侯小强	10,175,000	17.34%
3	董俊	9,712,500	16.55%
4	詹立雄	6,500,000	11.08%
5	陈有方	3,700,000	6.30%
6	杨旭村	3,500,000	5.96%
7	深圳市中汇智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11%
8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19,672	1.40%
9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9,672	1.40%
10	深圳海内泰仁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672	1.40%
11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705	1.26%

12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9,033	1.24%
13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	0.70%
14	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934	0.28%
合计		58,688,524	100.00%

七、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下属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

1、中汇欢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汇欢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莉莉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 2 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 226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47139XY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策划；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服装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共持有中汇欢悦 100% 的股权。

（3）历史沿革

2015 年 2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京朝）名称预核

(内)字[2015]第 002981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北京中汇欢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28 日，中汇有限签署《北京中汇欢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中汇欢悦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由中汇影视认缴。2015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中汇欢悦核发营业执照。

2、天津中汇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莉莉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9 日
住所: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8 号楼 2 层 248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542938Y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版权服务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共持有天津中汇 100% 的股权。

(3) 历史沿革

2015 年 1 月 27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滨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1125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天津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同日，中汇有限签署《天津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天津中汇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中汇影视认缴。2015 年 3 月 9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津中汇核发营业执照。

3、中汇华锦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中汇华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莉莉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3 日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南东路 1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C5926N
经营范围:	影视节目制作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涉及筹建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从事广告业务, 计算机图文制作, 计算机软件开发, 文艺创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中汇影视共持有中汇华锦 100% 的股权。

(3) 历史沿革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4802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天津中汇华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11 日, 中汇影视签署《天津中汇华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章程》, 规定中汇华锦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中汇影视认缴。2016 年 1 月 13 日,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中汇华锦核发营业执照。

4、次元时代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次元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润凯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3日
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3层344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51564123R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日用品、服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次元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汇影视	货币	112.50	75.00%
2	朱润凯	货币	37.50	25.00%
合计		--	150.00	100.00%

(3) 历史沿革

2015年8月3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滨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9823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天津次元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8月13日，中汇有限和朱润凯签署《天津中汇华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次元时代，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次元时代核发营业执照。

5、日汇文化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日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小强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大厦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15511189
经营范围:	版权代理(仅限电影、电视剧、网剧、动漫及游戏作品的版权);演出经纪业务;会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日汇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汇影视	货币	51.00	51.00%
2	Asia Pictures Entertainment	货币	49.00	49.00%
合计		--	100.00	100.00%

(3) 历史沿革

2015年12月7日,中汇影视与日本株式会社 Asia Pictures Entertainment 签署《合资经营深圳日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日汇文化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中汇影视、Asia Pictures Entertainment 分别以现金出资51万元、49万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投入。同日,中汇影视、日本株式会社 Asia Pictures Entertainment 根据上述合同签署《合资经营深圳日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12月17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深圳日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5]796号),批准深圳日汇设立。2015年12月1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日汇文化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5]0027号)。2016年1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日汇文化核发营业执照。

6、超级英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uper Hero Film, Ltd. (美国超级英雄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Corporation
已发行股份:	100 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1201 North Market ST FL 18 P.O. BOX 1347,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America
境外投资证书号:	N4403201501390
注册号:	5803978
经营范围:	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动画片、专题、专栏, 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超级英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中汇影视	51	51.00%
2	Hero Film Ltd.	49	49.00%
合计		100	100.00%

(3) 历史沿革

超级英雄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根据《The Certification of Incorporation of “Super Hero Film, Ltd.”》, 超级英雄获授权发行 5,000 股普通股。2015 年 9 月, 超级英雄董事会签发函件, 就超级英雄向中汇影视和 Hero Film Ltd. 分别发行 51 股和 49 股作出决议。

7、中圣春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中汇影视持有中圣春秋 41.65% 股权。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圣春秋影视文化 (北京) 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 万
法定代表人:	侯小强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2 号 1 号楼 5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7500887B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舞台灯光音响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摄制、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汇影视	货币	49.98	41.65%
2	侣海岩	货币	47.94	39.95%
3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货币	6.00	5.00%
4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00	5.00%
5	深圳国金天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00	5.00%
6	陈峰	货币	4.08	3.40%
	合计	--	120.00	100.00%

（3）中圣春秋其他股东

中圣春秋其他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侣海岩

姓名:	侣海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1195411*****
住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②陈峰

姓名:	陈峰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21197802070017
住址/通讯地址:	杭州市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③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琳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3 幢 4 单元 3 层 1 号
注册号:	915400913213905055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络技术、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869.25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志锋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三单元 9 楼 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5633363K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的销售；软件企业的孵化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

	方可经营)
--	-------

⑤深圳国金天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国金天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嘉喜）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5日注册（合伙期限为七年，经营期限届满后，合伙人会议可视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延长存续期限，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350704

(4) 历史沿革

中圣春秋最近三年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6年3月增资

2016年3月30日，中圣春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圣春秋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中汇影视认缴，增资后中汇影视对应持股比例为51%。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中圣春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汇影视	货币	52.00	51.00%
2	吕海岩	货币	50.00	49.00%
	合计	--	102.00	100.00%

②2016年4月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4日，中圣春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吕海岩、中汇影视将各自持有的2.04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陈峰。同日，吕海岩、中汇影视分别与陈峰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吕海岩、中汇影视将各自持有的2.04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陈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中圣春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汇影视	货币	49.98	49.00%
2	侣海岩	货币	47.94	47.00%
3	陈峰	货币	4.08	4.00%
合计		--	102.00	100.00%

③2016年4月增资

2016年4月17日，中圣春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圣春秋注册资本由102万元增加至1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金天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各自认缴6万元，共认缴18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中圣春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汇影视	货币	49.98	41.65%
2	侣海岩	货币	47.94	39.95%
3	陈峰	货币	4.08	3.40%
4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货币	6.00	5.00%
5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00	5.00%
6	深圳国金天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00	5.00%

(二) 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下属共有1家参股子公司有梦文化，中汇影视持有有梦文化25%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333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玲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15层15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KHEX4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0	60.00%
2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33	25.00%
3	王玲	货币	2.00	15.00%
合计		--	13.33	100.00%

3、有梦文化其他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87.96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仁国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15 层 15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9444XQ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电子产品、服装、家用电器、日用品、通讯设备、花、草及观赏植物、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化妆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餐饮管理；公共关系服务；摄影服务；礼仪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批发；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②王玲

姓名：	王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682198406*****
住址/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八、分支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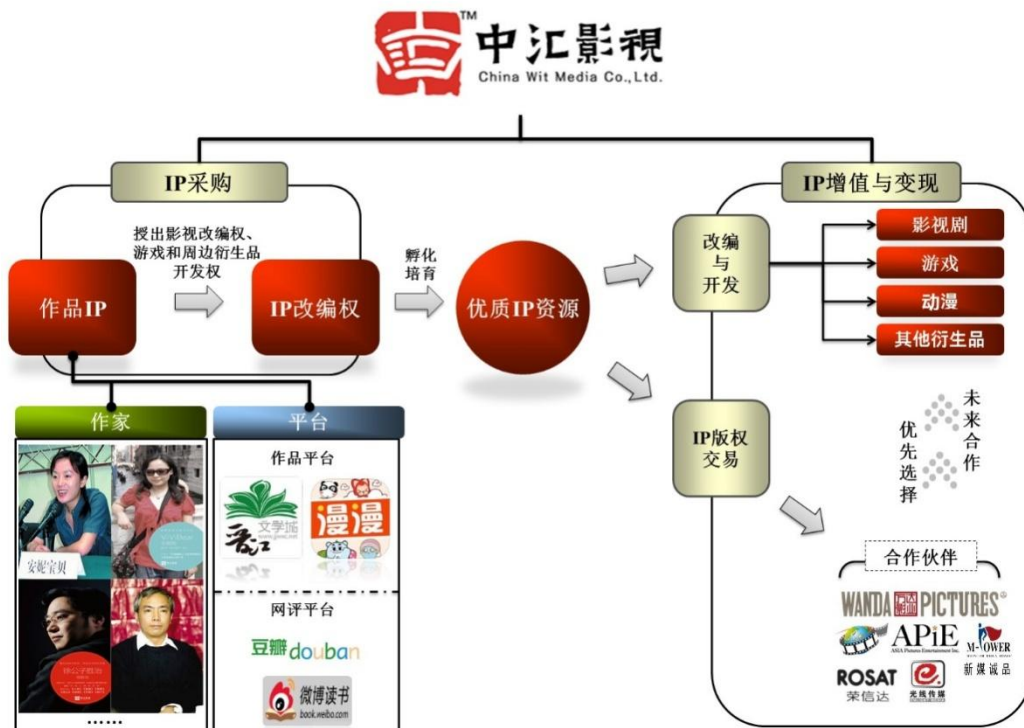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下属共有 1 家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莉莉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391041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中汇影视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中汇影视是中国泛娱乐领域一家优秀的文学 IP 发掘、交易、开发和运营公司，致力建设以 IP 为入口的互联网文化作品平台，缔造娱乐品牌。围绕优质文学 IP，中汇影视着眼 90 后与 95 后等“网生代”的娱乐需求，在影视、游戏、动漫以及其他衍生品等多个重要环节进行全产业链和全版权开发，以实现文学 IP 商业价值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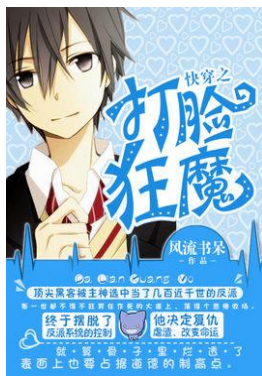


中汇影视主营业务包括 IP 采购和 IP 增值与变现，如上图所示。通过 IP 采购，中汇影视获得 IP 改编权从而形成存货，成为后续开发影视剧项目和游戏项目的物质基础；通过 IP 增值与变现，中汇影视向市场推出影视剧作品、游戏产品及其他周边衍生产品，或进行版权交易以让渡部分改编权和引入合作伙伴，从而获得营业收入。报告期内，中汇影视运用在影视领域既有的经验特长和业务资源，优先以开发影视剧的方式进行 IP 增值与变现业务，故影视剧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大，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占比分别为 100%、67.46%；2015 年，中汇影视拓展 IP 增值与变现方式，进行版权转让而获得收入，2015 年度版权转让业务

收入占比分别为 31.34%。

1、IP 采购

内容是泛娱乐领域的核心和源头，优质内容更是稀缺资源，优秀文学作品更是内容的瑰丽宝库。中汇影视在文学领域具备深厚积淀，对文学作品的市场潜力和价值判断拥有独特视野，在积累有强烈的时代性、良好的可改编性与传播性、商业化价值的优质文学 IP 方面，中汇影视不断拓展资源，挑选具有“网感”、融合时代情绪与美学的文学作品，与作者/代理经纪人签约以获授作品在影视、游戏等变现领域的改编权，从而形成 IP 资源库，为后续开发影视剧和游戏等增值与变现载体提供内容基础。中汇影视董事、总经理侯小强专注文学 IP 的发现与采购；曾担任新浪副总编辑、盛大文学 CEO，在版权运营和媒体运作方面经验深厚，与众多网络作家建立了良好的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拥有逾 50 部文学 IP 在电视剧/电影/网络剧/游戏/动漫及周边衍生品等的改编权/开发权，涉及都市情感、悬疑、历史、科幻、武侠、穿越、二次元等多种丰富类型，内容具有“年轻态、参与感、生命力”的特点；其中，多个 IP 获得了影视和游戏等周边衍生品的全版权授权。获得全版权授权的作品图示、名称和作者如下：



《快穿之打脸狂魔》
(风流书呆著)



《九功舞》
(藤萍著)



《紫极舞》
(藤萍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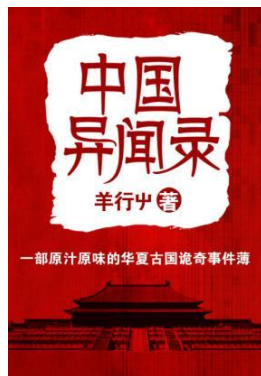
《鬼服兵团》
(清凉雨著)



《相见欢》
(非天夜翔著)



《罪爱安格尔》
(耳雅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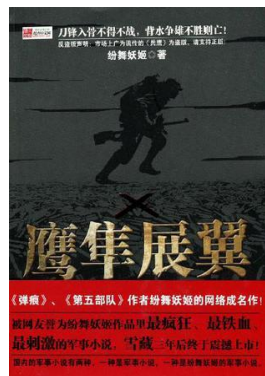
《中国异闻录》
(羊行中著)



《奸细》
(朴鸢儿著)



《沉香如屑》
(苏寞著)



《鹰隼展翼》
(纷舞妖姬著)



《寻找前世之旅》
(Vivibear 著)



《异域密码》
(羊行中著)



《孤城闭》
(米兰 lady 著)



《迷侠记》
(施定柔著)



《迷行记》
(施定柔著)



《迷神记》
(施定柔著)

除了通过其他文学平台或代理经纪人采购 IP 改编权外，中汇影视还积极部

署通过逐步建立自有平台的方式拓宽 IP 来源渠道。中汇影视通过参投而持有有梦文化 25% 股权，有梦文化经营主要面向女性受众、定位免费正版无广告的移动动漫平台“漫漫”APP，目前该平台已入住漫画家约 180 位，合作作品 400 余部，可为中汇影视贡献更多的优质 IP 资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已从有梦文化获授部分人气漫画作品的影视剧改编权。参股“漫漫”平台是中汇影视构建 IP 资源型平台的一环，令中汇影视能较经济地、前瞻性地发掘优质 IP 资源，通过在内容端积累较强的竞争力切入下游，将优质内容增值、转化成为游戏、影视等作品进行变现。

2、IP 增值与变现


获得 IP 的相关改编授权后，中汇影视一方面可直接将内容改编成为电影、电视剧进行销售和发行，或对外授出游戏等周边衍生品的改编权和开发权，将 IP 转换成影视作品、游戏产品和其他衍生品以实现 IP 的商业价值；另一方面，中汇影视可通过版权转让，即对外让渡部分改编权的方式，在获得溢价收益的同时，更赋予其他优秀的影视制作公司或电视台参与改编 IP、参与相关作品开发的权利，从而在项目开发早期便引入在影视剧制作或发行销售领域具有相对优势资源的合作伙伴，为项目后续畅顺的运作带来促进作用。

（1）影视剧制作

中汇影视管理团队在影视传媒行业从业多年，在 IP 资源运作、影视资源整合、影视剧制作与发行领域经验丰富，形成了对影视娱乐市场敏锐的判断能力、优秀的影视剧制作能力与营销发行能力。中汇影视董事、副总经理董俊曾于深圳广电集团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隶属于深圳广电集团）任职，2008 年开始担任制片人主持影视剧制作，曾参与制作 25 部电视剧，其中 9 部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档播出，4 部获得国家级奖，1 部获得国际奖，2010 年曾获得第八届全国“十佳电视剧制片人”称号，拥有丰富的制片和影视剧发行经验，了解国内一线卫视和视频网站的播映风格和需求。

中汇影视在报告期内参与投资/制作了电视剧《深圳合租记》、《前夫求爱记》、《如果爱可以重来》以及《头号前妻》，这些剧目成功在国内卫视黄金时段和网络平台播出，实现了较好的收视效果，详见下表。

电视剧作品	简介	播出平台	播出剧场	播出时期	播出时期 CSM50 城收视率排名
	<p>题材：当代都市爱情喜剧 集数：42 导演：林合隆 编剧：宋小君、戴日强、淡妆浓抹 主演：罗志祥、毛俊杰、吴映洁、郑罗茜、敖犬、戚迹、蔡俊涛 制片人：董俊</p>	湖南卫视	金鹰独播剧场	20140721 - 20140810 (21天)	其中 14 天排名前二； 其中 18 天排名前五
	<p>题材：当代都市爱情喜剧 集数：40 编剧：莫佩儒，叶扬 主演：戴娇倩、温昇豪、蔡妍、李廷镇、朱佳煜、陈莎莉、寇振海、王琳、岳跃利、徐立、古斌 导演：尚敬 制片人：蔡清珠</p>	浙江卫视	中国蓝剧场	20150313 - 20150327 (15天)	其中 12 天排名前二； 其中 15 天排名前五
	<p>题材：当代都市爱情喜剧 集数：40 导演：黄伟杰 编剧：徐君东（总编剧）、任雁、李龙、秦鹏、王佩晨、杨萌、张晓亮 主演：闫妮、高亚麟、大左、钱芳、佟悦、李舒桐 制片人：董俊</p>	湖南卫视	金鹰独播剧场	20150527 - 20150615 (20天)	其中 14 天排名前二； 其中 15 天排名前五

电视剧作品	简介	播出平台	播出剧场	播出时期	播出时期 CSM50 城收视率排名
	<p>题材：当代都市爱情喜剧 集数：35 导演：刘家成 编剧：金薇 主演：郝蕾、高亚麟、毛俊杰、蔡俊涛 制片人：董俊</p>	安徽卫视	海豚第一剧场	20160423	其中 6 天排名前五
辽宁卫视	北方剧场	20160511 (19 天)			

基于各方对电视剧作品前景的认可，中汇影视通常联合其他有实力的机构共同运作电视剧项目。该些机构在制片能力、发行能力方面可与中汇影视产生互补和协同效应。报告期内，中汇影视联合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隶属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制作电视剧《深圳合租记》和《前夫求爱记》，联合浙江东阳新媒诚品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制作电视剧《如果爱可以重来》，联合安徽华星传媒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安徽广播电视台）制作电视剧《头号前妻》。目前，中汇影视联合浙江东阳新媒诚品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拍摄电视剧《我曾爱过你，想起就心酸》，联合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拍摄电影《嫌疑人 X 的献身》。在影视剧作品储备上，中汇影视计划联合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著名电影导演李少红创立）拍摄电影《莲花》和《春宴》，联合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制作电影《快把我哥带走》。中汇影视与其他影视制作投资机构建立稳健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整合国内优质文化娱乐产业资源服务于 IP 增值与变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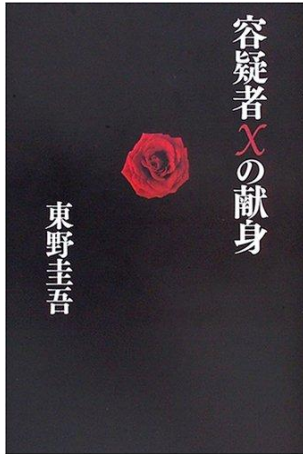


《我曾爱过你，想起就心酸》
同名小说
(自由极光著)



《我曾爱过你，想起就心酸》
电视剧海报

中汇影视拥有《我曾爱过你，想起就心酸》之电视剧改编权



《嫌疑人 X 的献身》
同名小说
（东野圭吾著）



《嫌疑人 X 的献身》
电影海报

中汇影视拥有《嫌疑人 X 的献身》之电影改编权



《莲花》
（安妮宝贝著）



《春宴》
（安妮宝贝著）

中汇影视拥有《莲花》和《春宴》的电影改编权

中汇影视围绕自有 IP 核心平台，把握创作源头，通过参控股的方式打造有市场影响力的制片团队，扩大增值与变现平台。中汇影视通过增资的方式控股中圣春秋，计划未来将与中国著名作家和编剧吕海岩、导演侣皓吉吉共同开发中汇影视储备的文学 IP，并参投中圣春秋开发的影视作品。中汇影视携手曾执导电视剧《花千骨》、网络剧《无心法师》和电影《画皮》等著名影视剧的香港导演高林豹制作影视作品，目前高林豹正在执导由爱奇艺定制、由中汇影视持有改编权且承制的网络剧《寻找前世之旅》。



《寻找前世之旅》小说封面与网络剧海报

在影视剧业务布局方面，中汇影视正在开启国际模式。2016年3月，中汇影视与美国英雄影业合资在美国成立专门从事电影制作发行的公司美国超级英雄影业，作为中汇影视顺利进军国际电视市场的桥头堡，通过与好莱坞知名导演进行合作，打造中汇影视的国际品牌。美国超级英雄影业计划投资不超过2,000万美元联合开发制作2-3部好莱坞电影，打造大视野、国际化的影视剧业务新格局。目前，美国超级英雄影业正在联合美国制片公司 Chestnut Ridge Productions 制作美国电影《Marshall》，该电影的制片人之一为中汇影视董事、副总经理董俊女士。



电影《马歇尔》海报

（2）游戏及其他衍生品开发

近年来，网络文学、影视和网络游戏之间具有越来越明显的综合协同效应。网络文学 IP 以及基于该 IP 改编的影视作品对于网络游戏用户有非常大的吸引和营销作用。用户识别度越高，越容易提升玩家代入感，并精准覆盖受众玩家，对游戏前期用户导入的效果非常明显。因此，中汇影视采取“影游联动”的模式，即以影视作品为支点，根据 IP 的题材特点辅以游戏、衍生品及周边等多种变现方式，影视作品和游戏产品同步上线，同一款 IP 将文学领域受众、影视领域受众和游戏领域受众无缝衔接，让文学、影视“粉丝”为了感受 IP 相关的人物形象和环境而成为游戏“粉丝”，游戏“粉丝”为了观赏剧情和影视明星形象而成为影视“粉丝”，影视“粉丝”和游戏“粉丝”为了深入了解原著内容而成为文学“粉丝”。同时辅以微博、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资讯平台上的话题发起活动，合理引导各界受众的关注点，多方面拉动泛娱乐产业的粉丝经济，达到强烈的互推效果，起到受众资源共享和联合推广的作用，以放大 IP 的商业价值。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汇影视已取得了逾 20 款 IP 的游戏改编授权，其中网络剧《寻找前世之旅》的相关游戏改编权已向爱奇艺授出，另外 3 款 IP 的游戏改编已引入合作伙伴共同开发。中汇影视计划加大拓展“影游联动”业务，一方面采购更多适合改编成为影视作品和游戏产品的 IP 内容，另一方面寻找开发游戏作品的优质合作伙伴。同一优质 IP 在电影、电视剧、游戏和衍生品之间将形成良好的市场协同效应，以全面开发和实现 IP 自身蕴藏的商业价值。

（二）主要影视剧作品投拍情况

根据中汇影视签署的电视剧投资制作合同，报告期内中汇影视参与权益投资的、已完成制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电视剧名称	合作方	投资比例	中汇影视主投/参投	发行方	扣除发行代理费后的发行收入分成比例
深圳合租记	天津央广纵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	参投	中汇影视	40%
	中汇影视	30%			30%

电视剧名称	合作方	投资比例	中汇影视主投/参投	发行方	扣除发行代理费后的发行收入分成比例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30%			30%
前夫求爱记	中汇影视	40%	主投	中汇影视	40%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40%			40%
	天津央广纵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			20%
如果爱可以重来	浙江东阳新媒诚品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80%	参投	浙江东阳新媒诚品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80%
	中汇影视	20%			20%
头号前妻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40%	参投	中汇影视	40%
	中汇影视	30%			30%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20%			20%
	安徽华星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0%			10%

根据中汇影视签署的电视剧投资制作合同，中汇影视参与权益投资的、正处于拍摄制作阶段的电视剧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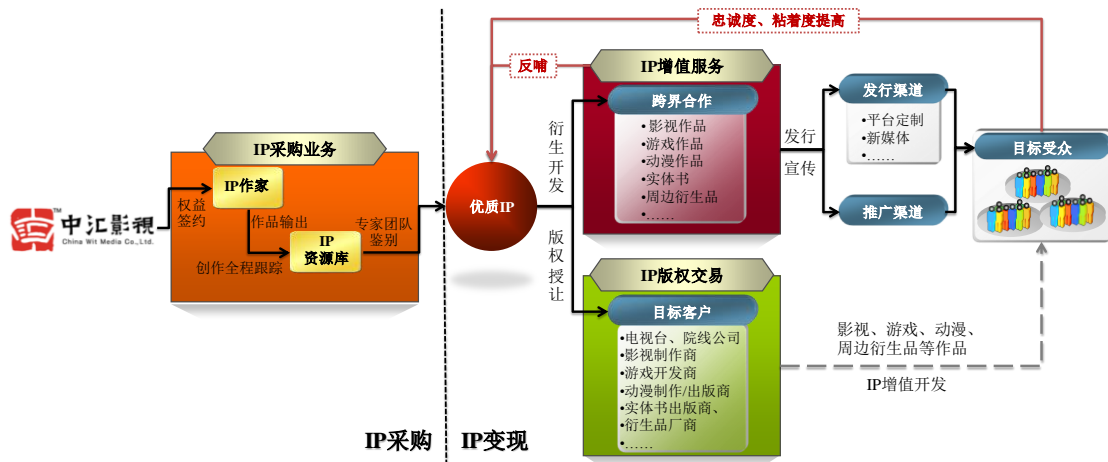
电视剧名称	合作方	投资比例	中汇影视主投/参投	发行方	扣除发行代理费后的发行收入分成比例
我曾爱过你，想起就心酸	中汇影视	70%	主投	中汇影视和霍尔果斯德意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发行	70%
	霍尔果斯德意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			20%
	上海任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			5%
	扬州富海扬帆互联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5%
热血勇士	东阳韶华映像影视有限公司	55%	参投	东阳韶华映像影视有限公司	55%
	中汇影视	45%			45%

电视剧《我曾爱过你，想起就心酸》处于拍摄阶段，电视剧《热血勇士》已经完成拍摄、处于后期制作阶段，这两个电视剧目前进展情况以及与预计进度不存在差异。

（三）业务模式与流程

中汇影视主营业务包括 IP 采购业务和 IP 增值与变现业务。中汇影视主营业务模

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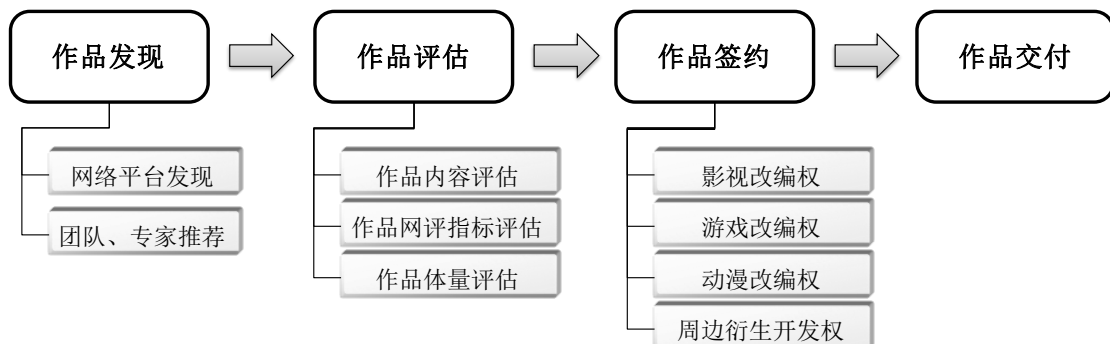


1、IP 采购业务

中汇影视通过 IP 采购活动取得 IP 的相关改编授权，形成存货，在据以改编而成的作品实现销售发行或对外授出改编权利而获得收入。

中汇影视拥有一个专业的 IP 发掘团队，由董事、总经理侯小强负责 IP 采购业务。侯小强曾担任新浪副总编辑、盛大文学 CEO，在版权运营和媒体运作方面经验深厚，与众多网络作家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中汇影视还聘请了影视剧监制、文学编辑、作家、编剧编导等文学和影视剧领域的著名专家作为顾问，共同鉴别优质 IP 和把握 IP 采购方向。

中汇影视 IP 采购业务的主要环节包括作品发现和评估、作品签约和作品交付，如下图所示：



(1) 作品发现和评估

IP 发掘团队主要通过关注各大网络文学、微博等资讯平台热议话题来主动

发现网络文学作品；同时，IP 发掘团队亦不时收到文学作品的推荐信息和意见。

中汇影视围绕自己对 IP 的见解和定位进行商业价值评估和筛选。中汇影视认为，一个优质 IP 需具备以下特征：

- 内容方面，故事情节新颖、经得起推敲，有独特的世界观和人物形象。内容方面具有“小女生”、“重口味”、“二次元”、“正能量”等一个或多个特点的文学 IP。“小女生”指能受到女性观众欢迎。因为受到女性观众欢迎的作品更容易形成口碑；“重口味”指内容“网感”强且故事内容多元化，能借助技术、资本、数据等呈现全新的故事；“二次元”指面向喜爱二次元文化的人群；“正能量”指激发起观众内心的真善美。
- 受欢迎程度方面，作品网络点击量或实体书销量高，评分和美誉度高，粉丝忠诚度高。IP 发掘团队关注网络文学平台，寻找点击率高的网络小说或销售量大的图书；结合备受瞩目的内容讨论和评分网站“豆瓣”等网络平台的评论，以及中汇影视签约顾问的专业意见，对故事与故事背后的情绪美学进行深入把握，从而选取好评度高的 IP 作品；同时，参照百度贴吧和新浪微博等大众普及率高的互联网平台上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指数、贴吧数量、点击数量、收藏次数等的指标，以及作品的排行情况，选择具备粉丝黏着度高、忠诚度高、热度不衰减等热门特征的 IP 作品。畅销书和点击率较高的文学作品因其故事已经过读者的检验，拥有固定的粉丝群，并符合“网二代”的主流情绪，因此经过开发更有机会创造出较高的市场价值。
- 体量方面，作品字数应较大，例如百万字和千万字数，具有长期连载、多系列推出的属性，能够被后续多次开发。

（2）作品签约

中汇影视对文学 IP 进行评估和认为符合要求后，将与 IP 的作者或者代理经纪人商谈以确定版权授予条款和相应价格，双方进而签署合同。IP 的作者享有相关作品的完整版权，IP 的代理经纪人拥有相关作品的完整或者部分版权可用于对外授出，IP 的作者或代理经纪人授权（通常为排他性）中汇影视在特定地域范围内（例如中国或世界范围内）、特定时期内（5 年/8 年/10 年不等）将作品改编制作成电影、电视剧、网络剧、游戏等周边衍生品，中汇影视有权将获授的

改编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方或与任何第三方联合行使该权利。根据指定作品改编而成的剧本和影视剧的著作权通常由中汇影视享有，IP 作者通常拥有在中汇影视改编的作品的原著作者署名权，以及有可能担任相关影视剧项目的编剧或导演。中汇影视需就获授改编权向 IP 作者或代理经纪人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用，费用金额因不同的作者/作品、获授权利的内容以及授权期间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同时根据作品的完成进度而选择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如果中汇影视亦获授图书出版权，则中汇影视通常会和授权方约定图书首印册数和版税（通常不低于 8%），中汇影视需向授权方支付该版税，但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通常根据图书实际支付情况而另行约定。对于游戏改编授权，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或会存在收入分成条款，即约定中汇影视将其从游戏作品获得的运营收入的一定比例（例如 4%）向授权方支付。

（3）作品交付

授权作品通常以电子文件通过网络传输的方式交付。对于已完成的授权作品，通常在授权方收到中汇影视支付相应授权费用后的一定时期内（例如 10 个工作日）向中汇影视发送；对于未完成的授权作品，通常在双方约定时期内向中汇影视发送。

2、IP 增值与变现业务

中汇影视获授 IP 的相关改编权利后，可依据授权合同条款对 IP 内容进行增值与变现，包括影视剧改编和以游戏为主的周边衍生品开发，同时可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将改编权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授出，从而产生营业收入。

（1）影视剧业务

中汇影视就某一文学 IP 获得影视改编权后，将聘请原 IP 作者或者其他编剧专业人士根据原文学内容改编成影视剧本，继而制作电视剧、电影或网络剧作品并发行或销售从而获得营业收入，实现文学 IP 在影视剧方面的增值与变现。

目前，中汇影视的影视剧业务团队具有丰富的制片和发行经验，主要由中汇影视董事、副总经理董俊负责。董俊曾与深圳广电集团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隶属于深圳广电集团）任职，2008 年开始担任制片人主持影视剧制作，曾参与制作 25 部电视剧，其中 9 部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档播出，4 部获得国家级奖，1

部获得国际奖，2010 年曾获得第八届全国“十佳电视剧制片人”称号。另外，中汇影视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引入中国著名作家和编剧吕海岩、导演侣皓吉吉、香港导演高林豹等，打造市场享誉度高的业务团队，共同将中汇影视储备的文学 IP 开发成影视剧作品。

①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根据所获得的营业收入性质的不同，中汇影视的影视业务可进一步分为承制类、联合拍摄类和固定回报类：

承制类业务是指中汇影视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拍摄、制作影视剧作品，该影视剧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方。委托方与中汇影视约定影视剧拍摄周期和后期制作时间，以及交付成片的时间，中汇影视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承制义务，委托方向中汇影视按照制片进度分期/次支付制片费用，中汇影视由此获得承制收入。网络剧通常采用承制模式。爱奇艺目前已委托中汇影视承制 20 集网络剧《寻找前世之旅》，中汇影视拥有网络小说《寻找前世之旅》的网络剧改编权。制片完成后，《寻找前世之旅》将在爱奇艺网络视频平台上播出。爱奇艺和中汇影视约定，如果该剧的爱奇艺后台点击流量达到特定标准时，爱奇艺给予中汇影视一定的流量奖励；对于该剧在除网络传播平台以外发行，中汇影视可获得由该发行而取得的可分配收入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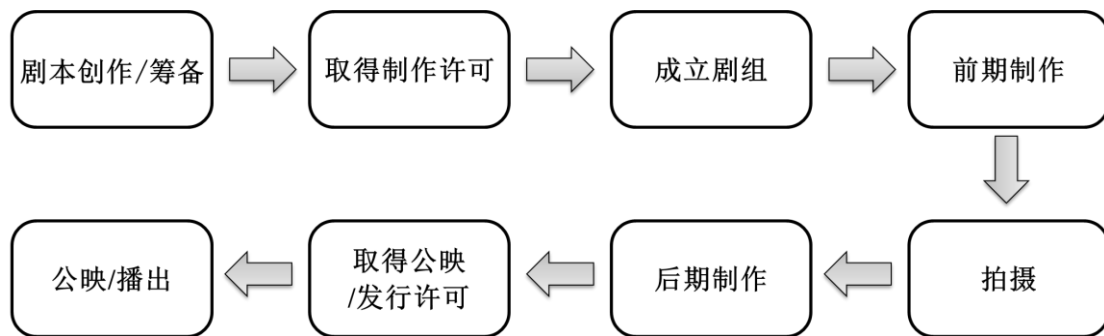
联合拍摄类业务是指中汇影视联合其他影视剧制作方或投资方共同制作影视剧的模式，各方约定各自投资比例，并根据制片所需资金规模和比例向成本核算方投入资金用以拍摄和制作影视剧；通过发行销售实现收入后，中汇影视承担实际发行工作的，将根据发行总收入和发行代理费比例获得发行代理收入；除此之外，中汇影视还可根据可供投资方分配的收入（发行总收入扣除发行代理费）以及投资比例取得影视剧投资收入。报告期内，中汇影视通过联合拍摄模式制作了《深圳合租记》、《如果爱可以重来》、《前夫求爱记》和《头号前妻》四部电视剧；中汇影视通常会对影视剧项目派出人员担任制片人，以把控剧本题材策划、拍摄、制作以及财务整体支出等核心环节，从整体上保障作品质量和成本控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联合浙江东阳新媒诚品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拍摄电视剧《我曾爱过你，想起就心酸》，该剧由中汇影视董事、副总经理董俊担任制片人；联合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拍摄电影《嫌疑人 X 的献身》，中汇影视

派出张薇作为制片人。当影视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风险较高的情况下，通过联合拍摄模式，可达到减少资金压力、规避投资风险，同时实现优势互补的效果。

固定回报类业务是指中汇影视向他方主投主控的影视剧投入资金并获得固定回报，该固定回报通常根据投入资金规模、回报率和投入时间确定。2015年，中汇影视通过美国子公司超级英雄以固定回报模式对美国电影《马歇尔》进行了投资，目前该电影正在制作当中；2012年，中汇智富（中汇影视前身）以固定回报模式对电视剧《谁是真英雄》进行了投资。

②影视剧制作和发行流程

报告期内，中汇影视投资和制作的影视剧作品主要属于电视剧。电视剧和电影的制作流程总体上相似度高。下图列示电视剧/电影的一般制作过程：



A.剧本创作/筹备

影视剧制作一般以确定剧本创作的概念为源头。在启动影视剧制作项目时，中汇影视除了根据拥有改编权的文学 IP 进行剧本创作，亦会委托外部编剧专业人士就某一类型/题材创作剧本。当决定是否发起和制作一个影视剧项目时，中汇影视根据内容创作的最新趋势及题材的受欢迎程度，结合拟定的主要演员阵容和预计的公映/播映时间表，全面评估该项目可能的市场接受程度。中汇影视一直与国内其他制片商、演员、电视台、互联网视频媒体运营商和其他发行公司保持沟通，力求准确把握国内影视剧市场最新趋势，以顺利完成后续创作和发行。

当经过评估从而对影视剧项目的盈利水平有信心后，中汇影视根据对制作总成本的预估，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影视制片商、电视台等）联合对该项目进行投资。通常，中汇影视在 IP 采购或剧本创作阶段就会以其他投资方进行意见交换以确定初步的开发投资意向。当最终确认对该剧目的开发和投资意向后，各方

将签署相关的投资合作合同，约定该影视剧的主要元素（包括制片人、编剧、导演、主演、剧作长度）、各方的角色与权利义务、版权归属、投资金额和各方比例、摄制计划等内容。投资合作合同还会指定成本核算方和许可申请方；成本核算方负责剧组管理工作，采购摄制资源并负责签署相关采购合同；许可申请方负责向广电部门申请制作许可和发行/公映许可。

B.取得制作许可

根据筹备阶段确认的制作投资安排，中汇影视或联合制片商负责向广电部门提交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并从广电部门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或向广电部门提交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并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C.成立剧组与前期制作

影视剧的生产制作，以剧组为生产单位。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为了完成影视剧产品而临时成立的工作团队。当决定制作影视剧作品时，中汇影视和制片人、导演拟定项目制作预算明细，并根据预算进行委聘以组建剧组。剧组由拍摄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实行制片人制度，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制片主任负责剧组的日常管理，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一般地，剧组包括导演组、制片组、剧务组、摄影组、美工组和录音组等，以项目为基准建立，成本核算方并无与剧组人员/服务提供方订立长期供应合同。

在成立剧组的同时，制片人和导演需物色演员进行试镜甄选，与演员或其经纪人磋商费用、制定摄制时间表、修改剧本、场地视察、搭建制作背景及调集服装及道具。类似剧组人员的委聘，中汇影视一般以项目为基准与演员订立委聘合同。

在前期制作阶段，中汇影视或其他联合摄制方亦会根据影视剧项目的具体情况，与有广告投放需求方磋商，招揽以植入广告的方式推广或宣传特定产品或服务，以获得植入广告收入。通常，成功招揽广告的一方可获得广告收入一定比例的广告代理费作为收入；扣除该广告代理费后的广告收入在投资方之间按照投资比例分配。

D.拍摄

拍摄阶段由电影导演执导，并由剧组各专业组别提供艺术指导、服装、制作道具、化妆或灯光等方面的支持。制片主任负责剧组日常工作的管理监督，编制制片计划和预算，负责解决影视剧生产中出现的各种困难，总体把握和审核各种开支，确保制作过程符合剧本及预算、控制制作现金流量。制片主任从宏观上调控，保证摄制组的正常运转，代表制片人负责影片成本核算和摄制工作总结，向制片人报告；当制片人由中汇影视派出时，制片人则向中汇影视管理层报告。如果管理层预期成本可能超支，制片人和制片主任将采取补救措施，包括调整相关场景的预算成本及修改拍摄计划。

E.后期制作

一部影视片停机后直至正式印出标准拷贝前的过程，所有的影视要素得到整合。后期制作涉及剪辑、混音、配音、原声带制作及处理计算机特技（如需要）。剪辑通常由导演指导进行，混音、配音、原声带制作及处理特技（如需要）可外包予独立第三方。后期导演重点是确定全片结构，节奏作最后调整以及精细剪辑，导演的艺术风格在这一阶段充分地显现。后期制作完成，全片的导演和摄制工作到此结束。

F.取得公映/发行许可

后期制作完成后，根据筹备阶段确认的制作投资安排，中汇影视或联合制片商将影视剧成片提交广电部门以作审查。电视剧成片向当地省级广电部门提出审查申请以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成片送当地省级广电部门的电影审查机构初审，形成初审意见后由省级广电部门报广电总局电影审查机构进行终审，审查合格后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取得前述相关许可证表示影视剧已获准在国内发行或公映。

G.发行

取得发行/公映许可后，发行方可将作品的播映权向电视台、网络视频网站或院线授出以获得收入。投资方在“剧本创作/筹备”阶段签署的投资合作合同通常会约定具体负责作品发行的机构（即“发行方”），以及该机构需负责的地域范围。发行方可获得发行总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发行代理费收入，发行总收入扣除发行代理费收入后，剩余部分在各投资方之间按投资比例分配。报告期内，中

汇影视负责电视剧《深圳合租记》、《前夫求爱记》以及《头号前妻》的发行工作，与电视台、网络平台和其他地面台分销商签署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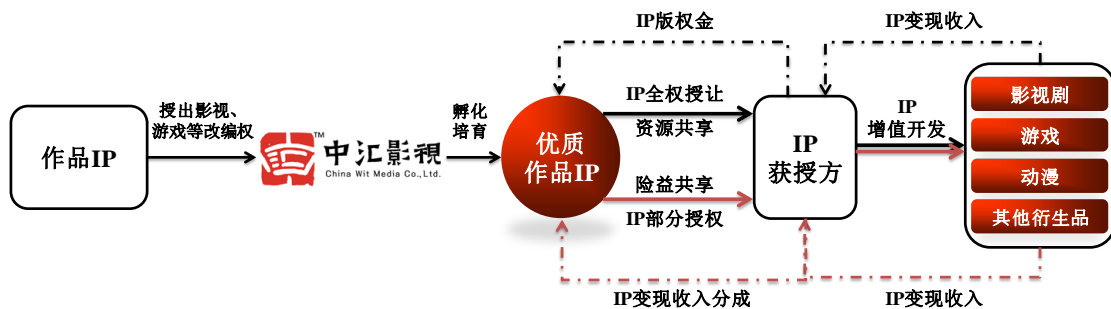
电视剧的发行由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和多轮发行组成。首轮发行一般在 24 个月内采用“卫星频道+地面频道+网络平台”的形式。二轮发行及多轮发行是指在首轮发行完成期满后的再发行，由于二轮和多轮发行的发行时间比较滞后，因此二轮和多轮发行的收入与首轮相比收入会下降较多。

首轮发行当中，一部电视剧的播映权通常向省级卫视、多家地面电视台和网络平台授出，方式如下：

- 卫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一剧两星”的电视剧上星播映政策正式实施，即一部电视剧最多只能在两家卫视综合频道的黄金时段播出；因此，一部电视剧的播映权只向 2 家省级卫视授出。向卫视发行电视剧时，中汇影视与省级卫视所属的广播电视台直接签署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播映权许可范围、授权期限、播出时间或播出时间确定原则等内容，两家卫视台需在同一天首播。
- 地面台：目前，广电总局的监管政策并未对同一部剧在地面台的播出台次作出限定，因此，一部电视剧的播映权可同时向多家地面台授出。进行地面台发行时，中汇影视可与地面电视台或代理机构签署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合同约定播放覆盖范围（通常为某一省份地区的有线电视台）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 网络平台：进行网络平台发行时，中汇影视通过与网络平台签署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约定授权内容、地区和使用期限。

（2）版权转让业务

基于对项目开发规划、资金需求和资源匹配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中汇影视将获授的 IP 改编权的一定比例或全部向其他方授出，或将某一方面的改编权（例如游戏改编权）向其他方授出。在项目运作上，中汇影视可为相关 IP 匹配合适的开发资源和团队；在财务方面，中汇影视可获得相应的版权转让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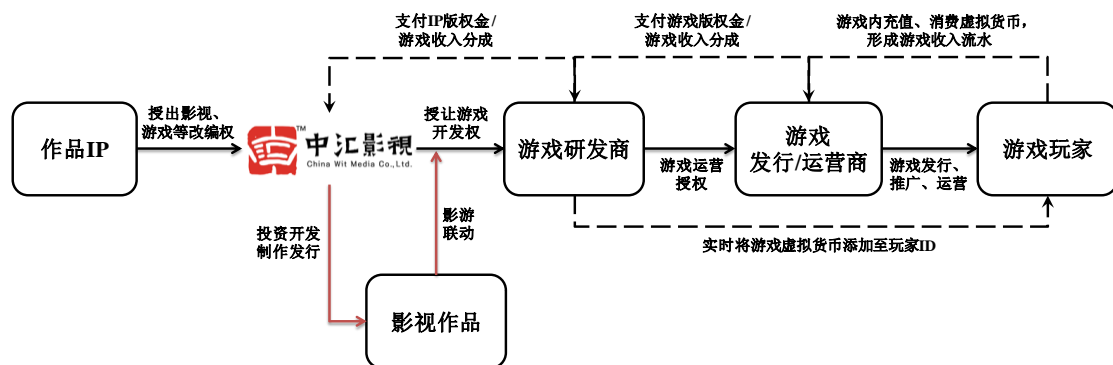


部分让渡 IP 改编权，即中汇影视在获得某文学 IP 在某一方面（例如影视和/或游戏）的完整改编权的基础上，将该改编权的一定比例（譬如 50%）向他方授出，令改编权由中汇影视和获授方共同享有和行使；后续在开发电视剧、电影和游戏等具体项目时，获授方亦会取得与获授的版权比例对应的投资比例，因改编而获取的收益按照该比例在中汇影视和获授方之间分配。在部分让渡 IP 改编权时，中汇影视与获授方就标的 IP 完整改编权之估值达成一致意见，获授方根据估值和版权比例向中汇影视支付费用，中汇影视由此获得收入。双方会就让渡 IP 改编权签署相关合作开发协议，约定 IP 标的基本情况、版权共享的方式和内容、费用等内容。通常，中汇影视会寻找在 IP 后续开发过程中能提供资源互补和业务协同的泛娱乐从业者，以部分让渡改编权的方式对 IP 共同开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已将《天王》、《最爱安格尔》、《异域密码》等文学 IP 的内容影视剧和游戏改编权部分向外让渡，确定项目开发伙伴。

全部授出 IP 改编权，即中汇影视将获授的某一 IP 完整改编权全部向他方授出。获授方由此获得该 IP 的完整改编权，可在此基础上开发影视剧或其他项目；中汇影视则不再拥有该 IP 的改编权；获授方需向中汇影视支付费用，中汇影视则由此获得收入。对标的 IP 未来改编作品的商业价值的认可，是获授方向中汇影视采购相关改编权的主要原因；中汇影视基于对自身的项目开发安排、双方的资源共享预期、对方的项目开发能力和资金需求等因素的通盘考虑，作出全部授出 IP 改编权的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已将《亲爱的老妈》、《女人三十也好嫁》等 IP 的完整影视改编权对外授出。

中汇影视可将 IP 某一方面的改编权（例如游戏改编权）向其他方授出。中汇影视就某一文学 IP 获得游戏改编权后，可根据文学作品内容作为题材，改编成手游、页游等游戏产品推出市场，实现文学 IP 在游戏市场的商业价值。中汇影视采取“影游联动”模式进行游戏产品的改编，即游戏产品配合电视剧、网剧

或电影的开播/上映档期同时推出，并可结合剧情的发展推出更新版本。中汇影视向泛娱乐产业从业者授出相关 IP 的游戏改编权，泛娱乐产业从业者可以是网络视频平台或专业的游戏开发商、游戏运营等。游戏改编权获授方有权将 IP 内容改编为手游、页游的游戏策划案，并可自行或委托他人研发、涉及和制作游戏作品，该游戏作品的知识产权则归获授方所有。中汇影视从获授方处获得版权转让费作为收入；另外，游戏上线正式运营后，中汇影视可获得游戏流水分成收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在为爱奇艺承制网络剧《寻找前世之旅》的同时，已将相关游戏改编权向爱奇艺授出，通过此授权方式共同开发游戏作品，相关游戏将计划与网络剧同步上线。



（四）经营许可证

中汇影视目前持有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编号为（粤）字第 01212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中汇影视以制作、复制、发行的方式经营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中汇影视控股子公司中汇华锦目前持有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颁发的编号为（津）字第 420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经营范围为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

根据《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4 号）第六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二）在申请之日前 3 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汇影视和中汇华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经营场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可以合理预计中汇影视和中汇华锦在许可证续期时可仍然满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条件。另外，中汇影视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于 2015 年 1 月获得，已通过 2015 年年检。

据此，中汇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汇华锦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到期后预计可以展期，对中汇影视业务开展不存在影响。

（五）报告期业务发展状况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分业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影视剧	1,326.24	93.36%	4,531.87	67.46%	2,907.70	100.00%
版权转让	94.34	6.64%	2,105.28	31.34%	-	-
其他	-	-	80.56	1.20%	-	-
合计	1,420.58	100.00%	6,717.72	100.00%	2,907.70	100.00%

2、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业务内容
2016 年前 4 个月	辽宁电视台	814.85	57.36	《头号前妻》首轮卫视发行分成收入和发行代理费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5.40	20.79%	《头号前妻》首轮网络平台发行
	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	94.34	6.64%	《亲爱的老妈》改编权转让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69.87	4.92%	《头号前妻》地面频道发行
	湖北广播电视台	48.16	3.39%	《头号前妻》地面频道发行
	总计	1,322.61	93.10%	
2015年度	天津央广纵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49.03	29.01%	《前夫求爱记》首轮卫视（湖南卫视）发行分成收入和发行代理费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1,177.86	17.53%	《前夫求爱记》首轮网络平台发行分成收入和发行代理费
	上海耳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2.08	16.85%	《异域密码》30%改编权转让
	安徽广播电视台	1,036.40	15.43%	《头号前妻》首轮卫视发行分成收入和发行代理费
	浙江东阳新媒诚品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16.70	7.69%	《如果爱可以重来》发行分成收入
	总计	5,812.06	86.51%	
2014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	1,746.76	60.07%	《深圳合租记》首轮卫视发行分成收入和发行代理费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1,160.94	39.93%	《深圳合租记》首轮网络平台（芒果TV）发行分成收入
	总计	2,907.70	100.00%	

报告期内中汇影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中汇影视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权益持有情况。

2016年前4个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中汇影视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各期总收入的93.10%、86.51%和100.00%，这由影视剧业务的特点和中汇影视的业务发展状况所决定。电视剧的发行由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和多轮发行组成。首轮发行一般在24个月内采用“卫星频道+网络平台+地面频道”的形式，实现的收入规模最大；二轮发行及多轮发行是指在首轮发行完成期满后的再发行，由于二轮和多轮发行的发行时间比较滞后，因此二轮和多轮发行的收入规模与首轮相比收入会下降较多。因此，在首轮发行中卫星频道、网络平台贡献的收入较多，占比亦较高。2014年，中汇影视投资的电视剧《深圳合租记》实现向湖南卫视和芒果TV¹的首轮发行，贡献了当年全部收入；2015年度，中汇影视投资的电视剧《前夫求爱记》实现向湖南卫视²和爱奇艺的首轮发行，电视剧

¹由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与芒果TV签署播映权转让合同，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向芒果TV取得发行收入后再向中汇影视分账

²由天津央广纵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湖南卫视签署播映权转让合同，天津央广纵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湖南卫视取得发行收入后再向中汇影视分账

《头号前妻》向安徽卫视的首轮发行，合共实现收入 4,163.29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61.97%；另外，2015 年，中汇影视拓展了 IP 增值与变现业务并取得了收入，丰富了收入来源，其中向上海耳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异域密码》30% 改编权实现收入 1,132.08 万元，占当期总收入的 16.85%；2016 年前四个月间，中汇影视继续推进电视剧《头号前妻》的首轮发行，向辽宁电视台（首轮卫星频道）、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轮网络平台）发行确认的收入合计达 1,110.25 万元，占当期总收入 75.16%。可见，虽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然而各期间具体客户结构差异较大。电视剧最终会向何客户发行与电视剧作品自身的题材内容、客户对电视剧的需求、发行方和购片方的商业洽谈相关。同时，随着中汇影视拓展 IP 增值和拓展业务、开展版权转让业务，中汇影视开发出了除电视剧购片方以外的其他客户，丰富了收入来源。一款 IP 最终会向何机构转让以达成合作开发与 IP 自身的题材内容、对方对 IP 的认识、双方的商业洽谈相关。因此，中汇影视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3、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业务内容
2016 年度 1 月-4 月	上海瓔珞影视工作室	431.68	15.47%	获得《紫极舞》、《奸细》、《罪爱安格尔》、《中国异闻录》、《山河入梦》、《春尽江南》、《地球纪元》改编权
	淮安安沁文化传媒工作室	377.36	13.52%	为拍摄网络剧《寻找前世之旅》采购制作服务
	广州布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4.72	9.13%	获得《长安幻夜》、《艳势番》改编权
	东阳横店兰心蕙芷影视文化工作室	174.53	6.25%	获得《孤城闭》改编权
	上海谦鱼文化传媒工作室（普通合伙）	169.81	6.09%	获得《相见欢》改编权
	总计	1,408.09	50.46%	
2015 年度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2,320.00	18.00%	《前夫求爱记》取得发行许可证
	深圳市宏文泰信影业有限公司	922.64	7.16%	受让电视剧《爱国者》项目
	励婕	666.67	5.17%	获得网络文学《春

				宴》、《莲花》之改编授权
	浙江东阳新媒诚品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3.88%	《如果爱可以从来》取得发行许可证
	上海吉红影视文化工作室	462.26	3.59%	获得网络文学《神游》和《异域密码》改编权
	总计	4,871.57	37.79%	
2014年度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1,560.00	100.00%	《深圳合租记》取得发行许可证
	总计	1,560.00	100.00%	

报告期内中汇影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中汇影视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权益持有情况。

2016 年前 4 个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中汇影视对前五大供应商发生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各期总采购金额的 50.46%、37.79% 和 100.00%，波动较明显，这与中汇影视业务开展轨迹相吻合。2014 年度，中汇影视向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投资的电视剧《深圳合租记》取得发行许可证而确认存货入库 1,560.00 万元，同时当年未发生其他存货入库事项，因此对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金额即系当年采购总金额。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与影视剧业务直接相关的采购金额虽然规模仍较大，中汇影视向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投资的电视剧《头号前妻》和向浙江东阳新媒诚品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投资的电视剧《如果爱可以从来》取得发行许可证而确认存货入库合共 2,820 万元，然而对当年总采购的金额占比仅占 21.88%，这是由于随着 IP 采购业务的开展，中汇影视的供应商有所变化，多元化程度提高，数量增多，令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下降。2016 年以来，中汇影视继续推进 IP 采购业务，前四个月内对特定优质 IP 进行了重点采购，令该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有所提升。IP 采购业务围绕特定 IP 进行，中汇影视对持有该 IP 版权的一方进行采购，不会对某一供应商产生依赖；前五大供应商中与 IP 采购业务有关的供应商，2015 年度（励婕、上海吉红影视文化工作室）和 2016 年度 1-4 月（上海瓔珞影视工作室、广州布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横店兰心蕙芷影视文化工作室和上海谦鱼文化传媒工作室（普通合伙）各异。预计未来中汇影视在 IP 采购业务上发生的采购金额会继续增加。中汇影视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成为中汇影视 2014 年、2015 年第一大供应商的主

要原因及合理性：

中汇影视投资拍摄电视剧通常采用联合拍摄模式。联合拍摄是指中汇影视联合其他影视剧制作方或投资方共同制作影视剧的模式，各方约定各自投资比例，并根据制片所需资金规模和比例向成本核算方投入资金用以拍摄和制作影视剧。根据中汇影视存货计价的会计政策，当其他方负责成本核算时，中汇影视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为存货。2014年内和2015年内，中汇影视通过联合拍摄模式制作了电视剧《深圳合租记》、《前夫求爱记》。根据中汇影视和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电视剧投资制作合同，该两部电视剧由其他方负责成本核算，中汇影视按照合同约定向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支付1,560.00万元和2,320.00万元分别用于制作电视剧《深圳合租记》、《前夫求爱记》，该支付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电视剧完成摄制后，中汇影视将预付制片款转为存货；因此，2014年度，中汇影视向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投资的电视剧《深圳合租记》完成摄制后确认存货1,560.00万元；2015年度，中汇影视向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投资的电视剧《前夫求爱记》完成摄制后确认存货合共2,320万元。由于金额相对较大，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成为中汇影视2014年、2015年第一大供应商。

（六）核心业务人员

中汇影视核心业务人员为孙莉莉、董俊、侯小强。该三人的简历如下：

孙莉莉，女，196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金融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86年至1989年就职于黑龙江公交管理学院；1989年至1994年就职于最高人民法院；1994年至2006年就职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2年起就职于中汇影视，现任中汇影视董事长。

侯小强，男，197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获EMBA学位。2001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历任主编、总监、副总编；2008年至2013年，就职于盛霆信息技

术（上海）有限公司，任首席执行官；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上海欢悦剧本创意工作室（有限合伙），任执行合伙人；2015年起就职于中汇影视，现任中汇影视董事、总经理。

董俊，女，197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新疆化工建筑安装公司；1993年至1999年就职于新疆经济电视台，任编辑；1999年至2000年就职于深圳电视台文体中心，任编辑；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深圳电视台总编室节目购销中心，任编辑；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深圳市广电集团电视剧频道，任推广部副主任；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深圳广电集团节目购销中心，任主任助理；2005年至2015年就职于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2015年起就职于中汇影视，现任中汇影视副总经理、董事。

2016年5月，中汇影视副总经理张慧筠因个人原因辞职。除此之外，最近三年，中汇影视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其他情况。

中汇影视核心业务人员为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孙莉莉系中汇影视董事长，侯小强系董事、总经理，董俊系董事、副总经理。为保持前述人员稳定，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业绩承诺与股份限售

201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与孙莉莉、侯小强、董俊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中汇影视》。《利润补偿协议—中汇影视》约定：孙莉莉、侯小强、董俊保证，中汇影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9,000万元、12,600万元及17,000万元；孙莉莉、侯小强、董俊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若中汇影视于截至2019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2019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与交易对方孙莉莉、侯小强、董俊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中汇影视》”。

201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与包括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在内的中汇影视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汇影视》，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分二期解锁，即中汇影视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中汇影视 2019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进行解锁。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与交易对方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西证创新、泰仁投资、华夏鼎锋 1 号、永成投资、松禾投资、一体正润、万盛投资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汇影视》”。

2、任职期限要求

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在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汇影视》中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股权交割日当年及其后 60 个月内需在中汇影视任职，并约定了违约责任。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与交易对方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西证创新、泰仁投资、华夏鼎锋 1 号、永成投资、松禾投资、一体正润、万盛投资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汇影视》”。

3、超额盈利奖金

《利润补偿协议—中汇影视》约定，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中汇影视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超额部分的 50%应用于对中汇影视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七）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业务发展顺畅，未发生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的情形。

1、IP 采购业务的质量控制

中汇影视围绕自己对 IP 的见解和定位对 IP 进行商业价值评估和筛选以作出采购决定，这依赖中汇影视 IP 发掘团队以及外部顾问的专业知识与丰富行业经验。中汇影视 IP 选择标准请见本节“七、中汇影视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模式与流程”之“1、IP 采购业务”。

2、IP 增值与变现业务的质量控制

中汇影视 IP 增值与变现业务包括影视剧业务以及版权转让业务。

影视剧业务方面，中汇影视拥有资深的影视剧制作和发行团队；团队成员参与制作多部电视剧，与众多优秀演员、导演、编剧拥有长期的合作关系；业务团队了解国内一线卫星电视台的风格和需求，掌握网络视频网站的需求动态，能根据播出方的定位，确定合适的内容和定制播出方所需要类型的剧目，并会携手卫视深度参与电视剧制作，争取资源保证电视剧作品顺利发行。在制作流程中，中汇影视通过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确定影视剧题材及产品定位，并对创意、素材、梗概及剧本进行全方位快速评估及优化工作，并利用数据分析及专业性评判，对项目进行审核；在拍摄制作阶段，以制片人为核心的项目现场拍摄制作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项目制片人是影视剧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剧组、发行部等各部门或生产单位的整体协调工作；拍摄完成后，由制片人、导演、监制等一同审片，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入后期制作阶段，由专业团队对样片和成片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修改意见对作品进行修改调整，报送主管部门并申请发行许可证或公映许可证。

版权转让业务方面，中汇影视凭借高级管理层团队的行业经验和知识，对受让方的 IP 运作能力和资源实力进行判断，以确认合格的受让方作为相关 IP 的合作开发伙伴或独立运营方。中汇影视通过对外授出 IP 游戏改编权以实现 IP 在游戏领域的变现。中汇影视采取“影游互联”的模式推出游戏作品，即游戏产品配合同名电视剧、网剧或电影的开播/上映档期同时推出，让游戏和影视作品产生叠加和联动推广效应，带动更多 IP 粉丝流入并发挥粉丝经济效应，以助长游戏流水。

十、主要资产权属

（一）主要资产构成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汇影视总资产 28,637.6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7,297.7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339.93 万元。中汇影视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0.66	14.81%	现金及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9,478.70	33.10%	客户单位应付而未付的影视剧作品播映权转让费用
预付账款	5,138.73	17.94%	预先支付的影视剧投资款或拍摄制作款
其他应收款	359.00	1.25%	电影项目备用金和员工备用金等
存货	8,048.24	28.10%	获授的 IP 改编权，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但尚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以及已摄制完成并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
流动资产合计	27,297.75	95.32%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53.80	1.93%	持有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 25% 股权
固定资产	117.85	0.41%	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商誉	506.14	1.77%	由合并中圣春秋产生
长期待摊费用	137.18	0.48%	装修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7	0.09%	基于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9.93	4.68%	-
资产总计	28,637.68	100.00%	-

（二）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中汇影视及其子公司不享有房屋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

（三）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中汇影视	15003479	41		2014-6-27	商标注册完成
2	中汇影视	16637962	42、41、16、9		2015-4-3	商标注册完成

（四）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

（五）著作权

中汇影视及其子公司享有下列作品的著作权：

1、作品登记证书

序号	作品名	申请者	登记号	著作权内容	地理范围	授权人	授权期限至
1	弹痕	中汇有限	国作登字-2015-A-00188599	复制权、摄制权、改编权	全世界	北京华影盛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07.31
2	《SCI迷案集》第一部至第三部	中汇有限	国作登字-2015-A-00211080	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	全世界	景婷婷	2022.07.09
3	神游	中汇有限	国作登字-2015-A-00211081	摄制权、改编权	全世界	北京厚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01.20
		中汇有限	国作登字-2016-A-00218601	发行权、改编权	全世界	上海吉红影视文化工作室	2020.10.07
4	他知道风从哪个方向来	中汇有限	国作登字-2015-A-00211082	摄制权、改编权	全世界	周媛	2020.06.19
5	莲花	中汇有限	国作登字-2015-A-00211083	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	全世界	励婕	2020.06.23
6	鹤唳华亭	中汇有限	国作登字-2015-A-00211084	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	全世界	北京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04
		中汇有限	国作登字-2016-A-00218599	复制权、改编权	全世界	北京厚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7	被声音打扰的时光	中汇有限	国作登字-2015-A-00211085	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	中国境内	蔡晓航	2018.11.24
8	亲爱的老妈	中汇有限	国作登字-2015-A-00211086	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	全世界	王瑶	2022.06.18
9	女人三十也好嫁	中汇有限	国作登字-2015-A-00211087	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	中国境内	姚笛	2023.01.19
10	如果我活着回来，就接受现在的人生	中汇有限	国作登字-2015-A-00211088	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	全世界	朱虹飞	2021.01.03
11	说出你的秘密	中汇有限	国作登字-2015-	摄制权、改编权	全世界	苏进伦	2022.08.31

序号	作品名	申请者	登记号	著作权内容	地理范围	授权人	授权期限至
			A-00211089				
12	听尸	中汇有限	国作登字-2015-A-00211090	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	中国境内	黄德军	2024.09.10
13	种桃种李种春风	中汇有限	国作登字-2015-A-00211094	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	全世界	余一鸣	2019.11.16
14	天王	中汇影视	国作登字-2015-A-00211182	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	中国境内	陈彬	2021.06.30
		中汇影视	国作登字-2015-A-00211184	改编权	全世界	陈彬	2020.10.15
15	回到明朝当王爷	中汇影视	国作登字-2015-A-00211183	改编权	全世界	魏立军	2019.03.31
16	花样冤家	中汇影视	国作登字-2015-A-00211185	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	全世界	金薇	2023.09.01
17	鹰隼展翼	中汇影视	国作登字-2015-A-00211186	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	全世界	山西太原市小店区纷舞妖姬工作室	2022.07.31
18	春宴	中汇影视	国作登字-2015-A-00211187	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	全世界	励婕	2020.09.09
19	沉香如屑	中汇影视	国作登字-2015-A-00211188	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	全世界	徐若晨	2020.10.04
20	寻找前世之旅	中汇影视	国作登字-2015-A-00211190	摄制权、改编权	全世界	张薇薇	2022.11.09
21	再生缘：我的温柔暴君	中汇影视	国作登字-2015-A-00211192	改编权	全世界	北京红袖添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10.25
		中汇影视	国作登字-2015-A-00211193	复制权、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	全世界	吴美美	2022.10.18
22	少年的你，如此美丽	中汇影视	国作登字-2015-A-00211194	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	中国境内	周媛	2020.10.24
23	师妹猛于虎	中汇影视	国作登字-2015-A-00211195	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	全世界	崔英	2023.07.26

序号	作品名	申请者	登记号	著作权内容	地理范围	授权人	授权期限至
24	九功舞	中汇影视	国作登字-2016-A-00218600	复制权、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	全世界	北京热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3.11.24
25	异域密码	中汇影视	国作登字-2016-A-00218602	改编权	全世界	上海吉红影视文化工作室	2025.05.10

2、美术作品登记证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发证登记
1	灵鸟系列	中汇影视	中汇影视	国作登字 -2016-F-00260776	2016-3-9	2016-4-1

（六）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中汇影视	chinawitmedia.com	2014.06.04	2017.06.04
2	中汇影视	cwitm.com	2015.01.05	2020.01.05

（七）特许经营权

中汇影视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1、电视剧摄制备案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发（2013）65号《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的规定，2013年12月1日起，境内电视台播出或境内外发行的国产电视剧（不含电视动画片）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和公示制度。凡已公示的电视剧目，按照公示内容拍摄制作。

中汇影视申报的电视剧《头号前妻》、《我曾爱过你，想起就心酸》、《如果爱可以重来》和《爱国者》已通过省级管理部门同意备案，并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视剧电子政务平台（<http://dsj.sarft.gov.cn/index.shanty>）予以公示。中汇影视享有根据公示的内容拍摄上述四部电视剧的权利。

2、电影摄制备案

中汇有限申报的电影《大穿越》（备案立项号：影剧备字[2015]第1387号）、《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备案立项号：影剧备字[2015]第2003号）和《初恋是一个人的兵荒马乱》（备案立项号：影剧备字[2015]第2000号）已通过省级管理部门同意备案，并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视剧电子政务平台（<http://www.film.cn>）予以公示。中汇影视享有根据公示的内容拍摄上述三部电影的权利。

3、《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制片单位名称	剧目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中汇影视	头号前妻	乙第 17607 号	2015.03.24-2015.09.24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中汇影视	我曾爱过你，想起就心酸	乙第粤 2016-005 号	2016.04.08-2016.10.08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中汇影视	如果爱可以重来	乙第 17581 号	2014.03.26-2014.09.26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中汇影视	爱国者	乙第 17623 号	2015.11.09-2016.05.08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注：《爱国者》之《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第 17623 号）已过期，正在申请延期

4、《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持证人	剧目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中汇影视	大穿越	粤影剧单证字 [2015] 第 058 号	2015.05.22	贰年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中汇影视	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	粤影剧单证字 [2015] 第 066 号	2015.06.01	贰年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中汇影视	初恋是一个人的兵荒马乱	粤影剧单证字 [2015] 第 065 号	2015.06.01	贰年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对于《大穿越》，中汇影视已于 2015 年将其改编权对外转让，中汇影视不再开发该电影；

对于《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和《初恋是一个人的兵荒马乱》，中汇影视计划采购该两个 IP 改编权时，先行完成了电影项目备案，但后续并没有成功采购该两个 IP 的改编权；因此，该两个电影项目不再开发。

5、《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申报机构	剧目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中汇影视	如果爱可以重来	（粤）剧审字（2014）第 032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11.27
中汇影视	头号前妻	（粤）剧审字（2015）第 030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12.30

（八）房屋租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的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
1	深圳新媒体广告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汇影视	深圳市福田区富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第12层	1,067.01	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出具《房屋租赁凭证》（福EY033543[备]）	2014.8.16-2018.6.30
2	李代新 (委托代理人)	中汇影视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1号楼5层04+08室	498.1	X京房权证朝字第1201959号、1201948号	2015.2.12-2017.2.11
3	镕辉佳特创业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	中汇欢悦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孵化器22604	0.5	镕辉佳特创业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住所证明	2016.4.1-2017.3.31
4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中汇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2层248房间	37	中新天津生态城房地产登记发证交易中心出具《经营场所证明》	2016.2.3-2017.2.2
5	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企业服务中心	中汇华锦	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南东路158号	50	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企业服务中心出具《住所(经营场所)租赁使用证明》	2016.01.11-2017.01.10
6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次元时代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3层344	37	中新天津生态城房地产登记发证交易中心出具《经营场所证明》	2015.8.3-2016.8.2

			房间			
7	深圳新媒体广告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日汇文化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大厦12层	1067.01	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出具《房屋租赁凭证》(福EY033543[备])	2014.8.16-2018.6.30
8	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	中圣春秋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2号北京昆仑饭店五层0503号房	3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016.2.11-2021.2.10

注：次元时代的租赁合同将于2016年8月2日过期，目前正办理租赁合同续签。

十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汇影视总负债 10,757.0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0,757.07 元，无非流动负债。中汇影视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主要构成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	4.28%	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322.63	3.00%	主要包括拍摄电视剧过程中发生的应付而未付的制作费用
预收款项	738.43	6.87%	主要为收到的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的投资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60	0.92%	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应交税费	616.14	5.73%	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
应付利息	0.73	0.01%	主要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
其他应付款	8,520.54	79.21%	主要包括投资分成款、拆借款和代收代付电影投资款
流动负债合计	10,757.07	100.00%	-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10,757.07	100.00%	-

十三、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十四、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十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政策

1、收入和成本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影视剧业务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

中汇影视作为发行方时向电视台、中间商、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和音像制品出版企业等不同渠道销售电视剧产品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相同，即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汇影视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通常为电视剧母带移交的日期，金额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中汇影视作为非发行方时，在联合摄制情况下，在发行方交付母带时中汇影视按照相应的投资合同分成比例确认收入。

基于中汇影视所从事的影视剧制作的行业特点，中汇影视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及参考国内外成熟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企业的通行做法之后，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中汇影视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

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成本。该方法在具体使用时，一般由影视剧的主创、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结合以往的数据和经验，对发行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并估算出该影视剧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 计划销售成本率 = 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 × 100%
- 本期应结转成本额 = 本期影视剧销售收入额 × 计划销售成本率

在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严重偏离的情况时，中汇影视将及时重新预测，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使预测收入的方法更科学，结果更准确。

中汇影视目前主要产品为电视剧，其预计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的测算方法如下：

电视剧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收入、音像制品出版权转让收入等。在我国目前的知识产权环境下，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收入占主导，音像制品出版权转让收入占比很小。此外，国产电视剧的国际化水平不高，海外发行市场收入很少。

在电视播映权的转让中，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指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部分剧目延长到 36 至 60 个月）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放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由于二轮播映权在播放时间上要滞后较多，观众接受度不高，因此二轮播映权的销售价格与首轮播映权相比也会下降很多，通常单集价格仅为首轮播放的 10% 甚至更低。相应地，二轮播映权的转让收入与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相比差距甚大。

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 24 个月之后进行的二轮播映权的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因此，本着谨慎性原则，中汇

影视以为期 24 个月的首轮电视播映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和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出版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

(3) 版权转让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版权转让业务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原材料系中汇影视对外获授的 IP 改编权或剧本拍摄权。在产品系中汇影视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库存商品系中汇影视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中汇影视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当中汇影视从事摄制影视剧业务时,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联合摄制业务中,由中汇影视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中汇影视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在委托摄制业务中,中汇影视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 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 将著作权、播放权转让予部分电视台,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销售的电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 中汇影视在尚拥有影视剧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中汇影视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存在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时将提取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 原材料:中汇影视原材料主要核算获授 IP 改编权的成本或取得剧本拍摄权的成本,当 IP 或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 在产品:中汇影视影视产品投入制作后,因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 库存商品:中汇影视对于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是基于计划收入比例法,过

程包含了对影视产品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当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账面值时,对差额部分提取减值准备。中汇影视如果预计电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电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影视剧、原材料版权作品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3、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根据中汇影视实际情况将单个往来单位或个人余额大于100.00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其他非合并范围内第三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分析法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

计提方法	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中汇影视与三七互娱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中汇影视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方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差异系由于中汇影视所处行业状况、商业模式、信用政策、交易对方背景情况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然而，中汇影视的坏账政策与其行业状况、信用政策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中汇影视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方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汇影视：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其他非合并范围内第三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上市公司：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各年度款项计提比例

账龄	中汇影视	三七互娱
1年以内(含, 下同)	1%	5%
1-2年	5%	10%
2-3年	50%	30%
3-4年	100%	50%
4-5年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比较中汇影视与其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中汇影视的坏账计提比例具有可比性与合理性。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1) 唐德影视 (300426)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2) 完美环球 (002624)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欢瑞世纪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由上可知,中汇影视应收款项坏账提取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中汇影视期末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之内,且客户主要为电视台、视频网站或大型传媒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中汇影视依据应收款项质量及历年应收款项收回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中汇影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行业特点。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汇影视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方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差异,将不作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亦不会对公业绩造成影响。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中汇影视和三七互娱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中汇影视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中汇影视利润无重大影响。

6、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中汇影视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中汇影视不存在导致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报告期内，中汇影视旗下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持股比例 (%)
中汇华锦	设立	2016年1月13日	100.00
中汇欢悦	设立	2015年3月17日	100.00
天津中汇	设立	2015年3月9日	100.00
次元时代	设立	2015年8月13日	75.00
超级英雄	设立	2015年8月14日	51.00
香港中汇影视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设立	2015年5月19日	100.00
日汇文化	设立	2016年1月13日	51.00
中圣春秋	增资	2016年4月5日	49.00

(二)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中汇影视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4月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总资产	28,637.68	24,215.17	11,774.30
总负债	10,757.07	12,748.49	6,383.24
所有者权益	17,880.61	11,466.67	5,391.06

营业总收入	1,420.58	6,717.72	2,907.70
利润总额	-85.18	1,988.67	610.11
净利润	-136.80	1,381.90	39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83	-2,137.61	-5,29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9	-28.37	-23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01	8,283.26	7,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7.54	6,187.62	1,469.62

中汇影视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36.80 万元、1,381.90 万元和 398.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146.55 万元、1,331.60 万元和 286.66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等构成。

报告期内，中汇影视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4 月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总资产	28,024.71	23,346.62	11,774.30
总负债	10,421.24	11,818.63	6,383.24
所有者权益	17,603.47	11,527.98	5,391.06
营业总收入	1,420.58	6,717.72	2,907.70
利润总额	130.89	2,143.69	610.11
净利润	79.26	1,536.92	39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51	-6,439.51	-5,29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4	-228.54	-23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01	8,189.96	7,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	-2,480.40	1,591.86	1,469.62

物净增加额			
-------	--	--	--

十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中汇影视不涉及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也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第五节标的公司之二：墨鸮科技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墨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6.90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东迈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 2966 号 2 幢 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9303210R
经营范围:	数码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络工程, 计算机系统集成, 企业营销策划, 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通讯器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 数据处理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墨鸮科技的历史沿革

(一) 墨鸮科技公司设立

2013 年 4 月 25 日, 杨东迈、买志峰和墨麟股份共同签署《上海墨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该章程, 墨鸮科技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其中, 杨东迈、买志峰和墨麟股份对墨鸮科技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60 万元、60 万元和 18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7 日, 上海泽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沪泽坤会验字(2013)第 133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 墨鸮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人民币 1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5 日,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墨鸮科技取得注册号为 3101150021157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墨鸮科技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	------	-----------	-----------	------

1	墨麟股份	180	60	60.00%
2	买志峰	60	20	20.00%
3	杨东迈	60	20	20.00%
合计		300	100	100.00%

(二) 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日，经股东会同意，杨东迈受让买志峰持有的20%的股权。根据买志峰与杨东迈于2014年7月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买志峰将所持有墨鹞科技20%股权无偿转让给杨东迈，并由杨东迈按章程约定期限缴足全部出资。

2014年9月29日，墨鹞科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后，墨鹞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墨麟股份	180	60	60.00%
2	杨东迈	120	40	40.00%
合计		300	100	100.00%

2、201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8日，经股东会同意，谌维受让杨东迈持有的15%的股权。根据2015年9月18日杨东迈与谌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杨东迈将所持有墨鹞科技15%股权作价0元人民币转让给谌维，并由谌维按章程约定期限缴足全部出资。

2015年10月23日，墨鹞科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后，墨鹞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墨麟股份	180	180	60.00%
2	杨东迈	75	40	25.00%

3	谌维	45	0	15.00%
合计		300	220	100.00%

3、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2日,经股东会同意,谌维受让墨麟股份持有的11.25%的股权,杨东迈受让墨麟股份持有的18.75%的股权。根据2015年12月22日杨东迈、谌维与墨麟股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墨麟股份将所持有墨鹞科技11.25%股权作价33.75万元转让给谌维,墨麟股份将所持有墨鹞科技18.75%股权作价56.25万元转让给杨东迈。

2015年12月22日,墨鹞科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后,墨鹞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墨麟股份	90	90	30.00%
2	杨东迈	131.25	96.25	43.75%
3	谌维	78.75	33.75	26.25%
合计		300	220	100.00%

4、2016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9日,经股东会同意,网众投资受让杨东迈持有的墨鹞科技25%的股权以及谌维持有的墨鹞科技15%的股权。根据2015年12月29日杨东迈、谌维与网众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杨东迈将所持有墨鹞科技25%股权作价75万元转让给网众投资,谌维将所持有墨鹞科技15%股权作价45万元转让给网众投资。

2016年2月2日,墨鹞科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后,墨鹞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墨麟股份	90	90	30.00%
2	杨东迈	56.25	56.25	18.75%
3	谌维	33.75	33.75	11.25%

4	网众投资	120	40	40.00%
合计		300	220	100.00%

5、2016年3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3日，经股东会同意，西藏泰富受让墨麟股份持有的墨鹭科技30%股权，并对墨鹭科技进行增资，认缴注册资本6.905万元。

根据2016年2月3日西藏泰富、墨麟股份、墨鹭科技、网众投资、杨东迈、谌维签署的《关于上海墨鹭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墨麟股份将所持有墨鹭科技30%股权作价4亿元转让给西藏泰富，同时，西藏泰富对墨鹭科技增资3,000万元，获得2.25%墨鹭科技股权。

2016年3月3日，墨鹭科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墨鹭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西藏泰富	96.905	96.905	31.57%
2	杨东迈	56.25	56.25	18.33%
3	谌维	33.75	33.75	11.00%
4	网众投资	120	40	39.10%
合计		306.905	226.905	100.00%

2016年4月25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广会验资[2016]G16002720038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4日，墨鹭科技收到网众投资的出资额8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至此，墨鹭科技的注册资本306.905万元已全部缴足。

（三）墨鹭科技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根据2014年7月1日买志峰与杨东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买志峰将其所持有的墨鹭科技20%股权作价0万元转让给杨东迈。

买志峰自墨鹭科技成立起担任游戏运营部门的负责人。2014年，墨鹭科技游戏运营业务并未获得预期成功，且墨鹭科技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墨鹭科技

时任管理层决定调整发展方向，停止游戏运营部门的业务，买志峰因此离职。

由于 2014 年 7 月前，墨鹆科技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因此买志峰向杨东迈进行股权转让的作价为 0 万元具有合理性。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根据 2015 年 9 月 18 日杨东迈与谌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杨东迈将其所持有的墨鹆科技 15% 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谌维。

由于谌维在游戏研发及产品制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将其引入股东会有助于改善墨鹆科技的股权结构，增强发展潜力。

本次杨东迈向谌维转让的 15% 股份尚未实缴出资，谌维需履行章程约定期限缴足出资的义务，且此时墨鹆科技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墨鹆科技研发的游戏尚未上线，未来盈利空间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转让的 15% 股权的作价 0 万元具有合理性。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根据 2015 年 12 月 22 日墨麟股份与杨东迈、谌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墨麟股份将所持有墨鹆科技 18.75% 股权及 11.25% 股权分别转让给杨东迈和谌维，作价分别为 56.25 万元和 33.75 万元。

本次转让的主要原因如下：当时的控股股东墨麟股份为了使墨鹆科技的股权结构更符合长期发展需要，并充分调动核心管理股东的积极性，因此选择将自身持有的部分墨鹆科技股权转让给杨东迈和谌维。截至 2015 年 12 月，墨鹆科技已经经营超过 1 年，期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因此墨麟股份于 2015 年期间与杨东迈和谌维沟通股权转让事项，提高核心管理股东的经营积极性，并最终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前，墨麟股份已实缴出资 180 万元。由于墨鹆科技仍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仍为负，本次交易的定价为 1.00 元/每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根据 2015 年 12 月 29 日杨东迈、谌维与网众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东迈及谌维分别将持有的墨鹆科技 25% 及 15% 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网众投资。

网众投资是杨东迈、谌维设立的合伙企业，实际情况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概况/（二）墨鹆科技股东/3、网众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墨鹆科技原股东之间股权结构的调整，杨东迈及谌维持有的部分墨鹆科技股权，从直接持有调整为间接持有，因此本次转让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前，杨东迈直接持有墨鹆科技 43.75% 的股份，谌维直接持有墨鹆科技 26.25% 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杨东迈直接持有墨鹆科技 18.75% 的股份，并通过网众投资间接持有墨鹆科技 25.00% 的股份，杨东迈共计持股比例仍为 43.75%；谌维直接持有墨鹆科技 11.25% 的股份，并通过网众投资间接持有墨鹆科技 15.00% 的股份，谌维共计持股比例仍为 26.25%。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前及转让后，杨东迈及谌维各自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墨鹆科技之股权比例并未发生变化。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根据 2016 年 2 月 3 日西藏泰富、墨麟股份、墨鹆科技、网众投资、杨东迈、谌维签署了《关于上海墨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墨麟股份将所持有墨鹆科技 30% 股权作价 4 亿元转让给西藏泰富，同时，西藏泰富拟对墨鹆科技增资 3,000 万元，获得 2.25% 墨鹆科技股权。

本次股权变动主要是由于三七互娱认可墨鹆科技优秀的游戏研发能力，亟需将墨鹆科技的研发实力与三七互娱自身的游戏发行业务进行结合，创造协同效应和经济收益。因此，三七互娱通过其孙公司西藏泰富以受让墨麟股份持有的墨鹆科技股权及增资的形式，获得墨鹆科技的股权。

西藏泰富受让和增资墨鹆科技合计 31.57% 股权作价为 443.73 元/每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变动相较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此次交易时点墨

鹄科技的首款游戏《全民无双》已体现出优秀的盈利能力，而过往历次股权转让时墨鹄科技仍处于研发投入期，未来盈利能力有重大不确定性。此次交易价格是在三七互娱充分考虑了墨鹄科技《全民无双》的盈利能力、双方协同发展前景及墨鹄科技核心成员丰富的研发经验后，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确定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相较过去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有着较高的溢价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2016年1月29日，本次投资事项获得三七互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6年2月3日，本次投资事项获得三七互娱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年2月19日，本次投资事项获得三七互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墨鹄科技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墨鹄科技股东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墨鹄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墨鹄科技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已通过墨鹄科技股东会决议，取得了全体股东的同意，符合墨鹄科技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四、墨鹆科技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 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与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墨鹆科技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与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公司之二：墨鹆科技/二、墨鹆科技的历史沿革/（三）墨鹆科技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内，除为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墨鹆科技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二) 列表说明墨鹆科技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和原因

事项	内容	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而原因
201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买志峰将其所持有的墨鹆科技20%股权以0元/每元出资额转让给杨东迈	此次交易时墨鹆科技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自研游戏未上线，盈利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差异较大，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杨东迈将其所持有的墨鹆科技15%股权作价0万元转让给谌维	杨东迈向谌维转让的15%股份尚未实缴出资，谌维需履行章程约定期限缴足出资的义务，且此时墨鹆科技的游戏尚未上线，净资产为负，未来盈利空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差异较大，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墨麟股份将所持有墨鹆科技18.75%股权及11.25%股权分别转让给杨东迈和谌维，作价分别为56.25万元和33.75万元	此次转让的是当时的主要股东墨麟股份为了使墨鹆科技的股权结构更符合长线发展需要，其将自身持有的墨鹆科技股权转让给杨东迈和谌维，从而充分调动核心管理股东的积极性的举措，此时海墨鹆仍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仍为负，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差异较大，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杨东迈及谌维分别将持有的墨鹆科技25%及15%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网众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墨鹆科技原股东之间股权结构的调整，杨东迈及谌维持有的部分墨鹆科技股权，从直接持有调整为间接持有，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差异较大，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p>2016年2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p>	<p>墨麟股份将所持有墨鹞科技30%股权作价4亿元转让给西藏泰富,同时,西藏泰富拟对墨鹞科技增资3,000万元,获得2.25%墨鹞科技股权</p>	<p>(1) 投资风险差异 根据三七互娱与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墨鹞科技》,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墨鹞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2,000万元、15,000万元和18,750万元,并且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有较长的锁定期。而前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以现金方式支付,并且交易各方都不承担业绩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投资风险较前次交易小。</p> <p>(2) 公司业务发展预期不同 目前墨鹞科技正式运营的游戏为《全民无双》和《决战武林》。相比前次交易时点,本次交易《全民无双》已进军海外市场,并且《决战武林》已进入正式运营状态,墨鹞科技未来发展的预期相较前次交易已发生积极的变化。</p>
-----------------------------	---	--

五、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墨鹞科技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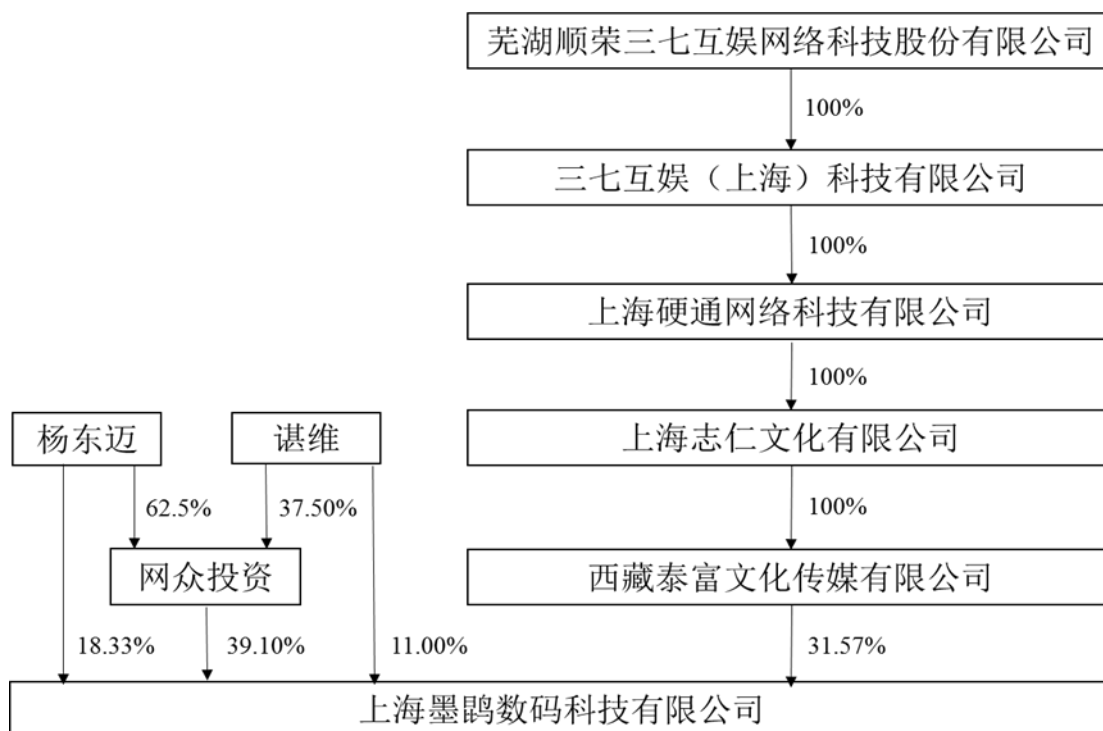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墨鹞科技现有股东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2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墨鹞科技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西藏泰富	96.905	96.905	31.57%
2	杨东迈	56.25	56.25	18.33%
3	谌维	33.75	33.75	11.00%
4	网众投资	120	120	39.10%
合计		306.905	306.905	100.00%

墨鹞科技的产权明晰,《上海墨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安排。此外,亦不存在影响墨鹞科技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

(二) 控制关系

墨鹞科技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六、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墨鸮科技未持有其他公司、企业的股权或类似权益，不存在子公司或者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七、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墨鸮科技未设立分支机构。

八、墨鸮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1、墨鸮科技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墨鸮科技是国内优秀的精品网络游戏研发商，其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制作和授权运营，所研发的网络游戏类型包括精品网页游戏与移动端网络游戏两大领域。

墨鸮科技一直坚持开发精品游戏的理念，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研发业务体系日趋完善，游戏类型日益丰富。报告期内，墨鸮科技推出的旗下首款 3D ARPG 动作手游巨作《全民无双》，由深圳腾讯独家代理运营，上线当月即持续

稳定在畅销榜前十的位置；推出的 3D MMORPG 页游《决战武林》，由成都趣乐多独家代理运营，在其旗下的西游网开服数已突破 3,000 组，该款游戏使用墨鹍科技自主研发的 3D 引擎进行开发，使游戏呈现比肩优秀 3D 端游的游戏画质。同时，墨鹍科技亦储备了多款在研高品质游戏产品，并与深圳腾讯等多家互联网知名企业达成了稳定合作关系。

作为游戏研发商，墨鹍科技根据市场需求制定游戏产品的开发或升级计划，组织游戏策划、美工、程序开发人员等按照特定流程进行游戏的开发，在经过多轮测算并调整完善后形成正式游戏产品。在游戏设计上，墨鹍科技注重对目标用户的理解和分析，对于用户对玩法的追求以及付费的意愿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因此获得了包括深圳腾讯及行业其它一线游戏发行公司与平台的青睐，让当前和后续产品在合作和推广上获得一定的优势。在游戏制作上，墨鹍科技团队有着深厚的技术及美术积累，拥有自己的 3D 游戏引擎团队与技术美术团队，在 3D 游戏画面表现上有领先优势。在变现方面，墨鹍科技主要凭借已上线的爆款手游《全民无双》、页游《决战武林》以及其他在研的优质网络游戏通过授权运营实现价值变现。

未来，墨鹍科技将秉承精益求精的研发精神，不断为玩家提供高品质游戏产品，以玩家需求为宗旨，并全面拓展日韩、东南亚、北美、欧洲等重要海外市场，致力于成为国内最优秀的游戏研发公司。

墨鹍科技主营业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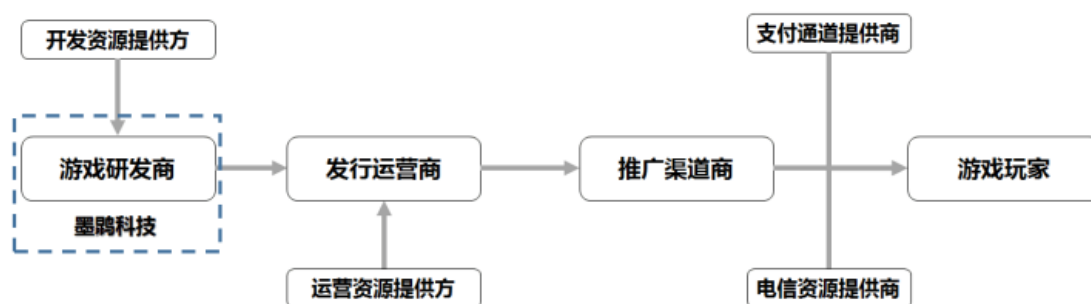


2、墨鹆科技所处产业链情况

墨鹆科技主要从事移动游戏和网页游戏的研发工作，所处行业为网络游戏行业的细分行业。

网络游戏产业的参与者根据其在产业链中的位置，由上至下依次为游戏研发商、游戏发行商、游戏运营商以及游戏用户（玩家）。此外，随着移动游戏市场逐渐趋于理性增长状态，游戏渠道商作为沟通玩家和厂商之间的桥梁，在协助游戏运营商进行产品推广、反馈游戏用户信息等方面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墨鹆科技所处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墨鹆科技在移动游戏市场产业链中主要扮演的是游戏研发商的角色。

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墨鹆科技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墨鹆科技所属行业特点”。

（二）业务模式

1、墨鹆科技游戏产品的取得方式

墨鹆科技已上线的《全民无双》、《决战武林》以及其他大部分在研发中的游戏均为自主研发方式获取。

2、墨鹆科技游戏产品的盈利模式

目前我国网络游戏市场中主要存在虚拟道具销售收费、下载收费两种类型的盈利模式。虚拟道具销售收费模式是指玩家免费下载游戏后无需缴费便可获得游戏娱乐体验，而游戏的收益则来自于游戏内虚拟道具的销售。游戏玩家注册一个游戏账户后，即可参与游戏而无须支付任何费用，若玩家希望进一步加强游戏体

验，则需付费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下载收费模式是指游戏玩家通过苹果 App Store 等手机游戏应用市场下载游戏或应用时，需向应用市场支付相应的费用，应用市场再与研发商就收取的下载费用进行分成的盈利模式。

目前，虚拟道具销售收费模式是我国当前移动网络游戏产品主要的收费模式。墨鹆科技游戏产品的盈利模式为游戏免费进入，结合虚拟道具收费来进行创收盈利，即通过让用户零门槛免费进入，全程新手智能引导，公平掉落道具模式吸引大量用户进入并转化为忠实用户，针对不同群体消费水平以及不同的游戏体验需求，提供相应付费道具和优惠促销，使玩家接受到更为个性化的游戏体验。

3、墨鹆科技的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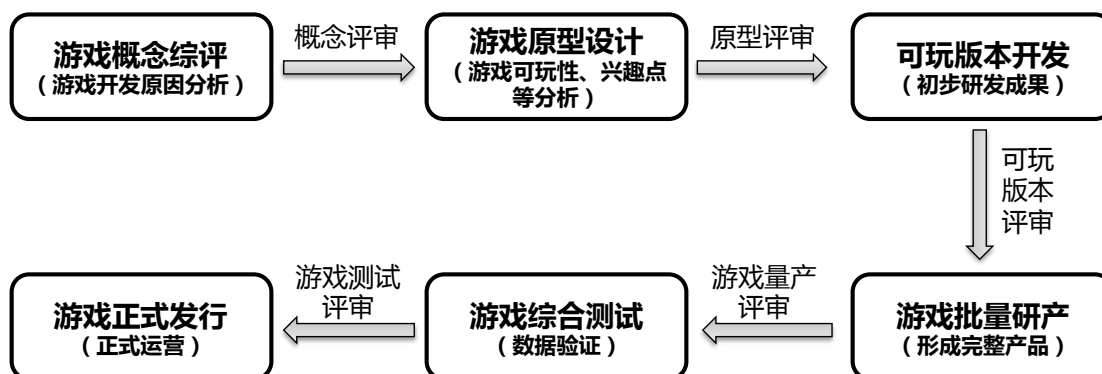
墨鹆科技目前的游戏产品运营模式主要为代理运营模式。游戏代理运营方式主要是指网络游戏发行商/平台运营商以支付版权金（含游戏制作服务费）或预付分成款的方式获得游戏研发商所开发的游戏产品运营代理权，由游戏发行商/平台运营商负责网络游戏产品在指定区域内的推广和运营。游戏发行商/平台运营商在获取游戏运营收入后，根据协议中约定的分成比例在每月对账后向游戏研发商支付收入分成。报告期内，墨鹆科技的主要运营模式即为上述模式。

（三）业务流程

墨鹆科技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游戏研发制作与游戏授权运营两部分，具体如下：

1、游戏研发制作流程

墨鹆科技研发制作流程图



在游戏研发制作过程中，墨鹆科技通过组建专门的游戏研发项目组，调动内

部研发团队，包括游戏开发流程管理小组、美术小组、引擎设计小组、交互体验小组等进行游戏的开发与制作，过程分工明晰，职责落地明确。具体如下：

（1）游戏概念综评阶段

在游戏概念综评阶段，墨鹞科技各个游戏研发项目组对游戏概念各个环节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筛选并提炼产品核心概念、明确产品特色与市场定位、通过市场竞品与目标用户群体的综合分析来确定产品核心竞争力、确立产品的主要设计方向等方面。其中，游戏开发流程管理小组根据产品核心概念评估项目开发周期及资源投入量；美术小组准备与提供游戏美术、2D/3D 绘图素材等多类资料，根据市场定位与目标人群偏好敲定产品美术风格及思路，并基于墨鹞科技现有的技术环境，预估可达到的美术效果和质量标准截图；引擎设计小组分析游戏开发所适合的引擎与工具。

（2）游戏原型设计阶段

在游戏原型设计阶段，墨鹞科技游戏研发项目组对产品核心概念进行还原设计，该阶段侧重于对游戏剧情、世界观以及核心玩法的设计，结合必要的视频剪辑或程序片段的形式来辅以说明游戏核心玩法与优势，同时初步提出游戏系统整体框架、游戏中各个功能列表以及整体设计的目的。基于产品核心概念，项目组初步制定产品特性优先级、规划后续版本计划，进而开发产品原型。其中，游戏开发流程管理小组根据产品原型，进一步确定产品特性开发的优先级，实时更新项目计划；美术小组通过高真实度、高契合度、热门时尚的美术资源说明美术风格，用视频剪辑或者程序片段对产品原型做具象化阐述；引擎设计小组确定游戏开发过程中所用研发引擎和开发工具，同时说明可能面临的技术风险并提交解决方案；交互体验小组负责深度分析游戏整体玩法和内容框架，从而定义游戏的基本交互品质与方式、确定游戏用户交互的部分基本规则。

（3）游戏可玩版本开发阶段

在游戏可玩版本开发阶段，项目组需从设计上深入挖掘核心玩法，完善系统设计框架，保证核心玩法的乐趣和黏性，开发出首个完整呈现游戏核心玩法的玩家可玩版本。该版本需要达到可面向市场的品质，并初步组织玩家以 CE 的方式（Customer Engagement，沟通和互动）渗透深入游戏，让玩家从游戏开发端即

开始体验游戏，从游戏趣味性、持续性等方面进行核心玩法验证。其中，游戏开发流程管理小组确立与完善可玩版本开发的基本流程搭载必要的版本研发工具，为版本落地打好基础；引擎设计小组在代码层面完成前后端总体架构；美术小组最终确立美术风格，并完成美术资源的制作规范、流程以及主要美术资源的展示；交互体验小组完成游戏交互和 UI（User Interface，泛指用户的操作界面）风格，以及通用资源及交互规范、主要系统的交互和界面图。

（4）游戏批量研产阶段

在游戏批量研产阶段，墨鹞科技研发项目组以面向市场的品质要求为标准，完成整个产品的制作，并定期组织玩家 CE 和墨鹞科技内部测试以验证完成度和品质，同时进行运营准备期工作。各个项目组需完成产品的全部开发，并对照之前的评审交付件验证是否达到预期；配合市场和运营计划，制定相应的版本优化计划；配合上线后的运营活动进行开发或系统策划。游戏开发流程管理小组制定完整版本开发和测试计划，有效地组织资源投入，以确保量产版本的完成度与质量保证；测试部和引擎设计小组共同开发游戏运营接口，并进行技术压力测试，验证关键逻辑服务器压力承受能力和客户端性能、适配等；运营部门开始进行基础运营工作的准备和执行，协调游戏运营中所需资源，根据测试数据和用户反馈，协助研发团队优化游戏的品质；商务部门制定游戏销售策略、进行销售支持工作、产品资料整合等。

（5）游戏综合测试阶段

在游戏综合测试阶段阶段，墨鹞科技游戏研发项目组进行封测、删档测试、不删档测试等方面游戏的综合测试，在验证用户留存和商业化数据的同时，根据前述数据进行游戏内容的进一步优化调整，而运营平台接入工作则放在测试完成后进行。其中，项目组根据用户反馈及运营需求完善版本内容，制作和调优发行版本；游戏开发流程管理小组配合运营计划，制定产品开发和优化计划；运营部门全面配合发行商开展发行工作的筹备工作，帮助墨鹞科技各游戏高标准地完成上线前的版本准备和相关运营配套工作的落实；商务中心需对注册用户、留存率、付费比、ARPU 值等关键数据进行收集统筹与细化分析，便于进行销售拓展和售后支持工作。

(6) 游戏正式发行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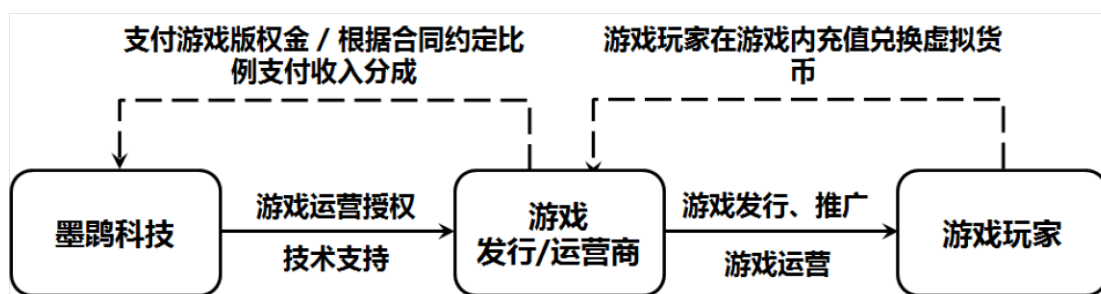
在游戏正式发行阶段，成功开发的游戏产品将进行公测，产品全面面向用户发布。运营中心在该阶段需有效、快速地收集发行后的用户数据和市场反馈信息，协调游戏发行商、渠道推广商及墨鹍科技内各部门进行产品运营方向决策，以实现产品商业目标。

2、游戏授权运营流程

墨鹍科技负责游戏产品的研发，研发完成后主要是通过通过与运营商签订代理协议完成游戏上线运营。墨鹍科技同时负责游戏运营阶段与运营商的沟通、游戏版本更新及游戏技术支持等工作。

授权运营模式是指墨鹍科技通过签订代理协议方式将产品提供给国内游戏运营商进行运营。墨鹍科技负责提供游戏版本、客户端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包括游戏运营前的准备、运营中版本的优化升级与客户端技术方面的维护。游戏运营商负责游戏的推广、导量、服务器组架设、客户服务以及保障和监控服务器组平稳运行等运营维护工作。墨鹍科技与第三方游戏运营商的分成基础为合作游戏的毛收入，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墨鹍科技将此分成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墨鹍科技授权运营模式流程图



(四) 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墨鹍科技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游戏分成收入	6,703.21	98.97%	1,308.40	100.00%	-	-
网页游戏分成收入	69.50	1.03%	-	0.00%	-	-
游戏推广收入	-	-	-	-	14.65	100.00%
合计	6,772.71	100.00%	1,308.40	100.00%	14.65	100.00%

报告期内，墨鹆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手机游戏分成收入。2016年1-4月墨鹆科技的网页游戏分成收入来自《决战武林》，该游戏于2016年3月开始进行付费测试，2016年4月27日正式运营，在报告期内仅产生69.50万的收入。

（五）主要游戏产品状况

1、在运营游戏产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墨鹆科技已上线两款精品游戏《全民无双》、《决战武林》，其他均处于在研状态，主要游戏产品情况如下：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运营模式	收费方式
全民无双	手游	代理运营	道具收费
决战武林	页游	代理运营	道具收费

报告期内，墨鹆科技分游戏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民无双	6,703.21	98.97%	1,308.40	100.00%	-	-
决战武林	69.50	1.03%	-	0.00%	-	-
合计	6,772.71	100.00%	1,308.40	100.00%	-	-

(1) 《全民无双》（手机游戏）



《全民无双》是一款全 3D ARPG 手机游戏。游戏以三国时代为故事背景，战斗场景精细，生动再现三国经典；以武将养成为核心玩法，上百名个性特异的武将搭配各异的兵器、技能，使玩家尽享丰富多彩的动作打击体验；更有竞技场、八门金锁阵和魔王梦魇等玩法系统满足玩家武将养成后的各种 PK 需求，能够带给玩家全新的动作三国游戏体验乐趣。

作为墨鹍科技首款自主研发的上线产品，《全民无双》由深圳腾讯独家代理运营，自进行不限号不删档付费测试以来取得不俗的成绩，iPhone 游戏总榜（畅销）最高排名第四位。

①游戏数据

报告期内《全民无双》游戏核心数据

年份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当期流水合计（元）	243,979,146.88	47,946,263.40
期末累计注册用户数（人）	5,550,391.00	2,514,785.00
当期月均活跃用户数（人）	1,433,122.75	2,514,785.00
当期月均付费用户数（人）	246,149.25	520,789.00

当期月均 ARPU (元)	278.90	92.06
充值消费比	92.59%	83.96%

注（以下各游戏适用）：

- （1）游戏总用户数指的是游戏产品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玩家总数；
- （2）游戏活跃用户数指的是当月有登陆游戏玩家的数量；月均游戏活跃用户数指的是游戏产品当期月游戏活跃用户数的月度平均数；
- （3）月均付费用户数指的是当期月付费用户数的月度平均数；
- （4）当期流水总计为当期游戏总充值金额；
- （5）ARPU 值=游戏当月充值收入/游戏当月付费用户数；月均 ARPU 值=游戏产品当期 ARPU 值的月度平均数。
- （6）充值消费比=消费虚拟货币数/游戏中发放的虚拟货币总数。游戏中的虚拟货币分为充值与赠送两种，消耗情况无法区分，因此虚拟货币数包含了充值及赠送两部分。
- （7）《全民无双》自 2015 年 12 月进入不限号不删档付费测试，上述 2015 年度数据为《全民无双》2015 年 12 月的数据。

②玩家地域分布

2016 年 4 月 30 日《全民无双》玩家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排名	省份	占比
1	广东省	14.08%
2	江苏省	8.18%
3	河南省	6.03%
4	山东省	5.85%
5	四川省	5.80%
6	浙江省	5.62%
7	河北省	5.18%
8	福建省	3.93%
9	安徽省	3.49%
10	湖北省	3.34%

注：上表为使用 QQ 账号登录游戏的玩家地域分布情况

③玩家年龄分布

2016年4月30日《全民无双》玩家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占比
19岁及以下	36.48%
20-25岁	33.05%
26-29岁	16.63%
30-39岁	10.62%
40以上	2.09%
未填写	1.09%

注:数据为使用QQ账号登录游戏的玩家年龄分布信息

(2) 《决战武林》(网页游戏)



《决战武林》是由西游网运营的一款双端(web端+微端)3D暗黑MMORPG网页游戏。

作为2016年度重磅ARPG武侠类题材S级页游大作,《决战武林》以玩家对装备属性随机化、多样化的基础追求为出发点,打造了游戏内物品(坐骑、宠物、弩炮、骑兵、光翼等)的华丽外观养成模式以增加游戏可玩性,此外,还可

同时搭载几十种游戏内怪物随机技能组合，使战斗更加丰富和具有不可预测性。华丽爽快的战斗表现、瞬息万变的战场变化、千钧一发的首领争夺、热血沸腾的圣火令、屠龙刀争霸战、边境国战等玩法，让玩家酣畅地享受 PK 的乐趣。

该款游戏采用实时 3D 引擎，使游戏画面呈现比肩端游的精美 3D 画质，并且极大的提高了游戏整体运行的流畅度，同屏玩家可达上百人。

①游戏数据

年份	2016 年 1-4 月
当期流水合计（元）	3,683,567.40
期末累计注册用户数（人）	497,624
当期月均活跃用户数（人）	256,467
当期月均付费用户数（人）	17,735
当期月均 ARPU（元）	128.36
充值消费比	86.34%

注（以下各游戏适用）：

- （1）游戏总用户数指的是游戏产品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玩家总数；
- （2）游戏活跃用户数指的是当月有登陆游戏玩家的数量；月均游戏活跃用户数指的是游戏产品当期月游戏活跃用户数的月度平均数；
- （3）月均付费用户数指的是当期月付费用户数的月度平均数；
- （4）当期流水总计为当期游戏总充值金额；
- （5）ARPU 值=游戏当月充值收入/游戏当月付费用户数；月均 ARPU 值=游戏产品当期 ARPU 值的月度平均数。
- （6）充值消费比=消费虚拟货币数/游戏中发放的虚拟货币总数。游戏中的虚拟货币分为充值与赠送两种，消耗情况无法区分，因此虚拟货币数包含了充值及赠送两部分。
- （7）《决战武林》自 2016 年 3 月进入付费测试，上述 2016 年度 1-4 月数据为《决战武林》2016 年 3-4 月的数据。

②玩家地域分布

2016 年 4 月 30 日《决战武林》玩家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排名	省份	占比
1	浙江省	12.57%
2	江苏省	11.66%
3	广东省	10.41%
4	山东省	10.11%
5	河南省	8.30%
6	北京市	7.21%
7	湖南省	6.94%
8	河南省	6.55%
9	河北省	6.17%
10	上海市	5.88%

③玩家年龄分布

2016年4月30日《决战武林》玩家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占比
19岁及以下	8.36%
20-25岁	39.14%
26-29岁	37.89%
30-39岁	10.84%
40以上	3.77%

2、研发阶段后期的游戏产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墨鹞科技共有两款游戏已进入研发阶段后期,其基本情况如下:

游戏产品	自研/合作研发	游戏类型	最新进展情况
X-GAME	自研	角色扮演手游	进行封测的综合测试阶段
T-GAME	自研	俯视角射击手游	进行内测的批量研产阶段

(1) X-GAME

X-GAME 是一款融合角色扮演和策略养成的全 3D 动作手游,丰富的技能搭

配和爽快酷炫的即时战斗，结合广阔的开放式世界地图带来的真实互动，为玩家呈现史诗般的游戏体验。

在技术方面，X-GAME 继承了墨鹞科技一贯的高质量美术表现；采用实时战斗和服务器同步技术，实现 MMO 式的组队 PVE 或 PVP；构建开放式世界地图，动态加载无缝链接，所有玩家真实可见可互动；游戏采用实时下载技术，轻量级安装包方便推广，可边玩边下载后续资源。

在内容方面，X-GAME 采用多英雄养成模式，英雄之间能力互补，针对不同对手，打造最强阵容，有效增加了游戏趣味性；同时搭配丰富的英雄技能、精准操作、酷炫特效以及 MMO 式的开放地图，使所有玩家真实可见，游戏中的所有地图资源可被个人或公会占领，以增加游戏的吸引力，丰富玩家之间的沟通与互动。

(2) T-GAME

《T-Game》是一款由墨鹞科技自主研发的俯视角射击手机游戏，游戏以射击 PVP 竞技为核心玩法，以竞技赛事为故事背景，精细战斗场景，生动再现射击游戏经典赛事。

墨鹞科技游戏研发团队将极致的画面效果以及更符合手机的操作体验与视角来呈现整个游戏，在画面效果上采用次世代美术制作方式真实还原现实场景，并放大部分核心战斗戏剧化体验，力求为玩家提供显著的游戏代入感以及震撼的视觉体验。在操作与视角呈现方面，团队将传统的三维空间减低到二维空间，降低玩家的上手学习难度与时间，同时赋予玩家更加广阔的全局观感，强调枪战类游戏最本质的射击乐趣，让玩家体验更多酣畅淋漓的射击爽快感。

3、原型设计阶段的游戏产品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游戏题材	用户群体	自研/合作研发
S-GAME	策略手游	中世纪历史军团	策略类游戏偏好用户	自研
孵化项目 1	3D ARPG 动作手游	热门武侠动漫 IP	动漫粉丝、动作游戏用户	自研
孵化项目 2	2D MMORPG 页游	武侠 IP 改编	RPG 玩家	自研

孵化项目 3	3D ARPG 动作 手游	日本动漫	动漫粉丝	自研
孵化项目 4	MMORPG 手游	日本动漫	动漫粉丝	自研
孵化项目 5	3D MMORPG 手游	玄幻 IP 改编	玄幻类游戏偏好用户	自研

4、是否存在对《全民无双》和《决战武林》两款游戏的依赖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墨鹍科技的营业收入来自于游戏推广业务外，2015 年与 2016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游戏分成收入，对应游戏为《全民无双》和《决战武林》，其中 2015 年 100% 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全民无双》的游戏分成，2016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中，98.97% 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全民无双》的游戏分成，1.03% 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决战武林》的游戏分成。从墨鹍科技的业务模式和研发能力来看，不存在对上述两款游戏的依赖，分析如下：

(1) 基于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特点，墨鹍科技将不断推陈出新

由于游戏本身的生命周期特点，新产品要不断推出。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企业每年都将推出数款新产品，未来销售收入预测亦是基于目前运营产品及新开发产品推广计划，即根据未来年度每年上线运营产品及每种产品计划采用的运营模式、参考已上线产品运营指标及游戏行业相关产品的变化趋势预测而来。

根据相关的运营数据及行业统计资料，墨鹍科技的游戏产品，手机网络游戏的运营周期约为 1-2 年，网页游戏的生命周期约为 1-3 年。墨鹍科技所研发的游戏大多属于 RPG 类游戏，为中重度游戏，该类游戏用户覆盖和占有率广，创新玩法适合各种不同类型人群；从运营的角度来看，主要特点有：游戏初期用户数量扩张较迅猛，玩家受众较高、可持续运营性强。

从 2016 年起，未来几年墨鹍科技将完成产品系列化，保证墨鹍科技未来年度的持续稳定增长。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企业每年都要推出多款精品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墨鹍科技有 2 款游戏处于运营阶段；1 款游戏处于封测的综合测试阶段；1 款游戏处于内测的批量研产阶段；6 款游戏处于原型设计阶段。

根据墨鹍科技对在研游戏的周期及进度的安排,对应游戏的上线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游戏项目	游戏类型	上线时间
X-GAME	卡牌策略 RPG 手游	2016 年 10 月
T-GAME	TDS 俯视角射击手游	2017 年 2 月
孵化项目 1	3DARPG 动作手游	2017 年 4 月
孵化项目 2	2DMMORPG 页游	2017 年 6 月
孵化项目 5	3DARPG 动作手游	2017 年 10 月
孵化项目 3	3DARPG 动作手游	2018 年 1 月
S-GAME	策略手游	2018 年 1 月
孵化项目 4	3DMMORPG 手游	2018 年 7 月

因此,从目前在研游戏的周期安排来看,虽然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依赖《全民无双》和《决战武林》两款游戏,但由于游戏本身生命周期性的特点,墨鹍科技将不断推出新的符合市场需求的游戏产品,提升公司的业绩。

(2) 团队建设方面,墨鹍科技具有持续开发新产品的能力

墨鹍科技现已形成一支高效、稳定、创新能力极强的研发队伍,为墨鹍科技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其中大多数成员拥有多款成功产品的研发经验,是一支具有竞争力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目前墨鹍科技下设置多个项目组,每个项目组具备同时研发多款高质量游戏产品的研发能力,均具有成功项目的研发经验,研发团队的价值体现为其具有持续开发出优秀产品的能力。

(3) 运营方面,墨鹍科技积极拓展运营渠道,保证现有游戏多渠道运营的同时,为拟上线游戏开拓新的上线途径

《全民无双》自 2015 年 12 月上线以来,已在深圳腾讯游戏平台运营超过 6 个月,目前处于成长期,发展良好。2016 年 6 月,由 EMGAMEBOX LIMITED

代理的《全民无双》已在越南正式上线运营。目前，墨鹍科技还与境外其他代理商达成授权协议，《全民无双》预计将陆续于在东南亚、韩国、泰国等海外平台地区运营。根据相关的运营数据及行业统计资料，角色扮演类游戏为中重度游戏，该类游戏用户覆盖和占有率广，创新玩法适合各种不同类型人群。通过积极拓展海外运营渠道，墨鹍科技一方面可以延长目前已上线游戏的生命周期，同时也为拟上线游戏拓宽了运营渠道，为将来新游戏上线提供了更多的运营平台，有利于保障公司业绩的增长。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墨鹍科技营业收入主要依赖于《全民无双》和《决战武林》两款游戏，但根据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特点，这两款游戏的总体生命周期仍将保持较长时间。同时，墨鹍科技在团队建设、品牌打造、团队培养及运营管理方面经过多年磨合已经较为成熟，具备将优秀的国产游戏产品发行至海外优势地区的能力，因此，从上期来看，墨鹍科技不存在对上述两款游戏的依赖。

（六）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1、墨鹍科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1-4月墨鹍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腾讯	6,703.21	98.97%
2	成都趣乐多	69.50	1.03%
合计		6,772.71	100.00%

2015年度墨鹍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腾讯	1,308.40	100.00%
合计		1,308.40	100.00%

2014年度墨鹍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上海易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33	97.84%
2	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0.32	2.16%
合计		14.65	100.00%

报告期内，墨鹍科技存在向一家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况。2014 年度，墨鹍科技尚未开展对外授权自研游戏代理运营相关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游戏推广业务。2015 年度，深圳腾讯代理运营墨鹍科技自研的手游《全民无双》，此时墨鹍科技开始取得手机游戏分成收入。2016 年 1-4 月，除《全民无双》外，墨鹍科技自研的页游《决战武林》也正式上线，由成都趣乐多代理运营，墨鹍科技也获得了来自成都趣乐多的页游分成收入。

上海易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墨鹍科技原股东买志峰，除此之外，墨鹍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墨鹍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报告期内未在前五大客户中持有权益。

2、墨鹍科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墨鹍科技与业务相关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6 年 1-4 月墨鹍科技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武汉点智科技有限公司	25.47	36.55%
2	河北魔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56	20.89%
3	拾穗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5.67	8.14%
4	上海属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3	5.64%
5	上海九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8	5.14%
合计		53.23	76.36%

2015 年度墨鹍科技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武汉点智科技有限公司	35.39	17.21%
2	河北魔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35	14.27%
3	北京奇光影业有限公司	23.96	11.65%
4	厦门塔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61	10.99%
5	拾穗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11.63	5.66%
合计		122.95	59.77%

2014年度墨鹆科技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河北魔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29	27.33%
2	陕西云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53	19.08%
3	吴德键	16.60	10.73%
4	北京奇光影业有限公司	9.00	5.82%
5	厦门塔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9	3.61%
合计		103.01	66.57%

注: 河北魔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魔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因此采购金额进行了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 墨鹆科技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墨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墨鹆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报告期内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七) 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墨鹆科技已形成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一款游戏从概念设计到上线运营总共要经过项目概念综评、原型设计、可玩版本开发、游戏批量研产、测试综合、游戏正式发行等阶段, 墨鹆科技通过对项目各阶段的关键点评审来确保游戏产品研发质量, 各阶段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1、项目概念综评阶段

该阶段质量控制重点在于对产品的核心概念加以审核。项目组及各支持部门需提交《产品说明书》、《竞品调研》、《市场调研》、《美术计划书》等文件，并由项目管理部组织进行综合评审，交付的结果需对产品核心概念做详尽阐述。由游戏开发流程管理小组对项目提炼的核心产品概念加以确认，对团队核心成员能力、交付件进行评审并输出评审结果。

2、原型设计阶段

该阶段质量控制重点在于对产品的原型是否切实地还原产品概念，同时亦对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技术风险、美术风格以及产品特性优先级的合理性等目标要求加以审核。项目组及支持部门提交《世界观总纲》、《功能列表和设计目的说明》、《系统策划框架》、《客户端架构说明书》、《服务端架构说明书》、《能代表美术风格的真实美术资源》、《可以展现 UI 风格的界面切图》等质量文件。由游戏开发流程管理小组组织决策委员会和专家进行产品原型评审并输出评审结果。

3、可玩版本开发阶段

该阶段质量控制重点在审议和审核产品核心玩法的完成度，确定产品是否达到面向市场的品质，并对量产工具和制作流程的完备性以及项目计划和资源规划进行审核。项目组及各部门提交《CE 报告》、《策划总体设计说明书》、《投放关系表》、《成长数值规划》、《运营参数解决方案》、《客户端架构的关键代码展示和说明》、《服务端架构的关键代码展示和说明》、《美术资源制作规范和流程》、《界面制作规范》等相关质量文件。由游戏开发流程管理小组进行可玩版本评审并输出评审结果。

4、游戏批量研产阶段

该阶段质量控制重点在于产品量产版本的完成度、品质以及运营的准备情况，并定期组织玩家 CE 和墨鹞科技内部测试以验证完成度和品质等。项目组及各部门提交《CE 报告》、《公司内部测试报告》、《各付费点付费性价比规划》、《各途径产出奖励性价比规划》、《客户端性能测试报告》、《服务器压力测试报告》、《程

序稳定性和性能报告》、《商业化方案》、《项目计划》等文件。由游戏开发流程管理小组进行游戏量产评审并输出评审结果。

5、测试综合阶段

该阶段质量控制重点是对测试报告、商业化实施情况、运营方案和平台介入工作等进行审议和审核，确定产品是否已准备好正式发行等情况进行审核。项目组及各部门提交《测试报告》、《运营计划》、《项目进度汇报和计划》等文件。由 M 研发项目管理部进行游戏测试评审并输出评审结果。

6、游戏正式发行阶段

该阶段质量控制重点是运营情况监测，如产品运营过程中，因商业、产品、技术等各方面原因导致产品需进行维护或停止运营时，项目组负责提交相关维护方案文件或《产品退市计划》给游戏开发流程管理小组进行评审决定是否停运。

(八) 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客户端技术

报告期内，墨鸮科技页游游戏产品使用了自主研发 3D/2D 游戏引擎进行开发。手机游戏产品主要使用 Unity3D 进行开发。

(1) 自主研发 3D 引擎完整解决方案

墨鸮科技的客户端基于自主研发的引擎，引擎是一套完整的 MMO 开发解决方案，包含了渲染、物理、音效、网络、调试、场景制作工具、逻辑信息编辑工具，可以满足程序、QA、美术、策划、项目管理、测试、产品等 MMO 研发关键领域的不同需求。引擎强调对游戏的快速迭代和便捷的 IN-Game 效果测试。这一设计目标主要是通过完整的可定制的工具链来实现的。不同背景的开发人员可以使用工具快速的进行概念迭代和测试，从而保证游戏开发过程的高效和细节的丰富。引擎具有高级渲染效果、逻辑脚本支持、数据驱动的整体架构、调试工具整合、完整的美术和策划制作工具、便捷的资源整合和构建工具、中间件整合、加壳与虚拟机保护等核心特性。

(2) Unity3D 研发流程

墨鹞科技拥有完整成熟的基于 Unity3D 研发流程,严格的产品规格、开发流程解决方案以及质量保证体系,从程序研发、资源输出、关卡设计、版本发布到游戏测试,均有基于引擎打造的完整的工具链和输出管线,能够让开发团队以极高的效率进行游戏研发和玩法迭代,并保证了高品质的美术画面效果和优秀的游戏体验。

团队有丰富的 Unity3D 引擎的开发和使用经验,拥有多款 3D 重度游戏项目的技术积累,对引擎进行深度定制,并基于实际项目经验制定符合当前环境下手机游戏市场标准的美术资源规格及开发规范,包括:

①基于 Unity3D 引擎实现了一套符合 MVC 架构的游戏框架;②针对 3D 动作类游戏中打击感和战斗爽快感需求实现了一套与引擎物理系统很好结合的数据驱动框架;③基于 Unity3D 定制了完善的资源制作工具链和检查工具;④基于 Unity3D 的跨平台解决方案;⑤结合 Unity3D 编辑器优化开发流程;⑥游戏关键指标和瓶颈点测试方案;⑦静态代码检查工具和基于 Unity3D 的崩溃信息搜集工具。

(3) 2D 网页游戏引擎

针对 2D 游戏领域,墨鹞科技采用以 Flash 为基础的自主 2D 引擎进行开发。引擎本身抛弃掉了 Flash 原有的渲染方式,转而采用通过自定义 Canvas 的方式通过位图来渲染游戏场景,在渲染帧中引擎通过使用 Display Object(显示对象)的方式来实现基于位图的渲染,同时引擎提供完整的开发工具链,可以实现从原型化版本到商业化版本的快速迭代,缩短项目上线周期,完整的系统开发库也保证了面对各种游戏类型所需的技术基础。

(4) 手机游戏的实时同步技术

手机游戏相较于传统 PC 端游戏有着更复杂的网络环境,移动端和服务端的同步问题尤为突出,针对这种情况,墨鹞科技着力研发了手机游戏实时同步技术解决方案,方案的特点包括可以使用多种网络协议栈,包含 TCP、RUDP(可靠 UDP);多人在线对战情况下的 PING 值运动预测和补偿;包匹配合并算法,最

大程度上减少重复的发送；开发效率高，不受游戏逻辑限制。

(5) 微端

微端技术是一种新型的客户端网络游戏技术,它的核心技术是:异步加载(下载),把当前未使用到的游戏资源,放到游戏运行过程中下载。使用微端技术的网络游戏,可以实现“边玩边下载”、“玩到哪里,下载到哪里”的游戏体验,把游戏的精美效果以最快的速度呈现在玩家面前,吸引住玩家、减少了玩家在进入游戏前就流失的情况。

墨鹞科技拥有成熟的微端解决方案,具有以下特点:1)不牺牲任何游戏效果,游戏的画面、体验与PC端相比没有差异;2)玩家的网络带宽超过1Mb,就能体验到实时的游戏效果,网络带宽越宽、质量越好,游戏体验也更加流畅;3)玩家只需下载一个仅有几MB的程序,就可以以此程序为入口进入游戏,实现“边玩边下载”。

(6) 浏览器插件

基于引擎研发的客户端游戏,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使用Fancy3D浏览器插件技术,不但可以单独以可执行文件方式运行,也可以在各主流浏览器中运行(IE、Chrome、火狐、360、Safari等)。无需下载,打开页面就可以玩。使得游戏同时具备了端游的精美与页游的便捷。

相对于传统端游,极大的简化了下载、注册、登录、验证等繁琐的流程,最大限度的减少了用户在进入游戏之前就流失的情况,同时降低了游戏的单用户成本、并提高活跃用户数。相对于传统页游,无论是模型的精细程度或者酷炫的粒子效果,画面效果都远超普通页游的Flash画面。

2、服务器技术

墨鹞科技的服务器架构使用了自主研发的服务器集群框架,框架核心系统使用C++编写,脚本系统使用Lua语言编写,辅助系统使用了Golang、JavaScript编写。集群整体架构采用层次化设计,特别针对不同运营条件、单点故障、海量用户做了优化设计,具有高适应、高可用、高效、跨平台等特性。

(1) 高适应性

针对不同游戏类型对集群架构的需求不同,框架可以根据不同运营商的运营策略、单一区组不同玩家规模进行针对性设计。

(2) 高可用性

集群内服务器没有单点故障,单个服务器的崩溃最多只影响自己负责的玩家,相同类型的服务器互为冗余,不会出现一个服务器崩溃整个集群不能正常承接业务的情况。

(3) 高效性

在保证集群高可用性的同时,集群内部对传输也做了优化,保证服务器间的数据传递尽可能的高效。

(4) 跨平台

集群框架可以运行在 Windows、Linux、Unix 平台,可以适应不同运营商提供的运营系统。

3、自主开发的工具

墨鹞科技自主研发的客户端引擎提供了一个功能丰富的场景编辑器,可以支持多人并发编辑同一张地图,提高了美术拼图的工作效率。并且各个编辑功能都提供以画刷为主的编辑方式,方便美术用最直观和习惯的方式进行工作。

4、未来的技术储备

(1) UDK

UDK 是 Epic 公司发布的引擎,UDK 的特点如下:

随着移动平台硬件的逐步升级,设备本身的性能也在大幅度的提升,同时用户对游戏本身的品质也有了更高的要求,已经有多款成功的 MMO 类型手游出现,相较于其他类型手机游戏,MMO 手游对渲染的品质要求更高,效果更炫,UDK 成为了当下和未来高品质手机游戏的不二选择。墨鹞科技在自研渲染引擎方面已经具备了丰富的经验,引擎方面有大量的人才储备,UDK 自然成为了天然的选择,相信在很短的时间内快速上手并投入实际项目的研发中,UDK 将使墨鹞科

技在未来的高端手游的市场中相较于其他公司更有竞争力。

(2) 运营数据平台

墨鹆科技的运营数据平台本身已经具备了基于不同款产品的数据统计、分析能力，并有着良好的可视化人机交互界面，未来将在以下几个方面继续提升运营数据平台的功能：

①针对所有产品的统一数据平台；②同时提供在产品、用户等多维度的数据挖掘；③更好的权限控制，统计类信息、数据挖掘的结果通过完备的权限系统展现给不同的运营团队成员，为分析、预测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3) 支持全球发行的手游产品技术储备

对于全球化的手游产品体系,墨鹆科技也有针对性的开发了相关的技术储备：
①基于多语言的资源工具链开发，包含语言包热更新（增量更新）、多语言资源包自动检查工具、多语言打包工具等；②基于全热更的客户端和服务引擎架构，包含：差异包自动生成、差异包完整性检查、差异包多平台自动编译发布。尽量使用最小的代价更新版本的客户端，减少运营成本；③基于全球化策略的统一运营平台，支持同时多版本并存，允许低版本的客户端正常进行最新活动，全球服务器根据中心服务器下载活动需要的资源，由中心服务器统一开启和关闭活动。

(九)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墨鹆科技已建立起一支高效的研发团队，能够较好地支持公司游戏研发业务开展的需要。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墨鹆科技员工人数约 170 人，主要为游戏策划、程序设计、美术设计等各类研发人员。

墨鹆科技核心技术人员为杨东迈与谌维，其主要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最近五年的工作简历
1	杨东迈	1980	2005-2008 期间在深圳腾讯担任 3D 引擎开发工作； 2008-2012 期间在上海纽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和首席制作人； 2013-至今在墨鹆科技担任总经理和制作人；
2	谌维	1983	2005-2007 期间在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主策划；

		2007-2008 期间在绩思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主策划； 2008-2011 在上海华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VP； 2012-2015.4 在上海灵娱担任 VP； 2015.5-至今在墨鹍科技担任制作人和副总经理；
--	--	---

根据上市公司与杨东迈、谌维及网众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鹍科技》，杨东迈与谌维对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进行了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与交易对方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鹍科技》/（七）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2.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

1、本次交易完成后，墨鹍科技保持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1) 墨鹍科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墨鹍科技已建立起一支高效的研发团队，能够较好地支持公司游戏研发业务开展的需要。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墨鹍科技员工人数约 170 人，主要为游戏策划、程序设计、美术设计等各类研发人员。墨鹍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东迈	董事长/总经理/制作人
2	谌维	董事/副总经理/制作人
3	罗旭	董事
4	吴燕	监事

报告期内，运营总监买志峰离职，离职前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具体的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除买志峰外，报告期内，墨鹍科技的管理人员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

(2) 保证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上市公司为保证墨鹍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杨东迈、谌维的稳定性，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①规定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东迈与谌维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持股股东,为保证其稳定性,根据三七互娱与墨鹍科技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墨鹍科技》的规定,本次交易向杨东迈和谌维发行的股份有分期解锁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与交易对方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鹍科技》/(五) 发行股份锁定期”。

②制定超额盈利奖金

根据上市公司与墨鹍科技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墨鹍科技》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墨鹍科技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超额部分的35%应用于对墨鹍科技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支付的交易对价的20%。

在2018年度墨鹍科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墨鹍科技董事会确定奖励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及奖励分配比例,并由墨鹍科技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该等人员。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四、与交易对方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墨鹍科技》/(六) 超额盈利奖金”。

③规定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期限

为保证墨鹍科技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根据上市公司与墨鹍科技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墨鹍科技》的规定,杨东迈与谌维自股权交割日起,股权交割当年以及其后48个月仍需在墨鹍科技任职。

同时,杨东迈与谌维(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被墨鹍科技解聘或从墨鹍

科技主动辞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墨鹍科技以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与墨鹍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不在同上市公司或墨鹍科技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墨鹍科技及其子公司（如有）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墨鹍科技现有客户提供服务；也不得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投资与上市公司或墨鹍科技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应经上市公司或墨鹍科技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其投资（包括以自己、父母、配偶或者子女的名义）与上市公司或者墨鹍科技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且应将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墨鹍科技所有，并按照墨鹍科技与承诺人另行签订的相关竞业禁止协议承担赔偿责任。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与交易对方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鹍科技》/（七）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上述措施均有利于维持墨鹍科技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墨鹍科技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1、企业软件认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墨鹍科技	沪 RQ-2016-0115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 年 10 月 14 日，墨鹍科技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779440）。

(十一) 主要游戏产品版号办理和文化部备案的情况

墨鹆科技已上线运营游戏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游戏名称	版号	文化部备案号
全民无双	新广出审[2015]1067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 0132号
决战武林	新广出审[2015]1354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 0268号

九、主要资产权属

(一) 主要资产概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墨鹆科技总资产9,184.4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893.37万元,非流动资产291.08万元。墨鹆科技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3,844.34	41.86	主要为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4,625.96	50.37	主要为应收游戏运营方的游戏分成款

(二)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墨鹆科技无土地使用权。

2、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墨鹆科技无房屋所有权。

3、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墨鹆科技无在建工程。

4、主要租赁物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墨鹆科技承担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	-----	-----	------	------	------	----	----

号				(平方米)			
1	上海创智空间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墨鹄科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2966号(创智空间张江信息园)2幢5层	2,333.19	2016.3.25-2018.3.24	月租金361,936元, 年租金4,343,232元	办公

(三) 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墨鹄科技账面确认的无形资产为用友财务软件, 其他无形资产为在研发过程中形成了软件著作权等。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墨鹄科技拥有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并取得了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及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1	决战武林游戏软件 V1.0 (注1)	2015SR00371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4/12/10
2	墨鹄决战武林游戏软件 V2.0	2015SR17421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5/07/15
3	决战光明顶微端游戏软件 V1.0	2014SR173366	受让全部权利	2014/03/17
4	墨鹄圣火明尊游戏软件 V1.0	2015SR19443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5/09/22
5	墨鹄《主公来战》游戏软件 V1.0	2015SR17057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5/08/15
6	《全民无双》游戏软件 V1.0	2016SR007993	受让全部权利	2014/12/20
7	墨鹄《全民无双》游戏软件 V2.0	2015SR06313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5/01/25
8	决战光明顶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4SR173363	受让全部权利	2014/03/10

9	墨鸮《风暴之怒》游戏软件 V1.0	2015SR22400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5/10/30
---	-------------------	--------------	----------	------------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决战武林游戏软件 V1.0”的名称变更为“墨鸮决战武林游戏软件 V1.0”。

2、软件产品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墨鸮科技拥有 3 项软件产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墨鸮决战武林游戏软件 V1.0	-	沪 DGY-2015-0362	2015-03-10	五年
2	墨鸮《全民无双》游戏软件 V2.0	应用软件	沪 RC-2016-0632	2016—4-25	五年
3	墨鸮《风暴之怒》游戏软件 V1.0	应用软件	沪 RC-2016-0698	2016—4-25	五年

3、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墨鸮科技拥有 1 项域名：mokun.net，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止，备案号为沪 ICP 备 13028563 号-2。

十、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墨鸮科技不存在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墨鸮科技总负债 1,839.6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87.41 万元，非流动负债 1,052.25 万元。墨鸮科技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	主要构成
应付职工薪酬	445.01	24.19	主要为应付工资、社保等
应交税费	315.36	17.14	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费等
递延收益	1,052.25	57.20	主要为递延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游戏版权金

十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墨鹆科技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十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 墨鹆科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墨鹆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 本次交易对方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同时经过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墨鹆科技书面说明，墨鹆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墨鹆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游戏运营分成收入、版权金收入，报告期内，墨鹆科技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游戏运营分成收入。营业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游戏运营分成收入	公司按照与第三方游戏运营公司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
一次性版权金收入	公司在收到版权金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协议约定的受益期内按照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营业收入

2、应收款项的相关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与母公司往来	个别认定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分析法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研发支出的相关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

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公司对项目前期进行的前期调研和论证研究阶段费用支出计入研究阶段支出，在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后，并报公司批准立项后的支出即为开发支出。

4、墨鹆科技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墨鹆科技和三七互娱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墨鹆科技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墨鹆科技利润无重大影响。

6、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墨鹆科技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墨鹆科技不存在导致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报告期内墨鹆科技旗下无子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二)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494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墨鹆科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8,893.37	1,192.78	4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08	182.30	230.91
资产总计	9,184.46	1,375.08	278.77
流动负债合计	787.41	7,192.82	3,574.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25	955.05	282.23
负债总计	1,839.67	8,147.87	3,856.79
所有者权益总计	7,344.79	-6,772.79	-3,578.0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772.71	1,308.40	14.65
营业成本	535.05	202.96	324.58
利润总额	4,818.16	-3,314.77	-2,965.30
净利润	4,818.16	-3,314.77	-2,96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4,815.28	-3,314.77	-2,965.78

墨鹆科技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818.16 万元、-3,314.77 万元和-2,965.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4,815.28 万元、-3,314.77 万元和-2,965.78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个税手续费返还等构成。

2016 年 1-4 月，墨鹆科技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主要系新游戏产品的推出使得墨鹆科技开始取得游戏运营分成收入，并于 2016 年 1-4 月开始盈利。

十六、其他事项

墨鹆科技全部股东均合法持有并享有其股东权利，不存在影响该股份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墨鹆科技全部股东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墨鹆科技全部股东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保证其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未到位等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形。

报告期内，墨鹆科技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也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第六节标的公司之三：智铭网络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胡宇航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9 号 3 幢 52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36 号自编 3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323794888Y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服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与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智铭网络的历史沿革

（一）智铭网络公司设立

2014 年 11 月 24 日，江苏省淮安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2014 第 11180056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智铭网络设立时被核准使用的企业名称为“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 日，智铭网络股东上海志仁、胡宇航签署了《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各股东认缴的人民币应于 2034 年 11 月 22 日之前实缴；在实际注册资金到位之前各股东认可认缴的出资数额、出资形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该章程之约定，智铭网络设立时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志仁	510.00	0	51.00%

2	胡宇航	490.00	0	49.00%
合计		1,000.00	0	100.00%

2014年11月22日，智铭网络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同时决定由胡宇航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朱怀敏为公司监事。同时，根据执行董事决定，聘任胡宇航为总经理。

2014年11月26日，江苏省淮安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2014第11250006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准予智铭网络设立。2014年11月26日，江苏省淮安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32089100006815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月，上海志仁和胡宇航分别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和490.00万元。至此，智铭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三、智铭网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铭网络股东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智铭网络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铭网络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已通过智铭网络股东会决议，取得了全体股东的同意，符合智铭网络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四、智铭网络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智铭网络最近未进行过与交易、增值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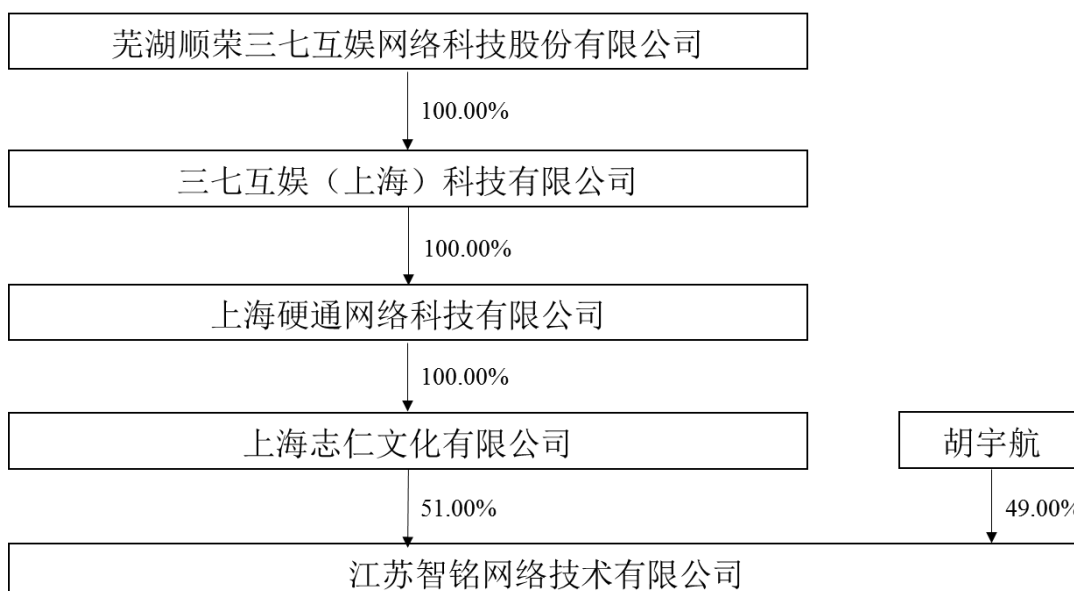
五、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铭网络现有股东 2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住所均在国内，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志仁	510.00	510.00	51.00%
2	胡宇航	490.00	490.00	49.00%

其中，上海志仁为上市公司三七互娱的全资子公司。智铭网络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智铭网络的股权清晰，智铭网络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安排。此外，亦不存在影响智铭网络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

六、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铭网络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千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宇航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2日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11 幢 33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6AN026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服务; 动漫设计、图文设计与制作;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 26 日, 千娱网络股东智铭网络签署了《公司章程》, 约定股东以货币出资。股东应于 2046 年 5 月 30 日前缴足出资额。根据该《公司章程》, 千娱网络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铭网络	100.00	-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16 年 5 月 26 日, 千娱网络股东会批准胡宇航为法定代表人, 廖青任总经理, 朱怀敏为公司监事。

2016 年 6 月 12 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3100MA7750PA4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智铭网络有一家分公司, 即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廖青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36 号自编 301 房 (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ATXC61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智铭网络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智铭网络是网络游戏代理发行及联合运营商，旗下代理运营《传奇霸业》、《梦幻西游》等知名网络游戏产品，并凭借其独特的代理发行及运营策略吸引了众多的游戏玩家。目前，智铭网络旗下游戏均为非独家代理运营游戏，游戏类型涵盖了战争策略类、角色扮演类、动作角色扮演等多种类型，包括《传奇霸业》、《梦幻西游》等多款优质游戏产品。报告期内，智铭网络所发行的联合运营平台主要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腾讯平台等。截至目前，智铭网络已与游戏发行平台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

通过近年来的发展建设，智铭网络已打造了一只优秀的业务团队，其深刻理解游戏受众人群特性，高度关注游戏运营质量和用户体验，成功运营了多款页游和手游产品，深受玩家追捧。如《梦幻西游》手游版承接了端游版的高人气，自开服以来人气节节攀升，在 2015 年运营期间总用户数将近五百万人，月均活跃用户数近七十万人；《传奇霸业》是盛大正版授权的传奇题材 ARPG 网游，在 2015 年运营期间总用户数达千万级别，月均活跃用户数突破百万级，游戏人气高涨。

智铭网络基于自身的优势及业务的重心，未来将继续深耕于网络游戏领域，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为游戏研发商提供领先发行平台组合方案，为游戏运营平台引入优质网络游戏，实现与游戏开发商、游戏运营平台的三方共赢。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智铭网络代理运营的主要产品如下：

1、《传奇霸业》



《传奇霸业》是由三七互娱旗下极光工作室自主研发，并获得盛大正版授权的传奇题材 ARPG 网页游戏。游戏秉承传奇经典设置，力求带给玩家原汁原味的传奇体验。游戏当中的人物、怪物均采用全新设计的高品质模型，动作更为自然，形象精致生动；游戏场景精美宏大，音效清晰逼真，营造出良好的游戏氛围，极具带入感；华丽的技能和优良的操作手感带来极致的战斗体验，与妖怪搏斗 PK 快感更足；

该游戏基于多年积累的页游研发技术，高度还原了《传奇》游戏的流畅体验及操作手感，突破了精品页游高品质美术资源加载及实时呈现的技术瓶颈，在保证精品游戏品质及极致打击操作的前提下，对游戏底层进行了大量的精细优化工作，最大程度上提升了传统页游在高并发负载下的游戏体验流畅度，同时，其良好的技术底层框架设计及出色的性能优化方案为运营期间的版本高速迭代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1) 游戏数据

报告期内《传奇霸业》游戏核心数据如下：

年份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当期流水合计(元)	263,335,526.20	381,725,060.10
期末累计注册用户数(人)	23,434,469.00	17,094,272.00
当期月均活跃用户数(人)	1,141,636.75	1,291,981.44
当期月均付费用户数(人)	108,391.00	79,167.90
当期月均 ARPU (元)	607.97	388.49
充值消费比	93.10%	95.81%

注：

- ①月付费角色数：指当月充值过虚拟货币的角色数；
- ②月活跃角色数：指当月登录过游戏的角色数；
- ③月 ARPU 值=充值流水/付费用户数；
- ④充值消费比=当月游戏币消耗总和/当月游戏币发放总和；
- ⑤当月付费率=付费用户数/月活跃用户数。

(2) 玩家地域分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传奇霸业》玩家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排名	省份	占比
1	广东省	11.36%
2	山东省	7.73%
3	江苏省	6.89%
4	浙江省	6.71%
5	河南省	6.61%
6	四川省	5.51%
7	河北省	5.24%
8	湖南省	3.98%
9	辽宁省	3.51%
10	湖北省	3.47%

(3) 玩家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传奇霸业》玩家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占比
19 岁及以下	28.70%
20-25 岁	28.2
26-29 岁	19.36%
30-40 岁	15.90%
40 岁以上	4.50%
未知	3.30%
合计	100.00%

2、《梦幻西游》



《梦幻西游》手游是由网易公司继 MMO 网络游戏《梦幻西游 2》大获成功后，推出的同名免费手游，是一款回合制角色扮演手机游戏，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开启全平台公测。

《梦幻西游》手游延续了端游的游戏背景与设定，保留了 6 个经典角色（剑侠客、骨精灵、龙太子、虎头怪、巫蛮儿、玄彩娥）以及押镖、捉鬼等经典要素，同时也移植了端游的帮派、商业、师徒、婚姻等特色。该游戏较好地还原了端游版的人物动作、技能特效等元素；游戏的画风也延续了端游版卡通 Q 版的设计，整体美术风格柔和明亮；精雕细琢的建筑及古风韵味的场景，在手机屏幕上也可完美呈现；背景音乐多为中国风古典音乐，类型丰富，可区分多种古典乐器，为玩家营造了轻松休闲的氛围，带来耳目一新的感觉。

凭借《梦幻西游》这一“元老级”的金字招牌，该手游自开服以来，人气不断高涨，对玩家具有极强的吸引力。其百般雕琢的玩法内容，到全面进化的画面、音效和操作，给玩家带来截然不同的游戏体验。

（1）游戏数据

报告期内腾讯平台上《梦幻西游》的游戏核心数据如下：

年份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当期流水合计(元)	98,047,779.00	267,053,464.00
期末累计注册用户数(人)	4,822,105.00	4,107,313.00
当期月均活跃用户数(人)	510,548.00	742,074.80
当期月均付费用户数(人)	54,756.75	67,145.10
当期月均ARPU(元)	447.65	379.50
充值消费比	注⑦	注⑦

注(以下各游戏适用):

- ①月付费角色数:指当月充值过虚拟货币的角色数;
- ②月活跃角色数:指当月登录过游戏的角色数;
- ③月ARPU值=充值流水/付费用户数;
- ④充值消费比=当月游戏币消耗总和/当月游戏币发放总和;
- ⑤当月付费率=付费用户数/月活跃用户数;
- ⑥《梦幻西游》于2015年3月游戏上线,产生流水较少,并入2015年12月计算;
- ⑦《梦幻西游》是以非独家代理方式运营,游戏发行在魅族、腾讯等多个平台上,无法单独获取腾讯渠道上的数据,因此无法提供该项数据。

(2) 玩家地域分布

2016年4月30日《梦幻西游》玩家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排名	省份	占比
1	广东省	13.72%
2	北京市	10.95%
3	山东省	6.91%
4	江苏省	6.53%
5	河南省	5.44%
6	湖北省	5.42%
7	浙江省	5.25%
8	河北省	4.99%
9	辽宁省	3.13%
10	上海市	3.03%

注:上表为使用QQ账号登录游戏的玩家地域分布情况

(三) 经营模式

智铭网络的业务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收费模式如下：

1、业务模式

智铭网络采取联合运营的经营模式，以收入分成的方式获得游戏开发商或代理商的游戏产品代理经营权后，通过与腾讯游戏平台等游戏平台公司进行合作，共同联合运营非独家代理的网络游戏。游戏玩家需要注册成为上述游戏平台公司的用户，在平台公司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从而获得虚拟货币后，再在游戏中购买虚拟道具。在联合运营模式下，游戏开发商负责游戏漏洞处理、游戏版本更新等技术支撑工作，智铭网络负责 SDK 嵌入、联合游戏发行平台开展游戏推广和游戏运营分析、提供客户服务，游戏发行平台公司还提供游戏产品发行、负责充值服务及计费系统的管理。智铭网络按照与游戏发行平台公司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智铭网络为保障业务的顺利开展和获得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在联合运营的经营模式基础上，结合非独家游戏代理特点，调整了自身经营策略，形成独特的经营模式。由于智铭网络目前代理游戏均为非独家代理，其宣传推广仅需针对目标发行平台开展，保证宣传推广支出在联合运营过程中更加有针对性，一方面是降低直接的宣传推广投入，另一方面是将部分游戏产品让利于发行平台，获得发行平台对智铭网络的更多宣传推广资源支持，促进智铭网络代理游戏的运营推广。

2、盈利模式

智铭网络的盈利模式为游戏免费下载进入，按虚拟道具收费的模式进行盈利。游戏玩家免费下载并注册游戏账户后，即可参与游戏而无须支付任何费用，若玩家希望进一步加强游戏体验，则可付费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游戏针对不同群体消费水平，提供相应付费道具和优惠促销，帮助玩家更快更强更具个性化地融入到游戏中。

目前，智铭网络将与联运平台合作获得的游戏收入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同时将取得的收入分成按一定比例支付游戏开发商或代理商后取得经营利润。

3、销售模式

目前智铭网络主要对接的是腾讯游戏渠道。报告期内，智铭网络通过独特的运营模式，拓展了腾讯平台上的非独家游戏代理模式。

4、采购模式

(1) 产品引入、发行及推广流程

①商务部与游戏开发商或游戏代理商洽谈，接入游戏由运营部进行游戏测评；

②运营部会同智铭网络管理层从拟代理游戏的玩法、画面制作质量、玩家的可适用人群、游戏玩家市场等角度论证游戏的可代理性，并出具测评是否通过的结论；

③测评通过后，商务部与游戏开发商或游戏代理商洽谈代理工作，引入代理游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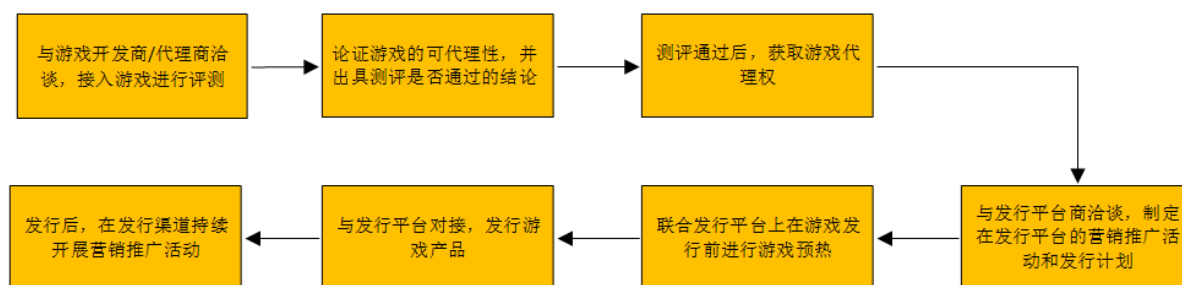
④管理支撑部与发行平台商洽谈，制定游戏在发行渠道的营销推广计划和发行计划；

⑤运营部联合游戏发行平台在游戏上线前进行游戏预热活动；

⑥管理支撑部与发行渠道对接，在游戏平台上发行游戏产品；

⑦游戏发行后，广告部按照营销推广计划，与发行平台商在相关发行渠道开展营销推广活动。

智铭网络游戏产品的引入、发行及推广流程图



(2) 产品运营分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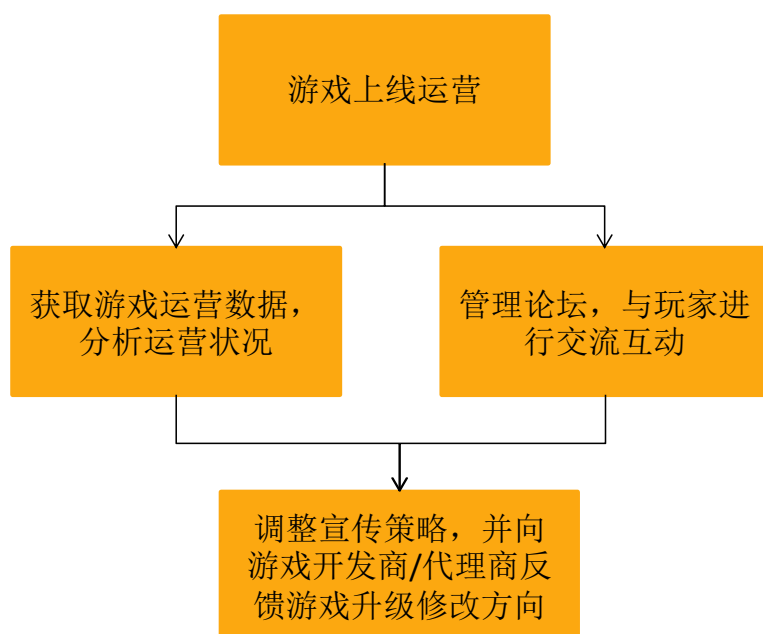
①游戏上线运营后，运营部负责游戏产品的日常运营，利用游戏发行商提供的业务数据，如，每日在线玩家人数、新增玩家人数、充值金额等关键运营数据，

及时对游戏运营状况进行有效分析，监管各游戏的运营状况；

②日常运营中，运营部也负责论坛管理，与游戏玩家进行互动交流；

③运营部根据运营数据的分析结果、论坛管理互动情况，针对性的调整宣传策略和力度，同时向游戏开发商或代理商反馈运营情况，为游戏修改和升级提供依据。

智铭网络游戏产品运营分析流程图



（四）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1、智铭网络报告期内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1-4月份	深圳腾讯	13,897.53	100.00%
	总计	13,897.53	100.00%
2015年度	深圳腾讯	26,988.78	98.03%
	深圳逸飞冲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2.87	1.94%
	上海时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3	0.03%
	总计	27,531.08	100.00%
2014年度	安徽尚趣玩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	----	-------	---------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形。其中:

智铭网络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成立,成立时间较晚,且在 2014 年度仅实现对安徽尚趣玩一款手游 APP 软件的销售收入 10.00 万元;

自 2015 年起,智铭网络大力拓展在一线游戏平台上的手游和页游代理业务,主要客户为腾讯平台,同时由于智铭网络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成立,2015 年尚处于拓展客户时期,在一定时期内存在早期开发的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情形。深圳腾讯与智铭网络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报告期内,智铭网络的客户相对集中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 年度智铭网络成立伊始,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智铭网络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成立,在 2014 年度尚处于业务的筹备期,业务并未步入正轨,2014 年的业务收入为向安徽尚趣玩销售手游 APP 应用软件所产生。

(2)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游戏代理发行及联合运营业务快速发展

智铭网络从成立伊始就制定了向国内一线优质游戏平台上发行及联合运营游戏的战略。

①专注于国内一线的游戏平台,取得合作方平台的资源注入

目前,国内移动游戏的线上渠道商市场呈现多元化和差异化的趋势,渠道种类繁多且复杂,渠道之间的推广能力及推广效果越来越呈现两极化。

腾讯平台作为国内一线的游戏运营平台商,属于多渠道入口的综合平台,其依托微信、QQ、腾讯视频、腾讯新闻等渠道,拥有海量的用户资源和强大的推广能力,吸引了大量的移动游戏研发商、游戏发行商、游戏代理商。腾讯游戏平台的主要优势如下:一是有可观的用户基数,因其系列产品 QQ、朋友圈等的基础铺垫,使得用户稳定度、忠诚度高,有利于保持游戏的活跃人数;二是腾讯的用户群在其各产品的付费“教育”下,付费习惯比其它平台好,有利于保持游戏的 ARPU 值;三是平台的用户裙带效应强,其平台沉淀了较深的好友关系网,一个 QQ、微信用户玩家会带动他的好友、空间好友等共同参与游戏,这种互动娱乐

性有利于游戏玩家的留存。基于腾讯平台的上述优势，智铭网络在制定代理游戏发行的渠道及联合运营规划时，主动选择拓展腾讯平台作为合作伙伴。

站在平台的角度来讲，国内的游戏平台的数量也很庞大，一线游戏平台主要包括了腾讯平台、360手机助手和百度移动游戏；除了一线的游戏运营平台之外，还有众多的中小游戏平台累积的长尾流量，对于部分移动游戏研发商、移动游戏发行代理商而言也具有接入价值，这些中小平台主要由二三线第三方应用商店、一些国产品牌手机的官方应用商店等组成。对于一线移动游戏平台，因为接入游戏众多，在移动游戏本身的体量不够大的情况下，一线移动平台分配给该游戏的资源非常有限。因为相较于小平台，一线大平台的 KPI 压力更大，通常会将绝大多数的流量资源配置给少数的明星产品，在产品运营策略上更倾向于运营优质游戏。

②智铭网络坚持代理精品游戏战略

智铭网络通过内容一整套流程，准确挑选出所代理游戏中的精品、趋势性游戏，并与游戏运营平台保持无间合作，以其对游戏和玩家的理解，引导游戏运营平台将资源投放至更容易产生效果的地方，通过联合运营方式为游戏运营平台带来更客观的收入及利润。报告期内，智铭网络以非独家代理发行+联合运营方式在腾讯平台上运营了《传奇霸业》、《梦幻西游》等优质游戏，并通过后续持续的运营及推广为智铭网络及游戏运营平台上贡献了大量的收入，扩大了智铭网络的游戏代理发行+联合运营在游戏运营平台的影响力，实现了双方共赢。2014 年销售客户的安徽尚趣玩为上市公司三七互娱的全资子公司，与智铭网络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智铭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智铭网络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无关联关系。

2、智铭网络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1	上海三七	117,714,333.37	95.35%

年 1-4 月	2	深圳腾讯	5,739,615.78	4.65%
	总计		123,453,949.14	100.00%
2015 年	1	上海三七	253,731,311.33	95.57%
	2	深圳腾讯	10,836,396.42	4.08%
	3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7,169.81	0.32%
	4	东莞市模界一刀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64,102.56	0.02%
	总计		265,478,980.12	100.00%
2014 年	1	-	-	-
	总计		-	-

注：因上海三七为上市公司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而江苏嘉趣、安徽尚趣玩、上海硬通、广州星众均为是上海三七之子公司，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按照合并口径披露；深圳腾讯和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因此按照合并口径披露。

因智铭网络之控股股东上海志仁为上海三七之全资子公司，因此江苏嘉趣、安徽尚趣玩、上海三七、上海硬通、广州星众均构成智铭网络之关联方。

智铭网络于 2014 年底成立，因为公司尚属于筹划期，游戏发行业务尚未正式运转。在 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智铭网络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7% 和 95.35%，主要原因系游戏行业中游戏的收入明显符合“二八原则”，即处于头部的优质游戏在运营期间可以获得大部分的收入，游戏平台业将投入更多的资源去进行推广，因此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

（五）核心技术水平

智铭网络技术团队以业务需求为主导，致力于向更深、更广的技术领域发展，目前，技术团队在 SDK 接入和兼容方面取得了较为丰富的成果。以腾讯平台 SDK 接入为例，智铭网络接入了腾讯平台的用户系统和支付插件，为用户登录和充值奠定了基础。基于业务的特征，系统架构采用 LVS 构架的负载均衡集群系统，增加 LVS 控制器实现主备模式，避免单点故障，并且可自动删除故障 web 服务结点，当恢复后再自动添加到群集中，一旦服务出现问题能保证服务不中断的情

况下排除故障。此外，智铭网络技术团队对登录、充值的易用性和画面流畅做了较多处理，如，用户登录断线时，游戏的通信采用 socket 协议，所有的交互在后台完成，不会影响到用户当前的操作；用户充值时，优先查询余额，在余额充足的情况下直接支付，只有在不充足的情况下再调用充值 SDK。

(六) 核心人员与竞业禁止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铭网络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毕业院校	工作经历
胡宇航	1976.02	兰州大学	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于智铭网络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于智铭网络担任执行董事和总裁； 自 2013 年 3 月至今于江苏极光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并持有江苏极光 20% 股权； 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于广州极圣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并持有广州极圣 20% 股权； 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于广州极世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并持有广州极世 20% 股权。

1、智铭网络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智铭网络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设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胡宇航自智铭网络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份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起，胡宇航仍担任智铭网络的执行董事。

廖青自 2016 年 4 月份起担任智铭网络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离职的情况。

2、保证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1) 规定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智铭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持股股东，为保证其稳定性，根据三七互娱与智铭网络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智铭网络》的规定，本次交易向胡宇航发行的股份有分期解锁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五、与交易对方胡宇航签署的《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智铭网络》/（五）发行股份锁定期”。

（2）制定超额盈利奖金

根据上市公司与智铭网络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智铭网络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超额部分的 25%应用于对智铭网络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的 20%。

在 2018 年度智铭网络《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智铭网络董事会确定奖励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及奖励分配比例，并由目标公司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该等人员。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六、与交易对方胡宇航签署的《利润补偿—智铭网络》/（六）超额盈利奖金”。

（3）规定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期限

为保证墨鹞科技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根据上市公司与智铭网络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智铭网络》的规定，胡宇航自股权交割日起，股权交割当年以及其后 48 个月仍需在智铭网络任职。

同时，胡宇航（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被智铭网络解聘或从智铭网络主动辞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智铭网络以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智铭网络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智铭网络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智铭网络及其子公司（如有）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智铭网络现有客户提供服务；也不得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投资与上市公司或智铭网络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为免歧义，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买卖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票除外）。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应经上市公司或智铭网络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其投资（包括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与上市公司或智

铭网络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且应将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智铭网络所有，并按照智铭网络与承诺人另行签订的相关竞业禁止协议承担赔偿责任。如承诺人在交割日前存在未整合至上市公司或智铭网络的与上市公司或智铭网络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承诺人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将该等经营性资产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转让给与上市公司或智铭网络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不相似的第三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五、与交易对方胡宇航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智铭网络》/（七）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上述措施均有利于维持智铭网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七）业务资质情况

智铭网络拥有的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名称	发证单位	备注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苏网文[2015]2044-043号	2015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	智铭网络	江苏省文化厅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九、主要资产权属

（一）主要资产概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智铭网络总资产 16,262.5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124.83 万元，非流动资产 137.74 万元。智铭网络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资产的比例（%）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184.06	1.14	主要为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10,468.48	64.92	主要为应收合同款项
其他应收款	5,257.69	32.61	应收西藏泰富的款项

具体的科目分析请详见第“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智铭网络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财务状况分析。”

(二)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铭网络无商标专用权。

(三) 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铭网络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镇魔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7991 号	智铭网络	2015 年 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50905	2015 年 3 月 31 日
2	智铭世界风景相册手机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910454 号	智铭网络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23372	2015 年 2 月 4 日
3	九州志 2 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7984 号	智铭网络	2015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50898	2015 年 3 月 1 日

(四) 房屋所有权与房屋租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铭网络承租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合同日期
1	淮安市科宇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智铭网络	经济开发区海口路 9 号 3 幢 520 室	58.6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30 元/平方米*月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	广州市御发置业有限公司	智铭网络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336 号自编 301 房号	20.0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8 日	1500 元/月	2016 年 4 月 6 日

十、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铭网络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资

金占用情况请参见报告书中“第十三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三）智铭网络的关联交易情况”。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智铭网络总负债 14,120.9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4,120.99 万元，无非流动负债。智铭网络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付账款	13,535.10	22,676.94	-
应交税费	360.94	576.12	0.04
其他应付款	206.65	1.78	25.00

上述科目分析请详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智铭网络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财务状况分析”。

十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铭网络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十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智铭网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智铭网络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智铭网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胡宇航出具的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同时经过核查，本次交易对方胡宇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智铭网络书面说明，智铭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智铭网络在获得一款网络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与腾讯等第三方游戏运营公司进行合作,智铭网络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智铭网络按照与第三方游戏运营公司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

2、智铭网络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智铭网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智铭网络执行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因此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为三七互娱之控股子公司,其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三七互娱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智铭网络利润无重大影响。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智铭网络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不存在导致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旗下无子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二)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4月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总资产	16,262.57	24,361.44	29.04
总负债	14,120.99	23,266.22	33.47
所有者权益	2,141.58	1,095.22	-4.43
营业总收入	13,897.53	27,531.08	10.00
利润总额	1,490.42	293.31	-4.43
净利润	1,236.36	99.64	-4.43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为单体公司，因此智铭网络母公司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同于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4月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总资产	16,262.57	24,361.44	29.04
总负债	14,120.99	23,266.22	33.47
所有者权益	2,141.58	1,095.22	-4.43
营业总收入	13,897.53	27,531.08	10.00
利润总额	1,490.42	293.31	-4.43
净利润	1,236.36	99.64	-4.43

十六、其他事项

智铭网络全部股东均合法持有并享有其股东权利，不存在影响该股份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智铭网络全部股东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铭网络全部股东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保证其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未到位等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形。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也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第七节标的公司的评估

一、中汇影视评估方法和评估概况

(一) 评估机构

中企华评估受三七互娱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汇影视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二)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中汇影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8,024.71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421.2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7,603.47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违规事项;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都能取得有关经营资质,有关经营资质期满后均能有效取得;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在线的影视产品能如期运营,新产品开发计划如期进行,能按预测的计划时间拍摄并如期取得播映许可证和放映许可证并产生效益。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标的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性较强的企业,难以找到与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资产规模、财务状况、IP运营能力、影视剧发行能力以及盈利能力等因素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并且相关指标难以合理化的修正,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中汇影视的收益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强影视剧制作能力,中汇影视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发展前景良好,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中汇影视具有一支专业素质及技术水平较高、市场运作能力较强的管理及制作团队,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为稳定的获利能力,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中汇影视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合适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五) 收益法评估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中汇影视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归属于母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在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预测期现金流量分别进行测算的基础上,合并口径包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考虑控股子公司具有少数股东权益,本次采用合并口径下的经营数据来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同时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对于不具备控制权的子公司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加回。

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系中汇影视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成立时间不久,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计算公式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权益×股权比例。

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frac{m}{24}}} + \sum_{i=2}^n \frac{F_i}{(1+r)^{(i-1.5+\frac{m}{12})}} + \frac{F_t}{r \times (1+r)^{(n-1.5+\frac{m}{12})}}$$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t：永续期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0：评估基准日至当年年底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m：基准日至当年年底月数；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折旧与摊销-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归属于母公司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溢余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包括与企业经营无关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④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于不纳入合并范围,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2) 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3、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至到 2021 年底。

4、营业收入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目前中汇影视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有影视剧业务收入、版权转让业务收入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4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影视剧	29,077,010.44	16,035,381.12	45,318,700.04	25,728,387.15	13,262,402.34	7,129,308.71
版权转让	-	-	21,052,830.20	2,599,713.72	943,396.23	476,190.00
其他	-	-	805,647.53	-		
小计	29,077,010.44	16,035,381.12	67,177,177.77	28,328,100.87	14,205,798.57	7,605,498.71

中汇影视于 2014 年开始参与电视剧《深圳合租记》、《前夫求爱记》、《如果爱可以重来》的摄制，2014 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电视剧《深圳合租记》的销售收入。2015 年中汇影视承制电视剧《头号前妻》，负责拍摄、制作、发行，2015 年收入主要为电视剧《前夫求爱记》《如果爱可以重来》以及《头号前妻》的销售收入。2016 年 1-4 月收入主要来自于《头号前妻》的销售收入，同时中汇影视正在参与或者承制开拍新的影视剧，如《寻找前世之旅》、《马歇尔》、《我曾爱过你，想起就心酸》、《热血勇士》，预测年度部分影视剧正在剧本的创作阶段。

中汇影视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部分版权的转让收入。中汇影视未来将着重于发展电影、电视剧制作、发行方面业务的开展，以及开展影游联动、积极提高中汇影视的持续盈利能力。

(2) 未来年度电视剧收入分析

作为电视剧的传统播出渠道,电视台一直是电视剧最大的需求方。电视台对电视剧的采购金额自 2005 年以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2007 年以后出现快速增长。即使在电视剧集数产量回落的 2008 年、2009 年,电视剧电视台市场产值仍然出现较大升幅。一方面反映出电视剧的发行价格整体上升,另一方面显示电视台倾向于花更多的资金购买能保障收视率的热播剧。

从电视剧的投入产出比来看,存在较大的上涨空间:电视台采购电视剧支出占电视广告收入比例较低(10%左右),而电视广告收入中大部分来源于电视剧广告贡献。较高的投入产出比也继续支撑电视剧价格的继续上涨。

从行业需求角度来看,国家广电总局召开 2014 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会上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国家广电总局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这也意味着,2012 年年底下发“限娱令”之后各卫视普遍实行的每晚三集电视剧连播模式也同时终结。同日,国家广电总局官方网站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称,“国家广电总局此次电视剧播出方式调整的主要目的在于进一步均衡卫视综合频道节目构成,强化综合定位,优化频道资源,丰富电视剧资源。”

按照全国 35 家卫视每家每天播出 2 集计算,卫视黄金档一年播出的电视剧总集数应为 25000 集,电视剧应该是供不应求。市场之所以出现反常的供大于求的情况,李京盛司长分析,主要原因在于“不是每部剧都是独播,不是每部剧都是新剧”。因此,此番新政的推出,被业内人士认为一方面是为了释放电视剧库存,另一方面是降低制作成本。故未来电视剧需求市场还将继续扩大,电视剧制作成本及综合发行价格亦会相应减少。

《2015 广电蓝皮书》显示,2014 年,广播电视产业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创新动力,全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达到 4226.27 亿元,同比增长 13.16%,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收入为 1464.49 亿元,同比增长 5.59%。电视广告投放量的增长是电视台的采购能力,即电视剧行业整体收入增长的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从电视剧行业总体而言,“一剧两星、每晚两集”政策使各卫视

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时长的减少为新闻类、文化类、服务类等节目提供了更多播出空间，卫视综合频道的综合定位得到强化，有利于电视节目类型的生态平衡。电视剧各产业环节均已进行相应调整，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包括各电视台为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积极筹备新栏目，以质取胜成为电视剧行业的发展共识，盲目过热投资的状况有所缓解，成本结构趋于合理等。从长期来看有利于电视剧行业的健康发展。由于黄金时段播出电视剧时间受到限制，各电视频道将更注重播出电视剧的精品质量，对优秀电视剧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各台将集中资金购买质量更高的电视剧，电视剧市场明显向优势剧目、品牌公司倾斜，从而促进电视剧制作市场优胜劣汰，提高优势企业的市场集中度，使目前的一批优质品牌制作公司有机会进一步做大做强。

同时网络视频和电视台形成互补效应。传统电视收看观众以老年人为主，而更加自由的网络平台吸引了大量上班族和青少年，受众覆盖度进一步增强。此外，电视广告以食品饮料、日化等快速消费行业为主，而网络视频营销中 IT 广告(包括计算机、通讯)占比最高，其次是网游、网服的广告。网络视频和电视台的广告客户群体也能形成互补。

自 2010 年起，互联网视频(包括网络视频、移动视频)基于超过 5 亿的用户需求，对影视作品网络版权购买需求骤增。按艾瑞咨询发布的数据，2014 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为 239.7 亿元，同比增长 76.4%，高于 2013 年的 48.0%。未来广告仍然是在线视频市场的核心增长动力，而其他业务中的终端销售收入、游戏联运(包括移动游戏联运)收入也是部分在线视频企业营收增长的重要推动力。据艾瑞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368 亿，同比增长 50.2%。

综上所述，预计未来年度网络视频对于电视剧的需求量持续增长，互联网售价亦会与电视台售价基本持平。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汇影视历史年度已发行电视剧根据企业已签订的合同统计，同时结合企业管理层对于该剧总体收入的预测，预计 2016 年度有下述已发行的电视剧尚可带来收益，明细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题材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头号前妻》	当代都市	38	(粤)剧审字(2015)第030号
2	《前夫求爱记》	当代都市	35	(粤)剧审字(2014)第029号

中汇影视预计 2016 年度纳入拍摄计划的新电视剧 7 部,其中 2016 年中汇影视正在参与或者承制开拍新的影视剧,如《寻找前世之旅》、《我曾爱过你,想起就心酸》、《热血勇士》。其中《往前一步是幸福》是固定回报投资,《寻找前世之旅》是爱奇艺委托中汇影视承制的网剧,《爱国者》、《凤霸九天》、《神游》正在筹划拍摄中。

除去已发行及 2016 年预计拍摄的电视剧,中汇影视目前仍拥有丰富的储备剧本,例如《回家》、《听尸》、《鹤唳华亭》等。中汇影视电视剧拍摄模式主要分为独家拍摄、联合拍摄。

本次预测中,对于已经明确立项的独家拍摄及联合拍摄视剧,通过预计其未来发行单价乘以预计拍摄集数得出各剧的收入,并对各剧的价格与市场上同类型电视剧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以确认其合理性。对于尚未明确立项的独家拍摄电视剧,其销售价格主要通过分析各公司已发行和计划发行电视剧的单价。

根据中汇影视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对于已经立项的投资剧,通过预估发行单价,乘以集数,并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扣除发行成本后,乘以约定或者预计的投资比例得出。对于尚未立项的投资剧,主要参考之前年度的投拍剧单集分成收入和发行数量等情况得出其预估的单集收入和发行集数,相乘后得出未立项投拍剧的分成收入。

预计企业电视剧未来年度收入预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5-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电视剧收入	13,929.82	32,104.53	39,274.65	54,214.48	64,040.38	75,637.36

(3) 未来年度电影收入分析

中汇影视电影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是电影作品及其衍生产品。中汇影视电

影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影片分账收入。

电影拍摄完成并取得公映许可证后，即形成可售电影产品，中汇影视与国内院线签订发行放映合作协议，取得票房分账收入。

根据中汇影视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领航星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参与电影《嫌疑人 X 的献身》拍摄，中汇影视享有电影《嫌疑人 X 的献身》联合出品方的署名权。此电影已经于 2016 年 6 月举行开机仪式。

电影行业的经营模式与电视剧行业比较相似，但电影的现场拍摄周期较短，一般为 1.5-2 个月。另外，我国电影产业以影片分账模式作为行业利润分配的主要模式，各环节之间的具体分账比例主要视供求关系、影片质量、档期和类型等市场因素而定。根据中国电影票房分账规则，电影票房收入缴纳 5% 的电影事业专项基金后的 95% 认定为影片的可分账票房。可分账票房中电影院及院线提留 57%，中影数字提留 3%-5% 的发行代理费用。扣除一定发行方收取的代理发行费后，制片方可参与票房分成的比例为 33%。

本次预测中，中汇影视电影收入按照预计电影票房总收入的 33% 乘以投资比例确认。

预计企业电影未来年度收入预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5-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电影收入	-	3,737.96	9,681.70	8,958.49	11,501.89	7,483.77

同时，中汇影视通过将版权出售产生版权收入，同时拥有一定比例共同开发影视剧的投资权，根据历史版权收入占比情况以及企业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以及结合企业历史年度的版权收入情况，对未来年度版权收入进行预测。

预计企业版权未来年度收入预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5-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版权收入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综上，本次评估根据数据库资料整理分析，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电视剧、电影行业的发展趋势及中汇影视的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基

础之上，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 5-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电视剧收入	13,929.82	32,104.53	39,274.65	54,214.48	64,040.38	75,637.36
电影收入	-	3,737.96	9,681.70	8,958.49	11,501.89	7,483.77
版权收入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15,929.82	37,842.49	50,956.34	65,172.97	77,542.26	85,121.13

5、营业成本的预测

(1) 电视剧成本预测

预测电视剧的成本中，对于独家拍摄的电视剧，其制作总成本根据平均单集制作水平，乘以集数得出。对于联合拍摄的电视剧，其成本为预计总投资成本乘以中汇影视所占的投资比例得出。

对于尚未明确立项的电视剧，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和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其制作总成本主要参考之前年度的平均单集制作水平，乘以集数得出。成本为预计制作总成本乘以中汇影视所占的投资比例得出。

(2) 电影成本预测

根据企业的未来规划，对于电影，未来主要是联合拍摄，其成本为预计电影投资总成本乘以中汇影视所占的投资比例得出。

(3) 版权转让成本预测

根据企业未来规划，中汇影视除了衍生版权领域为影视剧制作和游戏以外，中汇影视还会运作销售版权。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管理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以及结合分析版权采购成本以及未来年度版权的溢价率进行版权成本预测。

(4)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结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5-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	------------	--------	--------	--------	--------	--------

电视剧成本	8,990.63	18,527.36	23,589.85	31,015.62	36,466.57	43,458.78
电影成本	-	2,438.00	5,150.00	4,550.00	6,000.00	3,500.00
版权成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9,990.63	21,965.36	29,739.85	36,565.62	43,466.57	47,958.78

6、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中汇影视增值税税率为 6%，城建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2% 计缴。

7、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的预测

中汇影视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宣传发行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房租等。

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结合企业未来营业规模，对未来各年度进行预测。

(2) 管理费用的预测

中汇影视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差旅交通费、办公费、招待费、折旧摊销费、房租费、中介费用及其他等费用。

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以前年度公司中介费较高，主要系因为中汇影视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花费了大量相关中介费，预测未来年度中介费以企业及同类企业正常经营所需为依据测算。

对于累计折旧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

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

租赁费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情况进行预测。

差旅交通费等其他费用结合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和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对未来各年度进行预测。

(3) 财务费用的预测

本次评估中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不计算财务费用。

(4) 期间费用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6年5-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	372.23	744.60	907.03	1,180.85	1,433.89	1,698.78
管理费用	1,858.08	2,350.86	2,651.15	2,867.73	3,121.79	3,415.90
财务费用	-	-	-	-	-	-
合计	2,230.31	3,095.46	3,558.18	4,048.58	4,555.68	5,114.68

8、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中汇影视近三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财政补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及其他。由于营业外收支不确定性强,无法预计,故预测时不予考虑。

9、所得税的预测

公司所得税率按照 25% 预测。

预测期所得税费用=预测期利润总额×所得税率

所得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当前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

预测年度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5-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所得税费	1,104.20	3,147.53	4,394.15	6,104.35	7,333.34	7,962.19

10、折旧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车辆和设备的折旧，在考虑经济寿命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的情况下，对固定资产在预测期的折旧和更新以及预测期后(即永续期)的折旧和更新进行了预测。

摊销项目主要是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的摊销，在考虑经济寿命年限和尚可摊销年限的情况下，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测期的摊销和更新以及预测期后(即永续期)的摊销和更新进行了预测。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考虑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

预测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5-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折旧	19.73	30.50	30.50	26.69	20.03	27.65
摊销	44.12	65.85	27.22	-	-	-

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二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由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和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构成。

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按估算的重置成本，考虑购置或发生日期以及经济耐用年限进行预测。

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办公用设备，本次预测按业务增长所需增加的设备进行资本性支出。

对于永续期，资产的更新支出依据基准日企业必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预计的增量资产规模预测。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考虑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度5-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资本性支出	-	1.10	-	29.60	41.51	14.54

12、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 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资金以及正常经营所需预付的资源采购款项等, 营运资金的变化一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具有相关性。中汇影视营运资金涉及的科目有: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则该企业未来各年度需要追加的归属于母公司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度5-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运资金	31,518.51	43,187.91	52,796.70	55,971.14	59,179.35	61,371.08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530.45	11,669.40	9,608.79	3,174.44	3,208.21	2,191.73

13、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 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2.8913%。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 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5 家深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 β_u 值, 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D 值, 并取其平均值 0.8988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值, 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1	300027.SZ	华谊兄弟	1.0235
2	300133.SZ	华策影视	0.7246
3	300251.SZ	光线传媒	0.8603
4	300291.SZ	华录百纳	1.0016
5	300336.SZ	新文化	0.8842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平均值			0.8988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0.8988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适用所得税率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0.9343$$

(2)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 一方面, 历史数据较短, 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 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 市场波动幅度很大; 另一方面, 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 因此, 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 可信度较差, 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σ 股票/ σ 国债)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 经中企华评估专家委员会研究确定 2015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MRP)为 7.11%。

(3)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 相应的证券或资本在资本市场上可流通, 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非上市资产, 与同类上市公司比, 该类资产的权益风险要大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风险。结合企业的规模、行业地位、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等因素, 本次对中汇影视的权益个别风险溢价取值为 3.5%。

(4) 折现率的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13.03\%$$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为 0.052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等于权益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12.56\%$$

14、评估测算过程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年中流出考虑, 从而得出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度
四、息税前净利润	2,790.57	9,451.34	13,016.11	18,131.24	21,801.29	23,663.25	23,649.90
减: 少数股东权益	-234.69	411.68	433.29	1,136.08	1,202.34	1,185.21	1,186.9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25.25	9,039.66	12,582.82	16,995.17	20,598.96	22,478.04	22,462.95
加: 折旧	19.73	30.50	30.50	26.69	20.03	27.65	19.84
摊销	44.12	65.85	27.22	-	-	-	27.21
减: 资本性支出	-	1.10	-	29.60	41.51	14.54	55.50
营运资本增加额	12,530.45	11,669.40	9,608.79	3,174.44	3,208.21	2,191.73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441.35	-2,534.50	3,031.76	13,817.82	17,369.26	20,299.42	22,454.51
折现值	-9,076.24	-2,207.72	2,346.18	9,499.99	10,609.16	11,015.37	97,012.89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119,199.64						

15、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

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与企业经营无关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利息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非经营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	2,326.64	2,326.64
其他应收款	430.12	43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4	23.94
非经营性资产	2,780.70	2,780.70
其他应付款	4,748.55	4,748.55
应付利息	0.73	0.73
非经营性负债	4,749.27	4,749.27
非经营性净资产合计	-1,968.57	-1,968.57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企业货币资金为 4,240.66 万元，综合考虑企业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税金等综合分析计算确定，从营运资金预测过程的货币资金的预测分析，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 3,442.110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系中汇影视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成立时间不久，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计算公式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权益×股权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 50.60 万元。

16、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19,199.64 + 3,442.11 - 1,968.57 + 50.60$$

= 120,723.77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中汇影视在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为 460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中汇影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120,723.77-460.00

=120,263.77 万元

17、收入预测、净利润预测的关键参数以及参数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1) 中汇影视未来年度收入预测预期

中汇影视的收入主要为影视剧收入和版权收入，其中影视剧收入包括电视剧收入、电影收入、网络剧收入。

①收入预测方法

A. 电视剧

根据所获得的营业收入性质的不同，中汇影视的电视剧业务可分为承制类、联合拍摄类、固定回报类。

承制类业务是指中汇影视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拍摄、制作影视剧作品，该影视剧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方。委托方与中汇影视约定影视剧拍摄周期和后期制作时间，以及交付成片的时间，中汇影视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承制义务，委托方向中汇影视按照制片进度分期/次支付制片费用，中汇影视由此获得承制收入。网络剧通常采用承制模式。

联合拍摄类业务是指中汇影视联合其他影视剧制作方或投资方共同制作影视剧的模式，各方约定各自投资比例，并根据制片所需资金规模和比例向成本核算方投入资金用以拍摄和制作影视剧；通过发行销售实现收入后，中汇影视承担实际发行工作的，将根据发行总收入和发行代理费比例获得发行代理收入；除此之外，中汇影视还可根据可供投资方分配的收入（发行总收入扣除发行代

理费) 以及投资比例取得影视剧投资收入。

固定回报类业务是指中汇影视向他方主投主控的影视剧投入资金并获得固定回报, 该固定回报通常根据投入资金规模、回报率和投入时间确定。

本次预测中, 对于已经明确立项的独家拍摄及联合拍摄视剧, 通过预计其未来发行单价乘以预计拍摄集数得出各剧的收入, 并对各剧的价格与市场上同类型电视剧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 以确认其合理性。对于尚未明确立项的独家拍摄电视剧, 其销售价格主要通过分析各公司已发行和计划发行电视剧的单价。

根据中汇影视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 对于已经立项的投资剧, 通过预估发行单价, 乘以集数, 并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扣除发行成本后, 乘以约定或者预计的投资比例得出。对于尚未立项的投资剧, 主要参考之前年度的投拍剧单集分成收入和发行数量等情况得出其预估的单集收入和发行集数, 相乘后得出未立项投拍剧的分成收入。

B. 电影

电影行业的经营模式与电视剧行业比较相似, 但电影的现场拍摄周期较短, 一般为 1.5-2 个月。另外, 我国电影产业以影片分账模式作为行业利润分配的主要模式, 各环节之间的具体分账比例主要视供求关系、影片质量、档期和类型等市场因素而定。根据中国电影票房分账规则, 电影票房收入缴纳 5% 的电影事业专项基金后的 95% 认定为影片的可分账票房。可分账票房中电影院及院线提留 57%, 中影数字提留 3%-5% 的发行代理费用。扣除发行方收取的代理发行费后, 制片方可参与票房分成的比例约为 33%。

本次预测中, 中汇影视电影收入按照预计电影票房总收入的 33% 乘以投资比例确认。

C. 版权收入

中汇影视通过将版权出售产生版权收入, 同时拥有一定比例共同开发影视剧的投资权, 根据历史版权收入占比情况以及企业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以及结合企业历史年度的版权收入情况, 对未来年度版权收入进行合理预测。

基于对项目开发规划、资金需求和资源匹配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 中

汇影视将获授的 IP 改编权的一定比例或全部向其他方授出，或将某一方面的改编权（例如游戏改编权）向其他方授出。

未来年度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5-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电视剧收入	13,929.82	32,104.53	39,274.65	54,214.48	64,040.38	75,637.36
电影收入	-	3,737.96	9,681.70	8,958.49	11,501.89	7,483.77
版权收入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15,929.82	37,842.49	50,956.34	65,172.97	77,542.26	85,121.13

(2) 中汇影视收入预期增长

①从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A. 电视剧行业发展分析

作为电视剧的传统播出渠道，电视台一直是电视剧最大的需求方。电视台对电视剧的采购金额自 2005 年以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2007 年以后出现快速增长。即使在电视剧集数产量回落的 2008 年、2009 年，电视剧电视台市场产值仍然出现较大升幅。一方面反映出电视剧的发行价格整体上升，另一方面显示电视台倾向于花更多的资金购买能保障收视率的热播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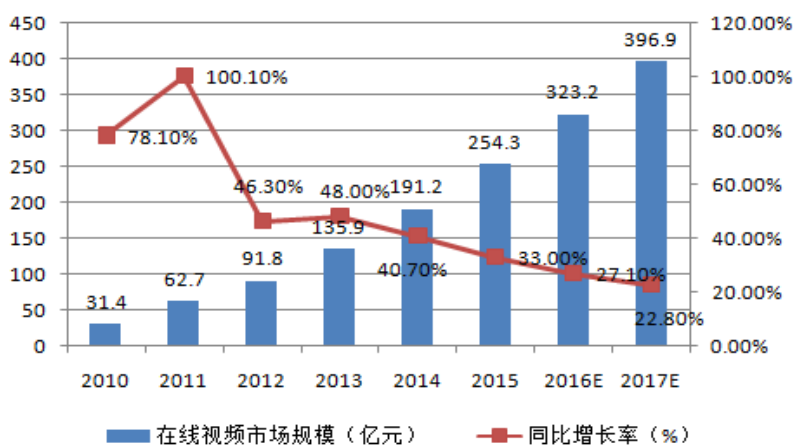
《2015 广电蓝皮书》显示，2014 年，广播电视产业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创新动力，全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达到 4,226.27 亿元，同比增长 13.16%；电视广告投放量的增长是电视台的采购能力，即电视剧行业整体收入增长的有力保障。

自 2010 年起，互联网视频(包括网络视频、移动视频)基于超过 5 亿的用户需求，对影视作品网络版权购买需求骤增。按艾瑞咨询发布的数据，2014 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为 239.7 亿元，同比增长 76.4%，高于 2013 年的 48.0%。未来广告仍然是在线视频市场的核心增长动力，而其他业务中的终端销售收入、游戏联运（包括移动游戏联运）收入也是部分在线视频企业营收增长的重要推动力。据艾瑞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368 亿，同比增长 50.2%。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国内视频网站付费用户规模达到 2,200 万，较 2014

年的 945 万增长 133%。保守估算，2016 年这一数字可达到 3,500 万左右。爱奇艺在 12 月初宣布付费会员突破 1,000 万，占行业用户规模的 45%。中国在线视频市场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2017 年预计将接近 400 亿元。2016 年及未来几年在线视频行业在移动端商业化全面深入、企业持续引进热门版权内容，并大力发展自制内容等各因素的助推之下，在线视频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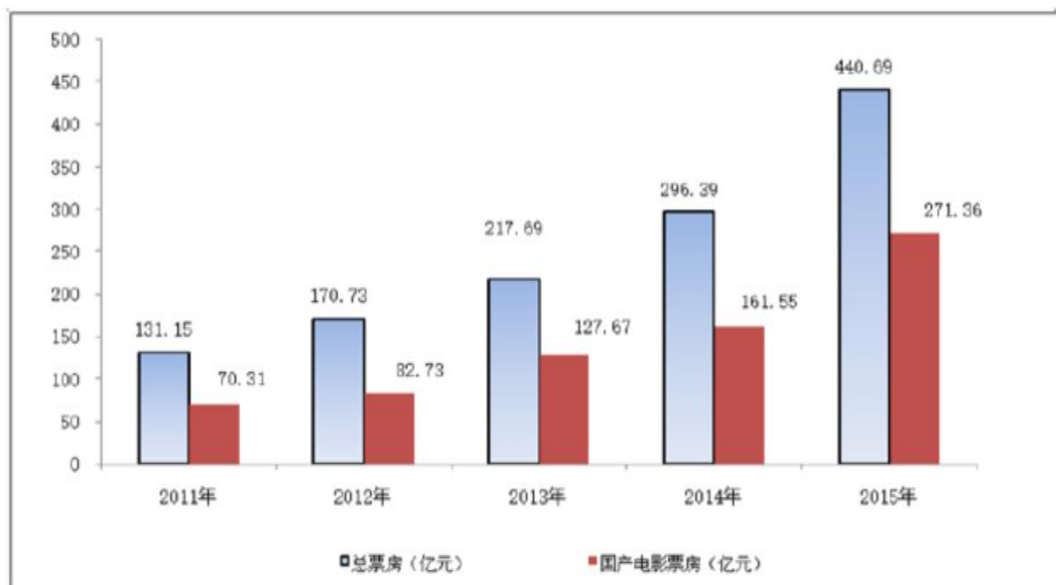
2010-2017 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市场规模



综上所述，预计未来年度网络视频对于电视剧的需求量持续增长。

(2) 电影行业发展分析

电影行业需求释放，市场规模快速扩张。2010 年，中国电影总票房首次过百亿，以同比 63.8% 的增长率达到 101.7 亿；之后每年以 31.3% 的速率平稳增长，2011 年、2012 年、2013、2014 年分别收获 131.1 亿、170.7 亿、217.7 亿、296.4 亿元；2015 年中国电影总票房达 440.7 亿元，同比增长 48.7%。2011-2015 年全国电影票房总收入和国产电影票房总收入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晚，2015 年全国电影票房收入为 400.7 亿元，同比增长 48.7%。这是中国电影票房历史上首次突破 400 亿元大关。其中，国产影片票房收入为 237.2 亿元，进口影片票房收入 163.3 亿元，国产片票房占比为 59.2%，同比增长 70.9%。据业内专家预测，未来 5 到 10 年，中国电影将迈向更有质量、发展更快的黄金期。到“十三五”期末，中国电影年票房很有可能达到 1,000 亿元。

《2014-2020 年中国电影行业运营及投资预测报告》指出，我国电影行业的市场供给主要取决于上游电影制片、发行行业的供给情况。近年来，我国电影产量逐年增长。2007 年至 2013 年间，我国电影片总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6%，故事影片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8%。近五年国产片登陆院线数量逐年增长，从内容供给端拉动电影发行行业的繁荣。

② 同行业公司收入预测增长率对比

中汇影视预测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根据公开信息统计的中汇影视同行业的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并购方	年均复合增长率	备注
欢瑞世纪	23%	2015-2020
梦幻星生园	51%	2015-2019
盛世骄阳	22%	2015-2019
慈文传媒	24%	2014-2019

被并购方	年均复合增长率	备注
完美影视	23%	2014-2018
最大值	51%	
最小值	22%	
平均值	29%	
中汇影视	37%	

基于上述的影视剧市场规模的增长率，以及对同行业的预测收入增长率的分析，中汇影视未来收入预期年均复合增长率位于最大值与平均值之间，由于中汇影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处于产业链上游，拥有大量的IP版权，前几年中汇影视处于初创期，是开拓业务阶段及探索阶段，经过多年的努力，中汇影视在2015年逐步有了较大的突破，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资源储备优势和人员储备优势，业务渠道也得到了快速拓展。同时，中汇影视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在人员储备和IP储备上都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3) 中汇影视净利润预测

① 营业成本的预测

A. 电视剧成本

预测电视剧的成本中，对于独家拍摄的电视剧，其制作总成本根据平均单集制作水平，乘以集数得出。对于联合拍摄的电视剧，其成本为预计总投资成本乘以中汇影视所占的投资比例得出。

对于尚未明确立项的电视剧，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和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其制作总成本主要参考之前年度的平均单集制作水平，乘以集数得出。成本为预计制作总成本乘以中汇影视所占的投资比例得出。

B. 电影成本

根据企业的未来规划，对于电影，未来主要是联合拍摄，其成本为预计电影投资总成本乘以中汇影视所占的投资比例得出。

C. 版权成本

根据企业未来规划，中汇影视除了衍生版权领域为影视剧制作和游戏以外，中汇影视还会运作销售版权。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管理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以及结合分析版权采购成本以及未来年度版权的溢价率进行版权成本预测。

②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中汇影视增值税税率为 6%，城建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2% 计缴。

各子公司税率表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相关税费是根据收入情况以及相关费用税费可抵扣性测算所得。

③ 销售费用的预测

中汇影视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宣传发行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房租等。

宣传发行费根据企业规划，结合同行业情况，预计宣传发行费占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

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结合中汇影视未来年份业务发展趋势，并适当考虑业务量，未来年度按一定比率进行增长。

④ 管理费用的预测

中汇影视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差旅交通费、办公费、招待费、折旧摊销费、房租费、中介费用及其他等费用。

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以前年度公司中介费较高，主要系因为中汇影视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花费了大量相关中介费，预测未来年度中介费以企业及同类企业正常经营所

需为依据测算。

对于累计折旧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

租赁费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情况进行预测。

差旅交通费等其他费用结合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和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未来年度按一定比率进行增长。

⑤所得税的预测

公司所得税率按照 25%预测。

预测期所得税费用=预测期利润总额×所得税率

所得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当前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

(4) 中汇影视净利润率预测

经过以上预测过程,中汇影视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15,929.82	37,842.49	50,956.34	65,172.97	77,542.26	85,121.13
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25.25	9,039.66	12,582.82	16,995.17	20,598.96	22,478.04
三、净利润率	19%	24%	25%	26%	27%	26%

中汇影视预测年度净利润率分别为 19%、24%、25%、26%、27%、26%,与同行业公司净利润率相比处于正常水平,根据公开信息统计的中汇影视同行业并购案例的净利润率如下表所示:

对比公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备注
欢瑞世纪	33%	28%	29%	31%	34%	32%	2015-2020
梦幻星生园	32%	29%	30%	30%	30%		2015-2019
盛世骄阳	16%	16%	17%	18%	19%		2015-2019
慈文传媒	25%	24%	24%	24%	24%	25%	2014-2019
完美影视	24%	21%	22%	22%	23%		2014-2018
最大值	33%	29%	30%	31%	34%	32%	
最小值	16%	16%	17%	18%	19%	25%	
平均值	26%	24%	24%	25%	26%	28%	
评估对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对比公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备注
中汇影视	17%	24%	25%	26%	27%	26%	

基于以上对同行业的预测净利润率的分析，中汇影视预测年度的净利润率接近行业的平均净利润率，较为稳健，预测具有合理性。

18、中汇影视的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1) 中汇影视的行业定位及行业发展情况

请参见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九、本次交易标的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说明之行业定位及行业发展情况。

(2) 中汇影视核心竞争力

请参见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九、本次交易标的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说明之中汇影视的核心竞争力。

(3) 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667号)，中汇影视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20,263.7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结合评估结果，中汇影视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20,000万元。

该评估值120,263.77万元对应的交易市盈率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实际)	2016年度 (预测)	2017年度 (预测)	2018年度 (预测)	2019年度 (预测)
中汇影视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449.89	2,966.50	9,039.66	12,582.82	16,995.17
交易市盈率(倍)	82.95	40.54	13.30	9.56	7.08

注1：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注3：2016、2017、2018、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采用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下的预测净利润。

中汇影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7,880.61万元，则评估值120,263.77万元对应的交易市净率为6.73倍。

①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中汇影视运用在影视领域既有的经验特长和业务资源，优先以开

发影视剧的方式进行 IP 增值变现业务，故影视剧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前 4 个月占比分别为 100.00%、67.46%和 93.36%，超过 50%。根据该收入占比比重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中汇影视可具体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下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R86)”。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R86)”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上市公司后，其余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法下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LYR)	市净率
002143.SZ	印纪传媒	50.27	17.07
300027.SZ	华谊兄弟	39.35	3.95
300133.SZ	华策影视	59.46	4.61
300336.SZ	新文化	60.22	5.58
300426.SZ	唐德影视	92.54	11.86
300291.SZ	华录百纳	61.38	4.18
002071.SZ	长城影视	31.24	7.39
002343.SZ	慈文传媒	65.61	12.08
平均值		57.51	8.34
中汇影视		40.00	6.73

注 1：上市公司市盈率采用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的 PE (LYR)，市净率采取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收盘价 PB (LF)。(相关数据来自 Wind)

注 2：中汇影视市盈率采取本次交易对价除以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值，市净率采取本次交易对价除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的值。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分别为 57.51 倍、8.34 倍。本次交易，中汇影视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40.00 倍、6.73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②可比交易估值水平比较

A 股市场主要可比同行业收购案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基准日	选用方法	评估值(万元)	3 年复合增长率	PE	PEG
1	星美联合	欢瑞世纪	2015 年 5 月 31 日	收益法、市场法	302,512.90	29.03%	17.66	0.61
2	骅威股份	梦幻星生园	201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20,096.22	22.89%	12.07	0.53
3	皇氏集团	盛世骄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	77,844.27	20.43%	10.44	0.51

			日	法、收益法				
4	禾欣股份	慈文传媒	2014年8月31日	市场法、收益法	201,326.76	37.28%	16.46	0.44
5	金磊股份	完美影视	2014年4月30日	收益法、市场法	272,622.50	23.84%	12.38	0.52
平均					-	26.69%	13.80	0.52
中汇影视					120,263.77	78.28%	40.88	0.51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

注2：基准日非12月31日的案例标的公司的基准日当年净利润取自相关公告文件的预测净利润。

注3：市盈率=标的股权评估价格/（基准日当年承诺净利润*购买的股权比例）

注4：部分数据可能会采取近似替代数据，例如评估如果对评估对象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单体进行评估预测，将会选择承诺净利润数进行近似计算；

注5：由于上述交易公告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形，上表的数据引用及计算可能会由于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微小差异。

上述交易均为A股上市公司发生的市场化兼并收购事宜，与本次交易背景相似，标的性质相似，具备可比性。上述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均属于轻资产企业，代表其核心竞争能力的项目开发运营能力和人才优势等一系列无形资源无法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因此，在对轻资产企业进行估值时更注重对盈利能力的考察和判断，最能反映交易价格与盈利能力的指标是市盈率。

上述5家上市公司可比收购案例的基准日当年市盈率平均值为13.80倍，本次上市公司收购中汇影视100%股权的市盈率为40.88倍，高于上述5家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考虑到中汇影视的业绩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企业，其企业价值与其企业成长性成正比，从PEG指标（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来看，中汇影视的PEG为0.51倍，上述19家同行业企业的平均PEG为0.52倍，综合业务增长率及交易对价的角度判断，中汇影视的PEG与同行业平均值水平持平。

（六）资产基础法评估

1、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820,347.64
应收账款	94,786,961.89
预付账款	74,399,853.22
其他应收款	4,012,264.51
存货	80,482,410.18
其他流动资产	324,110.90
合计	259,825,948.34

（2）核实过程

①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流动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②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等评估相关资料。

③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询问了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等

（3）评估方法

①货币资金

A. 库存现金

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8,988.90 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

评估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盘点日库存现金数+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收入数=评估基准日现金金额。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

现金评估值为 8,988.90 元，评估无增减值。

B.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5,811,358.74 元，账户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企业在建行华侨城支行、建行新岸线支行、建行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前海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前海分行营业部《头号前妻》剧组、广发银行的存款。

评估人员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对其逐行逐户核对，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人民币存款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5,811,358.74 元，评估无增减值。

货币资金合计评估值为 5,820,347.64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②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5,744,405.95 元，核算内容为浙江东阳新媒诚品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如果爱可以重来》分成款、天津央广纵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前夫求爱记》分成款、上海耳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异域密码》系列版权转让 30%收入、《女人三十也嫁》《头号前妻》电视剧播映许可费收入等账款，评估基准日计提坏账准备为 957,444.06 元，账面余额为 94,786,961.89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客户构成、单位及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A.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B.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94,786,961.89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③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74,399,853.22 元,核算内容为《心酸》编剧款、《回家》编剧定金、《暗黑骑士》影视剧投资、《太太万岁》编剧款、审计、验资费用、新三板服务费、与SuperHeroFilm,.LTD往来款及预付《马歇尔》项目投资款等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74,399,853.22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④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4,053,450.05 元,核算内容为中汇影视与天津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中汇欢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刘艳红、李代新的往来款及电影项目资金、房租押金等款项。评估基准日计提坏账准备为 41,185.54 元,账面余额为 4,012,264.51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客户构成、单位及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评估方法同应收账款。本次确认评估风险损失为 41,185.54 元。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4,012,264.51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⑤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80,482,410.18 元，核算内容为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A.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金额为 62,193,569.72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我曾爱过你，想起就心酸》、《神游》、《爱国者》、《莲花》、《SCI 迷案集》、《春宴》、《春尽江南》、《山河入梦》、游戏《寻找前世之旅》、游戏《九功舞》等 43 部剧本购买及改编费用，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账面净额为 62,193,569.72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的产权证明资料进行了抽盘，以确定原材料的权属。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评估人员核查了有关购入发票、明细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确认其存在的真实性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对于原材料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发票及其他资料，核实企业的原材料属于正常剧本储备，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对相关剧本进行制作拍摄，本次原材料按评估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62,193,569.72 元，评估无增减值。

B.产成品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账面余额 3,481,799.82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电视剧《前夫求爱记》、《如果爱可以重来》、《深圳合租记》、《头号前妻》等共计 4 项电视剧制作还未结转相关成本费用，其中《如果爱可以重来》、《深圳合租记》已经首轮完成销售，预计未来有收益，故账面值象征性保留 1 元，待项目完全没有收益时可结转。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未计提跌价准备，产成品账面净额 3,481,799.82 元。

产成品评估基准日处于已经完成拍摄、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按市场法进行评估。

已拍摄完工的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金额—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额—适当税后净利润

产成品评估值为 5,315,980.00 元, 评估增值 1,834,180.18 元, 增值率为 52.68%, 增值原因主要为产成品按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中包含了产品部分利润。

C.在产品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账面余额 14,807,040.64 元, 核算内容为爱奇艺委托承制的网络电视剧《寻找前世之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评估基准日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 在产品账面净额 14,807,040.64 元。

在产品评估中对于已经支付剧本费等的电影项目以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已经完成前期拍摄评估基准日处于后期制作、送审阶段的电影项目, 按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该剧是爱奇艺委托的, 中汇影视承制的, 故不存在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率偏低, 本次取值 4.00%。

正拍摄的在产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金额-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额-税后净利润×完工率×适当净利润扣除率-后续投入产生的利润-后续成本-后续管理费用-后续财务费用)

在产品评估值为 17,640,704.41 元, 评估增值 2,833,663.77 元, 增值率为 19.14%, 增值原因主要为在产品按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利润。

D.存货评估结论

经上述评估, 存货评估值为 85,150,254.13 元, 评估增值 4,667,843.95 元, 增值率为 5.8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存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原材料	62,193,569.72	62,193,569.72	-	-
产成品	3,481,799.82	5,315,980.00	1,834,180.18	52.68
在产品	14,807,040.64	17,640,704.41	2,833,663.77	19.14
存货合计	80,482,410.18	85,150,254.13	4,667,843.95	5.80

评估增值分析, 增值原因主要为在产品、产成品按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利润。

⑥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24,110.90 元,核算内容为审计调整期末有未抵扣完的留抵税额转列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其他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24,110.90 元,评估无增减值。

(4) 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货币资金	5,820,347.64	5,820,347.64	-	-
应收账款	94,786,961.89	94,786,961.89	-	-
预付账款	74,399,853.22	74,399,853.22	-	-
其他应收款	4,012,264.51	4,012,264.51	-	-
存货	80,482,410.18	85,150,254.13	4,667,843.95	5.80
其他流动资产	324,110.90	324,110.90	-	-
合计	259,825,948.34	264,493,792.29	4,667,843.95	1.80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7,845,250.27 元,核算内容为 7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单位:元)	备注
1	SuperHeroFilm, LTD.	2015/08	51%	974,457.00	
2	天津次元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	75%	1,125,000.00	
3	天津中汇华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6/02	100%	600,000.00	
4	北京有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10	25%	5,537,950.13	
5	中圣春秋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2016/03	49%	9,607,843.14	
6	天津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03	100%	-	未出资
7	北京中汇欢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03	100%	-	未出资
8	深圳日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01	51%	-	未出资
合计				17,845,250.27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章程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因在市场上较难找到在基准日近期与被投资单位经营业务相似企业股权的交易案例及可比上市公司以供参照，因此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本次收益法预测，对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对于不具备控制权的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述全部子公司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计算公式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权益×股权比例。

对于因关联方往来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负的单位，以负数金额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3)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7,845,250.27 元，评估值为 5,822,027.81 元，评估减值 12,023,222.46 元，减值率为 67.37%。减值原因：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中汇影视溢价注资入中圣春秋、有梦文化，而中圣春秋和有梦文化实际未产生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成立时间都较短，采用成本法核算，前期经营产生了成本，而未有收入，净资产发生减值，导致评估减值。

3、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车辆及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	------	------

车辆	388,560.00	253,211.60
电子设备	889,840.81	701,238.13
设备类合计	1,278,400.81	954,449.73

(2) 机器设备概况

车辆共 1 项，为别克商务车，截至评估基准日，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主要为企业日常办公用打印机、服务器、电脑、空调、办公家具等共计 48 项，设备维护和保养良好，使用状况良好，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3) 核实过程

①核对账目：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企业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②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

③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并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

(4) 评估方式

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车辆、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

中汇影视属一般纳税人企业，购入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的增值税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的电子设备重置价为不含税价。

A.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确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销售方或者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的车辆的重置价为不含税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三部分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text{车辆重置全价}=\text{车辆购置价(不含税)}+\text{车辆购置税}+\text{牌照费}$$

$$\text{车辆购置税}=\text{车辆不含税售价}\times 10\%$$

B.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确定

对电子设备,按查询市场的售价(不含税)来确定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车辆,主要依据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以车辆里程法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两种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修正。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text{规定行驶里程}-\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text{理论成新率}\times \text{调整系数}$$

B.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年限法成新率}\times \text{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text{重置全价}\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5) 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388,560.00	253,211.60	348,300.00	304,000.00	-40,260.00	50,588.40	-10.36	20.06
电子设备	889,840.81	701,238.13	725,130.00	593,380.00	-164,710.81	-107,858.13	-18.51	-15.38
合计	1,278,400.81	954,449.73	1,073,430.00	897,380.00	-204,970.81	-57,069.73	-16.03	-5.98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为 1,073,430.00 元, 评估净值为 897,380.00 元, 原值减值 204,970.81 元, 原值减值率 16.03%; 净值减值 57,069.73 元, 净值减值率 5.98%, 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①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相同型号车辆的市场价格呈不断下降导致评估车辆评估减值, 净值增值的原因是企业使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

②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净值减值的原因是由于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 相同配置的电子设备市场价格也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

4、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371,783.87 元。核算内容为办公室装修款。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 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合同及记账凭证, 长期待摊费用以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371,783.87 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49,657.4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该金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适用的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按是否能抵扣所得税来确定评估值。递延所得税资产以以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249,657.40 元，评估无增减值。

6、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4,600,000.00
应付账款	3,210,900.00
预收款项	7,384,306.80
应付职工薪酬	833,267.48
应交税费	6,138,590.28
应付利息	7,250.75
其他应付款	82,038,079.67
流动负债合计	104,212,394.98

(2) 核实过程

①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②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借款合同、结息证明、采购合同与发票、职工薪酬制度、完税证明，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③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银行授信额度与短

期借款情况；调查了解了原材料采购的商业信用情况；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情况等。

(3) 评估方法

①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4,6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建设银行新岸线支行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借款。

评估人员对短期借款都进行了函证，查阅了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评估基准日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短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4,60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②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3,210,9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晶富影视工作室未付的剧本费、服装费、策划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的合同或凭证进行了查阅。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3,210,9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③预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7,384,306.80 元。核算内容为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预付中汇影视的网络剧《寻找前世之旅》制作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对预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查阅。预收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7,384,306.80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④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833,267.4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对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833,267.48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⑤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6,138,590.2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6,138,590.28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⑥应付利息

评估基准日应付利息账面价值 7,250.7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

评估人员取得了借款的借款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以及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应付利息的记账凭证等。应付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利息评估值为 7,250.75 元。

⑦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82,038,079.6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为应付天津央广纵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橘子互动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分公司的电视剧投资分成款、往来款、代扣代缴的社保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

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82,038,079.67 元,评估无增减值。

(4) 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短期借款	4,600,000.00	4,600,000.00		
应付账款	3,210,900.00	3,210,900.00	-	-
预收款项	7,384,306.80	7,384,306.80		
应付职工薪酬	833,267.48	833,267.48	-	-
应交税费	6,138,590.28	6,138,590.28	-	-
应付利息	7,250.75	7,250.75		
其他应付款	82,038,079.67	82,038,079.67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212,394.98	104,212,394.98	-	-

流动负债评估值 104,212,394.98 元,评估值无增减值。

(七) 评估结论

中企华评估接受三七互娱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汇影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中汇影视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024.7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421.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7,603.47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中汇影视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0,263.77 万元,评估增值 102,660.30 万元,增值率 583.18%。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中汇影视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024.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283.46 万元，减值额为 741.24 万元，减值率为 2.6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421.2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421.2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03.4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862.22 万元，减值额 741.24 万元，减值率为 4.21%。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5,982.59	26,449.38	466.78	1.80
非流动资产	2	2,042.11	834.08	-1,208.03	-59.1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784.53	582.20	-1,202.32	-67.37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95.44	89.74	-5.71	-5.98
在建工程	6	-	-	-	
无形资产	7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	
资产总计	10	28,024.71	27,283.46	-741.24	-2.64
流动负债	11	10,421.24	10,421.24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10,421.24	10,421.24	-	-
净资产	14	17,603.47	16,862.22	-741.24	-4.21

（八）评估增值的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263.7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862.22 万元，两者相差 103,401.55 万元，差异率为 613.21%。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本次评估最终确定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评估结论，主要原因如下：

被评估单位系一家文学 IP 发掘、交易、开发和运营公司。目前电视剧行业已经发展的较为成熟，公司在该行业中一直保持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上下游企业客户源稳定，预测期内的收益可以平稳实现。采用收

益法评估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渠道及实施的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合理的资源配置、优良的管理、经验、经营形成的商誉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这是收益法评估的优势,也是资产基础法所无法完全覆盖的。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研发和技术水平、行业竞争力、客户资源、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并且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做了利润承诺,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中汇影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20,263.77 万元。

二、墨鹞科技评估方法和评估概况

(一) 评估机构

中企华评估受三七互娱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墨鹞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二)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墨鹞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184.46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39.6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344.79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合作分成比例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在线的游戏产品能如期运营, 新产品开发计划如期进行, 能按预测的计划时间完成新游戏的开发并如期上线运营并产生效益;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拟上线的移动游戏产品能符合《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规定的游戏出版审批。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为手机网络游戏和网页游戏的开发商，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无论在研发能力、人员数量、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方面还是在盈利能力方面均和被评估单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难合理化的修正，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对墨鹆科技的收益分析，墨鹆科技目前运营正常，发展前景良好，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墨鹆科技拥有一支稳定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较高的管理、创意和研发团队，具有持续开发和市场运作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为稳定的获利能力，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因此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墨鹆科技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合适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五）收益法评估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墨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frac{m}{24}}} + \sum_{i=2}^n \frac{F_i}{(1+r)^{(i-1.5+\frac{m}{12})}} + \frac{F_t}{(1+r)^{(n-1.5+\frac{m}{12})}}$$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t : 永续期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0 : 评估基准日至当年年底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m: 基准日至当年年底月数;

i: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营业性现金外的富余现金。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务。

2、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3、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对企业未来经营规划、行业发展特点的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

于 2021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1 年底。

4、营业收入的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企业的收入主要是游戏的分成收入，游戏的分成收入来源于授权第三方运营商代理运营的分成收入，根据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及消费的金额，按照与运营商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确认收入。

从 2016 年起，未来几年公司将完成产品系列化，保证公司未来年度的持续稳定增长。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企业每年都要推出多款精品产品，截至评估基准日有 2 款游戏处于运营阶段；1 款游戏处于封测的综合测试阶段；1 款游戏处于内测的批量研产阶段；6 款游戏处于原型设计阶段。

由于游戏是有生命周期的特点，新产品要不断推出。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企业每年都要推出数款新产品，未来销售收入预测是基于目前运营产品及新开发产品推广计划，即根据未来年度每年上线运营产品及每种产品计划采用的运营模式、参考已上线产品运营指标及游戏行业相关产品的变化趋势，分别计算确定未来年度各种运营产品的设计运营模式下的单品种运营收入，然后汇总得出全部产品的运营收入。

①将未来拟开发游戏产品纳入预测范围，主要在于：

A. 将未开发产品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是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

墨鹍科技未来开发的新游戏为游戏开发企业的生产产品，是墨鹍科技获得收益的基础产品，如墨鹍科技停止开发新的游戏产品，则表明墨鹍科技生产的停止和经营的结束。故从企业持续运营假设的角度考虑，需要将未来开发的产品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在研游戏研发时间较短，推出节奏很快。在推出游戏后无法假设企业不继续开发游戏，继续生产。

网页网游和移动网游存在固有的生命周期，移动网游的生命周期大约在一到三年左右，网页网游生命周期大约在二至四年左右，如在收益法评估时不考虑未开发的的游戏，则在数年后当现有和正在开发的的游戏生命周期结束，则墨鹍科技将无收入来源，经营终止，则与持续经营性假设相违背。

B.将未开发产品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符合墨鹆科技业务特点

墨鹆科技未来能够开发出的游戏产品，基本不受外界环境因素变化的影响。开发新游戏产品是墨鹆科技自身内部的生产过程，在正常持续经营下，新游戏开发过程受外界环境因素影响较小，无法持续开发新产品的可能性极低。故使得预测未来游戏的开发具有可行性和可靠性。

C.墨鹆科技具有可持续开发产品的能力

墨鹆科技现已形成一支高效、稳定、创新能力极强的研发队伍，为墨鹆科技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其中大多数成员拥有多款成功产品的研发经验，是一支具有竞争力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目前墨鹆科技下设置多个项目组，每个项目组具备同时研发多款高质量游戏产品的研发能力，均具有成功项目的研发经验。研发团队的价值体现为其具有持续开发出优秀产品的能力。

D.未开发产品的预测是结合其历史产品研发及未来研发规划作出

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墨鹆科技每年都要推出多款产品，未来销售收入预测正是基于目前运营产品及新开发产品推广计划，即根据未来年度每年上线运营产品及每种产品计划采用的运营模式、参考已上线产品运营指标的变化趋势，分别计算确定未来年度各种运营产品的设计运营模式下的单品种运营收入，然后汇总得出全部产品的运营收入。本次收益预测考虑了已上线产品的盈利预测、又考虑了在研产品的收益实现及企业未来产品规划。对于未来上线新产品，通过对管理层访谈，并对历史年度游戏研发成功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从谨慎的角度考虑未来游戏研发的成功情况，并充分考虑未来发展需要的研发人员数量的增长、研发实力的提高带来研发费用的增加，一定程度保证了未来开发游戏数量的增长和研发成功并上线游戏数量的增长。因此将未来已开发及未开发产品纳入收益预测具有合理性。

②营业收入的预测方法

营业收入的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月游戏流水×分成比例。

其中，月游戏流水=月付费用户×ARPU值

月付费用户=月活跃登陆用户×付费率

运营指标分析及预测如下:

①月活跃登陆用户

月活跃登陆用户指在当月时间范围内,有过登录、登出动作或者保持心跳的用户。墨鹞科技的主要游戏产品目前正处于成长期,月活跃用户处于成长期。对于已经上线的游戏产品根据参照历史年度水平,并结合游戏所处生命周期阶段进行合理预测。对于近期将上线的游戏产品相关数据参照已上线游戏的相关指标,并结合不同游戏产品的品质差异适当调整合理预测。

②付费率

付费率是实际付费用户数量占活跃用户的比率,当游戏达到稳定期后曲线较为稳定。

付费率=付费用户/活跃用户

③付费用户

付费用户=月活跃用户数×月活跃用户付费率

经过对网络游戏的了解,游戏在测试期、成长期爆发较快,一般在 1-3 个月进行大规模的用户推广,随着用户的增加,付费用户数量增加也将游戏的收入逐步推到高点。在测试期、成长期推到用户高点后,按照能够维持高点流水的用户量进行继续推广,游戏在生命周期的 12-24 个月内,维持相对较平稳的收入,然后随着推广用户数量减少,付费用户数量的逐渐下降,游戏进入退化期,流水开始逐步下降最终退出运营。

④ ARPU 值

ARPU 值即每个用户的平均消费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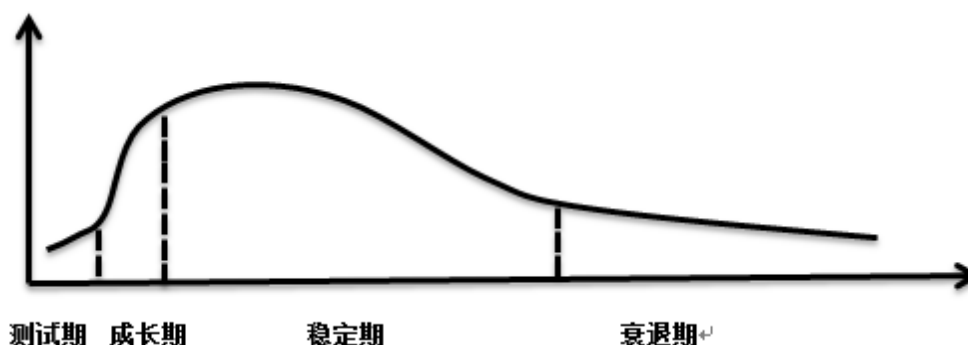
能够影响 ARPU 值的因素很多,游戏质量的好坏、运营活动的力度、用户群特征的吻合度以及用户付费能力是其中最为重要的几个因素,也是游戏从始至终都会起作用的因素。

影响 ARPU 值的因素可归类为四点:游戏质量、运营、用户、发展阶段。对以上四点进行影响因素分析,游戏所处不同时期,所占权重比例不同,并对以

上四点影响因素进行评价测算，得出不同游戏时期的 ARPU 值。

本次评估对墨鸮科技现有游戏以及未来开发游戏的各项运营指标预测时，主要根据已运营游戏的历史数据，参考市场上同类游戏的 ARPU 值，并结合企业的运营理念，依据游戏所处的生命周期作出合理的判断。

⑤游戏的生命周期



考察期(测试期): 是玩家初次接触网络游戏的认识期。

在这个阶段，游戏给予玩家的第一印象相当重要，让玩家一见钟情是最高境界。游戏背景的介绍要精彩，画面及音乐要有真实感，场面要有震撼力，这些都是能否吸引玩家的重要因素。

形成期(成长期): 成长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熟悉期，是比较关键的阶段。

在这个阶段，玩家不仅要继续熟悉游戏规则，而且开始与其他玩家进行互动，攀比心理开始出现，一些级别较高的玩家开始享受成就感，并开始对虚拟世界产生依赖感；一些级别较低的玩家会因为没有成就感开始放弃或者转向其他游戏。

稳定期(成熟期): 成熟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完全参与期，也是该游戏生命周期最长的时期，该时期是游戏运营商创收的最关键期，也是最容易出问题的时期。运营商是否赚钱、赚多少钱都由这个阶段来决定。

退化期(衰退期): 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厌烦期，这也是很自然的，无论一个游戏多么出色，人也会产生厌倦情绪，或者因为自己的年龄成长或因为某些外在影响，玩家会彻底离开这个游戏世界。

墨鸮科技所研发的游戏大多属于 RPG 类游戏，为中重度游戏，该类型游戏用户覆盖和占有率广，创新玩法适合各种不同类型人群。

从运营的角度来看，主要特点有：游戏初期用户数量扩张较迅猛，玩家受众较高、可持续运营性强。

墨鹞科技对游戏产品提供产品优化技术服务，游戏上线后，墨鹞科技继续对游戏的注册人数、活跃人数、付费人数、月 ARPU 值、月流水等关键运营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有针对性的调整宣传策略和力度，并根据用户使用习惯和付费情况的变化，对游戏进行修改和升级，从而延长游戏的生命周期，增强游戏盈利能力。

根据墨鹞科技的运营数据及行业统计资料，对于墨鹞科技的游戏产品，手机网络游戏的运营周期约为 1-2 年，网页游戏的生命周期约为 1-3 年。

⑥运营平台流水分成

运营平台流水分成是指按游戏流水一定比例分给合作方。分成比例参照企业与各平台等签订的协议确定。

预测期营业收入的预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由于游戏具有生命周期的特点，对于 2016 年 5-12 月至 2018 年上线的游戏收入，根据墨鹞科技目前正在运营及未来拟上线运营游戏的游戏项目，参考历史经营情况并结合游戏的生命期逐个预测游戏项目每月充值流水并依照分出比例计算分成收入；第二阶段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主要以上一年的预测收入为基础，结合行业收入增长率以及企业未来研发计划、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网络用户及手机用户的快速增长及游戏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进行预测。预测 2016-2021 年墨鹞科技的业务收入将呈现快速增长，2021 年后增长趋于平稳。

第一阶段各游戏营业收入的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月游戏流水×分成比例

其中，月游戏流水=月付费用户×ARPU 值，月付费用户=月活跃登陆用户×付费率

第一阶段中，企业研发的游戏项目类型、上线时间、分成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游戏项目	游戏类型	上线时间	2016年5-12月分成收入	2017年分成收入	2018年分成收入
全民无双	3DARPG 动作手游	2015年12月	6,974.41	3,359.64	12.54
决战武林	3DMMORPG 页游	2016年3月	8,626.08	1,962.25	28.06
X-GAME	卡牌策略 RPG 手游	2016年10月	735.79	5,896.12	276.87
T-GAME	TDS 俯视角 射击手游	2017年2月	-	11,614.61	6,055.96
孵化项目1	3DARPG 动作手游	2017年4月	-	4,684.17	1,308.04
孵化项目5	3DARPG 动作手游	2017年10月	-	392.67	6,985.20
孵化项目2	2DMMORPG 页游	2017年6月	-	3,538.99	5,102.66
孵化项目3	3DARPG 动作手游	2018年1月	-	-	8,509.55
S-GAME	策略手游	2018年1月	-	-	8,518.48
孵化项目4	3DMMORPG 手游	2018年7月	-	-	2,520.78
分成合计(含税)			16,336.29	31,448.44	39,318.13
分成合计(不含税)			15,494.11	29,849.16	37,583.75

《X-GAME》充值于2016年12月首超2000万，于2017年1月首超3000万，根据合同约定分别奖励100万元、200万元人民币(含税)，该收入计入奖金收入。

第二阶段(即2019年至2021年)，以上一年的预测收入为基础，各年收入预测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增长率	19%	14%	5%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企业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游戏分成收入	15,494.11	29,849.16	37,583.75	44,724.66	50,986.11	53,535.42
奖金收入	94.34	188.68				
营业收入合计	15,588.45	30,037.84	37,583.75	44,724.66	50,986.11	53,535.42

5、营业成本的预测

运营成本主要是维护游戏版本运营及更新的人工支出成本，包括运营人员的

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奖金。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照地区规定，根据计提基数及按对应地区规定的比例进行测算。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运营成本-工资	1,443.72	3,139.98	3,928.99	4,752.40	5,655.93	6,723.62
运营成本-社保	321.15	701.71	889.45	1,081.72	1,294.14	1,545.96
运营成本-公积金	58.22	126.60	159.58	193.67	231.17	275.55
运营成本-奖金	180.47	261.67	327.42	396.03	471.33	560.30
营业成本合计	2,003.57	4,229.96	5,305.44	6,423.82	7,652.57	9,105.44

6、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墨鸮科技网络游戏运营分成收入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1%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按测算的各年度流转税额、适用的税率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

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6	14.64	15.43	20.81	23.85	24.85
教育费附加	22.67	43.91	46.30	62.44	71.54	74.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1	29.27	30.87	41.63	47.70	49.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33	87.82	92.60	124.88	143.09	149.11

7、管理费用的预测

墨鸮科技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差旅费、专业服务费、税金、网络通信费、房屋租金、电费、

物业管理费、折旧摊销费、招聘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会议费、外包制作费等费用；

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对于未来年度的管理及技术开发人员工资的预测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照地区规定，根据计提基数及按对应地区规定的比例进行测算；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各项资产数额及其相应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预测；

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职工福利费、招聘费、电费、税金、网络通信费、专业服务等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年份业务发展趋势，并适当考虑业务量，未来年度按一定比率进行增长；

房屋租赁费根据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再结合未来租金的增长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同时预测租赁期满后房屋租金按每年递增 5% 确定；

外包制作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预测年费用预测以上一年费用占收入所占比例乘以未来年度的预测收入进行预测；

其他管理费用，参照以前年度实际水平，被评估单位未来年份业务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8、财务费用的预测

本次收益法采用企业现金流模型，相应的折现率采用加权资本成本，由于财务费用的影响已经在资本成本中体现，故本次评估不再考虑财务费用。

9、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对于在经营业务以外所发生的带有偶然性的、非经常发生的业务收入或支出由于不确定性较大，预测期不予预测。

10、所得税的预测

预测期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率

以各期利润总额为基础，按基准日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各期应纳企业所得

税。在计算所得税时，评估人员考虑了企业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减的因素以及企业历史递延所得税对所得税扣减的影响，企业所得税估算结果见下表。

未来各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度
所得税	2,888.66	4,391.34	5,547.45	6,557.15	7,322.88	7,078.78	7,926.69

11、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对折旧的预测，按照企业现行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估算。对于预测期更新资产，按照存续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计算确定每年的折旧额。摊销项目主要是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按收益期限及使用权期限平均摊销。将测算的折旧及摊销分至管理费用。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度
折旧及摊销	109.73	137.52	67.15	64.27	91.97	146.49	102.72

12、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二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由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构成，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依据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规模预测。

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为新增办公及运营设备的增加，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情况业务发展情况、未来预测期内企业新增员工计划，考虑预测期是否需进行更新或增添考虑。

对于永续期，资产更新支出依据基准日企业必须的资产规模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度
资本性支出	40.15	63.39	77.50	125.75	79.93	120.23	149.92

13、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也称营运资本，是指一个企业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一般用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余额表示。

营运资金追加额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追加=本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及追加额合并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运资金	5,594.51	5,682.83	7,218.66	8,640.49	9,794.12	10,399.34
营运资金增加额	596.55	88.32	1,535.83	1,421.83	1,153.63	605.22

14、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中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8913%，本评估报告以 2.8913%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数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0446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企业评估基准日无贷款，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为 0。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times \beta_u \\ &= 1.0446\end{aligned}$$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可信度较差，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sigma$ 股票/ σ 国债)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经中企华评估专家委员会研究确定 2015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MRP)为 7.11%。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相应的证券或资本在资本市场上可流通，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非上市资产，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该类资产的权益风险要大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风险。结合企业的规模、行业地位、经营

能力、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本次对墨鹆科技的权益个别风险溢价取值为 3.5%。

(5) 折现率的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3.82\%$$

②计算加权权益资本成本

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为 0，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等于权益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 13.82\%$$

15、评估测算过程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年中流出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度
四、息前税后净利润	7,119.63	14,942.09	18,709.24	22,106.31	24,879.80	24,584.20	23,780.07
加：折旧	77.02	88.69	58.25	64.02	91.73	107.75	82.75
摊销	32.71	48.82	8.90	0.25	0.25	38.75	19.97
减：资本性支出	40.15	63.39	77.50	125.75	79.93	120.23	149.91
营运资本增加额	596.55	88.32	1,535.83	1,421.83	1,153.63	605.22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592.66	14,927.90	17,163.05	20,623.00	23,732.21	24,005.25	23,732.88
折现值	6,314.24	12,835.43	12,965.45	13,687.57	13,842.16	12,298.26	87,979.13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	159,922.24						

值	
---	--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与企业经营无关的预付账款、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其他应付款及应交税费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值为-1,079.29万元。

(3)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超出维持正常经营的营业性现金外的富余现金，富余现金为 3,378.17 万元。

16、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股权投资价值

$$=159,922.24+3,378.17-1,079.29$$

$$=162,221.11 \text{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墨鹞科技无有息负债。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62,221.11-0$$

$$=162,221.11 \text{ (万元)}$$

17、收入预测、净利润预测的关键参数以及参数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1) 墨鹞科技未来年度收入预测

①营业收入的预测

墨鹍科技的收入主要是游戏的分成收入,游戏的分成收入来源于授权第三方运营商,根据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及消费的金额,按照与运营商合作协议所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从2016年起,未来几年墨鹍科技将完成产品系列化,保证墨鹍科技未来年度的持续稳定增长。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企业每年将推出多款精品产品,截至评估基准日有2款游戏处于上线运营阶段;1款游戏处于封测的综合测试阶段;1款游戏处于内测的批量研产阶段;6款游戏处于原型设计阶段。

由于游戏是有生命周期的特点,新产品要不断推出。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企业每年都要推出数款新产品,未来销售收入预测是基于目前运营产品及新开发产品推广计划,即根据未来年度每年上线运营产品及每种产品计划采用的运营模式、参考已上线产品运营指标及游戏行业相关产品的变化趋势,分别计算确定未来年度各种运营产品的设计运营模式下的单品种运营收入,然后汇总得出全部产品的运营收入。

②营业收入预测的方法

营业收入的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月游戏流水×分成比例。

其中,月游戏流水=月付费用户×ARPU值

月付费用户=月活跃登陆用户×付费率

运营指标分析及预测如下:

A.月活跃登陆用户

月活跃登陆用户指在当月时间范围内,有过登录和登出动作的用户。墨鹍科技的主要游戏产品目前正处于成长期,月活跃用户处于成长期。对于已经上线的游戏产品根据参照历史年度水平,并结合游戏所处生命周期阶段进行合理预测。对于近期将上线的游戏产品相关数据参照已上线游戏的相关指标,并结合不同游

戏产品的品质差异适当调整合理预测。

B.付费率

付费率是实际付费用户数量占活跃用户的比率,当游戏达到稳定期后曲线较为稳定。

付费率=付费用户/活跃用户

C.付费用户

付费用户=月活跃用户数×月活跃用户付费率

经过对网络游戏的了解,游戏在测试期、成长期爆发较快,一般在1-3个月进行大规模的用户推广,随着用户的增加,付费用户数量增加也将游戏的收入逐步推到高点。在测试期、成长期推到用户高点后,按照能够维持高点流水的用户量进行继续推广,游戏在生命周期的12-24个月内,维持相对较平稳的收入,然后随着推广用户数量减少,付费用户数量的逐渐下降,游戏进入退化期,流水开始逐步下降最终退出运营。

D.ARPV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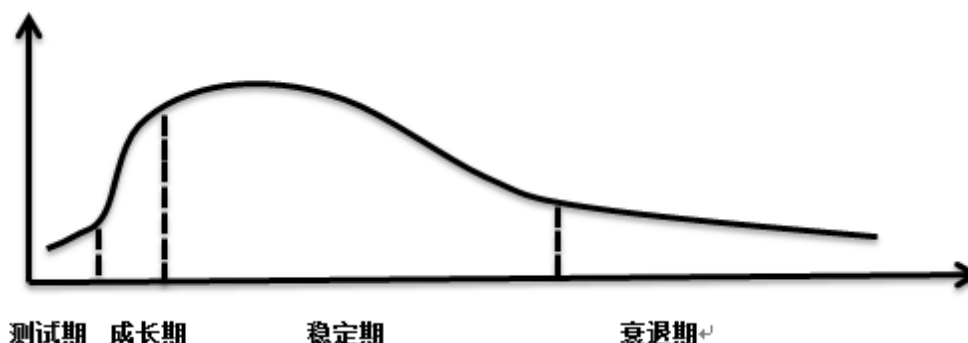
ARPU 值即每个付费用户的平均消费水平。

能够影响 ARPU 值的因素很多,游戏质量的好坏、运营活动的力度、用户群特征的吻合度以及用户付费能力是其中最为重要的几个因素,也是游戏从始至终都会起作用的因素。

影响 ARPU 值的因素可归类为四点:游戏质量、运营、用户、发展阶段。对以上四点进行影响因素分析,游戏所处不同时期,所占权重比例不同,并对以上四点影响因素进行评价测算,得出不同游戏时期的 ARPU 值。

本次评估对墨鹍科技现有游戏以及未来开发游戏的各项运营指标预测时,主要根据已运营游戏的历史数据,参考市场上同类游戏的 ARPU 值,并结合企业的运营理念,依据游戏所处的生命周期作出合理的判断。

⑤游戏的生命周期



考察期(测试期): 是玩家初次接触网络游戏的认识期。

在这个阶段, 游戏给予玩家的第一印象相当重要。游戏背景的介绍要精彩, 画面及音乐要有真实感, 场面要有震撼力, 这些都是能否吸引玩家的重要因素。

形成期(成长期): 成长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熟悉期, 是比较关键的阶段。

在这个阶段, 玩家不仅要继续熟悉游戏规则, 而且开始与其他玩家进行互动, 攀比心理开始出现, 一些级别较高的玩家开始享受成就感, 并开始对虚拟世界产生依赖感; 一些级别较低的玩家会因为没有成就感开始放弃或者转向其他游戏。

稳定期(成熟期): 成熟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完全参与期, 也是该游戏生命周期最长的时期, 该时期是游戏运营商创收的最关键期, 也是最容易出问题的时期。

退化期(衰退期): 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厌烦期, 无论一个游戏多么出色, 人也会产生厌倦情绪, 或者因为自己的年龄成长或因为某些外在影响, 玩家会彻底离开这个游戏世界。

墨鹍科技所研发的游戏大多属于 RPG 类游戏, 为中重度游戏, 该类游戏用户覆盖和占有率广, 创新玩法适合各种不同类型人群;

从运营的角度来看, 主要特点有: 游戏初期用户数量扩张较迅猛, 玩家受众较多、可持续运营性强。

墨鹞科技对游戏产品提供产品优化技术服务,游戏上线后,根据用户使用习惯和付费情况的变化,对游戏进行修改和升级,从而延长游戏的生命周期,增强游戏盈利能力。

根据深圳腾讯及成都趣乐多提供的相关数据及行业统计资料,墨鹞科技的游戏产品,手机网络游戏的运营周期约为 1-2 年,网页游戏的生命周期约为 1-3 年。

⑥运营平台流水分成

运营平台流水分成是指按游戏流水一定比例分给合作方,分成比例参照企业与各平台等签订的协议确定。

预测期营业收入的预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由于游戏具有生命周期的特点,对于 2016 年 5-12 月至 2018 年上线的游戏收入,根据墨鹞科技目前正在运营及未来拟上线运营游戏的游戏项目,参考历史经营情况并结合游戏的生命期逐个预测游戏项目每月充值流水并依照分出比例计算分成收入;第二阶段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主要以上一年的预测收入为基础,结合行业收入增长率以及企业未来研发计划、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网络用户及手机用户的快速增长及游戏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进行预测。预测 2016-2021 年墨鹞科技的业务收入将呈现快速增长,2021 年后增长趋于平稳。

第一阶段各游戏营业收入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营业收入} = \text{月游戏流水} \times \text{分成比例}$$

其中,月游戏流水=月付费用户×ARPU 值,月付费用户=月活跃登陆用户×付费率

第一阶段中,企业研发的游戏项目类型、上线时间、分成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游戏项目	游戏类型	上线时间	2016 年 5-12 月	2017 年分成	2018 年分成

			分成收入	收入	收入
全民无双	3DARPG 动作手游	2015 年 12 月	6,974.41	3,359.64	12.54
决战武林	3DMMORPG 页游	2016 年 3 月	8,626.08	1,962.25	28.06
X-GAME	卡牌策略 RPG 手游	2016 年 10 月	735.79	5,896.12	276.87
T-GAME	TDS 俯视角射击手游	2017 年 2 月	-	11,614.61	6,055.96
孵化项目 1	3DARPG 动作手游	2017 年 4 月	-	4,684.17	1,308.04
孵化项目 5	3DARPG 动作手游	2017 年 10 月	-	392.67	6,985.20
孵化项目 2	2DMMORPG 页游	2017 年 6 月	-	3,538.99	5,102.66
孵化项目 3	3DARPG 动作手游	2018 年 1 月	-	-	8,509.55
S-GAME	策略手游	2018 年 1 月	-	-	8,518.48
孵化项目 4	3DMMORPG 手游	2018 年 7 月	-	-	2,520.78
分成合计 (含税)			16,336.29	31,448.44	39,318.13
分成合计 (不含税)			15,494.11	29,849.16	37,583.75

《X-GAME》充值将于 2016 年 12 月首超 2,000 万，将于 2017 年 1 月首超 3,000 万，根据合同约定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人民币（含税），该收入计入奖金收入。

第二阶段（即 2019 年至 2021 年），以上一年的预测收入为基础，各年收入预测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增长率	19%	14%	5%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企业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游戏分成收入	15,494.11	29,849.16	37,583.75	44,724.66	50,986.11	53,535.42
奖金收入	94.34	188.68				
营业收入合计	15,588.45	30,037.84	37,583.75	44,724.66	50,986.11	53,535.42

(2) 墨鹍科技收入预期增长率合理性分析

①行业状况分析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6 年中国移动游戏行业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5 年移动游戏市场规模相对 2014 年增长超过 100%，大幅超过预期。推动游戏行业规模突破 1,400 亿。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继续上升，主要得益于三个方面：

(1) 从硬件上看, 光纤网络和移动 4G 网络的全面普及为网络游戏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硬件设施; (2) 从需求上看, 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升, 人们对娱乐的需求越来越重; (3) 从企业经营来看, 创新型的商业模式与运营模式为行业带来更多渠道。预计 2017 年突破 2,000 亿, 2015 年-2018 年中国网络游戏的市场规模及增长率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游戏规模	1435.8	1829.3	2211.6	2515.9
增长率	29.95%	27.41%	20.90%	13.76%

其中, PC 客户端、PC 浏览器端(页游)、移动端(手游)三大类的产业细分占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PC 客户端	45.8%	37.8%	32.9%	30.1%
PC 浏览器端(页游)	15.1%	12.2%	10.4%	9.4%
移动端(手游)	39.2%	49.9%	56.7%	60.5%

2015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约 562 亿, 增长率再创新高, 超过 100%。增长迅猛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以网易为代表的传统端游企业大规模进军手游市场, 推出了如《梦幻西游》这类端游 IP 的移动端产品, 深受玩家欢迎。原因之二, 快节奏生活使得玩家对游戏移动化的需求加深。报告显示的 2015 年-2018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游戏规模	562.2	912.7	1252.8	1518.4
增长率	103.7%	62.4%	37.3%	21.2%

② 同行业公司收入预测增长率对比

对比公司	年均复合增长率	备注
要玩娱乐	13.27%	2014-2018
广州银汉	13.92%	2014-2018
天津壳木	42.60%	2014-2018
神奇时代	13.73%	2014-2018

上海三七	16.44%	2014-2018
玩蟹科技	25.38%	2014-2018
上游信息	31.39%	2014-2018
天拓科技	14.47%	2014-2018
上海游族	17.88%	2014-2018
七酷网络	19.25%	2015-2018
游久时代	14.29%	2015-2018
中科奥	10.59%	2015-2018
火溶信息	24.26%	2015-2018
艾格拉斯	32.81%	2015-2018
智明星通	16.58%	2015-2019
骏梦网络	19.37%	2015-2019
雷尚科技	20.30%	2015-2019
恺英网络	1.74%	2016-2019
武神世纪	19.67%	2015-2019
天上友嘉	18.72%	2016-2020
广州创思	11.34%	2016-2020
炎龙科技	22.93%	2016-2020
美生元	28.14%	2016-2020
巨人网络	20.77%	2016-2020
完美世界	20.32%	2016-2020
点点开曼	43.51%	2016-2020
平均	20.53%	
墨鹍科技	19.08%	

(3) 墨鹍科技未来年度净利润的预测

① 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是维护游戏版本运营及更新的人工支出成本,包括运营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奖金。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照地区规定,根据计提基数及按对应地区规定的比例进行测算。

②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墨鹍科技网络游戏运营分成收入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1%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按测算的各年度流转税额、适用的税率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

③管理费用的预测

墨鹍科技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差旅费、专业服务费、税金、网络通信费、房屋租金、电费、物业管理费、折旧摊销费、招聘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会议费、外包制作费等费用；

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对于未来年度的管理及技术开发人员工资的预测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照地区规定，根据计提基数及按对应地区规定的比例进行测算；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各项资产数额及其相应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预测；

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职工福利费、招聘费、电费、税金、网络通信费、专业服务费等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年份业务发展趋势，并适当考虑业务量，未来年度按一定比率进行增长；

房屋租赁费根据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再结合未来租金的增长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同时预测租赁期满后房屋租金按每年递增 5% 确定；

外包制作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预测年费用预测考虑当年游戏研发数量乘以单个游戏制作及试制等费用进行预测；

其他管理费用，参照以前年度实际水平，被评估单位未来年份业务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④所得税的预测

预测期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率

以各期利润总额为基础，按基准日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各期应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所得税时，评估人员考虑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因素以及企业历史年度可弥补亏损对所得税抵免的影响。

(4) 墨鹍科技净利润率预测

墨鹍科技预测年度净利润率分别为 45.67%、49.74%、49.78%、49.43%、48.80%、45.92%，与同行业公司净利润率相比处于正常水平，根据公开信息统计的墨鹍科技同行业的净利润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比公司	净利润率						备注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要玩娱乐	7.21%	10.85%	11.75%	12.04%	12.26%	12.18%	2013 年 4 月-2018 年
广州银汉	52.26%	50.96%	50.93%	49.57%	48.92%	48.97%	2013-2018
天津壳木	81.46%	66.01%	63.26%	58.36%	50.27%		2013 年 7 月-2017 年
神奇时代	44.02%	49.26%	50.81%	50.47%	49.48%	48.58%	2013 年 7 月-2018 年
上海三七	11.72%	12.08%	11.98%	12.60%	14.07%	15.61%	2013 年 8 月-2018 年
玩蟹科技	50.54%	52.40%	46.06%	46.15%	46.46%	44.87%	2013 年 7 月-2018 年
上游信息	71.92%	70.26%	60.96%	55.34%	54.43%	49.99%	2013 年 7 月-2018 年
天拓科技	16.58%	32.46%	36.53%	36.04%	35.25%	35.31%	2013 年 10 月-2018 年
上海游族	54.24%	47.07%	44.58%	43.82%	38.72%	36.78%	2013 年 9 月-2018 年
七酷网络	46.39%	41.05%	46.81%	47.47%	47.15%		2014-2018
游久时代	37.35%	37.82%	38.13%	36.63%	36.36%		2014-2018
中科奥	46.76%	52.12%	52.74%	53.08%	53.51%		2014-2018
火溶信息	52.93%	53.42%	54.27%	56.10%	57.74%		2014-2019
艾格拉斯	80.24%	76.35%	77.11%	77.23%	74.68%		2014-2018
智明星通	16.01%	15.74%	16.28%	15.90%	15.81%	15.77%	2014 年 4 月-2019 年
骏梦网络	12.78%	27.56%	28.89%	28.20%	27.13%	26.04%	2014-2019
雷尚科技	46.55%	55.53%	54.72%	55.00%	57.49%	57.92%	2014 年 11 月-2019 年
恺英网络	17.13%	25.68%	32.08%	35.18%	36.06%		2015 年 3 月-2019 年
武神世纪	43.41%	40.72%	40.25%	38.81%	37.94%	36.94%	2014 年 5 月-2019 年

天上友嘉	69.46%	70.02%	70.13%	70.11%	70.30%	70.56%	2015年5月-2020年
广州创思	17.97%	18.85%	21.28%	21.30%	22.34%	23.00%	2015-2020
炎龙科技	65.22%	61.86%	59.58%	60.19%	60.93%	60.97%	2015-2020
美生元	47.19%	43.84%	38.94%	39.36%	38.59%	31.51%	2015年10月-2020年
巨人网络	28.10%	40.14%	39.27%	37.57%	38.66%	37.67%	2015年10月-2020年
完美世界	1.90%	16.36%	18.44%	17.36%	17.29%	16.84%	2015年10月-2020年
点点开曼	57.82%	20.82%	23.98%	26.45%	27.55%	27.30%	2015-2020
平均	41.43%	41.89%	41.91%	41.55%	41.13%	36.67%	
评估对象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墨鹍科技	45.67%	49.74%	49.78%	49.43%	48.80%	45.92%	

基于以上对同行业的预测净利润率的分析,墨鹍科技未来净利润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率平均水平,主要系墨鹍科技为纯游戏研发公司,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涉及游戏研发业务外,通常还涉及游戏发行及运营业务,因此墨鹍科技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水平,从而最终导致墨鹍科技预测期净利润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8、墨鹍科技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1) 与墨鹍科技所处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价格具有合理性

墨鹍科技所在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法下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000555.SZ	神州信息	78.91	8.21
2	000889.SZ	茂业通信	44.63	3.07
3	000997.SZ	新大陆	44.91	7.11
4	002063.SZ	远光软件	88.86	4.67
5	002065.SZ	东华软件	34.18	4.70
6	002153.SZ	石基信息	79.64	6.24
7	002195.SZ	二三四五	51.18	3.71
8	002230.SZ	科大讯飞	83.73	5.7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9	002261.SZ	拓维信息	91.96	4.34
10	002279.SZ	久其软件	74.83	5.45
11	002331.SZ	皖通科技	82.69	4.68
12	002368.SZ	太极股份	65.90	6.25
13	002373.SZ	千方科技	55.74	5.61
14	002401.SZ	中海科技	89.75	6.82
15	002410.SZ	广联达	69.32	5.31
16	002421.SZ	达实智能	62.83	4.11
17	002609.SZ	捷顺科技	64.81	9.87
18	002642.SZ	荣之联	82.20	4.76
19	002649.SZ	博彦科技	52.46	3.86
20	300002.SZ	神州泰岳	52.01	3.42
21	300010.SZ	立思辰	95.10	4.52
22	300017.SZ	网宿科技	53.47	8.19
23	300020.SZ	银江股份	96.08	3.72
24	300025.SZ	华星创业	59.43	7.71
25	300033.SZ	同花顺	39.87	21.99
26	300044.SZ	赛为智能	61.22	6.69
27	300047.SZ	天源迪科	75.93	4.42
28	300050.SZ	世纪鼎利	57.22	3.28
29	300075.SZ	数字政通	63.72	6.22
30	300098.SZ	高新兴	76.81	3.97
31	300150.SZ	世纪瑞尔	56.82	4.20
32	300166.SZ	东方国信	56.05	7.07
33	300170.SZ	汉得信息	49.49	6.08
34	300182.SZ	捷成股份	48.71	3.21
35	300183.SZ	东软载波	30.88	3.62
36	300188.SZ	美亚柏科	95.66	7.62
37	300212.SZ	易华录	96.15	4.14
38	300229.SZ	拓尔思	85.52	6.85
39	300231.SZ	银信科技	68.95	11.98
40	300271.SZ	华宇软件	54.05	7.71
41	300287.SZ	飞利信	81.44	3.40
42	300290.SZ	荣科科技	95.01	5.46
43	300339.SZ	润和软件	54.32	3.52
44	300365.SZ	恒华科技	70.30	9.07
45	300369.SZ	绿盟科技	66.01	8.19
46	300379.SZ	东方通	96.65	9.14
47	300386.SZ	飞天诚信	54.00	6.12
48	300440.SZ	运达科技	57.53	6.28
49	300448.SZ	浩云科技	94.85	10.52
50	300508.SZ	维宏股份	64.15	8.5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51	600289.SH	亿阳信通	70.03	3.69
52	600406.SH	国电南瑞	26.02	4.20
53	600570.SH	恒生电子	74.15	13.67
54	600571.SH	信雅达	83.55	9.45
55	600602.SH	云赛智联	79.48	4.29
56	600654.SH	中安消	91.47	9.84
57	600718.SH	东软集团	56.76	3.28
58	600728.SH	佳都科技	84.14	5.73
59	600756.SH	浪潮软件	91.84	4.84
60	600797.SH	浙大网新	44.61	4.93
61	600845.SH	宝信软件	47.71	3.82
62	600850.SH	华东电脑	33.97	6.58
63	603508.SH	思维列控	46.53	5.50
可比公司平均数			67.24	6.21
墨鹍科技			13.52	22.12

注 1: 数据来源于 wind。

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收盘价和 2016 年 1-4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数为 67.24 倍, 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墨鹍科技的交易市盈率为 13.52 倍, 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另外, 本次交易中, 墨鹍科技的市净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司通常业务规模较大, 并可以通过公开市场募集资金, 净资产规模通常较非上市公司高所致。

因此, 以市盈率指标衡量, 本次交易的价格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来说是比较有利的, 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定价与同行业可比并购交易比较情况

墨鹍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 通过从上述游戏行业的并购案例中筛选出游戏研发行业标的公司, 其主要作价依据如下:

收购方	标的企业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市盈率
大唐电信	要玩娱乐	2013/3/31	16.08	12.99
华谊兄弟	广州银汉	2013/6/30	15.81	12.00
神州泰岳	天津壳木	2013/6/30	26.71	15.19
天舟文化	神奇时代	2013/6/30	22.25	10.44

顺荣股份	上海三七	2013/7/31	23.46	14.55
掌趣科技	玩蟹科技	2013/6/30	29.06	14.49
掌趣科技	上游信息	2013/6/30	40.60	15.50
星辉车模	天拓科技	2013/9/30	14.49	13.53
梅花伞	上海游族	2013/8/31	32.16	13.89
世纪华通	七酷网络	2013/12/31	15.04	9.44
爱使股份	游久时代	2013/12/31	62.06	11.80
中青宝	中科奥	2013/12/31	16.65	10.57
拓维信息	火溶信息	2014/4/30	31.44	15.00
巨龙管业	艾格拉斯	2014/6/30	16.22	13.98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2014/3/31	26.35	17.62
富春通信	骏梦网络	2014/7/31	13.19	14.06
掌趣科技	天马时空	2015/5/31	33.53	15.86
天神娱乐	雷尚科技	2014/10/31	28.03	13.97
泰亚股份	恺英网络	2015/2/28	22.25	13.64
德力股份	武神世纪	2014/4/30	8.91	15.50
凯撒股份	天上友嘉	2015/4/30	136.78	14.21
德力股份	广州创思	2015/4/30	11.80	13.95
升华拜克	炎龙科技	2015/6/30	12.88	17.78
帝龙新材	美生元	2015/9/30	19.82	18.89
世纪游轮	巨人网络	2015/9/30	13.60	13.10
完美环球	完美世界	2015/9/30	411.9	15.89
世纪华通	点点开曼	2015/12/31	13.10	13.41
可比公司平均数			41.27	14.12
墨鹍科技			22.12	13.52

注 1: 剔除市盈率为负数的并购案例

注 2: 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注 3: 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承诺的净利润

如上表所述, 墨鹍科技的评估价值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交易市盈率水平相当, 市净率均小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市净率, 依据该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价格均有公允性。

(六) 资产基础法评估

1、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

款。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8,443,402.08
应收帐款	46,259,596.46
预付账款	3,067,692.31
其他应收款	1,163,012.35
流动资产合计	88,933,703.20

(2)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技术方案和评估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①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核对了部分流动资产的原始记账凭证等。

②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③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了游戏的运营模式、合作方式等；询问了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等。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

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3) 评估方法

①货币资金

A. 库存现金

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22,647.32 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

评估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盘点日库存现金数+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收入数=评估基准日现金金额。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

现金评估值为 22,647.32 元,评估无增减值。

B. 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38,420,754.76 元,全部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企业在招商银行张江支行、上海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等银行的存款。

评估人员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人民币存款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8,420,754.76 元,评估无增减值。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38,443,402.08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②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8,694,312.0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取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代理运营游戏《全民无双》的分成款项及应收取成都趣乐多代理运营游戏《决战武林》的分成款项。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

计提坏账准备为 2,434,715.60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46,259,596.46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企业游戏运营模式、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A.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估为零；

B.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历史催款情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等客观证据及情况进行判断，确定预计风险损失为零元。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8,694,312.06 元，评估增值为 2,434,715.60 元，评估增值率 5.26%。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未确定预计风险损失。

③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3,067,692.3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的美术外包费及电子设备采购款等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经核实，预付账款均能按照合同约定形成权益，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3,067,692.31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④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227,251.00 元，核算内容为个人暂借款、房租押金等。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为 64,238.65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63,012.35 元。

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

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历史催款情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等客观证据及情况进行判断，确定预计风险损失为零元。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227,251.00 元，评估增值为 64,238.65 元，评估增值率 5.52%。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未确定预计风险损失。

(4) 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8,443,402.08	38,443,402.08	-	-
应收帐款	46,259,596.46	48,694,312.06	2,434,715.60	5.26
预付账款	3,067,692.31	3,067,692.31	-	-
其他应收款	1,163,012.35	1,227,251.00	64,238.65	5.52
流动资产合计	88,933,703.20	91,432,657.45	2,498,954.25	2.81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流动资产的账面值为 88,933,703.20 元，评估值为 91,432,657.45 元，评估增值为 2,498,954.25 元，评估增值率 2.8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未确定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计风险损失。

2、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4,006,049.49	2,007,949.79
设备类合计	4,006,049.49	2,007,949.79

(2) 机器设备概况

设备类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办公家具、音响设备、笔记本电脑、空调、投影仪、路由器、空气净化器、显示屏、复印机、苹果 ipad mini、苹果 ipod touch、电脑主机、电视机、空调等，共计 858 项。设备维护和保养良好，使用状况良好，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①相关会计政策

A. 账面原值构成

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含税价)构成。

B. 折旧方法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3) 核实过程

①核对账目：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企业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②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

③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并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填写了典型设备的现场调查表。

(4)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墨鹞科技属一般纳税人企业,购入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的增值税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的电子设备重置价为不含税价。

对电子设备,按查询市场的售价(不含税)来确定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5) 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00.60	200.79	306.88	222.40	-93.72	21.61	-23.39	10.76
设备类合计	400.60	200.79	306.88	222.40	-93.72	21.61	-23.39	10.76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为 306.88 万元，评估净值为 222.40 万元，原值减值 93.72 万元，原值减值率 23.39%；净值增值 21.61 万元，净值增值率 10.76%；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为：由于技术进步、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相同配置的电子设备市场价格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导致原值减值；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3、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9 项，已全部费用化处理，未在账内体现。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汇总表

序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对应游戏	备注
1	墨鹍《主公来战》游戏软件 V1.0	2015-8-15	2015SR170570		
2	决战光明顶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4-3-10	2014SR173363		
3	《全民无双》游戏软件 V1.0	2014-12-20	2016SR007993		
4	墨鹍《全民无双》游戏软件 V2.0	2015-1-25	2015SR063130	《全民无双》	产生收益
5	决战武林游戏软件 V1.0	2014-12-10	2015SR003710	《决战武林》	产生收益
6	墨鹍决战武林游戏软件 V2.0	2015-7-15	2015SR174212		
7	决战光明顶微端游戏软件 V1.0	2014-3-17	2014SR173366		
8	墨鹍圣火明尊游戏软件 V1.0	2015-9-22	2015SR194435		
9	墨鹍《风暴之怒》游戏软件 V1.0	2015-10-30	2015SR224008	《X-GAME》	未产生收益

上述游戏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自主研发并已取得了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权属清晰。

(2) 游戏软件技术描述及系统说明

游戏是将人们的视觉、听觉、触觉等多种体验方式融合在一起的一种娱乐方式。它综合运用了计算机图形学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多媒体技术、网络与通信技术，是现代大众娱乐方式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游戏网站的设计应关注不同游戏生存周期及不同类型的玩家对网站的要求，在网站布局构架的技术选择上，有单一 FLASH 技术或 HTML/CSS 技术为主的，也有组合使用 FLASH 技术和 HTML/CSS 技术的。

以《全民无双》为例介绍系统的特色、玩法、技术描述等。

《全民无双》是一款全 3D ARPG 手机游戏，采用 Unity3D 核心技术。

游戏以三国为故事背景，精细的战斗场景，生动再现三国经典；游戏以武将养成为核心玩法，上百名个性特异的武将，各异的兵器、技能，尽享丰富多彩的动作打击体验；更有竞技场、八门金锁阵和魔王梦魇等系统玩法满足了玩家武将养成后的各种 PK 需求，带给玩家全新的真动作三国游戏体验乐趣。

《全民无双》的服务器使用了自主研发的服务器集群框架，框架核心系统使用 C++ 编写，脚本系统使用 Lua 语言编写，辅助系统使用了 Golang、JavaScript 编写。集群整体架构采用层次化设计，特别针对不同运营条件、单点故障、海量用户做了优化设计，具有高适应、高可用、高效、跨平台等特性。

(3) 评估方法

①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无形资产评估准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

一般而言，对于著作权研制开发的成本，企业虽然对其进行成本归集，但该成本往往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经历了数年不断研发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管理上的原因，研发成本难以准确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其进行评估。因此对于与研发成本相关的著作权，一般不选取成本法评估。

另外，由于著作权是企业自主研发，具有独占性，不对外销售，以及技术转

让和许可条件的多样性，缺乏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一般不适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企业对外合作、经营收入的基础，对营业收入产生贡献，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且通过计算可以货币化、可以合理估算其收益期限及适当的折现率，因此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②基本公式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具体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

有限收益年期销售收入分成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P = Ro \times \eta \times (1 + r)^{-m/24} + \sum_{i=2}^n R_i \times \eta \times (1 + r)^{-(i-1.5+m/12)}$$

其中：P—评估对象价值

Ro—评估基准日至当年年底评估对象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Ri—第 i 年的评估对象带来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η —评估对象的销售收入分成率

n—评估对象完整年度预测期

m：基准日至当年年底月数

r：折现率

③评估参数的确定

A. 销售收入的确定

结合企业提供的预测资料、历史运营指标、行业发展趋势及软件的经济寿命期综合测算相关业务经营收益。具体收益情况详见评估说明收益法部分的收入预测说明。

B. 销售收入提成率的确定

销售收入分成法的基础是销售利润分成率。销售利润分成率是建立在利润分

享原则基础上的一种评估方法，它广泛适用于专利、专有技术、科研成果和计算机软件等技术型无形资产的评估。它以使用被评估技术后企业预期可获得的利润为对象，在为获得该利润的各要素间进行分配，其中技术要素贡献所分配到的利润额，就是技术要素的分成收益额。这一分成收益额占该利润总额的比例，被称为技术要素的利润分成率，简称技术分成率。根据国际技术贸易中的技术作价遵循的利润分享原则，有“四分说”和“三分说”。“四分说”认为对利润作出贡献的要素可归纳为资金、劳力、技术和管理，“三分说”是指资金、技术和经营三要素。根据技术价格的利润分成率的三分说和四分说，技术的利润分成率通常取利润的1/3或1/4。通常在国际技术贸易界，将技术的利润分成率控制在15%~30%均属于合理范畴。本次评估采用“四分说”确定软件著作权的利润分成率，通过利润分成率进而得出销售收入分成率。

销售收入分成率=销售利润分成率×销售利润率

C. 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著作权的保护期为50年。一般认为计算机著作权是有经济寿命周期的，由于计算机技术发展十分迅速，计算机软件技术更新较快，其收益期限会大大短于其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

收益期限确定的原则主要考虑两个方面的内容：技术性资产的法定保护期和经济寿命年限，依据本次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和资料分析，采用尚存的经济寿命确定评估收益期限。

D. 折现率的确定

采用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评估中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根据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风险报酬率通过累加法确定，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4) 评估结果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软件简称	登记号	评估价值
1	墨鹞《主公来战》游戏软件 V1.0	2015SR170570	并入序号 4 中评估
2	决战光明顶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4SR173363	并入序号 4 中评估
3	《全民无双》游戏软件 V1.0	2016SR007993	并入序号 4 中评估
4	墨鹞《全民无双》游戏软件 V2.0	2015SR063130	12,570,800.00
5	决战武林游戏软件 V1.0	2015SR003710	12,822,200.00
6	墨鹞决战武林游戏软件 V2.0	2015SR174212	并入序号 5 中评估
7	决战光明顶微端游戏软件 V1.0	2014SR173366	并入序号 5 中评估
8	墨鹞圣火明尊游戏软件 V1.0	2015SR194435	并入序号 5 中评估
9	墨鹞《风暴之怒》游戏软件 V1.0	2015SR224008	7,991,800.00
合计：			33,384,800.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研发费用直接记入了当期损益，未在账内反映，本次评估将其作为账外资产纳入评估范围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4、无形资产—其他软件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账面值为 5,158.35 元。核算内容为外购的用友 U8 软件，软件用于企业财务人员办公。

(2) 核实过程

①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其他无形资产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

②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收集了其他无形资产的转让合同等评估相关资料。

③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其他无形资产的适用范围、市

场需求、市场前景及市场寿命等相关信息。

(3) 评估方法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对于外购的无形资产，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向软件供应商进行询价，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4) 评估结果

经上述评估，无形资产-其他软件(不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值为 6,000.00 元，评估增值 841.65 元，增值率 16.32%。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该系统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高于会计摊销年限。

5、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897,740.52 元。核算内容为上海创智空间南楼 5 楼办公区域的装修装饰费用及公司搬迁费用，包括空调安装费、幕墙拆装费、装修工程款、消防工程款、装修装饰品费及公司搬迁费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合同。核实其真实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及摊销是否正确。对于费用类待摊费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897,740.52 元。

6、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	------

应付职工薪酬	4,450,088.97
应交税费	3,153,630.17
其他应付款	270,400.00
流动负债汇总	7,874,119.14

(2)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技术方案和评估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①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②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借款合同、经营合同与发票、职工薪酬制度、完税证明，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③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情况等。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3) 评估方法

①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4,450,088.9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对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4,450,088.97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②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3,153,630.1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河道管理费及企业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3,153,630.17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③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270,4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包括应支付上海浦原消防工程公司的装修期间消防工程款、应支付给上海宝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创智空间 5 层装修工程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70,4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4) 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职工薪酬	4,450,088.97	4,450,088.97	-	-
应交税费	3,153,630.17	3,153,630.17	-	-
其他应付款	270,400.00	270,400.00	-	-
流动负债汇总	7,874,119.14	7,874,119.14	-	-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流动负债的账面值为 7,874,119.14 元，评估值为 7,874,119.14 元，评估无增减值。

7、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10,522,539.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2,539.47

(2) 核实过程

①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非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

②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形成其他非流动负债相关合同、协议及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③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负债形成的原因。

(3) 评估方法

①递延收益

评估基准日递延收益账面值 10,522,539.47 元,为墨鹍科技收取《全民无双》韩国地区、《全民无双》东南亚地区、《全民无双》泰国地区、《X-GAME》游戏的游戏版权金。评估人员通过对款项性质的了解,并查阅相关合同、会计凭证及会计科目等,本次评估以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10,522,539.47 元,评估无增减值。

(4) 评估结果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递延收益	10,522,539.47	10,522,539.4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2,539.47	10,522,539.47	-	-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非流动负债的账面值为 10,522,539.47 元,评估值为 10,522,539.47 元,评估无增减值。

8、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

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184.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794.52 万元,增值额为 3,610.07 万元,增值率为 39.3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39.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39.6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344.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954.86 万元,增值额为 3,610.07 万元,增值率为 49.1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893.37	9,143.27	249.90	2.81
非流动资产	2	291.08	3,651.26	3,360.17	1,154.3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200.79	222.40	21.61	10.76
在建工程	6	-	-	-	
无形资产	7	0.52	3,339.08	3,338.56	647,215.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长期待摊费用	9	89.77	89.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	-	-	
资产总计	11	9,184.46	12,794.52	3,610.07	39.31
流动负债	12	787.41	787.41	-	-
非流动负债	13	1,052.25	1,052.25	-	-
负债总计	14	1,839.67	1,839.67	-	-
净资产	15	7,344.79	10,954.86	3,610.07	49.15

(七) 评估结论

中企华评估受三七互娱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墨鸮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墨鸮科技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184.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39.6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344.79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2,221.11 万元，增值 154,876.32 万元，增值率 2,108.66%。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墨鸮科技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184.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794.52

万元，增值额为 3,610.07 万元，增值率为 39.3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39.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39.6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344.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954.86 万元，增值额为 3,610.07 万元，增值率为 49.15%。

（八）评估增值的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2,221.1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54.86 万元，两者相差 151,266.25 万元，差异率为 1380.81%。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的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62,221.11 万元。

（九）其他事项

《决战武林》2016 年 1-4 月的分成收入为 69.5 万元，预测 2016 年 5-12 月的分成收入为 8,626.08 万元，特就该游戏的预测依据以及预测结果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决战武林》历史流水数据分析

《决战武林》是由成都趣乐多代理运营的一款 S 级 MMOARPG 网页游戏，该款游戏于 2016 年 3 月开始在西游网平台上线。

《决战武林》在 2016 年 3 月-4 月处于上线初期，故游戏的总用户量、付费用户数、月流水等处于逐步增长的阶段，随着游戏持续运营，游戏的总注册用户数随着新增用户数的增加而增加。《决战武林》于 2016 年五一假期由甄子丹代言的宣传片开始在各视频网站、网页网站、应用平台等进行推广宣传，在代言人甄子丹的助阵下，上线 20 天破千服，45 天突破 2,000 服。2,000 服开启当天，在线人数一度飙升，日流水超过 100 万；同时《决战武林》在腾讯平台推广运营，利用腾讯游戏平台的用户资源、推广资源等优势对《决战武林》的推广，获取更多游戏用户，从而获取充值流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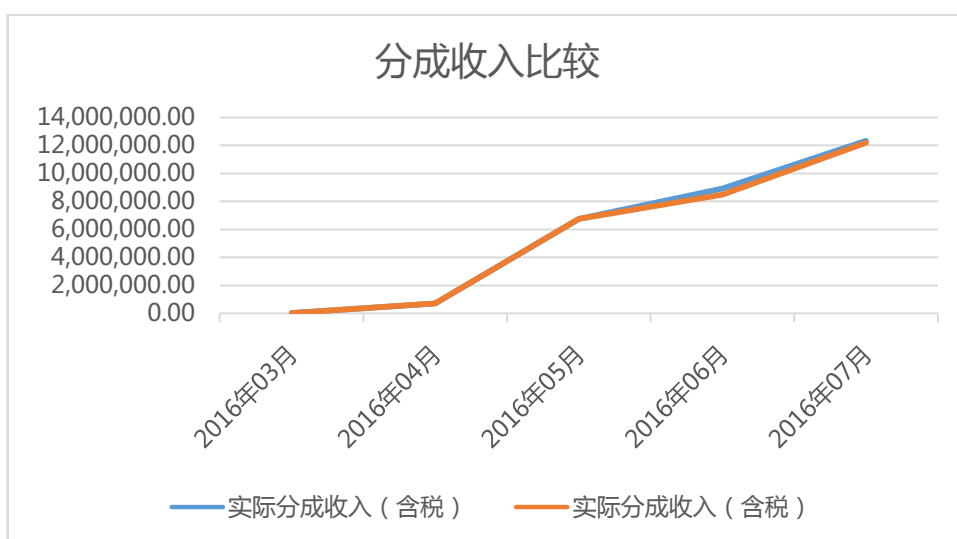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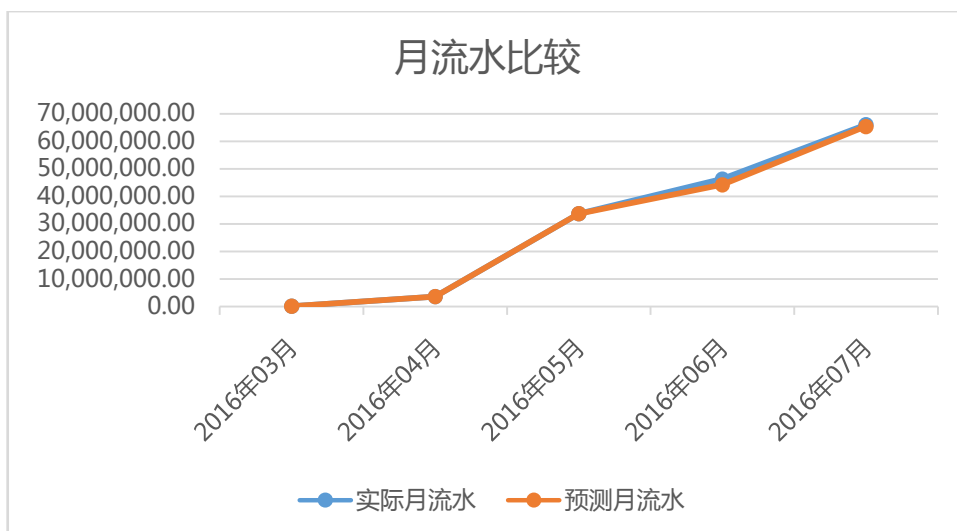
《决战武林》在西游网平台 2016 年 5 月的充值流水为 3,371 万元、2016 年 6 月为 3,871 万元、2016 年 7 月为 5,429 万元(未对账)。从实际充值流水分析,《决战武林》在 2016 年 5 月的月流水较 2016 年 3-4 月的月流水明显增大,并在 5-7 月呈较快增长的趋势。

《决战武林》2016 年 3-7 月各月实际充值流水与各月预测充值流水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3-7 月各月实际充值流水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未对账)	合计
实际月流水	99,192.00	3,584,375.00	33,719,932.20	46,304,997.10	66,000,000.00	149,708,496.30
实际分成收入 (含税)	19,838.40	716,875.00	6,737,789.98	8,903,407.06	12,317,042.60	28,694,953.04
2016 年 3-7 月各月预测充值流水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合计
预测月流水	99,192.00	3,584,375.00	33,719,932.00	44,186,726.00	65,379,307.00	146,969,532.00
实际分成收入 (含税)	19,838.40	716,875.00	6,743,986.40	8,479,752.80	12,189,144.49	28,149,597.09

曲线统计分析如下:



较上述比较,《决战武林》实际发生的月充值流水及预测的月流水差异不大,2016年5-7月《决战武林》处于成长期,在这个阶段随着用户量的迅速增加,付费用户数、月充值流水等也会呈现爆发式增长。

《决战武林》2016年8-12月的预测月流水及分成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合计
月流水	72,985,266.00	73,242,705.00	73,581,319.00	62,504,859.00	56,033,817.00	338,347,966.00
分成收入(含税)	13,291,918.03	12,830,892.28	12,606,644.67	10,622,612.39	9,495,856.62	58,847,923.98

《决战武林》预测在2016年8-12月仍保持较高流水收入,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 结合游戏的生命周期特点,《决战武林》8-12月处于游戏的稳定期。在经历游戏上线的考察期及成长期后,《决战武林》在8-12月份时间段处于游戏的稳定期,该时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完全参与期;

(二) 考察期及成长期形成庞大的活跃用户数量为8-12月的充值流水奠定基础,《决战武林》2016年3-7月总注册用户数及活跃用户数统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总注册用户数	12,308	509,932	2,616,844	5,514,077	8,020,703
新增用户数	12,308	497,624	2,106,912	2,897,233	2,506,626
活跃用户数	12,308	500,626	2,183,265	3,121,061	2,897,174

(三)《决战武林》3-7月月活跃用户付费率保持较高水平,3-7月活跃用户、付费用户数及活跃用户付费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活跃用户数	12,308	500,626	2,183,265	3,121,061	2,897,174
付费用户数	645	34,825	170,212	207,357	210,943
活跃用户付费率	5.24%	6.96%	7.80%	6.64%	7.28%

(四)《决战武林》的排名情况

截至8月13日,《决战武林》在西游网开服数已达3,120组,保持着较好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预测《决战武林》2016年5-12月的分成收入为8,626.08万元(含税)较为合理,预测结果符合游戏的生命周期的发展规律。

三、智铭网络评估方法和评估概况

(一) 评估机构

中企华评估受三七互娱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智铭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

估。

(二)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智铭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智铭网络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及基准日,智铭网络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62.57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120.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41.58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合作分成比例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运营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运营的游戏产品能如期运营，新运营的游戏能按预测的计划时间执行新游戏的上线运营计划。

(7)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在线的游戏产品能依照《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未来拟上线的移动游戏产品能符合《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规定的游戏出版审批。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

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被评估单位为纯游戏代理商,在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近的可比公司,据此认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公开交易市场难找到与上市公司产品相似、规模相同的并购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智铭网络的收益分析,智铭网络目前运营正常,发展前景良好,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智铭网络拥有一支稳定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较高的管理、创意和运营团队,具有持续开发和市场运作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为稳定的获利能力,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因此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智铭网络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合适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五) 收益法评估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智铭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

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m/24}} + \sum_{i=2}^n \frac{F_i}{(1+r)^{(i-1.5+m/12)}} + \frac{F_t}{r \times (1+r)^{(n-1.5+m/12)}}$$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t: 永续期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0: 评估基准日至当年年底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m: 基准日至当年年底月数;

i: 预测期第 i 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营业性现金外的富余现金。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务。

2、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

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3、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对企业未来经营规划、行业发展特点的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1 年底。

4、营业收入的预测

(1)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

智铭网络的收入主要是游戏运营收入，游戏运营收入来源于联合运营。联合运营的分成收入主要来源于第三方游戏平台渠道商的分成收入。智铭网络根据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及消费的金额，按照与游戏平台渠道商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确认收入。

智铭网络历史年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0.00	27,531.08	13,897.53

智铭网络 2014 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净利润-4.43 万元；2015 年销售收入 27,531.08 万元，净利润 99.64 万元；2016 年 1-4 月份销售收入 13,897.53 万元，净利润 1,236.36 万元。

(2)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

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游戏运营收入，游戏运营收入来源于代理发行及联合运营，代理发行及联合运营的分成收入主要来源于第三方游戏平台渠道商的分成收入，智铭网络根据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及消费的金额，按照与游戏平台渠道商合作协议计算的分成金额确定收入。

①将未来拟运营游戏产品纳入预测范围，主要在于：

A.将未来运营游戏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是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

智铭网络未来运营的新游戏是企业获得收益的基础，如智铭网络停止运营新的游戏，则表明智铭网络经营的结束。故从企业持续运营假设的角度考虑，需要将未来运营的游戏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在企业现有运营游戏结束后无法假设企业不继续运营游戏。

如在收益法评估时不考虑未来运营的游戏，则在数年后当现有运营的游戏生命周期结束，则智铭网络将无收入来源，经营终止，则与持续经营性假设相违背。

B.将未来运营的游戏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符合智铭网络业务特点

智铭网络未来能够运营游戏，受外界环境因素变化的影响较小。在正常持续经营下，无法持续运营新游戏的可能性极低。故使得预测未来游戏的运营具有可行性和可靠性。

C.智铭网络具有可持续运营游戏的能力

智铭网络现已形成一支高效、稳定的运营队伍，为智铭网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目前智铭网络下设置多个部门，每个部门都有具体的分工，且都参与过游戏项目的成功运营，运营团队的价值体现为其具有持续运营精品游戏的能力。

D.未来运营游戏的预测是结合其历史运营游戏以及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作出

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智铭网络评估基准日后将侧重于手游的运营，未来销售收入预测正是基于目前运营的游戏以及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即根据未来年度每年运营的游戏的特点，运营的模式，参考历史运营指标的变化趋势以及与游戏平台渠道商的分成比例，分别计算确定未来年度各类运营游戏的运营收入，然后汇总得出全部的运营游戏收入。本次收益预测考虑了正在运营游戏的盈利预测、又考虑了未来运营游戏的收益实现及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对于未来运营的新游戏，通过对管理层访谈，并对历史年度运营的游戏与平台渠道商签订的分成合同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并充分考虑未来游戏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数量。因此将未来企

业运营的游戏纳入收益预测具有合理性。

②企业战略目标及未来上线运营产品

目前，企业运营的游戏主要分为页游和手游；页游主要包括《传奇霸业》，手游主要包括《梦幻西游》、《乱斗西游》、《九阴真经》、《魔天记》、《九阴真经》、《天子》、《三打白骨精》、《青丘狐传说》、其他游戏（主要为一些月流水较少的游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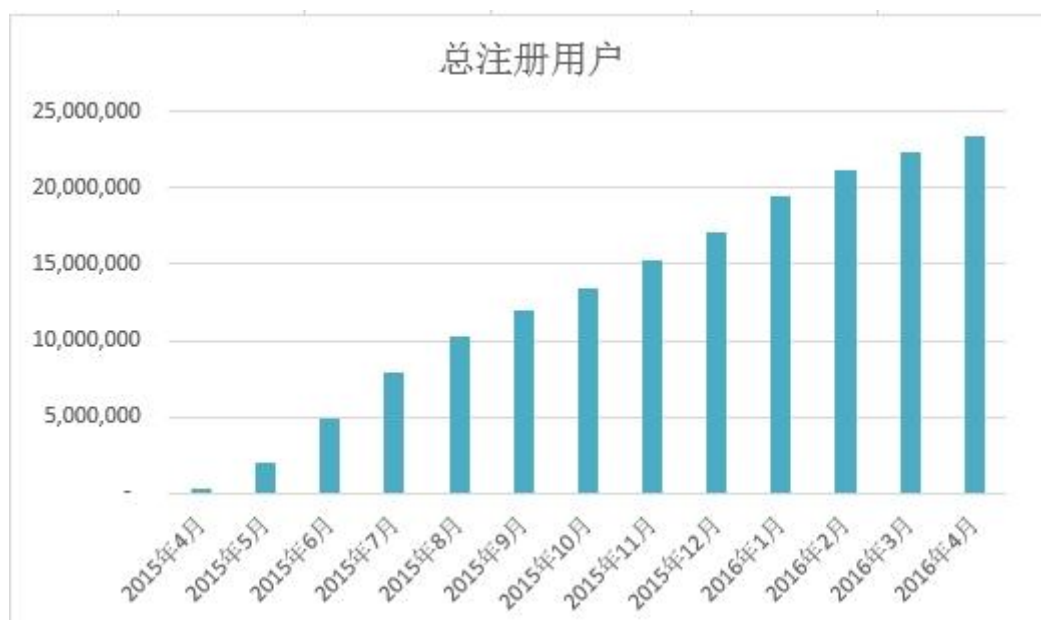
目前，《传奇霸业》、《梦幻西游》在国内已运营 1 年多，其腾讯渠道上的流水金额已在亿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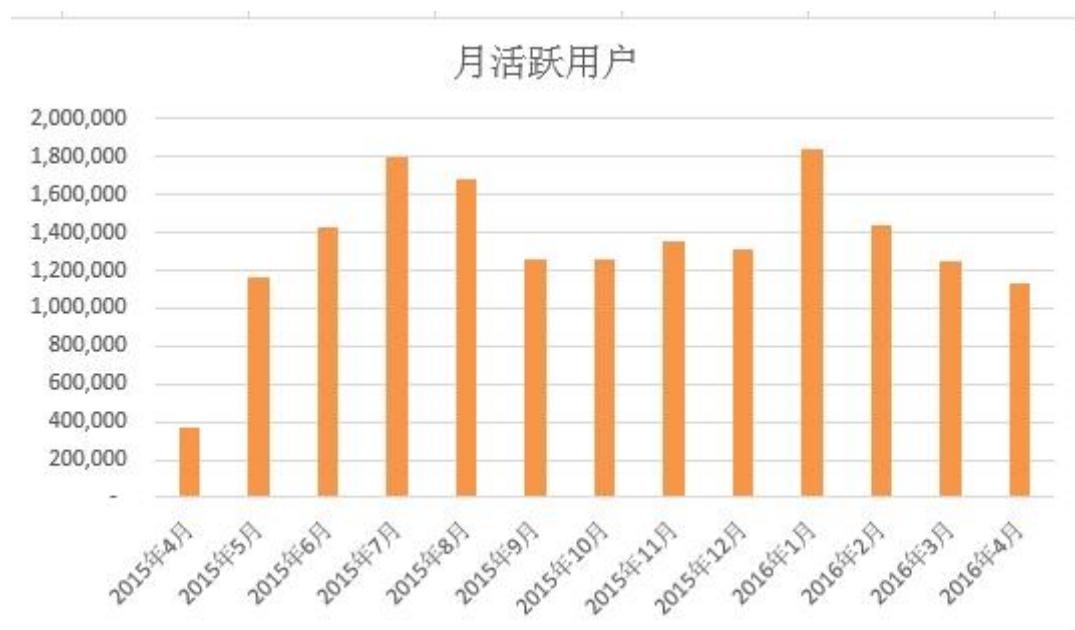
③主要产品运营指标统计

《传奇霸业》由智铭网络于 2015 年 4 月运营，是一款角色扮演页游。

我们对智铭网络目前运营的游戏品种《传奇霸业》的历史年度业务指标逐一进行了研究分析，得出其游戏流水的变化趋势与游戏的生命周期的各阶段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传奇霸业》用户指标趋势图







《传奇霸业》主要为角色扮演类游戏，游戏秉承传奇经典设置，力求带给玩家原汁原味的传奇体验。从《传奇霸业》用户指标趋势图可以看出，《传奇霸业》自2015年4月上线以来，已运营12个月，经过一年的运营和市场反应，用户玩家数量和月流水维持平稳增长，体现了较长的游戏生命周期，目前处于稳定发展期初，未来运营可持续性较强。同时，不断的版本更新节奏及时解决了版本的问题与不足，还可以使玩家不断体验新的游戏内容。同时，智铭网络不断增加活动策划、更新维护，让玩家能在游戏中不断找到新的体验，保持玩家良好体验及忠诚度，有利于延长游戏生命周期。

(3) 营业收入预测的方法

营业收入的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月游戏流水×分成比例。

其中，月游戏流水=月付费用户×ARPU值

月付费用户=月活跃登陆用户×付费率

运营指标分析及预测如下：

► 月活跃登陆用户

用户月活跃登陆用户指每个月至少登陆一次的游戏用户。智铭网络的主要游戏产品目前正处于成长期，月活跃用户处于增长期。对于已经上线的游戏产品根据参照历史年度水平，并结合游戏所处生命周期阶段进行合理预测。对于近期将上线的游戏产品相关数据参照已上线游戏的相关指标，并结合不同游戏产品的品

质差异适当调整合理预测。公司主要游戏产品的活跃用户数如下所示：

► 付费率

付费率是实际付费用户数量占活跃用户的比率。历史年度在 0.4%-10.6%之间波动，当游戏达到稳定期后曲线较为稳定。

付费率=付费用户/活跃用户

► 付费用户

经过对网络游戏的了解，游戏在测试期、成长期爆发较快，一般在 1-6 个月进行大规模的用户推广，随着用户的增加，付费用户数量增加也将游戏的收入逐步推到高点。在测试期、成长期推到用户高点后，按照能够维持高点流水的用户量进行继续推广，游戏在生命周期的 6-24 个月内，维持相对较平稳的收入，然后随着推广用户数量减少，付费用户数量的逐渐下降，游戏进入退化期，流水开始逐步下降最终退出运营。

角色扮演类游戏：生命周期较长，用户规模较大，付费持续，付费用户基数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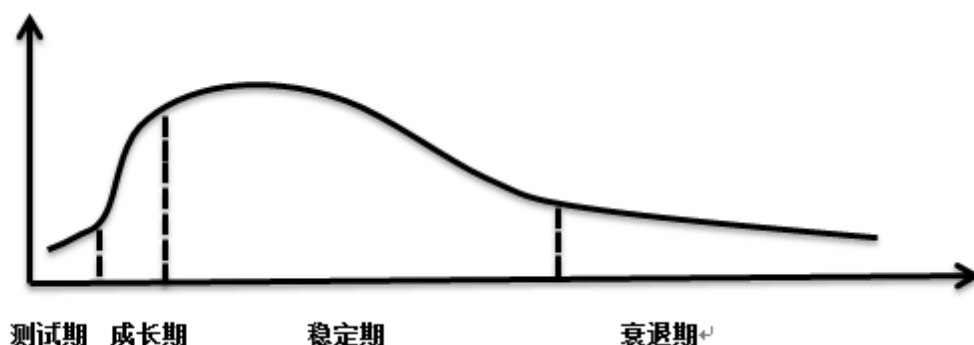
► ARPU 值

ARPU 值即每个用户的平均消费水平。

能够影响 ARPU 值的因素很多，游戏质量的好坏、运营活动的力度、用户群特征的吻合度以及用户付费能力是其中最为重要的几个因素，也是游戏从始至终都会起作用的因素。

影响 ARPU 值的因素可归类为四点：游戏质量、运营、用户、发展阶段。对以上四点进行影响因素分析，游戏所处不同时期，所占权重比例不同，并对以上四点影响因素进行评价测算，得出不同游戏时期的 ARPU 值。

► 游戏的生命周期



考察期(测试期): 是玩家初次接触网络游戏的认识期。

在这个阶段, 游戏给予玩家的第一印象相当重要, 让玩家一见钟情是最高境界。游戏背景的介绍要精彩, 画面及音乐要有真实感, 场面要有震撼力, 这些都是能否吸引玩家的重要因素。

形成期(成长期): 成长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熟悉期, 是比较关键的阶段。

在这个阶段, 玩家不仅要继续熟悉游戏规则, 而且开始与其他玩家进行互动, 攀比心理开始出现, 一些级别较高的玩家开始享受成就感, 并开始对虚拟世界产生依赖感; 一些级别较低的玩家会因为没有成就感开始放弃或者转向其他游戏。

稳定期(成熟期): 成熟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完全参与期, 也是该游戏生命周期最长的时期, 该时期是游戏运营商创收的最关键期, 也是最容易出问题的时期。运营商是否赚钱、赚多少钱都由这个阶段来决定。

退化期(衰退期): 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厌烦期, 这也是很自然的, 无论一个游戏多么出色, 人也会产生厌倦情绪, 或者因为自己的年龄成长或因为某些外在影响, 玩家会彻底离开这个游戏世界。

智铭网络对游戏的注册人数、活跃人数、付费人数、月 ARPU 值、月流水等关键运营数据进行分析, 根据分析结果有针对性的调整宣传策略和力度, 并根据用户使用习惯和付费情况的变化, 对游戏进行修改和升级, 从而延长游戏的生命周期, 增强游戏盈利能力。

►运营平台流水分成

运营平台流水分成是指按游戏流水一定比例分给游戏联运合作方。分成比例参照企业与各平台等签订的协议确定。

由于游戏具有生命周期的特点，对于 2016 年-2019 年上线的游戏收入，根据智铭网络目前正在运营及拟运营游戏的历史经营情况结合游戏的生命期预测收入。

智铭网络主要游戏产品预测数据如下：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进行预测，由于游戏具有生命周期的特点，根据智铭网络目前正在运营及拟运营游戏的历史经营情况结合游戏的生命期逐个预测收入。2020 年至 2021 年的收入主要以上一年的预测收入为基础，结合行业收入增长率以及企业未来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网络用户及手机用户的快速增长及游戏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进行预测。预测 2016 年 5-12 月-2021 年智铭网络的业务收入将呈现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企业不含税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 5-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游戏分成收入	26,456.11	41,548.59	48,473.27	54,856.50	60,377.13	65,811.07
营业收入合计	26,456.11	41,548.59	48,473.27	54,856.50	60,377.13	65,811.07

5、营业成本的预测

运营成本主要为智铭网络根据与游戏的提供方依据合同上约定比例支付给上游的成本和托管及宽带费。其中：

游戏收入分成：本次评估以预测的未来游戏的月流水为基础，根据管理层的预测并依据合同以及合同补充协议上约定的分成比例，对未来年度的该部分成本进行预测；

托管及宽带费：未来年度托管及宽带费的预测，主要依据历史年度托管及宽带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托管及带宽	40.45	106.22	123.92	140.24	154.35	168.24
游戏分成成本	21,901.34	34,221.46	39,319.21	44,504.13	49,393.18	53,838.56
营业成本合计	21,941.79	34,327.68	39,443.13	44,644.37	49,547.53	54,006.81

6、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智铭网络游戏运营分成收入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发票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按应交增值税税额的2%计缴。

按测算的各年度流转税额、适用的税率计算税金及附加。

各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1	46.85	57.85	65.37	67.11	7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7	27.33	33.74	38.13	39.14	42.67
教育费附加	10.05	19.52	24.10	27.24	27.96	30.48

7、销售费用的预测

智铭网络主要是从事游戏产品运营，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薪酬、社保、公积金、广告费、租赁费、业务宣传费等费用。

员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对于未来年度员工薪酬的预测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按照一定比例逐年增长；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在未来年度内按照企业所在地区有关条例占基本工资的比例测算；

广告费指对游戏进行广告发布、推广所产生的费用。根据企业规划，预计广告费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在2-3%左右；

租赁费为淮南市、广州市两处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房屋租赁费根据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再结合未来租金的增长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同时预测租赁期满后房屋租金按每年递增5%确定。

8、管理费用的预测

智铭网络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交通费、税费、电话费等费用。

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对于未来年度的管理及运营人员工资的预测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照地区规定，根据计提基数及按对应地区规定的比例进行测算；

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年份业务发展趋势，并适当考虑业务量，未来年度按一定比率进行增长；

办公费为人员办公及用品费，与未来年度人事部门提供的部门职工人数有关，按照月人均值进行预测；

税费为印花税费，根据企业签订销售合同以及采购合同额，按照 0.03% 的印花税率进行预测。

9、财务费用的预测

本次收益法采用企业现金流模型，相应的折现率采用加权资本成本，由于财务费用的影响已经在资本成本中体现，故本次评估不再考虑财务费用。

10、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根据智铭网络与淮安市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公室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智铭网络及其关联公司须在淮安留学人员创业园内注册，智铭网络承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智铭网络年度纳税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淮安市留创园给予智铭网络及其关联公司一定的扶持政策：(1)按实缴营业税(包含营改增)的 75% 比例给予扶持。(2)按实缴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 25% 比例给予扶持。(3)按实缴增值税的 7.5% 比例进行扶持。因此，营业外收支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外收入	365.58	682.78	848.80	961.79		
营业外支出						
净额	365.58	682.78	848.80	961.79		

11、所得税的预测

预测期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率

智铭网络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25%。未来各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5-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所得税	913.25	1,657.44	2,070.80	2,351.20	2,163.10	2,364.27

12、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也称营运资本，是指一个企业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一般用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余额表示。

营运资金追加额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追加=本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及追加额合并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5-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运资金	1,102.02	1,126.18	1,424.15	1,613.87	1,751.93	1,910.95
营运资金增加额	3,600.45	24.16	297.97	189.71	138.07	159.01

13、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中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8913%，本评估报告以 2.8913%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其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数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0019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企业评估基准日无贷款，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为 0。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times \beta_u \\ &= 1.0019\end{aligned}$$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可信度较差，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σ 股票/ σ 国债)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经中企华评估专家委员会研究确定 2016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MRP)为 7.11%。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相应的证券或资本在资本市场上可流通，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非上市资产，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该类资产

的权益风险要大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风险。结合企业的规模、行业地位、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本次对智铭网络的权益个别风险溢价取值为 3.50%。

(5) 折现率的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 13.52\%$$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为 0，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等于权益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 13.52\%$$

14、测算过程和结果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年中流出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5-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456.11	41,548.59	48,473.27	54,856.50	60,377.13	65,811.07	
减：营业成本	21,941.79	34,327.68	39,443.13	44,644.37	49,547.53	54,006.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1	46.85	57.85	65.37	67.11	73.14	
营业费用	959.94	889.16	1,179.40	1,325.72	1,711.98	1,857.94	
管理费用	242.85	337.92	358.48		398.10	416.09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二、营业利润	3,287.41	5,946.99	7,434.41	8,443.01	8,652.41	9,457.09	
加：营业外收入	365.58	682.78	848.80	961.79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3,652.99	6,629.77	8,283.21	9,404.81	8,652.41	9,457.09	9,462.23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减：所得税	913.25	1,657.44	2,070.80	2,351.20	2,163.10	2,364.27	2,365.56
四、息前税后净利润	2,739.74	4,972.33	6,212.40	7,053.61	6,489.31	7,092.81	7,096.67
加：折旧	2.68	9.16	10.72	10.72	10.72	8.04	2.90
摊销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36.40	20.00	-	-	-	-	4.39
营运资本增加额	3,600.45	24.16	297.97	189.71	138.07	159.01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94.43	4,937.33	5,925.15	6,874.61	6,361.96	6,941.84	7,095.18
六、折现率	13.52%	13.52%	13.52%	13.52%	13.52%	13.52%	13.52%
折现期	0.33	1.17	2.17	3.17	4.17	5.17	-
折现系数	0.96	0.86	0.76	0.67	0.59	0.52	3.84
折现值	-857.41	4,258.34	4,501.69	4,601.00	3,750.79	3,605.24	27,254.99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47,114.64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与企业经营无关的关联方往来款，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为 5,052.16 万元。

(3)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 0 万元。

15、收益法评估的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47,114.64+ 0 + 5,052.16

= 52,166.79(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智铭网络无有息负债。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 52,166.79 - 0 \\ &= 52,166.7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6、收入预测、净利润预测的关键参数以及参数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考虑到游戏具有生命周期，对于 2016 年 5 月-2019 年上线的游戏收入，根据智铭网络目前正在运营及拟运营游戏的历史经营情况结合游戏的生命周期逐个进行预测收入；对于 2020 年-2021 年的收入主要以上一年的预测收入为基础，结合行业收入增长率以及未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网络用户及手机用户的快速增长和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进行预测。

(1) 游戏分成收入的预测

智铭网络的收入主要为游戏分成收入，其来源于游戏平台的游戏流水分成。智铭网络按照与游戏平台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

①收入测算方法

考虑到智铭网络代理发行游戏的特征和特点，并参考游戏行业常用的评估方法和方式，在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各游戏预测的主要参数的相互关系及其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的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月游戏流水×分成比例。

其中：月游戏流水=月付费用户×ARPU 值

月付费用户=月活跃登陆用户×付费率

本月活跃用户=本月新增用户+上月活跃用户×上月活跃用户留存率

本月新增用户=上月新增用户×(1+新增用户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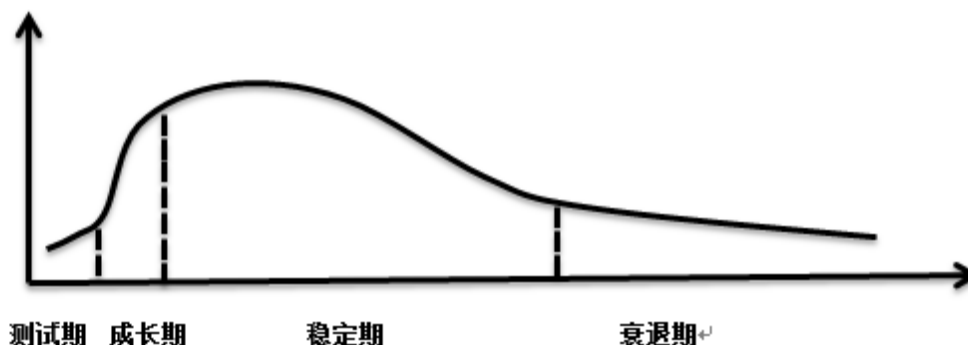
其中，ARPU 值即每个付费游戏用户每月的平均消费

②收入测算依据

根据游戏的生命周期及智铭网络的发展规划，企业每年都要运营数款新的游戏，未来销售收入预测是基于目前运营产品及发展规划，即根据未来年度每

年上线运营产品的类型、参考已上线同类型游戏的运营指标的变化趋势，分别计算确定未来年度各类型游戏的单品种收入，然后汇总得出全部产品的收入。

A. 游戏的生命周期预测



游戏的生命周期分为测试期、成长期、稳定期和衰退期四个阶段。

智铭网络对所代理游戏的关键运营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有针对性的调整宣传策略和力度，并根据用户使用习惯和付费情况的变化，对游戏进行修改和升级，从而延长游戏的生命周期，增强游戏盈利能力。

B. 游戏流水的预测

在游戏不同的阶段，各主要参数的表现特点均各不相同。在预测过程中，考虑不同生命周期的阶段中“上月活跃用户留存率”、“新增用户增长率”、“活跃用户付费率”、“ARPU 值”等各项游戏运营指标的不同变动趋势，参考不同类型游戏的经营特点、智铭网络历史游戏运营数据及其他同类游戏运营规律确定。

其中：

新增用户增长率，根据所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分别预测，同时也与游戏运营平台及其推广力度存在正相关性。一般情况下，在游戏的测试期和成长期，玩家对游戏具有较高新鲜感与热情，且运营平台在成长期的推广力度往往较大，故游戏新增用户数将以较快的速度增长；在稳定期，新增用户数每月略有下降或基本保持稳定；在衰退期，预计新增用户数将以较快的速度下降，玩家以较快的速度流失。

活跃用户留存率，取决于游戏的质量与设计风格。一般情况下，在测试期和成长期，游戏新增用户数将以较快的速度增长，玩家对游戏尚处于探索阶段，具有较高热情，该阶段活跃用户留存率较高；在稳定期，随着新增用户数每月

略有下降或基本保持稳定，活跃用户留存率相对成长期有所下降；在衰退期，活跃用户留存率相比稳定期大幅下降，玩家以较快的速度流失。

活跃用户付费率与 ARPU 值，在游戏生命周期初期一般较低，之后随着沉淀下来的老用户增多且用户粘性增加，活跃用户付费率与 ARPU 值一般会得到提升直至达到稳定。在衰退期，活跃用户付费率与 ARPU 值相比稳定期大幅下降，玩家以较快的速度流失。

a. 对于基准日已上线运营游戏的预测：业务流水预测主要根据注册用户数、月活跃用户、付费用户数、ARPU 值等参数进行预测。游戏注册用户数、付费用户、月 ARPU 值等参数主要根据已经上线游戏历史数据以及结合分析游戏所处生命周期阶段特征，对游戏剩余生命周期进行趋势预测，确定未来业务流水。

b. 对于未来拟上线运营的游戏流水预测：首先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游戏运用规划，确定游戏产品数量及类型。通过对目前国内外移动网络游戏品种的市场周期分析，确定游戏的生命周期。对于预测期内新运营的游戏相关数据参照已上线游戏的相关指标，包括对已上线游戏的月活跃用户、付费用户数、月 ARPU 值等各运营指标进行分析，从中找出各项指标的运行规律和趋势，并结合不同游戏产品的品质差异、类型差异适当调整合理预测，进而确定游戏产品的各月流水

C. 分成比例的预测

a. 对于已上线游戏产品的收入预测，按合同约定的游戏分成比例进行预测；

b. 对于预测期内新运营的收入预测，参考已上线游戏通用的分成比例进行测算。经与智铭网络管理层沟通，智铭网络未来游戏主要登陆平台与现在已上线游戏基本一致。

D. 游戏收入的预测

预测期营业收入的预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由于游戏具有生命周期的特点，对于 2016 年 5-12 月至 2019 年上线的游戏收入，根据智铭网络目前正在运营及未来拟上线运营游戏的游戏项目，参考历史经营情况并结合游戏的生命期逐个预测

游戏项目每月充值流水并依照分成比例计算分成收入；第二阶段为 2020 年至 2021 年，主要以上一年的预测收入为基础，结合行业收入增长率以及企业未来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网络用户及手机用户的快速增长及游戏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进行预测。

第一阶段各游戏营业收入的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月游戏流水×分成比例

其中：

月游戏流水=月付费用户×ARPU 值

月付费用户=月活跃登陆用户×付费率

第一阶段中，企业运营的游戏项目类型、上线时间、分成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游戏项目	游戏类型	上线时间	2016年5-12月分成收入	2017年分成收入	2018年分成收入	2019年分成收入
传奇霸业	页游	2015年4月	11,629.09	9,865.60	4,647.11	1,510.94
梦幻西游	手游	2015年4月	9,218.51	11,261.29	4,071.83	345.47
乱斗西游	手游	2015年12月	546.79	207.51		
九阴真经	手游	2015年7月	215.54			
魔天记	手游	2015年5月	40.11			
天子	手游	2015年11月	131.62			
三打白骨精	手游	2016年1月	75.39	47.96		
青丘狐传说	手游	2016年3月	1,265.90	453.37		
其他游戏	手游	2015年1月	312.40	129.71		
永恒纪元：戒	手游	2016年7月	3,693.46	4,938.62	1,313.40	
孵化项目1	手游	2016年11月	108.69	1,315.43	388.32	
孵化项目2	手游	2016年11月	286.56	2,173.46	776.75	
孵化项目3	手游	2016年12月	519.41	7,605.43	2,606.55	259.88
SLG2017	手游	2017年1月		2,125.70	1,159.27	
SLG2018	手游	2018年1月			11,645.64	7,445.30
SLG2019	手游	2019年1月				15,258.76
RPG2017	手游	2017年1月		1,429.24	622.63	
RPG2018	手游	2018年1月			8,577.89	4,378.42
RPG2019	手游	2019年1月				13,271.90
MMO2017	手游	2017年1月		2,488.18	1,250.39	
MMO2018	手游	2018年1月			14,321.89	9,538.40
MMO2019	手游	2019年1月				6,138.82
分成合计(含税)			28,043.48	44,041.51	51,381.67	58,147.89
分成合计(不含税)			26,456.11	41,548.59	48,473.27	54,856.50

第二阶段(即 2020 年至 2021 年)，以上一年的预测收入为基础，各年收入

预测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收入增长率	10.1%	9%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企业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游戏分成收入	26,456.11	41,548.59	48,473.27	54,856.50	60,377.13	65,811.07
营业收入合计	26,456.11	41,548.59	48,473.27	54,856.50	60,377.13	65,811.07

(2) 智铭网络收入预期增长

①行业状况分析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6年中国移动游戏行业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5年移动游戏市场规模相对2014年增长超过100%,大幅超过预期。推动游戏行业规模突破1400亿。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继续上升,主要得益于三个方面:(1)从硬件上看,光纤网络和移动4G网络的全面普及为网络游戏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硬件设施;(2)从需求上看,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升,人们对娱乐的需求越来越重;(3)从企业经营来看,创新型的商业模式与运营模式为行业带来更多渠道。预计2017年突破2000亿,2015年-2018年中国网络游戏的市场规模及增长率比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游戏规模	1,435.8	1,829.3	2,211.6	2,515.9
增长率	29.95%	27.41%	20.90%	13.76%

随着PC和移动端游戏外部条件的提升,比如网络优化和硬件设备普及率提高,更多的用户参与到网络游戏中;同时随着人均GDP的增长,用户在网络游戏上的消费也进一步提高,即使未来随着智能设备普及速度的减缓,智能机游戏市场规模的增速相对有所减缓,未来整体网络游戏行业仍然会维持一定增速。

②同行业公司收入预测增长率对比

智铭网络预测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28%,低于同行业公司年均复合增长率水平,具体如下:

对比公司	年均复合增长率	备注
值尚互动	20.17%	2015年-2020年

易幻网络	23.51%	2015年-2020年
杭州哲信	34.77%	2015年-2020年
平均	26.15%	-
智铭网络	10.28%	-

基于上述的移动游戏市场规模的增长率，以及对同行业的预测收入增长率的分析，智铭网络未来收入预期增长率较为稳健，具有合理性。

(3) 智铭网络净利润的预测

① 营业成本的预测

运营成本主要为智铭网络根据与游戏的提供方依据合同上约定比例支付给上游的成本和托管及宽带费。

A. 游戏成本分成：本次评估以预测的未来游戏的月流水为基础，根据管理层的预测并依据合同以及合同补充协议上约定的分成比例，对未来年度的该部分成本进行预测；

预测期营业成本的预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6年5月至2019年，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由于游戏具有生命周期的特点，对于2016年5-12月至2019年上线的游戏成本，根据智铭网络目前正在运营及未来拟上线运营游戏的游戏项目，参考历史经营情况并结合游戏的生命期逐个预测游戏项目每月充值流水并依照分成比例计算分成成本；第二阶段为2020年至2021年，主要以上一年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上一年游戏的毛利率情况，进行预测。

B. 托管及宽带费

未来年度托管及宽带费的预测，主要依据历史年度托管及宽带费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②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智铭网络游戏运营分成收入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发票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按应交增值税税额的2%计缴。

按测算的各年度流转税额、适用的税率计算税金及附加。

③销售费用的预测

智铭网络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薪酬、社保、公积金、广告费、租赁费、业务宣传费等。

员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对于未来年度员工薪酬的预测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按照一定比例逐年增长；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在未来年度内按照企业所在地区有关条例占基本工资的比例测算；

广告费指对游戏进行广告发布、推广所产生的费用，根据智铭网络的规划，每年的销售费用按照与主营业务收入一定比例预测；

租赁费为智铭网络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房屋租赁费根据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再结合未来租金的增长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同时预测租赁期满后房屋租金按每年递增5%确定。

④管理费用的预测

智铭网络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交通费、税费、电话费等。

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对于未来年度的管理及运营人员工资的预测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照地区规定，根据计提基数及按对应地区规定的比例进行测算；

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年份业务发展趋势，并适当考虑业务量，未来年度按一定比率进行增长；

办公费为人员办公及用品费，与未来年度人事部门提供的部门职工人数有关，按照月人均值进行预测；

税费为印花税费，根据企业签订销售合同以及采购合同额，按照0.03%的印花税率进行预测。

⑤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根据智铭网络与淮安市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公室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智铭网络及其关联公司须在淮安留学人员创业园内注册，智铭网络承诺自2015年

1月1日起5年内,智铭网络年度纳税总额不低于100万元;淮南市留创园给予智铭网络及其关联公司一定的扶持政策:

- (1) 按实缴营业税(包含营改增)的75%比例给予扶持。
- (2) 按实缴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25%比例给予扶持。
- (3) 按实缴增值税的7.5%比例进行扶持。

⑥ 所得税的预测

预测期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率

智铭网络执行的所得税率为25%。

(4) 智铭网络净利润率预期

智铭网络预测年度净利润率分别为9.85%、11.97%、12.82%、12.86%、10.75%、10.78%，与同行业公司净利润率相比处于正常水平，根据公开信息统计的智铭网络同行业的净利润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比公司	盈利预测						备注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值尚互动	36.36%	39.02%	41.15%	37.85%	37.10%	36.88%	2015年-2020年
易幻网络	8.64%	11.15%	11.74%	9.86%	12.33%	12.24%	2015年-2020年
杭州哲信	15.27%	35.18%	35.88%	36.74%	31.41%	31.62%	2015年-2020年
平均	20.09%	28.45%	29.59%	28.15%	26.95%	26.91%	
评估对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智铭网络	9.85%	11.97%	12.82%	12.86%	10.75%	10.78%	

基于以上对同行业的预测净利润率的分析,智铭网络未来净利润率较为稳健,具有合理性。

17、智铭网络的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 (1) 与智铭网络所处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价格具有合理性

智铭网络所处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164 互联网相关服务”。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164 互联网相关服务”上市公司中选取具体业务范围与智铭网络业务范围类似,并且剔除市盈率为负的公司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002174.SZ	游族网络	55.46	13.54
2	002315.SZ	焦点科技	60.58	3.77
3	002354.SZ	天神娱乐	58.19	4.75
4	002439.SZ	启明星辰	82.65	10.33
5	002467.SZ	二六三	99.51	4.85
6	002517.SZ	恺英网络	34.08	29.48
7	002555.SZ	三七互娱	60.38	10.04
8	300052.SZ	中青宝	91.72	5.71
9	300059.SZ	东方财富	41.21	8.98
10	300113.SZ	顺网科技	78.11	13.14
11	300295.SZ	三六五网	51.57	6.79
12	300315.SZ	掌趣科技	50.95	3.86
13	300392.SZ	腾信股份	68.83	11.78
14	300418.SZ	昆仑万维	79.02	11.98
15	600804.SH	鹏博士	36.17	4.64
16	603000.SH	人民网	65.00	7.02
可比公司平均数			63.34	9.42
智铭网络			13.00	24.28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相比,本次重组的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 与同行业可比案例相比,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通过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并购案例进行分析和对比,其主要作价依据如下:

收购方	标的企业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市盈率
浙江金科	杭州哲信	2015/12/13	11.53	17.06
宝通科技	易幻网络	2015/7/31	71.66	11.75
中南重工	值尚互动	2015/7/31	24.11	14.50
可比公司平均数			35.77	14.44
智铭网络			24.28	13.00

注 1: 剔除市盈率为负数的并购案例

注 2: 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注 3: 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承诺的净利润

如上表所述,智铭网络的评估价值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交易市盈率水平相当,

市净率均小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市净率，依据该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价格均有公允性。

（六）资产基础法评估

1、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840,604.88
应收账款	104,684,797.99
预付账款	1,710,924.66
其他应收款	52,576,859.62
其他流动资产	435,067.09
流动资产合计	161,248,254.24

（2）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技术方案和评估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①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核对了部分流动资产的原始记账凭证等。

②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③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了游戏的运营模式、合作方式等；询问了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等。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3) 评估方法

①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840,604.88 元，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企业在中国银行淮安大治路支行及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的存款。

评估人员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人民币存款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840,604.88 元，评估无增减值。因此，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840,604.88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②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194,524.2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取的游戏运营收入。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509,726.21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04,684,797.99 元。

应收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

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历史催款情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等客观证据及情况进行判断，确定预计风险损失为 0 元。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10,194,524.20 元，评估增值 5,509,726.21 元。

③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 1,710,924.66 元，主要为企业预付的广告费、信息服务费、托管及宽带费等。

评估人员查阅并核实了相关合同及凭证，经核实其中预付的款项均为近期内发生，收款企业信誉较好，期后能获得相应的权利，因此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710,924.66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④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2,577,182.2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代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关联方往来等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22.64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52,576,859.62 元。

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历史催款情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等客观证据及情况进行判断，确定预计风险损失为 0 元。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52,577,182.26 元，评估增值 322.64 元。

⑤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435,067.0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交的所得税。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并对相应的凭证进行了抽查，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435,067.09 元，评估无增减值。

(4) 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840,604.88	1,840,604.88	-	-
应收账款	104,684,797.99	110,194,524.20	5,509,726.21	5.26
预付账款	1,710,924.66	1,710,924.66	-	-
其他应收款	52,576,859.62	52,577,182.26	322.64-	0.0006-
其他流动资产	435,067.09	435,067.09	-	-
流动资产合计	161,248,254.24	166,758,303.09	5,510,048.85	3.42

2、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377,431.55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

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0 元, 评估减值 1,377,431.55 元。

3、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 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135,351,025.54

应付职工薪酬	182,915.07
应交税费	3,609,448.13
其他应付款	2,066,536.00
流动负债合计	141,209,924.74

(2)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技术方案和评估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①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②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经营合同与发票、职工薪酬制度、完税证明，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③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情况等。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3) 评估方法

①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35,351,025.5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支付的分授权结算款、网络增值服务款等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商品采购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35,351,025.54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②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82,915.0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预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年终奖、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其他款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对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82,915.07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③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3,609,448.1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印花税。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3,609,448.13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④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2,066,536.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066,536.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4) 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账款	135,351,025.54	135,351,025.54	-	-
应付职工薪酬	182,915.07	182,915.07	-	-
应交税费	3,609,448.13	3,609,448.13	-	-
其他应付款	2,066,536.00	2,066,536.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41,209,924.74	141,209,924.74		

4、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

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62.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675.83 万元,评估增值 413.26 万元,增值率为 2.5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120.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120.99 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1.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54.84 万元,评估增值 413.26 万元,增值率为 19.30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124.83	16,675.83	551.00	3.42
非流动资产	2	137.74	-	-137.74	-100.00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	-	-	
在建工程	6	-	-	-	
无形资产	7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	-	
资产总计	10	16,262.57	16,675.83	413.26	2.54
流动负债	11	14,120.99	14,120.99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14,120.99	14,120.99	-	-
净资产	14	2,141.58	2,554.84	413.26	19.30

(七) 评估结论

中企华评估受三七互娱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智铭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智铭网络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62.5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120.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1.5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166.79 万元，增值 50,025.21 万元，增值率 2,335.90%。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智铭网络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62.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675.83 万元，评估增值 413.26 万元，增值率为 2.5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120.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120.99 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1.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54.84 万元，评估增值 413.26 万元，增值率为 19.30 %。

(八) 评估增值的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166.7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54.84 万元，两者相差 49,611.95 万元，差异率为 1,941.88 %。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渠道优势、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2,166.79 万元。

四、董事会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之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相关性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各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各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各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各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以评估值作为参考，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资产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最终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中汇影视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中企华评估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中汇影视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

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66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汇影视在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0,263.7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83.18%。增值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标的公司的评估/一、中汇影视评估方法和评估概况/(八)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墨鹆科技68.43%股权交易价格为111,000万元。中企华评估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墨鹆科技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668号《资产评估报告》，墨鹆科技在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2,221.1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108.66%。增值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标的公司的评估/二、墨鹆科技评估方法和评估概况/(八)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智铭网络49%股权交易价格为25,480万元。中企华评估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智铭网络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666号《资产评估报告》，智铭网络在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2,166.7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335.90%。增值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标的公司的评估/三、智铭网络评估方法和评估概况/(八)评估增值的原因”。

(三)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中汇影视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 财务预测的合理性

中汇影视是中国泛娱乐领域一家优秀的文学IP发掘、交易、开发和运营公司，致力建设以IP为入口的互联网文化作品平台，缔造娱乐品牌。围绕优质文学IP，中汇影视着眼90后与95后等“网生代”的文化娱乐需求，在影视、游戏、动漫以及其他衍生品等多个重要环节进行全产业链开发，以实现文学IP价值最大化。中汇影视主营业务包括IP采购和IP增值变现。通过IP采购，中汇影视获得IP改编权从而形成存货，成为后续开发影视剧项目和游戏项目的物质基础；通过IP增值变现，中汇影视向市场推出影视剧作品、游戏产品及其他周边衍生产品，或进行版权交易以让渡部分改编权和引入合作伙伴，从而获得营业收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受文

化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国家连续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我国文化产业不断增长，影视剧、游戏作为丰富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产品，作为 IP 变现端的影视剧和游戏市场的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为中汇影视未来收入增长带来市场空间基础。

在影视剧方面，中汇影视拥有经验丰富的制作和发行团队，同时凭借深厚的影视行业积累，与有实力的其他机构共同运营影视剧项目。开展影视剧业务以来，中汇影视联合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和安徽广播电台等大型传媒集团，浙江东阳新媒诚品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优质影视公司，共同投资摄制影视剧作品；与国内影视行业顶级机构进行合作能对作品质量的保证和提升大有裨益，截至目前中汇影视推出的电视剧都取得了瞩目的收视成绩。

在版权转让业务方面，中汇影视可将获授的 IP 改编权的一定比例或全部向其他方授出，或将某一方面的改编权（例如游戏改编权）向其他方授出，中汇影视藉此携手合作伙伴共同运作影视剧项目和游戏项目等以全面开发 IP 价值。

中汇影视上承网络文学、动漫等 IP 来源端，下接影视和游戏等变现端，处于泛娱乐产业链中枢环节，与变现端其他行业参与者建立了稳健的合作关系，能有效地整合资源以形成合力进行 IP 的运营和增值，是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中汇影视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数据进行了预测，历史及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20.58	6,717.72	2,907.70
营业成本	760.55	2,832.81	1,603.54
毛利率	46.46%	42.17%	55.15%
销售费用	11.12	241.22	276.00
管理费用	706.71	1,569.43	217.57
财务费用	52.66	58.65	269.6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75	1,449.89	398.4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	------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7,350.4	37,842.49	50,956.34	65,172.97
营业成本	10,751.18	21,965.36	29,739.85	36,565.62
毛利率	38.03%	41.96%	41.64%	43.89%
销售费用	383.35	744.60	907.03	1,180.85
管理费用	2,564.79	2,350.86	2,651.15	2,867.73
财务费用	52.66	-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66.50	9,039.66	12,582.82	16,995.17

本次评估基于中汇影视历史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收入、成本、费用等方面预测依据充分。本次评估依据合理。

(2) 行业地位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中汇影视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3) 行业发展趋势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中汇影视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中汇影视所属行业特点/4、行业特征及发展趋势”。

(4) 行业竞争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中汇影视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5) 经营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之一：中汇影视/九、中汇影视的主营业务情况/(一)主营业务概况”和“第四节标的公司之一：中汇影视/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主要财务数据/(二)主要财务数据”。

2、墨鹞科技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 财务预测的合理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墨鹞科技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数据进行了预测，历史及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772.71	1,308.40	14.65
营业成本	535.05	202.96	324.58
毛利率	92.10%	84.49%	-
净利润率	71.14%	-	-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2,361.16	30,037.84	37,583.75	44,724.66	50,986.11	53,535.4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09%	34.33%	25.12%	19.00%	14.00%	5.00%
营业成本	2,538.62	4,229.96	5,305.44	6,423.82	7,652.57	9,105.44
毛利率	88.65%	85.92%	85.88%	85.64%	84.99%	82.99%
净利润率	53.39%	49.74%	49.78%	49.43%	48.80%	45.92%

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对预测期内墨鹞科技各年的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预测期内年增长率分别为 1,609%、34.33%、25.12%、19.00%、14.00%及 5.00%。随着墨鹞科技报告期内研发游戏的集中上线与爆发，2016 年营业收入将呈现高增长的态势；随着游戏产品的更新迭代进行稳定状态，且市场趋于成熟，墨鹞科技 2017-2020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均低于 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并且逐年放缓趋势，总体预测较为稳健。

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预测数据显示，墨鹞科技 2016-2021 年期间毛利率水平基本低于报告期数值，总体保持平稳态势，维持在行业内合理水平。

(2) 行业地位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墨鹞科技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3) 行业发展趋势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墨鹞科技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墨鹞科技所属行业特点/4、行业特征及发展趋势”。

(4) 行业竞争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墨鹞科技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5) 经营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之二：墨鹍科技/八、墨鹍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一）主营业务概况”和“第五节 标的公司之二：墨鹍科技/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主要财务数据/（二）主要财务数据”。

3、智铭网络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 财务预测的合理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智铭网络母公司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数据进行了预测，历史及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897.53	27,531.08	10.00
营业成本	11,833.49	25,441.17	-
毛利率	14.85%	7.59%	100.00%
净利润率	8.90%	0.36%	-44.26%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40,353.64	41,548.59	48,473.27	54,856.50	60,377.13	65,811.07
营业收入增长率	46.57%	2.96%	16.67%	13.17%	10.06%	9.00%
营业成本	33,775.28	34,327.68	39,443.13	44,644.37	49,547.53	54,006.81
毛利率	16.30%	17.38%	18.63%	18.62%	17.94%	17.94%
净利润率	9.85%	11.97%	12.82%	12.86%	10.75%	10.78%

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对预测期内智铭网络各年的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预测期内年增长率分别为 46.57%、2.96%、16.67%、13.17%、10.06% 及 9.00%。2016 年收入增长率短暂降低的原因，主要为随着智铭网络行业地位提升，公司主动调整产品利润结构，报告期内为获得市场影响而开发的流水权重较高，但是毛利率为负的《梦幻西游》运营合同产生收入占比逐年降低所致。随着智铭市场地位的稳固及游戏发行市场的日趋成熟，智铭网络 2018-2021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均低于 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并且呈逐年放缓趋势，总体预测较为稳健。

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预测数据显示，智铭网络 2016-2020 年期间毛利率水平略高于报告期数值，但总体保持平稳态势，维持在行业内合理水平。预测期

毛利率高于报告期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智铭网络为提升行业地位，开发了流水权重较高，市场知名度及影响力较大，但是毛利率为负的《梦幻西游》运营合同，致使报告期内智铭网络毛利率整体被拉低。

（2）行业地位

智铭网络与墨鹍科技同属于同一行业，关于智铭网络在行业中的地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墨鹍科技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3）行业发展趋势

智铭网络与墨鹍科技同属于同一行业，关于智铭网络所属行业趋势，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墨鹍科技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墨鹍科技所属行业特点/4、行业特征及发展趋势”。

（4）行业竞争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智铭网络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5）经营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标的公司之三：智铭网络/八、智铭网络的主营业务情况/（一）主营业务概况”和“第六节标的公司之三：智铭网络/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主要财务数据/（二）主要财务数据”。

（四）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和智铭网络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和智铭网络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和智铭网络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

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五) 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

综合考虑中汇影视、墨鸮科技和智铭网络的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销售收入、折现率对估值有较大影响，该等指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中汇影视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5%	139,339.80	19,076.03	15.86%
+2%	127,894.18	7,630.41	6.34%
0%	120,263.77	-	0.00%
-2%	112,633.36	-7,630.41	-6.34%
-5%	101,187.74	-19,076.03	-15.86%

(2) 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1%	107,961.95	-12,301.82	-10.23%
+0.5%	113,863.84	-6,399.93	-5.32%
0%	120,263.77	-	0.00%
-0.5%	127,224.38	6,960.61	5.79%
-1%	134,819.15	14,555.38	12.10%

根据评估师提供的评估模型，中汇影视的评估值对收入、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均较高。若考虑上述敏感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收益法评估值取值区间可扩展至 101,187.74 万元至 139,339.80 万元。

2、墨鸮科技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5%	149,432.75	-12,788.37	-7.88%
-2%	157,105.77	-5,115.35	-3.15%
0%	162,221.11	-	0.00%
2%	167,336.46	5,115.35	3.15%
5%	175,009.48	12,788.37	7.88%

(2) 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1.0%	175,390.60	13,169.49	8.12%
-0.5%	168,555.17	6,334.06	3.90%
0%	162,221.11	-	0.00%
0.5%	156,335.77	-5,885.34	-3.63%
1.0%	150,853.61	-11,367.50	-7.01%

由上述分析可见，营业收入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营业收入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营业收入上升或下降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约 7.88%。折现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反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折现率每波动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反向变动在 7.01% 以上。

3、智铭网络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5%	68,985.93	16,819.14	32.24%
-2%	58,895.11	6,728.32	12.90%
0%	52,166.79	-	0.00%
2%	45,437.52	-6,729.27	-12.90%
5%	28,722.10	-23,444.69	-44.94%

(2) 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1%	48,619.75	-3,547.04	-6.80%
0.5%	50,329.08	-1,837.71	-3.52%
0.0%	52,166.79	-	0.00%
-0.5%	54,147.73	1,980.94	3.80%
-1%	56,289.11	4,122.32	7.90%

由上述分析可见，营业收入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营业收入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营业收入上升或下降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至少 32.24%。折现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反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折现率每波动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反向变动在 6.80% 以上。

(六)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1、中汇影视

中汇影视作为一家优秀的文学 IP 发掘、交易、开发和运营公司，致力于建设以文学 IP 为入口的互联网文化作品平台，储备了包括《神游》、《天王》等在内的逾 50 个知名 IP。通过满足大量 90 后与 95 后等“网生代”的文化娱乐需求，沉淀了大量未来核心游戏乃至泛娱乐用户群体流量。其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将在基于文学 IP 的游戏、影视、动漫以及其他衍生品内容及产品开发等多个泛娱乐产业链重要环节实现与上市公司的无缝对接，并从以下角度形成协同效应，全面释放上市公司泛娱乐化产业价值：

(1) 为公司获得以文学 IP 为入口的互联网文化作品平台，发挥全面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宽泛娱乐产品类型，实现多类型用户流量覆盖，为公司攫取新的流量入口

用户流量是“三七互娱价值等式”的核心基础变量，是实现三七互娱多产品协同价值乘数效应的基础。近年来，三七互娱已通过优秀的游戏产品内容而攫取了庞大的用户流量。然而，在“泛娱乐”的趋势背景下，单一的娱乐产品类型已不足以维持用户流量的持续增长。从用户分布情况来看，根据艾瑞咨询对游戏、影视、ACGN 等泛娱乐行业用户的分析数据，游戏行业的新增用户几近饱和且呈现高龄化的趋势，亟待寻找向 90 后低龄人群覆盖之平台入口。而网络文学、影视及 ACGN 等行业的用户持续增长且以 90 后低年龄短人群为主，因此，基于中汇影视之文化 IP 运营能力，上市公司未来可以“影游联动”或“ACGN+游戏”联动的方式，实现对多年龄段、多结构类型用户的广泛覆盖。

(2) 构建产品 IP 化运营能力，深层次挖掘用户娱乐需求，多角度营造内容体验场景，提升用户转化率及消费频次，实现上市公司的产业战略升级

中汇影视已经构建了成熟 IP 筛选、采购、开发、运营及变现体系。在充分挖掘文学 IP 的泛娱乐全产业链商业价值方面具有独到见解，已储备超过 50 个知名文学 IP，并完成了多个 IP 在电影、电视剧、游戏等领域的开发，例如与光线影业合作的电影《嫌疑人 X 的献身》，和爱奇艺合作的网络剧及游戏《寻找前世今生之旅》等。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取中汇影视丰富的文学作品 IP 资源储备，及成熟的 IP 发掘、购买、产品运营转化能力。通过对该能力的合理运用，上市公司有望搭建属于自己的 IP 采购运营平台，培养自身对于 IP 资源的嗅觉及把握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可实现产业链布局范围内，与各方共同构建产品内容 IP 化运营能力，通过复制公司在游戏内容创造与发行方面的宝贵经验，为单一价值观及粉丝群体从不同文化娱乐产品角度定制其所欣赏的内容，实现从热门游戏向影视、动漫，从热门影视、动漫向游戏等多个方向的文化产品的二次联动开发，将上市公司可提供产品类型范畴从单一的游戏扩展至多个表现形式。

通过上述联动开发以多种表现形式为用户营造的体验场景，上市公司有望实现对游戏用户的泛娱乐内容需求的挖掘与培养，满足用户立体化娱乐需求，最终实现用户的高效转化与深度绑定。

2、墨鹍科技

本次交易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战略意义，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持续巩固公司在游戏领域的领先地位，在泛娱乐生态圈布局中，把握游戏这一绝对强点，实现现有核心竞争力的固化与发展。

并购产业内优秀团队，横向升级游戏业务，推进公司游戏精品化进程及多元游戏产品布局，保证向用户提供最优秀的产品供给

墨鹍科技是国内优秀的精品网络游戏研发商，所研发的网络游戏类型包括精品网页游戏与移动端网络游戏两大领域。墨鹍科技一直坚持开发精品游戏的理念，推出了 3D ARPG 动作手游巨作《全民无双》，上线当月即持续稳定在畅销榜前十的位置；推出 3D MMOARPG 页游《决战武林》，由西游网独家代理运营，该款游戏使用墨鹍科技自主研发的 3D 引擎进行开发，使游戏呈现比肩优秀 3D 端游的游戏画质。同时，墨鹍科技亦储备了多款在研高品质游戏产品，并与深圳腾讯等互联网知名企业达成了稳定合作关系。

通过本次收购墨鹍科技，公司不仅对网页游戏研发能力进行了补强，巩固公司在网页游戏研发方面的领先地位，奠定公司的战略基石；更进一步使上市公司获取了原本相对薄弱的精品手游研发能力，实现了移动游戏产业链的向前延伸。在移动互联网及手机游戏逐渐占据市场主流的浪潮下，凭借本次并购，公司将在

手游市场复制公司在页游市场的成功布局，通过“强大发行能力+精品游戏产品”双管齐下，在战略层面上，进一步横向拓展自身的产业链布局，在保证公司原有市场巩固地位的同时，完成了业务发展方向与市场风向的同步，形成了手游+页游的产品矩阵。在业务层面，保证了公司提供给用户最优质产品及内容，同时辅以公司较强的发行及与玩家互动能力，即时根据玩家反馈对游戏内容进行改进，形成移动游戏的研运一体化能力，加强用户游戏体验，提升用户消费意愿，实现三七互娱价值的有效提升。

3、智铭网络

将智铭网络剩余 49%股权纳入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夯实公司发行能力，为公司“平台化、国际化、泛娱乐化”打下坚实基础

智铭网络作为网络游戏代理运营商，旗下代理运营《传奇霸业》、《梦幻西游》等现象级网络游戏产品，并凭借着独特的经营策略与腾讯平台等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促使业务取得全面成功。

通过近年来的发展建设，智铭网络打造了优秀的业务团队，深刻理解游戏受众人群特性，高度关注游戏运营质量和用户体验，成功运营了多款页游和手游产品，深受玩家追捧。如《传奇霸业》总用户数达千万级别，月均活跃用户数突破百万级；《梦幻西游》在 2015 年运营期间总用户数将近五百万人，月均活跃用户数近七十万人。智铭网络未来将基于内外部资源的积累布局，继续深耕于网络游戏领域，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为游戏研发商提供领先发行平台组合方案，为游戏发行平台引入优质网络游戏。

通过本次收购智铭网络 49%的股权，智铭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有能力充分调动其优秀的移动及网页游戏发行能力及优质平台的资源对接整合能力，进一步补强上市公司业内领先的游戏产品发行能力等核心价值，提升上市公司流量覆盖能力及用户转化率，使得上市公司获得在游戏发行行业中的不对称优势，为上市公司的从游戏行业向更高层次的泛娱乐行业发展的战略升级打好坚实基础。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继续巩固其游戏行业领先地位这一战略制高点。并将获得产品内容的 IP 化运营能力。上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各方的

协同效应,实现对公司在游戏领域取得成功所依赖的核心竞争力即高品质游戏研发、高效游戏发行能力向泛娱乐产品研发、产品发行进行复制与提升。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以 IP 资源及公司在产品研发、发行方面的成功经验为纽带,长期维持内生与外延同步发展的产业模式,积极进行向其他泛娱乐产业链关键节点的延伸,将公司在不同文化娱乐领域的布局有机串联。通过构建上述以游戏为核心的“一专多强”的具有三七特色的泛娱乐生态体系,实现企业“平台化、国际化、泛娱乐化”的战略目标,最终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满足玩家本质需求的三七互娱世界。

(七)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中汇影视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 中汇影视定价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667 号),中汇影视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20,263.77 万元。该评估值对应的交易市盈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实际)	2016 年度 (预测)	2017 年度 (预测)	2018 年度 (预测)	2019 年度 (预测)
中汇影视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1,449.89	2,966.50	9,039.66	12,582.82	16,995.17
交易市盈率(倍)	82.95	40.54	13.30	9.56	7.08

中汇影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17,880.61 万元,则评估值 120,263.77 万元对应的交易市净率为 6.73 倍。

注 1: 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 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注 3: 2016、2017、2018、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采用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下的预测净利润。

(2) 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的情况

中汇影视所处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R86 广

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市盈率高于100倍的公司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法下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LYR)	市净率
002143.SZ	印纪传媒	50.27	17.07
300027.SZ	华谊兄弟	39.35	3.95
300133.SZ	华策影视	59.46	4.61
300336.SZ	新文化	60.22	5.58
300426.SZ	唐德影视	92.54	11.86
300291.SZ	华录百纳	61.38	4.18
002071.SZ	长城影视	31.24	7.39
002343.SZ	慈文传媒	65.61	12.08
平均值		57.51	8.34
中汇影视		40.00	6.73

注1：上市公司市盈率采用截至2016年4月30日收盘价的PE (LYR)，市净率采取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收盘价PB (LF)。(相关数据来自Wind)

注2：标的公司市盈率采取本次交易对价除以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值，市净率采取本次交易对价除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的值。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收盘价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分别为57.51倍、8.34倍。本次交易，中汇影视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40.00倍、6.7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 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并购交易比较的情况

A股市场主要可比同行业收购案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基准日	选用方法	评估值(万元)	3年复合增长率	PE	PEG
1	星美联合	欢瑞世纪	2015年5月31日	收益法、市场法	302,512.90	29.03%	17.66	0.61
2	骅威股份	梦幻星生园	2015年3月31日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20,096.22	22.89%	12.07	0.53
3	皇氏集团	盛世骄阳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77,844.27	20.43%	10.44	0.51
4	禾欣股份	慈文传媒	2014年8月31日	市场法、收益法	201,326.76	37.28%	16.46	0.44
5	金磊股份	完美影视	2014年4月30日	收益法、市场法	272,622.50	23.84%	12.38	0.52
平均					-	26.69%	13.80	0.52
中汇影视					120,263.77	78.28%	40.88	0.51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

注2：基准日非12月31日的案例标的公司的基准日当年净利润取自相关公告文件的预测净利润。

注3：市盈率=标的股权评估价格/(基准日当年承诺净利润*购买的股权比例)

注 4：部分数据可能会采取近似替代数据，例如评估如果对评估对象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单体进行评估预测，将会选择承诺净利润数进行近似计算；

注 5：由于上述交易公告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形，上表的数据引用及计算可能会由于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微小差异。

上述交易均为 A 股上市公司发生的市场化兼并收购事宜，与本次交易背景相似，标的性质相似，具备可比性。上述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均属于轻资产企业，代表其核心竞争能力的项目开发运营能力和人才优势等一系列无形资源无法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因此，在对轻资产企业进行估值时更注重对盈利能力的考察和判断，最能反映交易价格与盈利能力的指标是市盈率。

上述 5 家上市公司可比收购案例的基准日当年市盈率平均值为 13.80 倍，本次上市公司收购中汇影视 100% 股权的市盈率为 40.88 倍，高于上述 5 家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考虑到中汇影视的业绩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企业，其企业价值与其企业成长性成正比，从 PEG 指标（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来看，中汇影视的 PEG 为 0.51 倍，上述 19 家同行业企业的平均 PEG 为 0.52 倍，综合业务增长率及交易对价的角度判断，中汇影视的 PEG 与同行业平均值水平持平。

2、墨鹞科技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墨鹞科技交易对价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墨鹞科技 68.43%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1,000 万元，结合墨鹞科技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交易市盈率和交易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预测)	2017 年度 (预测)	2018 年度 (预测)	2019 年度 (预测)	2020 年度 (预测)	2021 年度 (预测)
墨鹞科技的交易价格(万元)	111,000.00						
墨鹞科技净利润(万元)	-3,314.77	11,937.80	14,942.09	18,709.24	22,106.31	24,879.80	24,584.20
交易市盈率(倍)	-48.94	13.59	10.86	8.67	7.34	6.52	6.6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墨鹆科技的交易价格(万元)	111,000.00	
墨鹆科技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772.79	7,334.79
交易市净率(倍)	N/A	22.12

注 1: 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净利润

注 2: 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

注 3: 2016-2021 年度的净利润均采用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下的预测净利润。

(2) 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的情况

墨鹆科技所在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法下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000555.SZ	神州信息	78.91	8.21
2	000889.SZ	茂业通信	44.63	3.07
3	000997.SZ	新大陆	44.91	7.11
4	002063.SZ	远光软件	88.86	4.67
5	002065.SZ	东华软件	34.18	4.70
6	002153.SZ	石基信息	79.64	6.24
7	002195.SZ	二三四五	51.18	3.71
8	002230.SZ	科大讯飞	83.73	5.73
9	002261.SZ	拓维信息	91.96	4.34
10	002279.SZ	久其软件	74.83	5.45
11	002331.SZ	皖通科技	82.69	4.68
12	002368.SZ	太极股份	65.90	6.25
13	002373.SZ	千方科技	55.74	5.61
14	002401.SZ	中海科技	89.75	6.82
15	002410.SZ	广联达	69.32	5.31
16	002421.SZ	达实智能	62.83	4.11
17	002609.SZ	捷顺科技	64.81	9.87
18	002642.SZ	荣之联	82.20	4.76
19	002649.SZ	博彦科技	52.46	3.86
20	300002.SZ	神州泰岳	52.01	3.42
21	300010.SZ	立思辰	95.10	4.52

22	300017.SZ	网宿科技	53.47	8.19
23	300020.SZ	银江股份	96.08	3.72
24	300025.SZ	华星创业	59.43	7.71
25	300033.SZ	同花顺	39.87	21.99
26	300044.SZ	赛为智能	61.22	6.69
27	300047.SZ	天源迪科	75.93	4.42
28	300050.SZ	世纪鼎利	57.22	3.28
29	300075.SZ	数字政通	63.72	6.22
30	300098.SZ	高新兴	76.81	3.97
31	300150.SZ	世纪瑞尔	56.82	4.20
32	300166.SZ	东方国信	56.05	7.07
33	300170.SZ	汉得信息	49.49	6.08
34	300182.SZ	捷成股份	48.71	3.21
35	300183.SZ	东软载波	30.88	3.62
36	300188.SZ	美亚柏科	95.66	7.62
37	300212.SZ	易华录	96.15	4.14
38	300229.SZ	拓尔思	85.52	6.85
39	300231.SZ	银信科技	68.95	11.98
40	300271.SZ	华宇软件	54.05	7.71
41	300287.SZ	飞利信	81.44	3.40
42	300290.SZ	荣科科技	95.01	5.46
43	300339.SZ	润和软件	54.32	3.52
44	300365.SZ	恒华科技	70.30	9.07
45	300369.SZ	绿盟科技	66.01	8.19
46	300379.SZ	东方通	96.65	9.14
47	300386.SZ	飞天诚信	54.00	6.12
48	300440.SZ	运达科技	57.53	6.28
49	300448.SZ	浩云科技	94.85	10.52
50	300508.SZ	维宏股份	64.15	8.55
51	600289.SH	亿阳信通	70.03	3.69
52	600406.SH	国电南瑞	26.02	4.20
53	600570.SH	恒生电子	74.15	13.67
54	600571.SH	信雅达	83.55	9.45
55	600602.SH	云赛智联	79.48	4.29
56	600654.SH	中安消	91.47	9.84
57	600718.SH	东软集团	56.76	3.28
58	600728.SH	佳都科技	84.14	5.73
59	600756.SH	浪潮软件	91.84	4.84
60	600797.SH	浙大网新	44.61	4.93
61	600845.SH	宝信软件	47.71	3.82
62	600850.SH	华东电脑	33.97	6.58
63	603508.SH	思维列控	46.53	5.50
可比公司平均数			67.24	6.21
墨鹍科技			13.52	22.12

注 1: 数据来源于 wind。

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收盘价和 2016 年 1-4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数为 67.24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墨鹆科技的交易市盈率为 13.52 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另外，本次交易中，墨鹆科技的市净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司通常业务规模较大，并可以通过公开市场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通常较非上市公司高所致。

因此，以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的价格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来说是比较有利的，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3) 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并购交易比较的情况

墨鹆科技及智铭网络均主要从事游戏相关业务，因此，对近三年选择游戏概念的行业并购案例进行对比，并对交易作价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收购方	标的企业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市盈率
大唐电信	要玩娱乐	2013/3/31	16.08	12.99
华谊兄弟	广州银汉	2013/6/30	15.81	12.00
神州泰岳	天津壳木	2013/6/30	26.71	15.19
天舟文化	神奇时代	2013/6/30	22.25	10.44
顺荣股份	上海三七	2013/7/31	23.46	14.55
掌趣科技	玩蟹科技	2013/6/30	29.06	14.49
掌趣科技	上游信息	2013/6/30	40.60	15.50
星辉车模	天拓科技	2013/9/30	14.49	13.53
梅花伞	上海游族	2013/8/31	32.16	13.89
世纪华通	七酷网络	2013/12/31	15.04	9.44
爱使股份	游久时代	2013/12/31	62.06	11.80
中青宝	中科奥	2013/12/31	16.65	10.57
拓维信息	火溶信息	2014/4/30	31.44	15.00
巨龙管业	艾格拉斯	2014/6/30	16.22	13.98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2014/3/31	26.35	17.62
富春通信	骏梦网络	2014/7/31	13.19	14.06
掌趣科技	天马时空	2015/5/31	33.53	15.86
天神娱乐	雷尚科技	2014/10/31	28.03	13.97
泰亚股份	恺英网络	2015/2/28	22.25	13.64
德力股份	武神世纪	2014/4/30	8.91	15.50
凯撒股份	天上友嘉	2015/4/30	136.78	14.21
德力股份	广州创思	2015/4/30	11.80	13.95
升华拜克	炎龙科技	2015/6/30	12.88	17.78
帝龙新材	美生元	2015/9/30	19.82	18.89
世纪游轮	巨人网络	2015/9/30	13.60	13.10
完美环球	完美世界	2015/9/30	411.9	15.89
世纪华通	点点开曼	2015/12/31	13.10	13.41

浙江金科	杭州哲信	2015/12/13	11.53	17.06
宝通科技	易幻网络	2015/7/31	71.66	11.75
中南重工	值尚互动	2015/7/31	24.11	14.50
可比公司平均数			40.72	14.15
墨鹆科技			22.12	13.52
智铭网络			24.28	13.00

注 1: 剔除市盈率为负数的并购案例

注 2: 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注 3: 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承诺的净利润

如上表所述, 墨鹆科技及智铭网络的评估价值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交易市盈率水平相当, 市净率均小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市净率, 依据该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价格均有公允性。

3、智铭网络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 智铭网络交易对价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智铭网络 4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5,480 万元, 结合智铭网络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 选用交易市盈率和交易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情况如下:

项目	2105 年度	2016 年度 (预测)	2017 年度 (预测)	2018 年度 (预测)	2019 年度 (预测)	2020 年度 (预测)	2021 年度 (预测)
智铭网络的交易价格 (万元)	25,480.00						
智铭网络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99.64	3,976.10	4,972.33	6,212.40	7,053.61	6,489.31	7,092.81
交易市盈率 (倍)	521.88	13.08	10.46	8.37	7.37	8.01	7.3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智铭网络的交易价格 (万元)	25,480.00						
智铭网络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1,095.22				2,141.58		
交易市净率 (倍)	47.48				24.28		

注 1: 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 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注 3: 2016-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采用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下的预测净利润。

(2) 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的情况

智铭网络所处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I64 互联网相关服务”。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I64 互联网相关服务”上市公司中选取具体业务范围与智铭网络业务范围类似,并且剔除市盈率为负的公司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002174.SZ	游族网络	55.46	13.54
2	002315.SZ	焦点科技	60.58	3.77
3	002354.SZ	天神娱乐	58.19	4.75
4	002439.SZ	启明星辰	82.65	10.33
5	002467.SZ	二六三	99.51	4.85
6	002517.SZ	恺英网络	34.08	29.48
7	002555.SZ	三七互娱	60.38	10.04
8	300052.SZ	中青宝	91.72	5.71
9	300059.SZ	东方财富	41.21	8.98
10	300113.SZ	顺网科技	78.11	13.14
11	300295.SZ	三六五网	51.57	6.79
12	300315.SZ	掌趣科技	50.95	3.86
13	300392.SZ	腾信股份	68.83	11.78
14	300418.SZ	昆仑万维	79.02	11.98
15	600804.SH	鹏博士	36.17	4.64
16	603000.SH	人民网	65.00	7.02
可比公司平均数			63.34	9.42
智铭网络			13.00	24.28

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收盘价和 2016 年 1-4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I64 互联网相关服务”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数为 63.34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智铭网络的交易市盈率为 13.00 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另外,本次交易中,智铭网络的市净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司通常业务规模较大,并可以通过公开市场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通常较非上市公司高所致。

因此，以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的价格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来说是比较有利的，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3) 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并购交易比较的情况

关于智铭网络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并购交易比较的情况，请参考本节“(七)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2、墨鹞科技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3) 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并购交易比较的情况”。

4、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的相关内容。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中汇影视、墨鹞科技和智铭网络无重要变化事项。

(九) 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	100%股权评估价值	标的资产折算价值	交易价格
中汇影视	中汇影视 100% 股权	120,263.77	120,263.77	120,000.00
墨鹞科技	墨鹞科技 68.43% 股权	162,221.11	111,007.91	111,000.00

智铭网络	智铭网络 49% 股权	52,166.79	25,561.73	25,480.00
合计		334,651.67	256,883.40	256,480.0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均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之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认真审阅公司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本次交易评估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各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各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交易标的的价值进行了整体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各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与评估目

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各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以评估值作为参考，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资产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西证创新、泰仁投资、华夏鼎锋1号、永成投资、松禾投资、一体正润及万盛投资持有的中汇影视100.00%股权；购买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持有的墨鸮科技68.43%股权；购买胡宇航持有的智铭网络49.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17,000,000.00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西证创新、泰仁投资、华夏鼎锋1号、永成投资、松禾投资、一体正润、万盛投资、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胡宇航。发行对象分别以持有的中汇影视、墨鸮科技及智铭网络股权认购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

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除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之外的其他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上述定价原则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 37.03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决议公告日期间,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及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18.4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6.63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6.63 元/股(已考虑除权除息事项)。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除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之外的其他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涉及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公司向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一体正润、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及胡宇航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100,247,740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分配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	------	----------------

1	孙莉莉	14,896,944
2	侯小强	8,611,562
3	董俊	8,220,127
4	詹立雄	5,501,243
5	陈有方	3,131,477
6	杨旭村	2,962,208
7	中汇智资本	2,539,035
8	西证创新	693,725
9	一体正润	346,862
10	杨东迈	17,878,618
11	谌维	10,727,171
12	网众投资	14,779,658
13	胡宇航	9,959,110
合计		100,247,740.00

注：各方同意，本公司向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西证创新、一体正润、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及胡宇航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每一股东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配套融资的总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1,217,000,000.00 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6.63 元/股计算，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73,180,998 股。上述具体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为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在过渡期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各交易对方补足。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锁定期

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股份锁定安排/（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相关内容。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锁定期

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股份锁定安排/（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相关内容。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九）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标的股份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一)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可选发行股份价格

1、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7.03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决议公告日期间，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及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 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18.47 元/股。

2、决议公告日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41.94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决议公告日期间，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及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 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20.92 元/股。

3、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43.20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决议公告日期间，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及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10 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21.55 元/股。

(二)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底价。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17,000,000.00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用于标的公司中汇影视IP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97,680,000.00	73.76
2	中汇影视IP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	280,000,000.00	23.01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9,320,000.00	3.23
合计		1,217,00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中汇影视将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三七互娱拟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其中现金对价需要支付的交易金额合计 89,768.00 万元。

2、中汇影视 IP 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28,000.00 万元,其中 11,0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中汇影视购置优质 IP 作品、增强 IP 储备,17,000.00 万元用于对于购置的 IP 进行电影、电视剧及网络剧的投资及开发。上述全部投资计划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进行融资。

(2) 项目的必要性

① “内容为王”的背景下,各家上市公司纷纷抢占 IP 高地

在互联网文化的发展背景下,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产业链建设成为娱乐行业最新风向标。随着各大上市公司纷纷抢占优质 IP,对于核心内容资源的争夺已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所在。

最近几年,上市公司纷纷布局文学 IP、漫画 IP、动画 IP 等,抢占 IP 制高点,如 2014 年腾讯文学收购盛大文学成立国内最大的文学平台阅文集团;2015 年奥飞娱乐将知名漫画原创平台“有妖气”收入囊中,将 IP 矩阵扩张至全年龄阶层;2015 年宋城演艺投资移动动漫平台“布卡动漫”、美盛文化斥资 4500 万元投资璞麒动漫,丰富公司动漫 IP 资源;华策影视于 2015 年购买了包括《遮天》《创业时代》《尘埃星球》在内的数十个 IP 全版权,为其后续的影视开发奠定基础。

② 优质 IP 自带粉丝,为后续的 IP 运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IP 作为一个大众化的标志,自带粉丝光环,能够吸引到 IP 自带粉丝的关注。

当 IP 自带粉丝的数量足够大时，能够引发社会效应，充分调动粉丝的积极性，吸引粉丝继续的。而超过非 IP 游戏的转换率和收入，则是 IP 价值的完美诠释。同时，一个好的 IP 显然能够给渠道商降低风险和增加收益，所以越来越多的渠道商选择优先推广 IP 游戏，而非 IP 游戏则受到了冷落。在各大卫视备播或有意向购买的剧目中，绝大部分都是 IP 剧，几乎每部剧还未开播已经自带粉丝。因此，优质的 IP 为后续的 IP 运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③影视开发是 IP 变现的重要途径，是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的重要方式

目前优质的 IP 资源变现途径主要有电影开发、电视剧开发、网络剧开发、游戏研发及衍生品变现等几类。报告期内，中汇影视以文学 IP 发掘、交易、开发和运营作为主业，成功拍摄出了《深圳合租记》、《前夫求爱记》、《如果爱可以重来》以及《头号前妻》等作品，培育了良好的 IP 运营、IP 开发的经验。考虑到中汇影视在影视开发、运营商的丰富经验，继续开发新 IP，增强 IP 的变现能力是维护上市公司所有股东的重要方式。

(3)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良好的市场前景奠定了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国家综合实力逐渐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上升，国内市场对于国民文化消费需求日趋旺盛，影视行业也伴随国民文化消费需求的爆发性增长而获得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统计数据，我国国内电影票房从 2008 年的 43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41 亿元，增幅超过 10 倍；2006 年至 2015 年 10 年间，全国电影院银幕数量从 3,034 块增长到 31,627 块，银幕数量增长了 9.42 倍，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75%。另外，电视剧行业的投资规模和剧集数量亦保持稳定增长的局面，根据广电总局的数据显示，2008 至 2015 年，按取得发行许可证口径统计，我国电视剧产量从 14,498 集增长至 16,540 集，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94%，市场前景广阔。

②有利的政策环境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开展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将文化建设作为“五位一体”建设中的关键一环，提出文化产业的增长比例至少每年要达到 15%以上，使其成

为经济长期增的新动力之一；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因此，作为文化产业影视剧 IP 创作以及 IP 价值运营类企业将会是未来国家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

随着政策红利的持续推动，电影产业朝着健康、快速的方向发展。2015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初次审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进一步简化电影审批流程，放宽行业准入，并加强了对偷漏、瞒报票房行为的处罚力度，明确提出了国家对于国产影片的剧本创作、摄制、发行和放映等提供税收优惠。草案标志着其距离正式出台又迈进一大步，电影产业促进法对于电影产业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待该法律通过并实施后，将对电影产业乃至整个文化产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2015 年 9 月 10 日，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支持电影事业发展。

本次项目通过影视作品的投资、拍摄，为大众提供优质、精良的影视作品，满足其多元娱乐需要，这符合国家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条件。因而，有利的行业政策法规令本项目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③中汇影视丰富的 IP 资源储备和影视剧制作能力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中汇影视以文学 IP 发掘、交易、开发和运营作为主业，着眼 90 后与 95 后等“网生代”的文化娱乐需求，在“以 IP 为核心”的战略发展思路下，中汇影视大力收揽优质 IP 作为资源储备，并在影视、游戏、动漫以及其他衍生品等多个重要环节进行全产业链开发、实现文学 IP 价值最大化上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

此外，中汇影视拥有资深的影视制作、发行团队，还积攒了多年媒体工作经验及电视台电视剧采购工作经验，了解娱乐风向及观众喜好变化。中汇影视的团队参与制作了多部电视剧，与众多优秀演员、导演、编剧拥有长期的合作关系，了解国内一线卫星电视台的风格和需求，掌握国内视频网站的需求动态。中汇影视拥有多样化的发行及推广渠道，中汇影视与一线卫视战略合作，根据各卫视定位，在中汇影视的众多 IP 中寻找和量身定制客户需要类型剧目，卫视深度参与

剧本创作，开拍即锁定购买方。此外，中汇影视还为爱奇艺等互联网影视平台制作定制网络剧，同时，中汇影视也正在与光线传媒等具有强大影视发行能力伙伴的合作投资拍片。上述因素确保好的剧本转化为好的作品。

因此，中汇影视拥有丰富的 IP 运营经验和影视剧制作能力，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4) 总投资、资金筹措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中汇影视，总投资 28,000.00 万元，其中 11,0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中汇影视购置优质 IP 作品、增强 IP 储备，17,000.00 万元用于对于购置的 IP 进行电影、电视剧及网络剧的投资及开发。

中汇影视本次投资将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5) 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及过程

本项目预计投资 28,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1	中汇影视 IP 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	万元	28,000.00	100.00%
1.1	IP 资源库扩建项目	万元	11,000.00	39.29%
1.2	影视剧制作项目	万元	17,000.00	60.71%
	总投资金额	万元	28,000.00	100.00%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28,000.00	100.00%

(6) 业绩补偿采用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一次性补偿的原因及收益法评估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说明

①采用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一次性补偿的方式的主要原因

中汇影视是中国泛娱乐领域一家优秀的文学 IP 发掘、交易、开发和运营公司，致力建设以 IP 为入口的互联网文化作品平台，缔造娱乐品牌。报告期内，中汇影视主要围绕着优质文学 IP，着眼于 90 后与 95 后等“网生代”的文化娱乐需求，中汇影视制作出参与投资/制作了多部电视剧《深圳合租记》、《前夫求爱记》、《如果爱可以重来》以及《头号前妻》，这些剧目成功在国内卫视黄金时

段和网络平台播出，实现了较好的收视效果。

由于影视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影视作品的成功销售，但通常影视作品制作周期较长，以及影视作品的成功销售受到院线排期、时代文化主题、演员选角等因素影响，完成销售的时间点有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业绩补偿是在承诺期届满后根据累计利润实现情况进行的。

另外，中汇影视业绩承诺股东的业绩补偿在承诺期届满后根据累计利润实现情况进行的设置原因是交易双方谈判的结果，采用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一次性补偿的方式也未违反《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问答》的规定及要求。

②上述补偿方式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中汇影视》，中汇影视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 2019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孙莉莉、董俊、侯小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利润补偿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孙莉莉、董俊、侯小强应予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孙莉莉、董俊、侯小强应补偿总金额=（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

如孙莉莉、侯小强、董俊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上述利润补偿规定覆盖了全部的交易作价，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本次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中汇影视 IP 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中汇影视的业绩承诺未包含该项目投资的影响

A. 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补偿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评估中所使用的收益法是基于中汇影视目前已经拥有的 IP 资源开发而产生的收入，未包含募投项目中所带来的收益。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 IP 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主要用于中汇影视进一步丰富其 IP 资源库并从新采购的 IP 中选择影视剧开发，与收益法预测中的作品内容完全区分。

同时，在本次评估进行收益法评估时，评估机构是基于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的经营能力进行预测，不考虑未来追加投资等导致经营能力扩大的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在收益法评估中，未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纳入评估范围，仅以现有业务基础在未来经营期间产生的收益作为测算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向市场进行询价发行，能否成功足额募集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评估机构在评估时，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B. 《利润补偿协议-中汇影视》之约定

中汇影视之股东孙莉莉、侯小强和董俊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若中汇影视于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 2019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孙莉莉、侯小强和董俊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中汇影视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最终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本次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中汇影视在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果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中汇影视的募投项目可以单独核算的，则该等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不纳入当期中汇影视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范围。

如果该等募投项目中汇影视无法单独核算的，则与该等募投项目相关的募投资金自其进入中汇影视账户之日（设当月为 m 月）起，在计算中汇影视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时，应扣除如下数额：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times 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1-m \div 12） \times （1-中汇影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在计算中汇影视后续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应扣除如下数额：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times 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1-中汇影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孙莉莉、侯小强和董俊内部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的比例分别承担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中汇影视的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中未包含募集资

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3、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3,932.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承销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用、评估费用等。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综合考虑本次收购现金对价、拟收购公司建设需求及业务发展战略需求等因素而制定。

1、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用于标的公司中汇影视 IP 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金额为 89,768.00 万元，现金支付金额较大，虽然安排了分期支付计划，但上市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现金对价的顺利支付，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同时能够促进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以及相似业务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用，从而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若上市公司通过债权融资来筹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不仅会降低公司盈利能力，而且将导致公司偿债压力增加，进而加大经营风险。此外，近几年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募集配套资金能够避免占用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和因偿还贷款利息削减利润规模，进而促使上市公司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因此，本次配套融资是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

2、拟收购公司中汇影视 IP 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

中汇影视是一家优秀的文学 IP 发掘、交易、开发和运营公司，围绕优质文学 IP，在影视、游戏、动漫以及其他衍生品等多个重要环节进行全产业链和全版权开发，以实现文学 IP 商业价值最大化。中汇影视通过不断拓展资源，挑选具有“网感”、融合时代情绪与美学的文学作品，与作者/代理经纪人签约以获授作品在影视、游戏等变现领域的改编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已拥有

逾 50 部文学 IP 在电视剧/电影/网络剧/游戏/动漫及周边衍生品等的改编权/开发权, 涉及都市情感、悬疑、历史、科幻、武侠、穿越、二次元等多种丰富类型, 内容具有“年轻态、参与感、生命力”的特点; 但上述 IP 由于其时代及主要受众特点, 存在一定的时效性, 中汇影视有必要在其粉丝效应及市场影响力最大化时完成对其的开发, 以充分利用其 IP 价值, 提高中汇影视乃至上市公司的综合影响力, 以在实现中汇影视良好的前期投资回报的同时, 为中汇影视乃至上市公司打造自有 IP 平台, 实现上市公司“平台化、国际化、泛娱乐化”的战略目标作出贡献。

随着并购整合带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上市公司也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来应对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需保留一部分可用于业务发展的资金, 对于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因此, 上市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满足中汇影视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3、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限, 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1)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183.57 万元, 计划用于上市公司日常的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股权投资款、权益分派以及其他用途等。

(2) 现金支出安排

①项目投资支出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上市公司 2016 年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项目投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收购墨麟股份持有墨鹍科技股权第二期股权支付款	30,000.00
2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	200.00
3	湖南天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	150.00
4	上海萌宫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	100.00
合计		30,450.00

②权益分派支出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1,042,397,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即需支付现金股利 10,423.97 万元。

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综上,上市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面货币资金 46,183.57 万元,主要用于上市公司日常的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股权投资款、权益分派以及其他用途等。目前上市公司已明确用途的资金需求已达 40,873.97 万元,与目前资金保有量基本一致,资金压力较大。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中汇影视 IP 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该部分投入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745,733.0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219,225.15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21,700.00 万元,占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6.32%,流动资产的 55.51%。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泛娱乐产业运营和管理经验,能够在并购重组,扩大生产经营后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规范的管理。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在现有管理模式下,上市公司管理层将有能力管理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41 号文《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分别向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

融捷投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165,289,25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9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8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31,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69,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307026029200034077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审计验资及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6,738,468.22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762,261,531.78 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80 号）。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向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支付上海三七 40%股权转让款 2,800,000,000.00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已经全部完成，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762,261,531.78 元，募集资金未有结余。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工商银行南陵支行	1307026029200034077	-
合计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选取询价发行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主要是为了适应外部股市剧烈波动而保持发行价格的灵活性。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合规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 年 4 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证监会对上述适用意见修订的问题与解答，明确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发行股份部分）1,667,120,00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17,000,000.00 元，未超过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97,680,000.00 元，用于建设中汇影视 IP 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 28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9,320,000.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次并购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董事会对照了上述配套融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体方案符合要求。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七）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评估和利润考核的影响

中企华评估对中汇影视全部股东权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中汇影视在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时遵循如下原则：

如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中汇影视的募投项目可以单独核算的，则该等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不纳入当期中汇影视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范围；

如该等募投项目中汇影视无法单独核算的，则与该等募投项目相关的募投资金自其进入中汇影视账户之日（设当月为 m 月）起，在计算中汇影视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时，应扣除如下数额：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m÷12）×（1-中汇影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在计算中汇影视后续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应扣除如下数额：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中汇影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范围未包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的中汇影视 IP

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所产生的成本、收益、期间费用等，上述成本、收益、期间费用均单独核算。

同时，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承诺在计算每年承诺利润实现情况时将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每年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的效益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按照上述规定，在计算每年承诺利润实现数时予以单独扣除。

(八)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自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五、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三七互娱交易前后备考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2016年1-4月实现数	2016年4月30日/2016年1-4月备考数	增幅(%)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实现数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502,527.10	745,733.05	48.40	462,331.08	737,815.88	5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5,558.37	517,198.13	37.71	356,335.51	487,663.51	36.86
营业收入	161,572.45	169,765.74	5.07	465,678.73	473,704.84	1.72
利润总额	38,635.35	42,034.79	8.80	93,291.15	90,552.12	-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90.52	34,422.20	13.27	50,601.65	47,370.49	-6.39

六、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向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一体正润、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及胡宇航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247,740 股。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73,180,998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七互娱股本总额不高于 2,258,223,526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10%，三七互娱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第九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易对方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西证创新、泰仁投资、华夏鼎锋 1 号、永成投资、松禾投资、一体正润、万盛投资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汇影视》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7 月 31 日，三七互娱与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西证创新、泰仁投资、华夏鼎锋 1 号、永成投资、松禾投资、一体正润、万盛投资（以下简称“中汇影视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汇影视》。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667 号），中汇影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20,263.77 万元。参照该等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中汇影视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

(三) 支付方式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 1,200,000,000.00 元，其中，交易对价 65.00%部分（780,00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16.63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定为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已考虑除权除息事宜），发行股数为 46,903,183.00 股，其余 35.00%部分（420,000,00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总对价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现金对价金额 (元)	占总对价比例 (%)	股份对价金额 (元)	股份支付数量 (股)	占总对价比例 (%)
孙莉莉	362,020,196.00	114,284,006.00	9.52	247,736,190.00	14,896,944	20.64
侯小强	209,275,090.00	66,064,811.00	5.51	143,210,279.00	8,611,562	11.93
董俊	199,762,586.00	63,061,865.00	5.26	136,700,721.00	8,220,127	11.39
詹立雄	133,689,247.00	42,203,565.00	3.52	91,485,682.00	5,501,243	7.62
陈有方	76,100,033.00	24,023,568.00	2.00	52,076,465.00	3,131,477	4.34
杨旭村	71,986,517.00	22,724,996.00	1.89	49,261,521.00	2,962,208	4.11
中汇智资本	61,702,729.00	19,478,568.00	1.62	42,224,161.00	2,539,035	3.52
西证创新	16,858,666.00	5,322,012.00	0.44	11,536,654.00	693,725	0.96
泰仁投资	15,083,797.00	15,083,797.00	1.26	-	-	0.00
华夏鼎锋1号	15,083,797.00	15,083,797.00	1.26	-	-	0.00
永成投资	13,575,421.00	13,575,421.00	1.13	-	-	0.00
松禾投资	13,415,836.00	13,415,836.00	1.12	-	-	0.00
一体正润	8,429,333.00	2,661,006.00	0.22	5,768,327.00	346,862	0.48
万盛投资	3,016,752.00	3,016,752.00	0.25	-	-	0.00
合计	1,200,000,000.00	420,000,000.00	35.00	780,000,000.00	46,903,183	65.00

(四) 交割及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与中汇影视全体股东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汇影视》签订后着手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分三期以货币方式向中汇影视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购买其所持中汇影视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各中汇影视一致行动人股东应在收到每期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具体支付进度(为避免歧义，下述“首期”、“第二期”、“第三期”仅为文字表述以便利区分，并不表示支付先后顺序，任何一期支付条件成就时即予支付，无需以前一期已支付为前提。以下同。)为：

(1)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并出具验资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各中汇影视一致行动人股东一次性支付首期现金价款，即上市公司应向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分别支付首期现金价款81,633,066元、47,190,095元、45,045,090元；或，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的有效期内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则在该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各中汇影视一致行动人股东一次性支付首期现金价款；或，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但

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各中汇影视一致行动人股东一次性支付首期现金价款；

(2) 上市公司应于中汇影视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中汇影视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第二期现金价款，即上市公司应向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分别支付第二期现金价款 16,331,184 元、9,440,661 元、9,011,541 元；

(3) 上市公司应于中汇影视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中汇影视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第三期现金价款，即上市公司应向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分别支付第三期现金价款 16,319,756 元、9,434,055 元、9,005,234 元。

2、上市公司分二期以货币方式向中汇影视非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购买其所持中汇影视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各中汇影视非一致行动人股东应在收到每期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具体支付进度为：

(1) 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向各中汇影视非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首期现金价款，即上市公司应向各中汇影视非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的首期现金价款如下：

中汇影视非一致行动人股东姓名 / 名称	上市公司向中汇影视非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的首期现金价款金额（元）
詹立雄	30,146,006
陈有方	17,160,035
杨旭村	16,232,465
中汇智资本	13,913,541
西证创新	3,801,513
一体正润	1,900,757

或，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则在该有效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以货币方式向各中汇影视非一致行动人股东一次性支付首期现金价款；或，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但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各中汇影视非一致行动人股东一次性支付首期现金价款；

(2) 上市公司应于中汇影视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中汇影视非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第二期现金价款, 即上市公司应向各中汇影视非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的第二期现金价款如下:

中汇影视非一致行动人股东姓名 / 名称	上市公司向中汇影视非一致行动人股东支付的第二期现金价款金额 (元)
詹立雄	12,057,559
陈有方	6,863,533
杨旭村	6,492,531
中汇智资本	5,565,027
西证创新	1,520,499
一体正润	760,249

3、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向各中汇影视现金支付股东一次性支付协议约定的现金价款; 或, 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 则在该有效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应以货币方式向各中汇影视现金支付股东一次性支付该笔现金价款; 或, 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但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 则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各中汇影视现金支付股东一次性支付该笔现金价款。

4、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中汇影视全体股东应当向目标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目标资产转让至上市公司名下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 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拟注入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即视为中汇影视全体股东履行完毕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交割义务。各方同意, 如非中汇影视全体股东原因导致前述期限内未完成拟注入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则办理该等手续的时间相应顺延, 中汇影视全体股东承诺将全力推进所涉手续的办理, 非中汇影视全体股东原因导致前述期限内未完成拟注入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上市公司将不按协议约定追究中汇影视全体股东的违约责任。

5、自股权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中汇影视主要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上市公司向中汇影视主要股东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中汇影视主要股东名下的手续；

6、各方同意，为履行目标资产的交割、上市公司向中汇影视主要股东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及上市公司向中汇影视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工作，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7、目标资产应被视为在股权交割日由中汇影视全体股东交付给上市公司，即自股权交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目标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五）发行股份锁定期

1、中汇影视一致行动人股东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规定解锁：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不违反上述规定前提下，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二期解锁：

（1）第一期解锁时间：为中汇影视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0,000 万元×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一致行动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的比例（即如承诺人为孙莉莉时，此处比例为 46.95%；为侯小强时，此处比例为 27.14%；为董俊时，

此处比例为 25.91%) ÷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 (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且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 20%);

(2) 第二期解锁时间: 为中汇影视 2019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 100%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120,000 万元 ×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一致行动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的比例 (即如承诺人为孙莉莉时, 此处比例为 46.95%; 为侯小强时, 此处比例为 27.14%; 为董俊时, 此处比例为 25.91%) ÷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 - 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且第一期与第二期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 100%);”

2、中汇影视非一致行动人股东承诺:

“本人 /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规定解锁: 本人 /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 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 本人 / 本企业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人 /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 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 本人 / 本企业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中汇影视 100% 股权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中汇影视全体股东承担。各方约定, 在损益归属期间中汇影视不实施分红, 中汇影视于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于股权交割日后, 由上市公司享有; 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由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各方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股权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进行审计确认。

中汇影视全体股东应当于根据协议所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

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中汇影视全体股东内部承担补偿额按照中汇影视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汇影视股权比例分担。

(七)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中汇影视的在职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1、后续整合

股权交割日至中汇影视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相关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止，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共同同意并促使中汇影视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中汇影视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包括 5 名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其中，上市公司提名 3 名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中汇影视全体股东可提名其余 2 名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除根据法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应否决中汇影视全体股东提名的董事当选。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选举产生。中汇影视的总理由中汇影视全体股东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中汇影视总经理将享有充分的管理授权；上市公司承诺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内不通过其向中汇影视提名的董事单方面更换中汇影视总经理以保持中汇影视管理层的稳定性，但如中汇影视全体股东提名的中汇影视总经理出现了法律法规规定或中汇影视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中汇影视总经理的情形，则中汇影视全体股东应当在该等情形出现的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名中汇影视总经理，但中汇影视全体股东提名的总经理人选需经董事会同意。上市公司根据需要向中汇影视委派财务负责人，该财务负责人直接向上市公司汇报工作，接受上市公司垂直管理，其薪酬按照中汇影视的薪酬制度执行并由中汇影视支付，财务负责人依据法律法规及中汇影视公司章程规定拥有审批权；中汇影视其他财务人员由总经理任命。

2、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

中汇影视一致行动人股东就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 为保证中汇影视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承诺人承诺自股权交

割日起，股权交割日当年及其后 60 个月内（全文简称“任职期间”）仍需在中汇影视任职；如承诺人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非因承诺人过错被上市公司要求离职或非因承诺人过错被上市公司调整任职期间的或上市公司同意承诺人离职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承诺人在此情况下不承担本协议项下因违反任职期限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汇影视全体股东不得故意促成上述条件之成就；

（2）承诺人在中汇影视任职期间以及承诺人被中汇影视解聘或从中汇影视主动辞职（以下合称为“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中汇影视以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中汇影视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中汇影视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中汇影视及其子公司（如有）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中汇影视现有客户提供服务；也不得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投资与上市公司或中汇影视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为免歧义，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买卖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下（不含 5%）股票除外）。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应经上市公司或中汇影视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其投资（包括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与上市公司或中汇影视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且应将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中汇影视所有，并按照中汇影视与承诺人另行签订的相关竞业禁止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3）如承诺人在交割日前存在未整合至上市公司或中汇影视的与上市公司或中汇影视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承诺人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将该等经营性资产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转让给与上市公司或中汇影视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不相似的第三方。”

（八）过渡期间相关安排

1、过渡期间内，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中汇影视全体股东保证：

（1）不会改变中汇影视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保证中汇影视在过渡期间内资

产状况的完整性;

(2) 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中汇影视, 尽力保持中汇影视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 尽力保持中汇影视现有的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 继续尽力维持与中汇影视客户的关系, 以保证中汇影视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中汇影视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4) 及时将有关对中汇影视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2、过渡期内, 在中汇影视发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下述重大事项(重大事项指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单笔交易的金额高于人民币五百万元或中汇影视与同一交易主体发生的同一类型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交易在三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五百万元)前, 中汇影视全体股东应书面通知三七互娱; 未经三七互娱书面同意的, 中汇影视不得实施下述该等行为:

(1) 拟进行任何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购买、设置抵押等任何担保);

(2) 除进行日常经营外, 拟进行资金划出;

(3) 拟进行对外投资(不包括与主营业务或同行业资源整合有关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形);

(4) 拟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3、过渡期内, 中汇影视全体股东所持中汇影视的股东权益受如下限制:

(1)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2)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3)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在目标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

(4)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 中汇影视全体股东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中汇影视公司章程;

(5)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中汇影视进行除日常生

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增加重大债务、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6)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中汇影视全体股东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分配中汇影视利润或对中汇影视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7) 在过渡期内，中汇影视全体股东不得协商或签订与协议项下的目标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协议项下的目标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九) 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汇影视》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且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2)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 中汇影视全体股东依据其章程等内部组织文件（如涉及）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协议而需履行的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不生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3、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协议。

4、过渡期间内，发生如下情形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中汇影视全体股东的违约责任，要求中汇影视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为筹划本次交易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实际经济损失：

(1)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承诺人主动离职人数超过 1 名（含 1 名）的；

(2) 中汇影视 2016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其在《利润补偿协议—中汇影视》项下承诺的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3) 上市公司发现中汇影视全体股东、中汇影视存在未按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披露的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中汇影视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导致本次交易预期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

5、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则自该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协议自动终止，但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十) 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各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规定，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均属违约：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承诺；

(2) 任何一方在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2、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的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遵守协议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均有权解除协议，该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一方给协议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4、如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承诺人中的任何一名在协议约定的任职期限内单方面主动离职（承诺人中违反前述承诺的一方以下称为“承诺人违约方”），则守约方除有权获得协议约定的救济外，该承诺人违约方还应按照如下规则在离

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赔偿金:

(1) 在股权交割日当年(为表述便利,以下用“T年”表示)至 T+3 年内主动离职的,承诺人违约方应将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向其支付的对价的 100% 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具体包括:(1) 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以及(2) 承诺人违约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

(2) 在 T+4 年内主动离职的,承诺人违约方应将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向其支付的对价的 67%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具体包括:(1) 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67% 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以及(2) 承诺人违约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 \times 67%;

(3) 在 T+5 年内主动离职的,承诺人违约方应将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向其支付的对价的 33%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具体包括:(1) 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3% 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以及(2) 承诺人违约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 \times 33%;

(4) 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实施上述约定的股份回购的,则承诺人违约方应按照届时上市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向除承诺人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承诺人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将上市公司可回购的股份赠与承诺人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 在股权交割日当年至 T+5 年内,承诺人违约方如同时有义务承担协议约定的赔偿义务和《利润补偿协议—中汇影视》项下因违反业绩承诺而负有的补偿义务时,承诺人违约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包括现金赔偿和股份赔偿)及《利润补偿协议—中汇影视》项下因违反业绩承诺而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中数额较高的标准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而无需重复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但无论如何,承诺人违约方按照协议承担的赔偿金额(包括现金赔偿和股份赔偿)及/或因违反《利润补偿协议—中汇影视》项下业绩承诺而

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均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价格。

5、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中汇影视全体股东支付股份对价或现金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中汇影视全体股东的过错导致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中汇影视全体股东付款的除外。

6、中汇影视全体股东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目标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已向中汇影视全体股东支付的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目标资产交割的除外。

7、中汇影视全体股东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过错导致中汇影视全体股东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除外。

8、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二、与交易对方孙莉莉、侯小强、董俊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中汇影视》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孙莉莉、侯小强、董俊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中汇影视》。

（二）业绩承诺

孙莉莉、侯小强、董俊保证，中汇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9,000 万元、12,600 万元及 17,000 万元。

(三) 补偿义务

孙莉莉、侯小强、董俊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若中汇影视于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 2019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中汇影视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最终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本次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中汇影视在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果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中汇影视的募投项目可以单独核算的，则该等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不纳入当期中汇影视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范围。

如果该等募投项目中汇影视无法单独核算的，则与该等募投项目相关的募投资金自其进入中汇影视账户之日（设当月为 m 月）起，在计算中汇影视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时，应扣除如下数额：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1-m\div 12)$ × $(1-$ 中汇影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在计算中汇影视后续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应扣除如下数额：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1-$ 中汇影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内部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的比例分别承担补偿义务。

(四) 计算原则

各方同意，中汇影视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中汇影视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否则，利润补偿期间内，未经中汇影视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中汇影视的会计政策；

净利润指中汇影视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五）补偿的方式

1、中汇影视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 2019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应予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应补偿总金额=（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

2、根据本条规定，如孙莉莉、侯小强、董俊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内部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具体如下：

①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

②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如孙莉莉、侯小强、董俊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应在 2019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

⑤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孙莉莉、侯小强、董俊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 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孙莉莉、侯小强、董俊以现金进行补偿,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应在 2019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无论如何,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

4、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有关资产整体减值的测试审核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补偿时,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内部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补偿金的支付时间要求及相关处理参照协议约定执行。

5、无论如何,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对中汇影视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过错导致孙莉莉、侯小强、董俊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除外。

7、如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同时有义务承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赔偿义务和协议项下因违反业绩承诺而负有的补偿义务时，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包括现金赔偿和股份赔偿）及协议项下因违反业绩承诺而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中数额较高的标准承担赔偿 / 补偿责任，而无需重复承担赔偿 / 补偿责任；但无论如何，孙莉莉、侯小强、董俊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承担的赔偿金额（包括现金赔偿和股份赔偿）及/或因违反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而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均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影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六）超额盈利奖金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中汇影视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超额部分的 50% 应用于对中汇影视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2、在 2019 年度中汇影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中汇影视董事会确定奖励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及奖励分配比例，并由目标公司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该等人员。

3、就上述关于超额盈利奖金第 1 点的约定事项进行表决时，上市公司保证其提名的董事投票同意；就上述关于超额盈利奖金第 2 点的约定事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汇影视》约定由中汇影视董事会讨论审议。

（七）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协议各方中的非自然人主体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自然人主体其或授权代表签字；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2、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3、协议自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履行完毕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为免歧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八) 违约责任

若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三、与交易对方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鹆科技》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7月31日，三七互娱与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鹆科技》。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墨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668号)，墨鹆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62,221.11万元。各方同意，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持有的墨鹆科技68.43%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111,000万元。

(三) 支付方式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1,110,000,000.00元，其中，交易对价65.00%部分(721,500,000.00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16.63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定为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已考虑除权除息事宜)，发

行股数为 43,385,447.00 股，其余 35.00% 部分（388,500,00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网众投资持有的墨鹍科技 39.10% 的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东迈持有的墨鹍科技 18.33% 的股权以及谌维持有的墨鹍科技 11% 的股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 (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现金对价金额 (元)	占总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 (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占总对价比例
1	杨东迈	297,321,428.57	-	0.00%	297,321,428.57	17,878,618	26.79%
2	谌维	178,392,857.14	-	0.00%	178,392,857.14	10,727,171	16.07%
3	网众投资	634,285,714.29	388,500,000.00	35.00%	245,785,714.29	14,779,658	22.14%
合计		1,110,000,000.00	388,500,000.00	35.00%	721,500,000.00	43,385,447	65.00%

(四) 交割及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与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鹍科技》签订后着手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向网众投资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中的现金 5,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如协议最终未能生效或按照协议约定终止的，网众投资承诺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还款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不计息返还该 5,000 万元，如网众投资逾期还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则网众投资须按逾期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且网众投资收到协议所约定 5,000 万元定金后，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应当向目标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目标资产转让至上市公司名下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

协助及配合。上述拟注入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履行完毕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交割义务；上市公司与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同意，如非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原因导致前述期限内未完成拟注入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办理该等手续的时间相应顺延，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承诺将全力推进所涉手续的办理，非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原因导致前述期限内未完成拟注入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上市公司将不按协议约定追究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的违约责任；

3、自上市公司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以货币方式向网众投资一次性支付其所购买网众投资所持墨鹞科技 39.10% 的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中的 33,850 万元，网众投资应及时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或，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的有效期内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则在该有效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以货币方式向网众投资支付其所购买网众投资所持墨鹞科技 39.10% 的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中的 33,850 万元，网众投资应及时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或，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但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则甲方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向网众投资支付其所购买网众投资所持墨鹞科技 39.10% 的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中的 33,850 万元，网众投资应及时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

4、自股权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上市公司向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名下的手续；

5、各方同意，为履行目标资产的交割、上市公司向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及上市公司向网众投资支付现金对价工作，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五) 发行股份锁定期

1、杨东迈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规定解锁:

(1)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 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 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 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 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在不违反上述规定前提下,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三期解锁:

(3) 第一期解锁时间: 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 以发生较晚者为准;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37.92%-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约定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4) 第二期解锁时间: 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 以发生较晚者为准;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83.42%-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约定的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5) 第三期解锁时间: 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 以发生较晚者为准; 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

份总数*100%-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约定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第二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2、谏维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规定解锁：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不违反上述规定前提下，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三期解锁：

（3）第一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37.92%-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约定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4）第二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83.42%-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约定的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5）第三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中 2016 年度、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墨鹍科技》中约定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第二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3、网众投资承诺：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同时，为保障《利润补偿协议—墨鹍科技》项下利润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在履行完毕《利润补偿协议—墨鹍科技》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后，本企业方可转让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墨鹍科技 68.43%的股权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承担。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墨鹍科技不实施分红，墨鹍科技于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于股权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及西藏泰富享有；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各方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股权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进行审计确认。

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应当于根据上述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内部就履行该义务互负连带责任。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内部承担补偿额按照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墨鹍科技股权比例分担。

（七）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墨鹍科技的在职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1、后续整合

股权交割日至墨鹍科技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相关资产整体减

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止，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上市公司和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共同同意并促使墨鹆科技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墨鹆科技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3 名董事，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可提名其余 2 名董事，上市公司如无合理理由不应否决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提名的董事当选，墨鹆科技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墨鹆科技的总理由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提名。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墨鹆科技总经理将享有充分的管理授权；上市公司承诺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内不通过其向墨鹆科技提名的董事单方面更换墨鹆科技总经理以保持墨鹆科技管理层的稳定性，但如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提名的墨鹆科技总经理出现了法律法规规定或墨鹆科技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墨鹆科技总经理的情形，则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应当在该等情形出现的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名墨鹆科技总经理，但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提名的总经理人选需经上市公司同意。

上市公司根据需要向墨鹆科技委派财务负责人，该财务负责人直接向上市公司汇报工作，接受上市公司垂直管理，其薪酬按照墨鹆科技的薪酬制度执行并由墨鹆科技支付，财务负责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墨鹆科技公司章程规定拥有审批权；墨鹆科技其他财务人员由总经理任命。

2、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

杨东迈及谌维承诺：

“（1）为保证墨鹆科技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承诺人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股权交割当年以及其后 48 个月（全文简称“任职期间”）仍需在墨鹆科技任职；如承诺人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非因承诺人过错被上市公司要求离职或非因承诺人过错被上市公司调整任职期间的或上市公司同意承诺人离职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承诺人在此情况下不承担协议项下因违反任职期限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不得故意促成上述条件之成就；

(2) 承诺人在墨鹞科技任职期间以及承诺人被墨鹞科技解聘或从墨鹞科技主动辞职(以下合称为“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墨鹞科技以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墨鹞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墨鹞科技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墨鹞科技及其子公司(如有)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墨鹞科技现有客户提供服务;也不得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投资与上市公司或墨鹞科技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为免歧义,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买卖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票除外)。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应经上市公司或墨鹞科技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其投资(包括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与上市公司或墨鹞科技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且应将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墨鹞科技所有,并按照墨鹞科技与承诺人另行签订的相关竞业禁止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承诺人在交割日前存在未整合至上市公司或墨鹞科技的与上市公司或墨鹞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承诺人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将该等经营性资产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转让给与上市公司或墨鹞科技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不相似的第三方。”

(八) 过渡期间相关安排

1、过渡期间内,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保证:

(1) 不会改变墨鹞科技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保证墨鹞科技在过渡期间内资产状况的完整性;

(2) 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墨鹞科技,尽力保持墨鹞科技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尽力保持墨鹞科技现有的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尽力维持与墨鹞科技客户的关系,以保证墨鹞科技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墨鹞科技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4) 及时将有关对墨鹆科技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2、过渡期内，在墨鹆科技发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下列重大事项（重大事项指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单笔交易的金额高于人民币五百万元或墨鹆科技与同一交易主体发生的同一类型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交易在三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五百万元）前，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应书面通知三七互娱；未经三七互娱书面同意的，墨鹆科技不得实施下列该等行为：

(1) 拟进行任何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购买、设置抵押等任何担保）；

(2) 除进行日常经营外，拟进行资金划出；

(3) 拟进行对外投资；

(4) 拟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3、过渡期内，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所持墨鹆科技的股东权益受如下限制：

(1)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2)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3)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在目标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

(4)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墨鹆科技公司章程；

(5)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墨鹆科技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增加重大债务、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6)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分配墨鹆科技利润或对墨鹆科技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7) 在过渡期内，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不得协商或签订与协议项下的

目标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协议项下的目标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九) 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鹆科技》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且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2)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 网众投资依据其章程等内部组织文件(如涉及)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协议而需履行的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不生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3、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协议。

4、过渡期间内，发生如下情形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根据协议的约定追究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的违约责任，要求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连带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为筹划本次交易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实际经济损失：

(1)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承诺人主动离职人数超过1名(含1名)的；

(2) 墨鹆科技2016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其在《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项下承诺的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3) 上市公司发现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墨鹆科技存在未按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披露的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墨鹆科技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导致本次交易预期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

5、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则自该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协议自动终止，但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十）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各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规定，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均属违约：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承诺；

（2）任何一方在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2、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的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遵守协议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均有权解除协议，该不履行或不及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一方给协议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4、如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承诺人中的任何一名在协议项下的任职期限内单方面主动离职（承诺人中违反前述承诺的一方以下称为“承诺人违约方”），则守约方除有权获得协议约定的救济外，该承诺人违约方还应按照如下规则在离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赔偿金：

（1）在股权交割日当年（为表述便利，以下用“T 年”表示）至 T+1 年内主动离职的，承诺人违约方应将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已向其实际支付的对价（包括承诺人直接及通过网众投资间接获得的对价）的 10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具体包括：（1）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实际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

括直接及通过网众投资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回购,以及(2)承诺人违约方应促使网众投资向上市公司赔偿的现金数额为:上市公司向网众投资实际支付的现金对价 \times 承诺人违约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网众投资股权比例 \times 100%。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对价无需支付;

(2) 在 T+2 年内主动离职的,承诺人违约方应将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已向其实支付的对价(包括承诺人直接及通过网众投资间接获得的对价)的 75%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具体包括:(1)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实际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及通过网众投资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75% 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回购,以及(2)承诺人违约方应促使网众投资向上市公司赔偿的现金数额为:上市公司向网众投资实际支付的现金对价 \times 承诺人违约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网众投资股权比例 \times 75%;

(3) 在 T+3 年内主动离职的,承诺人违约方应将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已向其实支付的对价(包括承诺人直接及通过网众投资间接获得的对价)的 5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具体包括:(1)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实际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及通过网众投资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回购,以及(2)承诺人违约方应促使网众投资向上市公司赔偿的现金数额为:上市公司向网众投资实际支付的现金对价 \times 承诺人违约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网众投资股权比例 \times 50%;

(4) 在 T+4 年内主动离职的,承诺人违约方应将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已向其实支付的对价(包括承诺人直接及通过网众投资间接获得的对价)的 25%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具体包括:(1)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实际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及通过网众投资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 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回购,以及(2)承诺人违约方应促使网众投资向上市公司赔偿的现金数额为:上市公司向网众投资实际支付的现金对价 \times 承诺人违约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网众投资股权比例 \times 25%;

(5) 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实施上述约定的股份回购的,则承诺人违约方应按照届时上市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向除承诺人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

总数(扣除承诺人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将上述约定的上市公司可回购的股份赠与承诺人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6) 在股权交割日当年至 T+4 年内, 承诺人违约方如同时有义务承担协议约定的赔偿义务和《利润补偿协议—墨鹍科技》项下因违反业绩承诺而负有的补偿义务时, 承诺人违约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包括现金赔偿和股份赔偿)及《利润补偿协议—墨鹍科技》项下因违反业绩承诺而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中数额较高的标准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 而无需重复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 但无论如何, 承诺人违约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的赔偿金额(包括现金赔偿和股份赔偿)及/或因违反《利润补偿协议—墨鹍科技》项下业绩承诺而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均不应超过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已经向该承诺人违约方实际支付的对价。

5、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支付股份对价或向网众投资支付现金对价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 但由于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的过错导致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付款的除外。

6、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违反协议的约定, 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目标资产交割, 每逾期一日, 应当以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已向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实际支付的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但由于上市公司及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以外墨鹍科技的其他股东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目标资产交割的除外。

7、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违反协议的约定, 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但由于上市公司的过错导致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除外。

8、除协议另有约定外,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 应当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四、与交易对方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与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墨鹆科技》。

(二) 业绩承诺

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保证,墨鹆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2,000万元、15,000万元及18,750万元。

(三) 补偿义务

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承诺,如果墨鹆科技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相应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负责向三七互娱补偿。为免歧义,如墨鹆科技2016年至2018年的各年度实际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该年度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超出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可以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承诺利润。三七互娱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墨鹆科技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最终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审核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同意,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网众投资、杨东迈和谌维按照协议签署时其对墨鹆科技的持股比例各自分别承担补偿义务。

(四) 计算原则

各方同意,墨鹆科技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墨鹆科技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否则，利润补偿期间内，未经墨鹆科技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墨鹆科技的会计政策；

净利润指墨鹆科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五）补偿的方式

1、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墨鹆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应在当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按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其中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指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承诺的墨鹆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45,750 万元。

2、如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具体如下：

①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中的发行股份价格

②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如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根据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杨东迈、

谌维、网众投资应在当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 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 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

⑤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 则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 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 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 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 差额部分由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以现金进行补偿。

(3) 如由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 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应在当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无论如何, 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向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实际支付的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 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相关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 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 则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补偿时, 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补偿金的支付时间要求及相

关处理参照协议约定方式执行。

5、无论如何，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向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实际支付的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对墨鹆科技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上市公司、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同意，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7、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过错导致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除外。

8、如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同时有义务承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赔偿义务和协议项下因违反业绩承诺而负有的补偿义务时，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鹆科技》约定的赔偿金额（包括现金赔偿和股份赔偿）及协议项下因违反业绩承诺而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中数额较高的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 补偿责任，而无需重复承担赔偿责任 / 补偿责任；但无论如何，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鹆科技》约定承担的赔偿金额（包括现金赔偿和股份赔偿）及/或因违反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而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均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鹆科技》项下交易已经向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实际支付的对价。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墨鹆科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六）超额盈利奖金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墨鹆科技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

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超额部分的35%应用于对墨鹆科技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支付的交易对价的20%。

在2018年度墨鹆科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墨鹆科技董事会确定奖励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及奖励分配比例,并由墨鹆科技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该等人员。

(七) 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协议各方中的非自然人主体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自然人主体其或授权代表签字;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鹆科技》生效。

2、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3、协议自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履行完毕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为免歧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鹆科技》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八) 违约责任

若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五、与交易对方胡宇航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智铭网络》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7月31日,三七互娱与胡宇航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智铭网络》。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666号),智铭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2,166.79万元。参照该等评估值,经双方协商,智铭网络49%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5,480万元。

(三) 支付方式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254,800,000.00元,其中,交易对价65.00%部分(165,620,000.00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16.63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定为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已考虑除权除息事宜),发行股数为9,959,110股,其余35.00%部分(89,180,00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宇航持有的智铭网络49%的股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总对价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现金对价金额(元)	占总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占总对价比例
胡宇航	254,800,000.00	89,180,000.00	35.00%	165,620,000.00	9,959,110.00	65.00%

(四) 交割及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与胡宇航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智铭网络》签订后着手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胡宇航应当向目标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目标资产转让至上市公司名下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拟注入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胡宇航履行完毕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交割义务;双方同意,如非胡宇航原因导致前述期限内未完成拟注入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

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办理该等手续的时间相应顺延,胡宇航承诺将全力推进所涉手续的办理,非胡宇航原因导致前述期限内未完成拟注入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上市公司将不按协议约定追究胡宇航的违约责任。

2、自上市公司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以货币方式向胡宇航支付其所购买目标资产的现金对价 8,918 万元,胡宇航应及时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或,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则在该有效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以货币方式向胡宇航支付其所购买目标资产的现金对价 8,918 万元,胡宇航应及时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或,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但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向胡宇航支付其所购买目标资产的现金对价 8,918 万元,胡宇航应及时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收款凭证;

3、自股权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胡宇航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上市公司向胡宇航发行的股份登记至胡宇航名下的手续;

4、双方同意,为履行目标资产的交割、上市公司向胡宇航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及上市公司向胡宇航支付现金对价工作,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五) 发行股份锁定期

1、胡宇航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规定解锁:

(1)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在不违反上述规定前提下,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三期解锁:

(3) 第一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5%-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中约定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4) 第二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中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5%-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中约定的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5) 第三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中约定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第二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六)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智铭网络 49%的股权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胡宇航承担。双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智铭网络不实施分红,智铭网络于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于股权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及上海志仁享

有；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双方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股权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进行审计确认。

胡宇航应当于根据上述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七）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智铭网络的在职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1、后续整合

股权交割日至智铭网络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相关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止，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共同同意并促使智铭网络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智铭网络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2 名董事，胡宇航可提名其余 1 名董事，上市公司如无合理理由不应否决胡宇航提名的董事当选，智铭网络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智铭网络的总理由胡宇航提名。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智铭网络总经理将享有充分的管理授权；上市公司承诺在《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内不通过其向智铭网络提名的董事单方面更换智铭网络总经理以保持智铭网络管理层的稳定性，但如胡宇航提名的智铭网络总经理出现了法律法规规定或智铭网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智铭网络总经理的情形，则胡宇航应当在该等情形出现的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名智铭网络总经理，但胡宇航提名的总经理人选需经上市公司同意。

上市公司根据需要向智铭网络委派财务负责人，该财务负责人直接向上市公司汇报工作，接受上市公司垂直管理，其薪酬按照智铭网络的薪酬制度执行并由智铭网络支付，财务负责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智铭网络公司章程规定拥有审批权；智铭网络其他财务人员由总经理任命。

2、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

胡宇航承诺：

“（1）为保证智铭网络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胡宇航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股权交割当年以及其后 48 个月内（全文简称“任职期间”）仍需在智铭网络任职；如胡宇航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非因胡宇航过错被上市公司要求离职或非因胡宇航过错被上市公司调整任职期间的或上市公司同意胡宇航离职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胡宇航在此情况下不承担协议项下因违反任职期限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胡宇航不得故意促成上述条件之成就；

（2）胡宇航在智铭网络任职期间以及胡宇航被智铭网络解聘或从智铭网络主动辞职（以下合称为“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智铭网络以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智铭网络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智铭网络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智铭网络及其子公司（如有）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智铭网络现有客户提供服务；也不得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投资与上市公司或智铭网络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为免歧义，胡宇航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买卖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下（不含 5%）股票除外）。如胡宇航违反上述承诺，胡宇航应经上市公司或智铭网络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其投资（包括以自己、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义）与上市公司或智铭网络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且应将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智铭网络所有，并按照智铭网络与胡宇航另行签订的相关竞业禁止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3）如胡宇航在交割日前存在未整合至上市公司或智铭网络的与上市公司或智铭网络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胡宇航应当在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将该等经营性资产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转让给与上市公司或智铭网络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不相似的第三方。”

(八) 过渡期间相关安排

1、过渡期间内，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上市公司书面同意，胡宇航保证：

(1) 不会改变智铭网络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保证智铭网络在过渡期间内资产状况的完整性；

(2) 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智铭网络，尽力保持智铭网络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尽力保持智铭网络现有的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尽力维持与智铭网络客户的关系，以保证智铭网络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智铭网络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4) 及时将有关对智铭网络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2、过渡期内，在智铭网络发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下述重大事项（重大事项指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单笔交易的金额高于人民币五百万元或智铭网络与同一交易主体发生的同一类型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交易在三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五百万元）前，胡宇航应书面通知三七互娱；未经三七互娱书面同意的，智铭网络不得实施下述该等行为：

(1) 拟进行任何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购买、设置抵押等任何担保）；

(2) 除进行日常经营外，拟进行资金划出；

(3) 拟进行对外投资；

(4) 拟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3、过渡期内，胡宇航所持智铭网络的股东权益受如下限制：

(1)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2)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3)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在目标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

(4)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 胡宇航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智铭网络公司章程;

(5)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智铭网络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增加重大债务、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6)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 胡宇航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分配智铭网络利润或对智铭网络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7) 在过渡期内, 胡宇航不得协商或签订与协议项下的目标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协议项下的目标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九) 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智铭网络》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 且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 (2)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 协议不生效, 双方应承担其各自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 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 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3、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可终止协议。

4、过渡期间内, 发生如下情形的, 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并根据协议的约定追究胡宇航的违约责任, 要求胡宇航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为筹划本次交易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实际经济损失:

- (1)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 承诺人主动离职的;

(2) 智铭网络 2016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其在《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项下承诺的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3) 上市公司发现胡宇航、智铭网络存在未按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披露的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智铭网络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导致本次交易预期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

5、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则自该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协议自动终止,但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十) 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规定,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均属违约: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承诺;

(2) 任何一方在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2、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的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遵守协议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该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一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4、如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承诺人在协议项下的任职期限内单方面主动离职,则守约方除有权获得协议约定的救济外,承诺人还应按照如下规则在离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赔偿金:

(1) 在股权交割日当年(为表述便利,以下用“T年”表示)至 T+1 年内主动离职的,承诺人应将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已向其实质支付的对价的 10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具体包括:(1)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实际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回购,以及(2) 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其实际支付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对价无需支付;

(2) 在 T+2 年内主动离职的,承诺人应将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已向其实质支付的对价的 7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具体包括:(1)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实际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75%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回购,以及(2) 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其实际支付的现金对价 $\times 75\%$;

(3) 在 T+3 年内主动离职的,承诺人应将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已向其实质支付的对价的 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具体包括:(1)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实际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回购,以及(2) 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其实际支付的现金对价 $\times 50\%$;

(4) 在 T+4 年内主动离职的,承诺人应将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已向其实质支付的对价的 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具体包括:(1)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实际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以及(2) 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其实际支付的现金对价 $\times 25\%$;

(5) 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实施上述约定的股份回购的,则承诺人应按照届时上市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向除承诺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承诺人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将上述约定上市公司可回购的股份赠与承诺人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6) 在股权交割日当年至 T+4 年内,承诺人如同时有义务承担协议约定的赔偿义务和《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项下因违反业绩承诺而负有的补偿义务时,承诺人违约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包括现金赔偿和股份赔偿)及《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项下因违反业绩承诺而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中数额较高的标准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而无需重复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但无论如何,承诺人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的赔偿金额(包括现金赔偿和

股份赔偿)及/或因违反《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项下业绩承诺而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均不应超过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已经向该承诺人实际支付的对价。

5、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胡宇航支付股份对价或现金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胡宇航的过错导致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胡宇航付款的除外。

6、胡宇航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目标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已向胡宇航实际支付的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及胡宇航以外智铭网络的其他股东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目标资产交割的除外。

7、胡宇航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过错导致胡宇航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除外。

8、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六、与交易对方胡宇航签署《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与胡宇航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

(二) 业绩承诺

胡宇航保证,智铭网络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6,250万元。

(三) 补偿义务

胡宇航承诺,如果智铭网络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

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相应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胡宇航负责向三七互娱补偿。为避免歧义，如智铭网络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各年度实际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该年度胡宇航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超出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可以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承诺利润。三七互娱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智铭网络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最终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审核结果确定。

（四）计算原则

双方同意，智铭网络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智铭网络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否则，利润补偿期间内，未经智铭网络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智铭网络的会计政策；

净利润指智铭网络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五）补偿的方式

1、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智铭网络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胡宇航应在当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按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其中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指胡宇航承诺的智铭网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15,250 万元。

2、如胡宇航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具体如下:

①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中的发行股份价格

②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如胡宇航根据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胡宇航应在当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

⑤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00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胡宇航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 胡宇航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胡宇航以现金进行补偿。

(3) 如由胡宇航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胡宇航应在当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无论如何,胡宇航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向胡宇航实际支付的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相关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胡宇航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补偿金的支付时间要求及相关处理参照协议约定方式执行。

5、无论如何，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向胡宇航实际支付的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对智铭网络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胡宇航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过错导致胡宇航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除外。

7、如胡宇航同时有义务承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智铭网络》约定的赔偿义务和协议项下因违反业绩承诺而负有的补偿义务时，胡宇航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智铭网络》约定的赔偿金额（包括现金赔偿和股份赔偿）及协议项下因违反业绩承诺而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中数额较高的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 补偿责任，而无需重复承担赔偿责任 / 补偿责任；但无论如何，胡宇航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智铭网络》约定承担的赔偿金额（包括现金赔偿和股份赔偿）及/或因违反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而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均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智铭网络》项下交易已经向胡宇航实际支付的对价。

协议各方同意，交割日后，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智铭网络《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六）超额盈利奖金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智铭网络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

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超额部分的 25%应用于对智铭网络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胡宇航支付的交易对价的 20%。

在 2018 年度智铭网络《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智铭网络董事会确定奖励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及奖励分配比例,并由智铭网络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该等人员。

(七) 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胡宇航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智铭网络》生效。

2、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3、协议自胡宇航履行完毕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或上市公司、胡宇航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为免歧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智铭网络》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八) 违约责任

若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七、以举例方式说明当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时,业绩承诺期内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假设条件: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上市公司未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2、业绩承诺期内承诺方不出售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一) 中汇影视

三七互娱与孙莉莉、侯小强、董俊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汇影视》约定如下:

“孙莉莉、侯小强、董俊保证,中汇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9,000 万元、12,600 万元及 17,000 万元。

若中汇影视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 2019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如孙莉莉、侯小强、董俊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

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内部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的比例分别承担补偿义务。

净利润指中汇影视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于上述约定,假设中汇影视业绩承诺期内仅实现承诺净利润 50%的情况,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举例说明如下(以下测算仅为举例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补偿金额和方式,并不构成任何承诺和预测):

若中汇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为 1,500 万元、4,500 万元、6,300 万元及 8,500 万元,则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应予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总金额

$$\begin{aligned} &= [(3,000+9,000+12,600+17,000) - (1,500+4,500+6,300+8,500)] \div \\ & (3,000+9,000+12,600+17,000) \times 120,000 \\ &= 60,0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各业绩承诺方按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金额，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名称	业绩补偿比例	业绩补偿金额(万元)
孙莉莉	46.95%	28,170.00
侯小强	27.14%	16,284.00
董俊	25.91%	15,546.00
合计	100.00%	60,000.00

根据协议约定，如孙莉莉、侯小强、董俊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即 16.63 元/股）。假设业绩承诺方尚未出售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则股份或现金补偿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方名称	业绩补偿金额(万元)	应补偿股份数(股)	应补偿现金数(万元)
孙莉莉	28,170.00	14,896,944	3,396.38
侯小强	16,284.00	8,611,562	1,962.97
董俊	15,546.00	8,220,127	1,875.93
合计	60,000.00	31,728,633	7,235.28

如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应在 2019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孙莉莉、侯小强、董俊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孙莉莉、侯小强、董俊以现金进行补偿，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应在 2019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墨鹍科技

三七互娱与杨东迈、湛维、网众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墨鹍科技》约定如下:

“杨东迈、湛维、网众投资保证,墨鹍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2,000 万元、15,000 万元及 18,750 万元。

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墨鹍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杨东迈、湛维、网众投资应在当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按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如杨东迈、湛维、网众投资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中的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时,杨东迈、湛维、网众投资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净利润指墨鹍科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于上述约定,假设墨鹍科技业绩承诺期内仅实现承诺净利润 50%的情况,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举例说明如下(以下测算仅为举例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补偿金额和方式,并不构成任何承诺和预测):

若墨鹍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为 6,000 万元、7,500 万元及 9,375 万元,则杨东迈、湛维、网众投资应在当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应予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2016 年度

应补偿总金额

= (12,000-6,000) ÷ 45,750 × 111,000

= 14,557.38 万元

2017 年度

应补偿总金额

$$= [(12,000 + 15,000) - (6,000 + 7,500)] \div 45,750 \times 111,000 - 14,557.38$$

$$= 18,196.72 \text{ 万元}$$

2018 年度

应补偿总金额

$$= [(12,000 + 15,000 + 18,750) - (6,000 + 7,500 + 9,375)] \div 45,750 \times 111,000 - 14,557.38 - 18,196.72$$

$$= 22,745.90 \text{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如杨东迈、湛维、网众投资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即 16.63 元/股）。假设业绩承诺方尚未出售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则股份或现金补偿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方名称	业绩补偿比例	应补偿金额 (万元)	应补偿股份数量 (股)	应补偿现金金额 (万元)	期初剩余股份数量 (股)
杨东迈	26.79%	3,899.30	2,344,737	-	17,878,618
湛维	16.07%	2,339.58	1,406,843	-	10,727,171
网众投资	57.14%	8,318.50	5,002,106	-	14,779,658
合计	100.00%	14,557.38	8,753,686	-	43,385,447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方名称	业绩补偿比例	应补偿金额 (万元)	应补偿股份数量 (股)	应补偿现金金额 (万元)	期初剩余股份数量 (股)
杨东迈	26.79%	4,874.12	2,930,922	-	15,533,881
湛维	16.07%	2,924.47	1,758,553	-	9,320,328
网众投资	57.14%	10,398.13	6,252,632	-	9,777,552
合计	100.00%	18,196.72	10,942,107	-	34,631,761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方名称	业绩补偿比例	应补偿金额 (万元)	应补偿股份数 量(股)	应补偿现金金 额(万元)	期初剩余股份数 量(股)
杨东迈	26.79%	10,552.48	6,345,445	-	12,602,959
谌维	16.07%	6,331.49	3,807,267	-	7,561,775
网众投资	57.14%	5,861.94	3,524,920	-	3,524,920
合计	100.00%	22,745.90	13,677,632	-	23,689,654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墨鹑科技》，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因此，若发生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持有的三七互娱股份小于其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承担连带责任，进行股份赔偿义务。因此，2018 年度，网众投资持有三七互娱股份不足赔偿的部分由杨东迈及谌维进行股份赔偿。

如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应在当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以现金进行补偿。如由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应在当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智铭网络

三七互娱与胡宇航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智铭网络》约定如下：

“胡宇航保证，智铭网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6,250 万元。

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智铭网络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胡宇航应在当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按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如胡宇航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中的发行股份价格

净利润指智铭网络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于上述约定，假设智铭网络业绩承诺期内仅实现承诺净利润 50%的情况，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举例说明如下（以下测算仅为举例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补偿金额和方式，并不构成任何承诺和预测）：

若智铭网络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为 2,000 万元、2,500 万元及 3,125 万元，则胡宇航应在当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应予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2016 年度

应补偿总金额

$$= (4,000 - 2,000) \div 15,250 \times 25,480$$

$$= 3,341.64 \text{ 万元}$$

2017 年度

应补偿总金额

$$= [(4,000 + 5,000) - (2,000 + 2,500)] \div 15,250 \times 25,480 - 3,341.64$$

$$= 4,177.05 \text{ 万元}$$

2018 年度

应补偿总金额

$$= [(4,000 + 5,000 + 6,250) - (2,000 + 2,500 + 3,125)] \div 15,250 \times 25,480 - 3,341.64 - 4,177.05$$

$$= 5,221.31 \text{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如胡宇航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即 16.63 元/股）。假设业绩承诺方尚未出售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则股份或现金补偿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方名称	业绩补偿比例	应补偿金额 (万元)	应补偿股份数量 (股)	应补偿现金金额 (万元)	期初剩余股份数量 (股)
胡宇航	100.00%	3,341.64	2,009,405	-	9,959,110
合计	100.00%	3,341.64	2,009,405	-	9,959,110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方名称	业绩补偿比例	应补偿金额 (万元)	应补偿股份数量 (股)	应补偿现金金额 (万元)	期初剩余股份数量 (股)
胡宇航	100.00%	4,177.05	2,511,756	-	7,949,705
合计	100.00%	4,177.05	2,511,756	-	7,949,705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方名称	业绩补偿比例	应补偿金额 (万元)	应补偿股份数量 (股)	应补偿现金金额 (万元)	期初剩余股份数量 (股)
胡宇航	100.00%	5,221.31	3,139,695	-	5,437,949
合计	100.00%	5,221.31	3,139,695	-	5,437,949

如胡宇航根据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胡宇航应在当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胡宇航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胡宇航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胡宇航以现金进行补偿。如由胡宇航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胡宇航应在当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八、相关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以及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一) 中汇影视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

就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交易金额的比例来看，中汇影视业绩承诺方的覆盖程度为 64.25%，但孙莉莉、侯小强及董俊的补偿上限为中汇影视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即 12 亿元。本次交易中，中汇影视业绩承诺方孙莉莉、侯小强及董俊合计所获得上市公司股票的各年解锁节奏为所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 0%、0%、20%和 100%。各业绩承诺方获得的现金支付节奏为上市公司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1.43%现金对价，中汇影视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9%现金对价；中汇影视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8%现金对价。

在假设中汇影视各年业绩未能完成的极端情况下，留存对价作为履约保证的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中汇影视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业绩承诺	3,000.00	9,000.00	12,600.00	17,000.00
2	未实现业绩承诺占比	100.00%	92.79%	71.15%	40.87%
3	业绩承诺需补偿金额	120,000.00	111,346.15	85,384.62	49,038.46
4	未解锁股票对价总额	52,764.72	52,764.72	52,764.72	42,211.78
5	未解锁股票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80.00%

6	上市公司未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6,954.24	3,475.90	-	-
7	未支付现金对价占比	28.57%	14.28%	0.00%	0.00%
8	总体留存对价	59,718.96	56,240.62	52,764.72	42,211.78
9	当年留存对价覆盖(8/3)	49.77%	50.51%	61.80%	86.08%

注：2016年覆盖度系假设中汇影视2016、2017、2018及2019年四年实现业绩总和为0计算得出；2017年覆盖度系假设中汇影视2016年完成业绩承诺，但2017、2018及2019年实现业绩总和为0计算得出；2018年覆盖度系假设中汇影视2016、2017年完成业绩承诺，但2018及2019年实现业绩总和为0计算得出；2019年覆盖度系假设中汇影视2016、2017及2018年完成业绩承诺，但2019年实现业绩总和为0计算得出。

(二) 墨鹍科技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

就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交易金额的比例来看，墨鹍科技业绩承诺方的覆盖程度为100%。本次交易中，墨鹍科技业绩承诺方杨东迈、湛维及网众投资合计所获得上市公司股票的各年解锁节奏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25%、55%、和100%。

在假设墨鹍科技各年业绩未能完成的极端情况下，留存对价作为履约保证的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墨鹍科技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业绩承诺	12,000.00	15,000.00	18,750.00
2	未实现业绩承诺占比	100.00%	73.77%	40.98%
3	业绩承诺需补偿金额	111,000.00	81,885.25	45,491.80
4	未解锁股票对价总额	72,150.00	54,110.91	32,465.91
5	未解锁股票占比	100%	75%	45%
6	上市公司未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	-	-
7	未支付现金对价占比	-	-	-
8	总体留存对价	72,150.00	54,110.91	32,465.91
9	当年留存对价覆盖(8/3)	65.00%	66.08%	71.37%

注：2016年覆盖度系假设墨鹍科技2016、2017及2018年三年实现业绩总和为0计算得出；2017年覆盖度系假设墨鹍科技2016年完成业绩承诺，但2017及2018年实现业绩总和为0计算得出；2018年覆盖度系假设墨鹍科技2016、2017年完成业绩承诺，但2018年实现业绩总和为0计算得出。

(三) 智铭网络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

就业绩承诺方胡宇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交易金额的比例来看，智铭网络业绩承诺方的覆盖程度为100%。本次交易中，智铭网络业绩承诺方胡宇航合计所获得上市公司股票的各年解锁节奏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25%、

55%和 100%。

在假设智铭网络各年业绩未能完成的极端情况下，留存对价作为履约保证的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智铭网络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业绩承诺	4,000.00	5,000.00	6,250.00
2	未实现业绩承诺占比	100.00%	73.77%	40.98%
3	业绩承诺需补偿金额	25,480.00	18,796.72	10,442.62
4	未解锁股票对价总额	16,562.00	12,421.50	7,452.90
5	未解锁股票占比	100%	75%	45%
6	上市公司未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	-	-
7	未支付现金对价占比	-	-	-
8	总体留存对价	16,562.00	12,421.50	7,452.90
9	当年留存对价覆盖	65.00%	66.08%	71.37%

注：2016 年覆盖度系假设智铭网络 2016、2017 及 2018 年三年实现业绩总和为 0 计算得出；2017 年覆盖度系假设智铭网络 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但 2017 及 2018 年实现业绩总和为 0 计算得出；2018 年覆盖度系假设智铭网络 2016、2017 年完成业绩承诺，但 2018 年实现业绩总和为 0 计算得出。

综上，在假设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仅以其所留存的的对价作为业绩补偿的履约保证，且标的资产经营状况出现极端不利情况下，中汇影视、墨鹍科技、智铭网络的业绩承诺方的履约保证能力较好。但中汇影视、墨鹍科技、智铭网络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极端情况出现的可能性非常低，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实施充分的整合，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中汇影视、墨鹍科技、智铭网络均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因此，本次各业绩承诺方的股份解锁安排对各方的业绩承诺履约能力形成较好的保证。

（四）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仅以其所留存的的对价作为业绩补偿的履约保证，且标的资产经营状况出现极端不利情况下，测算当年留存对价覆盖率。根据测算结果，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及智铭网络业绩承诺方的履约保证能力均较好。各标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主要系由于业绩承诺方获的主要交易对价为上市公司股份，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是分期解锁，利润承诺前期股份解锁比例低，因此在计算利润补偿的时候未解锁的股票对价总额较高。

目前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成长能力和发展前景，极端情

况出现的可能性非常低。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实施充分的整合，充分发挥与各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可以提高各标的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但是，上市公司也不能排除各业绩承诺方存在不履行其业绩补偿承诺义务的风险，并已在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披露“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实施违约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保证业绩承诺方履行利润补偿协议的措施

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将采取下列保障措施：

1、上市公司冻结尚未支付的现金金额，积极督促各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

2、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业绩补偿条款，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及时回购注销相应的股份数量；

3、上市公司强化过程监管，通过向各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的方式，实时了解各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对于出现可能导致无法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形，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4、上市公司将积极采取诉讼等方式寻求业绩补偿的实现。

九、本次交易标的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说明

（一）中汇影视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说明

1、中汇影视的行业定位及行业发展情况

中汇影视是中国泛娱乐领域一家优秀的文学 IP 发掘、交易、开发和运营公司，致力建设以 IP 为入口的互联网文化作品平台，缔造娱乐品牌。泛娱乐文化产业主要包括网络文学、动漫、影视、游戏等细分行业领域，近年来经历了持续增长。根据中娱智库《2015-2016 中国泛娱乐产业发展白皮书》，2011-2015 年，泛娱乐的核心产业均处于长线上扬情势之中，总产值由 1,888 亿元增加至 4,22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2.34%。

中汇影视在泛娱乐产业链上处于中枢环节，围绕 IP 整合网络文学、动漫、影视和游戏行业的资源并提供增值变现服务，以 IP 贯穿其主营业务始终，泛娱乐文化产业的总体繁荣，以及网络文学、动漫、影视、游戏四大核心行业的蓬勃发展为中汇影视的业务发展开凿广阔的空间和前景。

(1) 网络文学行业

网络文学市场规模和用户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在网络文学市场规模方面，根据 Data Eye，2015 年可达 70 亿元，较 2011 年的 17.9 亿元增长 291.06%，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0.62%；在用网络文学用户数量方面，根据 CNNIC，截至 2015 年 12 月，达到 2.97 亿，较 2014 年底增加 289 万，占网民总体的 43.1%，其中手机网络文学用户规模为 2.59 亿，较 2014 年底增加了 3,283 万，占手机网民的 41.8%。

网络文学根据题材的不同，可被改编为漫画、动画和游戏、影视剧、话剧等一种或多种娱乐形态。通常，具有改编价值的网络文学，在网络平台上已经通过读者的检验，积累大量粉丝。改编后的游戏漫画、影视剧等产品，通常备受粉丝关注，从而帮助文学 IP 形成多渠道变现。根据《中国文情报告（2015-2016）》，游戏、影视剧和网络剧改编聚焦网络文学 IP，是推动网络文学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网络文学也正在主导新一轮文化产业升级创新。同时，受到当下 IP 影视化和游戏化的大势所趋，超过九成的网络文学作者希望自己的作品影视化、游戏化，这令作者更有动力推出更多的优质内容，以满足下游行业以及广大受众的文化娱乐需求。

(2) 动漫行业

根据《2015 年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2009 年我国动漫产业产值为 622 亿元，而 2015 年我国动漫产业产值已经达到 1,132 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50%；2015 年中国电影票房突破 440 亿元人民币，其中动画电影票房达到 45 亿元，占比达到约 11%；与此同时，中国核心二次元用户规模也已经超过 5,000 万人；动漫作品生产活跃，动画电影、动画系列片、漫画及相关衍生产品均有所发展。

优质的动漫内容拥有大量忠实粉丝，是天然的 IP 源头。在互联网时代，尤

其在移动互联网终端消费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以打造 IP 为核心的模式得到更实质性的发展，消费群体的文化消费方式和审美价值观改变着动漫产业的市场边界和组织形态，在互联网平台为主导进行跨平台运作和传播的基础上形成泛娱乐的产业发展模式。2015 年在腾讯、奥飞娱乐、乐视、万达等企业的带动下，动漫 IP 跨界改编和一体化协同发展思路成为泛娱乐产业发展的模式之一，动漫、影视、游戏之间的融合日益深入。改编为影视作品，以及开发游戏、玩具等衍生产品，是提升动漫 IP 价值、打造产业生态的关键方式。

(3) 影视行业

① 电影市场

根据艺恩咨询，中国票房收入由 2011 年的 21 亿美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6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4.14%；按照目前的增长速度，中国有望在 2017 年底超越北美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影票房市场。国内电影票房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观影人次的增长。根据艺恩咨询，2011 年国内观影人数为 3.7 亿人次，2015 年中国观影人次已达到 12.6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5.84%；而 2015 年北美地区观影人次为 13.34 亿人次，中国观影人次将在 2016 年超越北美。

近年来，“互联网 + 电影”成为中国电影产业新常态。互联网对中国电影最大的影响之一，是电影产品越来越多地对互联网提供的创意 IP 作品进行改编。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频、网络事件、网络热点纷纷进入电影领域，IP 所具有的文本基础、用户规模、粉丝情感，成为一种可预期价值，被电影制作所认可。根据《2015 年中国电影产业备忘》，2015 年公映的由各类 IP 改编的电影达到了 36 部，完成总票房 85.87 亿元，占 2015 年全年国产电影票房的 36%。下表列示 2015 年热门 IP 影视剧。广义的 IP，包括小说、游戏、综艺、舞台剧、网络剧、电视剧、歌曲、动画、广播剧的各种跨界改编，但其共同特点是具有互联网气质和互联网关注度。虽然由 IP 改编的电影艺术品质和产品品质参差不齐，但 IP 的市场价值却得到了证明。告诉增长的电影市场是 IP 变现的主要渠道之一，未来更多优质 IP 进入电影市场将是大势所趋。

② 电视剧市场

根据广电总局统计数据，电视剧版权交易金额从 2011 年的 76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5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92%。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2012 年以前,我国电视剧产量总体呈快速发展趋势;至 2012 年,我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部数和集数均达到历史最高峰,即总计 506 部、17,703 集;2013 年,电视剧部数和集数在前几年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出现了回调;2014 年,广电总局出台了“一剧两星”政策,即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两集。受该政策的影响,各电视剧制作公司对电视剧的投资、制作趋于谨慎,2014 年、2015 年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部数呈下降趋势,但电视剧集数仍保持小幅增长趋势。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一剧两星”政策开始实施后,电视剧制作公司必需推出更多的精品以抢占市场。电视剧以内容为王已成共识,好的剧本对于电视剧的成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热门的文学 IP 将为改编提供优质内容来源。

③网络剧市场

根据《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产业发展报告》,2015 年网剧数量达 805 部 12,000 集,呈现井喷之势;2015 年网剧点击量也比 2014 年上涨了 61.8%。网络剧的生产已逐渐形成规模,社会影响力也随之增大,已逐步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根据 CNNIC、艺恩咨询的数据,以 85 后、90 后和 00 后为主力的“网生代”是网络剧观剧主体;同时,“网生代”也是网络文学的主要受众。因此,根据网络文学 IP 改编的网络剧在网络剧主流观众中具有坚实的粉丝基础,把文学 IP 改编网络剧已成为且将继续是网络剧主要的制播方式之一。

(4) 游戏行业

据艾瑞咨询数据预测,2016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将达到 1,827.4 亿元,2017 年则有望突破 2,000 亿元。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网络文学 IP 价值研究及评估报告 2015》,在 2015 年上半年,国内前 100 款热门游戏中,有 35.33% 是带有 IP 的游戏改编,无 IP 改编占有 64.77%;其中,文学 IP (含历史著作、武侠小说以及网络小说) 占比 52.84.%、动漫 IP (含国内外) 占比 14.08%,经

典游戏 IP 占比 20.22%、影视 IP 占比 4.33%。根据《2015 年中国网络游戏产业发展报告》，泛娱乐产业在 2015 年继续深化，大量 IP 与网络游戏联动合作，这些 IP 包括娱乐明星、动漫小说以及各类影视剧作品；文学、动漫、影视、游戏的叠加效应和联动推广，有望带动更多 IP 粉丝流入并发挥粉丝经纪效应，令游戏流水的提高得到有力支撑。

2、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主要的影视剧项目拍摄及发行计划如下：

(1) 电视剧

开机年份	项目名称	开机时间	杀青时间	后期制作完成时间	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发行时间
2016 年	寻找前世之旅	2016-03	2016-07	2016-09	2016-10	2016-10
	热血勇士	2016-04	2016-07	2016-10	2016-11	2016-11
	我曾爱过你，想起就心酸	2016-05	2016-08	2016-11	2016-12	2016-12
	爱国者	2016-09	2017-01	2017-04	2017-06	2017-06
	神游	2016-09	2016-12	2017-03	2017-04	2017-07
2017 年	凤霸****	2017-02	2017-05	2017-07	2017-08	2017-10
	太太****	2017-03	2017-06	2017-09	2017-10	2017-10
	他知****	2017-04	2017-07	2017-10	2017-11	2017-11
	少年****	2017-06	2017-09	2017-12	2018-02	2018-02
	灵虚****	2017-07	2018-01	2018-03	2018-05	2018-05
	SC****	2017-07	2017-10	2017-12	2018-03	2018-06
	焰月****	2017-09	2018-03	2018-05	2018-07	2018-07
2018 年	师妹****	2018-02	2018-06	2018-09	2018-10	2018-10
	沉香****	2018-03	2018-07	2018-09	2018-11	2018-11
	快把****	2018-03	2018-07	2018-10	2018-10	2018-10
	回****	2018-04	2018-08	2018-10	2018-11	2018-11
	天****	2018-06	2018-10	2019-01	2019-04	2019-06
	鹤唳****	2018-08	2019-01	2019-04	2019-06	2019-10
2019 年	孤城****	2019-01	2019-04	2019-07	2019-10	2019-10
	再生****	2019-02	2019-05	2019-08	2019-10	2019-11
	听****	2019-03	2019-08	2019-10	2019-11	2019-11
	罪爱****	2019-09	2020-05	2020-07	2020-08	2020-08

	迷侠****	2019-10	2020-02	2020-05	2020-07	2020-07
	花样****	2019-12	2020-05	2020-08	2020-10	2020-10
2020年	宅腐****	2020-01	2020-04	2020-08	2020-10	2020-11
	地球****	2020-02	2020-05	2020-09	2020-11	2020-12
	鬼服****	2020-02	2020-06	2020-09	2020-11	2020-12
	相见****	2020-03	2020-06	2020-09	2020-11	2020-12
	特种****	2020-03	2020-06	2020-09	2020-11	2020-12
	迷行****	2020-09	2021-01	2021-03	2021-05	2021-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已和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拍摄制作合同，约定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汇影视拍摄、制作网络剧《寻找前世之旅》，合同总金额为 4,442.15 万元。

(2) 电影

电视剧名称	开机时间	杀青时间	获取公映许可证时间	预计公映时间
马歇尔	2016-05	2016-08	2016-10	2016-10
嫌疑人 x 的献身	2016-06	2016-08	2017-05	2017-07
快把****	2017-03	2017-05	2017-08	2017-10
寻找****	2017-09	2017-11	2018-03	2018-09
少年****	2017-11	2018-01	2018-04	2018-06
莲****	2018-02	2018-05	2018-08	2018-10
鹰隼****	2018-06	2018-09	2019-06	2019-08
春****	2018-09	2019-02	2019-06	2019-10
SC****	2019-05	2019-10	2020-03	2020-06
如果****	2019-06	2019-10	2020-06	2020-10
鹤唳****	2019-08	2019-12	2020-02	2020-04
头条****	2020-03	2020-07	2021-03	2021-07
异域****	2020-06	2020-09	2021-06	2021-10
地球****	2021-01	2021-07	2022-03	2021-07
奸****	2021-03	2021-07	2022-03	2021-07

3、中汇影视核心竞争力

(1) 管理层团队在泛娱乐行业拥有深厚的积淀和丰富的经验

中汇影视管理层团队在网络文学、影视传媒行业和资本市场从业多年，对 IP 资源发掘及运作、影视媒体资源运作、资本市场运作等有着丰富的经验，并拥有较强的市场把握能力和敏锐的判断力，拥有驾驭泛娱乐行业商业资源的自身经验。中汇影视董事长孙莉莉曾在 A 股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位，目前担任深

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秘书长和深圳市女企业家商会常务副会长，具有宝贵的本土经验，与业务合作伙伴保持良好关系。中汇影视董事长、总经理侯小强曾担任新浪副总编辑、盛大文学 CEO，在版权运营和媒体运作方面经验深厚，与众多网络作家拥有广泛的长期合作关系。中汇影视董事、副总经理董俊曾于深圳广电集团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任职，2008 年开始担任制片人主持影视剧制作，曾参与制作 25 部电视剧，其中 9 部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档播出，4 部获得国家级奖，1 部获得国际奖，2010 年曾获得第八届全国“十佳电视剧制片人”称号，拥有丰富的制片和影视剧发行经验。中汇影视在泛娱乐文化行业取得的业绩和成就离不开以上管理层团队强有力的支持。

(2) 拥有多元的优质文学 IP 储备，且不断拓展

报告期内，中汇影视凭借管理层团队和 IP 发掘团队在 IP 领域的知识和资源，主要在外部平台上发掘 IP 以进行甄选、评估和采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汇影视拥有超过 50 部文学 IP 在电视剧/电影/网络剧/游戏/动漫及周边衍生品等的改编权/开发权，涉及都市情感、悬疑、历史、科幻、武侠、穿越、二次元等多种丰富类型，内容具有“年轻态、参与感、生命力”的特点。除了通过外部平台发掘 IP 外，中汇影视还逐步建立自有平台以孵化作品，拓宽 IP 来源渠道。2016 年，中汇影视通过参投而持有有梦文化 25% 股权，有梦文化经营主要面向女性受众、定位免费正版无广告的移动动漫平台“漫漫”APP，目前该平台已入住漫画家约 180 位，合作作品 400 余部，可为中汇影视贡献更多的优质 IP 资源。中汇影视通过对外采购和自建平台的方式进行 IP 储备，扩大 IP 入口，为打造 IP 资源平台拓宽来源基础。

中汇影视在采购 IP 时以全版权运营为目标，着眼具备影视作品和游戏产品开发潜质的 IP，并相应获取该 IP 以影视、游戏为主的一系列衍生产品的改编授权。中汇影视多个 IP 获得了影视和游戏等周边衍生品的全版权授权，且数量持续增加。全版权授权的运营方向，可令中汇影视将 IP 经营从网络延伸到泛娱乐文化业态各个环节，建立一个由多元业务组成的价值链，以最大程度发掘优质 IP 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

(3) 与业界其他参与者建立稳健合作关系，具备优秀的 IP 开发运营能力

中汇影视上承网络文学、动漫等 IP 来源端，下接影视和游戏等变现端，处于泛娱乐产业链中枢环节，且与变现端其他行业参与者建立了稳健的合作关系，能有效地整合资源以形成合力进行 IP 的运营和增值。

在影视剧作品方面，中汇影视拥有经验丰富的制作和发行团队，同时凭借深厚的影视行业积累，与有实力的其他机构共同运营影视剧项目。在影视剧联合投资方面，中汇影视联合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和安徽广播电台等大型传媒集团，浙江东阳新媒诚品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优质影视公司，共同投资摄制影视剧作品；与国内影视行业顶级机构进行合作能对作品质量的保证和提升大有裨益，截至目前中汇影视推出的电视剧都取得了瞩目的收视成绩。在制片团队方面，中汇影视通过参控股的方式吸纳人才以不断夯实制片能力。中汇影视通过增资的方式控股中圣春秋，计划未来将与中国著名作家和编剧侣海岩、导演侣皓吉吉共同开发中汇影视储备的文学 IP。中汇影视携手曾执导电视剧《花千骨》、网络剧《无心法师》和电影《画皮》等著名影视剧的香港导演高林豹制作影视作品，目前高林豹导演正在为中汇影视执导网络剧《寻找前世之旅》。在业务平台方面，中汇影视积极向海外市场拓展，通过联合投资的方式参与海外电影的摄制，以融合海内外影视制作和发行资源。

在游戏产品方面，中汇影视采用“影游联动”的模式推出游戏产品，即游戏产品配合影视剧的开播/上映档期同时推出上线，让游戏和影视作品产生叠加和联动推广效应，以驱动游戏产品的用户流水规模。

汇聚优质的 IP 内容资源以及 IP 增值和变现资源，中汇影视能围绕 IP 从电视剧、电影、网络剧、游戏、周边衍生品和 IP 再授权等多个维度开发商业价值，占据优势竞争地位。

（二）墨鹞科技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说明

1、行业发展情况

游戏行业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墨鹞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墨鹞科技所述行业特点”。

2、墨鹍科技业务开展情况

(1) 墨鹍科技拟上线游戏情况

除目前已正式上线运营的《全民无双》和《决战武林》外，墨鹍科技其他拟上线游戏情况如下：

①处于研发阶段后期的游戏产品

目前，墨鹍科技共有两款游戏已进入研发阶段后期，其基本情况及拟上线时间如下：

游戏产品	自研/合作研发	游戏类型	最新进展情况	上线时间
X-GAME	自研	角色扮演手游	进行封测的综合测试阶段	2016年10月
T-GAME	自研	俯视角射击手游	进行内测的批量研产阶段	2017年2月

②原型设计阶段的游戏产品

目前，墨鹍科技共有六款游戏处于原型设计阶段，其基本情况及拟上线时间如下：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游戏题材	用户群体	自研/合作研发	上线时间
孵化项目1	3D ARPG 动作手游	热门武侠动漫IP	动漫粉丝、动作游戏用户	自研	2017年4月
孵化项目2	2D MMORPG 页游	武侠IP改编	RPG 玩家	自研	2017年6月
孵化项目5	3D MMORPG 手游	玄幻IP改编	玄幻类游戏偏好用户	自研	2017年10月
孵化项目3	3D ARPG 动作手游	日本动漫	动漫粉丝	自研	2018年1月
S-GAME	策略手游	中世纪历史军团	策略类游戏偏好用户	自研	2018年1月
孵化项目4	MMORPG 手游	日本动漫	动漫粉丝	自研	2018年7月

(2) 墨鹍科技已实现业绩情况

根据三七互娱与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墨鹍科技》，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作为承诺方承诺墨鹍科技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2016 年 1-7 月，根据未审报表数，墨鹍科技已实现营业收入 11,925.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8,573.15 万元。已实现净利润占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71.44%，且目前已处于研发阶段后期的游戏产品《X-GMAE》预计将于 2016 年 10 月上线，预计将为企业带来一定分成收入。因此，墨鹍科技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和合理性。

3、墨鹍科技的核心竞争力情况

墨鹍科技的核心竞争力情况请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墨鹍科技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墨鹍科技主营业务产品市场容量大、前景广阔，在研阶段产品丰富，且具有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以上因素均系未来期间公司业务增长的有力保障，因此，墨鹍科技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与合理性。

(三) 智铭网络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说明

1、行业发展情况

游戏行业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墨鹍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墨鹍科技所述行业特点”。

2、智铭网络业务开展（拟上线的游戏）情况

除了在评估基准日已正式上线运营的《传奇霸业》和《梦幻西游》等游戏外，评估基准日之后智铭网络其他拟上线游戏情况如下：

游戏产品	游戏类型	预计上线时间	目前进展情况
《永恒纪元：戒》	角色扮演手游	2016 年 7 月	已上线
孵化游戏 1	动作角色扮演手游	2016 年 11 月	游戏项目的前期沟通中

孵化游戏 2	动作角色扮演 手游	2016 年 11 月	游戏项目的前期沟通中
孵化游戏 3	动作角色扮演 手游	2016 年 12 月	游戏项目的前期沟通中

而在 2017 年-2019 年，每年代理发行 3 部游戏，其中 SLG、RPG 和 MMO 类型各一部。

另外，原计划于 2016 年 7 月上线的角色扮演类游戏《永恒纪元：戒》，智铭网络已顺利拿到其在腾讯平台的代理发行权并于 2016 年 7 月如期代理发行至腾讯平台。根据统计的数据，上线第一个月的《永恒纪元》在腾讯平台上的流水破千万，代理及发行的效果良好。

在业绩承诺期内，智铭网络在综合考虑游戏生命周期，同时在考虑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预测公司在 2016 年主要上线运营 4 款游戏，2017 年新上线运营 3 款游戏，2018 年新上线运营 3 款游戏。业绩承诺期内，智铭网络的拟发行运营的游戏数量的增量及存量较为合理，对三年业绩承诺的顺利完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根据智铭网络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2016 年 1-7 月，智铭网络共实现 24,027.26 万元的收入，实现 2,364.07 万元的净利润，已实现净利润占全年承诺净利润的 59.10%。2016 年 7 月在腾讯平台上代理发行的《永恒纪元：戒》在上线第一个月表现不俗，实现腾讯平台流水突破 1,300 万元，新上线游戏表现良好，后续将为业绩实现奠定基础

3、智铭网络的核心竞争力

(1) 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优秀的人才团队

游戏行业对运营、策划、程序、技术等环节均有较高的专业性要求。智铭网络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以及人才团队，独立的管理支撑部、商务部、广告部、运营部、设计部等职能部门能够满足游戏产品发行及运营的各层次作业需求。智铭网络核心团队近年来专注于游戏领域业务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游戏产品发行和运营经验，形成较强的游戏产品理解能力。各部门分工明确，密切配合，形成了智铭网络游戏发行业务成功的有效保障

(2) 发掘并发行运营优质的游戏产品

智铭网络创始人胡宇航先生是国内知名的游戏制作人，曾带领团队研发出千万级页游大作《大天使之剑》、《传奇霸业》，在领导团队从事游戏代理、联合运营业务过程中，能够从游戏制作的角度，全面审视游戏受众人群特性，关注核心用户体验、运营流程和游戏质量，大大增加代理联运产品的成功机会。智铭网络自 2014 年成立至今，已成功代理运营《传奇霸业》和《梦幻西游》等游戏，多个产品在各类游戏排行榜中均位列前茅。其中，智铭网络代理的《传奇霸业》获得了“2015 年度大作”、“2015 年度最受欢迎游戏”等诸多荣誉；智铭网络代理的《梦幻西游》手游成为 2015 年的国民手游，发行期间该游戏在 App Store 各大榜单中均成为龙头游戏，在线人数屡破记录。智铭网络注重于发掘、选取并代理运营优质的游戏产品，而游戏产品在激烈的游戏市场中取得成功，同时为智铭网络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从而树立起核心竞争优势。

(3) 与业内领先的联合运营平台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联合运营平台（即推广渠道商的自有平台）是决定游戏产品用户数量、用户粘性的核心因素之一，领先的联合运营平台可在短时间内为游戏产品带来大量持续付费的高质量游戏玩家，促进游戏产品的成功运营。

智铭网络目前的联合运营平台主要为腾讯平台，通过与国内领先联合运营平台的稳定合作，智铭网络使其代理的游戏产品依托发行平台资源全面对接付费用户，迅速获得大量的游戏市场份额；同时提高了产品知名度，实现将代理游戏资源与游戏用户资源有机匹配，形成有效的发行运营桥梁功能。与联合运营平台渠道商长期合作建立的密切合作关系，成为智铭网络发行运营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4) 拥有成熟的游戏发行运营体系

智铭网络高度重视用户的服务满意度和用户游戏体验，密切关注运营流程和质量，并打造了一套成熟的游戏运营体系。在该体系中，智铭网络的服务与代理运作贯穿产品发布、导入用户、用户体验、产生消费、实现流量变现等游戏运营全过程，并采用游戏预热、针对性包装、跟踪反馈、长期互动等个性化与定制化的方式实现高品质的运营：

方式	内容
游戏预热	充分利用媒体、渠道的预热专区、预约板块进行产品曝光，通过论坛“踩楼”、“签到”等预热活动，提升游戏的关注热度，促进游戏上线当天的用户量迸发
针对性包装	在导入用户前，运营团队针对游戏召开数次沟通会，通过对产品卖点的提炼、目标人群的特性研究和测试玩家的反馈，定位产品的核心包装项，结合游戏本身特性进行包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宣传 ICON、截图等
跟踪反馈	跟踪玩家 QQ 群、玩家论坛、评论，对玩家所提问题及时整理、汇总，并在游戏内或通过论坛活动、玩家回访等方式进行反馈，关注用户成长
长期互动	一方面，在游戏内通过精细化的运营活动，提升游戏的用户留存，包括专属礼包、节日礼包和策划活动；另一方面，注重建立良好的口碑，比如，利用产品亮点让用户分享游戏趣味性；让玩家编制新手教程、玩家攻略，提升玩家的参与感；邀请玩家作为玩家管理员，一起维护游戏良好氛围

智铭网络通过建立起成熟的游戏运营体系，保障游戏产品的成功运营，有助于代理运营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增强了核心竞争力。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资产包括中汇影视 100.00% 股权、墨鹆科技 68.43% 股权、智铭网络 49.00% 股权。其中，中汇影视的主营业务是文学 IP 发掘、交易、开发和运营，墨鹆科技的主营业务是手游及页游的研发，智铭网络的主营业务是网络游戏的代理发行及联合运营。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中汇影视所属的“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包括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及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大众文化、科普设施建设等）、墨鹆科技及智铭网络所属的“二十八、信息产业”（数字音乐、手机媒体、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的开发系统；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等）为鼓励类行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上述标的资产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在游戏研发与发行、IP 版权运营领域的市场份额仍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高于 2,258,223,526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将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

考价的 90% 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6.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水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汇影视 100.00% 股权、墨鹆科技 68.43% 股权、智铭网络 49.00% 股权，墨鹆科技、智铭网络及中汇影视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中汇影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发起人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西证创新、华夏资本、泰仁投资、永成投资、一体正润、万盛投资持有的中汇影视股份，自中汇影视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中汇影视实际控制人孙莉莉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汇影视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孙莉莉、侯小强、董俊、杨旭村、陈有方作为中汇影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中汇影视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中汇影视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中汇影视股份。尽管中汇影视股份的转

让存在如上限售安排，但中汇影视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终止中汇影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中汇影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中汇影视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中汇影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上述限售安排将终止，中汇影视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中汇影视股份将不存在上述限制。因此，中汇影视股份存在的如上限售安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以外，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中介机构调查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中汇影视 100.00% 股权、墨鹍科技 68.43% 股权及智铭网络 49.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标的公司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及智铭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汇影视是中国泛娱乐领域一家优秀的文学 IP 发掘、交易、开发和运营公司，墨鹍科技拥有优秀的手游及页游开发能力以及游戏产品储备，智铭网络是国内优秀的网络游戏的代理发行及联合运营商，与上市公司的游戏研发、发行及 IP 开发产业链相互协作，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亦将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依据上市公司要求，也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管理制度。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致力于以游戏为核心的一专多强的“平台化、国际化、泛娱乐化”的泛娱乐全产业链模式经营。墨鹍科技、智铭网络及中汇影视分别主要从事游戏研发、游戏联合发行及 IP 开发运营业务，其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在各自领域拥有鲜明的特色以及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收购中汇影视，基于中汇影视之文化 IP 开发的影视及 ACGN 作品，上市公司可通过“影游联动”或“ACGN+游戏”联动的方式，实现对多年龄段、多结构类型用户的广泛覆盖。并通过上述联动开发，与各方共同构建产品内容 IP 化运营能力，通过复制公司在游戏内容创造与发行方面的宝贵经验，为单一价值观及粉丝群体从不同文化娱乐产品角度定制其所欣赏的内容，以多种表现形式为

用户营造体验场景，满足用户立体化娱乐需求，最终实现用户的高效转化与深度绑定。

通过本次收购墨鹍科技，公司不仅对网页游戏研发能力进行了补强，巩固公司在网页游戏研发方面的领先地位，奠定公司的战略基石；更进一步使上市公司获取了原本相对薄弱的精品手游研发能力，实现了移动游戏产业链的向前延伸。在横向拓展自身的产业链布局，保证公司原有市场巩固地位的同时，完成业务发展方向与市场风向的同步，形成了手游+页游的产品矩阵。在业务层面，保证了公司提供给用户最优质产品及内容，同时根据公司获得的玩家互动反馈，即时对游戏内容进行改进，形成移动游戏的研运一体化能力，加强用户游戏体验，提升用户消费意愿，实现三七互娱价值的有效提升。

通过本次收购智铭网络 49%的股权，上市公司将有能力充分调动其优秀的移动及网页游戏发行能力及优质平台的资源对接整合能力，进一步补强上市公司业内领先的发行能力等核心价值，提升三七互娱产品流量覆盖量及用户转化率，使得上市公司获得在游戏发行行业中的优势，为上市公司的从游戏行业向更高层次的泛娱乐行业发展的战略升级打好坚实基础。

借助墨鹍科技优秀的手游及页游研发能力及智铭网络丰富的游戏发行经验，公司将持续巩固公司在游戏领域的领先地位,在泛娱乐生态圈布局中，把握游戏这一强点。基于游戏行业领先地位这一战略制高点，公司充分发挥各方的协同效应，实现对公司在游戏领域取得成功所依赖的核心竞争力即高品质游戏研发、高效游戏发行能力向泛娱乐产品研发、产品发行的复制与提升。上市公司将以 IP 及公司在产品研发、发行方面的成功经验为纽带，长期维持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的产业模式，积极进行向其他泛娱乐产业链关键节点的延伸布局，进一步将公司在不同文化娱乐领域的布局有机串联。通过构建上述以游戏为核心的“一专多强”的具有三七特色的泛娱乐生态体系，上市公司将强化多层次产业整合运营实力，强化公司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泛娱乐化发展的动力引擎，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其战略生态体系，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完成后，各个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及智铭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孙莉莉、侯小强、董俊、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及胡宇航分别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氏家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孙莉莉、侯小强、董俊、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及胡宇航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3-10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核查标的公司的工商底档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合法拥有中汇影视、墨鸮科技及智铭网络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对上述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其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中汇影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发起人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西证创新、华夏资本、泰仁投资、永成投资、一体正润、万盛投资持有的中汇影视股份,自中汇影视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中汇影视实际控制人孙莉莉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汇影视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孙莉莉、侯小强、董俊、杨旭村、陈有方作为中汇影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中汇影视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中汇影视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中汇影视股份。尽管中汇影视股份的转让存在如上限售安排,但中汇影视董事会已于2016年8月1日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

过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终止中汇影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中汇影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中汇影视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中汇影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上述限售安排将终止,中汇影视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中汇影视股份将不存在上述限制。因此,中汇影视股份存在的如上限售安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以上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及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互补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吴氏家族仍为三七互娱的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规模占上市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亦未达到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根据最新的政策指引,明确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发行股份部分)166,712.00 万元,募集总额不超过

121,700.00 万元，未超过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中汇影视 IP 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及用于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不涉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并购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五、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七互娱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本报告书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三七互娱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

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中汇影视 100.00%股权、墨鹆科技 68.43%股权及智铭网络 49.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资产权属清晰。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中汇影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发起人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西证创新、华夏资本、泰仁投资、永成投资、一体正润、万盛投资持有的中汇影视股份，自中汇影视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中汇影视实际控制人孙莉莉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汇影视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孙莉莉、侯小强、董俊、杨旭村、陈有方作为中汇影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中汇影视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中汇影视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中汇影视股份。尽管中汇影视股份的转让存在如上限售安排，但中汇影视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终止中汇影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中汇影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中汇影视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中汇影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上述限售安排将终止，中汇影视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中汇影视股份将不存在上述限制。因此，中汇影视股份存在的如上限售安排对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以上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务债权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三七互娱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三七互娱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完成后，单个交易对方不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12、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补偿协议，协议约定的补偿安排可行、合理。”

(二) 法律顾问意见

天元律所作为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七互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3）上市公司收购中汇影视 100%的股份的相关议案尚待取得中汇影视股东大会的批准；（4）就本次上市公司收购中汇影视 100%股份所涉及的中汇影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或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况；本次重组不涉及墨鹍科技、智铭网络和中汇影视人员劳动关系变动，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签署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损害三七互娱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内容，相关协议经各方签署业已成立，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8、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目标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有效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10、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应资格。

11、相关机构和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三七互娱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该等机构和人员买卖三七互娱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其他事项

(一) 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利益分配等情况。

1、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

交易对方名称	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
深圳市中汇智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12日
深圳海内泰仁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29日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29日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5月6日
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2月2日

2、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情况

(1) 泰仁投资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投资目的	资金来源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	
					权利义务关系	利益分配情况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4.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1、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	1、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及承担亏损； 2、执行合伙事务

张岳俊	2015. 7. 30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p>人；</p> <p>2、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p> <p>3、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p> <p>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事务的执行。</p>	<p>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p>
黄世桂	2015. 7. 30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张德荣	2015. 4. 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汪小莉	2015. 5. 15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潘永艳	2015. 8. 7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黄炳钦	2015. 4. 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刘成虎	2015. 4. 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邓永炳	2015. 4. 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黄杜华	2015. 11. 3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吴超	2015. 7. 30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汪丽华	2015. 7. 30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刘增燕	2015. 7. 30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刘友铭	2015. 7. 30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林锡州	2015. 7. 30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陈小标	2015. 7. 30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陈炳相	2015. 7. 30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薛少彬	2015. 7. 30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彭国城	2015. 7. 30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2) 永成投资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投资目的	资金来源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	
					权利义务关系	利益分配情况
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9. 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p>1、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p> <p>2、普通合伙人主持合伙企业的经</p>	<p>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首先用于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在各合伙人均收回实缴出资的前提下，利润按如下</p>
扬州苏行金投产业投资中心	2015. 9. 26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投资目的	资金来源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	
					权利义务关系	利益分配情况
(有限合伙)					<p>营管理工作, 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3、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有权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状况进行监督。</p>	<p>分配: (1) 如合伙企业的年均投资收益率大于6%, 则可分配现金收入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 如合伙企业的年均投资收益率小于6%, 则可分配现金收入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p>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9. 26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9. 26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9. 26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5. 9. 26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9. 26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上海东道投资有限公司	2015. 9. 26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上海洪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 9. 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张翔	2015. 9. 26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张传刚	2015. 9. 26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郭德玲	2015. 9. 26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3) 中汇智资本

合伙人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	投资	资金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
-----	----------	----	----	----	---------------

姓名	益日期	形式	目的	来源	权利义务关系	利益分配情况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10. 13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派张东杰代表执行其合伙事务；戎卫华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及承担亏损。
戎卫华	2015. 5. 26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4) 松禾投资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投资目的	资金来源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	
					权利义务关系	利益分配情况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08. 0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p>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p> <p>1、利润分配方式由全体合伙人商量确定； 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宁波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08. 0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04. 14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1. 08. 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寿稚岗	2011. 08. 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 08. 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 08. 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1. 08. 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冯红健	2011. 08. 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夏国新	2011. 08. 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投资目的	资金来源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	
					权利义务关系	利益分配情况
刘朝霞	2011.08.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禹振飞	2011.08.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1.04.14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08.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林文雄	2011.08.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姚振发	2012.04.06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黄少钦	2011.08.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林文彬	2011.08.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1.08.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苏州盛世鸿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08.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浙江智慧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08.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08.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曾炳桂	2015.10.15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苏州美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1.08.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	2011.08.22	货币出资	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5) 网众投资

合伙人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	投资	资金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
-----	----------	----	----	----	---------------

姓名	益日期	形式	目的	来源	权利义务关系	利益分配情况
湛维	2015. 12. 25	货币 出资	股权 投资	自有 资金	普通合伙人杨东迈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湛维不参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网众投资的利润和亏损由湛维和杨东迈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杨东迈	2015. 12. 25	货币 出资	股权 投资	自有 资金		

(二) 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1、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

中汇影视方面，交易对方追溯至自然人、公司等法人，合计人数共 270 名。

墨鹍科技方面，交易对方追溯至自然人、公司等法人，合计人数共 2 名。

智铭网络方面，交易对方追溯至自然人、公司等法人，合计人数共 1 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追溯至自然人、公司等法人的数量合计为 13 名，其中，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及智铭网络分别为 10 名、2 名和 1 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1) 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停牌，在停牌前六个月即 2015 年 9 月 10 日之日起，交易对方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投资时间
1	谌维	2015. 10. 23
		2015. 12. 22
2	杨东迈	2015. 12. 22 (杨东迈系原股东，原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3	松禾投资	2016. 5. 6
4	网众投资	2016. 2. 2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停牌，在停牌前六个月即 2015 年 9 月 10 日之日起，交易对方的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及合伙人名称		投资时间
1	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谌维	2015. 12. 25
2	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东迈	2015. 12. 25
3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炳桂	2015. 10. 15
4	深圳市中汇智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10. 13
5	深圳海内泰仁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杜华	2015. 11. 3
6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苏行金投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9. 26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9. 26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9. 26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9. 26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5. 9. 26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9. 26
		上海东道投资有限公司	2015. 9. 26
		张翔	2015. 9. 26
		张传刚	2015. 9. 26
郭德玲	2015. 9. 26		

(2) 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引入合伙企业、合伙人系标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根据之前签订的协议，或由自身业务需要，与本次交易无关

①谌维

2015年9月18日,经股东会同意,湛维受让杨东迈持有的15%的股权。根据2015年9月18日杨东迈与湛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杨东迈将所持有墨鹍科技15%股权作价0元人民币转让给湛维,并由湛维按章程约定期限缴足全部出资。2015年10月23日,墨鹍科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湛维在游戏研发及产品制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将其引入股东会有助于改善墨鹍科技的股权结构,增强发展潜力。本次杨东迈向湛维转让的15%股份尚未实缴出资,湛维需履行章程约定期限缴足出资的义务,且此时墨鹍科技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墨鹍科技研发的游戏尚未上线,未来盈利空间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转让的15%股权的作价0万元具有合理性,与本次交易无关。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杨东迈、湛维和网众投资

2015年12月22日,杨东迈、湛维与深圳墨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墨麟将其持有的墨鹍科技11.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75万元)以33.7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湛维,深圳墨麟将其持有的墨鹍科技18.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6.25万元)以56.2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杨东迈。

当时墨鹍科技的控股股东深圳墨麟为了使墨鹍科技的股权结构更符合长期发展需要,并充分调动核心管理股东杨东迈和湛维的经营积极性,因此选择将自身持有的上述部分墨鹍科技股权转让给杨东迈和湛维,并于2015年12月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29日,杨东迈、湛维与网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东迈将其持有的墨鹍科技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万元)以7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网众投资,湛维将其持有的墨鹍科技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万元)以4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网众投资。

网众投资是杨东迈、湛维设立的合伙企业。杨东迈、湛维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网众投资,实质上是杨东迈及湛维持有的部分墨鹍科技股权,从直接持有调整为间接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前,杨东迈直接持有墨鹍科技43.75%的股份,湛维

直接持有墨鹍科技 26.25%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杨东迈直接持有墨鹍科技 18.75%的股份，并通过网众投资间接持有墨鹍科技 25.00%的股份，杨东迈共计持股比例仍为 43.75%；谌维直接持有墨鹍科技 11.25%的股份，并通过网众投资间接持有墨鹍科技 15.00%的股份，谌维共计持股比例仍为 26.25%。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前及转让后，杨东迈及谌维各自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墨鹍科技之股权比例并未发生变化。

③松禾投资

为充实资本以扩大业务范围，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引入投资者，2015年5月28日，中汇影视股东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戎卫华（以下统称甲方）与松禾投资（乙方）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丙方，中汇影视的前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债转股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债转股协议》”），《债转股协议》约定乙方向丙方提供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借款汇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按年利率 10%计息。乙方有权在借款期限内，将借款 6,000 万元全部或部分转为对丙方的股权投资，转股完成后，利息不再支付。

2016年2月2日，孙莉莉和松禾投资签署《协议书》，约定松禾投资实施债转股，确认中汇影视经过 2015 年 6 月份的增资吸收投资合计共 4,600 万元后，松禾投资实施债转股时，中汇影视投前估值为 65,600 万元，转股后松禾投资持有中汇影视 8.38%股权。若中汇影视 2015 年度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松禾投资有权要求孙莉莉或孙莉莉指定的机构回购不少于 85%的目标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股数×6,000 万元/目标股权+回购股数×6,000 万元/目标股权×年利率 10%×松禾投资借款付至中汇有限至本次回购转股日之间的天数/365。根据此协议，孙莉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自松禾投资受让中汇影视 418.90 万股股份。

④松禾投资和曾炳桂

2015年10月8日，松禾投资原合伙人信盈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借款合同纠纷被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判定强制转让财产份额，信盈集团有限公司持

有的松禾投资的财产份额被强制转让予曾炳桂。

⑤中汇智资本和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中汇智资本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作出决议,中汇智资本的合伙人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将其持有的中汇智资本出资额合计400万元转让予鹏德创业,孙莉莉、侯小强、董俊退伙,新增合伙人鹏德创业,合伙人减少至3名;普通合伙人由孙莉莉变更为鹏德创业,鹏德创业委派张东杰代表执行其合伙事务。鹏德创业属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300052)的关联方,引入鹏德创业作为资源方以开展游戏变现业务,系中汇影视自身业务需要,与本次交易无关。

⑥永成投资和其合伙人

永成投资系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前,中汇影视为充实资本以扩大业务范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引入的投资者。

2015年8月13日,永成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作出决议。永成投资普通合伙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55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合伙人10名,新增合伙人新增出资34,800万元;永成投资认缴出资额总额由550万元增加至35,600万元,合伙人增加至12名,并于2015年9月2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变动系永成投资自身业务需要,本次股权变动前后,永成投资所持中汇影视股份数额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变动与本次交易无关。

⑦泰仁投资和黄杜华

2015年11月3日,泰仁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作出决议,海内泰仁的有限合伙人叶善茂将其持有的泰仁自合伙权益全部转让予黄杜华;叶善茂退伙,新增合伙人黄杜华;黄杜华受让叶善茂出资额,同时增加出资额100万元,出资额增加至200万元;泰仁投资认缴出资额总额由5,020万元变更为5,120万元。本次股权变动系泰仁投资自身业务需要,与本次交易无关。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数量符合相关规定情况

①本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追溯至自然人、公司等法人的数量合计为 13 名，其中，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及智铭网络分别为 10 名、2 名和 1 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中汇影视		
1	孙莉莉	
2	侯小强	
3	董俊	
4	詹立雄	
5	陈有方	
6	杨旭村	
7	中汇智资本	鹏德创业（备注：已经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8		戎卫华
9	西证创投（备注：已经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0	一体正润（备注：其股东为一名自然人刘丹宁）	
墨鹍科技		
11	杨东迈	网众投资（备注：杨东迈、谌维通过其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12	谌维	
智铭网络		
13	胡宇航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中杨东迈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谌维和网众投资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是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取得，具体原因详见上文。

②标的公司合伙企业或资产管理计划股东不存在通过合伙企业等平台规避发行数量限制的情况

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及智铭网络的合伙企业股东中，网众投资为墨鹍科技核心团队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最终出资人为杨东迈和谌维两名自然人；中汇智资本系中汇影视创始团队部分成员和资源方授予股权之平台，其最终出资人为 4 名自然人，网众投资和中汇智资本均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和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除外之外，其他合伙企业均为私募股权基金，均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还投资其他未上市企业，不存在通过合伙企业平台规避发行数量限制的情况。

此外，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其管理人华夏资本入股中汇影视。该资产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已于2015年4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编号为S95056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还投资其他未上市企业，不存在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平台规避发行数量限制的情况。

在不对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穿透计算的情况下，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及智铭网络交易对方追溯至自然人、公司等法人数量分别为15名、2名和1名，合计18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主要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以外，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引入合伙企业、合伙人，系标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根据之前签订的协议，或由自身业务需要，与本次交易无关；标的公司合伙企业性质的股东除了网众投资及中汇智资本外，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履行备案手续，资产管理计划股东亦履行备案手续，不存在通过合伙企业或资产管理计划平台规避发行数量限制的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等相关规定。

3、标的公司股东结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证券法》，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将已经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

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 标的公司股东结构及符合相关规定情况

中汇影视的股东中，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泰仁投资、富海永成、松禾投资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已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而，中汇影视还原后的股东人数为15名，未超过200人，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墨鹞科技并非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东中的网众投资除持有墨鹞科技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亦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将资产交由其他人进行管理，为墨鹞科技的自然人股东谌维、杨东迈设立的持股平台，目的是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不属于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因而，墨鹞科技还原后的股东人数为2名，未超过200人，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智铭网络并非股份有限公司，其现有股东2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1名，其中法人股东上海志仁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然人股东为胡宇航；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1-4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	502,527.10	462,331.08	341,527.90
负债合计	119,268.14	91,238.53	57,42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258.96	371,092.54	284,10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75,558.37	356,335.51	264,474.68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161,572.45	465,678.73	59,822.54
营业利润	33,086.55	80,889.60	5,760.78
利润总额	38,635.35	93,291.15	6,039.26
净利润	33,877.08	92,173.71	5,86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0,390.52	50,601.65	3,821.34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	16,039.10	108,123.82	9,15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	-68,093.49	-324,958.80	-23,85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	-12,300.36	267,896.65	45,088.05

注 1：2014 年及 2015 年财务数据均是公司经审计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16 年 1-4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87.97	9.19	110,978.90	24.00	59,562.42	17.44
应收票据	12,001.57	2.39	6,594.82	1.43	4,481.82	1.31
应收账款	53,335.49	10.61	46,671.44	10.09	24,321.92	7.12
预付款项	33,613.92	6.69	21,986.40	4.76	15,056.95	4.41
应收利息	-	-	238.06	0.05	442.21	0.13
其他应收款	6,973.26	1.39	5,901.22	1.28	2,720.43	0.80
存货	7,789.51	1.55	6,755.50	1.46	5,873.92	1.72
其他流动资产	22,762.71	4.53	12,961.68	2.80	9,374.21	2.74
流动资产合计	182,664.44	36.35	212,088.01	45.87	121,833.87	35.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70.02	10.42	28,620.85	6.19	9,035.85	2.65
长期股权投资	61,317.24	12.20	17,015.18	3.68	1,694.12	0.50
固定资产	29,390.56	5.85	31,123.01	6.73	34,001.39	9.96
在建工程	955.85	0.19	120.55	0.03	217.40	0.06
无形资产	4,988.11	0.99	5,130.58	1.11	9,493.42	2.78
开发支出	545.18	0.11	850.38	0.18	1,106.84	0.32
商誉	157,997.70	31.44	157,997.70	34.17	158,024.07	46.27
长期待摊费用	11,509.36	2.29	8,993.35	1.95	5,618.73	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70	0.11	332.82	0.07	95.18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94	0.05	58.66	0.01	407.05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862.65	63.65	250,243.07	54.13	219,694.03	64.33
资产总计	502,527.10	100.00	462,331.08	100.00	341,527.90	100.00

(1) 资产构成总体分析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02,527.10 万元、462,331.08 万元和 341,527.90 万元。其中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40,196.02 万元,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120,803.17 万元。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

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65%、54.13% 及 64.33%，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均衡。

(2) 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三七互娱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构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述三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2.89%。

① 货币资金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的货币资金减少-64,790.93 万元，下降幅度为 58.38%；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的货币资金增加 51,416.48 万元，增幅为 86.32%。2016 年 4 月末货币资金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1-4 月完成了多笔对外投资所致；2015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度增加主要系由于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经营资金回收情况良好导致经营现金流入净额相应增长所致，2015 年的高额现金投资支出部分抵消了上述经营现金流入的影响。

② 应收账款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增加 6,664.06 万元，增幅为 14.28%；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增加 22,349.52 万元，增幅为 91.89%。在 2016 年应收账款的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游戏相关收入较大幅度增加，导致的已结算尚未收款的款项增加所致。

③ 预付账款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的预付账款增加 11,627.52 万元，增幅为 52.89%；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的预付账款增加 6,929.46 万元，增幅为 46.02%。预付账款在 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代理发行及推广的游戏增加，公司预付的游戏版权金、广告费和分成款增加，以及公司对外投资预付了部分投资款所致。

④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9,801.03 万元，增幅为 75.62%；其他流动资产在 2016 年 1-4 月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购买了较多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3) 非流动资产构成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构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述三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4.94%。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23,749.17 万元，增幅为 82.98%；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9,585.00 万元，增幅为 216.75%。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是公司对外投资了墨麟股份、天津紫龙奇点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企业。2016 年 4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对外投资了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

③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44,302.06 万元，增幅为 260.37%；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5,321.06 万元，增幅为 904.37%。长期股权投资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加快产业布局，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布局游戏研发、游戏发行、互动视频直播、动漫制作、动漫推广与发行、海外知名 IP 等领域，从而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持续增加。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上海极光	720.00	18.00
益玩网络	500.00	20.00
听听网络	1,000.00	40.00
PENTAGAME	198.03	35.00
圣耀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北京爪游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00
上海萌宫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35.00
武汉艺画开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20.00

绝厉文化	3,300.00	30.00
上海喆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500.00	20.00
龙掌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50.00	20.00
墨鸮科技	43,000.00	31.57
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	575.00	25.00
合计	60,493.03	

③商誉

2016年4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商誉分别为157,997.70万元、157,997.70万元、158,024.07万元。截至2016年4月末,公司商誉系由2014年收购上海三七及无极娱乐形成,其中收购上海三七形成157,806.50万元商誉,收购无极娱乐形成191.19万元商誉。2015年末较2014年末的商誉下降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成都盛格商誉减值26.37万元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9.78	0.86	3,139.47	3.44	565.80	0.99
应付票据	900.00	0.75	400.00	0.44	436.64	0.76
应付账款	58,105.14	48.72	60,293.76	66.08	36,881.11	64.23
预收款项	5,329.65	4.47	5,722.05	6.27	1,852.92	3.23
应付职工薪酬	4,364.33	3.66	7,138.45	7.82	4,247.41	7.40
应交税费	5,794.59	4.86	7,656.80	8.39	4,513.45	7.86
应付股利	10,423.97	8.74	-	-	7,040.00	12.26
其他应付款	32,122.46	26.93	6,298.87	6.90	1,333.48	2.32
流动负债合计	118,059.93	98.99	90,649.40	99.35	56,870.81	99.0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05.30	1.01	454.51	0.50	549.32	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	0.00	134.62	0.15	-	-

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21	1.01	589.13	0.65	549.32	0.96
负债合计	119,268.14	100.00	91,238.53	100.00	57,420.13	100.00

(1) 负债构成总体分析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18,059.93 万元、91,238.53 万元和 57,420.13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58.90%，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占 98% 以上。

(2) 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述二项负债合计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6.43%。

① 应付账款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的应付账款减少 2,188.62 万元，降幅为 -3.63%；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的应付账款增加 23,412.65 万元，增幅为 63.48%。应付账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由于随着公司游戏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游戏分成款及游戏推广费增加所致。

②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增加 25,823.59 万元，增幅为 409.97%；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增加 4,965.39 万元，增幅为 372.36%。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收购墨麟股份持有的墨鹞科技之股权，应付投资款增加了 30,000.00 万元所致。

(3) 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两部分构成，占负债比例极低。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6年1-4月	日/2015年	日/2014年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23.73%	19.73%	16.81%
流动资产/总资产	36.35%	45.87%	35.67%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63.65%	54.13%	64.33%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98.99%	99.35%	99.04%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1.01%	0.65%	0.96%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55	2.34	2.14
速动比率	1.29	2.12	1.87

注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注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2016 年末偿债能力指标略有下降,是由于公司进行战略布局,大量对外投资消耗现金所致。

(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1,572.45	465,678.73	59,822.54
营业成本	65,811.98	189,592.03	34,332.29
营业利润	33,086.55	80,889.60	5,760.78
利润总额	38,635.35	93,291.15	6,039.26
净利润	33,877.08	92,173.71	5,86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90.52	50,601.65	3,821.34

公司 2016 年 1-4 月份、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572.45 万元、465,678.73 万元和 59,822.54 万元, 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

别为 30,390.52 万元、50,601.65 万元和 3,821.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增长迅速，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15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发展原有汽车塑料燃油箱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游戏业务，公司目前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游戏业务，因 2014 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数据仅包括 12 月份的游戏业务，从而导致 2015 年收入及利润较 2014 年较大幅度增加。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17.58%	4.21%
毛利率	59.27%	59.29%	42.61%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业务稳定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均稳步上升。

公司 2016 年 1-4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2016 年 1-4 月份：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网络游戏	144,126.39	53,750.03	62.71%
汽车零配件	17,446.06	12,061.94	30.86%
综合毛利率	59.27%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网络游戏	420,943.82	156,500.43	62.82%
汽车零配件	44,734.91	33,091.60	26.03%
综合毛利率	59.29%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网络游戏	27,628.57	8,631.83	68.76%

汽车零配件	32,193.97	25,700.47	20.17%
综合毛利率	42.61%		

公司毛利率均稳步上升主要原因系网络游戏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高,近年来网络游戏收入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提高所致。

二、中汇影视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中汇影视所属行业特点

中汇影视是中国泛娱乐领域一家优秀的文学 IP 发掘、交易、开发和运营公司,致力建设以 IP 为入口的互联网文化作品平台,缔造娱乐品牌。围绕优质文学 IP,中汇影视着眼 90 后与 95 后等“网生代”的文化娱乐需求,在影视、游戏、动漫以及其他衍生品等多个重要环节进行全产业链开发,以实现文学 IP 价值最大化。根据中汇影视主营业务性质和所属领域,以及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中汇影视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

具体地,中汇影视主营业务包括 IP 采购和 IP 增值变现。通过 IP 采购,中汇影视获得 IP 改编权从而形成存货,成为后续开发影视剧项目和游戏项目的物质基础;通过 IP 增值变现,中汇影视向市场推出影视剧作品、游戏产品及其他周边衍生产品,或进行版权交易以让渡部分改编权和引入合作伙伴,从而获得营业收入。报告期内,中汇影视运用在影视领域既有的经验特长和业务资源,优先以开发影视剧的方式进行 IP 增值变现业务,故影视剧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前 4 个月占比分别为 100.00%、67.46%和 93.36%,超过 50%。根据该收入占比比重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中汇影视可具体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下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然而,2015 年开始,中汇影视正逐步开拓 IP 增值变现方式,进行版权转让从而获得收入;2015 年度,版权转让业务收入占比为 31.34%。随着中汇影视业务在泛娱乐领域的延伸和拓展可以合理预计中汇影视未来收入的多元化程度会提升。

1、行业管理体制和法律法规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蹿红、移动化各行各业的逐步渗入,中国国民经济增长点逐步从房地产、外贸等传统产业向文化产业转变,文化产业作为最具创新

潜力的产业之一在提升国家和区域综合竞争力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文化娱乐消费洼地价值待开发的背景下，泛娱乐产业在 2015 年受到了各主管部门的高度关注，由于影视、音乐、动漫、游戏等泛娱乐细分领域，分属于不同的行业成长阶段，市场驱动因素与商业模式也有差异，主管部门出台了更具针对和指导性方针政策，总体来看，泛娱乐产业政策以支持、鼓励、保护为主基调，其次落脚点为破解市场痛点和规范运行。

(1) 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报告期内，中汇影视主营业务所处的泛娱乐行业属于新兴文化创意产业，国家尚未有直属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其主要受网络文学、影视、游戏、动漫等细分行业相关部门及法律法规监管，如监管网络文学行业的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监管影视行业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以及行业协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和组织；监管网络游戏行业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国家版权局等部门；以及动漫行业亦受到文化部、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监管，另外还有音乐、综艺节目等相关监管部门，具体主管部门介绍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相关简介
1	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其相关的职能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广播电视创作方针和舆论导向；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改革；负责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等。
3	文化部	文化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是国务院组成部委之一，其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改革；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等。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主要职责包括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以及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
5	国家版权局	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	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是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一级法人社会组织，是全国电视剧制作机构自律、合作、交流、维权的行业团体；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是全国各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家；协会将竭诚为会员服务，为制作业服务，反映大家的诉求，维护大家的权益，联手办产业，合力求发展，为创建良好的市场环境而努力。
	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	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核准，其主要职责和任务是沟通、联络、协调、调研和服务，是中国政府联系全国电影制片人（团体）以及中国电影制片人衔接电影市场、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纽带和桥梁，是国产电影直接进入市场的服务载体和交易平台之一。

(2) 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具体来看，近年来泛娱乐产业政策和监管法规主要如下：

类别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发部门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综合性政策	1	2015年10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助力创新创业的意见》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引领创新创业模式变革,优化市场竞争环境,释放全社会创造活力,催生更多的创新创业机会,让创新创业根植知识产权沃土
	2	2015年7月	文化部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文化行政部门要求按照便捷、高效、规范原则,完善工作流程,落实监管责任,依法规范行政审批工作
	3	2015年6月	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关于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15”专项行动的通知》	进一步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加强数字出版内容的版权保护;加大对网络侵权盗版的行政处罚和刑事打击力度,依法治理网络空间,净化网络版权环境,优化网络版权生态
	4	2015年4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把传统出版的影响力向网络空间延伸;坚持以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充分运用新技术,创新出版方式、提高出版效能,进一步掌握网络空间话语权,进一步提高出版业的影响力传播力和竞争实力,推动出版业更好更快发展
	5	2015年4月	文化部	《文化产业司关于公布2015年度特色文化产业、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和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合理利用地方和民族特色文化资源,以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加快发展特色文化产业;2017-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文化产业示范项目,形成完善的文化旅游产品生产体系和旺盛的文化消费市场,文化产业普遍成为区域经济增长支柱性产业
	6	2015年4月	国家版权局	《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	明确了互联网转载他人作品时所应遵守的行业规范,阐明了《著作权法》与《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在网络转载过程中的适用范围
	7	2014年8月	文化部、工信部、财政部	《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高度重视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增强创新发展能力,打造良好发展环境,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提高公共

				的实施意见》	服务水平
	8	2014年8月	文化部、财政部	《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创意引领,跨界融合加强创意设计,打破行业和地区壁垒,促进特色文化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加快特色文化产业与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形态,延伸产业链条,拓展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空间
	9	2014年6月	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工信部、公安部	《关于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14”专项行动的通知》	重点围绕文字、影视、音乐、游戏、软件等作品的数字版权保护,加大对互联网网站、网络销售平台、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商店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加强网络版权保护,规范网络版权秩序,以版权管理促进网络治理,以版权保护维护网络安全
	10	2012年5月	文化部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推动文化产业重点领域发展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逐步完善文化产业各门类政策,改造提升演艺、娱乐、文化旅游、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新兴文化产业,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形成各行业百花齐放、共同繁荣的良好局面,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
	11	2011年4月	国家版权局	《版权工作“十二五”规划》	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着力完善版权法律制度,加大版权执法力度,强化公共服务功能,增强版权保护意识,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努力营造良好的版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大幅度提升版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促进版权相关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推动经济、文化和科技事业的发展与繁荣,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
网络文学	12	2015年10月	广电总局	《关于开展2015年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推介活动的通知》	引导网络文学企业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2015年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推介活动
	13	2015年10月	广电总局	《关于新闻出版业重点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充分发挥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培育、遴选项目的作用,更好地发挥政策的引导支持作用;遴选一批对新闻出版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重点项目,作为2016年度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

	14	2015年4月	广电总局	《开展重点网络文学网站作品阅评的通知》	此阅评将成为主管部门为规范和引导网络文学健康发展而设立的一项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对网络文学作品导向、格调及内容质量等进行抽查点评通过社会影响力大、受众广泛的网站的带头作用, 推动更多网络文学企业更好地把握导向, 提高内容质量
	15	2015年1月	广电总局	《关于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推动网络文学健康有序发展, 对繁荣文学创作, 引导文艺创新, 提升数字出版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培育出版产业新的增长点, 丰富网络内容建设, 激发民族文化创造活力, 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16	2014年11月	国家版权局	《关于举办重点网络文学网站编辑人员培训班的通知》	旨在提升民营网络文学网站编辑人员的导向意识、把关能力, 使其进一步熟悉网络出版相关法律法规, 掌握网络编辑出版技能, 增强对于网络文学内容质量、艺术水准的把关能力
	17	2014年8月	国家版权局	《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	为保护文字作品著作权人的著作权, 规范使用文字作品的行为, 促进文字作品的创作与传播, 规范文字作品支付报酬
动漫	18	2015年8月	文化部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2015年动漫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海关、国税、地税等相关部门的合作, 充分发挥省级认定机构办公室的作用, 进一步健全认定机构, 完善工作机制, 为本地区动漫企业认定有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切实保障
	19	2015年5月	文化部	《2015年扶持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工作方案》	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和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 以优化文化领域创业发展环境为方向, 以提升小微文化企业在新常态下的成长能力、激发文化领域创新创业活力、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品牌文化企业为重点, 通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为小微文化企业和文化领域创业者送政策、理思路、解难题
	20	2014年12月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政策》	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促进文化企业发展, 为文化企业的发展提供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21	2014年1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发展, 国务院批准为动漫产业发展提供增值税、营业税等税收支持

	22	2013年4月	文化部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	加强文化内容引导和建设,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增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转变文化产业发展方式,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传播先进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中的积极作用
	23	2013年3月	文化部	《动漫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政策》	通过动漫企业认定减轻动漫企业经营负担,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我国动漫企业做大做强
	24	2012年7月	文化部	《“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	努力推动我国原创动漫创意、研发、制作能力大幅提升,动漫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国际竞争力大大提高,发挥市场机制对动漫文化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着力打造5至10个知名国产动漫品牌和骨干动漫企业,培育出一批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国内外知名的动漫艺术家和企业家,动漫产业的影响力、辐射力、带动力持续增强,动漫在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普及应用更加广泛深入,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增长点
	25	2012年4月	文化部工商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	《关于开展动漫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使动漫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主要动漫产品集散地经营秩序明显好转,动漫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影视	26	2015年10月	财政部与广电总局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规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支持电影事业发展
	27	2015年9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	法规对电影创作、拍摄、发行、放映作出了明确规定,并阐述相关产业保障及发展责任,希望通过法规的制定提升文化产业水平、促进电影产业健康发展
	28	2015年4月	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落实信息网络传播境外影视剧管理的有关规定,大力发展繁荣网络文化,在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积极吸收世界优秀文化成果
	29	2015年1月	广电总局电影局	《关于加强数字水印技术运用严格	各影片版权方及相关协会要加强版权保护意识,运用包括“数字水印”在内的科技手段,依法追究盗录者及非法传播

				影片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盗版节目者的法律责任
30	2015年1月	广电总局电影局		《关于严厉打击在影院盗录影片等侵权违法行为的通知》	将通过加强和完善电影技术检测手段,利用数字电影水印技术追踪盗录影院及盗录时间,严惩影院盗录等侵权行为,力求为电影产业健康、持续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31	2014年6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促进中国电影繁荣发展,提高中国电影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设立专项资金、提供税收优惠等助力电影产业发展
32	2015年9月	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中国出版协会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	《公约》从政治规矩、职业操守、个人修养和社会公德等方面对从业人员提出了“十个提倡”、“十个不为”,旨在规范从业人员个人言行,推动产业规范发展
33	2015年7月	广电总局		《关于加强真人秀节目管理的通知》	要求真人秀节目努力转型升级、改进提高,丰富思想内涵,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实现积极的教育作用和社会意义
34	2015年7月	广电总局		《关于2015年度优秀电视剧剧本扶持引导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通过优秀电视剧剧本扶持引导项目征集评选,深入推进电视剧精品工程,繁荣电视剧创作、提升电视剧品质
35	2015年3月	广电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关于合作制作电视片的协议》签署生效的通告	促进我国与国际影视文化交流和电视合作,推动我国电视产业发展
36	2015年2月	广电总局		《关于2014年度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申报事项的通知》	通过表彰奖励优秀国产纪录片作品、人才及制作、播出机构,加快推动中国纪录片产业繁荣发展

游戏	37	2015年9月	文化部和公安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游戏游艺场所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依法规范游戏游艺场所审批管理工作, 强化监管督促和保障游戏游艺场所合法经营, 坚决禁止游戏游艺场所从事赌博活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38	2015年9月	广电总局	关于公布第十批“中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该文件突出国家重视程度, 有效提升网络游戏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第十批“民族网游工程”项目论证评审结果最终确定《新仙剑奇侠传》等20个项目为第十批“民族网游工程”项目
	39	2015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三网融合推广方案》	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 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40	2015年7月	广电总局	《关于CJ总局五项举措促游戏出版产业发展》	总局将继续围绕完善制度规则、改进管理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主要采取五项新的管理举措促进游戏出版产业发展
	41	2015年7月	文化部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管理办法》	加强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工作, 将“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 经文化部门内容审核后面向国内市场销售”的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42	2015年4月	文化部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宣传推广活动监管的通知》	文化部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规范市场秩序, 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改善行业形象, 加强网络游戏宣传推广活动监管的七条通知
	43	2014年12月	广电总局	《关于规范移动网络游戏出版审批管理的通知》	对不涉及民族、宗教、历史、政治、疆域等内容, 无故事情节或者故事情节简单的消除类、塔防类、跑酷类、棋牌类等休闲益智国产移动网络游戏采用简易审批程序, 对其他类别移动网络游戏进一步压缩内容审查时间, 提高审批效率
	44	2014年8月	广电总局	《关于深入开展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	采取有效措施, 进一步激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互联网出版机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 深入开展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
	45	2014年5月	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境外著作权	完善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互联网游戏作品和电子游戏出版物的审批工作, 提高受理和审批工作效率, 切实维护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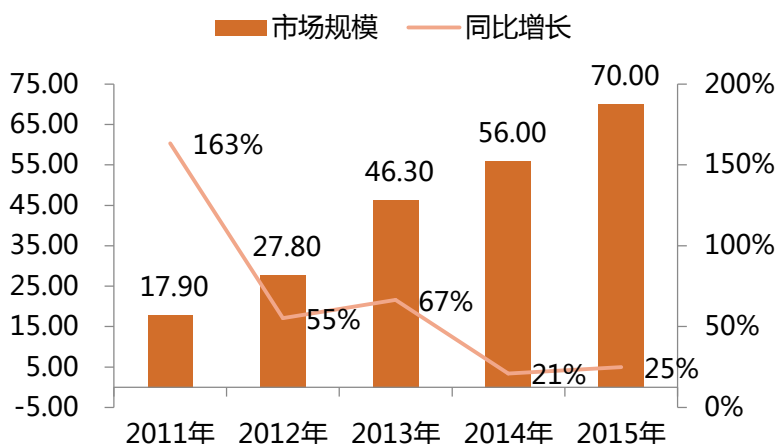
				人授权互联网游戏作品和电子游戏出版物申报材料的通知》	请单位利益
其他	46	2015年12月	广电总局	《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广电总局为进一步推进我国音乐产业综合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音乐产业基地的示范和辐射作用,现就加快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提出若干意见
	47	2015年7月	国家版权局	《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	自2015年7月起,国家版权局启动规范网络音乐版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网络音乐服务商的版权执法监管力度,推动建立良好的网络音乐版权秩序和运营生态
	48	2015年5月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15年电信行业行风建设暨纠风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部署2015年电信行业行风建设和纠风工作,从行风建设和纠正不正之风两个方面部署了七项重点工作
	49	2013年11月	工信部	《关于加强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的通知》	工信部加强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的七条有关要求
	50	2013年12月	工信部	《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	文件强调要增强网络文化经营企业自主管理能力和自律责任,保障网络文化健康快速发展

2、行业市场情况

泛娱乐文化产业主要包括网络文学、动漫、影视、游戏等细分行业领域。近年来经历了持续增长。根据中娱智库《2015-2016 中国泛娱乐产业发展白皮书》，2011-2015 年，泛娱乐的核心产业均处于长线上升情势之中，总产值由 1,888 亿元增加至 4,22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2.34%。中汇影视在泛娱乐产业链的中枢环节，围绕 IP 整合网络文学、动漫、影视和游戏行业的资源并提供增值变现服务，以 IP 贯穿其主营业务始终，泛娱乐文化产业的总体繁荣，以及网络文学、动漫、影视、游戏四大核心行业的蓬勃发展为中汇影视的业务发展开凿广阔的空间和前景。

(1) 网络文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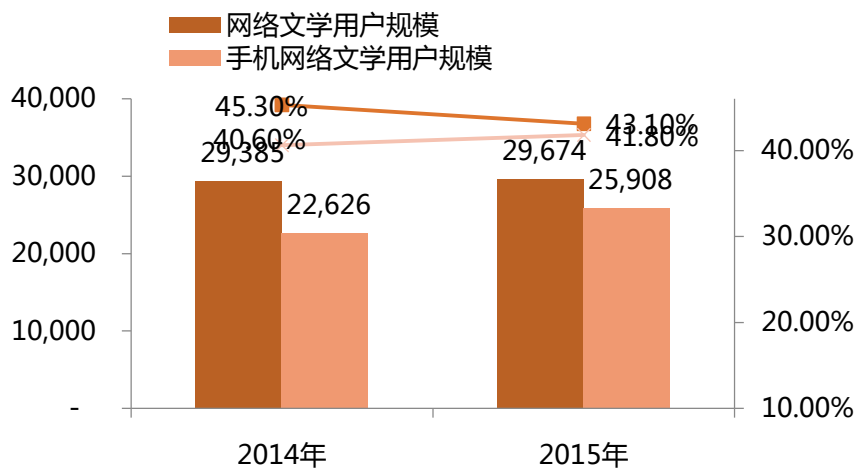
网络文学是以网络为载体发表的文学作品，其创作者可以是任何人，内容多种多样，体裁无所限制。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络文学的影响力甚至开始逐渐超越传统文学，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网络文学市场规模和用户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在网络文学市场规模方面，根据 Data Eye，2015 年可达 70 亿元，较 2011 年的 17.9 亿元增长 291.06%，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0.62%；在用网络文学用户数量方面，根据 CNNIC，截至 2015 年 12 月，达到 2.97 亿，较 2014 年底增加 289 万，占网民总体的 43.1%，其中手机网络文学用户规模为 2.59 亿，较 2014 年底增加了 3,283 万，占手机网民的 41.8%。



中国网络文学市场规模及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Data Eye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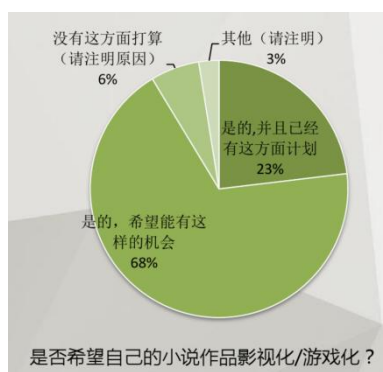


网络文学/手机网络文学用户规模及使用率

资料来源：CNNIC

单位：万元

网络文学跨界变现渠道多样。网络文学根据题材的不同，可被改编为漫画、动画和游戏、影视剧、话剧等一种或多种娱乐形态。通常，具有改编价值的网络文学，在网络平台上已经通过读者的检验，积累大量粉丝。改编后的游戏漫画、影视剧等产品，通常备受粉丝关注，从而帮助文学 IP 形成多渠道变现。根据《中国文情报告（2015-2016）》，游戏、影视剧和网络剧改编聚焦网络文学 IP，是推动网络文学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网络文学也正在主导新一轮文化产业升级创新。同时，受到当下 IP 影视化和游戏化的大势所趋，超过九成的网络文学作者希望自己的作品影视化、游戏化，这令作者更有动力推出更多的优质内容，以满足下游行业以及广大受众的文化娱乐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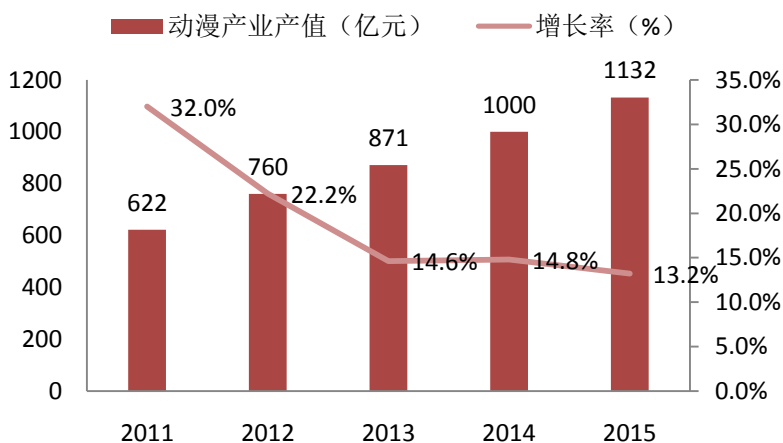
是否希望自己的小说作品影视化/游戏化？

资料来源：《中国文情报告（2015-2016）》

（2）动漫行业

中国动漫行业发展方兴未艾。根据《2015 年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2009 年我国动漫产业产值为 622 亿元，而 2015 年我国动漫产业产值已经达到 1,132

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50%；2015 年中国电影票房突破 440 亿元人民币，其中动画电影票房达到 45 亿元，占比达到约 11%；与此同时，中国核心二次元用户规模也已经超过 5,000 万人；动漫作品生产活跃，动画电影、动画系列片、漫画及相关衍生产品均有所发展。



中国动漫产业年产值

资料来源：《2015 年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

优质的动漫内容拥有大量忠实粉丝，是天然的 IP 源头。在互联网时代，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终端消费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以打造 IP 为核心的模式得到更实质性的发展，消费群体的文化消费方式和审美价值观改变着动漫产业的市场边界和组织形态，在互联网平台为主导进行跨平台运作和传播的基础上形成泛娱乐的产业发展模式。2015 年在腾讯、奥飞娱乐、乐视、万达等企业的带动下，动漫 IP 跨界改编和一体化协同发展思路成为泛娱乐产业发展的模式之一，动漫、影视、游戏之间的融合日益深入。改编为影视作品，以及开发游戏、玩具等衍生产品，是提升动漫 IP 价值、打造产业生态的关键方式。2014 年以来，由漫画改编而成的电影且取得票房佳绩的主要有《十万个冷笑话》以及《滚蛋吧！肿瘤君》。电影《十万个冷笑话》凭借 IP 在前期漫画、动画上的粉丝积累，根据“猫眼票房分析”数据，最终录得总票房 1.2 亿元，被业内人士评价为“中国电影史上第一部票房过亿的非低龄国产动画电影”；电影《滚蛋吧！肿瘤君》改编自连载漫画作品，根据互联网公开资料，于中国内地首周获得了 1.85 亿元的票房，并在次周继续蝉联中国大陆周票房冠军，最终累计 5.14 亿元，并代表中国内地角逐第 88 届奥斯卡最佳外语片。这些由动漫 IP 改编而成的作品取得的佳绩，既点燃了受众、作者、投资方和制作机构的信心。可以合理预计未来将有更多优质动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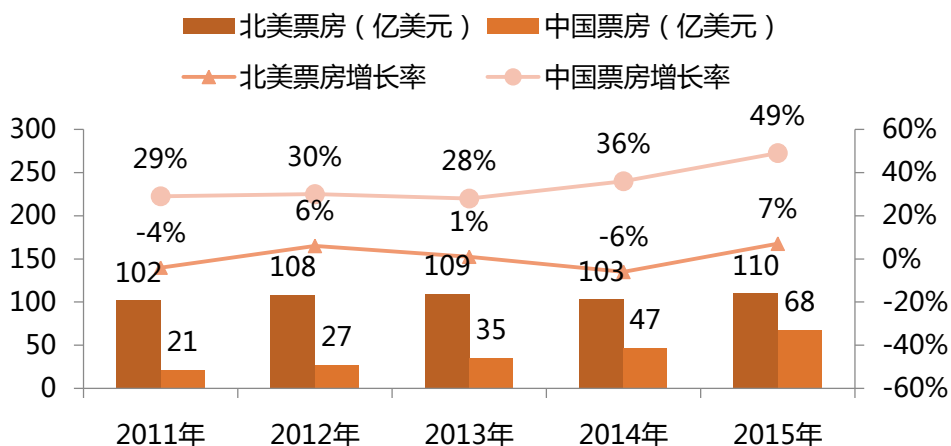
IP 受到关注和热捧，并进入改编、开发的二次创作环节。

(3) 影视行业

目前，国内影视作品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电影、电视剧和网络剧。得益于国民经济收入水平的提高、国家对于文化产业的支持和推动以及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电影、电视剧和网络剧细分领域发展活跃，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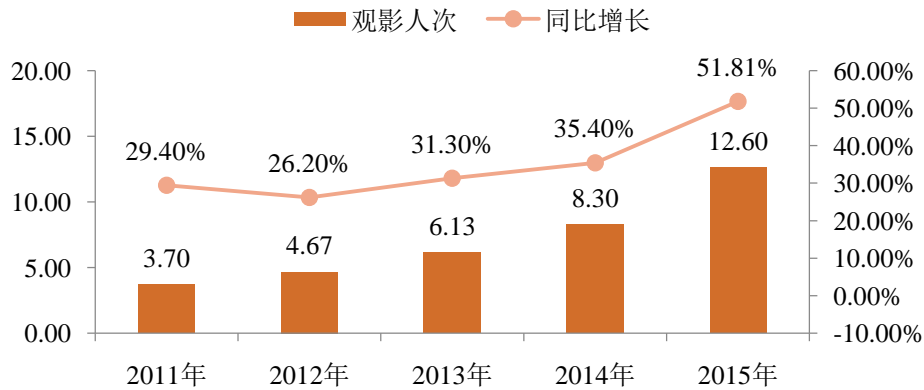
① 电影市场

近年来，国内电影业增长强劲。根据艺恩咨询，中国票房收入由 2011 年的 21 亿美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6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4.14%；按照目前的增长速度，中国有望在 2017 年底超越北美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影票房市场。国内电影票房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观影人次的增长。根据艺恩咨询，2011 年国内观影人数为 3.7 亿人次，2015 年中国观影人次已达到 12.6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5.84%；而 2015 年北美地区观影人次为 13.34 亿人次，中国观影人次将在 2016 年超越北美。



中国与北美电影票房及增长率对比

资料来源：艺恩咨询



中国观影人次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艺恩咨询

在文化领域中，互联网和电影产业的市场化程度最高，这种市场化的基因为电影与互联网的融合打下了得天独厚的基础。电影需要传媒助力，互联网需要内容站台，而电视、报纸和图书，不仅其媒介优势逐渐减弱，更重要的是受到体制限制，内容主体不能进入市场无边际自由流通，因此电影与互联网之间的融合是大势所趋。互联网基因全面渗透到电影产业中，互联网企业全面投资电影公司，驱动电影制作，同时颠覆性地改变了电影营销。“互联网 + 电影”成为中国电影产业新常态。互联网对中国电影最大的影响之一，是电影产品越来越多地对互联网提供的创意 IP 作品进行改编。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频、网络事件、网络热点纷纷进入电影领域，IP 所具有的文本基础、用户规模、粉丝情感，成为一种可预期价值，被电影制作所认可。根据《2015 年中国电影产业备忘》，2015 年公映的由各类 IP 改编的电影达到了 36 部，完成总票房 85.87 亿元，占 2015 年全年国产电影票房的 36%。下表列示 2015 年热门 IP 影视剧。广义的 IP，包括小说、游戏、综艺、舞台剧、网络剧、电视剧、歌曲、动画、广播剧的各种跨界改编，但其共同特点是具有互联网气质和互联网关注度。虽然由 IP 改编的电影艺术品质和产品品质参差不齐，但 IP 的市场价值却得到了证明。告诉增长的电影市场是 IP 变现的主要渠道之一，未来更多优质 IP 进入电影市场将是大势所趋。

2015 年热门 IP 影视剧一览

影视剧名称	上映时间	出品公司	IP 源
奔跑吧！兄弟	2015.01	华谊兄弟	网名综艺节目
左耳	2015.04	凤凰传媒、光线传媒	网名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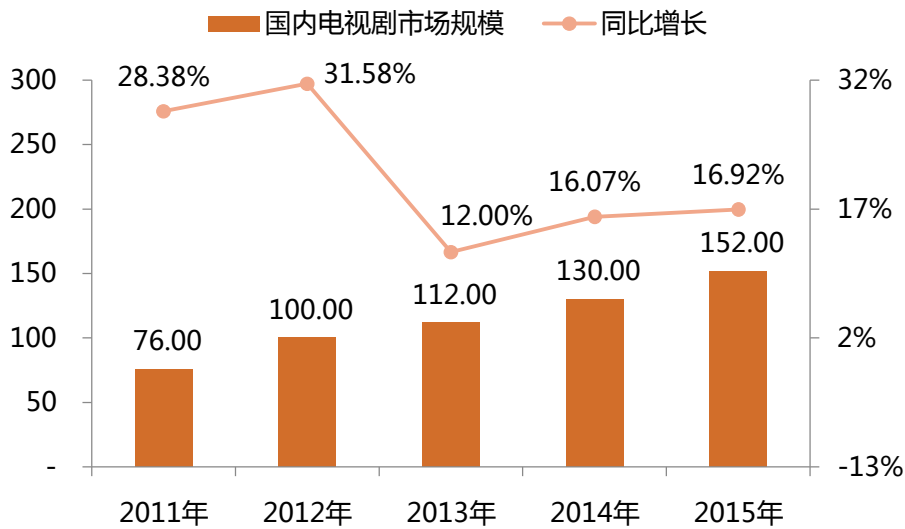
花千骨	2015.06	慈文传媒集团	网名小说
盗墓笔记	2015.06	欢瑞世纪	网名小说
小时代 4	2015.07	和力辰光	网名小说
栀子花开	2015.07	世纪百年、文投基金、华谊兄弟等	网名歌曲
西游记之大圣归来	2015.07	横店影视、天空之城文化创意等	小说《西游记》
煎饼侠	2015.07	万达影业、新丽传媒、搜狐视频等	网络剧《屌丝男士》
新步步惊心	2015.08	华视影视、世纪长龙影视等	桐华小说《步步惊心》
滚蛋吧！肿瘤君	2015.08	万达影视、果实电影	网络漫画
白雪公主之神秘爸爸	2015.08	金川文化、东莞莞宜等	童话《白雪公主》
新娘大作战	2015.08	博纳影业、腾讯视频	美版同名电影
刺客聂隐娘	2015.08	光点影业（中国）	唐代小说《传奇》
烈日灼心	2015.08	蓝色星空、博纳影业	小说《太阳黑子》
这里的黎明静悄悄	2015.08	Real Dakota	同名小说
夏洛特烦恼	2015.08	开心麻花、腾讯视频	同名舞台剧
琅琊榜	2015.09	山东影视、北京儒意欣欣影业等	同名小说
鬼吹灯之九层妖塔	2015.10	乐视影业、北京环球艺动影业等	小说《鬼吹灯》第一部
陪安东尼度过漫长岁月	2015.10	光线影业、蓝莓国际投资、山南光线影业	同名小说
小王子	2015.10	法国 Onyx Films	同名儿童文学作品
一个勺子	2015.10	山东嘉博、业余时间影视等	小说《奔跑的月光》
师父	2015.12	北京世纪伙伴文化	同名小说
三少爷的剑	2015.12	博纳影业	同名小说
怦然星动	2015.12	欢瑞世纪、嘉行传媒	同名小说
鬼吹灯之寻龙诀	2015.12	万达影业、华谊兄弟、光线传媒	同名小说

数据来源：DataEye

②电视剧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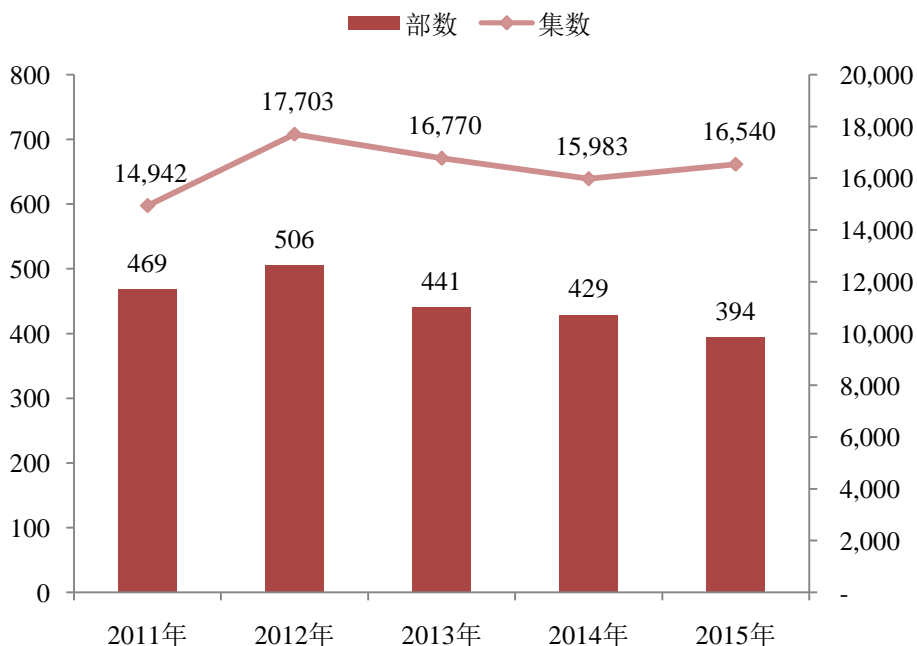
国内电视剧市场展现出蓬勃活力。根据广电总局统计数据，电视剧版权交易金额从2011年的76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15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8.92%。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2012年以前，我国电视剧产量总体呈快速发展

趋势；至 2012 年，我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部数和集数均达到历史最高峰，即总计 506 部、17,703 集；2013 年，电视剧部数和集数在前几年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出现了回调；2014 年，广电总局出台了“一剧两星”政策，即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两集。受该政策的影响，各电视剧制作公司对电视剧的投资、制作趋于谨慎，2014 年、2015 年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部数呈下降趋势，但电视剧集数仍保持小幅增长趋势。



国产电视剧交易总额情况 (亿元)

资料来源：广电总局



中国电视剧产量

资料来源：广电总局、速途网

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一剧两星”政策对电视剧市场影响巨大，电视剧制作公司必需推出更多的精品以抢占市场。电视剧以内容为王已成共识，好的剧本对于电视剧的成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热门的文学IP正好为改编提供了优质的内容，现成的、有一定粉丝基础的文学IP成为竞争的焦点。被制片单位、投资方选中的文学作品往往是各大文学网站的上榜之作。将文学IP转化为电视剧已成为一股热潮，这股IP改编热潮成功打造了一批现象级精品之作。根据艾瑞咨询，网络文学改编影视剧的热度贯穿整个2015年，2015年IP改编呈井喷之势，涌现出一批诸如《芈月传》、《花千骨》、《琅琊榜》、《何以笙箫默》、《云中歌》、《锦绣缘》、《秦时明月》、《克拉恋人》等热播剧目，网文IP改编剧表现不俗，网络点播名列前茅。根据公开信息检索结果，2016年各大卫视更是加大了对IP改编电视剧的投入，湖南卫视储备了《幻城》、《诛仙青云志》等超级IP，浙江卫视囊括了《寂寞空庭春欲晚》、《三生三世十里桃花》、《锦绣未央》等优质IP，东方卫视采购了《暗黑者3》、《如果蜗牛有爱情》《新婚公寓》等热门IP，江苏卫视推出IP改编电视剧《九州天空城》。由网络小说改编的电视剧霸占着电视荧屏，这反映出电视剧对于优质IP资源的倚重和依赖。

2015年国内网络文学IP电视剧前十名

排名	电视剧名称	原著	网络播放覆盖人数排名
1	花千骨	Fresh 果果《花千骨》	6-9月第一名
2	芈月传	蒋胜男《芈月传》	12月第一名
3	琅琊榜	海晏《琅琊榜》	9月第四名；10月第一名
4	何以笙箫默	顾漫《何以笙箫默》	1月第二名
5	大汉情缘之云中歌	桐华《云中歌》	9月第三名；10-11月第二名
6	锦绣缘华丽冒险	念一《锦绣缘》	3月第一名
7	盗墓笔记	南派三叔《盗墓笔记》	7月第二名
8	抓住彩虹的男人	匪我思存《裂锦》	6月第三名
9	两生花	唐七公子《岁月是朵两生花》	6月第四名
10	幸福归来	十三春《重生豪门千金》	11月第九名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3）网络剧市场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电脑、手机、平板等终端设备可以很容易的接入到互联网中，网民的数量也在高速的增长，网民通过互联网观看影视作品的比例逐年提高。2014 年以来，网络剧作为伴随的互联网发展而逐渐崛起的新型媒体形式，吸引着用户特别是年轻用户的关注目光。与传统的电视剧相比较，网络剧有观看形式灵活、自由度高，可以与其他人互动分享观看经验，内容选择性强等特点，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另外，2015 年也是网络视频弹幕发展最快、最热的一年，除了著名的弹幕网站 ACFUN、BILIBILI 等，大型视频网站爱奇艺、优土、腾讯、搜狐、乐视都推出了弹幕功能，让网民观众可以即使交互，也为网剧积累了更多人气，把网剧推向了发展的新高度。根据《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产业发展报告》，2015 年网剧数量达 805 部 12,000 集，呈现井喷之势；2015 年网剧点击量也比 2014 年上涨了 61.8%。网络剧的生产已逐渐形成规模，社会影响力也随之增大，已逐步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目前，网络剧已度过孕育期和突破期，将迎来爆发期。电视剧制作领域的各方都开始发力网络剧制作，纷纷制定了针对网络剧的发展计划，无论是传统电视剧制作领域的影视公司（如华策影视、慈文传媒和欢瑞世纪等）还是网络剧的播出平台（如腾讯视频、爱奇艺和优酷土豆）都积极布局网络剧，以适应人口代际变化带来的观剧需求演变。根据 CNNIC、艺恩咨询的数据，以 85 后、90 后和 00 后为主力的“网生代”是网络剧观剧主体；同时，“网生代”也是网络文学的主要受众。因此，根据网络文学 IP 改编的网络剧在网络剧主流观众中具有坚实的粉丝基础，把文学 IP 改编网络剧已成为且将继续是网络剧主要的制播方式之一。下表列举了截至 2016 年 4 月初在主要视频网站，单季网络剧历史播放量排名前十名的情况。该 10 款网络剧当中，《太子妃升职记》、《盗墓笔记》、《花千骨 2015》、《暗黑者 2》、《谢文东一第 1 部》均由网络文学 IP 改编而成。可以合理预见，IP 版权方将在未来网络剧市场中成为主导角色。

排名	网络剧名称	主要播出网站	点击量（亿次）
1	太子妃升职记	乐视网	33.2
2	盗墓笔记	爱奇艺	29.5
3	花千骨 2015	爱奇艺	16.5

4	暗黑者 2	腾讯网	15.1
5	灵魂摆渡	爱奇艺	14.8
6	谢文东第 1 部	响巢看看	14.8
7	屌丝男士第 3 季	搜狐网	13.1
8	匆匆那年	搜狐网	12.5
9	灵魂摆渡 2	爱奇艺	12.2
10	屌丝男士第 4 季	搜狐网	12.2

资料来源：《数字传媒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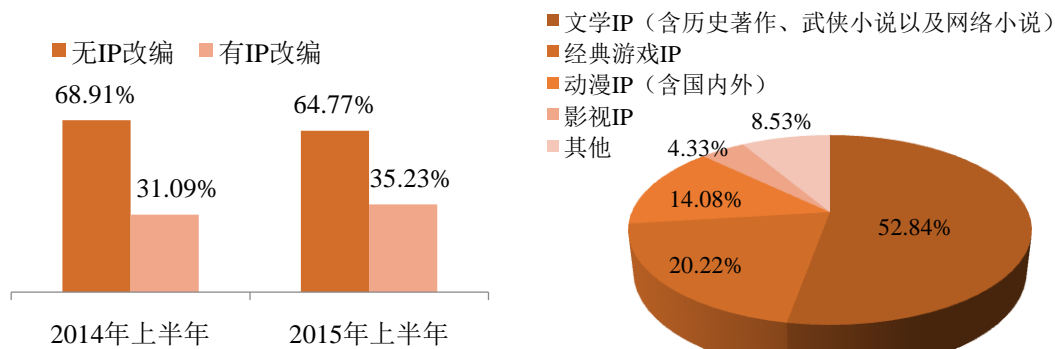
(4) 游戏行业

2015 年中国游戏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在泛娱乐文化产业链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关于网络游戏行业的特点部分的论述，请参考本节“三、墨鹍科技所述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网络游戏行业的特点”相关内容。

除影视行业外，游戏行业是 IP 另一最佳变现渠道出口。随着游戏行业逐步迈向稳健的发展方向，IP 也进入普遍化、联动化的可持续发展阶段。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网络文学 IP 价值研究及评估报告 2015》，在 2015 年上半年，国内前 100 款热门游戏中，有 35.33% 是带有 IP 的游戏改编，无 IP 改编占有 64.77%；其中，文学 IP（含历史著作、武侠小说以及网络小说）占比 52.84%、动漫 IP（含国内外）占比 14.08%，经典游戏 IP 占比 20.22%、影视 IP 占比 4.33%。2015 年，多个网络文学作品被改编成手游，其中手游《花千骨》通过“影游联动”的模式，首月月流水近 2 亿，在 iOS 畅销榜连续霸榜多日，一度成为现象级产品。预计中国网络游戏的千亿市值联合影视行业庞大的发展规模将可带来可观的市场收益。根据《2015 年中国网络游戏产业发展报告》，泛娱乐产业在 2015 年继续深化，大量 IP 与网络游戏联动合作，这些 IP 包括娱乐明星、动漫小说以及各类影视剧作品；文学、动漫、影视、游戏的叠加效应和联动推广，带动更多 IP 粉丝流入并发挥粉丝经纪效应，令游戏流水的提高得到有力支撑。

2015 年上半年中国 TOP100 移动游戏 IP 使用情况

2015 年上半年中国 TOP100 移动游戏 IP 分布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

2015 年网文手游 TOP5

排名	游戏	IP	游戏表现
1	花千骨	Fresh 果果《花千骨》	首月月流水 2 亿元
2	苍穹变	天蚕土豆《斗破苍穹》	上线 3 日流水破 4,000 万，月流水破亿
3	大主宰	天蚕土豆《大主宰》	首日付费充值超过 1,015 万，DAU 超 130 亿
4	熹妃传	谢语《清宫熹妃传》	iOS 畅销榜 Top20-50 维持时间超 5 个月
5	莽荒纪 2	我吃西红柿《莽荒纪》	首日流水破 200 万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3、行业竞争格局

中汇影视系泛娱乐文化产业参与者之一。目前，各大泛娱乐产业参与者更加注重产业链横向和纵向的布局，纷纷向丰富 IP 内容、扩大 IP 运营能力及拓展多样化的 IP 变现渠道方向前行。

在文学 IP 发掘、交易、开发及运营方面，2015 年初腾讯文学收购盛大文学并成立阅文集团，旗下拥有起点中文网、创世中文网等众多网文品牌，目前是中国最大的网络小说平台；另外其他大型门户网站也有文学阅读平台，如百度阅读及阿里阅读。在这些平台上每天都有很多的作品产生。而中汇与上述平台的作家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从中寻具有影响力的作家，并与其签署经纪协议，为这些作家提供全面的服务，帮助这些作者实现多平台的内容变现。

在 IP 变现端的影视剧制作发行方面，一方面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受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国家连续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我国文化产业不断增长，影视行业作品作为丰富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产品，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中汇影视作为

泛娱乐行业的践行者，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另一方面，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境内电视剧制作业务逐渐放开，影视剧制作的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且增长较快，市场竞争逐渐增大。根据广电总局网站 2015 年 4 月 8 日发布关于 2015 年度全国《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情况的通告，从 2012 年至 2015 年电视剧制作机构获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合格机构的数量增加近一倍。目前国内主要的竞争者有华策影视、华录百纳、海润影视等影视剧制作公司。

4、行业特征及发展趋势

(1) 泛娱乐文化产业整体呈增长态势，产业规模和影响力持续扩大

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文化内容开始拉动泛娱乐产业增长，互联网巨头开始改造传统娱乐业。泛娱乐包括游戏、文学、动漫、音乐、视频、直播秀场、自制剧等细分领域。在经济低迷背景下，娱乐及服务消费将更加旺盛。文化娱乐不同于互联网其他产业，可以依靠内容变现。因此，未来整个“互联网+娱乐”的产业规模和产业影响力仍将繁荣发展，呈增长态势。

(2) IP 内容价值凸显，全产业链、全媒体运营成为趋势

IP 全版权和全媒体运营，指以 IP 为核心通过线上线下资源和多终端传播载体的有机整合实现立体化运营，开拓收费阅读、实体书出版、影视动漫游戏改编发行及版权相关衍生产品售卖等多元盈利端口，以求深度挖掘版权延伸价值，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一部优秀的网络文学作品所创造的商业价值，不会停留在读者阅读所付的费用上，它还可以被改编成电影、电视剧，可以被开发成游戏，可扩展成漫画、玩具等更多的关联产品，从而带来更多的收入。目前，尤其在网络文学产业链各环节，泛娱乐行业参与者正在向全产业链运营方向发展，旨在打造数字内容资源的生产、影视娱乐制作、游戏开发等多个领域。2015 年，影视娱乐公司华谊兄弟对业务板块进行了升级和优化，围绕 IP 全产业化运营，华谊兄弟的业务体系包括影视娱乐、互联网娱乐、实景娱乐三大类别，其中影视娱乐主力开发商业电影和电视剧项目、音乐业务、艺人经纪服务；互联网娱乐包括银汉科技游戏业务、华谊创星粉丝经济业务等部分；实景娱乐则是影视娱乐和互联网娱乐的线下运营和版权再次变现。另外，三七互娱在围绕精品 IP 打造精品游戏

的同时，也与近百家游戏国内外研发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比如巨人网络、盛大游戏、韩国 WEBZEN 等。为了拓宽泛娱乐产业合作版图，三七互娱与星皓影业、芒果传媒等形成了战略合作，公司将以 IP 互动开发和泛娱乐产业链运作为出发点，注入更多合作资源，合力进行精品游戏和影视娱乐作品的开发。

（3）用户年轻化，95 后、00 后、二次元等年轻标签人群成主力

2016 年，随着电子竞技、秀场直播的全民化发展，较低的门槛促使电子竞技、秀场直播等行业的受众群体向低龄化发展。95 后、00 后逐渐成长为互联网新一代主力人群，对“暴漫”、“友加”、“bilibili”、“二次元”、“弹幕”、VR 等产品和概念接受更快。超前的娱乐体验带来的娱乐性以及粉丝经济效应，在年轻一代中更易传播。

面向二次元人群的新内容布局和渠道开发具有长远挖掘价值。根据艾瑞咨询，中国核心二次元用户规模从 2013 年的 3,225 万人增长至 2015 年的 5,939 万人，而泛二次元用户规模从 5,635 万人增长至 2015 年的 2.2 亿人，发展极为迅猛；且中国二次元用户集中分布于 95 后和 00 后，两大群体合计占比近 80%。二次元群体具有粘性购买和持续消费的特征，二次元的同人创作和弹幕文化也造就了一批传播力度强、影响范围广的作品，如《十万个冷笑话》、《那年那兔那些事儿》《画江湖之不良人》等；三次元电视剧作品《琅琊榜》、网络剧《太子妃升职记》等也在 A 站 B 站受到了热烈关注，从而带动媒体和舆论的轮次传播，进一步放大了 IP 的影响力。

（4）内容生产机制更成熟，优质 IP 争夺迫切

互联网是 IP 创生的主阵地。高速增长泛娱乐市场需要优质的内容支撑，对于用户的争夺更加依靠强势 IP。伴随二次元文化进入主流文化视野，互联网内容强势输出，将具体体现在自制剧、网络电影、互联网 IP 再造、互联网造星运动。例如，游戏直播平台将通过更多优质 PGC (Professionally Generated Content, 即“专业生产内容”) 的制作增强用户黏性。游戏直播平台的 PGC 内容包括独家赛事直播、赛事视频剪辑、游戏相关节目、电竞明星真人秀等。因此，更多优质 IP 为平台带来流量的增长和用户黏性的增长。随着内容生产机制更加成熟，IP 市场继续深化，市场对优质 IP 的争夺更加迫切。

（5）内容付费呈规模性增长，泛娱乐内容变现形式不断扩容

对于依赖于明星、网红、大神、优质版权和独家音视频版权内容的泛娱乐产业来说，最主要的商业变现模式仍集中在游戏联运、广告、电商、虚拟道具和粉丝打赏等传统方式。随着泛娱乐平台内容产出能力的增强和产出机制的完善，依靠会员订阅的模式已经逐渐增多。例如，视频网站基于独家内容、自制内容让用户直接为优质内容付费，付费会员数量井喷，有利于提升视频网站的盈利能力。而依靠出售虚拟道具增值服务、衍生品和硬件的商业模式也在进一步普及。因此，内容付费将呈规模性增长，泛娱乐内容变现形式多样且将不断扩容。

5、行业季节性、周期性和地域性

（1）季节性

由于泛娱乐行业所涉及影视、游戏、网络文学、动漫等细分领域均属于大众化、高频类的娱乐活动，除受到学生群体的寒暑假、上班族的假期档以及部分如影视剧受摄制进度和审批情况等因素影响、游戏审批进度等细分领域作品制作与审判影响外，整体泛娱乐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区域性

泛娱乐行业是一个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多领域共生，打造 IP 为核心的文化产业与粉丝经济，不仅需要高度依赖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部分细分领域产品也需要较大的资金、创新的技术以及高精尖人才的投入，如影视剧制作较大的资金投入、游戏研发需要大量专业研发人员等，而经济发达地区由于政策、经济等因素，能够为这类泛娱乐行业企业的发展提供更为良好的市场环境。因此泛娱乐行业的市场区域性分布与经济发达程度、人口密度以及硬件设施水平密切相关。总体来看，国内泛娱乐各细分领域市场相对集中在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的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具备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3）周期性

作为新兴的文化产业以及国家经济增长点之一，泛娱乐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经济的强势增长对泛娱乐行业的发展有促进作用，而经济不景气时居民的物质需求出现紧缩，但文化消费既可以满足人们精神需求，又符合其承受能力，需求并不会出现明显减少，因此泛娱乐行业体现

出较为明显的抗周期性特性。

6、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政策壁垒

泛娱乐行业涉及细分领域广泛，企业进入泛娱乐行业将受到各个行业的监管制约，如目前泛娱乐行业两大变现领域——影视行业和游戏行业均处于完备的监管体系，各项监管法规众多：在影视方面，从事经营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的个人或企业，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而游戏方面，目前网络游戏企业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必须取得工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一系列经营许可证件和备案之后才能从事网络游戏行业的运营业务。此外，国家广电总局等主管对于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引进、播出，以及电影的拍摄、发行及放映都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法律法规体系以加强对该行业的行政管理。因此，行业有着明显的政策壁垒。

(2) 资金壁垒

泛娱乐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参与企业增加、内部竞争日趋激烈，大至影视作品、网络游戏，小至周边衍生产品的制作成本、人工成本均在不断提高。近年来，该行业的主要生产要素均大幅上涨，尤其是优质影视、游戏产品的制作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这类业务拓展对制作企业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要求越来越高，资金壁垒明显。

(3) 人才壁垒

作为多元化、综合型行业，泛娱乐行业不仅需要影视、游戏、文学、动漫等领域专业人才，还需要能够熟知各个细分领域关键要素、统筹全局的领导型、实战型复合人才。泛娱乐行业亦是新型文化产业，国内针对这一领域专业人才的院校教育缺乏针对性强的实践过程，造成高等院校毕业生难以立刻胜任工作，人才培养更强调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另一方面，培养优秀专业人才所需的周期较长，以影视行业培养执行制片人、游戏行业游戏设计师为例，一名普通从业人员，至少需要全程参与制作完成 2-3 部影视或游戏作品，才有可能发展成为合格的执行制片人和成熟游戏设计师。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往往面临着专业人才稀缺或者员工从业经验不足的情况，最终导致其在短期内无法成功将各项资源有效整合制

作出市场反响良好的影视作品。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助力文化产业发展

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国家对于文化产业的支持，泛娱乐行业相关细分领域如影视、游戏行业的发展环境持续改善，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局面。近年来，国家对于文化产业陆续出台了诸多相关扶持政策。这些政策的出台，为泛娱乐行业实现快速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2014年2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中央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文化经济政策，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促进文化金融合作、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2014年6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	加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电影精品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其中每年安排1亿元资金，采取重点影片个案报批的方式，用于扶持5至10部有影响力的重点题材影片。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7月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择机选择部分文化产业发展成熟、金融服务基础较好的地区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探索建立地方政府、文化、金融等多部门沟通协作机制。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是一项紧迫的战略任务；努力形成适应媒体融合发展的观念和认识；瞄准和利用最新技术推动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媒体信息内容的核心竞争力；建立适应融合发展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体制。
《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4年8月	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高度重视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增强创新发展能力；打造良好发展环境；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2015年1月	国务院	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

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			
《广告法》 2015年新修订	2015年4月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不得发布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等。
《三网融合推广方案》	2015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广电、电信企业及其他内容服务、增值服务企业充分利用三网融合的有利条件，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	2015年9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明确提出了国家对于国产影片的剧本创作、摄制、发行和放映等提供税收优惠。
《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年12月	广电总局	意见提出，在“十三五”期末，国内整个音乐产业实现产值3,000亿元；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加大产业资金支持力度；推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加强对音乐作品版权保护等。

②经济水平提高带动文化消费升级

随着我国居民的生活质量稳步提高，物质基础日益坚实，文化产品领域的销售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使得文化消费不断升级。人们逐渐减轻了基本物质生活的压力，可以有更多的精力从事提高生活质量和满足精神文化需要的活动。人们从偏重物质需求到重视精神文化需求的转变，推动了我国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提高。文化产业的振兴、文化产品的繁荣将是经济结构调整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物质的繁荣与精神文化需求的发展相辅相成，互为促进。这种关系在泛娱乐行业中体现为经济发展水平同影视收入、游戏收入、周边衍生品收入等产品收入的正相关。

③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完善，公众版权意识逐步提高

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正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国家通过各种手段促使供应商、终端消费者提高版权意识。对影视剧版权的保护是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点之一，始于2010年的剑网行动将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作为版权执法的重中之重，以查处大案要案为手段，进一步净化网络版权保护环境，有力肃清版权侵害的同时也提高了消费者的版权意识。国家剑网行动将热播影视剧、新近出版

的图书、网游动漫、音乐作品、软件等版权保护作为重点，严厉查处未经许可非法转载、传播他人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保障和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④新媒体的蓬勃发展有力推动电视剧产业增长

随着我国互联网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互联网普及率和宽带质量也不断提高，这为新媒体的发展提供了技术基础和用户资源。以视频网站为主的新媒体为影视作品的播出提供了新的平台，优秀的影视作品内容已成为视频网站竞争的核心优势。新媒体使得影视作品播出渠道大为拓展，电视台一家独大的局面不复存在，一方面提高了影视作品的增量需求，另一方面影视制作机构有了更多的话语权，生存空间更为广阔。

（2）不利因素

①资金瓶颈制约

在泛娱乐行业中，部分细分领域业务特点决定了相关企业在规模不断扩张中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如影视行业。近年来影视行业的从剧本、服装、道具到导演、演员等主要生产要素均有所上涨，影视作品的制作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而国内影视制作机构普遍是轻资产型公司，造成影视制作企业通过银行贷款获取的资金较为有限，无法有效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

②盗版侵权现象威胁

尽管国家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了诸多努力，但目前盗版侵权现象依旧屡见不鲜，特别是随着现代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盗版作品的传播更加快速、便捷。盗版分流了院线、电视台、实体书、音像的观众与听众，导致票房、收视率以及销售量下降。由于盗版的猖獗，让正版泛娱乐产业无法在市场中健康发展，从而影响了泛娱乐行业相关企业的利润。

8、行业产业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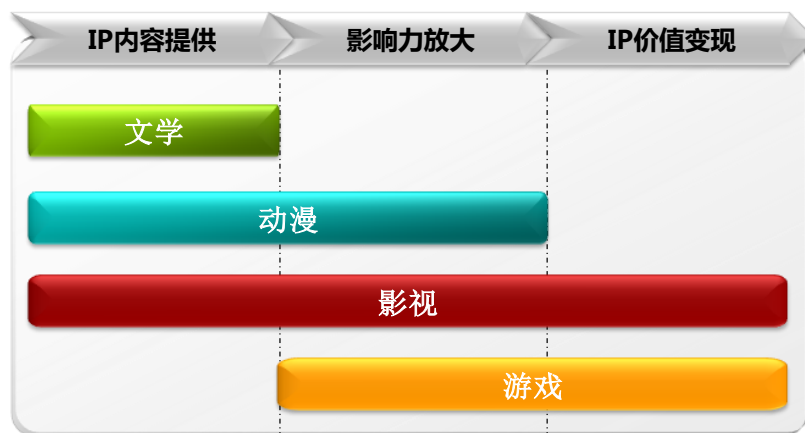
（1）行业的主要参与者

在互联网时代，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时代，行业之间不再孤立，而是开始互相影响，产生新的联系，并逐步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以前一个热门 IP 也许只停

留在某一类型受众群体当中；如今可以观察到以下现象：影视剧观众以前甚少或完全不看小说，但在看了感兴趣的电视剧或电影后会找原著小说阅读，甚至玩相关的改编游戏；玩家玩了一个游戏后，也会观看同名电视剧或电影或者阅读原著小说。读者、观众、玩家这三类受众群体正在快速地融合与交叉，泛娱乐文化产业雏形初具。网络文学产业通过与影视、游戏等文化产业业态产生合作，进行深度的交叉融合，衍生出了泛娱乐文化产业。泛娱乐文化产业通常以 IP 为核心，努力打造和发展优质 IP 来吸引粉丝，形成融合性的粉丝经济并变现。



IP (Intellectual Property)，即“知识产权”，是人们在一定时期内对其智力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在文化产业中 IP 的含义更显丰富，时下被广为接受的 IP 概念，是指有广泛受众群体、具有开发挖掘潜力的原创性内容或作品的版权。IP 的存在形式并不是单一的，它可以以多种形式存在：IP 可以是一部作品，也可以是一个概念或一个形象。约从 2014 年开始，随着互联网的发展，IP 逐渐在文学、动漫、出版、影视、游戏、音乐和综艺节目等多个娱乐文化产品领域中渐渐进入大众视野。各种娱乐形式不再孤立发展，而是可以协同打造一个优质 IP，构建一个泛娱乐产业链。目前“泛娱乐”四大核心元素包括文学、动漫、影视和游戏。其中，文学、动漫提供丰富的原创 IP 资源；影视和游戏则是目前 IP 最佳的变现渠道，同时影视和游戏在产业链中又可作为放大器，将受众数量成倍放大，起到反哺其他娱乐形式和环节的效果。



主要的娱乐形式在泛娱乐产业链中的位置

资料来源：Data Eye

文学主要指网络文学，系泛娱乐 IP 的核心来源。热门的网络文学作品在互联网平台上积累大量受众，产生极强的粉丝效果，具备实现从网络文学作品向电影、电视剧、游戏等其他领域跨界延伸和变现的商业价值。网络文学巨大的版权数量和版权价值提升空间为泛娱乐提供了更为宽广的布局基础和出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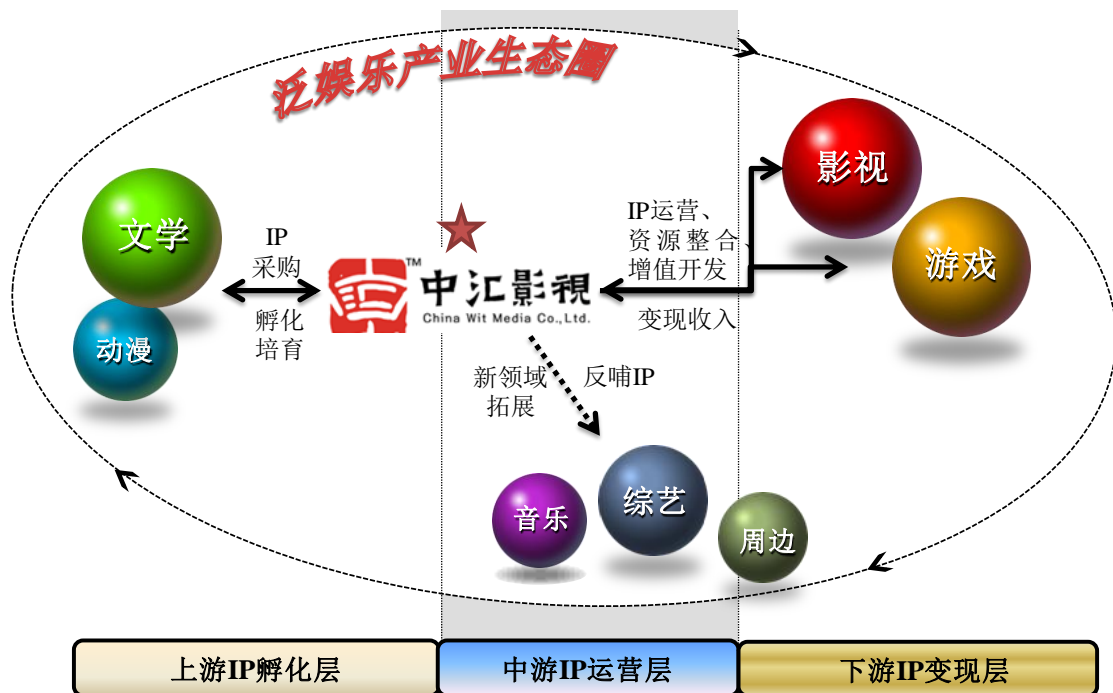
动漫是不可忽视的 IP 资源库。它允许天马星空的想象，是现实生活的抽象，是 IP 最好的载体之一。动漫不再局限于内容产品，逐渐以“产品+服务”的方式呈现，与其他产业加速融合，创意、制作、传播、消费、服务和应用已构成一个完整的循环体系。动漫横跨出版、影视、演出、新媒体、玩具、服装、游戏、主题公园等，不再因管理和生产形态而割裂，而是通过动漫形象和品牌串联起来，通过全产业链格局令 IP 价值最大化。

目前，影视和游戏作为靠近受众和用户的下游产业，是 IP 实现增值和变现的主流方式。市场参与者从上游获取 IP 并再创作，利用 IP 已有的粉丝基础和内 容价值进行后续开发，有效控制产业资本投资风险的同时，能提升受众和用户 对作品的关注度和认可度。影视和游戏通过相互之间的联动效应，可进一步放 大 IP 的价值和整个产业链的盈利空间。

(2) 行业的产业链关系

中汇影视是泛娱乐文化产业的市场参与者。中汇影视向 IP 作家或者作品代理/经纪人采购以获得 IP 改编权利，并据以开发和制作电视剧、电影作品和游戏作品，该些作品向观众和玩家投放并获得相应收入。中汇影视上承网络文学、动漫和漫画行业，下接影视行业和游戏行业，处于泛娱乐产业链资源整合和增值的

中枢环节。中汇影视所处产业链位置如下图所示：



（二）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1、主要竞争对手

中汇影视依托 IP 发掘团队与文学作家建立合作关系，从作家或其代理经纪人处获授 IP 改编权，在此基础上整合影视和游戏领域的项目运作资源，开发影视作品和游戏产品，实现 IP 的商业价值。在商业模式方面，与中汇影视较为相近的泛娱乐文化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北京灵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果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最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公开资料检索结果，该三家市场参与者简介如下：

（1）北京灵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由作家江南创立于 2016 年 1 月；主要业务包括作品的创作、剧本改编、影视研发和游戏授权，为年轻的受众群体提供文字和影像作品，为原创作者提供代理模式和服务，同时涉足 VR 内容开发领域。江南本人所拥有的众多 IP，如《九州缥缈录》、《龙族》等作品均将在北京灵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打造下进行影视化呈现。

(2) 杭州果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出版人路金波先生及骨干员工创立于 2012 年 6 月；面向城市新兴中产阶层，提供图书、电影、互联网文化产品等“更好的精神食粮”；与作家韩寒、安妮宝贝、冯唐、严歌苓、安意如等，学者易中天、李继宏、赵闯、骆玉明等有密切合作；自 2014 年开始涉足电影投资，是《后会无期》、《万物生长》的主要出品单位。

(3) 上海最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由作家郭敬明创立于 2010 年 3 月；郭敬明个人原创开发或根据其作品改编的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的版权由最世文化享有，相关作品由最世文化运营；是电影《小时代 3：刺金时代》和《小时代 4：灵魂尽头》的制作方之一。

2、中汇影视的竞争优势

(1) 管理层团队在泛娱乐行业拥有深厚的积淀和丰富的经验

中汇影视管理层团队在网络文学、影视传媒行业和资本市场从业多年，对 IP 资源发掘及运作、影视媒体资源运作、资本市场运作等有着丰富的经验，并拥有较强的市场把握能力和敏锐的判断力，拥有驾驭泛娱乐行业商业资源的自身经验。中汇影视董事长孙莉莉曾在 A 股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位，目前担任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秘书长和深圳市女企业家商会常务副会长，具有宝贵的本土经验，与业务合作伙伴保持良好关系。中汇影视董事长、总经理侯小强曾担任新浪副总编辑、盛大文学 CEO，在版权运营和媒体运作方面经验深厚，与众多网络作家拥有广泛的长期合作关系。中汇影视董事、副总经理董俊曾于深圳广电集团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任职，2008 年开始担任制片人主持影视剧制作，曾参与制作 25 部电视剧，其中 9 部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档播出，4 部获得国家级奖，1 部获得国际奖，2010 年曾获得第八届全国“十佳电视剧制片人”称号，拥有丰富的制片和影视剧发行经验。中汇影视在泛娱乐文化行业取得的业绩和成就离不开以上管理层团队强有力的支持。

(2) 拥有多元的优质文学 IP 储备，且不断拓展

近一两年来，IP 是泛娱乐文化产业中的关键词，贯穿文化产业各个业态。文学作品可以改变成影视剧，影视剧可以衍生出游戏，游戏又可以为文学作品提

供更多的情节，文学作品、游戏、动漫、影视、综艺等各个文化产业领域借助 IP 的链接已经开始大规模互相嫁接和融合，使得原有产业生态发生变化，泛娱乐行业参与者必需重新布局，从行业内部调整到行业内外互动，核心是围绕承接 IP，以期在以 IP 资源为核心的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拥有优质 IP 储备的参与者将在未来行业竞争中享有话语权。

报告期内，中汇影视凭借管理层团队和 IP 发掘团队在 IP 领域的知识和资源，主要在外部平台上发掘 IP 以进行甄选、评估和采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汇影视拥有超过 50 部文学 IP 在电视剧/电影/网络剧/游戏/动漫及周边衍生品等的改编权/开发权，涉及都市情感、悬疑、历史、科幻、武侠、穿越、二次元等多种丰富类型，内容具有“年轻态、参与感、生命力”的特点。除了通过外部平台发掘 IP 外，中汇影视还逐步建立自有平台以孵化作品，拓宽 IP 来源渠道。2016 年，中汇影视通过参投而持有有梦文化 25% 股权，有梦文化经营主要面向女性受众、定位免费正版无广告的移动动漫平台“漫漫”APP，目前该平台已入住漫画家约 180 位，合作作品 400 余部，可为中汇影视贡献更多的优质 IP 资源，可为中汇影视贡献更多的优质 IP 资源。中汇影视通过对外采购和自建平台的方式进行 IP 储备，扩大 IP 入口，为打造 IP 资源平台拓宽来源基础。

在互联网催化媒体融合的大环境下，内容生产和发布需实现全媒体覆盖，以有利于网络文学与游戏、在线、视频等形态的交流合作，共同完成策划、市场开拓、运营，将 IP 价值挖掘到极致，因此获得 IP 的全版权授权以进行全版权运营对于打造 IP 经济必不可少。中汇影视在采购 IP 时以全版权运营为目标，着眼具备影视作品和游戏产品开发潜质的 IP，并相应获取该 IP 以影视、游戏为主的一系列衍生产品的改编授权。中汇影视多个 IP 获得了影视和游戏等周边衍生品的全版权授权，且数量持续增加。全版权授权的运营方向，可令中汇影视将 IP 经营从网络延伸到泛娱乐文化业态各个环节，建立一个由多元业务组成的价值链，以最大程度发掘优质 IP 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

(3) 与业界其他参与者建立稳健合作关系，具备优秀的 IP 开发运营能力

能甄选和储备有市场前景的 IP 只是第一步；如何将 IP 和不同领域的呈现方式无缝对接，如何制作成质量上佳、口碑良好的市场化产品是核心和关键。中汇影视上承网络文学、动漫等 IP 来源端，下接影视和游戏等变现端，处于泛娱乐

产业链中枢环节，且与变现端其他行业参与者建立了稳健的合作关系，能有效地整合资源以形成合力进行 IP 的运营和增值。

在影视剧作品方面，中汇影视拥有经验丰富的制作和发行团队，同时凭借深厚的影视行业积累，与有实力的其他机构共同运营影视剧项目。在影视剧联合投资方面，中汇影视联合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和安徽广播电台等大型传媒集团，浙江东阳新媒诚品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优质影视公司，共同投资摄制影视剧作品；与国内影视行业顶级机构进行合作能对作品质量的保证和提升大有裨益，截至目前中汇影视推出的电视剧都取得了瞩目的收视成绩。在制片团队方面，中汇影视通过参控股的方式吸纳人才以不断夯实制片能力。中汇影视通过增资的方式控股中圣春秋，计划未来将与国内著名作家和编剧侣海岩、导演侣皓吉吉共同开发中汇影视储备的文学 IP。中汇影视携手曾执导电视剧《花千骨》、网络剧《无心法师》和电影《画皮》等著名影视剧的香港导演高林豹制作影视作品，目前高林豹导演正在为中汇影视执导网络剧《寻找前世之旅》。在业务平台方面，中汇影视积极向海外市场拓展，通过联合投资的方式参与海外电影的摄制，以融合海内外影视制作和发行资源。

在游戏产品方面，中汇影视采用“影游联动”的模式推出游戏产品，即游戏产品配合影视剧的开播/上映档期同时推出上线，让游戏和影视作品产生叠加和联动推广效应，以驱动游戏产品的用户流水规模。由于该模式以影视作品为支点，中汇影视通常与影视作品的投资方联合开发游戏项目，此举可令影视作品和游戏产品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无缝契合，双管齐下以期打造 IP 热潮，充分释放粉丝经济效应。

汇聚优质的 IP 内容资源以及 IP 增值和变现资源，中汇影视能围绕 IP 从电视剧、电影、网络剧、游戏、周边衍生品和 IP 再授权等多个维度开发商业价值，占据优势竞争地位。

（三）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中汇影视合并口径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主要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0.66	14.81%	7,658.20	31.63%	1,470.58	12.49%
应收账款	9,478.70	33.10%	8,106.09	33.48%	3,181.74	27.02%
预付账款	5,138.73	17.94%	1,488.78	6.15%	2,820.00	23.95%
其他应收款	359.00	1.25%	479.36	1.98%	3,689.84	31.34%
存货	8,048.24	28.10%	5,869.18	24.2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41	0.11%	24.36	0.10%	500.00	4.25%
流动资产合计	27,297.75	95.32%	23,625.98	97.57%	11,662.17	99.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53.80	1.93%	-	-	-	-
固定资产	117.85	0.41%	107.00	0.44%	73.59	0.62%
商誉	506.14	1.7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7.18	0.48%	148.73	0.6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7	0.09%	33.45	0.14%	17.35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0.00	1.24%	21.20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9.93	4.68%	589.19	2.43%	112.14	0.95%
资产总计	28,637.68	100.00%	24,215.17	100.00%	11,774.30	100.00%

报告期内，中汇影视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资产均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95.32%、97.57% 和 99.05%，体现出“轻资产”的经营特点。

中汇影视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8,637.68 万元、24,215.17 万元、11,774.30 万元，持续增长。总资产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增加 4,422.52 万元，主要系由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货币资金的增加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2,440.87 万元，主要系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的增加所致。

中汇影视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

和商誉构成。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分别为 4,240.66 万元、7,658.20 万元和 1,470.58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1%、31.63%和 12.49%。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库存现金	2.87	2.50	-
银行存款	4,237.79	7,655.70	1,470.58
合计	4,240.66	7,658.20	1,470.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3,305.42	4,504.38	-

注：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中汇影视控股子公司超级英雄（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的海外银行账户存款，用于投资拍摄海外电影项目。

货币资金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3,417.54 万元，主要系由于：（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达 7,017.69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多部 IP 作品改编权，以及为拍摄网络剧《寻找前世之旅》和电视剧《我曾爱过你，想起就心酸》支出的制作费用，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3,156.22 万元；（2）投资支付现金达 275 万元，系中汇影视支付对有梦文化支付的增资款。

货币资金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6,187.62 万元，主要系由于：（1）2015 年中汇影视营业收入的增加，从而导致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153.60 万元；（2）中汇影视向松禾投资取得 6,000 万元借款，和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4,693.31 万元，其中 4,600 万元为 2015 年 6 月中汇影视引入机构投资者时产生，从而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283.26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中汇影视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9,478.70 万元、8,106.09 万元和 3,181.74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10%、33.48%和 27.02%。

随着《深圳合租记》、《如果爱可以重来》、《前夫求爱记》和《头号前妻》陆续发行取得销售收入，中汇影视营业收入较快速度增长，从而导致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规模也呈现较快速度增加。

中汇影视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中账龄属于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100.00%、85.97%和 100.00%，账龄结构良好。主要客户为各地电视台，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未考虑坏账准备）的账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574.44	100.00%	7,079.64	85.97%	3,213.88	100.00%
1 至 2 年	-	-	1,155.00	14.03%	-	-
2 年以上	-	-	-	-	-	-
合计	9,574.44	100.00%	8,234.64	100.00%	3,213.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6 年 4 月末			
安徽广播电视台	2,662.66	27.81%	26.63
辽宁广播电视台	2,115.86	22.10%	21.16
天津央广纵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29.24	13.88%	13.29
上海耳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2.53%	12.00
浙江东阳新媒诚品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818.99	8.55%	8.19
小计	8,126.75	84.87%	81.27
2015 年末			
安徽广播电视台	2,662.66	32.33%	26.63
天津央广纵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29.24	16.14%	13.29
上海耳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4.57%	12.00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	1,155.00	14.03%	57.75
浙江东阳新媒诚品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818.99	9.95%	8.19
小计	7,165.89	87.02%	117.86
2014 年末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	2,310.00	71.88%	23.10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903.88	28.12%	9.04
小计	3,213.88	100.00%	32.14

中汇影视属于影视行业，按照影视行业发行惯例，发行方电视剧制作完成前与电视台、网络视频网站等签订电视剧著作权许可证使用合同书或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每集电视剧结算价格、结算方式、母带交付时间等；电视剧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母带交付给电视台或网络视频网站时公司确认收入。

中汇影视的客户主要是电视台和网络视频网站，不同客户结算周期存在差异，一般是电视剧著作权许可证使用合同书或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20.00%许可使用费；客户在收到中汇影视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授权书及全部播出带并审看合格确定上星日期后，一个月内支付30.00%的许可使用费；电视剧上星播出后一个月内，支付50.00%许可使用费。

中汇影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15年度	中汇影视	唐德影视	完美环球	欢瑞世纪
营业收入(元)	67,177,177.77	537,467,248.39	1,129,371,418.10	474,377,206.69
应收账款(元)	81,060,941.89	400,082,327.81	677,641,948.39	629,030,397.66
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	120.67%	74.44%	60.00%	132.60%

2014年度	中汇影视	唐德影视	完美环球	欢瑞世纪
营业收入(元)	29,077,010.44	407,788,570.69	925,784,337.73	294,204,853.70
应收账款(元)	31,817,447.59	319,558,483.88	694,389,618.53	407,445,705.57
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	109.42%	78.36%	75.01%	138.49%

2014年-2015年各期末中汇影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2014-2015年中汇影视主要采用联合摄制模式，联合摄制模式分为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和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两种，当中汇影视作为执行制片方时，中汇影视负责影视剧发行，将母带交付给电视台或视频网站等客户后按照合同金额全部确认应收账款，同时按中汇影视投资占比确认收入，根据其他投资方投资占比确认对其他投资方的其他应付款-投资分成款，即采用净额法确认相应的收入，因此造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收入不匹配，此方法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唐德影视、欢瑞世纪相符，扣除应付投资分成款后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和同行业对比如下：

2015 年度/末	中汇影视	唐德影视	完美环球	欢瑞世纪
营业收入 (元)	67,177,177.77	537,467,248.39	1,129,371,418.10	474,377,206.69
应收账款 (元)	41,963,009.70	306,008,006.61	677,641,948.39	495,982,256.52
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	62.47%	56.94%	60.00%	104.55%

2014 年度/末	中汇影视	唐德影视	完美环球	欢瑞世纪
营业收入 (元)	29,077,010.44	407,788,570.69	925,784,337.73	294,204,853.70
应收账款 (元)	9,826,247.59	240,452,799.72	694,389,618.53	274,113,503.56
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	33.79%	58.97%	75.01%	93.17%

扣除应付分成款后中汇影视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唐德影视、完美环球相当，且低于欢瑞世纪。

(3) 预付款项

中汇影视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5,138.73 万元、1,488.78 万元和 2,820.00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4%、6.15% 和 23.95%。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的预付账款增加 3,649.96 万元，系预先支付的影视剧投资款或拍摄制作款所致，对应的主要影视剧为《马歇尔》和《我曾爱过你，想起就心酸》；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的预付账款减少 1,331.22 万元，系部分电视剧的预付款结转成存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2016 年 4 月末		
Hero Film Ltd	1678.55	32.66%
上海晶富影视工作室	1558.54	30.33%
东阳韶华映像影视有限公司	648.00	12.61%
无锡星时代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60.00	7.01%
ASIA Pictures Entertainment	323.03	6.29%
小计	4,568.11	88.90%
2015 年末		

无锡星时代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10.00	54.41%
Hero Film Ltd	186.42	12.52%
李明	140.00	9.40%
上海能一影视文化工作室	109.23	7.3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70%
小计	1,315.65	88.37%
2014 年末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2,320.00	82.27%
浙江东阳新媒诚品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17.73%
小计	2,820.00	100.00%

(4) 存货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存货分别为 8,048.24 万元、5,869.18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0%、24.24%。2014 年末存货为 1.00 元，系由于随着营业收入的实现和确认，相关存货余额已全部结转为营业成本，仅保留 1.00 元的名义成本。报告期各期期末存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原材料	6,219.36	4,833.14	-
在产品	1,480.70	-	-
库存商品	348.18	1,036.04	0.00
合计	8,048.24	5,869.18	0.00

原材料主要由中汇影视进行 IP 采购业务而形成，即支付款项以获授 IP 之改编权。报告期内中汇影视持续进行 IP 采购业务，获授的 IP 改编权不断增加，令原材料余额增加。报告期各期期末原材料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6 年 4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1	《爱国者》	922.64	922.64	-
2	《神游》	655.96	655.96	-
3	《春宴》	357.14	357.14	-

4	《再生缘：我的温柔暴君》	349.73	349.73	-
5	《长安幻夜》	322.64	169.81	-
6	《莲花》	309.52	309.52	-
7	《头条都是他》	305.83	305.83	-
8	《我曾爱过你，想起就心酸》	236.00	-	-
9	《艳势番》	215.09	113.21	-
10	《快把我哥带走》	205.83	205.83	-
11	《春尽江南》、《山河入梦》	203.77	-	-
12	《九功舞》	175.00	175.00	-
13	《孤城闭》	174.53	-	-
14	《相见欢》	169.81	-	-
15	《天王》	169.64	169.64	-
16	《鹰隼展翅》	150.00	150.00	-
17	《鬼服兵团》	141.58	-	-
18	《少年的你,如此美丽》	141.51	141.51	-
19	《SCI 迷案集》	130.00	130.00	-
20	《他知道风从哪个方向来》	123.46	103.77	-
21	《沉香如屑》	103.77	103.77	-
22	《嫌疑人 x 的献身》	91.42	90.00	-
23	《地球纪元》	81.51	-	-
24	《中国异闻录》	57.31	-	-
25	《异域密码》	51.89	26.42	-
26	《罪爱安格尔》	48.54	48.54	-
27	《鹤唳华亭》	40.00	40.00	-
28	《弹痕》	40.00	40.00	-
29	《奸细》	37.67	-	-
30	《如果可以这样爱》	35.71	35.71	-
31	《花样冤家》	35.71	35.71	-
32	《师妹猛于虎》	30.00	30.00	-
33	《紫极舞》	25.94	-	-
34	《袖里藏针》	25.00	25.00	-

35	《如果我活着回来就接受现在的生活》	16.00	16.00	-
36	《神游》	15.30	15.30	-
37	《绝处逢生》	11.20	11.20	-
38	《寻找前世之旅》	4.20	4.20	-
39	《失落的桃符》	3.89	3.89	-
40	《单身辣妈》版权	2.77	-	-
41	《前妻来袭》版权	1.63	-	-
42	《回家》	0.18	0.18	-
43	《亲爱的老妈》	-	47.62	-
合计		6,219.36	4,833.14	-

在产品系指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但尚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6年4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1	《寻找前世之旅》	1,480.70	-	-
合计		1,480.70	-	-

库存商品指的是已摄制完成并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6年4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1	《前夫求爱记》	197.16	204.58	-
2	《头号前妻》	151.02	831.46	-
合计		348.18	1,036.04	-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分别为 359.00 万元、479.36 万元和 3,689.8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1.98% 和 31.3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	----------	--------	--------

电影项目备用金	169.36	101.46	-
员工备用金	118.22	3.90	6.00
房租押金	59.71	74.07	16.11
其他	16.00	5.44	5.00
借款	-	-	3,700.00
应收未收的投资款	-	300.00	-
合计	363.28	484.86	3,727.11

2016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电影项目备用金和员工备用金构成：电影项目备用主要为员工刘艳红用于拍摄电视剧《寻找前世之旅》和网络大电影项目的前期借款168.86万元；员工备用金主要是中汇影视业务人员用以支付商谈影视剧项目所需的费用支出。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未收的投资款和电影项目备用金构成：应收未收的投资款为应收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影视剧《头号前妻》联合拍摄投资款300万元；电影项目备用金是供员工刘艳红用于拍摄电视剧《寻找前世之旅》和网络大电影项目的前期借款；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借款构成：中汇影视向深圳市亿万家燃料投资有限公司借出资金3,500万元，另外合共200万借予深圳市粉粉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美玩科技有限公司，该些借款已在2015年内得到偿还。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16年4月末		
刘艳红	168.86	46.48%
赵楠	38.31	10.55%
李代新	38.10	10.49%
丁巍	24.06	6.62%
深圳新媒体广告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6.11	4.44%
小计	285.44	78.57%
2015年末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61.87%
刘艳红	101.46	20.92%
李代新	38.10	7.86%
DOUGLAS EMMETT 2008, LLC	20.10	4.15%
深圳新媒体广告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6.11	3.32%
小计	475.77	98.13%
2014年末		

深圳市亿万家燃料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93.91%
深圳粉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68%
深圳市美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68%
深圳新媒体广告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6.11	0.43%
王智	5.00	0.13%
小计	3,721.11	99.84%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4 月末为 553.80 万元，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 1.93%。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无余额。中汇影视 2015 年 11 月签署增资协议认购有梦文化新增注册资本 3.33 万元，从而持有有梦文化 25% 股权，后续使用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 21.20 万元，因而形成 2016 年 4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有梦文化	-	575.00	-	-21.20	-	553.80
合计	-	575.00	-	-21.20	-	553.80

(7) 商誉

商誉 2016 年 4 月末为 506.14 万元，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 1.77%。商誉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无余额。

2016 年 3 月 30 日，中圣春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中汇影视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中圣春秋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汇影视认缴。中汇影视需支付 1,000 万元以取得中圣春秋 52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取得时点为 2016 年 4 月 5 日。

股权取得时点，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成本（现金支付）	1,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93.86
商誉	506.14

股权取得时点，中圣春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12.14	212.14
预付账款	5.50	5.50
其他应收款	750.00	750.00
固定资产	13.86	13.86
合计	981.51	981.51
负债		
应付账款	1.54	1.54
应付职工薪酬	9.40	9.40
应交税费	2.22	2.22
合计	13.16	13.16
净资产	968.34	968.34
减：少数股东权益	474.49	474.49
取得的净资产	493.86	493.86

2、负债结构分析

中汇影视合并口径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	4.28%	500.00	3.92%	-	-
应付账款	322.63	3.00%	657.18	5.15%	-	-
预收款项	738.43	6.86%	-	-	400.00	6.27%
应付职工薪酬	98.60	0.92%	54.88	0.43%	2.20	0.03%
应交税费	616.14	5.73%	564.43	4.43%	409.87	6.42%
应付利息	0.73	0.01%	2.71	0.02%	-	-

其他应付款	8,520.54	79.21%	10,969.29	86.04%	5,571.17	87.28%
流动负债合计	10,757.07	100.00%	12,748.49	100.00%	6,383.24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总计	10,757.01	100.00%	12,748.49	100.00%	6,383.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中汇影视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负债皆为流动负债，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中汇影视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0,757.07 万元、12,748.49 万元、6,383.24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流动负债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991.42 万元，主要系由其他应付款的减少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6,365.25 万元，主要系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所致。

中汇影视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分别为 460.00 万元、500.00 万元，分别占各期期末总负债的 4.28% 和 3.92%。短期借款 2014 年末无余额。

2015 年中汇影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借款 5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该借款为关联方抵押贷款，从而形成了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500 万元。中汇影视于 2016 年 3 月偿还了该借款的 40 万元，因而形成 2016 年 4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 460 万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分别为 322.63 万元、657.18 万元，分别占各期期末总负债的 3.00% 和 5.15%。应付账款 2014 年末无余额。

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而未付的影视剧制作费形成。2015 年末应付账款主要系制作电视剧《头号前妻》发生的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费用。2016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334.55 万元，主要系由于中汇影视支付了 2015 年末应付账款的部分金额。

(3)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分别为 738.43 万元、0 万元和 400.00 万元，分别占各期期末总负债的 6.86%、0%和 6.27%

预收账款主要为收到的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的投资款。2014 年预收账款系收到的深圳奥特迅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如果爱可以重来》和《前夫求爱记》的投资款，2016 年预收账款主要系向爱奇艺收取的《寻找前世之旅》制作费。

(4) 其他应付款

中汇影视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20.54 万元、10,969.29 万元和 5,571.17 万元，分别占各期期末总负债的 79.21%、86.04%和 87.28%。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投资分成款	5,223.42	3,909.79	2,326.19
拆借款	2,213.62	6,000.00	3,079.98
代收代付电影投资款	1,066.71	925.17	-
其他	16.78	134.33	165.00
合计	8,520.54	10,969.29	5,571.17

中汇影视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投资分成款、拆借款和代收代付电影投资款。投资分成款是应付天津央广纵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和深圳奥特迅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电视剧发行收入分成款；拆借款是中汇影视从股东和其他外部人士/机构取得的借款，主要用于影视剧拍摄；代收代付电影投资款主要为 Hero Film Ltd.存放在超级英雄（股东为中汇影视和 Hero Film Ltd.，中汇影视控股）资金账户上的项目拍摄款，即中汇影视与 Hero Film Ltd.计划合作投资美国电影项目，双方出资的项目金存放在超级英雄开立的项目资金账户上以供未来对外进行支付。

3、资产减值情况

资产减值损失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前 4 个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34.02 万元、64.63 万元和 69.41 万元，2016 年前 4 个月资产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系由于 2016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中汇影视的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1-4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流动比率	2.54	1.85	1.83
速动比率	1.79	1.39	1.83
资产负债率	37.56%	52.65%	54.21%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万元）	-28.46	2,195.70	886.04
利息保障倍数	-1.82	14.82	3.25

注：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④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⑤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费用

流动比率方面：2016 年度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分别为 2.54 倍、1.85 倍和 1.83 倍，呈增加趋势，主要系由于存货、预付款项和应收款项增加较多，令流动资产增幅较大；速动比率方面：2014 年末由于存货账面余额为 1.00 元，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相当；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由于存货金额较大，分别为 5,869.18 万元和 8,048.24 万元，令同期的速动比率低于流动比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方面：2015 年较 2014 年提高了 1,309.67 万元，增长约 147.81%。2015 年度中汇影视在全面布局和拓展 IP 增值和变现业务，毛利从 2014 年度的 1,304.16 万元提高至 2015 年度的 3,884.91 万元，增长 197.89%，从而导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提升。

利息保障倍数方面：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1.82、14.82

和 3.25。2016 年 1-4 月利息保障倍数为负，主要原因系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负所致；利息保障倍数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系由于中汇影视在全面布局和拓展 IP 增值和变现业务，利润总额大幅提升。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中汇影视的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8	1.19	1.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3	0.97	-

注：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③将 2016 年 1-4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进行年化处理（即乘以 3）以得出 2016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方面：2015 年度为 1.19 次/年，低于 2014 年度的 1.83 次/年。营业收入方面，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6,717.72 万元、2,907.70 万元，同比增长 131.03%，增长速度较快；然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5 年末达 8,106.09 万元，较 2014 年末的 3,181.74 万元增加 154.77%，应收账款增速高于收入增速，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这是由于中汇影视向电视台、网络媒体平台等客户发行影视剧作品实现收入的同时，客户付款节奏较慢，令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然而，中汇影视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中账龄属于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100.00%、85.97% 和 100.00%，账龄结构良好。

存货周转率方面：2016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1-4 月 IP 采购金额提高，导致存货余额增加所致。2015 年度为 0.97 次/年；由于 2014 年末存货仅保留 1.00 元的名义成本，2013 年末无存货，因此不计算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

（四）盈利能力分析

中汇影视合并口径盈利能力关键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20.58	6,717.72	2,907.70
营业成本	760.55	2,832.81	1,603.54
毛利率	46.46%	57.83%	44.85%
销售费用	11.12	241.22	276.00
管理费用	706.71	1,569.43	217.57
财务费用	52.66	58.65	269.68
期间费用率	54.24%	27.83%	26.25%
利润总额	-85.18	1,988.67	610.1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75	1,449.89	398.40
净利润率	-4.14%	21.58%	13.70%

注：

- ①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②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③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方面，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6,717.72万元、2,907.70万元，同比增长131.03%，增长速度较快；

毛利率方面，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57.83%、44.85%，2015年度较2014年度提升12.98%，提升较多；

期间费用率方面，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27.83%、26.25%，2015年度较2014年度提升1.58%，变化较小；

净利润率方面，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21.58%、13.70%，2015年度较2014年度提升7.88%，提升明显，主要得益于毛利率的同期提升。

1、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化分析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1,420.58万元、6,717.72万元和2,907.70万元。营业收入分业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影视剧	1,326.24	93.36%	4,531.87	67.46%	2,907.70	100.00%
版权转让	94.34	6.64%	2,105.28	31.34%	-	-
其他	-	-	80.56	1.20%	-	-
合计	1,420.58	100.00%	6,717.72	100.00%	2,907.70	100.00%

① 影视剧业务收入

影视剧业务是指中汇影视就某一文学 IP 获得影视改编权后，将聘请原 IP 作者或者其他编剧专业人士根据原文学内容改编成影视剧本，据以制作电视剧、电影或网络剧作品并发行或销售从而获得营业收入。

影视剧业务收入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1,326.24 万元、4,531.87 万元和 2,907.7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3.36%、67.46% 和 100.00%。中汇影视在影视剧制片和发行方面具有深厚积累和丰富经验，以影视剧为先行以开展业务，因此 2014 年营业收入皆为影视剧业务收入。2015 年，中汇影视全面开展 IP 采购业务，获授多款 IP 的改编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IP 增值和变现业务，启动了游戏业务和版权转让业务。因此，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度影视剧业务收入占比有所降低。然而，影视剧业务收入金额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5.84%，表明中汇影视在影视剧制作与发行方面有所突破，发展态势良好。

《头号前妻》、《前夫求爱记》、《深圳合租记》报告期内收入合计较高。中汇影视拥有《深圳合租记》30% 投资份额、《前夫求爱记》40% 投资份额以及《头号前妻》30% 投资份额，同时中汇影视负责该三部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发行。因此，中汇影视可获得的收入包括：① 发行代理费，即发行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深圳合租记》和《前夫求爱记》为 15%，《头号前妻》为 16%；② 发行收入，即发行总收入扣除发行成本费、发行代理费和税费后，按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深圳合租记》和《前夫求爱记》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201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发行时间较长，截至报告期最后一期期末已实现了向国内卫视、网络视频网站和地面频道的发行销售，预计该两部电视剧未来拥有的发行、销售市场已较小，故报告期合计的收入金额最高。《头号前妻》截至报告期最后一期期末已实现了向国内卫视、网络视频网站和部分地面频道的发行

销售，目前该部电视剧仍在进行向其他地面频道的发行。

《如果爱可以重来》报告期内收入合计较低。中汇影视仅参与《如果爱可以重来》的投资，拥有该部电视剧 20% 投资比例，且不负责发行事宜。因此，中汇影视可获得的收入仅为发行收入，即发行总收入扣除发行成本费、发行代理费和税费后，按投资比例（即 20%）进行分配。《如果爱可以重来》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发行时间较长，截至报告期最后一期期末已实现了向国内卫视、网络视频网站和地面频道的发行销售，预计该部电视剧未来拥有的发行、销售市场已较小。

电视剧《头号前妻》首轮分别在安徽广播电视台、辽宁电视台播出，但发行分成收入和发行代理费却存在跨年确认的合理性：

2014 年，广电总局出台了“一剧两星”政策，即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因此，一部电视剧向卫视综合频道发行时，只能向 2 家卫视综合频道发行。向卫视发行电视剧时，中汇影视与卫视所属的广播电视台直接签署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播映权许可范围、授权期限、播出时间或播出时间确定原则等内容，同时通常约定两家卫视台需在同一天首播。中汇影视与安徽广播电视台、辽宁广播电视台分别签署的电视剧《头号前妻》发行合同里，约定“首轮黄金时段两家上星台必须在同一天首播”。《头号前妻》首轮在 2016 年 4 月 23 日登陆安徽卫视和辽宁卫视，符合广电总局“一剧两星”的政策。

根据中汇影视的影视剧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通常为电视剧母带移交的日期。中汇影视与安徽广播电视台签署电视剧《头号前妻》发行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移交电视剧母带，同时根据合同确认发行分成收入和发行代理费；中汇影视与辽宁广播电视台签署电视剧《头号前妻》发行合同，并于 2016 年 4 月移交电视剧母带，同时根据合同确认发行分成收入和发行代理费。

因此，电视剧《头号前妻》首轮向卫视发行确认的收入分别确认于 2015 年、2016 年前 4 个月具有合理性。

② 版权转让业务收入

版权转让业务是指中汇影视将获授的 IP 改编权的一定比例或全部、或某方面的改编权向其他方授出，中汇影视可获得相应的版权转让收入。版权转让业务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分别录得 94.34 万元、2,105.28 万元的收入；2014 年度未开展版权转让业务，因此无该项业务之收入。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760.55 万元、2,832.81 万元和 1,603.54 万元。营业成本分业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影视剧	712.93	93.74%	2,576.40	90.95%	1,603.54	100.00%
版权转让	47.62	6.26%	256.41	9.05%	-	-
其他	-	-	-	-	-	-
合计	760.55	100.00%	2,832.81	100.00%	1,603.54	100.00%

①影视剧业务成本

影视剧业务成本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712.93 万元、2,576.40 万元和 1,603.5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3.74%、90.95% 和 100.00%。

影视剧业务成本分作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作品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作品合计
《头号前妻》	692.64	555.42	-	1,248.06
《前夫求爱记》	20.29	1,720.97	-	1,741.26
《深圳合租记》	-	-	1,603.54	1,603.54
《如果爱可以重来》	-	300.00	-	300.00
合计	712.93	2,576.40	1,603.54	-

②版权转让业务成本

进行版权转让业务时，中汇影视将获授的 IP 改编权的一定比例或全部、或某方面的改编权向其他方授出，中汇影视可获得相应的版权转让收入，同时结转成本。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版权转让业务成本分别为 47.62 万元、256.41 万元。版权转让业务于 2015 年启动，2014 年度无该项业务成本。

(3) 其他项目

报告期内，中汇影视利润表其他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0.52	29.38	10.38
销售费用	11.12	241.22	276.00
管理费用	706.71	1,569.43	217.57
财务费用	52.66	58.65	269.68
资产减值损失	-34.02	64.63	69.41
投资收益	-21.20	0.54	60.00
营业外收入	30.00	79.10	100.00
营业外支出	17.01	12.57	11.02

①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当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营业税，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0.52万元、29.38万元和10.38万元。

②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宣传发行费。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11.12万元、241.22万元和276.00万元。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宣传发行费	-	233.23	276.00
差旅费	3.34	3.00	-
办公费	4.34	1.56	-
业务招待费	3.12	1.24	-
其他	0.33	2.19	-
合计	11.12	241.22	276.00

③管理费用

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706.71万元、1,569.43万元和217.57万元。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租赁费、中介费及咨询顾问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33.30	524.03	19.42
办公费	28.20	240.61	33.05
租赁费	114.91	217.64	23.47
中介费及咨询顾问费	87.04	162.15	0.35
业务招待费	23.23	130.05	28.07
差旅费及会议费	41.37	99.77	87.99
其他	24.76	95.01	18.42
折旧及摊销费	26.50	63.11	4.38
劳动保险费	18.34	37.00	2.41
税金	9.04	0.06	-
合计	706.71	1,569.43	217.57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及福利费金额较大，2015年度为524.03万元，2016年1-4月则已达333.30万元。中汇影视自2015年开始正式开始IP采购业务，为持续拓展IP采购和运营业务，一方面需要对外招募更多的专业人员，另一方面需要改善现有的员工薪酬待遇，二者均导致2016年1-4月中汇影视工资及福利费增加较快，从而导致管理费用较快增长。

④财务费用

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52.66万元、58.65万元和269.68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0.21	143.92	271.55
减：利息收入	7.31	17.52	2.39

汇兑损益	28.96	-69.94	-
手续费及其他	0.80	2.18	0.52
合计	52.66	58.65	269.68

财务费用主要系由利息支出构成。2014 年内，中汇影视向股东孙莉莉及其他外部人士/机构借款用于主营业务，致使当期利息支出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股权融资导致现金流量状况的改善，中汇影视通过对外借款规模逐渐下降，从而导致利息支出的逐年下降。

⑤投资收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21.20 万元、0.54 万元和 60.00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20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54	-
电视剧投资固定收益	-	-	60.00
合计	-21.20	0.54	60.00

2016 年投资收益-21.20 万元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汇影视 2015 年 11 月通过增资持有有梦文化 25% 股权，后续使用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 -21.20 万元。2015 年投资收益 0.54 万元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4 年投资收益 60.00 万元系中汇影视对电视剧《谁是真英雄》的投资固定收益。

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30.00 万元、79.1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全部来自于政府补助。

⑦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7.01 万元、12.57 万元和 11.02 万元。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献形成。

2、报告期内毛利分析

(1) 中汇影视的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中汇影视整体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20.58	6,717.72	2,907.70
主营业务成本	760.55	2,832.81	1,603.54
毛利	660.03	3,884.91	1,304.16
毛利率	46.46%	57.83%	44.85%

中汇影视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润分别达 660.03 万元、3,884.91 万元和 1,304.16 万元，毛利率分别达 46.46%、57.83% 和 44.85%。

各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6年1-4月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影视剧	613.31	92.92	46.24
版权转让	46.72	7.08	49.52
其他	-	-	-
合计	660.03	100.00	46.46
业务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影视剧	1,955.47	50.34	43.15
版权转让	1,848.87	47.59	87.82
其他	80.56	2.07	100.00
合计	3,884.91	100.00	57.83
业务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影视剧	1,304.16	100.00	44.85
版权转让	-	-	-
其他	-	-	-
合计	1,304.16	100.00	44.85

影视剧业务是中汇影视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影视剧业务毛利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达 613.31 万元、1,955.47 万元、1,304.16 万元，占各期总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2.92%、50.34%、100.00%，属于毛利占比最高的业务。2015 年度占比较低，为 50.34%，是由于中汇影视基于获授的 IP 改编权开展版权

转让业务，这对总毛利产生了贡献，令影视剧业务的毛利占比下降。然而，影视剧毛利规模有所提升，2015 年达 1,955.47 万元，较 2014 年度的 1,304.16 万元增长 49.94%。

2015 年以来，中汇影视开展版权转让业务。版权转让业务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毛利润分别达 46.72 万元、1,848.87 万元，占各期总毛利的 7.08% 和 47.59%。版权转让业务在业务布局上具有战略意义，成为中汇影视毛利润新的来源。

中汇影视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6.46%、57.83% 和 44.85%，围绕约 50% 的平均水平各期有所波动。由于影视业务毛利占比较高，因此影视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对总体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影响显著。另外，2015 年度版权转让业务毛利占比合计亦较高，达 47.59%，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亦较显著；由于版权转让业务 2015 年度毛利率较高，达 87.82%，较明显地拉高了 2015 年度总体毛利率至 57.83%，较 2014 年度的 44.85% 高 12.98 个百分点。

① 影视业务毛利情况

影视剧业务毛利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达 613.31 万元、1,955.47 万元、1,304.1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6.24%、43.15%、44.85%，毛利率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基本持平，2016 年 1-4 月相较有所提高。

报告期各期影视业务分作品毛利率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作品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 1-4 月	《头号前妻》	1,308.48	692.64	615.84	47.07%
	《深圳合租记》	3.25	-	3.25	100.00%
	《前夫求爱记》	14.51	20.29	-5.78	-39.87%
	《如果爱可以重来》	-	-	-	-
	合计	1326.24	712.93	613.31	46.24%
2015 年度	《头号前妻》	1,036.40	555.42	480.97	46.41%
	《深圳合租记》	-	-	-	-
	《前夫求爱记》	2,978.77	1,720.97	1,257.80	42.23%

	《如果爱可以重来》	516.70	300.00	216.70	41.94%
	合计	4,531.87	2,576.40	1,955.47	43.15%
2014 年度	《头号前妻》	-	-	-	-
	《深圳合租记》	2,907.70	1,603.54	1,304.16	44.85%
	《前夫求爱记》	-	-	-	-
	《如果爱可以重来》	-	-	-	-
	合计	2,907.70	1,603.54	1,304.16	44.85%

影视剧业务各期的毛利率受到当期各个影视剧作品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除了2016年1-4月《深圳合租记》的毛利率达100%，以及《前夫求爱记》的毛利率为-39.83%外，其他各期的影视剧作品毛利率均在40%至50%之间或附近波动，令影视剧业务总体毛利率亦在该区间合理波动。《深圳合租记》于2016年1-4月录得100%的毛利率，系由于该电视剧向天津、四川地区地面频道进行了发行而实现了收入，然而《深圳合租记》成本已于2014年度结转完毕，于存货仅保留1.00元的名义成本，因此确认2016年1-4月收入时不再结转成本，令毛利率达100%。《前夫求爱记》于2016年1-4月录得-39.83%的毛利率，系由于运用计划收入成本法结转成本7.42万元的同时，又将当期支出的磁带费12.87万元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由于该金额较小，不相应调整存货余额），令该剧当期确认的成本高于收入，形成负的毛利率。

各个影视剧作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作品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头号前妻》	2,344.88	1,248.06	1,096.82	46.78%
《深圳合租记》	2,910.95	1,603.54	1,307.41	44.91%
《前夫求爱记》	2,993.28	1,741.27	1,252.02	41.83%
《如果爱可以重来》	516.70	300.00	216.70	41.94%

报告期内，各个影视剧的总体毛利率均在40%至50%之间。中汇影视负责《头号前妻》、《深圳合租记》、《前夫求爱记》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发行事宜，因此在可获得按投资比例分配的发行收入外，还可获得发行代理费收入（发行总收入

的一定比例), 这有助于提高毛利率。中汇影视不负责《如果爱可以重来》的发行事宜, 仅可获得按投资比例分配的发行收入, 因此《如果爱可以重来》相对较低。

③ 版权转让业务毛利率

版权转让业务毛利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分别达 46.72 万元、1848.87 万元, 毛利率分别为 49.52%、87.82%。版权转让业务于 2015 年启动, 2014 年度不存在收入或毛利确认。在版权转让业务开展当中, 中汇影视与获授方就标的 IP 计划授出的改编权之价值达成一致意见, 获授方基于此向中汇影视支付授权费用, 中汇影视由此获得收入。在确认收入的同时, 通常根据版权转让的比例和相关 IP 的存货余额结转成本。可见, 转让作价和中汇影视取得 IP 时的成本之间存在差额, 由此产生毛利。当中汇影视与获授方就标的 IP 计划授出的改编权达成的一致估值较成本越高, 则毛利率越高。由于不同的 IP 在内容和属性方面各异, 不同的受让方对 IP 价值的认识存在主观性, 不同 IP 版权转让实现的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 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根据中汇影视主营业务内容,选取以下 5 个可比交易对中汇影视和可比公司之间的毛利率进行比较。由下表可见,中汇影视毛利率和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或中位数水平总体较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审计基准日	报告期第一期 (%)	报告期第二期 (%)	报告期第三期 (%)
星美联合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影视剧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游戏及其他影视衍生业务	2015年5月31日	42.27	56.45	58.02
骅威股份	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从事电视剧的策划、制作与发行业务	2015年3月31日	45.48	44.06	46.22
金磊股份	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	2014年4月30日	53.48	49.25	56.65
皇氏集团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媒体影视节目的整合、发行、运营业务	2014年12月31日	37.63	48.54	-
禾欣股份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	2014年8月31日	40.13	47.59	42.48
均值				43.80	49.18	50.84
中位值				42.27	48.54	51.44
中汇影视			2016年4月30日	44.85	57.83	46.46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告的重组报告书

3、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中汇影视利润主要来源为 IP 增值和变现业务，具体分为影视剧业务和版权转让业务。中汇影视上承网络文学、动漫等 IP 来源端，下接影视和游戏等变现端，处于泛娱乐产业链中枢环节，与变现端其他行业参与者建立了稳健的合作关系，能有效地整合资源以形成合力进行 IP 的运营和增值，是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

在影视剧方面，中汇影视拥有经验丰富的制作和发行团队，同时凭借深厚的影视行业积累，与有实力的其他机构共同运营影视剧项目。开展影视剧业务以来，中汇影视联合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和安徽广播电台等大型传媒集团，浙江东阳新媒诚品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优质影视公司，共同投资摄制影视剧作品；与国内影视行业顶级机构进行合作能对作品质量的保证和提升大有裨益，截至目前中汇影视推出的电视剧都取得了瞩目的收视成绩。

在版权转让业务方面，中汇影视可将获授的 IP 改编权的一定比例或全部向其他方授出，或将某一方面的改编权（例如游戏改编权）向其他方授出，中汇影视藉此携手合作伙伴共同运作影视剧项目和游戏项目等以全面开发 IP 价值。中汇影视采用“影游联动”的模式推出游戏产品，即游戏产品配合影视剧的开播/上映档期同时推出上线，让游戏和影视作品产生叠加和联动推广效应，以驱动游戏产品的用户流水规模。由于该模式以影视作品为支点，中汇影视通常与影视作品的投资方联合开发游戏项目，此举可令影视作品和游戏产品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无缝契合，双管齐下以期打造 IP 热潮，充分释放粉丝经济效应。

汇聚优质的 IP 内容资源以及 IP 增值和变现资源，中汇影视能围绕 IP 从电视剧、电影、网络剧、游戏、周边衍生品和 IP 再授权等多个维度开发商业价值，有机会在泛娱乐文化产业中大有作为，占据优势竞争地位。

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1) 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9.74 万元、50.30 万元、111.74 万元，金额较小，对中汇影视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	79.10	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6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5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1	-12.57	-11.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2.99	67.07	148.9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25	16.77	3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4	50.30	111.74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21.20 万元、0.54 万元和 60.00 万元，金额较小，对中汇影视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损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分别为-78.05 万元、-67.98 万元，2014 年度不存在少数股东损益。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小，对中汇影视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中汇影视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83	-2,137.61	-5,29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9	-28.37	-23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01	8,283.26	7,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3	70.3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7.54	6,187.62	1,469.6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8.20	1,470.58	0.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0.66	7,658.20	1,470.58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与营业收入科目之间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7.41	8,779.37	2,647.60
营业收入	1,420.58	6,717.72	2,907.70
比例(%)	203.26	130.69	91.05

2016年1-4月、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预收合作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的投资款所致。

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7.41	8,779.37	2,64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2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77	2,837.80	57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2.18	11,628.38	3,22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17.69	10,979.01	4,380.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40	464.69	2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6	563.96	9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35	1,758.32	4,01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6.01	13,765.98	8,51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83	-2,137.61	-5,291.21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前四个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1.21万元、-2,137.61万元和-5,293.83万元，主要系由于：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相对较少，各期分别为2,647.60万元、8,779.37万元和2,062.92万元，这是由于中汇影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影视剧业务收入，即向购片方转让影视剧作品的播映权，电视台是主要的购片方。根据中汇影视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中汇影视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并移交电视剧母带后即可确认收入；然而，由于电视台在交易中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其内部付款审批程序复杂，实际付款时间有所滞后。
- 中汇影视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报告期内影视剧项目投资和IP版权采购增多，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较多。

三、墨鹞科技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墨鹞科技所属行业特点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墨鹞科技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移动游戏的设计与开发，属于网络游戏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墨鹞科技的主营网络游戏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网络游戏是指由软件程序和信数据构成，以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为载体和基础，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和用户计算机为处理终端构建出虚拟环境和游戏平台，并在各个平台中多人同时参与的游戏娱乐活动。

网络游戏具体可以分为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移动终端游戏三个大类。其

中，客户端游戏，是指游戏用户需要将游戏客户端下载并安装到自己的电脑中，并通过客户端软件进行游戏的一种网络游戏形式，简称端游；网页游戏又称 Web 游戏，是基于网页开发技术，无需下载客户端，使用户于互联网浏览器上实现多人互动游戏功能的网络游戏形式，简称页游；移动游戏是指运行于手机、平板电脑或其他移动终端，依靠无线网络或移动网络通讯技术连接服务器端并持续进行游戏的网络游戏类型，也称为手游。

1、行业管理体制和法律法规

(1) 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目前，网络游戏行业同时受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多个主管部门的监管与指导；此外，与网络游戏行业相关的行业协会亦对网络游戏行业的自律行为提出相关要求。

①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管范围包含制定信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标准、制度政策，依法对信息产业进行管理和监督，进而推动国家信息化建设；其中，对互联网行业管理（含移动互联网），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加强信息通信业准入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等均是工信部的监管范围，因而网络游戏行业亦在其主管范围内。

②文化部

文化部的监管范围包括：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法律法规草案，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等；拟订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文化部对网络游戏平台运营实施内容监管和行政许可管理，以及对网络游戏产品进行管理以及备案审核。

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

务的法律法规草案，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的把握，对互联网行业实施内容监管和行政许可管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网络游戏产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对网络和数字出版的出版内容、出版活动实施监管，对网络游戏出版业进行监督和引导。

④行业协会

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网络游戏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行业协会对网络游戏行业的自律、自我规范过程有着积极的作用。

(2) 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网络游戏行业横跨多个宏观产业，其发展受国家对信息产业以及文化产业政策影响明显。在前述主管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产业、软件产业、文化娱乐产业、出版发行业的整体监管思路下，国家主管部委对网络游戏行业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为行业的发展方向提供指引及规范作用；针对网络游戏产业发展速度快，产业运作模式多样化的产业特点，具体政策法规也根据产业链的变革逐步完善。网络游戏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规范范围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2月4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网络出版服务的前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全国网络出版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3月14日	国务院	明确指出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为重点任务，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加快培育双向深度融合的新型业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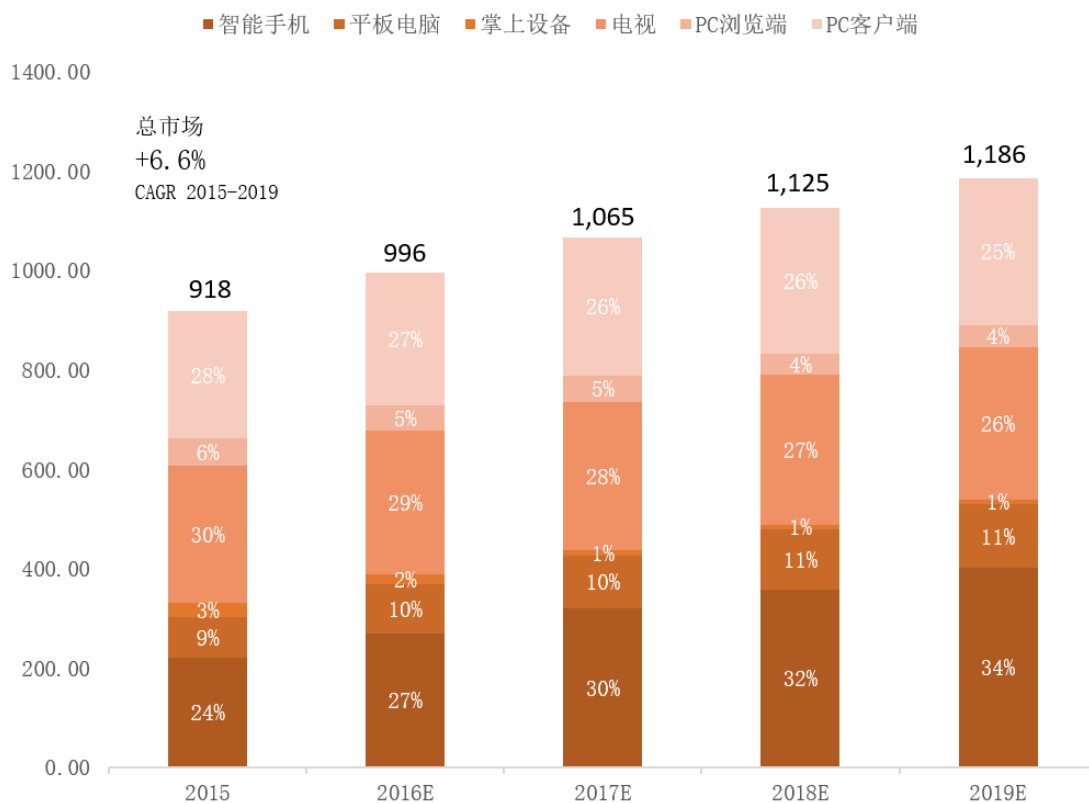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年2月23日	文化部	明确提出要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特色、健康向上的原创游戏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游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优化游戏产业结构，促进网游、电子游戏等游戏门类协调发展。鼓励游戏企业打造中国游戏品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要重点推进数字内容服务等八个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拓展数字动漫、健康游戏等数字内容服务。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7月14日	科技部	提出推动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终端、高性能计算的发展，实施新型显示、国家宽带网、云计算等科技产业化工程。形成基于自主核心技术的“中国云”总体技术方案和建设标准，掌握云计算和高性能计算的核心技术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2011]第51号)	2011年2月17日	文化部	明确互联网文化产品包括网络游戏；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以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6月3日	文化部	加强网络游戏管理，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维护网络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明确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是网络游戏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游戏的监督管理。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年6月4日	文化部、商务部	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年3月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境内申请、审批和管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规定与要求。

2、行业市场情况

(1) 全球游戏市场情况

根据全球知名游戏研究公司 Newzoo 在 2016 年第 2 季度的《全球游戏市场报告》中的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游戏行业总产值达到 918 亿美元，预测未来至 2019 年全球游戏市场将保持 6.6% 的复合年增长率，保持良好的发展势态。Newzoo 预计 2016 年预计全球游戏玩家将创造 996 亿美元的总收入，增长率为 8.5%，其中，亚太地区游戏市场 2016 年预计将达到 466 亿美元，占据接近全球游戏产业总值的一半，尤其是中国市场，单个区域就占据了全球总市场规模的四分之一。

2015-2019 全球游戏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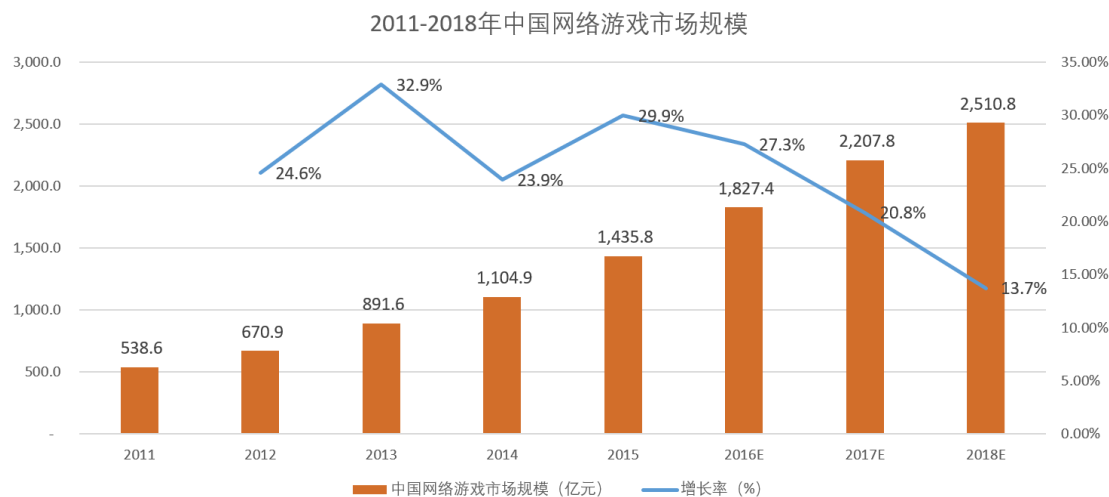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Newzoo

(2) 中国网络游戏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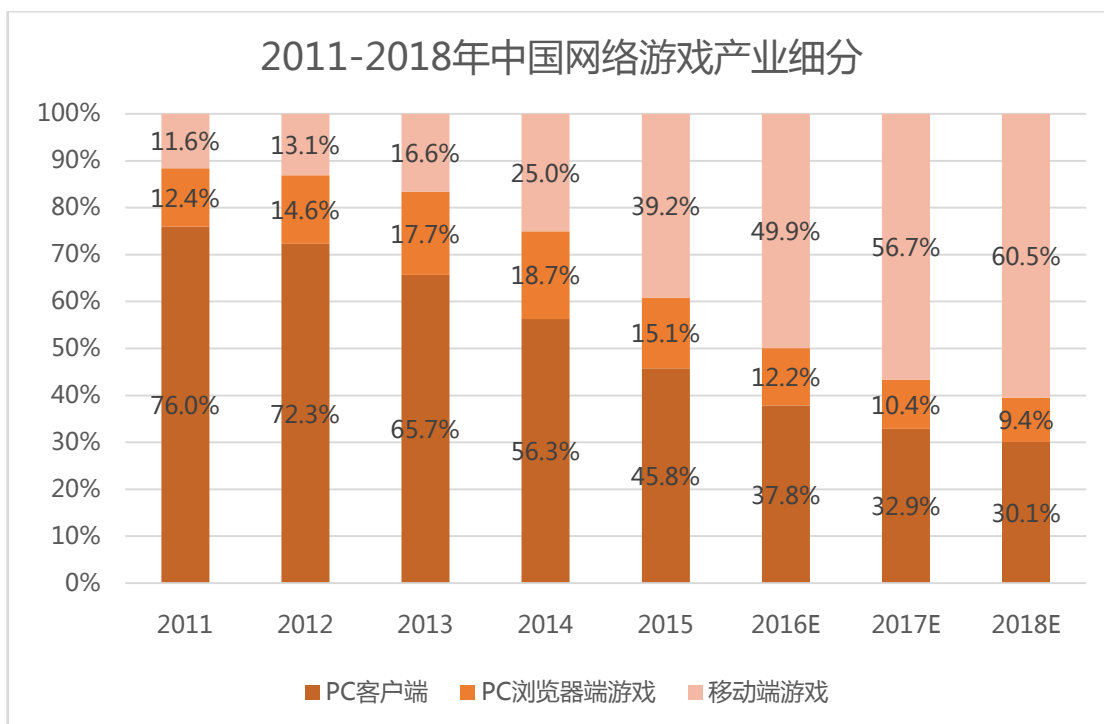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中国网络游戏行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市场基本面强劲，商业化进程快，已经成为信息产业中最有活力的部分。网络游戏市场前景

广阔，发展势头强劲。2015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整体销售收入为 1,435.8 亿元，同比增长 29.9%。据艾瑞咨询数据预测，2016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将达到 1,827.4 亿元，2017 年则有望突破 2,000 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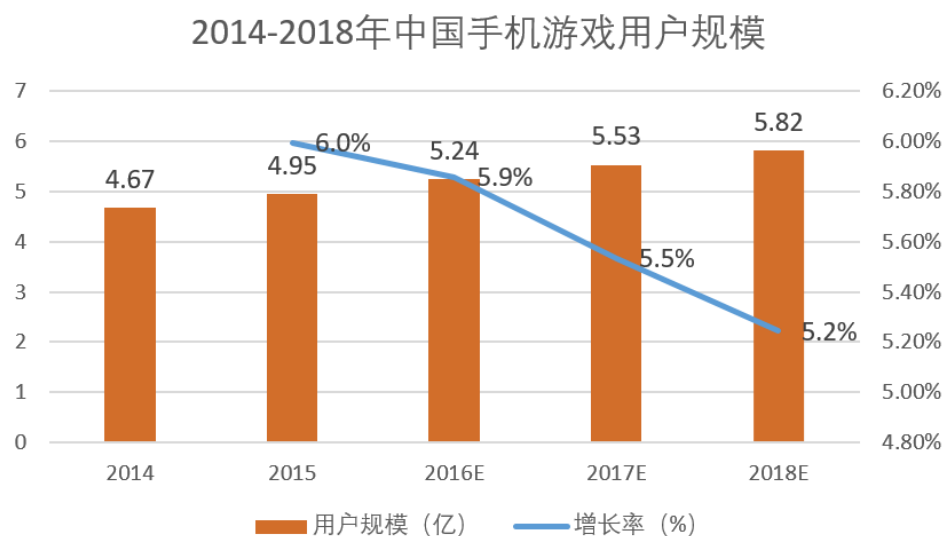
据艾瑞咨询分析，2014 年移动游戏市场份额占网络游戏市场份额的 25.0%，首次出现跨越式改变，超越了页游的 18.7%。2015 年移动游戏市场份额为 39.2%，预计在未来三年保持 30%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并在 2016 年成为份额最大的细分市场；2015 年页游的市场份额为 15.1%，预计未来几年将维持在 10%左右；2015 年端游市场占比下降至 45.8%，预计该占比将逐年下降至 2018 年的 30.1%。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①中国移动游戏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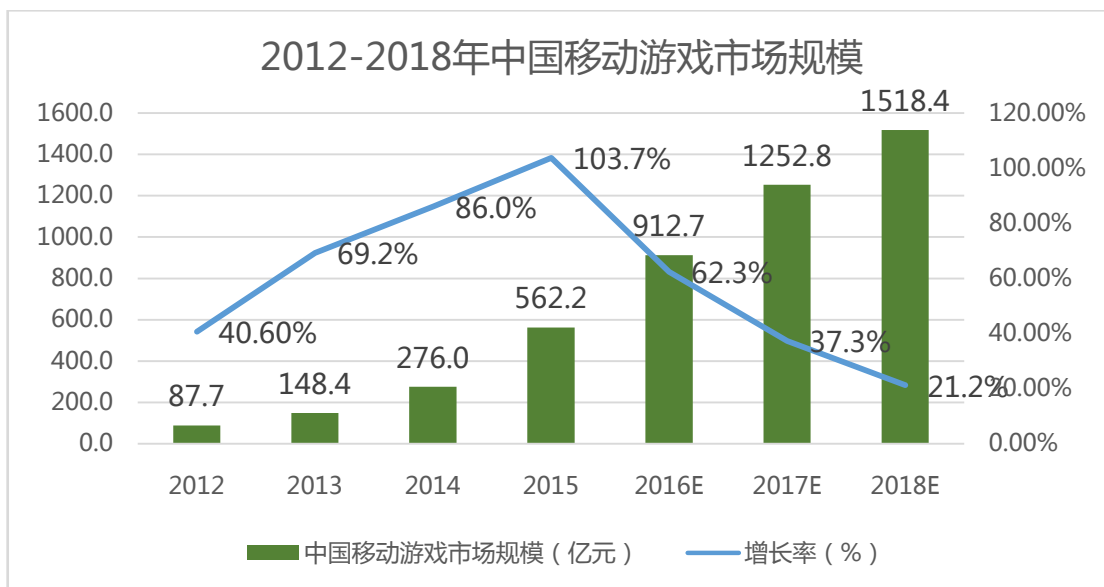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移动游戏市场随着游戏用户从 PC 端向移动端转移而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移动游戏依托于携带便利的移动端设备可随时随地向用户提供娱乐，充分利用了移动用户时间碎片化的特点。据 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手机游戏用户数量增长 6.0%，用户规模已接近 5 亿，预计到 2018 年，手机游戏用户将稳步增长至 5.8 亿人。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移动游戏用户的迅速增长以及良好的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带动了移动游戏行业的发展,大量个人和企业进入移动游戏领域,促进了移动游戏市场的快速发展。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增长86.0%至276亿元,2015年更是爆发式增长103.7%至562.2亿元。预计2016年及往后移动游戏市场将由高速发展期逐渐步入应用成熟期,市场发展趋于理性,行业发展重心将逐步从量到质转变,游戏品类细分也逐渐丰富。

同时,根据2015年全球移动游戏产业预估报告中显示,全球的移动游戏市场已经达到320亿美元(合2000亿人民币),其中中国市场占400亿元左右,由此可见,海外移动游戏市场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其中具有代表的几家游戏公司有:智明星通,全球每天访问用户达到1,000万,活跃用户超过3,000万,业务遍布全球40多个国家,10多种语言;R2Games,市场覆盖美国、澳洲、法国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4000万注册用户。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移动游戏公司将目光瞄准海外市场,拓展海外游戏业务,成为了移动游戏产业的一大热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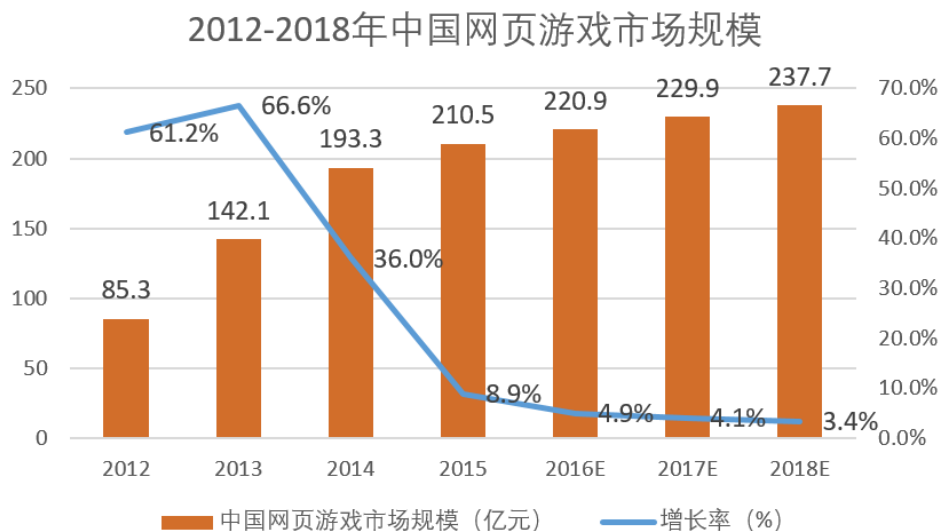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②中国网页游戏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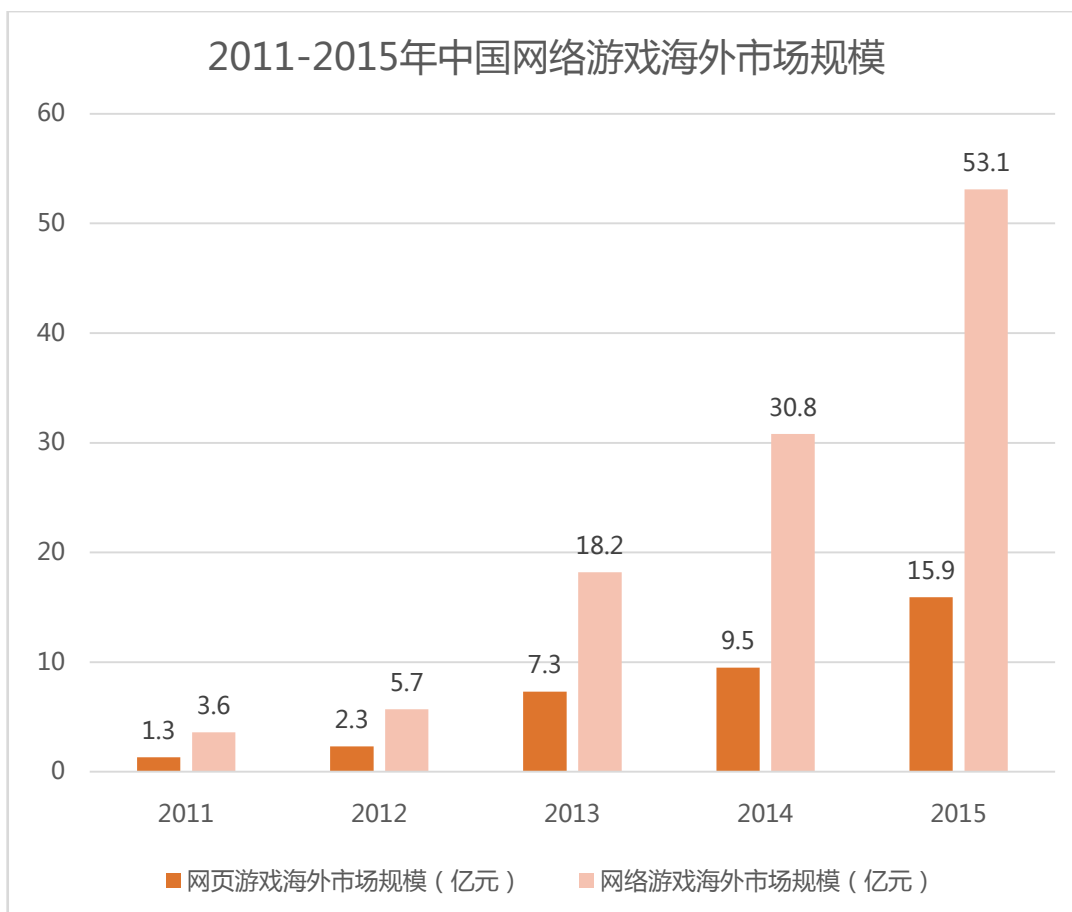
据艾瑞咨询《2016年中国网页游戏行业研究报告》的分析,随着互联网的

普及，2012至2015年，中国网页游戏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其中2013年的增长率更是达到顶峰。由于人口红利的减少，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在经历了高速增长期之后，已步入成熟稳定期，预计未来三年中国网页游戏市场规模增长将较为平缓。厂商由粗放式竞争进入了精细化运作阶段，整体行业正朝着精品化的方向发展。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同时，中国自主研发网页游戏的海外市场规模正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自主研发原创作品获得美国、俄罗斯、德国、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用户的肯定，中国自主研发的网页游戏正成为人文交流与文化出口的领路者。目前，自主研发网页游戏的海外市场增长率明显高于国内游戏市场的增长，说明海外市场仍有较大潜力，也是目前具有实力的网页游戏企业正努力开拓的市场领域。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3、行业竞争格局

网络游戏市场自进入中国以来，经历了数次发展、成熟的过程；同时也随着技术设备的更新、游戏品类的变化而不断呈现出革新、创新的趋势，吸引市场用户增量，带动整个行业阶梯式上升。目前，中国的网络游戏产业正处于端游、页游市场份额稳定，移动网络游戏快速增长的阶段。

自 2015 年度以来，在网络游戏市场尤其是移动网络游戏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加入网络游戏行业的研发企业数量迅速膨胀，所产出的游戏产品数量也呈现爆发式增长。大量新参与者的加入导致产品同质化严重且生命周期被压缩，使网络游戏行业整体进入高强度竞争格局，传统的“重量轻质”竞争模式已难以持续。由于游戏玩家可选择的游戏数量越来越多，玩家对于网络游戏研发商所生产的游戏内容、游戏体验逐渐提出了更高要求。大多数研发商均意识到只有深入了解用户偏好、持续更新内容、提高游戏的质量、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才能在激烈的游戏竞

争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

相比于网络游戏研发商，网络游戏代理运营商可同时代理多款产品，获得代理权的产品可直接投入运营，无需配备大量研发人员即可保证一定的产品数量，即使单款游戏的生命周期较短也可能获得丰厚回报。因此，越来越多的企业力图通过代理游戏方式获得市场份额，从而在网络游戏代理运营环节加剧了网络游戏市场的竞争。然而，对网络游戏代理运营商而言，其核心竞争力不仅表现在优异的游戏资源整合、渠道代理的能力，也表现在是否能够取得高质量的精品游戏代理权，只有内容出色且可玩性强的高品质游戏才能够带来明显的经济收益。因此，网络游戏代理商越来越重视少数精品游戏，而独家代理运营优质游戏的难度较大，代理运营商争夺精品游戏产品的代理权已成为市场常态。

推广渠道商作为代理运营商的下一环，承担着为网络游戏产业链带来用户流量的重要角色。推广渠道商往往通过自己掌握的渠道媒体资源，将自有用户流量或引入的用户流量持续转化为某款游戏的游戏用户。各种推广渠道包括网上商城、自建平台、移动端的手机预装渠道、运营商游戏商店与第三方应用商店等等。端游及页游方面，游戏推广渠道商市场竞争格局已较为稳定，新推广渠道商较难获得新的市场份额；移动游戏方面，来自不同媒体渠道的推广渠道商数量日益增多，并且不断进入游戏领域，竞争越来越激烈，庞大的用户基数与用户流量是游戏渠道商竞争的关键。

整体而言，目前网络游戏产业在各个产业链环节的竞争均比较激烈。由于网络游戏产业在中国的发展已较为成熟，不论是人才储备、技术储备、产品储备在数量上均已呈现饱和状态，然而在质量上仍有显著的提升空间。一方面，网络游戏产业的激烈竞争能够有效分配产业资源给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从而打造出最具可玩性的游戏品牌，推动产业的良性发展；另一方面，网络游戏产业作为文化创意内容产业，其产品的使用与硬件和技术的革新关系紧密，在新技术和新硬件形态产生时，将会显著分流改变原有市场份额并产生市场增量，不断扩大产业整体容量，动态地影响产业竞争格局。

4、行业特征及发展趋势

(1) 端游、页游仍存在巨大用户基数，移动游戏稳步增长，网络游戏整体产业规模持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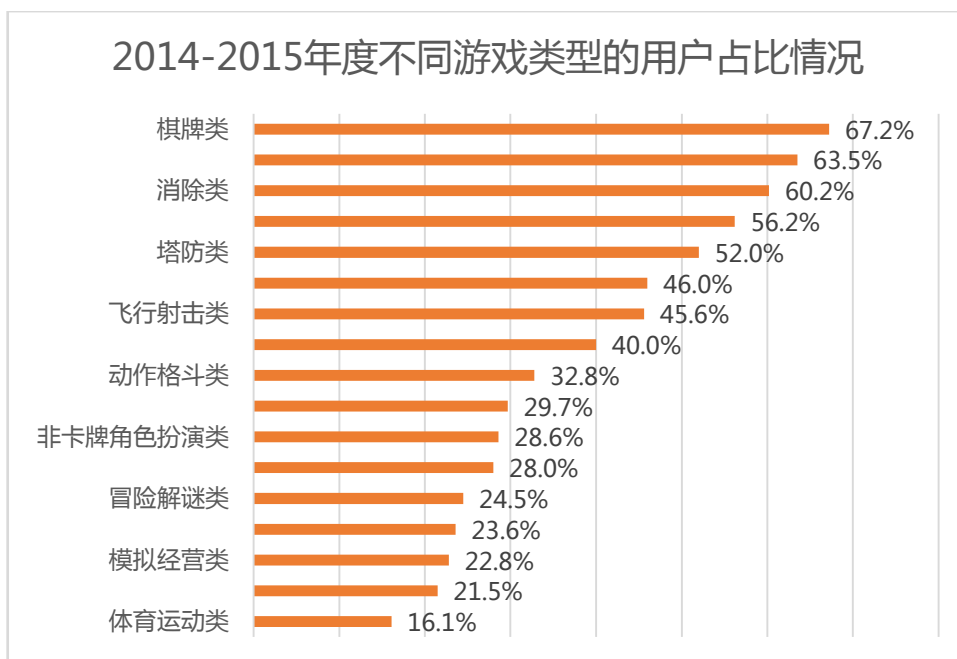
根据 CNNIC 发布的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4 年至 2015 年，网络游戏整体用户数量从 3.66 万人增长至 3.91 万人，人数增长率约为 7.01%；其中，手机网络游戏用户人数从 2.48 万人增长至 2.79 万人，人数增长率约为 12.5%。由于移动网络游戏具有接入更为方便灵活、游戏形式多样化、可用碎片化时间进行游戏等特点，更加受到游戏用户的喜爱，因此用户增长率远高于传统网络游戏用户增长率。对于端游及页游而言，短期内的游戏产品生产数量以及用户增量均低于移动游戏，但端游及页游保有庞大的用户基数，其用户相对移动游戏产品用户，对游戏的黏性较高，持续游戏时间更长，且随着用户年龄的增长，付费能力也在不断提升。因此端游与页游仍存在巨大的用户基础和市场份额。伴随移动网络游戏的高速增长，网络游戏整体产业规模持续上升。

(2) 页游及移动游戏的接入及运行日益便捷

智能终端硬件技术水平的提升，如智能终端图像显示优化、游戏及软件运行系统的改良、网络基础设施的全面覆盖等技术革新，为游戏用户能够更加便捷地接入游戏并进行消费提供了基础。伴随着现代社会快节奏的生活方式以及用户娱乐时间趋于碎片化的趋势，方便快捷的游戏更能快速赢得游戏玩家的青睐。因此，游戏产品使用的便捷化逐渐成为网络游戏研发的主要方向，例如简化注册步骤，缩短游戏安装时间，提高进入游戏界面速度，以及简化冗余的游戏流程。这些便捷化的改进不但提升了游戏玩家的体验感，还有助于促进网页游戏、移动游戏行业的高效发展，以及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3) 移动游戏多元化发展，游戏重度化是行业未来发展方向，轻度游戏仍为当前主要类型

在移动游戏发展伊始，游戏产品的类型即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包括体育运动类、桌游类、模拟经营类、飞行射击类、消除类等。2014-2015 年度不同游戏类型的用户占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CNNIC

由于消费者偏好不同，不同类型的游戏用户占比不同。轻度游戏难度系数低，可以在零碎时间进行，无特别限制，所需投入的时间和金钱并不高，能满足大部分群体的需求，是移动游戏发展初期主要的游戏类型。重度游戏难度系数高，游戏的内容更加丰富，要求用户的留存时间长，用户的付费意愿更强，因此有更好的用户黏性。重度化移动游戏以角色扮演类游戏为代表，不仅延长了玩家的游戏时间、增加了玩家的游戏次数，同时用户的付费意愿也随着长在线时间与沉浸式游戏体验变得更加强烈。由于重度游戏用户的付费金额远超过轻度游戏，因此一款高质量、大用户群体的移动网络游戏将为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厂商带来持续高额的收益回报，是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厂商普遍开发的游戏类型。受到厂商供应端和用户需求端的双向驱动，移动游戏重度化已成为必然趋势。

(4) 游戏与影视的跨界合作越来越频繁，针对同一 IP 的影游联动渐成标准开发形式

近年来网络游戏和影视作品相结合的现象变得愈发普遍，其中既包括影视作品改造为手游、页游、端游等网络游戏产品，也包括了手游、页游、端游等网络游戏产品拍摄成为影视作品进行上映或者播出。智能终端的普及使得这种“影游互动”的条件日趋成熟。网络游戏的玩家是影视作品的潜在观众，而影视剧爱好

者也可能成为游戏玩家,因此影视剧和游戏之间可以呈现互助效应,实现“1+1>2”的效果。

最近几年,不少游戏厂商将热播影视作品改编为网络游戏,《兰陵王》、《武媚娘传奇》、《卫子夫》、《大闹天宫》、《花千骨》、《功夫熊猫》、《复仇者联盟》等影视 IP 从银幕上转移至手机屏幕中,成为游戏用户能够实际沉浸、参与的游戏场景,让游戏用户亲身体会享受剧情,因而均获得了较多影迷玩家的青睐。影视对于网络游戏用户的吸引和营销的作用显而易见:有助于精准覆盖受众玩家;增强游戏产品的认知度和美誉度;提升玩家代入感;影游联合整体运营能够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与此同时,优秀的网络游戏因其精彩的故事背景和庞大的玩家群体也被改编成影视作品并取得成功,如电影《魔兽》等。

5、行业季节性、地域性及周期性

(1) 行业的季节性

网络游戏主要为个人休闲娱乐消遣而设计,直接面向消费者,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网络游戏受到游戏玩家消费习惯的影响,而玩家在节假日有比较长而完整的时间段,因此网络游戏消费在节假日期间通常会略有上升。

(2) 行业的周期性

网络游戏属于新型产业,且在娱乐产业中不存在明显的替代效应,因而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由于内容轻松、收费较低、能够带来明显的满足感,不论是在经济发展的任何阶段,网络游戏均能够有效缓解用户的精神压力,形成娱乐效果。近几年,虽然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全球经济形势不明朗,但网络游戏受到的影响较少,仍然保持高速增长。网络游戏产业呈现出一定的抗经济周期特性,即其行业规模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能保持同步增长,而在经济增速相对放缓时期仍能稳定上升,对行业利润的稳定性具有积极影响。

(3) 行业的区域性

网络游戏以网络传播为游戏形态,并不受区域限制,其运营可覆盖全国各个地区乃至世界范围,但其始终以移动终端和网络为基础,受到基础网络设施普及

程度的影响。在我国，直辖市、省会城市、东部沿海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的网络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用户倾向于接受新型的娱乐以及游戏消费形式，故游戏企业来自上述区域的收入也相对较高。

6、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网络游戏所对应的设备种类繁杂，技术更新迭代频次较高，而新设备、新技术又往往能带来更好的游戏体验，推动市场上游戏的品质不断提高。网络游戏开发商、运营商均需要保持对新技术不断学习的态度，才能持续更新、优化其游戏开发技术和运营水平，提升客户游戏体验。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累积一定的技术经验，因此，游戏开发技术是进入网络游戏行业的壁垒之一。

网络游戏研发对技术要求较高，游戏研发过程中涉及的策划、编程、美术、测试、运营等各环节都要有严格把控，若其中一个环节出现技术问题，游戏产品的质量就会受到影响。先进入游戏行业的游戏研发商已经累积一定的研发技术，能了解用户对游戏操作系统和内容的要求，能利用其开发技术在市场上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而新进入的研发商水平相对较低，若无法熟练掌握网络游戏的开发技术，难以与先进入者竞争。

(2) 人才壁垒

网络游戏的研发需要游戏厂商在策划（数值策划、系统策划、执行策划、表现策划）、编程、美术、音乐特效、测试等游戏研发各环节都必须构建相应的人才团队。网络游戏的运营与推广则需要优秀的游戏内容引进能力、游戏产品运营能力、游戏资源整合能力，要求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在运营、品牌、客服、运维等各个环节都具备出色的人力资源储备。无论是对网络游戏研发商还是运营推广商而言，优秀、稳定的人才队伍都是网络游戏产业链中最不可或缺的成功要素。对于企业而言，从网络游戏产业市场中吸引储备人才并进行培养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新进入者一般没有足够的人才投入，部分中、高级游戏人才更是市场的稀缺资源，若无法获得有效的人才储备，则难以快速建立自身的团队并生产或代理优秀的游戏产品。

(3) 资金壁垒

对新进入市场的游戏研发商或游戏推广商而言，购买内容 IP 相关版权、招聘人才、游戏预推广等经营活动的支出较大，且资金都需要先行垫付，产品实际运营后才可能获得收益。为了获得市场的认可，游戏研发商需要加大资金投入才有能力打造精品游戏。游戏运营与推广商在带宽的租赁、团队建设、游戏产品实际推广等环节，也都需要一定的资金。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游戏的更新和维护成本日益增加。在进入产业的初期，无论是研发商、运营商还是渠道商，都必须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金运营管理，才能够稳定开展业务并最终实现盈利。先进入者通过经营或融资，一般已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资金壁垒。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为本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当前，中央和地方政府均已意识到创意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作用，立足于行业发展实际并结合市场需求，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政策措施鼓励相关产业的发展，其中，多项政策对网络游戏行业予以大力支持，为网络游戏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011 年，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2013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提出培养信息消费需求，丰富信息消费内容，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2014 年，国务院的《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

若干意见》指出，要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

②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的快速增长

2016年1月22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第3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显示，中国网民规模快速增长，用户基数庞大，截至2015年底达到6.88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0.3%，已经超过了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其中，2015年新增网民3,951万人，增长率为6.1%。

在移动端，由于移动设备的便利性和可携带性，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增长迅速，截至2015年底已达到6.2亿人，占总体网民的90.1%，成为拉动网民规模增长的主要因素。

庞大的整体互联网用户基数与快速增长的移动互联网用户表明对网络娱乐的市场需求日益强烈，需要数量更多、品类更为丰富的网络游戏，因此，为网络游戏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③精品游戏意识的不断增强有利于行业良性发展

随着游戏市场的迅速扩张，传统的以推广营销流量变现、粗放发展抢占市场的运营形式已经不适应市场发展需要，质量和技术才是有效提升游戏流水及营业收入的重要途径。游戏市场中越来越多网络游戏厂商在技术升级、画质清晰、运行流畅、内容趣味方面进行突破和创新，游戏企业打造精品游戏的意识不断加强。大型游戏企业正逐渐发挥其资金资源优势，而小企业则采用差异化竞争战略。通过了解游戏玩家最新的需求与偏好，根据不同游戏玩家的消费习惯，制定专业方案，积极调整架构，调动创新积极性，做好战略决策。游戏企业正通过不断打造精品游戏，提升用户留存率，增加游戏产品营收，扩大行业市场规模，也促进了网络游戏行业的良性发展。

④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和硬件的更新换代可有效推动网络游戏行业发展

自网络游戏进入中国以来,我国基础信息网络服务质量已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网络在全国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国内电信运营商对信息高速公路建设的逐步推进使得互联网的基础设施得到全面完善,为游戏的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一系列智能手机和品牌电脑向二三线城市快速渗透,提高了游戏终端的普及率,使得用户获取互联网服务的范围扩大,为游戏产业的扩张提供可能。此外,智能手机和电脑等终端的升级,有效地提升了用户游戏体验。互联网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提高网络游戏在移动网络游戏用户中的渗透率,而且带动整个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2) 不利因素

①同质化严重,行业侵权与抄袭情况屡见不鲜

由于网络游戏前景良好,且好的游戏能够带来丰厚利润,大量企业涌入游戏市场中,其中既包括资本雄厚、用户资源广泛的大型网络公司,也包括在各细分市场有较强竞争力的中小企业。每年市场的新研发产品数量成千上万,但能够做到独立创新的公司数量却相当稀少。在激烈的竞争中,部分游戏企业为了盈利跟风仿制热门产品,大量“换皮”、“山寨”等网络游戏也逐渐充斥市场。因为由于网络游戏研发门槛逐年降低,市场中存在许多研发实力不足的小型团队或者个人开发者为了快速切入市场局限于模仿当期热销的产品,尤其是移动网络游戏产品,造成游戏产品同质化严重、游戏题材狭窄、热门产品市场过于饱和等问题,使得部分研发商依赖主打游戏产品和游戏生命周期较短的风险被放大,可能造成较大损失,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创新发展。

②人才流失严重

网络技术日新月异,能做到与时俱进的综合性人才更少。对于大部分游戏企业而言,具有经验、掌握技术的人才往往不足,而培养符合游戏企业需求的人才则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金钱。网络游戏公司间互相争夺人才,尤其是中、高级人才的“挖角”情况严重,企业要留住高素质人才需要提供更好的福利和环境。现阶段,除部分大型网络游戏龙头企业外,大部分游戏公司以小企业和小工作室为主。由于受到资金的限制,缺乏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中小企业往往难以招募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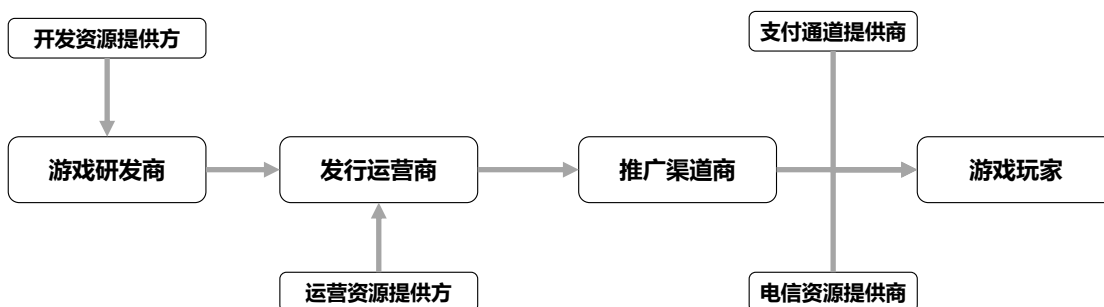
人才。网络游戏行业属于轻资产型的创意与技术相结合的新兴产业，人才就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游戏企业之间的良性人才流动模式仍在随着行业发展逐步形成。因此在短期内由于激烈竞争而导致的人才争夺与人才流失，对产业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

8、行业产业链分析

(1) 行业的主要参与者

国内网络游戏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包括游戏研发商、发行运营商、推广渠道商、游戏玩家等；开发资源提供方、运营资源提供方、支付通道提供商、电信资源提供商等也在持续为网络游戏产业链提供资源与服务。

(2) 行业的产业链关系



游戏研发商位于产业链的上游，通过研究市场拟定产品的开发或升级计划，组织策划、美工、程序开发人员完成初步开发，再经过多轮测试加以完善后形成正式的游戏产品。其提供的游戏交由游戏运营商代理发行和推广，由游戏运营商负责完成游戏在各个平台、渠道上的接入、推广和运营。墨鹍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制作，在产业链中属于游戏研发商。

发行运营商是连接网络游戏开发商与推广渠道商之间的桥梁，负责采购游戏产品及并拟定推广分发策略，并将游戏产品分发到推广渠道服务商，即负责运营分析、发行策略制定、业务维护、客户服务等业务。智铭网络的主营业务是网络游戏的代理、运营，在产业链中属于发行运营商。

游戏推广渠道商主要运用自身的流量平台或掌握的媒体资源渠道所提供游戏的下载入口，将产品推送给玩家，吸引更多玩家下载游戏，完成游戏的分发推

广。推广渠道包括门户或社区网站、移动终端应用软件、第三方游戏分发及下载平台等。

(二) 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根据主营业务分类划分，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墨鹆科技属于网络游戏行业。网络游戏行业在中国经历了十几年的飞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研运实力、较大营收规模的网络游戏企业。从行业的发展特点看，网络游戏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游戏产品的竞争上。一款制作精良、程序稳定的游戏产品能够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但游戏产品本身有限的生命周期又会给企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波动性。因此，整个网络游戏行业的竞争格局始终处于不断变化和动态调整中，只有研发实力较强，能够持续推出优良游戏产品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胜出。

1、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墨鹆科技主要业务集中于网络游戏中的网页游戏领域与移动游戏领域的网络游戏研发，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益网络”）、上海完美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汉”）等。

(1) 多益网络

多益网络专注自主研发和运营，80%员工为研发人员，旗下业务涵盖PC端网络游戏、手游、电子邮箱、IM等各类软件和各类移动互联网产品。跻身国内八大网游研发商和运营商的多益网络，收入连续四年双位数增长。在2015年3月的iOS畅销榜单上，多益网络旗下《神武》手游位居中国第1，全球第9。2007年9月，多益网络正式推出首款产品《梦想世界》，随后接连推出了《神武》等多款不同类型的游戏产品。

(2) 完美世界

完美世界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发行和运营，属于网络游戏行业。网络游戏是指由软件程序和信数据构成，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

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凭借强大的技术支持和创新能力,以及多种运营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完美世界不断开拓其全球化布局,实现产业链横向与纵向延伸,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具有全球化视野及泛娱乐导向的、集产业链多环节为一体的综合性网络游戏公司。

(3) 广州银汉

广州银汉推出《时空猎人》、《神魔》、《游龙英雄》、《时空召唤》、《侠隐江湖》等标杆产品。旗下产品已成功登陆香港、台湾、日本、韩国、北美、欧洲、东南亚、俄罗斯等国家及地区,荣获 30 余项行业大奖。

2、墨鹞科技的竞争优势

(1) 成熟专业、与时俱进的研发团队

墨鹞科技研发团队成员在墨鹞科技成立初期已跟随创始人共同创业,核心技术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成熟游戏研发专业技术,更通过自主研发 2D、3D 开发引擎等游戏研发系统与工具,研发实力稳定、成熟且专业。同时,游戏行业作为文化创意产业,研发过程既是科学决策也是文化创意,墨鹞科技的研发团队不仅对游戏行业发展趋势保持时刻关注,同时也对影视、文学、动漫等经典流行文化的发展趋势密切关注,力求与行业趋势接轨、与时俱进,设计出符合用户偏好内容的精品游戏。

(2) 创新深度 CE 式游戏研发理念

CE (Customer Engagement) 是指沟通与互动,随着移动终端、互联网与网络游戏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游戏中游戏研发商与玩家、玩家与玩家等方面的沟通与互动重要性日益显著,将 CE 概念融入游戏已成为网络游戏的主流趋势之一。墨鹞科技创新性地研发管理流程中引入与组织玩家 CE,将 CE 概念提前至研发端并作为重要评判指标,让核心用户或玩家能够较早地从游戏设计与研发、营销与服务等各个层面接触与体验游戏,这种模式既使得核心用户对产品以及娱乐体验所构建的虚拟世界产生更为深刻的情感寄托,有利于墨鹞科技积累自身核心客户并有效延长产品生命周期,也从游戏研发阶段开始即可大幅降低未来产品现

实效果与预期效果之间差异过大而导致的运营不及预期风险。

(3) 游戏产品的多样化以及数量庞大的运营合作伙伴

墨鹞科技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已研发出诸如《全民无双》、《决战武林》、《风暴之怒》等内容丰富,类型、题材、风格多样的网络游戏。同时凭借良好的业内口碑与品牌知名度,墨鹞科技已经与国内大型互联网及游戏公司深圳腾讯、国内知名页游平台西游网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与国内排名前十的游戏平台中的 37 游戏、触控科技等形成初步合作关系。此外,墨鹞科技在海外多个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建立了运营合作伙伴体系,使得游戏产品在海内外能够同时进行发行,短时间内即可接触到庞大的潜在用户群体,迅速占据市场份额。

(4) 资深、高效的管理团队与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伴随着游戏行业的发展,游戏公司越来越意识到管理人才的重要性。墨鹞科技高管团队分别来自网络游戏行业内各大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不仅行业及管理经验丰富、在知识体系上亦能形成互补。同时,墨鹞科技还将游戏化的升职体系与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晋级制度相结合,创造出了具有游戏特色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以提升空间较大的薪酬机制、项目分红与日常补贴结合的激励体系,通过明确的晋升通道,营造良好的游戏研发气氛让管理团队及优秀技术人员更好地融入墨鹞科技管理运营中,保障了墨鹞科技的游戏研发能力。

(三)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 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494号《审计报告-墨鹞科技》,墨鹞科技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4.34	41.86%	0.81	0.06%	0.19	0.07%
应收账款	4,625.96	50.37%	1,127.56	82.00%	-	-
预付账款	306.77	3.34%	12.27	0.89%	12.16	4.36%
其他应收款	116.30	1.27%	52.14	3.79%	35.51	12.74%
流动资产合计	8,893.37	96.83%	1,192.78	86.74%	47.86	17.1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0.79	2.19%	175.01	12.73%	209.14	75.02%
无形资产	0.52	0.01%	0.60	0.04%	0.85	0.30%
长期待摊费用	89.77	0.98%	6.69	0.49%	20.92	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08	3.17%	182.30	13.26%	230.91	82.83%
资产总计	9,184.46	100.00%	1,375.08	100.00%	278.7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自主研发的游戏产品正式运营，墨鹆科技的资产总额呈现上升趋势。标的公司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9,184.46万元、1,375.08万元、278.77万元，其中2016年4月末较2015年末增长了567.92%，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了393.27%。2016年4月末，墨鹆科技总资产规模较2015年末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预付账款的增加。2015年末，墨鹆科技总资产规模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的增加。

报告期内，2016年4月末和2015年末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96.83%和86.74%，体现出互联网游戏行业内企业“轻资产”的经营特点。2014年末的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是因为2014年墨鹆科技自主研发的游戏尚未上线运营，前期主要以费用化的研发投入为主，因此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同时，设立初期资产总额中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并逐年下降。

(2)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墨鹆科技流动资产全部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

① 货币资金

墨鹆科技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货币资金分别为3,844.34万元、0.81万元和0.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86%、0.06%和0.07%。

2016年4月末较2015年末的货币资金增加3,843.53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的货币资金增加0.62万元。

货币资金的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库存现金	2.26	0.81	0.19
银行存款	3,842.08	-	-
合计	3,844.34	0.81	0.19

从货币资金的组成结构上看，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2016年4月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全民无双》上线运营，收到了来自腾讯的结算分成收入。2014年游戏尚未上线运营，2015年底《全民无双》开始上线，应收款项于2016年第一季度才收回，因此导致2016年4月末货币资金的大幅增长。

②应收账款

墨鹆科技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25.96万元、1,127.56万元和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37%、82.00%和0%。2016年4月末较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增加3,498.40万元，增幅为310.26%；2015年末较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增加1,127.56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从账龄结构来看，墨鹆科技的应收账款全部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016年4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账龄在一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均为100%，墨鹆科技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从应收账款的对象来看，2015年末应收账款的对象为深圳腾讯，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100%。2016年4月末应收账款的对象为深圳腾讯和成都趣乐多。

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在于自主研发新游戏上线运营，销售收入快速

增长。墨鹞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制作，其于 2015 年 12 月推出了首款 3D ARPG 动作手游产品《全民无双》。随着《全民无双》于 2015 年 12 月上线，墨鹞科技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造成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A. 墨鹞科技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说明

墨鹞科技属于游戏研发型企业，按照游戏研发行业惯例，游戏研发商与游戏运营公司签订游戏研发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分成比例、分成基数及分成款结算方式与周期，双方一般以自然月为周期实施游戏分成对账，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然后根据约定信用期支付游戏分成款。报告期内，墨鹞科技上线运营游戏主要系《全民无双》与《决战武林》两款游戏，其中《全民无双》由深圳腾讯计独家代理，双方约定结算周期为“N+3 个月”（N 为收入确认当期）。

B. 墨鹞科技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同行业对比分析

2015 年度	恺英网络	墨麟股份	墨鹞科技
营业收入（元）	2,339,304,540.69	293,105,345.54	13,083,977.12
应收账款（元）	373,271,897.95	54,837,599.60	11,275,564.96
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	15.96%	18.71%	86.18%

墨鹞科技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主要系墨鹞科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均系应收深圳腾讯《全民无双》12 月份游戏分成款，《全民无双》于 2015 年 12 月在腾讯平台正式上线运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双方约定结算时点（“N+3 个月”），因此导致其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墨鹞科技 2015 年应收账款已于 2016 年 3 月份银行转账收讫。

C. 墨鹞科技应收账款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应收账款账龄	恺英网络	墨麟股份	墨鹞科技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内,墨鹞科技上线运营游戏为《全民无双》与《决战武林》两款游戏,其中《全民无双》于2015年12月正式上线运营,《决战武林》于2016年4月正式上线运营,墨鹞科技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并按照5%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上市公司。此外,墨鹞科技通常与大型游戏运营公司合作,游戏分成款一般均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周期结算,账龄一般在1年以内,且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墨鹞科技2015年应收账款已于2016年3月份银行转账收讫,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在审计报告日前已银行转账收讫。综上所述,墨鹞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③预付款项

墨鹞科技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306.77万元、12.27万元和12.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4%、0.89%和4.36%。2016年4月末较2015年末的预付账款增加294.50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增加0.11万元。2016年4月末较2015年末预付账款增加额主要为预付的美术外包费。2015年度与2014年度预付账款余额较小系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较小。

从账龄结构来看,墨鹞科技的预付账款全部为1年以内的款项。

④其他应收款

墨鹞科技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6.30万元、52.14万元和35.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7%、3.79%和12.74%,墨鹞科技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较较小。

(3)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非流动资产全部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构成。

①固定资产

墨鹆科技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00.79 万元、175.01 万元、209.14 万元，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的固定资产增加 25.78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的固定资产减少 34.13 万元。

墨鹆科技的固定资产全部为电脑及服务器等电子及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墨鹆科技的固定资产保持稳定。

②无形资产

墨鹆科技的无形资产为用友财务软件，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52 万元、0.60 万元、0.85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③长期待摊费用

墨鹆科技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 12 月末、2014 年 12 月末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89.77 万元、6.69 万元、20.92 万元。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83.08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4.23 万元。

墨鹆科技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场地的房屋装修费，201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4 年末减少系摊销原因导致，2016 年 4 月末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墨鹆科技的办公场地由原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966 号南楼 3 层搬至 5 层，房屋装修费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494 号《审计报告-墨鹆科技》，墨鹆科技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45.01	24.19%	666.24	8.18%	320.21	8.30%
应交税费	315.36	17.14%	107.16	1.32%	0.43	0.01%
其他应付款	27.04	1.47%	6,419.42	78.79%	3,253.91	84.37%
流动负债合计	787.41	42.80%	7,192.82	88.28%	3,574.56	92.6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52.25	57.20%	955.05	11.72%	282.23	7.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25	57.20%	955.05	11.72%	282.23	7.32%
负债总计	1,839.67	100.00%	8,147.87	100.00%	3,856.7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自主研发的游戏的正式运营,墨鹆科技的资产总额增加的同时,也带来负债总额一定程度的增加。墨鹆科技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839.67 万元、8,147.87 万元、3,856.79 万元。报告期内,墨鹆科技的负债总额呈现波动态势主要是由于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的波动所致。

(2)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墨鹆科技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中,2016 年 4 月末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2015 年末和 2014 年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

①应付职工薪酬

墨鹆科技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445.01 万元、666.24 万元和 320.21 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墨鹆科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员工数量的快速增长。

②应交税费

墨鹆科技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36 万元、107.16 万元和 0.43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全民无双》和《决战武林》的上线运营,

运营分成收入增加，从而导致各项应交税费的增加。

③其他应付款

墨鹆科技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4 万元，6,419.42 万元和 3,253.91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分别包括 6,219.42 万元和 3,253.91 万元应付墨麟股份的往来款项。排除关联方往来款的影响，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均较小。

(3)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墨鹆科技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2.25 万元、955.05 万元、282.23 万元。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呈快速增长趋势。

墨鹆科技的递延收益为游戏上线前的版权金，主要来自各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公司。报告期内，墨鹆科技不断开发新的游戏产品。除目前已经上线运营的《全民无双》与《决战武林》两款游戏外，墨鹆科技还不断进行其他游戏产品的研究开发。为提前锁定相应游戏产品的代理运营权，墨鹆科技会收到来自各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公司的版权金，也因此导致报告期内的递延收益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墨鹆科技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已收到未摊销递延收益	确认摊销期限
1	Chukong Technology Korea, Inc	282.23	游戏上线后在约定的年限内平均摊销确认为当期的营业收入
2	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512.82	
3	Direction Management Limited	160.00	
4	G-MEI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97.20	
合计		1,052.25	

3、资产减值情况

墨鹆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3.47	59.35	-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2	4.70	1.58
合计	249.90	64.05	1.58

墨鹆科技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各期末均按资产减值准备政策以及各项资产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墨鹆科技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1-4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流动比率	11.29	0.17	0.01
速动比率	11.29	0.17	0.01
资产负债率	20.03%	592.54%	1,383.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795.66	-3,361.86	-2,998.87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万元)	907.56	-3,013.98	-2,447.41

注释：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墨鹆科技未发生任何利息费用，因此该指标不适用)

墨鹆科技2016年4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03%、592.54%和1,383.52%。资产负债率变动的原因主要为：

①随着业务发展，新游戏上线运营，墨鹆科技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②墨麟股份出售其持有墨鹆科技股份时，豁免了墨鹆科技对其的全部债务。

流动比例、速动比率与资产负债率变动趋势一致，由于资产规模的增长，特别是流动资产规模的增长致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增长。

随着业务发展，新游戏上线运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了一致。

(2)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墨鹆科技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5	2.32	-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墨鹆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随着《全民无双》和《决战武林》两款游戏的上线运营，2016年4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625.96万元、1,127.56万元和0万元，对应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6,772.71万元、1,308.40万元和0万元。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按照同比例增长变动，这也是使得墨鹆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由于2014年末墨鹆科技尚未有游戏产品上线运营，因此应收账款及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为0。

(四) 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494号《审计报告-墨鹆科技》，墨鹆科技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772.71	1,308.40	14.65
营业成本	535.05	202.96	32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1	9.33	0.02
管理费用	1,274.99	4,350.27	2,661.50
财务费用	-0.04	-1.85	-0.13
利润总额	4,818.16	-3,314.77	-2,965.30
净利润	4,818.16	-3,314.77	-2,965.30
净利润率	71.14%	-	-

注：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随着 2015 年 12 月《全民无双》的上线和 2016 年 3 月《决战武林》的上线，墨鹆科技的业务得到了迅速发展，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772.71 万元、1,308.40 万元和 14.65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818.16 万元、-3,314.77 万元和 -2,965.30 万元，企业盈利状况明显改善，逐步进入盈利状态。

1、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化分析

(1) 营业收入

墨鹆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游戏运营分成收入和游戏推广收入。报告期内，墨鹆科技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全民无双》和《决战武林》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3 月上线运营，并且取得了优异成绩。

报告期内，墨鹆科技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运营分成收 入	6,772.71	100.00%	1,308.40	100.00%	14.65	100.00%
合计		6,772.71	100.00%	1,308.40	100.00%	14.65	100.00%

报告期内，墨鹆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来自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公司的运营分成收入。

(2) 营业成本

墨鹆科技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为游戏上线运营后提供维护及后续相关工作的人员成本，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3) 其他项目

报告期内，墨鹆科技利润表其他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1	9.33	0.02
管理费用	1,274.99	4,350.27	2,661.50
财务费用	-0.04	-1.85	-0.13
资产减值损失	185.85	62.46	-5.53
营业外收入	65.22	-	0.48

①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当期的各项附加税费，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②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较高系研发费用较高所致。墨鹆科技作为游戏研发企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经费，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高，进而导致管理费用增长较快，符合行业特点。

③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以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发生额均较小。

④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指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及其他

应收款的变动趋势一致。

⑤营业外收入

墨鹍科技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个税返还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2016年1-4月墨鹍科技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5.22万元,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为0万元,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为0.48万元。

2、报告期内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墨鹍科技整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72.71	1,308.40	14.65
主营业务成本	535.05	202.96	324.58
毛利	6,237.66	1,105.44	-309.93
毛利率(%)	92.10	84.49	-2,115.56

报告期内,墨鹍科技分产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全民无双	决战武林	全民无双	决战武林	游戏推广
主营业务收入	6,703.21	69.50	1,308.40	-	14.65
主营业务成本	371.68	163.37	202.96	-	324.58
毛利	6,331.53	-93.87	1,105.44	-	-309.93
毛利率(%)	94.46	-135.06	84.49	-	-2,115.56

(1)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分析

墨鹍科技2016年1-4月与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2.10%和84.49%,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墨鹍科技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成本降低导致,因为墨鹍科技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对应的人员主要是

负责游戏上线运营后维护工作的员工。游戏上线运营后，随着运营程度的不断深入，后续维护所需人员数量呈递减趋势，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也呈递减趋势，导致毛利率会有所上升。

(2) 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通过筛选 2014 年之后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游戏行业重组案例，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选取了 8 个重组案例（并购标的为游戏研发商），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基准日
1	拓维信息 (002261.SZ)	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	移动网络游戏研发	2014/04/30
2	奥飞娱乐 (002292.SZ)	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移动网络游戏研发	2013/08/31
3	大东南 (002263.SZ)	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移动网络游戏的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4/09/30
4	三五互联 (300051.SZ)	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网络游戏开发	2014/10/31
5	掌趣科技 (300315.SZ)	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0% 股权	移动网络游戏研发	2015/05/31
6	智度投资 (000676.SZ)	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网页游戏机移动游戏的研发及运营	2015/06/30

各标的公司在其各自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	-	99.77%	96.17%	-
2	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	-	46.30%	100.00%	100.00%
3	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 3)	-	-	97.70%	91.62%	-
4	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	-	92.23%	88.83%	90.37%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4)					
5	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5)	-	77.82%	72.36%	80.60%	-
6	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注6)	-	94.93%	95.81%	97.50%	-
	平均值	-	86.38%	84.03%	92.45%	95.19%
	中位值	-	86.38%	94.02%	93.90%	95.19%
	墨鹍科技	92.10%	84.49%	-	-	-

注 1：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取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2113 号审计报告。

注 2：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取自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 13000270219 号审计报告。

注 3：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取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875 号审计报告。

注 4：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取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13-27 号审计报告。

注 5：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取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915 号审计报告。

注 6：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的毛利率数据取自《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由上表可见，墨鹍科技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和中位置基本持平。

3、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墨鹍科技业务集中，报告期内利润均来源于游戏运营分成收入及版权金收入，已上线游戏产品的市场认可是公司利润实现的保障。墨鹍科技的的业务模式与盈利模式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标的公司之二：墨鹍科技/八、墨鹍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二)业务模式”。墨鹍科技一直坚持开发精品游戏的理念，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研发业务体系日趋完善，游戏类型日益丰富。其于 2015 年底推出了首款 3D ARPG 动作手游巨作《全民无双》，由深圳腾讯独家代理运营，上线当月即持续稳定在畅销榜前十的位置；2016 年 3 月，推出 3D MMOARPG 页游《决战武林》，目前已通过内测，由西游网独家代理运营，该款游戏使用墨

鹧科技自主研发的3D引擎进行开发,使游戏呈现比肩优秀3D端游的游戏画质。同时,墨鹧科技亦储备了多款在研高品质游戏产品,并与深圳腾讯、三七互娱等多家互联网知名企业达成了稳定合作关系。

作为游戏研发商,墨鹧科技根据市场需求制定游戏产品的开发或升级计划,组织游戏策划、美工、程序开发人员等按照特定流程进行游戏的开发,在经过多轮测算并调整完善后形成正式游戏产品。在游戏设计上,墨鹧科技注重对目标用户的理解和分析,对于用户趣味、黏性、互动、付费的理论知识有一定的积累,因此获得了包括深圳腾讯及行业其它一线游戏发行公司与平台的青睐,让当前和后续产品在合作和推广上获得一定的优势。在游戏制作上,墨鹧科技团队有着深厚的技术及美术积累,公司拥有自己的3D游戏引擎团队与技术美术团队,在3D游戏画面表现上有领先优势。在变现方面,墨鹧科技凭借已上线的爆款手游《全民无双》、页游《决战武林》以及其他在研的优质网络游戏制作与授权运营实现价值变现,墨鹧科技收入来源分为游戏开发收入与游戏运营分成收入两大部分。

未来,墨鹧科技将秉承精益求精的研发精神,不断为玩家提供高品质游戏产品,以玩家需求为宗旨,全面拓展日韩、东南亚、北美、欧洲等重要海外市场,致力于成为国内最优秀的游戏研发公司。

作为精品游戏研发企业,除目前已经上线运营的两款游戏外,墨鹧科技正在积极研发新的游戏产品,保证未来期间的盈利状况。

(1) 墨鹧科技净利润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494号《审计报告-墨鹧科技》,墨鹧科技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增长率(注1)	发生额	增长率	发生额
营业收入	6,772.71	1,452.90%	1,308.40	8,831.06%	14.65
毛利额	6,237.66	1,592.81%	1,105.44	456.67%	-309.93
毛利率	92.10%	-	84.49%	-	-2,115.56%

利润总额	4,818.16	536.06%	-3,314.77	11.79%	-2,965.30
净利润	4,818.16	536.06%	-3,314.77	11.79%	-2,965.30

注 1: 2016 年较 2015 年的增长率系将 2016 年 1-4 月数据按比例折算为全年数后计算得来。

墨鹍科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965.30 万元、-3,314.77 万元、4,818.16 万元，报告期内，墨鹍科技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主要系新游戏产品的推出使得墨鹍科技开始取得游戏运营分成收入，并于 2016 年 1-4 月开始盈利。具体原因如下：

①新游戏上线，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墨鹍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来自第三方游戏运营公司的运营分成收入。报告期内墨鹍科技共上线运营了两款游戏，其中，《全民无双》于 2015 年 12 月进入不限号不删档付费测试阶段，《决战武林》于 2016 年 3 月进入付费测试阶段。随着新游戏的上线运营为墨鹍科技带来了营业收入并使墨鹍科技在报告期内扭亏为盈。

②游戏上线后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墨鹍科技 2016 年 1-4 月与 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2.10%和 84.49%，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墨鹍科技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成本降低导致，因为墨鹍科技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对应的人员主要是负责游戏上线运营后相关维护工作的员工。游戏上线运营后，随着运营程度的不断深入，后续维护所需人员数量呈递减趋势，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也呈递减趋势，导致毛利率会有所上升。

随着墨鹍科技业务的增长，带来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和毛利率的上升，因此，报告期内墨鹍科技净利润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另外，墨鹍科技亦储备了多款在研高品质游戏产品，并与深圳腾讯、三七互娱等多家互联网知名企业达成了稳定合作关系。未来，墨鹍科技将秉承精益求精

的研发精神，不断为玩家提供高品质游戏产品，以玩家需求为宗旨，全面拓展日韩、东南亚、北美、欧洲等重要海外市场，致力于成为国内最优秀的游戏研发公司。作为精品游戏研发企业，除目前已经上线运营的两款游戏外，墨鹍科技正在积极研发新的游戏产品，保证未来期间的盈利状况。

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墨鹍科技 2016 年 1-4 月、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88 万元、0.48 万元，2015 年度无非经常性损益。2016 年 1-4 月和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个税返还，对墨鹍科技的经营成果不构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墨鹍科技无投资收益，对墨鹍科技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墨鹍科技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均为 0，对墨鹍科技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五)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墨鹍科技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56	-3,013.98	-2,44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3	-72.95	-18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00	3,085.50	2,558.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0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3.53	0.62	-70.3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81	0.18	70.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4.34	0.81	0.18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与营业收入科目之间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3.74	960.00	306.47
营业收入	6,772.71	1,308.40	14.65
比例	0.53	0.73	20.92

四、智铭网络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智铭网络所属行业特点

智铭网络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移动游戏的非独家代理及联合运营，属于网络游戏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智铭网络主营网络游戏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4 互联网相关服务”。

关于网络游戏行业的特点部分的论述，请参考本节“三、墨鹍科技所述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 网络游戏行业的特点”相关内容。

(二) 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1、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智铭网络主营业务为代理、运营、发行网页游戏与移动游戏，以下为标的公司智铭网络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简称	简介
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幻网络	易幻网络是中国领先的中国移动网络游戏的海外发行和运营商。其海外发行和运营游戏类型涵盖了战争策略类、角色扮演类、休闲竞技类、模拟经营、MMO 多种类型，主要的产品包括：《三国志 PK (一统天下)》、《神雕侠侣》、《重装武士 (英雄战魂)》、《天龙八部 3D》、《巨炮连队 (坦克风云)》、《妖姬三国》、《名将争霸 (君临天下)》、《大富豪 2》等业界知名游戏。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哲信信息	哲信信息是从事移动休闲游戏发行运营为主的移动互联网企业杭州哲信着力打造开放型移动休闲游戏生态体系的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的开放型“移动游戏综合运营平台”为依托，通过自动化筛选、接入精品化的移动休闲游戏产品，以及多元化的发行渠道体系，将优质的游戏内容和服务提供给数以亿计的用户，从中获取游戏发行运营收入分成。杭州哲信在移动游戏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

2、智铭网络竞争优势

(1) 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优秀的人才团队

网页游戏行业和移动游戏行业对运营、策划、程序、技术等环节均有较高的专业性要求。智铭网络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以及人才团队，独立的管理支撑部、商务部、广告部、运营部、设计部等职能部门能够满足游戏产品发行及运营的各层次作业需求。智铭网络核心团队近年来专注于游戏领域业务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游戏产品发行和运营经验，形成较强的游戏产品理解能力。各部门分工明确，密切配合，形成了智铭网络游戏发行业务成功的有效保障。

(2) 发掘并发行运营优质的游戏产品

智铭网络创始人胡宇航先生是国内知名的游戏制作人，曾带领团队研发出千万级页游大作《大天使之剑》、《传奇霸业》，在领导团队从事游戏代理、联合运营业务过程中，能够从游戏制作的角度，全面审视游戏受众人群特性，关注核心用户体验、运营流程和游戏质量，大大增加代理联运产品的成功机会。智铭网络自2014年成立至今，已成功代理运营《传奇霸业》和《梦幻西游》等游戏，多个产品在各类游戏排行榜中均位列前茅。其中，智铭网络代理的《传奇霸业》获得了“2015年度大作”、“2015年度最受欢迎游戏”等诸多荣誉；智铭网络代理的《梦幻西游》手游成为2015年的国民手游，发行期间该游戏在App Store各大榜单中均成为龙头游戏，在线人数屡破记录。智铭网络注重于发掘、选取并代理运营优质的游戏产品，而游戏产品在激烈的游戏市场中取得成功，同时为智铭网络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从而树立起核心竞争优势。

(3) 与业内领先的联合运营平台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联合运营平台（即推广渠道商的自有平台）是决定游戏产品用户数量、用户粘性的核心因素之一，领先的联合运营平台可在短时间内为游戏产品带来大量持续付费的高质量游戏玩家，促进游戏产品的成功运营。

智铭网络目前的联合运营平台主要为腾讯平台，通过与国内领先联合运营平台的稳定合作，智铭网络使其代理的游戏产品依托发行平台资源全面对接付费用

户，迅速获得大量的游戏市场份额；同时提高了产品知名度，实现将代理游戏资源与游戏用户资源有机匹配，形成有效的发行运营桥梁功能。与联合运营平台渠道商长期合作建立的密切合作关系，成为智铭网络发行运营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4) 拥有成熟的游戏发行运营体系

智铭网络高度重视用户的服务满意度和用户游戏体验，密切关注运营流程和质量，并打造了一套成熟的游戏运营体系。在该体系中，智铭网络的服务与代理运作贯穿产品发布、导入用户、用户体验、产生消费、实现流量变现等游戏运营全过程，并采用游戏预热、针对性包装、跟踪反馈、长期互动等个性化与定制化的方式实现高品质的运营：

方式	内容
游戏预热	充分利用媒体、渠道的预热专区、预约板块进行产品曝光，通过论坛“踩楼”、“签到”等预热活动，提升游戏的关注热度，促进游戏上线当天的用户量迸发
针对性包装	在导入用户前，运营团队针对游戏召开数次沟通会，通过对产品卖点的提炼、目标人群的特性研究和测试玩家的反馈，定位产品的核心包装项，结合游戏本身特性进行包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宣传 ICON、截图等
跟踪反馈	跟踪玩家 QQ 群、玩家论坛、评论，对玩家所提问题及时整理、汇总，并在游戏内或通过论坛活动、玩家回访等方式进行反馈，关注用户成长
长期互动	一方面，在游戏内通过精细化的运营活动，提升游戏的用户留存，包括专属礼包、节日礼包和策划活动； 另一方面，注重建立良好的口碑，比如，利用产品亮点让用户分享游戏趣味性；让玩家编制新手教程、玩家攻略，提升玩家的参与感；邀请玩家作为玩家管理员，一起维护游戏良好氛围

智铭网络通过建立起成熟的游戏运营体系，保障游戏产品的成功运营，有助于代理运营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增强了核心竞争力。

(三)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 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智铭网络》，智铭网络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06	1.13%	351.86	1.44%	18.73	64.50%
应收账款	10,468.48	64.37%	9,059.48	37.19%	10.30	35.47%
预付账款	171.09	1.05%	189.03	0.78%	-	-
其他应收款	5,257.69	32.33%	14,761.06	60.59%	-	-
其他流动资产	43.51	0.27%	-	-	0.01	0.03%
流动资产合计	16,124.83	99.15%	24,361.44	100.00%	29.04	100.0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74	0.85%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74	0.85%	-	-	-	-
资产合计	16,262.57	100.00%	24,361.44	100.00%	29.0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的稳步提升，智铭网络的资产总额也大幅上升。智铭网络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6,262.57万元、24,361.44万元和29.04万元，其中资产总额在2016年4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了33.24%，主要原因是由于2016年4月末的负债规模较2015年的负债规模大幅下降；资产总额在2015年末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智铭网络于2014年11月底成立，2014年业务尚未正式开展且股东的出资尚未到位，因此资产规模较小；随着2015年初智铭网络股东出资到位且智铭网络在游戏代理发行、联合运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资产总额规模也随之大幅上升，因此智铭网络总资产规模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6年4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的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99.15%、100.00%和100.00%，体现出互联网公司“轻资产”的经营特点。

(2)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智铭网络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构成，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上述三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7%、99.22% 和 99.97%。

①货币资金

智铭网络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84.06 万元、351.86 万元和 18.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1.44% 和 64.50%。2014 年末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智铭网络于 2014 年底成立，尚处于业务的筹备期，业务并未正式开展，因此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在 2015 年度，随着 2015 年 1 月份两位股东上海志仁和胡宇航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到位（淮瑞验发字(2015)001 号验资报告）以及游戏发行及代理业务的快速发展，货币资金金额有所增长但占总资产比例有所下降。

②应收账款

智铭网络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68.48 万元、9,059.48 万元和 10.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27%、37.19% 和 35.47%。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增加 1,409.00 万元，增幅为 15.55%，主要原因系游戏代理业务快速增长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增加 9,04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智铭网络于 2014 年底成立，尚处于业务的筹备期，业务并未正式开展，因此应收账款 2014 年末余额较小，在 2015 年度智铭网络的游戏代理及发行业务步入正轨，应收账款的规模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增加。

从账龄结构来看，智铭网络的应收账款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016 年 4 月末和 2015 年末，账龄在一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 和 100.00%，智铭网络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从应收账款的对象来看，2016 年 4 月末及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对象均为深圳腾讯，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00.00% 和 100.00%；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安徽尚趣玩的软件购买款项 10.00 万元，其中安徽尚趣玩为上市公司三七互娱的全资子公司，构成智铭网络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张，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份，智铭网络的游戏代理发行及联合运营业务一直处于高速增长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对应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00,000.00 元、275,310,817.66 元、138,975,288.59 元，2015 年和 2016 年收入增长率（2016 年收入是按照 2016 年 1-4 月收入估算全年收入）分别为 275,210.82%和 51.44%。在此期间，国内游戏行业也处于快速发展期，智铭网络抓住了手机游戏和网页游戏行业迅速发展的机遇，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带来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综上，销售收入增长是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直接原因和主要原因。由于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深圳腾讯的游戏分成款，由于客户信誉度较高，账期一般在 3 个月内。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应收款项均已收回。

③其他应收款

智铭网络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257.69 万元、14,761.06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33%、60.59% 和 0%。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智铭网络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西藏泰富的款项构成，分别占当期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99.99%和 100.00%。西藏泰富为智铭网络控股股东上海志仁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西藏泰富构成智铭网络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的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西藏泰富	关联方往来款	52,570,729.51	99.99	-	147,610,647.25	100.00	-
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6,452.75	0.01	322.64			-
小计		52,577,182.26	100.00	322.64	147,610,647.25	100.00	-

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及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如下：上述主要系与西

藏泰富的关联方往来，西藏泰富为智铭网络的控股股东上海志仁的全资子公司，对资金需求较高，智铭网络对西藏泰富的资金拆借主要进一步满足集团公司战略定位的需求。同时，由于西藏泰富具有资金归集的定位，能通过各家公司的资金归集，提高资金调配效率，故也产生一定的资金拆借。上述其他应收西藏泰富的款项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智铭网络在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7.7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 2016 年 4 月末的非流动资产由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智铭网络》，智铭网络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535.10	95.85%	22,676.94	97.47%	-	-
应付职工薪酬	18.29	0.13%	11.38	0.05%	8.43	25.19%
应交税费	360.94	2.56%	576.12	2.48%	0.04	0.11%
其他应付款	206.65	1.46%	1.78	0.01%	25.00	74.70%
流动负债合计	14,120.99	100.00%	23,266.22	100.00%	33.47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4,120.99	100.00%	23,266.22	100.00%	33.47	100.00%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智铭网络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4,120.99 万元、23,266.22 万元和 33.47 万元，全部由流动负债组成。负债总额在 2016 年

4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9,145.23万元,同比减少39.31%,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在2016年4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9,141.84万元,占负债总额减少额的99.96%。负债总额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3,232.76万元,同比增长69,421.87%,主要原因系游戏代理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2)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智铭网络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截至2016年4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上述两项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7.31%、97.47%和74.70%。

①应付账款

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为13,535.10万元、22,676.94万元和0万元,2016年4月末较2015年末的应付账款减少9,141.844万元,减少增幅为40.31%。2015年末较2014年末的应付账款增加22,676.94万元,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智铭网络于2014年底成立,尚处于业务的筹备期,业务并未正式开展,因此应付账款2014年末余额为0;在2015年度,智铭网络游戏代理发行及联合运营业务的步入正轨,应收账款的规模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经营性应付账款(游戏分成款)相应增加所致。

②其他应付款

智铭网络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06.65万元、1.78万元和25.00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46%、0.01%和74.70%。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系智铭网络因业务筹备而向控股股东上海志仁借款25万元所致;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的金额较小;2016年4月末其他应付账款主要由关联方的往来款构成。

(3) 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智铭网络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无非流动负债部分。

3、资产减值情况

智铭网络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0.97	476.81	-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03	-	-
合计	551.00	476.81	-

智铭网络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各期末均按资产减值准备政策以及各项资产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注：2014年度的销售收入全部为向关联方销售APP软件收入组成，按照智铭网络的会计政策，对于关联方往来组合采用个别认定法来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末未发现明显的坏账减值迹象，因此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1-4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流动比率	1.14	1.05	0.87
速动比率	1.14	1.05	0.87
资产负债率	86.84%	95.50%	115.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490.42	293.31	-4.43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万元)	22.20	-666.87	18.73

注：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④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⑤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费用(报告期内,智铭网络未发生任何利息费用,因此该指标不适用)

智铭网络2016年4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83%、95.50%和115.24%。资产负债率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随着业务发展,新游戏代理运营,智铭网络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游戏代理业务的快速增长,收入规模的增加带来流动资产的增加,继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不断增长。

(2)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2	6.07	1.9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随着《传奇霸业》和《梦幻西游西游》两款游戏的上线运营,2016年4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468.48万元、9,059.48万元和10.30万元,对应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13,897.53万元、27,531.08万元和10.00万元。报告期内智铭网络应收账款周转率不稳定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4年末智铭网络游戏产品代理运营刚开展,因此应收账款期初数较小导致2015年周转率偏高。

(四) 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智铭网络》,智铭网络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3,897.53	27,531.08	10.00
营业成本	11,833.49	25,441.17	-
销售费用	604.03	1,209.27	-
管理费用	47.32	94.34	14.39
财务费用	0.05	-6.22	-
利润总额	1,490.42	293.31	-4.43
净利润	1,236.36	99.64	-4.43
净利润率	8.90%	0.36%	-44.30%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的游戏发行代理及联合运营业务迅速发展,智铭网络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897.53万元、27,531.08万元和10.00万元,2016年(2016年收入是按照2016年1-4月收入估算全年收入)和2015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分别为51.44%和275,210.82%;智铭网络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236.36万元、99.64万元和-4.43万元,企业的盈利能力随着游戏代理发行及联合运营业务的增强而增强。

1、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化分析

(1) 营业收入

智铭网络的主营业务为游戏代理发行及联合运营业务,所代理发行的游戏主要为手机游戏和网页游戏两种,两种游戏类型的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手游业务	6,773.49	48.74%	7,605.10	64.27%	-12.28%
页游业务	7,124.04	51.26%	4,228.39	35.73%	40.65%
合计	13,897.53	100.00%	11,833.49	100.00%	14.85%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手游业务	16,250.91	59.03%	18,741.88	73.67%	-15.33%
页游业务	11,280.17	40.97%	6,699.29	26.33%	40.61%
合计	27,531.08	100.00%	25,441.17	100.00%	7.59%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其他-软件销售业务	10.00	100.00%	-	-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	-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游戏产品的分成收入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游戏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传奇霸业	67,500,377.69	41,850,460.60	38.00	99,453,371.99	62,217,467.03	37.44
梦幻西游	48,775,434.09	60,160,247.59	23.34	127,172,477.86	161,150,587.51	26.72
合计	116,275,811.78	102,010,708.19	12.27	226,625,849.85	223,368,054.54	1.44

在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上述两款主要游戏的收入占智铭网络整体收入的比例为 82.32%和 83.67%。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①2014 年度智铭网络成立伊始，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智铭网络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成立，在 2014 年度尚处于业务的筹备期，业务并未步入正轨，2014 年的业务收入为向安徽尚趣玩销售手游 APP 应用软件所产生。

②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游戏代理发行及联合运营业务快速发展

智铭网络从成立伊始就制定了向国内一线优质游戏平台上发行及联合运营游戏的战略。

A. 专注于国内一线的游戏平台，取得合作方平台的资源注入

目前,国内移动游戏的线上渠道商市场呈现多元化和差异化的趋势,渠道种类繁多且复杂,渠道之间的推广能力及推广效果越来越呈现两极化。

腾讯平台作为国内一线的游戏运营平台商,属于多渠道入口的综合平台,其依托微信、QQ、腾讯视频、腾讯新闻等渠道,拥有海量的用户资源和强大的推广能力,吸引了大量的移动游戏研发商、游戏发行商、游戏代理商。腾讯游戏平台的主要优势如下:一是有可观的用户基数,因其系列产品QQ、朋友圈等的基础铺垫,使得用户稳定度、忠诚度高,有利于保持游戏的活跃人数;二是腾讯的用户群在其各产品的付费“教育”下,付费习惯比其它平台好,有利于保持游戏的ARPU值;三是平台的用户裙带效应强,其平台沉淀了较深的好友关系网,一个QQ、微信用户玩家会带动他的好友、空间好友等共同参与游戏,这种互动娱乐性有利于游戏玩家的留存。基于腾讯平台的上述优势,智铭网络在制定代理游戏发行的渠道及联合运营规划时,主动选择拓展腾讯平台作为合作伙伴。

站在平台的角度来讲,国内的游戏平台的数量也很庞大,一线游戏平台主要包括了腾讯平台、360手机助手和百度移动游戏;除了一线的游戏运营平台之外,还有众多的中小游戏平台累积的长尾流量,对于部分移动游戏研发商、移动游戏发行代理商而言也具有接入价值,这些中小平台主要由二三线第三方应用商店、一些国产品牌手机的官方应用商店等组成。对于一线移动游戏平台,因为接入游戏众多,在移动游戏本身的体量不够大的情况下,一线移动平台分配给该游戏的资源非常有限。因为相较于小平台,一线大平台的KPI压力更大,通常会将绝大多数的流量资源配置给少数的明星产品,在产品运营策略上更倾向于运营优质游戏。

B. 智铭网络坚持代理精品游戏战略

智铭网络通过内容一整套流程,准确挑选出所代理游戏中的精品、趋势性游戏,并与游戏运营平台保持无间合作,以其对游戏和玩家的理解,引导游戏运营平台将资源投放至更容易产生效果的地方,通过联合运营方式为游戏运营平台带来更客观的收入及利润。报告期内,智铭网络以非独家代理发行+联合运营方式在腾讯平台上运营了《传奇霸业》、《梦幻西游》等优质游戏,并通过后续持续的

运营及推广为智铭网络及游戏运营平台上贡献了大量的收入,扩大了智铭网络的游戏代理发行+联合运营在游戏运营平台的影响力,实现了双方共赢。

(2) 营业成本

智铭网络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与联运平台合作获得的游戏收入按照约定将取得的收入分成按一定比例支付游戏开发商或代理商。

(3) 其他项目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利润表其他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58,934.94	370.49
管理费用	473,164.33	943,439.83	143,850.00
财务费用	542.80	-62,176.68	41.83
资产减值损失	741,899.86	4,768,148.99	-
营业外收入	1,519,691.40	335,040.00	-

①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当期的各项附加税费,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②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在期间费用中保持稳定,符合行业特点。

③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发生额均较小。

④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指按照上市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

准备。

⑤营业外收入

智铭网络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淮安软件园扶持补助政府补助。2016年1-4月智铭网络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51.97万元，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为33.50万元，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为0万元。

2、报告期内毛利率分析

2016年1-4月份、2015年度及2014年度智铭网络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85%、7.59%和100.00%，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年综合毛利率分析

智铭网络在2014年度尚处于业务的筹备期，201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智铭网络向安徽尚趣玩销售手游APP应用软件，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其对应的开发费用均计入费用，因此该年度毛利率达到了100%。

(2) 2015年和2016年1-4月份毛利率波动性分析

2016年1-4月份、2015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14.85%和7.59%。在最近一年一期，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手游业务	6,773.49	48.74%	7,605.10	64.27%	-12.28%
页游业务	7,124.04	51.26%	4,228.39	35.73%	40.65%
合计	13,897.53	100.00%	11,833.49	100.00%	14.85%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手游业务	16,250.91	59.03%	18,741.88	73.67%	-15.33%
页游业务	11,280.17	40.97%	6,699.29	26.33%	40.61%
合计	27,531.08	100.00%	25,441.17	100.00%	7.59%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其他-软件销售业务	10.00	100.00%	-	-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	-	100.00%

A.收入结构发生调整

为获得游戏平台的资源投入，坚定执行“非独家代理发行+精品游戏+大游戏平台”战略，智铭网络决定以非独家代理的方式代理网易游戏开发的精品游戏《梦幻西游》来开拓游戏市场、提高智铭网络在游戏市场的占有率。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以非独家方式获得了《梦幻西游》的代理权（仅针对腾讯平台），其中，供应商从智铭网络处的分成收入约为实际充值收入*63%（即为智铭网络的成本）；同时，智铭网络在腾讯平台上代理发行游戏，并约定智铭网络的收入约为实际充值收入*52.5%，因此《梦幻西游》的单款游戏毛利率为-25%左右，《梦幻西游》单款游戏的毛利率为负。

《梦幻西游》属于大制作精品游戏，其为智铭网络及游戏平台带来较高的流水，也带来了智铭网络在游戏平台上的知名度和关注度，扩大了智铭网络的游戏代理发行+联合运营在游戏平台的影响力。出于代理发行商推广及游戏推广的目的，其代理的《梦幻西游》的单款游戏的毛利率为负。

随着智铭网络业务规模的扩大，代理发行的优质游戏的流水占整体的比重逐渐提升，为智铭网络的收入贡献逐渐增大，《梦幻西游》占整体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因此毛利率水平逐渐回归到相对稳定的水平。

B.业务规模及联合运营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升综合毛利率

随着智铭网络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智铭网络的市场地位逐渐增大，游戏联合运营能力逐渐提升，提高了对游戏玩家需求的预测准确度，提高了游戏代理发行的成功性，在代理发行了更多的优质游戏的同时也获得大游戏平台上更多的资源投入，游戏代理业务对整体毛利率的贡献不断加大，使得智

铭网络综合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3、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作为游戏代理+联合运营企业，依托其对代理游戏精准化的理解，以及对游戏玩家的需求准确把握，通过与一线游戏平台合作，开展手机游戏、网页游戏等代理业务。

(1) 行业的趋势及盈利模式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中国网络游戏行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市场基本面强劲，商业化进程快，已经成为信息产业中最有活力的部分。网络游戏企业前景广阔，发展势头强劲。2015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整体销售收入为1,435.8亿元，同比增长29.9%，据预测，2016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将达到1,827.4亿元，2017年则有望突破2,000亿元。

智铭网络的盈利模式为游戏免费下载进入，按虚拟道具收费的模式进行盈利。游戏玩家免费下载并注册游戏账户后，即可参与游戏而无须支付任何费用，若玩家希望进一步加强游戏体验，则可付费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游戏针对不同群体消费水平，提供相应付费道具和优惠促销，帮助玩家更快更强更具个性化地融入到游戏中。

(2) 智铭网络的游戏代理发行+联合运营的成功经验

智铭网络是一家知名的游戏代理发行+联合运营企业。报告期内，以非独家代理+联合运营方式的《传奇霸业》和《梦幻西游》两款游戏，在2016年1-4月的合计月流水近亿，充分展示了智铭网络在游戏代理发行+联合运营方面的成功经验。

综上所述，行业发展趋势、游戏市场规模以及智铭网络自身丰富的运营游戏的成功经验，使得其非独家代理+联合运营的盈利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智铭网络2016年1-4月、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51.97万元、33.50万元，2014年度无非经常性损益。2016年1-4月和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

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对智铭网络的经营成果不构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智铭网络无投资收益，对智铭网络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智铭网络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均为 0，对智铭网络经营成果不构成较大影响。

5、报告期内净利润率波动分析

智铭网络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6.36 万元、99.64 万元和-4.43 万元，智铭网络在 2016 年 1-4 月的净利润增长较快，其增长较快的原因如下：

(1) 业务发展迅速，拉动营业收入增长

近年来，互联网浪潮推动着游戏行业的快速增长，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进一步刺激娱乐消费诉求的快速增长，娱乐消费市场空间不断释放；同时伴随着光纤网络和 4G 网络的全面普及，也为玩家在移动游戏中良好的用户体验奠定了基础。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6 年中国移动游戏行业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5 年移动游戏市场规模相对 2014 年增长超过 100%。

顺应着良好的市场环境，智铭网络作为游戏代理发行及联合运营商，抓住了游戏行业迅速发展的速度，利用自身对游戏行业的理解积极进行非独家代理模式商业模式的探索。伴随着所代理的《传奇霸业》和《梦幻西游》在游戏平台上推广效果异常抢眼，智铭网络的非独家代理发行及联合运营模式也逐渐成熟，其代理发行业务亦迅速发展，智铭网络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97.53 万元、27,531.08 万元和 10.00 万元，2016 年(2016 年收入是按照 2016 年 1-4 月收入估算全年收入)和 2015 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分别为 51.44%。在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下，带来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2) 商业模式逐渐成熟，收入结构逐渐优化

智铭网络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成立，自成立之后尝试通过全新的商业模式拓展游戏代理及发行业务，尝试执行“非独家代理发行+精品游戏+大游戏平台”战略。成立之初，智铭网络急需优质游戏迅速开拓游戏市场、提高在游戏市场的份额、提升智铭网络在游戏行业的知名度、提升游戏代理运营能力。

智铭网络以非独家代理方式获得了网易开发的精品游戏《梦幻西游》在腾讯平台上代理权，其中，供应商从智铭网络处的分成收入约为实际充值收入*63%（即为智铭网络的成本）；同时，智铭网络在腾讯平台上代理发行游戏，并约定智铭网络的收入约为实际充值收入*52.5%，因此《梦幻西游》的单款游戏毛利率为-25%左右，毛利率为负。

随着智铭网络整体收入规模的扩大，也随着《梦幻西游》步入生命周期的后半段，整体的收入流水出现自然下滑，《梦幻西游》占整体收入的比例由 2015 年度的 46.19%下降至 2016 年 1-4 月份的 35.10%。随着商业模式的成熟，收入结构不断优化，智铭网络的综合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7.59%上升至 2016 年 1-4 月的 14.85%，综合毛利润率回归到正常的水平。

综上所述，智铭网络净利润在 2016 年 1-4 月出现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由智铭网络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同时随着游戏推广效果的展现，毛利率为负的产品占整体收入的比重逐渐降低，智铭网络的毛利率逐渐回归至正常水平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	-666.87	1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0	1,00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0	333.13	18.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86	18.73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06	351.86	18.73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与营业收入科目之间的比例

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21.08	18,950.90	-
营业收入	13,897.53	27,531.08	10.00
比例	91.53%	68.83%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 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汇影视及墨鹍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前,智铭网络已经是上市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也将持有智铭网络 100%股份,上市公司对智铭网络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增强。根据上市公司的计划,标的公司仍将保留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原管理团队进行管理。上市公司将通过业务资源、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整合管理,充分发挥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对新子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合:

1、游戏产品技术研发方面的整合

墨鹍科技作为网页游戏及手机游戏研发领域里的顶尖研发公司,其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后,将有效补强上市公司的手机游戏研发实力,弥补上市公司研发短板,实现业务向移动端的突破。上市公司通过统一协调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研发能力,可以有效增强单个成员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集团整体的研发效率。在面对不断更新、变化的游戏开发领域时,通过有效的整合上市公司内部各子公司及团队的研发能力,以内部专家会议等方式,对面临的研发难题进行讨论、分析及解决,保证上市公司在游戏产品内容研发方面的领先性。

2、游戏发行与运营方面的整合

智铭网络是网络游戏代理运营商,目前旗下代理运营《传奇霸业》、《梦幻西游》等现象级网络游戏产品,与腾讯等游戏平台维持良好关系,具有一定的发行及运营优势。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其核心能力,与上市公司自身游戏业务形成强

强联合,进一步进行手游市场布局,帮助和促进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游戏的成功发行和运营。同时,通过资源整合的规模效应,上市公司可以提升自有推广、运营平台对玩家的吸引力,增强与其他合作平台的议价能力,提升自己的游戏发行、运营能力。

3、优质 IP 资源及 IP 运营能力的整合

中汇影视拥有优秀的 IP 开发及运营能力及多个知名 IP 储备。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中汇影视网络文学作品、二次元、动漫等领域丰富的 IP 资源,并充分配置自身及标的方墨鹞科技的游戏产品的研发能力,以及星皓影业、芒果传媒等外部战略合作方在影视作品方面的制作能力,凭借上市公司平台及强大的资金实力,最大限度实现优质 IP 的价值,并为中汇影视在商业谈判中进行强有力的背书,为其储备优质 IP 提供帮助。

此外,上市公司也将借由中汇影视的能力,尝试自身游戏产品进行 IP 化的开发,实现影视、游戏等的双向联动。

4、人员整合

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在各自领域拥有一支能力出众、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上市公司高度认可原有管理层的管理风格和治理方式,因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聘任原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以保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墨鹞科技、智铭网络之关键人员自标的的股权交割之日起在标的公司至少任职 48 个月,中汇影视之关键人员自标的的股权交割之日起在标的公司至少任职 60 个月;同时,各标的公司之关键人员均签署了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的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该等协议将有效保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和发展方向,通过组织培训等方式,深入整合标的公司的人员团队,促进业务活动沟通交流。此外,公司还将制定具有吸引力的福利薪酬,建立健全的人才培养体系,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吸引优

质人才加盟，完善人才队伍建设。

5、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证标的公司独立自主运营的同时，将通过组织财务培训、完善考核标准等方式，将上市公司成熟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到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中，使得标的公司的财务体系、内控标准、人员配置能够符合上市公司标准化的财务管理体系，进而与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能够达成一致。此外，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根据标的公司的发展需求和融资需要，适时为标的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保证其正常发展的资金需求，减低财务风险，并且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在游戏产品技术研发、游戏发行和运营、IP 资源获取及运营、人员及财务等方面的整合，上市公司将完成对标的公司全方位、多角度的有效整合，发挥双发优势和特长，实现优势发扬和资源互补，确保本次重组交易实现各方的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在泛娱乐产业内的广泛布局，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游戏研发、运营等领域的实力，提升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影响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

（二）上市公司在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上市公司在 2015、2016 年相继提出了“平台化、国际化、泛娱乐化”战略目标以及“玩心创造世界”的企业理念。围绕上述既定战略，上市公司坚持以精品游戏产品作为出发点，向泛娱乐产业链其他文化内容产品关键节点进行扩张，构建多元化的泛娱乐内容生产及分享平台乃至完整的泛娱乐生态圈。通过本次收购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及智铭网络，公司将持续巩固公司在游戏领域的领先地位，在泛娱乐生态圈布局中，把握游戏这一绝对强点，并获得产品内容的 IP 化运营能力。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各方的协同效应，以 IP 及公司在产品研发、发行方面的成功经验为纽带，长期维持内生与外延同步发展的产业模式，积极进行向其他泛娱乐产业链关键节点的延伸，将公司在不同文化娱乐领域的布局有机串联。

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实现企业“平台化、国际化、泛娱乐化”的战略目标，构建上述以游戏为核心的“一专多强”的具有三七特色的泛娱乐生态体系，通过内部优化及外部并购等多种手段，最终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满足玩家本质需求的三七互娱世界。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及智铭网络 100% 股权，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及智铭网络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结合上市公司、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及智铭网络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号及 2015 年 12 月 31 号的主要资产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增长率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87.97	9.19	54,272.97	7.28	8,085.00	17.50
应收票据	12,001.57	2.39	12,001.57	1.61	-	0.00
应收账款	53,335.49	10.61	67,440.15	9.04	14,104.66	26.45
预付款项	33,613.92	6.69	38,962.23	5.22	5,348.30	15.91

其他应收款	6,973.26	1.39	7,448.57	1.00	475.31	6.82
存货	7,789.51	1.55	16,304.54	2.19	8,515.03	109.31
其他流动资产	22,762.71	4.53	22,795.12	3.06	32.41	0.14
流动资产合计	182,664.44	36.35	219,225.15	29.40	36,560.70	20.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70.02	10.42	52,370.02	7.02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1,317.24	12.20	18,136.32	2.43	-43,180.92	-70.42
固定资产	29,390.56	5.85	29,709.21	3.98	318.65	1.08
在建工程	955.85	0.19	955.85	0.13	-	0.00
无形资产	4,988.11	0.99	8,327.10	1.12	3,339.00	66.94
开发支出	545.18	0.11	545.18	0.07	-	0.00
商誉	157,997.70	31.44	403,914.30	54.16	245,916.60	155.65
长期待摊费用	11,509.36	2.29	11,736.32	1.57	226.95	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70	0.11	565.67	0.08	24.97	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94	0.05	247.94	0.03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862.65	63.65	526,507.90	70.60	206,645.25	64.60
资产总额	502,527.10	100.00	745,733.05	100.00	243,205.95	48.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978.90	24.00	118,637.91	16.08	7,659.01	6.90

应收票据	6,594.82	1.43	6,594.82	0.89	-	0.00
应收账款	46,671.44	10.09	55,905.09	7.58	9,233.65	19.78
预付款项	21,986.40	4.76	23,487.45	3.18	1,501.05	6.83
应收利息	238.06	0.05	238.06	0.03	-	0.00
其他应收款	5,901.22	1.28	6,512.72	0.88	611.51	10.36
存货	6,755.50	1.46	13,425.65	1.82	6,670.15	98.74
其他流动资产	12,961.68	2.80	12,986.04	1.76	24.36	0.19
流动资产合计	212,088.01	45.87	237,787.73	32.23	25,699.72	12.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20.85	6.19	28,620.85	3.88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015.18	3.68	17,015.18	2.31	-	0.00
固定资产	31,123.01	6.73	31,405.02	4.26	282.01	0.91
在建工程	120.55	0.03	120.55	0.02	-	0.00
无形资产	5,130.58	1.11	8,734.31	1.18	3,603.73	70.24
开发支出	850.38	0.18	850.38	0.12	-	0.00
商誉	157,997.70	34.17	403,408.16	54.68	245,410.46	155.33
长期待摊费用	8,993.35	1.95	9,148.77	1.24	155.43	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82	0.07	366.27	0.05	33.45	1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66	0.01	358.66	0.05	300.00	51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243.07	54.13	500,028.15	67.77	249,785.08	99.8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6 年 4 月末资产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243,205.95 万元，增长幅度为 48.40%，其中增长较快的主要资产项目包括：商誉较重组前增加 245,916.60 万元，应收账款较重组前增加 14,104.66 万元，存货较重组前增加 8,515.03 万元，无形资产较重组前增加 3,339.00 万元，货币资金较重组前增加 8,085.00 万元；

②由于商誉的增加较大，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交易前为 63.65%，交易后上升至 70.60%。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275,484.80 万元，增长幅度为 59.59%，其中增长较快的主要资产项目包括：商誉较重组前增加 245,410.46 万元，应收账款较重组前增加 9,233.65 万元，存货较重组前增加 6,670.15 万元，无形资产较重组前增加 3,603.73 万元，货币资金较重组前增加 7,659.01 万元；

②由于收购产生的商誉增加较大，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交易前为 54.13%，交易后上升至 67.77%。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主要负债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增长率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9.78	0.86	1,479.78	0.67	460.00	45.11
应付票据	900.00	0.75	900.00	0.41	-	0.00
应付账款	58,105.14	48.72	58,427.77	26.37	322.63	0.56
预收款项	5,329.65	4.47	6,068.08	2.74	738.43	13.86
应付职工薪酬	4,364.33	3.66	4,907.95	2.22	543.61	12.46
应交税费	5,794.59	4.86	6,726.09	3.04	931.50	16.08
应付利息	-	0.00	0.73	0.00	0.73	N/A
应付股利	10,423.97	8.74	10,423.97	4.71	-	0.00
其他应付款	32,122.46	26.93	130,438.04	58.88	98,315.58	306.06
流动负债合计	118,059.93	98.99	219,372.41	99.02	101,312.48	85.8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05.30	1.01	2,160.35	0.98	955.05	7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	0.00	2.92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21	1.01	2,163.27	0.98	955.05	79.05
负债总额	119,268.14	100.00	221,535.68	100.00	102,267.54	85.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9.47	3.44	3,639.47	1.54	500.00	15.93
应付票据	400.00	0.44	400.00	0.17	-	0.00
应付账款	60,293.76	66.08	60,950.94	25.84	657.18	1.09
预收款项	5,722.05	6.27	5,722.05	2.43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138.45	7.82	7,859.57	3.33	721.12	10.10
应交税费	7,656.80	8.39	8,328.39	3.53	671.59	8.77
应付利息	-	0.00	2.71	0.00	2.71	-
其他应付款	6,298.87	6.90	147,459.35	62.51	141,160.48	2241.04
流动负债合计	90,649.40	99.35	234,362.49	99.35	143,713.09	158.5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54.51	0.50	1,409.57	0.60	955.05	21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62	0.15	134.62	0.06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13	0.65	1,544.19	0.65	955.05	162.11
负债总额	91,238.53	100.00	235,906.67	100.00	144,668.14	158.56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16年4月30日负债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负债总额较交易前增加101,312.48万元，增长幅度85.81%，负债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其他应付款中上市公司应当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导致。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保持99%左右，未见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负债总额较交易前增加 144,668.14 万元，增长幅度 158.56%，负债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其他应付款中上市公司应当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导致。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保持 99%左右，未见重大变化。

3、资产负债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
流动比率	1.00	1.55	-35.41
速动比率	0.82	1.29	-36.27
资产负债率	29.71%	23.73%	25.1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
流动比率	1.01	2.34	-56.63
速动比率	0.90	2.12	-57.50
资产负债率	31.97%	19.73%	62.02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指标的主要影响如下：公司流动比率从交易前的 1.55 下降至交易后的 1.00；速动比率从交易前的 1.29 下降至交易后的 0.82；资产负债率从交易前的 23.73%上升至交易后的 29.7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的大幅度下降及资产负债率的明显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中的 35%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上市公司在备考报表中确认了该部分的现金支付义务所致。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指标的主要影响如下：公司流动比率从交易前的 2.34 下降至交易后的 1.01；速动比率从交易前的 2.12 下降至交易后的 0.90；资产负债率从交易前的 19.73%上升至交易后的 31.97%，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的大幅度下降及资产负债率的明显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中的 35%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上市公司在备考报表中确认了该部分的现金支付义务所致。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盈利情况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份的经营成果、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1-12 月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增幅 (%)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增幅 (%)
营业收入	169,765.74	161,572.45	5.07	473,704.84	465,678.73	1.72
营业成本	67,706.41	65,811.98	2.88	194,040.74	189,592.03	2.35
营业利润	36,407.79	33,086.55	10.04	78,084.03	80,889.60	-3.47
利润总额	42,034.79	38,635.35	8.80	90,552.12	93,291.15	-2.94
净利润	37,224.89	33,877.08	9.88	88,827.91	92,173.71	-3.63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 161,572.45 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 169,765.74 万元，增幅为 5.07%；2016 年 1-4 月净利润从交易前的 33,877.08 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 37,224.89 万元，增幅为 9.88%。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 465,678.73 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 473,704.84 万元，增幅为 1.72%；2015 年净利润从交易前的 92,173.71 万元略降至交易后的 88,827.91 万元，下降幅度为 3.63%。

(3) 2015 年净利润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墨鹆科技在 2015 年主要产品刚刚研发完毕，盈利能力年底方开始释放，当年由于研发的大量投入，形成了较高的暂时性亏损，抵消了智铭网络和中汇影视的盈利。

2、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	--------------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毛利率	60.12%	59.27%	1.43%
净利率	21.93%	20.97%	4.5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82%	8.18%	-1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9	8.07%

(续前表)

	2015年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毛利率	59.04%	59.29%	-0.42%
净利率	18.75%	19.79%	-5.2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N/A	17.58%	N/A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8	-11.45%

注：因2015年期初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未进行编制，故201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未能获取，无法准确计算2015年交易后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6年1-4月毛利率从交易前的59.27%小幅上升至交易后的60.12%，无重大变化。净利率增加4.58%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之一的墨鹍科技净利率高达84.38%，拉高了整体净利率所致。因2016年1-4月备考后存在大量商誉，导致备考报表净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5年毛利率从交易前的59.29%小幅降低至交易后的59.04%，降幅为0.42%，净利率从19.79%下降至18.75%，降幅为5.26%，无重大变化。各标的公司合并考虑在2015年处于亏损状态，而备考后的净资产大幅增加，故导致2015年备考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有不同程度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各标的公司优秀的游戏研发能力、发行能力及IP运营能力，上市公司能够丰富自身游戏及IP资源，为公司泛娱乐产业化运营提供优质产品内容，提升上市公司产业化运营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构建以游戏业务为核心的一专多强的泛娱乐生态圈战略，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从而保障

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上市公司未来将增加的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包括向版权方购买 IP、移动及网络游戏开发、影视动漫项目的投资等支出。为了满足上述资本性支出需求，上市公司拟使用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筹集资金，包括且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四) 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的资产为中汇影视 100% 股权、墨鹍科技 68.43% 股权及智铭网络剩余的 49% 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

(五) 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将通过配套资金募集，对公司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中汇影视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汇影视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影视》（天健审〔2016〕3-495 号）：中汇影视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汇影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资产负债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637.68	24,215.17	11,774.30
负债总额	10,757.07	12,748.49	6,383.24
所有者权益	17,880.61	11,466.67	5,391.06

(2)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0.66	7,658.20	1,470.58
应收账款	9,478.70	8,106.09	3,181.74
预付款项	5,138.73	1,488.78	2,820.00
其他应收款	359.00	479.36	3,689.84

存货	8,048.24	5,869.1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41	24.36	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297.75	23,625.98	11,662.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53.80	-	-
固定资产	117.85	107.00	73.59
商誉	506.14	-	-
长期待摊费用	137.18	148.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7	33.45	1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0.00	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9.93	589.19	112.14
资产总计	28,637.68	24,215.17	11,774.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	500.00	-
应付账款	322.63	657.18	-
预收款项	738.43	-	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8.60	54.88	2.20
应交税费	616.14	564.43	409.87
应付利息	0.73	2.71	-
其他应付款	8,520.54	10,969.29	5,571.17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757.07	12,748.49	6,383.2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757.07	12,748.49	6,383.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868.85	5,377.05	5,000.00
资本公积	10,378.11	4,813.06	-
其他综合收益	0.43	0.40	-

盈余公积	133.78	133.78	39.11
未分配利润	1,058.30	1,117.06	35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80.61	11,466.67	5,39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37.68	24,215.17	11,774.30

2、利润表

(1)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20.58	6,717.72	2,907.70
利润总额	-85.18	1,988.67	610.11
净利润	-136.80	1,381.90	398.40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0.58	6,717.72	2,907.70
减：营业成本	760.55	2,832.81	1,603.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0.52	29.38	10.38
销售费用	11.12	241.22	276.00
管理费用	706.71	1,569.43	217.57
财务费用	52.66	58.65	269.68
资产减值损失	-34.02	64.63	69.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1.20	0.54	6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20	0.54	60.00
二、营业利润	-98.16	1,922.14	521.12

加：营业外收入	30.00	79.10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01	12.57	11.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85.18	1,988.67	610.11
减：所得税费用	51.63	606.77	211.71
四、净利润	-136.80	1,381.90	398.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3	0.40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3	0.4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77	1,382.30	398.40

3、现金流量表

(1)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83	-2,137.61	-5,29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9	-28.37	-23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01	8,283.26	7,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7.54	6,187.62	1,469.62

(2)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7.41	8,779.37	2,64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2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414.77	2,837.80	578.77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2.18	11,628.38	3,22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17.69	10,979.01	4,38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40	464.69	2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6	563.96	9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35	1,758.32	4,01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6.01	13,765.98	8,51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83	-2,137.61	-5,29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	500.00	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54	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	500.54	3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4	228.91	99.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5.00	300.00	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79	528.91	59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44.79	-28.37	-239.17

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3.31	4,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00	6,000.00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00	11,193.31	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	410.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9	2,910.04	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01	8,283.26	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3	7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7.54	6,187.62	1,46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8.20	1,470.58	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0.66	7,658.20	1,470.58

(二) 墨鹞科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墨鹞科技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墨鹞科技》（天健审〔2016〕3-494 号）：墨鹞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墨鹞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资产负债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84.46	1,375.08	278.77
负债总额	1,839.67	8,147.87	3,856.79
所有者权益	7,344.79	-6,772.79	-3,578.03

2016年4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墨鹆科技资产总额分别为9,184.46万元、1,375.08万元和278.77万元，墨鹆科技资产规模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与墨鹆科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适应。

(2)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4.34	0.81	0.19
应收账款	4,625.96	1,127.56	-
预付款项	306.77	12.27	12.16
其他应收款	116.30	52.14	35.51
流动资产合计	8,893.37	1,192.78	47.8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0.79	175.01	209.14
无形资产	0.52	0.60	0.85
长期待摊费用	89.77	6.69	2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08	182.30	230.91

资产总计	9,184.46	1,375.08	27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5.01	666.24	320.21
应交税费	315.36	107.16	0.43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7.04	6,419.42	3,253.9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7.41	7,192.82	3,574.5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52.25	955.05	28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25	955.05	282.23
负债合计	1,839.67	8,147.87	3,856.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6.91	220.00	100.00
资本公积	9,212.51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174.63	-6,992.79	-3,67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4.49	-6,772.79	-3,57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84.46	1,375.08	278.77

2、利润表

(1)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772.71	1,308.40	14.65
利润总额	4,818.16	-3,314.77	-2,965.30
净利润	4,818.16	-3,314.77	-2,965.30

2016年1-4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墨鹞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6,772.71万元、1,308.40万元和14.65万元，2016年1-4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整体的收入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72.71	1,308.40	14.65
减：营业成本	535.05	202.96	32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1	9.33	0.0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274.99	4,350.27	2,661.50
财务费用	-0.04	-1.85	-0.13
资产减值损失	185.85	62.46	-5.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752.94	-3,314.77	-2,965.78
加：营业外收入	65.22	-	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4,818.16	-3,314.77	-2,965.3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4,818.16	-3,314.77	-2,965.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18.16	-3,314.77	-2,965.30

3、现金流量表

(1)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56	-3,013.98	-2,44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3	-72.95	-18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00	3,085.50	2,558.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3.53	0.62	-70.30

2016年1-4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墨鹆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7.56万元、-3,013.98万元和-2,447.41万元。

(2)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3.74	960.00	30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3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	200.06	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9.32	1,160.06	30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41	218.14	19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9.59	3,472.11	2,18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86	60.20	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91	423.59	36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1.76	4,174.04	2,75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56	-3,013.98	-2,44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	-

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4.03	72.95	181.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3	72.95	18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3	-72.95	-18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0.00	12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65.50	2,55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00	3,085.50	2,558.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00	3,085.50	2,55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0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3.53	0.62	-7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81	0.19	7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4.34	0.81	0.19

(三) 智铭网络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智铭网络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493 号）：智铭网络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铭网络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资产负债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262.57	24,361.44	29.04
负债总额	14,120.99	23,266.22	33.47
所有者权益	2,141.58	1,095.22	-4.43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智铭网络资产规模分别为 16,262.57 万元、24,361.44 万元和 29.04 万元，智铭网络资产规模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与智铭网络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匹配。

(2)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06	351.86	18.73
应收账款	10,468.48	9,059.48	10.30
预付款项	171.09	189.03	-
其他应收款	5,257.69	14,761.06	-
其他流动资产	43.51	-	-

流动资产合计	16,124.83	24,361.44	29.0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7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74	-	-
资产总计	16,262.57	24,361.44	2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13,535.10	22,676.94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29	11.38	8.43
应交税费	360.94	576.12	0.04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06.65	1.78	25.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120.99	23,266.22	33.4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120.99	23,266.22	33.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
盈余公积	21.44	21.44	-
未分配利润	1,120.13	73.78	-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1.58	1,095.22	-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62.57	24,361.44	29.04

2、利润表

(1)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897.53	27,531.08	10.00
利润总额	1,490.42	293.31	-4.43
净利润	1,236.36	99.64	-4.43

2016年1-4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智铭网络营业收入分别为10.00万元、27,531.08万元和13,897.53万元，2016年1-4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整体的收入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97.53	27,531.08	10.00
减：营业成本	11,833.49	25,441.17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5.89	0.04
销售费用	604.03	1,209.27	-
管理费用	47.32	94.34	14.39
财务费用	0.05	-6.22	-
资产减值损失	74.19	476.8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338.45	259.81	-4.43
加：营业外收入	151.97	33.5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490.42	293.31	-4.43
减：所得税费用	254.06	193.67	-
四、净利润	1,236.36	99.64	-4.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6.36	99.64	-4.43

3、现金流量表

(1)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	-666.87	1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0	1,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0	333.13	18.73

2016年1-4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智铭网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0万元、-666.87万元和18.73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00万元、1,000.00万元和0万元。

(2)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21.08	18,950.9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34.47	40.32	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55.56	18,991.22	2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81.18	3,970.8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1	78.90	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5.41	146.37	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0.85	15,461.96	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3.35	19,658.10	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	-666.87	1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0	1,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0	333.13	1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86	18.73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06	351.86	18.73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七互娱编制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3-496 号的《备考审阅报告》。

（一）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72.97	118,637.91
应收票据	12,001.57	6,594.82
应收账款	67,440.15	55,905.09
预付款项	38,962.23	23,487.45
应收利息	-	238.06
其他应收款	7,448.57	6,512.72
存货	16,304.54	13,425.65
其他流动资产	22,795.12	12,986.04
流动资产合计	219,225.15	237,787.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70.02	28,620.85
长期股权投资	18,136.32	17,015.18
固定资产	29,709.21	31,405.02

在建工程	955.85	120.55
无形资产	8,327.10	8,734.31
开发支出	545.18	850.38
商誉	403,914.30	403,408.16
长期待摊费用	11,736.32	9,14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67	36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94	358.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507.90	500,028.15
资产总计	745,733.05	737,81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9.78	3,639.47
应付票据	900.00	400.00
应付账款	58,427.77	60,950.94
预收款项	6,068.08	5,722.05
应付职工薪酬	4,907.95	7,859.57
应交税费	6,726.09	8,328.39
应付利息	0.73	2.71
应付股利	10,423.97	-
其他应付款	130,438.04	147,459.35
流动负债合计	219,372.41	234,362.4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160.35	1,40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	134.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3.27	1,544.19
负债合计	221,535.68	235,90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198.13	487,663.51
少数股东权益	6,999.24	14,24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197.37	501,90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5,733.05	737,815.88
------------	------------	------------

(二) 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765.74	473,704.84
其中：营业收入	169,765.74	473,704.84
二、营业总成本	134,311.97	396,130.80
其中：营业成本	67,706.41	194,040.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3.18	4,200.70
销售费用	47,270.89	146,135.48
管理费用	17,508.60	48,147.22
财务费用	74.12	-1,318.32
资产减值损失	718.77	4,924.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954.01	510.00
汇兑收益	171.94	-121.46
三、营业利润	36,407.79	78,084.03
加：营业外收入	5,749.40	12,820.53
减：营业外支出	122.39	352.45
四、利润总额	42,034.79	90,552.12
减：所得税费用	4,809.90	1,724.21
五、净利润	37,224.89	88,82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22.20	47,370.49
少数股东损益	2,802.69	41,457.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5.01	1,032.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029.88	89,86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86.23	47,74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3.65	42,111.39
----------------	----------	-----------

三、商誉的会计处理

(一)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 2015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157,997.70 万元，系 2014 年公司收购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158,024.07 万元，2015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26.37 万元。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备考财务报表，本次收购墨鹍科技 68.43% 股权和中汇影视 100% 股权完成后，还将新增约 245,916.60 万元商誉，本次重组完成后商誉总额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6% 和 78.10%（计算基础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二) 对本次收购墨鹍科技和中汇影视所产生的商誉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测净利润下降幅度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	
	墨鹍科技	中汇影视	墨鹍科技	中汇影视
5%	143,316.73	102,093.73	28,005.29	5,959.98
10%			32,291.05	11,919.96
20%			40,862.58	23,839.93
50%			66,577.16	59,599.82

(续上表)

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商誉减值占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33,965.27	98.67%
44,211.02	128.44%
64,702.51	187.97%
126,176.98	366.56%

注：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取自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当预测净利润减少超过 5.2% 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由盈利变为亏损。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 中汇影视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中汇影视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形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莉莉	5,000,000.00	2015-08-05	2016-08-03	否
王碧箏	5,000,000.00	2015-08-05	2016-08-03	否

孙莉莉为中汇影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支行 500 万元借款及其利息与违约金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王碧箏以深房地字第 3000490649 号房产证书为中汇影视 500 万元借款及其利息与违约金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月利率 (%)	起始日	到期日	已计提利息或已支付利息
拆入					
杨旭村	10,000,000.00	0.83	2016-3-24	2016-5-23	104,047.28
杨旭村	10,000,000.00	0.83	2016-4-1	2016-5-23	80,322.58
孙莉莉	1,000,000.00		2012-12-25	2014-3-27	
孙莉莉	100,000.00		2013-1-28	2014-3-27	
孙莉莉	2,250,000.00		2013-3-4	2014-3-27	
孙莉莉	1,916,200.00		2014-3-12	2014-3-27	
孙莉莉	3,083,800.00		2014-3-12	2015-6-21	
拆出					

深圳粉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1-21	2015-4-30	
深圳粉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3-21	2015-4-30	
深圳市美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2-26	2015-4-3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粉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美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
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孙莉莉			3,083,800.00
	杨旭村	20,184,369.86		
	Hero Film Ltd.	10,667,119.31	9,251,669.26	
小计		30,851,489.17	9,251,669.26	3,083,800.00

(二) 墨鹞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上海易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推广			143,318.75
智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递延收益-游戏版权金	972,000.00		
合计		972,000.00		143,318.75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墨麟股份	6,953,770.00	25,585,376.01		32,539,146.01
小计	6,953,770.00	25,585,376.01		32,539,146.01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墨麟股份	32,539,146.01	29,655,039.79		62,194,185.80
杨东迈		1,000,000.00		1,000,000.00
谌维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32,539,146.01	31,655,039.79		64,194,185.80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转入资本公积	归还金额	2016年4月30日
墨麟股份	62,194,185.80		62,194,185.80		
杨东迈	1,000,000.00			1,000,000.00	
谌维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64,194,185.80		62,194,185.80	2,000,0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杨东迈			10,000.00
	墨麟股份		294,339.17	179,768.13
小计			294,339.17	189,768.1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墨麟股份		62,194,185.80	32,539,146.01
	杨东迈		1,000,000.00	
	谌维		1,000,000.00	
小计			64,194,185.80	32,359,377.88

(三) 智铭网络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嘉趣	游戏分成款	76,206,277.82	166,784,976.17	
上海三七	游戏分成款	-396,774.49	20,633,801.93	
安徽尚趣玩	游戏分成款	41,246,101.04	63,500,192.92	
上海硬通	游戏分成款	344,226.94	2,185,210.11	
广州星众	信息服务费	314,502.06	627,130.20	
小计		117,714,333.37	253,731,311.33	

注：2016年1-4月对上海三七分成为负数的金额原因为上期暂估分成本期根据对账金额确定后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占智铭网络收入较高的游戏均从关联方处获得游戏代理权或游

戏代理权的转授权，并直接与关联方签订游戏分成合同，按照协议中约定的分成比例支付游戏分成款。

关联方采购占比较高的合理性如下：

(1) 智铭网络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成立，自成立之后尝试通过全新的商业模式为拓展游戏代理及发行业务，尝试执行“非独家代理发行+精品游戏+大游戏平台”战略。成立之初，智铭网络急需优质游戏迅速开拓游戏市场、提高在游戏市场的份额、提升智铭网络在游戏行业的知名度、提升游戏代理运营能力。为了拓展游戏市场，在智铭网络成立初期，智铭网络的策略是选择代理优质的游戏作品。

通过评测、游戏讨论之后，《传奇霸业》、《梦幻西游》等游戏通过智铭网络的游戏筛选体系，由于《传奇霸业》及《梦幻西游》在腾讯平台上运营的效果较好，上述两款游戏在报告期内在为智铭网络贡献了超过 80%以上的收入，因此关联方采购的金额较高。

另外，《梦幻西游》由国内知名游戏开发公司网易开发，最初由江苏嘉趣取得其在腾讯渠道发行代理权，但后续通过谈判，该款游戏在腾讯平台上毛利率为负，因此江苏嘉趣并未实际投放腾讯平台。而智铭网络的商业模式为通过优质游戏迅速开拓腾讯市场，因此双方经过公平协商，由智铭网络以平价的方式从江苏嘉趣处获得了《梦幻西游》的腾讯平台代理权，因此报告期内该款游戏产生的收入均体现为智铭网络向江苏嘉趣支付的采购成本，但如穿透来看该款游戏的实际供应商为网易。自 2016 年 5 月份开始，对外部游戏，智铭网络已经直接与外部 CP 合作签署合同，如《梦幻西游》等，未来关联方采购的金额会有所降低。

(2) 符合上市公司三七互娱的利益

目前，国内移动游戏的线上渠道商市场呈现多元化和差异化的趋势，渠道种类繁多且复杂，渠道之间的推广能力及推广效果越来越呈现两极化。

腾讯平台作为国内一线的游戏运营平台商，属于多渠道入口的综合平台，

其依托微信、QQ、腾讯视频、腾讯新闻等渠道，拥有海量的用户资源和强大的推广能力，吸引了大量的移动游戏研发商、游戏发行商、游戏代理商。腾讯游戏平台的主要优势如下：一是有可观的用户基数，因其系列产品 QQ、朋友圈等的基础铺垫，使得用户稳定度、忠诚度高，有利于保持游戏的活跃人数；二是腾讯的用户群在其各产品的付费“教育”下，付费习惯比其它平台好，有利于保持游戏的 ARPU 值；三是平台的用户裙带效应强，其平台沉淀了较深的好友关系网，一个 QQ、微信用户玩家会带动他的好友、空间好友等共同参与游戏，这种互动娱乐性有利于游戏玩家的留存。基于腾讯平台的上述优势，智铭网络在制定代理游戏发行的渠道及联合运营规划时，主动选择拓展腾讯平台作为合作伙伴。

腾讯平台是国内的手游和页游运营平台，但是在除智铭网络之外，三七互娱所研发或所代理的游戏与腾讯平台的合作较小，而智铭网络意图通过全新的商业模式开拓腾讯市场，利用游戏以非独家方式授权至腾讯平台上，在智铭网络开拓市场的同时，也为上市公司三七互娱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上述游戏代理发行至腾讯平台，智铭网络也打开与腾讯平台的全新的合作模式，也为后续游戏的发行代理及联合运营奠定了基础。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徽尚趣玩	手游 APP 应用软件			100,000.00
小计				10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志仁		250,000.00		250,000.00
小计		250,000.00		250,000.00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志仁	250,000.00		250,000.00	
小计	250,000.00		250,000.00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6年4月30日
安徽尚趣玩		2,000,000.00		2,000,000.00
成都盛格时代		5,220.00	2,610.00	2,610.00
小计		2,005,220.00	2,610.00	2,002,610.00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西藏泰富		147,610,647.25		147,610,647.25
小计		147,610,647.25		147,610,647.25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6年4月30日
西藏泰富	147,610,647.25	183,737,415.36	278,777,333.10	52,570,729.51
小计	147,610,647.25	183,737,415.36	278,777,333.10	52,570,729.51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尚趣玩					103,000.00	
小计						103,000.00	
其他应收款							
	西藏泰富	52,570,729.51		147,610,647.25			

小计		52,570,729.51		147,610,647.25			
----	--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苏嘉趣	80,684,582.97	137,191,826.40	
	上海三七	20,237,027.44	20,633,801.93	
	安徽尚趣玩	32,950,804.83	65,562,343.69	
	上海硬通	480,480.10	2,395,495.40	
	广州星众	998,130.20	627,130.20	
小计		135,351,025.54	226,410,597.62	
其他应付款				
	安徽尚趣玩	2,000,000.00		
	成都盛格时代	2,610.00		
	上海志仁			250,000.00
	胡宇航	46,550.00		
小计		2,049,160.00		250,000.00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中汇影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中汇影视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中汇影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中汇影视向股东借入款项合共 2,835 万元用于主营业务资金周转；其中向控股股东孙莉莉借入合共 835 万元无需支付利息；向股东杨旭村借入合共 2,000 万元按 0.83% 的月利率支付利息，借款的时间较短，均不超过 2 个月；中汇影视报告期内亦向控股股东孙莉莉持股的关联企业深圳粉粉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美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共 300 万元的借款，虽然未收取利息，但借款时间较短，均不超过 5 个月，且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到期且已经得到偿还。中汇影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中汇影视利益的情形。

2、墨鹆科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2014年，墨鹆科技为上海易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部分游戏推广服务，从而产生关联方应收款项。交易双方基于市场行情按照约定的比例对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2015年起，上海易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再与墨鹆科技发生关联交易。智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墨鹆科技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墨鹆科技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均已结清，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智铭网络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以下内容构成：

(1)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智铭网络的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主要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等经营性业务以及上述经营性业务所产生的关联方应付款项，因为不存在损害智铭网络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智铭网络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智铭网络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参考市场价执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关联方拆借。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拆借主要为其他应收西藏泰富的款项组成，由于西藏泰富为智铭网络的控股股东上海志仁（上海志仁为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此不涉及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绪顺、吴卫红和吴卫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吴绪顺、吴卫红和吴卫东。吴绪顺、吴卫红和吴卫东并不拥有或者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和智铭网络）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致使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三七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及智铭网络，下同）外的其他方侵占三七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三七互娱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和吴卫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三七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三七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三七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三七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三七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三七互娱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三七互娱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三七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三七互娱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 中汇影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以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之孙莉莉、侯小强、董俊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第一条本次交易后，本人持有三七互娱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七互娱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三七互娱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三七互娱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三七互娱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三七互娱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三七互娱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三七互娱所有。”

(二) 墨鸮科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以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之网众投资、杨东迈和谌维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第一条本次交易后，本人/本企业持有三七互娱股票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七互娱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三七互娱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三七互娱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三七互

娱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三七互娱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条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三七互娱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三七互娱所有。”

(三) 智铭网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以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之胡宇航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第一条本次交易后,本人持有三七互娱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七互娱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三七互娱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三七互娱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三七互娱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三七互娱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三七互娱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三七互娱所有。”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和吴卫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三七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和智铭网络，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三七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三七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三七互娱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三七互娱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三七互娱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三七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三七互娱及其中小股东及三七互娱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三七互娱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中汇影视

为了规范和减少与三七互娱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中汇影视股东之孙莉莉、侯小强、董俊特此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三七互娱的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三七互娱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七互娱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三七互娱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七互娱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三七互娱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三七互娱或

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三七互娱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七互娱及三七互娱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墨鸮科技

为了规范和减少与三七互娱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墨鸮科技股东之网众投资、杨东迈和谌维特此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持有三七互娱的股票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三七互娱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七互娱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三七互娱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七互娱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三七互娱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三七互娱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三七互娱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七互娱及三七互娱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智铭网络

为了规范和减少与三七互娱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智铭网络股东之胡宇航特此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三七互娱的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三七互娱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七互娱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三七互娱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七互娱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三七互娱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三七互娱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三七互娱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七互娱及三七互娱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一系列批准、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中汇影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收购中汇影视 100% 股权的相关议案；
- 4、就本次上市公司收购中汇影视 100% 股权所涉及的中汇影视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复或同意函。

上述第一和第二项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第三和第四项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收购中汇影视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尽管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因交易双方可能对报告书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而导致需重新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乃至可能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则自该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但经本协议各方协商

一致的除外。”因此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能在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则存在交易终止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重新作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但本次重组仍存在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定金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鹍科技》，上市公司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鹍科技》签署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网众投资支付现金 5,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最终未能生效或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网众投资承诺向上市公司返还该 5,000 万元定金。虽然协议已约定在未能生效或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情况下网众投资均需要向上市公司返还 5,000 万元定金，但由于上述条件的触发时间有不确定性，且若上述条件被触发，网众投资能否按协议约定返还定金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失败的情况下收回定金的时间点以及具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上市公司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造成一定影响。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风险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667 号的《中汇影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估根据中汇影视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本次标的资产中汇影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263.77 万元，评估结论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02,660.30 万元，增值率为 583.18%。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668 号的《墨鹍科技资产评

估报告》，中企华评估根据墨鹞科技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本次标的资产墨鹞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2,221.11万元，评估结论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54,876.32万元，增值率为2,108.66%。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666号的《智铭网络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估根据智铭网络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本次标的资产智铭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166.79万元，评估结论较账面净资产增值50,025.21万元，增值率为2,335.90%。

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在对中汇影视、墨鹞科技和智铭网络的评估中，评估机构基于各家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未来发展规划、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收入、成本和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进行综合预测而得出的。故本次交易存在特定评估假设以及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投资变化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实施违约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孙莉莉、侯小强、董俊承诺中汇影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9,000万元、12,600万元及17,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承诺墨鹞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15,000万元及18,750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胡宇航承诺智铭网络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及6,250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各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标的公司目前

的运营能力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取决于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各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孙莉莉、侯小强、董俊、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胡宇航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时,若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股份和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支付应补偿的金额,则交易对方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即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形成新增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导致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 本次交易后的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和智铭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各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各方将在发展战略、资金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完全整合,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将标的公司完全纳入到公司的统一管理控制系统当中。

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在收购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后续整合是否能既保证上市公司对各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的高效资源整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八)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往往会偏离其真实价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九)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256,480.00万元,其中89,768.00万元将以现金方式支付,166,712.00万元以发行股份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1,700.00万元,分别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中汇影视IP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及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若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资金不足,三七互娱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自有资金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将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进而影响公司日常运营或其他支出的能力。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时,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不足也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及智铭网络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为提高重组绩效及支付现金对价,公司同时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21,700.00万元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大幅扩大,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的资产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

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本次重组后，存在着上市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中汇影视的经营风险

（一）采购 IP 面临的竞争加剧，以及 IP 采购成本上升过快的风险

中汇影视开展的 IP 采购业务，即向网络文学 IP 作者或代理经纪人处采购 IP 的改编权。目前，泛娱乐行业参与者，尤其是具有影视业务的参与者，以打造强 IP 储备为构建多元化业务发展平台的重要方向，竞相采购优质热门 IP。优质 IP 属于稀缺资源，随着行业参与者持续升温的追逐和热捧，中汇影视的 IP 采购业务面临激烈的竞争。若未能在 IP 采购业务方面有效竞争，中汇影视可能无法成功采购优质 IP，这可能对中汇影视未来的 IP 增值和变现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中汇影视或需为成功采购优质 IP 支付更高昂的费用，这可能对中汇影视的现金流和财务资源带来不利影响。

（二）由 IP 改编的作品表现未达预期的风险

中汇影视根据获授的 IP 改编权，主要将 IP 改编为电视剧、电影、网络剧作品和游戏产品，中汇影视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与 IP 改编作品产生的收入息息相关。

网络文学和动漫的原创内容往往包含部分非主流的、边缘化的、新鲜刺激的元素，不尽符合国内影视剧和游戏监管审核要求，作品改编必然要对原创内容进行调整，而相关调整能否符合原 IP 既有受众群体对原 IP 的既定认知，满足其期待和情感体验，能否以新的形式重新经过市场验证聚拢原有的甚至开发出新的受众群，是网络文学和动漫 IP 改编成其他作品面临的创作方面。

电视剧作品向国内电视台和网络视频平台等播出方发行和销售。播出方在考虑是否采购一部电视剧作品和以何种价格采购时，主要考虑该电视剧作品的题材

类型、剧本内容、主演阵容等因素。中汇影视在决定制作一部电视剧时，会充分评估和确认该作品的市场前景，然而一部电视剧从开机到完成发行销售通常需历时约 9 个月，该段时期内电视剧市场会发生多方面的演变，包括国内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演员的人气和市场认可度、观众的观剧偏好以及电视台对作品种类的需求等，不能排除中汇影视制作的电视剧发行收入未达预期的可能。

电影作品的盈利情况取决于票房收入，票房收入则由观众直接贡献。一部电影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部电影对广大观众的吸引力。由文学或动漫 IP 改编的电影，即使该 IP 集聚了可观的人气以及得到粉丝的普遍认可，然而在改编电影作品的过程中，主创人员会对原 IP 内容作出不同程度的修改以适合大众观影需求和电影内容监管，因此，改编后的电影作品未必是原 IP 内容的完全再现，存在不被原 IP 粉丝认可的可能。无法精确预测和保证中汇影视制作的电影作品的受欢迎程度，存在票房收入未达预期，甚至无法收回制作成本的可能。

目前，网络剧主要由视频网站委托定制。中汇影视负责承制，将符合委托方要求、已成片的作品向委托方移交即确认收入。中汇影视获得的承制收入与该网络剧在视频网站的播出情况无关；另外，如果该网络剧的点播量达到某一水平，中汇影视或会获得奖励性的点击分成收入。如果该网络剧的点播量疲弱，中汇影视可获得的点击分成收入则会受到负面影响。

中汇影视计划采取“影游联动”的模式推出由 IP 改编的游戏，即由 IP 改编的游戏产品配合由 IP 改编的电视剧、网剧或电影的开播/上映档期同时推出。中汇影视由此获得的收入为游戏流水收入的可分配部分的一定比例。游戏流水收入由游戏玩家贡献，游戏玩家对游戏的认可程度决定了该款游戏的流水规模。一款游戏是否能得到玩家的欢迎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 IP 形象的植入方式和程度、游戏画面质量、游戏玩法以及同时期类似游戏对玩家的吸引程度。尽管该游戏产品由 IP 改编而成，并与影视剧同步推出，即使原 IP 和影视剧作品集聚了可观的人气以及得到粉丝的普遍认可，亦不能保证该游戏可获得可观的流水。如果相关游戏的运营效果不佳，中汇影视由游戏获得的收入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 联合他方合作开发和运营 IP 的风险

基于对项目开发规划、资金需求和资源匹配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中汇影视将获授的 IP 改编权向其他方部分让渡,即中汇影视在获得某文学 IP 在某一方面(例如影视和/或游戏)的完整改编权的基础上,将该改编权的一部分向他方授出,令改编权由中汇影视和获授方共同享有和行使,获授方成为中汇影视的合作方,共同开发和运营相关 IP。未来在项目实际运作中,中汇影视需与合作伙伴就各项主要细节进行磋商,例如在将 IP 改编成影视剧作品的项目中,双方需就制作总预算、预算分配、导演和主演人员等主要问题进行沟通以达成共识。如果双方就某一方面存在不同意见,可能会对项目的如期推进产生障碍,双方需继续在达成共识上投入时间、精力和资源,这可能会对中汇影视的业务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出现无法解决的重大争议问题,可能会对项目的推进造成不利影响,项目进度或会严重延滞甚至被终止。尽管中汇影视审慎地挑选合作伙伴,但不能排除合作伙伴的经营、财务状况或会陷入困境的任何可能;若出现该种情况,合作伙伴持续履行共同开发和运营 IP 的能力或会受到负面影响。上述任何情况的发生可能对中汇影视的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电视台的政府监管风险

中国主要电视台直接或间接由国家、省级或地方政府拥有,其营运、业务策略及资本开支预算受各级政府政策的显著影响。政府政策的任何变动令电视台购买电视剧作品的需要或资金减少,可能导致有关客户取消或减少向中汇影视采购电视剧作品;此外,国内电视广播行业受严格监管。有关电视广播内容、广告数量及内容的监管法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营运、业务策略及财务表现,从而影响对中汇影视的采购计划。这可能对中汇影视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汇影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574.44 万元,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95.74 万元。该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向电视台、网络视频网站转

让电视剧播映权形成。中汇影视在向播映权被授权方转移播映母带时确认销售收入金额，电视台、网络视频网站等被授权方通常不会在收到播映母带的同时立即支付该金额，而根据播映进度分期支付。任何重大客户长时间延迟付款或会对中汇影视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周转天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汇影视发行销售电视剧作品的客户主要是电视台和网络视屏网站，客户的支付能力或会因中国电视广播行业的不利市场状况或客户流动资金水平恶化等多项因素而减弱。发生任何该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客户按时付款的能力，甚至无法付款。客户延迟付款或未能付款可能会对中汇影视现金流量状况及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业务经营许可的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中汇影视从事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业务，需获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年。中汇影视目前持有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编号为（粤）字第01212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中汇影视以制作、复制、发行的方式经营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有效期为2015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3日。中汇影视控股子公司中汇华锦目前持有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颁发的编号为（津）字第420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经营范围为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有效期为2016年4月8日至2017年4月7日。然而，在未来，如果因为严重违反有关电视节目制作的适用规则而被撤销许可证，或未能重续到期的许可证，中汇影视则不能继续制作电视剧等电视节目，中汇影视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影视作品制作成本上升过快的风险

影视剧的制作需对外采购演员劳务、剧组人员劳务、灯光场景道具服务以及后期制作服务等资源。由于当红演员往往拥有数量巨大且忠诚度高的粉丝群体，这成为票房、收视率、点击量的受众基础，因此影视剧投资方和投资方通常不惜重金聘请当红演员出演，这趋势助长了演员片酬，从而推高了制作总成本。如果

制作成本的增长幅度超过影视剧实现收入的增长幅度,令影视剧作品的盈利空间将会受到挤压,对中汇影视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 人才流失和招募人才的风险

中汇影视目前取得的成就离不开高级管理层的服务和贡献。中汇影视倚重其创办人兼董事长孙莉莉女士、董事兼总经理侯小强先生以及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俊女士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远见、管理技能、IP 采购和运营发行方面的经验以及与众多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尽管,交易合同已对关键人员的雇佣以及竞业竞争作出约定,然而不能排除任何违反该约定的情形发生的可能。若任何高级管理层成员不再为中汇影视工作,替代人选未必能轻易物色,中汇影视的业务可能受到严重中断。

除了高级管理层外,吸引及挽留 IP 采购和运营领域具有竞争优势的专业人才对中汇影视持续拓展业务亦不可缺少。然而,聘用专业人才竞争激烈,无法保证中汇影视将有能力吸引、聘用及挽留足够数目的专业人才以拓展业务。此外,为吸引及挽留专业人才,以及在争取其加入时,中汇影视可能需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从而将会增加管理费用。

三、墨鹞科技和智铭网络的经营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墨鹞科技和智铭网络所经营业务属于网络游戏行业范围,所研发及发行的网络游戏类型包括精品网页游戏与移动端网络游戏。其中墨鹞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制作和授权运营,智铭网络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代理发行及联合运营。虽然目前网络游戏在游戏用户中仍有较为旺盛的消费需求,且市场规模仍处于扩张阶段,行业具备良好的盈利空间。但随着网络游戏人口红利的逐渐消退,市场潜能进一步被释放,行业已存在竞争者过度参与、游戏产品生命周期缩短等情形。同时越来越多的传统产业企业也纷纷通过收购网络游戏公司,尤其是移动网络游戏公司,迅速栖身网络游戏行业。收购者多具备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充足的资金以及雄厚的技术实力,使行业竞争愈发激烈。

墨鹆科技若不能维持现有产品的竞争力并且持续的开发出新的精品游戏,利用强大的合作渠道优势和研发实力迅速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份额,则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使墨鹆科技面临现有产品用户流失或难以吸引新用户、市场影响力和业务议价能力减弱等情形,将对墨鹆科技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智铭网络若不能持续发行新的优质游戏,凭借其核心的游戏运营体系降低市场竞争风险,不断强化自身核心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对智铭网络带来不利影响。

(二) 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4月,墨鹆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65万元、1,308.40万元和6,772.71万元;智铭网络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00万元、27,531.08万元和13,897.53万元。两个标的公司的收入规模波动均较大。

报告期内,墨鹆科技在网络游戏产业链中承担游戏研发商的职能,其游戏产品开发完成后交由游戏发行运营商进行推广运营。对每款网络游戏产品而言,是否能较好的业绩表现除受到游戏自身的游戏内容、操作机制、画面品质等游戏内在因素影响,同时还取决于发行运营商的推广力度及营运质量。由于网络游戏本身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且同类型的游戏层出不穷,该款游戏是否能长期符合玩家的偏好并持续吸引玩家进行游戏消费具有不确定性。面对前述不确定性,发行运营商对每一款游戏的推广力度也不尽相同。墨鹆科技的主要游戏产品《全民无双》自上线以来受到了玩家的认可,产生了较高的游戏充值流水,形成了行业口碑;此外,墨鹆科技也一直保持研发过程中对游戏新内容、新玩法的不断探索,以增强玩家的黏性,确保所推出的游戏产品符合玩家的偏好要求。但由于前述玩家偏好以及发行运营商的推广政策均具有不可控性,若未来出现玩家偏好与墨鹆科技的产品内容发生重大偏离,或者发行运营商加大对相关竞品的推广力度,都会对墨鹆科技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智铭网络的主营业务为代理发行和联合运营的方式与第三方游戏平台合作。近年来,网络游戏产品数量迅速增加,同类和同质游戏产品的竞争亦在加剧。对运营平台而言,单款网络游戏的用户导入成本逐渐提高。随着竞争的

加剧，游戏平台的资源越来越向能为其带来更高、更长久回报的游戏倾斜，发行商也更加注重对精品游戏产品的挖掘与争夺。尽管智铭网络目前与游戏平台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与游戏运营平台的合作方式、分成比例发生变化，导致标的公司与游戏平台间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标的公司的单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墨鹆科技来自深圳腾讯的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8.97%；智铭网络来自深圳腾讯的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03%、100.00%，均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若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恶化，或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自深圳腾讯的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墨鹆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全民无双》单款游戏，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全民无双》游戏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墨鹆科技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97%；智铭网络主要收入来源于《传奇霸业》、《梦幻西游》等游戏，上述两款游戏占前述期间智铭网络游戏业务收入总额超过 80%。

游戏产品具有生命周期，游戏生命周期的存在使得游戏研发和游戏代理发行及运营企业无法简单依靠一到两款成功的游戏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的业绩水平。

虽然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好的游戏用户充值流水，并获得了游戏用户的口碑与好评，在短期内仍能持续为标的公司带来持续的经济收益，但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若不能保持对玩家的持续吸引力，并且尽可能延长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或者后续不能及时推出有影响力的游戏新作，则标的公司的业绩可能出现下滑，可能导致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无法实现。

墨鹆科技在报告期内第二款游戏《决战武林》已上线,相比《全民无双》,《决战武林》上线时间较晚,因此在报告期内产生的充值流水以及营业收入较小,是否能实现与《全民无双》类似的充值流水表现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墨鹆科技持续仅依赖单款游戏形成经营收入,不能持续推出有影响力的新游戏,则无法通过收入叠加效应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并有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情形。

(五) 标的公司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互联网及游戏公司的主要资源是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墨鹆科技以及智铭网络的研发、推广、运营、技术等方面的人才是否稳定将对其发展产生影响。如果墨鹆科技和智铭网络不能有效维持核心团队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团队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团队的流失,最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游戏产品未能及时办理版号或备案的风险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及《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之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由于办理游戏产品的版号需一定时间,若未来墨鹆科技上线游戏产品与智铭网络代理的游戏产品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取得相关的版号,则存在被监管部门责令下线的风险,继而对墨鹆科技及智铭网络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墨鹆科技的其他风险

1、其他在研游戏产品盈利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墨鹆科技作为网络游戏研发商,主要的收入来源是游戏的充值流水分成。游戏的数量以及各款游戏的盈利能力是直接影响着墨鹆科技的收入。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游戏产品及种类的大量增加,只有从游戏内容、IP 储备、操作机制、美术风格等方面契合玩家需求的游戏产品才能获得市场的认可。墨鹆科技必须时刻把握玩家需求的最新动向,不断推出适合玩家口味的新游戏,才能确保其推出的游戏产品得到玩家认可,最终能够形成盈利能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

日，墨鹆科技仍有多款不同类型的在研游戏，但在研游戏在上线之日是否能符合玩家的消费偏好，以及是否会在市场上大规模出现类似的竞品导致墨鹆科技的在研产品无法形成市场关注点均有不确定性。若墨鹆科技在新游戏研发过程中不能准确把握市场热点、及时了解玩家需求，或是由于市场原因导致墨鹆科技的产品无法获得玩家的认可，最终可能导致新游戏产品的盈利水平不达预期。

2、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墨鹆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127.56 万元和 4,625.96 万元。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深圳腾讯的游戏分成收入款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墨鹆科技的应收账款均处于信用期内，但是如果未来发生客户延期支付款项的事项，将会对墨鹆科技的现金流造成影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存在减值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另一方面由于现金无法及时回流，对墨鹆科技的日常经营支出将造成不利影响，最终可能导致墨鹆科技的盈利水平下降。

3、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下简称“通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同时，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征收管理有关问题解答》，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资格认定取消后，企业可根据《通知》的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2016 年度为墨鹆科技首个获利年度，墨鹆科技在自行判断符合《通知》中软件企业的条件后，预计可免征企业所得税。但最终墨鹆科技 2016 年度能否免征企业所得税尚需在该年度汇算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如墨鹆科技上述税收优惠备案无法办理，将需要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八) 智铭网络的其他风险

1、智铭网络正在运营的游戏产品合作期限到期的风险

目前智铭网络正在运营的游戏产品主要通过授权方式取得,相关游戏授权均有期限,如果智铭网络不能与合作伙伴续约或及时推出有影响力的游戏新作,则智铭网络的业绩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2、标的公司代理发行的游戏产品内容可能不符合现行监管法规的风险

文化部为加强网络游戏管理,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维护网络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在2010年出台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中不仅对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规定,同时也对游戏产品的内容设置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例如游戏内容不得含有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等。由于游戏中玩法设计可能变化多样,智铭网络工作人员对监管法规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网络游戏监管法规可能滞后于游戏行业发展,智铭网络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游戏产品内容不符合现行监管法规,而被责令整改或处罚的风险。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6年4月30日三七互娱的负债总额为119,268.14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23.73%。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三七互娱负债总额为221,535.68万元，增加额为102,267.54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29.71%。从三七互娱整体资本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七互娱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整体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其负债结构（包括或有负债）严重不合理的情形。

三、本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2016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16-068)。三七互娱下属控制企业西藏泰富作为投资主体，与VR游戏研发商天舍（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舍文化”）签署了《投资协议》。根据协议，西藏泰富将使用自有资金共计向天舍文化投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取得其增资完

成后的 15% 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向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2016-065）。三七互娱下属控制企业西藏泰富作为投资主体，与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互娱”）及其他投资方共同签署了《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根据协议，西藏泰富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200 万元认缴芒果互娱新增注册资本，获得目标公司增资后 7% 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视频孵化基金的公告》（编号：2016-041）。公司下属控制企业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七”）与芒果传媒达成战略投资意向，拟共同发起成立“芒果视频孵化基金”，上海三七将与芒果传媒以及其他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湖南芒果视频孵化有限公司作为“芒果视频孵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在其内容决策委员会占有席位。上海三七同时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以有限合伙的方式投资“芒果视频孵化基金”。“芒果视频孵化基金”旨在鼓励原创，挖掘 IP，为视频内容生产储备资源，依托芒果生态圈，建立全新的垂直领域孵化模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2016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16-020）。公司下属控制企业智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美网络”），作为投资主体，与加拿大 VR 游戏内容提供商 Archiact Interactive Ltd. 签署《投资协议》。根据协议，智美网络将使用自有资金共计向 Archiact Interactive Ltd. 投资 3,166,700 美元，认购目标公司 6,846,539 股普通股，取得其增资完成后 10% 的股权。根据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2016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6-012）。公司下属控制企业西藏泰富拟与墨麟股份签署《关于上海墨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西藏泰富将受让墨麟股份持有的墨鸮科技30%股权，转让价款为4亿元人民币，同时，西藏泰富拟单独对墨鸮科技增资3,000.00万元人民币，获得2.25%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卫伟先生同时担任交易对方墨麟股份之董事，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卫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6、201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编号：2016-004）。公司下属控制企业西藏泰富拟参与认购由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芒果传媒、中南文化等发起设立的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芒果文创”）出资份额，芒果文创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西藏泰富拟出资人民币24,000万元，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2015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320,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三七40%股权（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

额度调整为 280,000 万元)。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三七互娱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三七互娱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上述关系构成关联方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1 号)核准。

8、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编号:2015-112)。公司下属控制企业西藏泰富拟与北京中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北京文资华夏影视文化投资管理中心等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文安赐”),中文安赐首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其中西藏泰富拟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同上海喆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东方星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星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喆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上海喆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共计筹集资金 4.24 亿元,根据协议,东方星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33,900 万元,公司将认缴人民币 8,500 万元。双方投资于喆元文化的全部款项将仅用于对经双方一致同意的知名游戏公司的收购。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编号:2015-079),2015年8月6日,完成增资的上海喆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过持股100%的境外投资平台 Ledo Millennium Co.,Ltd.公司收购了 SNK Playmore Corporation 81.25%股权,收购金额为 6,350 万美元。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比例占 SNKP 公司绝对控股地位。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经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和独立性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氏家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实施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三七互娱的控制之下，并为三七互娱独立拥有和运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氏家族没有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没有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

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墨鹆科技、中汇影视及智铭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墨鹆科技、中汇影视及智铭网络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没有在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股东单位领薪；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控股股东之间完全独立。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中汇影视、墨鹆科技、智铭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汇影视、墨鹆科技、智铭网络的现有人员将继续保留。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能得到有效保证。

3、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状况不变。

4、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科研、

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汇影视、墨鹍科技、智铭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继续保持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规划及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新利润分配政策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

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3-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4,000,0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680 万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4,854,86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2,485,486.80 元。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2,397,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2013-2015 年现金分红情况汇总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最近三年（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比率 (%)
2015 年	104,239,739.40	301,954,683.06	34.52
2014 年	32,485,486.80	38,213,446.64	85.01
2013 年	26,800,000.00	3,681,162.93	728.03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分别为 26,800,000.00 元、32,485,486.80 元和 104,239,739.40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28.03%、85.01%和 34.52%。符合“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公司始终秉持重视股东回报的经营理念，未来仍将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积极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一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及智铭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

（一）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三七互娱”股票的说明

经登记结算公司查询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以及中介机构的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一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三七互娱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买卖公司情况

姓名/名称	职务/关系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份数量（股）
吴卫红	三七互娱董事	2016/1/26	买	80,000
		2016/1/27	买	230,000
廖青	智铭网络总经理	2016/1/4	买	500
		2016/1/5	买	1,000

2、本次交易对方减持/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职称	职务/关系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份数量(股)
詹立雄	中汇影视股东	2015/12/9	买	2,800
		2015/12/10	买	2,100
		2015/12/11	买	2,600
		2015/12/14	买	2,600
		2015/12/14	卖	2,600
		2015/12/15	卖	7,500
		2016/1/7	买	400
		2016/1/7	ETF 申购	400
		2016/1/11	买	200
		2016/1/11	ETF 申购	200
		2016/1/19	卖	600
		2016/1/19	ETF 赎回	600
		2016/1/20	卖	800
		2016/1/20	ETF 赎回	800
		2016/1/21	卖	600
		2016/1/21	ETF 赎回	600
		2016/1/22	卖	1,000
		2016/1/22	ETF 赎回	1,000
		2016/1/25	卖	1,600
		2016/1/25	ETF 赎回	1,600
		2016/1/26	买	3,000
		2016/1/26	卖	1,200
2016/1/26	ETF 申购	3,000		

		2016/1/26	ETF 赎回	1,200
		2016/1/27	买	1,600
		2016/1/27	卖	800
		2016/1/27	ETF 申购	1,600
		2016/1/27	ETF 赎回	800
		2016/1/28	买	800
		2016/1/28	卖	2,000
		2016/1/28	ETF 申购	800
		2016/1/28	ETF 赎回	2,000
		2016/1/29	买	1,200
		2016/1/29	ETF 申购	1,200
		2016/2/3	卖	1,400
		2016/2/3	ETF 赎回	1,400
		2016/2/29	卖	400
		2016/2/29	ETF 赎回	400
		2016/3/8	卖	200
		2016/3/8	ETF 赎回	200

3、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减持/买卖公司股份情况（无）

4、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减持/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职务/关系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份数量（股）
师芬	三七互娱监事程琳母亲	2015/11/26	买	200
李芸	三七互娱独立董事尹斌配偶	2015/9/15	买	3,500
骆巧蓉	墨鸮科技副总经理谌维母亲	2015/10/20	买	400
		2015/11/9	卖	400

		2015/11/27	买	200
谌飞龙	墨腾科技副总经理谌维父亲	2015/10/14	买	600
		2015/11/6	卖	600
钱秦越	墨腾科技副总经理谌维配偶	2015/9/10	买	300
		2015/9/14	买	300
		2015/9/16	卖	600
		2015/9/18	买	300
		2015/9/21	买	500
		2015/9/21	卖	300
		2015/9/22	卖	500
		2015/9/24	买	300
		2015/9/25	卖	300
		2015/9/28	买	300
		2015/9/29	卖	300
		2015/9/30	买	500
		2015/10/8	卖	500
		2015/10/9	买	800
		2015/10/12	卖	800
		2015/10/19	买	600
		2015/10/20	卖	600
		2015/11/24	买	400
		2015/11/25	卖	400
		2015/11/30	买	200
2015/12/1	买	300		
2015/12/1	卖	200		

		2015/12/2	卖	300
		2015/12/3	买	400
		2015/12/4	卖	400
		2015/12/7	买	300
		2015/12/8	买	200
		2015/12/9	卖	500
		2015/12/17	买	200
		2015/12/18	卖	200
吴利华	智铭网络总经理廖青母亲	2015/12/30	买	500
		2015/01/05	买	100
廖敏	智铭网络总经理廖青哥哥	2015/12/29	买	200
		2015/12/30	买	400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者均已出具股票交易声明。

吴卫红出具声明如下：

“1、本人是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成长的认可，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作出上述增持的决定，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在三七互娱股票本次核查期间内，除本人外，本人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三七互娱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承诺，直至三七互娱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三七互娱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三七互娱股票。”

程琳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如下：

“1. 本人亲属母亲师芬在购买三七互娱股票期间，其买卖行为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 在三七互娱股票本次核查期间内,除本人亲属母亲师芬外,本人及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三七互娱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 本人承诺,直至三七互娱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三七互娱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三七互娱股票。”

师芬出具的承诺及说明:

“1、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三七互娱股票的建议。

2、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所持三七互娱股票行为,完全基于本人根据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本人并不知晓关于三七互娱的内幕信息,本人亲属女儿程琳从未向本人透漏三七互娱的任何保密信息。

3、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或三七互娱宣布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之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买卖三七互娱股票。”

尹斌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如下:

“1. 本人亲属配偶李芸在购买三七互娱股票期间,其买卖行为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 在三七互娱股票本次核查期间内,除本人亲属配偶李芸外,本人及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三七互娱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 本人承诺,直至三七互娱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三七互娱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三七互娱股票”

李芸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如下:

“1、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三七互娱股票的建议。

2、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所持三七互娱股票行为，完全基于本人根据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本人并不知晓关于三七互娱的内幕信息，本人亲属配偶尹斌从未向本人透漏三七互娱的任何保密信息。

3、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或三七互娱宣布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之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买卖三七互娱股票。”

詹立雄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如下：

“1. 本人在购买三七互娱股票期间，其买卖行为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本人在购买三七互娱股票期间，主要采用 ETF 形式进行，并非直接购买三七互娱股票，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 在三七互娱股票本次核查期间内，除本人外，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三七互娱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 本人承诺，直至三七互娱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三七互娱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三七互娱股票。”

谌维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如下：

“1、本人亲属父亲谌飞龙、母亲骆巧蓉及配偶钱秦越在购买三七互娱股票期间，其买卖行为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在三七互娱股票本次核查期间内，除本人父亲谌飞龙、母亲骆巧蓉及配

偶钱秦越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三七互娱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承诺,直至三七互娱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三七互娱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三七互娱股票。”

谌飞龙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如下:

“1、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三七互娱股票的建议。

2、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所持三七互娱股票行为,完全基于本人根据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本人并不知晓关于三七互娱的内幕信息,本人亲属儿子谌维从未向本人透漏三七互娱的任何保密信息。

3、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或三七互娱宣布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之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买卖三七互娱股票。”

骆巧蓉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如下:

“1、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三七互娱股票的建议。

2、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所持三七互娱股票行为,完全基于本人根据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本人并不知晓关于三七互娱的内幕信息,本人亲属儿子谌维从未向本人透漏三七互娱的任何保密信息。

3、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或三七互娱宣布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之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买卖三七互娱股票。”

钱秦越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如下:

“1、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三七互娱股票的建议。

2、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所持三七互娱股票行为，完全基于本人根据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本人并不知晓关于三七互娱的内幕信息，本人亲属配偶谌维从未向本人透漏三七互娱的任何保密信息。

3、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或三七互娱宣布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之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买卖三七互娱股票。”

廖青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如下：

“1、本人、本人亲属母亲吴利华及哥哥廖敏在购买三七互娱股票期间，其买卖行为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在三七互娱股票本次核查期间内，除本人、本人亲属母亲吴利华及哥哥廖敏外，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三七互娱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承诺，直至三七互娱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三七互娱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三七互娱股票。”

廖敏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如下：

“1、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三七互娱股票的建议。

2、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所持三七互娱股票行为，完全基于本人根据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本人并不知晓关于三七互娱的内幕信息，本人亲属妹妹廖青从未向本人透漏三七互娱的任何保密信息。

3、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或三七互娱宣布终止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实施之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买卖三七互娱股票。”

吴利华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如下：

“1、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三七互娱股票的建议。

2、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所持三七互娱股票行为，完全基于本人根据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本人并不知晓关于三七互娱的内幕信息，本人亲属女儿廖青从未向本人透漏三七互娱的任何保密信息。

3、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或三七互娱宣布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之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买卖三七互娱股票。”

（二）广发资管于买卖“三七互娱”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在三七互娱最近一次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日前6个月期间，广发资管管理的“广发资管玺智量化期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证券天安财险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证券华夏人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1月27日期间，分别累计卖出三七互娱股票500股、44,700股和45,520股。

以上资管计划买卖三七互娱股票的行为系计划的投资经理独立自主操作，完全是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买卖三七互娱股票时并不知悉三七互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且，母公司广发证券和广发资管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其他人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三七互娱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七、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价格波动的说明

三七互娱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该公告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6.29 元/股，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5.87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17%。同期，WIND 文化传媒指数（代码：886041.WI）和中小板指数（代码：399005.SZ）涨幅分别为-7.03%和-2.43%。

剔除行业板块和中小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 8.20%和 3.60%，累计涨幅未超过 20%，公司股价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三七互娱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对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及交易的进程。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四) 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相关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六) 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测算结果显示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 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①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假设本次重组于2016年11月底完成，各标的公司2016年12月份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

间为准；

③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0,024.77 万股，配套募集资金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为 7,318.10 万股；

④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108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 44,907.61 万元。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剔除各标的公司利润影响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 2016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年化基础上减少 20.00%、保持不变、增长 20.00%；各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根据 2016 年 1-4 月份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净利润计算的月平均利润基础上减少 20.00%、保持不变、增长 20.00%；

⑤未考虑上市公司 2016 年可能但尚未实施的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末（实际）	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11 月底完成					
		重组后（考虑配套融资）			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减少 20.00%	保持不变	增长 20.00%	减少 20.00%	保持不变	增长 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907.61	69,547.83	86,934.79	104,321.75	69,547.83	86,934.79	104,321.75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175,421.63	209,935.08	209,935.08	209,935.08	209,314.88	209,314.88	209,314.88

扣非后基本 每股收益(元 /股)	0.26	0.33	0.41	0.50	0.33	0.42	0.50
扣非后稀释 每股收益(元 /股)	0.26	0.33	0.41	0.50	0.33	0.42	0.50

注：鉴于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了 165,289,251 股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 2015 年年度股票股利权益分派，发行了 1,042,397,394 股股份。为测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2015 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 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较大商誉，致使上市公司净资产增速较快，短期内降低了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中中汇影视 100.00% 股权、墨鹍科技 68.43% 股权及智铭网络 49.00% 股权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各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 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重组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① 加快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将中汇影视、墨鹍科技及智铭网络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助力上市公司完成泛娱乐产业的战略布局。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巩固其游戏行业领先地位这一战略制高点，并将获得产品内容的 IP 化运营能力。上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各方的协同效应，实现对公司在游戏领域取得成功所依

赖的核心竞争力即高品质游戏研发、高效游戏发行能力向泛娱乐产品研发、产品发行的复制与提升。通过构建上述以游戏为核心的“一专多强”的具有三七特色的泛娱乐生态体系，实现上市公司“平台化、国际化、泛娱乐化”的战略目标，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及盈利能力。

②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游戏及泛娱乐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储存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氏家族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三七互娱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三七互娱利益。”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3、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墨鹆科技股东网众投资、杨东迈和谌维，智铭网络股东胡宇航，以及中汇影视全体股东均不是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本次交易系公司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之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7、《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9、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公司与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墨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与胡宇航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胡宇航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与中汇影视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中汇影视股东孙莉莉、侯小强、董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墨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胡宇航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相关《利润补偿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墨鹞科技、智铭网络和中汇影视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12、本次交易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企华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企华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

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目标资产的评估中，中企华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1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措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三七互娱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

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中汇影视 100.00% 股权、墨鸮科技 68.43% 股权及智铭网络 49.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资产权属清晰。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中汇影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发起人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西证创新、华夏资本、泰仁投资、永成投资、一体正润、万盛投资持有的中汇影视股份，自中汇影视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中汇影视实际控制人孙莉莉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汇影视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孙莉莉、侯小强、董俊、杨旭村、陈有方作为中汇影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中汇影视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中汇影视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中汇影视股份。尽管中汇影视股份的转让存在如上限售安排，但中汇影视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终止中汇影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中汇影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中汇影视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中汇影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上述限售安排将终止，中汇影视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中汇影视股份将不存在上述限制。因此，中汇影视股份存在的如上限售安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以上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务债权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三七互娱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三七互娱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完成后，单个交易对方不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12、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补偿协议，协议约定的补偿安排可行、合理。”

(三) 律师事务所意见

天元律所作为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七互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3）上市公司收购中汇影视 100%的股份的相关议案尚待取得中汇影视股东大会的批准；（4）就本次上市公司收购中汇影视 100%股份所涉及的中汇影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或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况；本次重组不涉及墨鹍科技、智铭网络和中汇影视人员劳动关系变动，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签署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损害三七互娱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内容，相关协议经各方签署业已成立，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8、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目标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有效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10、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应资格。

11、相关机构和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三七互娱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该等机构和人员买卖三七互娱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财务顾问主办人：吕绍昱、田力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张德仁、王珏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立琰、龙琦

（四）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755-33369961

传真：0755-3336999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郑晓芳、王爱柳

第十六节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吴卫东	_____ 李卫伟	_____ 吴卫红
_____ 杨军	_____ 张云	_____ 倪宁
_____ 尹斌	_____ 朱宁	_____ 陈建林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黄根生	_____ 程琳	_____ 刘峰咏
--------------	-------------	--------------

非董事监事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姜正顺	_____ 黄然	_____ 齐继峰
--------------	-------------	--------------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吕绍昱田力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莫耕权

项目组成员：_____

李阳孙科 孙瑞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德仁

王珏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年月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493号、天健审[2016]3-494号、天健审[2016]3-495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3-49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龙琦

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月日

承诺书

本所作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审计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龙琦

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月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晓芳

王爱柳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上海墨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三)《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胡宇航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四)《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

(五)《上海墨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

(六)《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胡宇航之利润补偿协议》;

(七)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八)三七互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九)三七互娱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十)三七互娱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二)关于中汇影视股东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承诺函;

(十三)关于墨鸮科技股东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承诺函;

(十四)关于智铭网络股东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

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承诺函；

(十五)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十七)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4 月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十八)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4 月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十九)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4 月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十)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4 月备考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二十一)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二十二)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二十三)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二十四)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构成股价异动情况的说明；

(二十五)重组情况表；

(二十六)交易进程备忘录；

(二十七)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1 座 11 楼

电话：86-553-7653737

传真：86-553-7653737

联系人：张云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om.cn；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盖章页)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